

日本津村秀松著
關中馬凌甫譯

國民經濟學原論



MF
F20
2

清道人題



序

余友馬君凌甫。素嗜經濟之學。東游專治斯學。六載餘。業益深造。有得。每譚世界經濟競爭事。輒爲中國前途。危蓋有志於輸入學說以救時也久矣。近以所譯津村博士國民經濟學原論示余。余讀譯本竟。竊佩馬君之宿志。抑又悲吾國經濟學說之不振也。間嘗次歐洲經濟學史。希臘羅馬尙矣。中世以降。重商重農。名哲代興。洎英儒斯密亞丹。集前哲大成。開後賢先河。斯學乃鬱然成專科。氏之說。遂爲英正宗派。厥後社會主義起於法。新舊歷史兩派踵於德。最近奧又因德派而折衷之。要之其學說。由外種而內種。由內種而復趨外種。其主義由干涉而自繇。由自繇而又趨干涉。目今磅礴燁燁。如日中天。支流縱橫。若水演派。而其說之始盛。乃前今百六十餘年耳。東瀛三島。播其餘波。計今亦不過三十餘年。然已著作如林。風靡全國。駭駭乎步武歐西矣。噫。何又進之銳耶。乃還以鷓吾國。由唐虞迄周。二千餘年。稽其可信之典籍。所守者惟一重農主義。而稱則思變管子重商。墨翟重工。衛文之惠工通商。白圭計然之善貨殖。雖書缺有聞。而迹其所爲。非欲由農而達於工商耶。至若大學首生財分財。史漢貨殖平準食貨諸傳志。及散見于諸子百家者。大都與近世經濟學說相印符。片羽吉光。尤稀古不能掩沒者也。乃由周迄今。又二千餘年矣。而積學都人士。所思惟者。猶黃農。國民所墨守者。猶耕稼。蓋或言牧豎。吁。亦可傷已。夫社會之進化。由國應而宗法。而國家。而經濟之進化。因之由漁獵游牧而耕稼。而農工商。此蓋如四時推行。其序不容紊。其機無或息也。而吾國獨滯滯遲遲。數千年如一日。何耶。毋亦學說不倡之咎歟。在貴閉關。則不必玉藏山。珠藏淵。然農服先。士食先德。一切保其舊狀。猶可生存。海通以還。歐美各挾其經濟政策。以謀

我。世界經濟競爭。今且以吾國爲中心。弱與強。貧與富。無學與有學者。是猶種子與鳥。雖有力。該能與鳥。驟競走也。徒見立仆耳。嗚呼。行將爲東西列強經濟領域矣。英一公司而據印度。已爲前車之覆。况今華。競造。險象環生。視一英據印度。又不啻什百倍乎。嗚呼。值此經濟競爭劇烈之秋。國民猶懵然於經濟學說。其。不。豈待著龜說。溯泰西經濟學說入中夏。以嚴譯斯密氏原富爲始者。十稔以來。莘莘學子。究新學者日加多。而彼邦鴻儒輩出。思潮翻新。又月異而歲不同。而德之新派。今方盛于東邦。津村氏乃彼邦後起之傑。又嘗親學於柏林。則是書當亦斯學之後勁乎。今者吾國士夫。農故者猶新夫守株。趨新者亦多貪士算變。無學說以購。之。欲救敗壞矣。然則馬君以是書勸國人。儆特三年之艾。抑又朝夕之水火。豈粟歟。

民國四年十二月

康奇造識於滬濱

弁言

夫經濟競爭之急。莫過於今日。而今日經濟競爭之焦點。案注於吾國。溯自海通以來。哲人挾帝國主義。投資移民。經營吾國實業。而攫取利權以去者。殆不知凡幾。而其豪商巨賈。運製成之熟貨。高價售之吾民。以廉價易吾生貨以去者。更不知凡幾。試一稽海關貿易表。輸入之巨。漏卮之深。誠令人目驚心忤。而不能自已。嗟乎危矣。吾爲此懼。

夫吾國土地之大。人口之衆。甲於全球。顧何以產業不發達。而國中通商大埠。盡爲外人銷售貨物之尾闈。此何以故。夷狄歐美經濟界之趨勢。自十九世紀以來。交通機關。六通四闢。技術機械。又日新月異。而歲不同。於是經濟界一面促起組織之分化。一面又致經營之集中。昔日一人所操之業。今則分任於數人或數十人之手。而舊日一種獨立營業。今則消納於共同經營之一部。曰托辣斯。曰加迭爾。資本動以數十百億計。合併同業。輒以數百開。資本既充。經營自易。而工業品之生產。又支配於報酬漸增之理法。規模愈大。生產費愈廉。大企業者。因此益得享長補善舞之樂。資本萬能主義。在歐美遂成唯一無二之問題。乃還以觀諸吾國。事事適與人相反。以言生產業。農者墨守成法。新式機械未悉也。業工者手事操作。固猶在中世手工製造時代也。以言交易。則信用不發達。金融機關不完備。固猶然未脫貨幣交易時代也。至於企業。非惟托辣斯加迭爾等大規模之組織。爲吾民夢想所不及。即凡號稱稍大之企業。其非爲外資所經營者。亦如鳳毛麟角。渺乎不可得。噫。傷已。夫他人之憂。在資本之無所投。而我則迫於事事無資本。他國勞働者。痛恨資本家之專制。吾國勞働者。惟苦無大資本家經營。

大事業以爲糊口之途。是吾國經濟問題。非分配問題。生產問題也。非排斥資本問題。獎勵資本問題也。昧者不察。動欲引社會主義以適用於吾國。是飲鳩以自斃也。烏乎可。

近年以來。吾國士大夫。已皆知注重實業而講求經濟之必要矣。然創業者折閱虧損。破產相尋。提倡者陷於潮流。鮮知大勢。然則普及經濟智識。使人皆知經濟上之新思潮。與夫各國經濟界之新趨勢。固爲今日刻不容緩之舉。聞吾國經濟思想進化之跡。迄今凡三變。一見於經濟主義。一見於研究方法。

所謂經濟主義之變動者。由于干涉而自由。由自由而又趨於干涉也。中世以前。國家主義。尙未發達。個人與社會。殆無密切關係。自封建制度破壞後。國權集於中央。國費資之人民。國家財政及國民經濟二大問題。合而爲一。而經濟始有研究之價值。重商主義。嶄然露頭角。鼓吹拜金思想。政治家和之。勵行干涉政策。獎勵輸出。限制輸入。其究也。百弊叢生。民不堪命。重農主義。應運而興。排干涉而主放任。輕商賈而重農業。繼經英國學派之修飾。而經濟上之自由主義。遂傳播於一時。然其結果。又產出今日經濟界資本勞動兩階級。資本家累世安佚而愈富。勞動者終歲勤動而不免於貧。憤時嫉俗之士。本其救世之苦心。又復言自由而主干涉。以爲貧民困阨。病在分配不均。而致病之源。則在自由競爭與私有財產。今欲剷除貧富階級。非限制自由競爭。破壞私有財產。弗克濟厥事。是曰社會主義。綜其政策之綱要。約有三端。曰資本土地之公有。曰生產事業之官營。曰依分配上之正義。由共同機關。分配收入於人民。要其目的。惟在使分配之公平。以期維持人類財產上之平等而已。然苟一行之。又適足爲文明退步之具。而人類之自由。恐消滅無餘。蓋政府之施設。其爲一般公共利益者固多。然舉一

切事業。盡委諸政府。是與少數人以生殺予奪之權。一般人民之生命財產。悉爲此少數人所掌握。設有不逞之徒。盤踞共同機關之地位。其危險何可勝言。此社會改良政策。所由代社會主義而爲現今各國所採用。卽凡競爭的企業。一任私人自由經營。惟獨占的企業。則歸國家直接管理。是一面矯自由主義之弊。一面又爲社會主義之漸也。

所謂研究方法之變動者。由演繹而歸納。由歸納而復趨於演繹也。正統學派以前。無所謂經濟學。卽無所謂研究法。自亞丹斯密依據經濟上重要之事實。建設抽象的原則而成經濟之學。正統學派之學者。遂專用演繹的研究法。由小以推大。藉一以例百。執其所已信之前提。徵驗無窮之萬事。而經濟學乃不啻爲純粹演繹之科學。理論雖精。實驗殆未之見。間有適合於實際情狀者。亦其偶然耳。研究法之不完全。稍治斯學者。類能知之。然當時所以專用其法者。亦有自然之數存。夫經濟學研究之對象。錯綜變化。繁複龐雜。當學科尙未獨立之初。使不以論理上之研究。粗示理法之大略。俾學者有所適從。則經濟學永無自成系統之一日。惟系統既立。自當更求精密。非用歸納的研究。終屬空想多而實用少。於是有所反對演繹而專主歸納的研究法之歷史派。物異於德國。謂世無絕對之經濟策。惟相對者則有之。蓋社會情態。隨時變遷。因地異致。所謂善惡。皆莫不爲相對的。故自由貿易。不必爲盡善。保護貿易。亦未必爲不善。必就時代與地方之情勢。有所徵求。而後於政策之善否。始有所推定。卽國家工業發萌時代。自由貿易宜。幼稚時代。保護貿易宜。至於發達時代。則自由貿易又宜。是此派依歸納的研究所主張之相對的經濟理法也。屬於此派之學者。德國最多。近則英美亦頗盛。然其中又分兩派。曰溫

和派。田極端派。前者主張歸納並用。以華古納爲中堅。後者則專主歸納。詳磨拉其領袖也。

夫學問窮極之目的。在於闡明學理。非徒蒐集歷史的統計的事實而爲汎漫無稽之紀錄已也。徒事演繹。固近蹈空。專尚歸納。亦無統系歸納之後。不可不更用演繹。又其理之所必然。是以反對歷史派而主張新演繹法者。又有兩派之發生。一爲「數理學派」。一爲「心理學派」。前者以數理的關係。推演經濟的理法。英之騰朋可馬夏爾。美之斐夏。德之高森。伊之潘達留尼。皆極力主張之。後者又稱澳大利派。其研究之最可觀者爲價值論。限界效用說。即其立論之關鍵也。此派之創設者爲魁格爾。次則有感塞爾。馬實威爾。今在英美及歐陸諸國。勢力漸盛。異日於經濟發達之前途。必能有偉大之效果。然則澳大利派者。完結歷史派。藉其所供獻之材料。推陳出新。爲經濟學開一新紀元者也。

近覽日本經濟學說之輸入。實在明治維新後。福澤田口天野諸氏。其先登也。數十年來。學術日進。而經濟方面。尤若河出龍門。一瀉千里。學者如鱗。著書如林。若福田德三。若田島傳治。若金井山崎。小椋。堀江。藤田。或鼓吹漢派。或提倡傳說。或主自由主義。或主干涉主義。每一問題發生。輒議者不下數十名家。津村博士乃東邦後起之傑。而新派之泰斗也。其著國民經濟學原論。因治美德澳各派於一爐。並折衷日本諸著者之說。系統的發揮而闡明之。民書一出。彼邦人士。推爲空前名著。近又讀其訂正增補之本。較舊版更爲詳盡。愛念懷鉛。爰譯以質諸國人。亦猶是獻芹獻曝之意。若以語於述作之林。則余小子夫何敢。時民國四年乙卯十二月馬凌書識於

國民經濟學原論目次

第一編 總論.....一四六

緒言.....一

第一章 慾望.....一一〇

第一節 慾望之概念.....二

第二節 慾望之種類.....二

第二章 財.....一一二

第一節 物及物之種類.....一

第二節 自由物與經濟物.....三

第三節 經濟物與非經濟物.....六

第四節 財之意義.....七

第五節 財之種類.....〇

第六節 財之效用及價值.....一

第三章	經濟行爲	三二七
第一節	經濟行爲之概念	三三
第二節	經濟行爲之種類	二四
第四章	經濟	二八—三五
第一節	經濟之意義	二八
第二節	經濟之組織	二九
第三節	經濟之種類	三〇
第四節	國民經濟與國民經濟學	三一
第五章	經濟之發達	三六—四六
第一節	經濟發達之史的研究	三六
第二節	三時代之比較研究	四〇
第二編	國民經濟發達要件論	四七一—一五六
緒言		四七

第六章 天 然……………四九—五八

第一節 天然之意義……………四九

第二節 天然與國民經濟……………四九

第三節 天然力與人力……………五五

第七章 人 口……………五九—一九

第一節 概 論……………五九

第二節 人口增減之原因……………七四

第一款 緒 論……………七四

第二款 出 產……………七六

第三款 死 亡……………八六

第四款 經 移 住 及 來 住……………八九

第三節 關於人口問題之學說……………九七

第一款 馬爾薩斯以前之人口論……………九七

第二款 馬爾薩斯之人口論……………九九

第三款 馬爾薩斯人口論之批評.....一〇一

第四款 克利之人口論.....一〇九

第四節 人口增減之可否.....一一〇

第八章 國家.....一一〇—一五六

第一節 法制與經濟.....一一〇

第二節 私有財產制度.....一二四

第一款 所有權之概念.....一二四

第二款 所有權之發生.....一二八

第三款 私有財產制度之利害.....一三六

第三節 繼承權.....一四〇

第四節 自由競爭.....一四三

第一款 自由競爭之概念.....一四三

第二款 自由競爭之利害.....一四七

第三款 自由競爭與獨占.....一五二

第三編 生產論……………一五七—一三四

緒言……………一五七

第九章 生產……………一五八—一七二

第一節 生產之概念……………一五八

第二節 生產與營利……………一五九

第三節 生產與不生產……………一六三

第四節 生產之要素……………一六八

第十章 土地……………一七二—一八五

第一節 土地之意義……………一七三

第二節 土地之性質……………一七四

第三節 土地報酬漸減之法則……………一七八

第十一章 勞働……………一八六—二〇五

第一節 勞働之概念……………一八六

第二節 勞働之種類……………一八七

第三節 勞働之多寡……………一九〇

第一款 勞働力之多寡……………一九一

第二款 勞働心之多寡……………一九七

第三款 勞働與生活……………二〇三

第十二章 勞働之調和……………二〇六—二二四

第一節 勞働調和之意義……………二〇六

第二節 勞働調和之種類……………二〇七

第三節 分業……………二一一

第一款 分業之意義及種類……………二一一

第二款 分業之利害……………二一七

第三款 分業之範圍與集業……………二二一

第十三章 資本……………二二五—二四八

第一節 資本之意義……………二二五

第二節 資本之種類……………二三四

第三節 資本之構成·····	二四〇
第一款 資本構成之原因·····	二四〇
第二款 資本構成之大小·····	二四三
第十四章 技 術·····	二四九—二六三
第一節 技術之概念·····	二四九
第二節 機械之利害·····	二五一
第三節 機械之使用·····	二五七
第十五章 企 業·····	二六一—二三四
第一節 企業之概念·····	二六一
第二節 企業之種類·····	二六五
第一款 大企業與小企業·····	二六五
第二款 公企業與私企業·····	二七一
第三款 個人企業與共同企業·····	二七三
第三節 組合企業·····	二七七

第四節 公司企業.....二九一

第五節 結合企業.....三〇七

第一款 結合企業之意義.....三〇二

第二款 加迭爾之種類.....三〇五

第三款 加迭爾之利害.....三一二

第四款 托辣斯之組織.....三一五

第五款 托辣斯之利害.....三一九

第六款 加迭爾及托辣斯之發生與發達.....三二五

第四編 交易論.....三三五—六一〇

緒言.....三三五

第十六章 交易.....三三六—三六八

第一節 交易之意義.....三三六

第二節 交易之起因.....三三六

第三節 交易之障礙.....三三九

第四節	交易之機關	三四四
第一款	度量衡	三四四
第二款	交通機關	三四七
第三款	商業	三五二
第四款	市場	三五五
第十七章	價值	三六九—三九二
第一節	價值之起因	三六九
第二節	價值之意義	三七二
第三節	限界效用說	三七五
第四節	限界價值說	三七八
第五節	價值之種類	三八二
第一款	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	三八二
第二款	主觀價值與客觀價值	三八六
第三款	個人價值與社會價值	三八七
第六節	價值與價格	三八九

第十八章 價格……………三九三—四二二

第一 價格與經濟……………三九三

第一 價格之種類……………三九四

第三 價格之決定……………三九六

第一款 經濟的原因……………三九六

第二款 非經濟的原因……………四一〇

第十九章 貨幣……………四一三—五一二

第一節 貨幣之概念……………四一三

第一款 貨幣之發生……………四一三

第二款 貨幣之職務……………四一八

第三款 貨幣之意義……………四二一

第四款 貨幣之材料……………四二四

第二節 貨幣之制度……………四二七

第一款 貨幣制度之發達……………四二七

第二款	貨幣之單位	四三一
第三款	貨幣之種類	四三二
第四款	貨幣之公差	四四五
第五款	貨幣之鑄造	四四七
第六款	貨幣之改鑄	四五〇
第三節	古勒義法	四五二
第四節	貨幣之本位制度	四五六
第一款	複本位制	四五七
第二款	單本位制	四六三
第三款	跛行本位制	四七三
第四款	金匯兌本位制	四七七
第五款	萬國複本位制	四八三
第六款	結 論	四八五
第五節	貨幣之價值	四九一
第一款	貨幣價值之概念	四九一

第二款 貨幣數量說.....五〇〇

第三款 貨幣價值之變動.....五一〇

第二十章 紙幣.....五三一—五六八

第一節 紙幣之概念.....五二三

第二節 不換紙幣.....五一五

第三節 兌換紙幣.....五二二

第四節 兌換券之發行.....五二三

第一款 自由發行人法與制限發行人法.....五二三

第二款 政府發行人法與銀行發行人法.....五二六

第三款 多數銀行發行人法與單一銀行發行人法.....五二〇

第五節 兌換準備.....五二二

第一款 兌換準備之理由.....五二二

第二款 兌換準備之種類.....五二三

第六節 各國兌換券發行制度.....五四一

第一款	一部準備法	五四三
第二款	比例準備法	五四六
第三款	最高發行法	五四七
第四款	證券存托法	五四八
第五款	伸縮制限法	五五五
第七節	日本兌換券發行制度	五五八
第二十一章 信用		五六九—六一〇
第一節	信用之概念	五六九
第二節	信用之種類	五七一
第三節	信用機關	五七四
第一構	銀行之業務	五七五
第二款	銀行之準備	五八三
第三款	銀行之種類	五九〇
第四節	信用之利害	六〇三

第五編 分配論.....六二一—七二八

緒言.....六二一

第二十二章 所得.....六二一—六二八

第一節 所得之意義.....六二二

第二節 所得之種類.....六二五

第三節 所得與分配.....六二一

第四節 分配之公平.....六二四

第二十三章 地代.....六二九—六四五

第一節 地代之意義.....六二九

第二節 地代之起因.....六三二

第一款 利加圖之地代說.....六三二

第二款 利加圖地代說之駁論.....六三八

第三節 地代之利害.....六三九

第二十四章 利息.....六四六—六六八

第一節	利息之概念	六四六
第二節	利息之起因	六四九
第一款	審利說	六四九
第二款	制慾說	六五〇
第三款	勞力說	六五一
第四款	生產力說	六五二
第五款	時差說	六五四
第三節	利息之決定	六五六
第四節	利息之制限	六五九
第五節	利息之漸減	六六五
第二十五章	貨 銀	六六九—七〇八
第一節	貨銀之意義	六六九
第二節	貨銀之種類	六七二
第一款	實物貨銀與貨幣貨銀	六七二

第二款	名義貸銀與實質貸銀·····	六七三
第三款	計時貸銀與計數貸銀·····	六七四
第四款	特殊之貸銀制度·····	六七七
第三節	貸銀之決定·····	六八〇
第一款	勞力之需要·····	六八一
第二款	勞力之供給·····	六八六
第三款	勞力之需給與貸銀·····	六九三
第四節	貸銀問題與勞働問題·····	六九四
第五節	最低貸銀·····	七〇〇
第六節	貸銀與勞働功程·····	七〇二
第二十六章	利潤 ·····	七〇九—七一六
第一節	利潤之概念·····	七〇九
第二節	利潤之大小·····	七一〇
第三節	利潤之正否·····	七一二

第四章 利潤之平均.....七二四

第二十七章 保險.....七二一—七二八

第一節 保險之概念.....七二七

第二節 保險之種類.....七二九

第三節 保險之經營.....七二二

第四節 勞働保險.....七二四

第六編 消費論.....七二九—七八二

緒言.....七二九

第二十八章 消費.....七三〇—七六四

第一節 消費之概念.....七三〇

第二節 生產與消費.....七三二

第三節 消費之種類.....七三三

第四節 消費之大小.....七三六

第五節 消費與奢侈.....七三九

第六節 消費與家計.....七四五

第七節 消費之進化.....七五七

第二十九章 恐慌.....七六五—七八二

第一節 恐慌之概念.....七六五

第二節 恐慌之種類.....七六七

第三節 恐慌之原因.....七七九

第四節 恐慌之預防與救濟.....七七八

第七編 結論.....七八三—八四二

緒言.....七八三

第二十章 經濟思想之發展.....七八四—八四二

第一節 馬根第利斯謨.....七八四

第二節 馬根第利斯謨之發生.....七八四

第三節 馬根第利斯謨之衰滅.....七九二

第四節 個人主義.....七九六

第一欸	非東克拉克	七九六
第二欸	斯密學派	八〇一
第三欸	個人主義之影響	八〇七
第三節	社會主義	八〇九
第一欸	社會主義之概念	八一〇
第二欸	共產主義之論旨	八一三
第三欸	社會主義之論旨	八一五
第四欸	社會主義之批評	八二〇
第四節	社會改良主義	八二八
第一欸	社會改良主義之概念	八二八
第二欸	自由的社會改良主義	八三一
第三欸	保守的社會改良主義	八三三
第四欸	基督教社會改良主義	八三六
第五節	結論	八三九



國民經濟學原論目次終

國民經濟學原論

朱悞

日本津村秀松著

關中馬凌甫譯

第一編 總論

緒言

吾人今茲所欲論者「國民經濟學」之原理也。然欲知國民經濟學之爲何。須先知「國民經濟」。欲知國民經濟之爲何。須先知構成國民經濟之根本要素。如「經濟」、「經濟單位」、「經濟組織」等。而欲知此等要素之爲何。又不可不先知「經濟行爲」。經濟行爲者。人類生活上諸行爲（如法律行爲、政治行爲、藝術行爲、宗教行爲等）之一種也。經濟行爲之動機。即不外人類生活上一般行爲之動機。而此一般行爲之動機。唯何。曰「人類之慾望」。是故吾人研究國民經濟學之第一著。當自人類慾望始。

第一章 慾望

第一節 慾望之概念

人類社會中無量現象迭出不窮。試一讀每日新聞紙。僅此廿四時。其間所發生之新事實。千頭萬緒。為數殆不可屈指計。然概括分之。可得二類。如雷鳴地震。兩降風吹。是皆為『自然現象』(Natural Phenomena)。議員選舉。學校設立。物價漲落。強盜劫人。是皆為『社會現象』(Social Phenomena)。自然現象屬於『自然科學』(Natural Science, Naturwissenschaft)。直接研究之範圍。社會現象乃『社會科學』(Social science, Sozialwissenschaft)。直接研究之對象也。自然現象。姑不必論。單就社會現象考之。其中有如議員選舉之政治現象。學校設立之教育現象。物價漲落之經濟現象。強盜劫人之刑事現象。種類複雜。不勝枚舉。然就此紛繁錯雜之現象。一一追溯其由來。其發生不基於心理的原因者。殆未之有。此心理的原因。唯何。曰『慾望』(Wants, Desires)是。

慾望者何。即吾人不足之感(愁)與求其充足之願(望)二者合成之心理作用也。慾望充足則覺愉快。否則感痛苦。人生苦樂之分。幸不幸之別。均以慾望之充足與否為斷。故無論富貴貧賤老幼男女。皆以完全充足其慾望為最終目的也。

第二節 慾望之種類

慾望不僅有種種之不同。且隨文明進步。日益增加。今舉其主要之種別於左。

第一種別
慾望不盡其類

一 肉體慾望 *Leibliche Bedürfnisse.*

二 精神慾望 *Geistige Bedürfnisse.*

第二種別

一 現在慾望 *Gegenwärtige Bedürfnisse.*

二 未來慾望 *Künftige Bedürfnisse.*

第三種別

一 個人慾望 *Individualbedürfnisse.*

二 社會慾望 *Gemeinbedürfnisse.*

第四種別

一 生存慾望 *Existenzbedürfnisse.*

二 文明慾望 *Culturbedürfnisse.*

慾望之種別。固不止上列四種。(註二)然其他皆無詳細研究之必要。以下專就四種慾望說明之。
註一 慾望之種類。於上配四種外。尚可區分數種如左。

第五種別

一 絕對慾望 *Absolnte Bedürfnisse.*

二 相對慾望 *Relative Bedürfnisse.*

第六種別

一 高度慾望 *Hohere Bedürfnisse.*

二 低度慾望 *Niedrigere Bedürfnisse.*

第七種別

第八種別

- 一 積極慾望 Positive Bedürfnisse.
- 二 消極慾望 Negative Bedürfnisse.

- 一 直接慾望 Unmittelbare Bedürfnisse.
- 二 間接慾望 Mittelbare Bedürfnisse.

第九種別

- 一 一般慾望 Allgemeine oder universelle Bedürfnisse.
- 二 特殊慾望 Besondere oder partikuläre Bedürfnisse.

第十種別

- 一 繼續慾望 Dauernde Bedürfnisse.
- 二 一時慾望 Temporäre Bedürfnisse.

第十一種別

- 一 個人慾望 Individuelle Bedürfnisse.
- 二 團體慾望 Kollektivbedürfnisse.

第十二種別

- 一 私的慾望 Private Bedürfnisse.
- 二 公的慾望 Öffentliche Bedürfnisse.

飢餓思食。渴則思飲。是為「肉體慾望」。一名「體慾」。愚而求智。野而求文。是為「精神慾望」。一名「心慾」。體慾凡一切動物皆有。而心慾則為人類所獨。人之所以靈長萬物者。倫理學上歸於良心之有無。生理學上歸於身體構造及步行之狀態。而心理學上則當斷以心慾之具否。然因此遂謂一切人類。皆備此兩種慾望。是又不

然野蠻人類。體慾最強。文明之人心慾乃備。此文野之所由差。亦即文野相差之所由起也。

吾人類之慾望。不止於現在。且及於未來。不惟求果現在之口腹。且圖龜日之溫飽。前者爲「現在慾望」。此名「現在慾」。後者爲「未來慾望」。一名「未來慾」。惟是理也。續而充之。其慾望又不僅在現世。且及於來世。即不惟希望生前一身一家之幸福。且祈死後之冥福與子孫之繁榮。前者爲「現世慾望」。一名「現世慾」。後者爲「來世慾望」。一名「來世慾」。人類爲謀未來之幸福。往往犧牲目前之利益而忍痛苦。是即勸儉貯蓄之動機。財產之積蓄。資本之構成。保險之普及。其原因固不由此。

入爲社交的動物。故於個人身家外。常圖國家之利益與一般社會之幸福。因之國家社會。隨慾望進化。而日見發達。吾人稱前者爲「個人慾望」。一名「個人慾」。後者爲「社會慾望」。一名「社會慾」。即「爲個人利己心」。以Egoism, Egoismus之表現。一爲個人公其心博愛心愛國心。誓言之即「愛他心」。Altruism, Altruismus之表現也。然利己與愛他不相容。公益與私利常相反。個人慾望之總計。不必即爲社會慾望之構成。而兩種慾望常難同時而謀滿足。故欲充足社會慾望。必先犧牲個人慾望。而使社會乃可期圓滿之發達也。(註二)

註二 自亞丹斯密 Adam Smith (1723-1790) 以來。『英國經濟學派』 English school of Economics 之學者。率以利己心爲經濟生活唯一之動機。謂經濟上一切發達。一由於利己心之增長。及「德國經濟學派」 German school of Economics 與乃倡反對之說曰。利己心與愛他心。其爲經濟生活之動機。兩者雖有輕重之差。然經濟生活。決非純依利己心之作用。由前之說。是經濟學可離道義而存。在由後之說。

則離道德而經濟學決不能成立。是兩派對於經濟學根本思想之差異。故其立論終不能相容。然以吾人觀之。太古野蠻時代無論已。其在今日文明社會。人人不僅有個人慾望。更有社會慾望。而此社會慾望。且與文明進步同時並增。社會現象。純發於利己心者。殆未之有。經濟現象。乃社會現象之一。其發動亦不能不依愛他心之作用。故離道德而存在之經濟。野蠻時代。容或有之。若文化發達之社會。經濟與道德。殆有密接之關係。固不能須臾分離而獨立存在者也。

人類慾望。又有「生存慾望」與「文明慾望」之別。生存慾望。為吾人維持生命之慾望。必充足此慾望。而後吾人始得遂完滿之生存。文明慾望。為吾人圖謀身心向上發展之慾望。必充足此慾望。而後吾人始能解人生之趣味。前者為絕對的必要慾望。單純之慾望也。後者為相對的必要慾望。高尚之慾望也。申言之。一為衣食住之慾望。一為衣食住以上之慾望。即一為低度慾望。一為高度慾望。上述肉體慾望。現在慾望。個人慾望。屬於前者。精神慾望。未來慾望。社會慾望。屬於後者。野蠻人之慾望。多由前者而成。文明人之慾望。多由後者而成。然文明社會之中。其能完全充此文明慾望者。亦僅上流人士。下等社會。均不過僅得充足其生存慾望而已。此所以蠻人煩悶。少而文明人之煩悶。多。社會問題。不起於蠻族。而獨喧於文明國民間也。

由是觀之。同一人類。文野有差。同途文明。程度有別。同一程度。而社會階級。又各不一。以此紛歧之人類。其慾望之分量品質。自必千差萬別。然人生因一定慾望之充足。而維持而繼續而發達。慾望亦因人生之發達。而增加而進化。(註三)慾望之量增。慾望之質進。則社會文明。亦與之俱進。彼之過去數千年之歷史。人類社會中形而

上及形而下之文明。究不外慾望發達之結果。所謂世界文明史者。一片慾望發達史耳。然則慾望發達。固足以促文明進步。而文明進步。又足以助慾望發達。兩者固有互爲因果之關係也。

註三 著者在德國明漢大學時。親聆普蘭德教授之講義。關於慾望發達言之頗詳。其論旨雖與上述事古納 Wagner 氏之生存慾望與文明慾望。無大差別。然其立言則較爲精密。當時曾摘錄其一節於筆記。茲述於左。

教授曰。人類慾望。依次記五種順序而發達者也。

一 生存維持之慾望。Bedürfnisse der baren Lebenshaltung u. der Nötdurst.

二 情慾。Geschlechtliche Bedürfnisse.

三 承認之慾望。Bedürfnisse nach Anerkennung durch Andere.

四 自衛。安全。康樂。上之慾望。Bedürfnisse des Schutzes, der Erleichterung, der Erhaltung, der Erholung.

五 學問。藝術。道德。宗教。上之慾望。Bedürfnisse nach Bildung, Wissenschaft, Kunst, Gerechtigkeit, u. religiöser Erbauung.

第一。單純生存上之慾望者。單純衣食住之慾望也。此種慾望不充足。則人類一日不能存。故雖在最野蠻之人民。未有不具此慾者。然其中又有先後。免飢渴之慾望。即「食慾」先發。防寒暑之慾望。即「衣慾」次之。

至其凌風雨蔽霧露之慾望。所謂「住慾」乃其後發者耳。

第二、情慾者。男女交合之慾望也。繼第一慾望而發生者。即爲此種慾望。是不惟人類爲然。下至野獸。其對於情交之慾念。不讓於防飢渴。嘗有爲情慾而不辭死國者。蠻人狀態。亦復類是。性喜早婚。弱齡即求配偶。古來蠻族戰爭。其戰利品之主要者爲婦女。亦足證情慾早發之一斑。然文明進步。個人「自制心」(Trieb nach Selbsterhaltung)日見增長。情慾與自制心衝突之結果。自制心遂占優勝。而情慾乃漸失其勢力焉。

第三、求聲聞之慾望者。希企受他人認識及尊敬之慾望也。此種慾望。人類最強。即蠻人之間。此慾早已發達。據人類學者之說。蠻人之「飾慾」(Bedürfnisse nach Schmuck)較強於「衣慾」(Bedürfnisse nach Kleidung)。故專飾珠玉金銀以誇耀於他人。而不求衣服以凌寒暑。蓋彼等非爲衣而衣。乃爲飾而衣。即在今日。蠻人貿易之商品。裝飾品最多。日用品實居少數。此亦足見蠻人之心理也。

第四、自衛安適康養上之慾望者。人類保身延壽之慾望也。人之有此慾。固爲一般所公認。然其發生。則在第三慾望後。即不得謂一切人種。皆具此慾。必於文化已達之人類社會。始得發見其存在。野蠻人種。固無待論。即文明程度稍低之國民。避醫術而自斃。或缺衛生觀念者。比比然也。

第五、學問藝術道德宗教上之慾望者。修學益智崇德信教之慾望也。原始人類。固無此慾。迨進爲高度文明之國民。始生此高尚之慾念。故此種慾望。較前四者。其發生固遲乎其後也。

上記五種慾望發生之順序。不惟可示人生慾望之緩急。對於國家及社會之發達。亦有重大之關係。夫一國

一社會之文明。其發達最關緊要者。為第一第二之慾望。蓋無第一慾望。則人類不能存。無第二慾望。則後繼無由起。二者既具。倘無第四慾望。則出產雖多。死亡亦衆。人類繁殖。終不可期。有第四慾望。人類可期繁殖矣。然若無第三慾望。其所繁殖之社會。必不能有物質的進步。而形而下之文明。將無由發達。然僅有第三慾望。而無第五慾望以繼之。則社會文明。蓋趨於物質一面。而無精神的元素。實注於其間。世界將全為利己主義所支配。國家圓滿之發達。社會優美之文化。恐終不可得而期。故第五慾望之發生。乃社會形而上之文明之基礎也已。

上述種種慾望。隨文明進步。日益增加。然無論增加之種類若何。就其目的物之性質上分之慾望。只可別為二。

一 物質慾望。Material Wants, materielle Bedürfnisse

二 非物質慾望。Immaterial Wants, immaterielle Bedürfnisse

「非物質慾望」者。對於無形物之慾望也。如聽樂觀劇之「美的慾望」。Aesthetische Bedürfnisse 修學益智之「學問慾望」。Intellektuelle Bedürfnisse 志道操德之「道德慾望」。Moralische Bedürfnisse 治國牧民之「政治慾望」。Politische Bedürfnisse 信教悟禪之「宗教慾望」。Religiöse Bedürfnisse 等皆是。「物質慾望」者。對於有形物之慾望也。如求金錢園衣食等。是非物質慾望。屬於美學、哲學、心理學、倫理學、宗教學等直接研究之範圍。物質慾望。乃經濟學直接研究之對象也。

然非物質慾望。於經濟學亦非全無關係也。當充足非物質慾望時。恆足誘起物質慾望。如聽樂觀劇。必須金錢。

修學益智。必須書籍。拜神祈禱。必須寺院。諸如此類。不遑枚舉。然非物質慾望於經濟學之關係。非直接關係。不過因充此慾望之手段。足以誘起物質慾望。故謂經濟學上研究之對象。僅限於物質慾望。斷無不可。物質慾望。既為經濟學上研究之對象。吾人特名之曰「經濟慾望」。Economic wants Wirtschaftliche Bedürfnisse 意常經濟學上所謂「慾望」。即指此經濟慾望也。

參攷書

- Herrmann*, Staatswissenschaftliche Untersuchungen, 2. Aufl., 1870, S. 78 fg.—*W. Roehrer*, System d. Volkswirtschaft, Bd. I, 24 Aufl., 1906, S. 1-3.—*A. Wagner*, Lehr-u. Handbuch d. polit. Oekonomie, 3. Aufl., 1892, I. Teil I. Halbb., S. 73 fg., 2. Halbb., S. 827. fg.—*Krawa*. Das Bedürfnis. Leipzig, 1894.—*F. Cohn*, Zur Lehre von den Bedürfnissen, Innsbruck 1907.—*L. Brentano*, Theorie der Bedürfnisse, 1908.
- A. 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I, 6. ed., 1910, bk. III.—*S. Jenona*, The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ch. III. IV

物之種類

物之種類

第二章 財

第一節 物及物之種類

人類有種種慾望。既如前章所述。經濟慾望。不過其一。而慾望之待充足者。決不止此。其適於充足人慾之物。皆爲人生有用物。即善物也。西語直呼爲 Goods, Goods。然不必含有分別善惡之意。故吾人總稱之曰「物」。

適於充足人慾之物。先可別之爲二種。

一 內界物。

二 外界物。

「內界物」者。存於自己身心以內之物也。如自己之腕力、智力、健康、技藝等是。「外界物」者。存於自己身心以外之物也。如衣服、食物、家屋、土地等外圍之諸物。固無待言。即存於他人之內界物。對於自己亦可爲外界物之一。然內界物必爲無形物。而外界物則有

一 無形物

二 有形物

之分。無形物又有

一 勞力物

二 權利物

之別。(註一)「勞力物」者。人之勞力之謂。如職工之勞力。技師之藝術等是。權利物」者。對於人及物之關係之謂。如債權。物權。商號。商標等是有形物亦有二種。

一 自由物。

二 經濟物。

「自由物」者。吾人對之不感不足。即感不足。可以自由取得之物也。如空氣。日光。水。拳石。雜草。之類是。『經濟物』者。吾人對之常感不足。且不可自由取得之物也。土地。家屋。衣服。食物。之類屬之。經濟學上特稱曰「財」(Goods, Güter) 而為研究之對象者。即此經濟物。一曰「經濟財」(Economic goods, wirtschaftliche Güter (註1))

註一 無形物中不僅包含勞力物與權利物二種。如人之愛情。同情。信仰。信用等。對於其人雖為內界物。而自他人視之。可為外界物者甚多。然是等無形物。(詳述於後) 經濟學上為財與否。變不成問題。茲置不錄。

註二 適於充足人類一切慾望者。吾人總稱之曰「物」。其中僅適於充足經濟慾望者。吾人謂之「經濟財」。然財之可為經濟學研究之對象者。以經濟財為限。故避用語之煩。而單稱曰「財」。雖然。財。經濟財等用語。日本經濟學者。頗不一致。金井延氏指「物」與「財」為「財貨」。指「經濟財」為「貨物」。(金井延社會經濟學六三—七四頁) 河上肇氏謂前者為「物」。後者為「財物」。(河上肇經濟學原論三〇—三四頁) 田島錦治氏則稱前者為「貨物」。而後者為「經濟的貨物」。(田島錦治最近經濟論七一—三頁) 要之。

名爲實之實。用語無間者何。苟得正確之意義。卽無適而非可。然爲一般學問上之利益及初學者之便利計。吾人固甚望經濟學用語之早歸劃一也。

第二節 自由物與經濟物

水與空氣等之必爲自由物乎。土地房屋等之必爲經濟物乎。精密考之不必盡然。夫物之所以別爲自由物與經濟物者。非僅就物之客觀的性質。乃以人與物之關係而定之者也。故欲明何者爲自由物。須先問

一 吾人對於此物果感不足耶。

二 感不足之時可以自取取得耶。

如水與空氣等。吾人對之不感不足。卽感不足。隨在可以自由取得。似可謂之自由物矣。然都會之地。水量常不充足。而良水更不易取。故其對水之慾望。殆無殊於米穀。卽在鄉間。旱魃之時。農家待水。亦與此等。至於空氣。普通視爲自由物。殆無庸辨。然海底工人。藉一潛水器。勞働於水內。其視空氣。殆有無上價值。土地爲物。亦復類是。上古時代。地廣人稀。無主之地。個人得以任意占有。此無論何屬。草昧之世。土地爲自由物。殆屬不可掩之事實。迄人口增加。土地占有已盡。人類對於土地。始生不足之感。豈不可以自由取得。而土地乃成經濟物。且隨人口稠密之度。而益有貴重之勢也。

由是言之。物之爲自由物耶。爲經濟物耶。其區別爲相對的。而非絕對的。且不可以人生用與不用而定其爲何種。必就時與地以觀察。乃能得其真象也。夫物有爲人所欲者。有爲人所不欲者。有欲之而可以自由得之者。有

自由物與
財之區別

欲之而不能自由得之者。欲之而可以自由得之。則無不自由之感。故爲自由物。既不感不自由。即不感不足。備不感不足。乃不生一切經濟上之觀念。故亦不得稱爲經濟學上之財。然則經濟物者。即不自由物之謂也。物不必皆財也。其中有可爲財者。有不可爲財者。前者稱爲經濟財。後者稱爲自由物。是固一校所公認。至自由物非經濟財之理由。學者尙不一其說。撮其要者。可得四種。

- 一 勞力說。
- 二 稀少說。
- 三 占有說。
- 四 慾望說。

四種說之
說明及批

勞力說曰。有形物中有得之必以「勞力」(Labor, Arbeit)者。有不勞力而可得者。有勞力之所已加者。有勞力之所未加者。日光空氣之非經濟財。以其不勞力而可得也。海中未經捕獲之魚。地中未經採掘之礦。其不爲經濟財者。以勞力之所未加也云。(註三)

稀少說則駁之曰。是不得爲論理上正當之說明。直因果顛倒之論耳。夫自由物對於吾人之慾望。比較的供給之量多。故其取得也。不須費勞力。若經濟財。其供給比較的稀少。吾人非投多少之勞力。則不能取之。以充慾。若四若謂未加勞力之物。即不得爲經濟財。則如散步時偶然發見之鑽石。地震後突然湧出之礦泉。均將不能爲經濟財。有是理乎。故欲決定物之爲經濟財與否。專視其供給之量。對於吾人之需要(慾望)比較的「稀少」

Scarcity, Seltsamheit 與否耳。

占有說又駁之曰。物之稀少性。非惟無絕對的意味。即相對的意味。亦難分辨。大海之水無限。對海水浴場。主則確爲經濟財。大空之月唯一。決非經濟財之謂。畢竟物之爲財與否。不在稀少性之有無。專在「占有」(Occupation, Okkupation)之一事。即吾人欲占有而且得占有者。經濟財之特徵也。(註五)

慾望說更駁之曰。得占有者爲經濟財。不得占有者即非經濟財。則火化以前之石炭。原人時代之土地。以及事石雜草之類。固非不可占有也。何以不爲經濟財。主占有說者必曰。是雖可以占有。或爲吾人不欲占有之物。或在吾人不欲占有之時。夫所謂不欲占有者。即慾望不在也。慾望者原因。占有者結果耳。然則「慾望」之存。無乃物所以爲財之原因也。論者或曰。果如所說。是慾望又爲結果。而稀少爲原因。非因稀少而始生慾望乎。其實不然。夫稀少者對於慾望之比較也。慾望先存。充此慾望之物。其量若少。則物之稀少性始現。物乃一變而爲財。慾望者原因。稀少又其結果耳。努力亦然。凡一努力之所投。均以慾望爲原因。慾望之向背。即努力去就之所決也。總之不須努力之物。亦生慾望。如墜落之隕石。是無稀少性之物。慾望亦存。如渴時之水。是不能占有之物。慾望常及。如共產時代之諸財。是然則慾望者。乃區別自由物與經濟物之惟一原因。且可據以說明經濟學上專以經濟物爲財之理由者也。吾人大體固贊成此說。而主張之。然亦有未可盡取者。茲述其所信之點於左。

一 註三 河上肇經濟全書第一卷七—八頁

註四 田島錦治經濟原論上卷一三九—一四一頁 *Tanaka,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Vol. I, p. 6—7*

慾望之
所以當

註五 福田德三國民經濟原論總論一三一—一五頁

吾人既以自由物爲不感不足即感不足可以自由取得之物。以經濟物爲感不足而不能自由取得之物。則兩者區別之標準。即在此感不足之一念。慾望之有無。乃此區別所生之主因。然物之爲經濟物。不僅在此不足之感。吾人對於自由物。亦有感不足之時。因之自由物亦可引起吾人之慾望。惟欲之而可以自由得之。故不失爲自由物。慾望說於此。似難說明。雖然取得而能自由與否。恆視其物存在分量之多寡。所謂分量之多寡。乃指對於慾望之比較。就此點言。又未嘗不能說明也。要之慾望之有無。與充足慾望之難易。乃物之爲財與否之所由分耳。

財與慾望
及物能

物之爲財與否。既在慾望之有無。及其充足之難易。而慾望充足之難易。除稀有之例外。又視其慾望之大小。然則慾望之大小有無。乃物之爲財與否之最終決定也。雖然所謂財者。亦非其物僅具充足慾望之性質已也。必吾人認識其有充足慾望之性能。而不可自由取得者。乃可以財稱。故定物爲財與否之區別。不在附着於物之性質。乃在附隨於人之關係。易言之。即不在客觀的物能。而在主觀的觀念。此與後段所論價值之理。始無以異。

第三節 經濟物與非經濟物

經濟物與
非經濟物

有形物中非自由物者。果皆經濟物乎。是又不然。試博察外界之諸物。有形物而非自由物。亦非經濟物者。不乏其例。如昊天高翔之鷹。地中深潛之礦。人非不欲也。欲之而莫得者。皆屬此類。蓋如斯諸物。非「自由之天惠」(Free Gifts of Nature) 乃「不自由之天惠」。即非「自由物」。乃「不自由物」。且以不能取得之故。亦非「經濟

相對的
自由物與
絕對的
不自由物

文明進步
與財化

物之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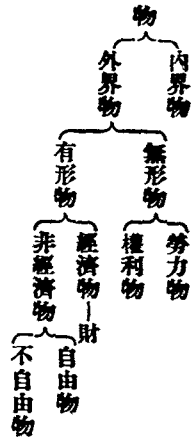
物」而爲「非經濟物」也。故凡人力所不能及之範圍。其物於經濟上雖生直接間接之關係。然不得不置於經濟的考量之外也。

論者或曰。經濟物者。與自由物對待之名稱。即不自由物。既如前所述。同一不自由物。而於其中又分經濟物與非經濟物之別。果適於論理乎。曰然。夫經濟物固不自由物。而又有非經濟物之不自由物。是雖近於不倫理。其實經濟物之爲不自由物。乃「相對的不自由物」之意。非經濟物之爲不自由物。乃「對絕的不自由物」之意也。上述外界有形物中有欲之而即可自由得之者。有不可自由得之者。前者爲自由物。後者爲不自由物。而同一不自由物中。有雖不自由。實屬欲而能得。或認爲欲則可得者。有欲而不能得。或認爲終不能得者。前者爲經濟物。後者即非經濟物也。不自由物之爲經濟物耶。抑非經濟物耶。一視其不自由之性質爲何如耳。

要之地無分東西。時無古論。今自由物與不自由物之別。無不存在。且隨世運之進步發達。經濟物非經濟物。其區別更爲明顯。惟此種區別。並非客物所具一定不變之性質。昔爲不自由物而今爲自由物者有之。現爲自由物而將來或成經濟物者亦有之。所謂絕對的自由物與相對的自由物之關係。亦皆如是。故現代文明進步。非經濟物。其數漸減。大有次第化爲經濟物之傾向。是之謂「財化」。

第四節 財之意義

廣義之物。其中有內界物與外界物之分。外界物又有無形物與有形物之別。無形物之分勞力物與權利物。有形物之分經濟物與非經濟物。非經濟物之又分自由物與不自由物。均如上述。今表示之於左。



物之種類。如是複雜。而經濟學上專以經濟物為財。其他皆視為非財者。其理由尙未盡述。今更為概括的說明於後。

儘以經濟
物為財之
理由

人類慾望。雖有千百。而可為經濟學研究之對象者。惟一經濟慾望。亦惟充此慾望之物。在經濟上大有研究之價值。而特稱曰財。然經濟慾望。實不外物質慾望。故其可以充足之物。須具備三條件。

一 必為有形物。即物質。

二 必為可以誘發慾望之物。

三 必為吾人認為可充慾望之物。

由是言之。內界物非財。固無待論。外界之無形物。亦當然不可為財。即有形物中自由取得之自由物。無論何人。不感不足。故不能誘發人之慾望。非經濟物。雖足誘起人之慾望。而取得無由。不得認為可充慾望之物。其非財也。灼然易見。然則財者。即指所餘之經濟物一種而已。因定財之界說曰。經濟學上所謂財者。誘發、經濟慾望、而

謂爲可以充足之物約言之即認爲可充經濟的慾望之物也。自客觀言之。即物可爲充足慾望之手段者耳。經濟學上之財。既定爲充足經濟慾望之物。而經濟慾望。概係物質慾望。其充此慾望者。必爲「物質財」(Material) 卽有形物。非無形物也。果爾。必有問者曰。人欲得貨幣。故欲享債權。欲建築家屋。故欲土木工匠之勞力。對於貨幣家屋。固爲經濟慾望。對於債權勞力。亦經濟的慾望也。貨幣家屋。均謂之財。而債權勞力。距不可爲財乎。曰否。不然。吾人欲享債權者。非爲債權。爲其可藉以得貨幣也。其不能回收之債權。無論何人。殆無欲之者。是債權非財。而財者貨幣。非欲債權。直欲貨幣耳。勞力亦然。吾人欲土木工匠之勞力。以其可以建築家屋。不欲家屋。卽不欲此等勞力。換此等勞力之似可爲財者。正以家屋之爲財。而可充經濟的慾望也。總之權利物與勞力物。均非財。不過得財之手段而已。

論者又曰。依此論理推之。兌換券(紙幣)者。不過爲貨幣之代表。吾人對於兌換券之慾望。將非經濟慾望。而兌換券亦不可爲財乎。曰否。是又不然。夫兌換券與兌換請求權不同。兌換券者。於正貨以外。自爲一種有形物。人之欲得也。卽爲經濟慾望。此物可以充此慾。自可謂之經濟財。如必謂債權爲財。則權利中之所有權。當然屬財之一種。勢必至同一有形物。而物爲一財。物之所有權。又爲一財。此卽以常議列之。亦知其大謬不然也。(註六)

註六 神戶正經編纂經濟全書第一卷經濟原論內河上登「經濟學之根本概念」七頁

然從來經濟學者。每多不悟此理。對於經濟學上財之意義。嘗取廣義的解釋。卽於外界物中除去自由物。其餘有形物與無形物。均納於財之範圍內。如羅賓爾、解爾曼、華古納、霍爾康多、金井延、田島錦治、諸氏。皆屬此派。

七然在今日。繼承此說者。歐西日本。均不如昔日之盛。而有形物說。漸得勢力。不可謂非斯學之一進步。惟權利勢力等無形物。雖不可謂之曰財。然不失為得財之手段。而間接充足經濟的慾望。是以人多認其價值而買賣之。若與財之作用無所異。故可稱之曰「准財」。Quasi-goods

- 註七 W. Roscher, System der Volkswirtschaft, Bd. I, 24. Aufl, 1906, S. 6-7. — v. Hermann, Staatswissenschaftliche Untersuchungen, 2. Aufl. S. 103.—A. Wagner, Lehr-u. Handbuch d. Polit. Oekonomie, 3. Aufl, 1892, 1. Teil. I. Halb, S. 288 fg.—Zuckerkanzl, "Gut". Elster's Wörterbuch der Volkswirtschaft, 1. Aufl, n. 983 fg.—金井延, 社會經濟學六七—八六頁—田島鶴治, 最近經濟論七一—三頁—同人, 經濟原論一四一—一四二頁

第五節 財之種類

直接充足經濟慾望者曰財。間接充足經濟慾望者曰准財。此財與准財之中。亦有種種之區別。先自其用途上分之。則有

一 交換財 *Exchangeable goods or goods in exchange, Tauschgüter*

二 消費財 *Consumable goods or goods for consumption, Gebrauchsgüter od. Ver. brauchsgüter*

「交換財」者。財之供交換之用者也。如貨幣等。固無待論。其他一切商品。皆屬此種。「消費財」者。財之專供消費者也。夫財以消費而始得充人之慾望。而發揮其所以為財之天職。故除專供交換之貨幣等。其他皆屬消費財。

所謂商品不遑自商人視之爲交換財。一旦移於消費者之手。則爲消費財矣。

然同一消費財。有因消費而即告終了者。有因消費而更產新物者。因此又別消費財爲

一 享樂財。 *Graussgüter*

二 生產財。 *Produktivgüter*

「享樂財」者。財之供日常生活之用。易言之卽人生享樂之用者也。如米、麥、薪炭、住宅、及其他關於日常衣食住所需之財皆屬之。「生產財」者。財之供生產之用者也。如殖穀所用之土地、肥料、農具、製衣所需之布帛、染料、織機、等皆屬之。惟財之中固有專供消費之用者。如遊戲之用具。有專供生產之用者。如機械等。然其大部分。則純視使用者之意思。如同一家屋。以之爲住宅。則爲享樂財。以之作工場。則爲生產財。同一米穀。以之養家族。則爲享樂財。以之食工人。則爲生產財矣。

要之財之爲交換財。爲消費財。爲享樂財。爲生產財。均非財之性質上之區別。乃用途上之分類也。如一國之財。盡供消費而用之於享樂。則生產財將絕。而消費享樂之財。亦必有難於取得之一日。故雖財之主要用途在消費。而終局目的在享樂。然欲維持生財之源。使消費財與享樂財。永久不至於匱竭。則生產財與交換財。決不可輕視。然則配合財之用途於適宜之地位。亦經國之要道也。

第六節 財之效用及價值

財有種種之類別。然直接間接皆足充人之慾望。此充足慾望之性質。 *Capacity or quality* 曰財之「效用」。

Utility, Braunkohlekeit od. Nutzlichkeit 吾人對此效用主觀的認識之程度。則曰「價值」。Value, Wert 財之效用。附着於財之性質。而財之價值。乃吾人對財之關係。故財之效用為客觀的。而其價值則為主觀的。因之一定之財。效用常同。而價值則因人而異。詳言之。即財之性質不變。則其效用亦不變。而價值則萬化而千變者也。試舉一二例以明之。錶之效用。隨在皆同。而對於此錶之人。或為紳士。或為田夫。或為成人。或為幼兒。其所認之價值。自然不一。即同為紳士。有此物者與無此物者。其所認之價值。又各不同。更如男子所喜之衣帽。為女所不願。女子所嗜之櫛笄。又非男所欲。然衣帽櫛笄。其效用固未嘗少異。且紡棉為紗。織紗成布。物之效用。因變化而漸增。而其價值往往有因時與地而不增不變者。即或增加。又不必與效用現出同一比例也。

參考書

- Neumann, Shouberg's Handbuch*, 2. Aufl., S. 161 fg.—*Philippovich*, Grundriss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I. Bd., 10. Aufl., 1913, S. 34 fg.—*K. Meng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I u. II Kap., 1871.—*Rohm-Bauer's*, Recht und Verhältnisse vom Standpunkt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I u. II Gutachten, 1881.—*W. J. Fisher*, Ursprung des Wertes, S. 34 fg.—*Amonn*, Objekt und Grundgesetze der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 1910, S. 255 fg.
- Marshall*, Principles, 6. ed., 1910, bk. II, chap. I, II, bk. III, chap. VI.—*N. G. Pierso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trans. by W. J. Wilson, Vol. I, 1902, Part I, ch. I & 1. 2.

經濟行為
之意義

經濟行為
之意義

第三章 經濟行為

第一節 經濟行為之概念

如上所述。有人類之慾望。有充足慾望之財。然非有以財充慾之行爲。則慾望常覺欠缺。而財之用亦無由顯。其結合此慾與財之人爲的作用。稱之曰「經濟行為」。J. Economic activities, wirtschaftliche Thätigkeit, or. wirtschaftliches Handeln 經濟行為者。人類諸行爲中取財充慾之行爲。詳言之。即取得經濟財以充經濟的慾望之行爲也。亦可曰慾望充足行爲。

然取得經濟財以充經濟的慾望者。不必悉爲經濟行爲。其中有依「經濟主義」J. Economic principle, Prinzip der Wirtschaftlichkeit 以最小之勞費得最大之效果爲主要觀念者。有不然者。前者爲經濟行爲。後者即非經濟行爲。如兒童之求菓。實植物學者之採植物。雖爲取經濟財以充經濟的慾望。然其主要觀念。非依經濟主義。故非經濟行爲。然。僅依經濟主義者。亦非經濟行爲也。如學者讀書。僧侶布教。亦嘗期以最少之費用與時間而得最大之成績。然其慾望非經濟的。其充此慾者。非經濟財。故其行爲。當然非經濟行爲也。且所謂經濟行爲。須依經濟主義者。專就行爲之動機。至其結果。即與經濟主義相反。亦與經濟行爲之性質無關。故人類之行爲。其動機苟出於經濟主義。雖事與願違。以最大之勞費。得最小之結果。甚或舉此最小之結果而不可得。然不礙其爲經濟行爲也。總之經濟行爲之決定。不在收得經濟的結果。僅在有經濟的動機。因定經濟行爲之界說曰。經濟行爲者。依經濟主義取得經濟財以充經濟的慾望之行爲也。

第二節 經濟行為之種類

依經濟行為之順序。先別之為

- 一 欲充慾望之行爲
- 二 充足慾望之行爲

第一種爲謀充慾望而得財之行爲。一稱「獲得行爲」。第二種爲以財充慾之行爲。一稱「充當行爲」。遺酒行爲。第一種之行爲。飲酒行爲。第二種之行爲。儲金行爲。第一種之行爲。費金行爲。第二種之行爲也。

然同一獲得行爲。因其所採手段之不同。又可別之爲三種。

- 一 依生產造財之行爲
- 二 依交換得財之行爲
- 三 依分配得財之行爲

第一種稱「生產行爲」。Produktionsgeschäft。第二種稱「交換行爲」。Tauschgeschäft。第三種稱「分配行爲」。Verteilungsgeschäft。同一得酒。是釀酒行爲。屬第一種。沽酒行爲。屬第二種。參加釀造而受分。屬第三種。又同一得金也。入山而採金礦。第一種行爲。營商而儲金。第二種行爲。勞働而受賃。則第三種之行爲也。

充當行爲。按其充當之方法。亦可別爲二種。

獲得行爲
與充當行爲

生產行爲
及分配行爲

交換行爲
與分配行爲

充當行為
與經濟行為

積極的經濟行為
與經濟行為

- 一 依消費而充足慾望之行爲。
- 二 依使用而充足慾望之行爲。

前者稱「消費行爲」(Gebrauchshatigkeit) 後者稱「使用行爲」(Nutzhatigkeit) 用酒行爲屬於前者。用杯行爲屬於後者。用金行爲屬於前者。用機械之行爲屬於後者。總之此二種行爲之區別。專以所用之財爲標準。即第一種行爲所用之財。僅可充一回之慾望。是曰「消費財」(Gebrauchsgüter) 第二種行爲所用之財。可供數回充足慾望之用。是曰「使用財」(Nutzgüter) 二者供用之期間。雖有長短。其爲消費也則一。故其區別爲相對的而非絕對的。且嚴格解釋消費之意義。總稱消費行爲可矣。

經濟行爲之別爲獲得行爲與充當行爲。既如上述。然有不認充當行爲爲經濟行爲者。(註一) 其說殆無庸深辨。夫獲得行爲。固一完全之經濟行爲。而充當行爲。苟出於經濟主義。亦當然爲經濟行爲之一。藉曰不然。非惟家政經濟。不能爲經濟。即官業未與時之國家經濟。亦至不能爲經濟。有是理乎。

註一 經濟全書第一編經濟原論中河上肇「經濟學之根本概念」一一頁以下

然經濟行爲。又可分「積極的經濟行爲」與「消極的經濟行爲」二種。如生產交換等之獲得行爲。屬於前者。消費使用等之充當行爲。屬於後者。世有單純積極的經濟行爲。亦有單純消極的經濟行爲。無論何種。其於經濟行爲。雖無所缺。然僅依一種單純行爲。固不妨成爲個人經濟。而國民社會之經濟。則斷非一種單純行爲。所能永續也。夫社會分業發達。今昔現象。截然不同。其在個人經濟。或爲一種積極的經濟行爲。或爲一種消極的經

經濟現象
之四種

濟行爲均無不可。然社會全體之經濟。其間各種行爲。常有保持平均之傾向。如分配行爲。自分配者言之。則爲消極的經濟行爲。自受分配者言之。則爲積極的經濟行爲。交換行爲。同時包含積極消極兩種之行爲。固無待論。即生產行爲。亦必待消費行爲而發生。而消費行爲。又必待生產行爲而始能永續也。

經濟社會。既有生產、交換、分配、消費等四種經濟行爲。或呈積極的作用。或呈消極的作用。或呈積極的兼消極的作用。錯綜複雜。而結出因果之連鎖。組成表裏之關聯。不時現出於經濟界。吾人稱此曰「經濟現象」(Economic Phenomena, wirtschaftliche Erscheinungen)。此經濟現象之暴露也。千狀萬態。莫可究極。通觀大體。可分四種。

- 一 財之生產。(Interzeugung (生產 Production, Produktion))
- 二 財之交換。(Intertausch (交易 Exchange, Verkehr))
- 三 財之分配。(Güterverteilung (分配 Distribution, Verteilung))
- 四 財之消費。(Gütererbrauch (消費 Consumption, Verbrauch))

本書本論。所以分生產、交易、分配、消費四編者。即以此經濟上之四大現象爲根據也。

參考書

- Schonberg, Handbuch, I. 2. Aufl., 1896, S. 2, 9, 811.—Philippovich, Grundsatz, I, 10. Aufl., 1913, S. 2 fg.—Kleinwachter, Lehrbuch der Nationalökonomie, 1902, S. 1 fg.—J. Lehr,

Grundriss der Nationalökonomie, 2. Aufl., 1901, S. 74 fg.—A. Wagner, Lehr u. Handb., 3. Aufl., 1892, I. Teil, I. Halb., § 29.—G. Schmoller, Grundlehren der allgemeinen Volkswirtschaftslehre, I. Teil, 1-3. Aufl., 1900, S. 33, 39-40, 139-140.

第四章 經濟

第一節 經濟之意義

凡一慾望之發生。一財之存在。其間必起一種經濟行為。既如上述。然吾人日常經濟生活。原有數多之慾望。而需數多之財。則其充足慾望之經濟行為。為數當不止一二。如衣服也。食物也。貨幣也。吾人對此種種之財。無日不欲。無時不求。所謂一息尚存。此物在所必需。因之取得此財以充足慾望之經濟行為。亦必循一定之規則而永久進動。而此進動無已之幾。多經濟行為。繼續於一定秩序之下。而為一體時。吾人稱之曰「經濟」(Economy, Wirtschaft)。

經濟之三要素

由是言之。則所謂經濟者。不可不備下列三要素。即

- 一 集合體
- 二 統一性
- 三 永久性

是也。以下順次說明之。

經濟為集合體

一 經濟行為者。部分的名稱。經濟者全體之名稱也。經濟行為為單一性。經濟則為綜合性。兩者之差。殆如個人與國家。社員與會社。兵卒與軍隊。學生與學校之關係。即個人以外有國家。社員以外有會社。兵卒以外有軍隊。學生以外有學校。而經濟行為以外。亦有所謂集合體之經濟。前者為具體的。後者為抽象的。決不可蒙混視。

一經濟爲統

久經濟爲永

經濟主體
與經濟行

之也。

二 經濟爲集合體。已知之矣。然其集合。非偶然之聚合。乃統一於一定秩序之下而爲一體者。詳言之即非個獨立之經濟行爲。漫然爲機械的集合。乃依一定之計畫。而爲組織的綜合。所謂非雜然之混合物。乃渾然之化合物。譬之文明國組織之軍隊。而非若散沙之一團也。

三 經濟行爲。雖有一時的偶發的。而經濟則不可不具永久性與繼續性。如商行爲者。經濟行爲也。然非以商行爲爲常業。不得稱商人。即非以商行爲爲常業。不得爲營「商業經濟」。彼賣古衣者。經濟行爲。古衣商非賣古衣。則非營經濟。

第二節 經濟之組織

既有慾望。必有懷此慾望之人。既有充足慾望之經濟行爲。必有行爲之當事者。吾人稱前者爲「經濟主體」。Wirtschaftsmotivjekt 後者爲「經濟行爲者」。Träger der Wirtschaft 經濟行爲者之行動。一從經濟主體之意思而已。

經濟行爲者與經濟主體。不必限於同一之人。亦不必定爲各別之人。如貧窶之子。自食其力。是以經濟主體而兼爲經濟行爲者。富豪之家。僕婢甚衆。僕耕婢織。主人安坐而衣食。是經濟主體與經濟行爲者。判然有別。他如手工營業。業主常養多數徒弟於家。同事操作。是業主爲經濟行爲者兼經濟主體。而徒弟乃純然爲經濟行爲者也。

經濟單位
與經濟組織

工業經濟
商業經濟
農業經濟

私經濟與
公共經濟
共同經濟

經濟雖有種種。然皆由經濟行為者與經濟主體兩分子而成。而其所成之各種經濟。又依分業交換而通有無補不足。相扶相助。遂成一體。吾人稱此曰「經濟組織」。Economic Organization, Wirtschaftsorganisation。其構成此組織之各經濟。稱之曰「經濟單位」。Economic unity, Wirtschaftseinheit。然則各經濟者。一面自營特殊之經濟。一面成經濟組織。而占一經濟單位之地位者也。

第三節 經濟之種類

經濟之種類。亦至不一。曰買商品而從事販賣者。『商業經濟』Commercial economy也。曰購原料而從事製造者。『工業經濟』Industrial economy也。春耕夏耘秋收冬藏者。『農業經濟』Agricultural economy也。此外種類不一而足。要不外以經濟主體所營業務之種類。為區分之標準耳。

農工商等私人或私法人所營之經濟。謂之「私經濟」。Private economy, private Wirtschaft。國家及自治體等公法人所營之經濟。謂之「公經濟」。Public economy, öffentliche Wirtschaft。如「市町村經濟」。Gemeindefirtschaft。『國家經濟』Staatwirtschaft等是。而私經濟中個人單獨所營之經濟。謂之「個人經濟」。Individual economy, Einzelwirtschaft od. Individualwirtschaft。多數人共同所營之經濟。謂之「共同經濟」。Collective economy, Gemeinwirtschaft od. Kollektivwirtschaft。如「合作社經濟」。Gesellschaftswirtschaft。『組合經濟』Genossenschaftswirtschaft等是。由是言之。私經濟者。經濟主體為私人或私法人之經濟。公經濟者。經濟主體為公法人之經濟。個人經濟者。經濟主體為一人之經濟。共同經濟者。經濟主體為二

國民經濟
與世界經濟

特殊經濟
與綜合經濟

國民經濟
之性質

人以上之經濟也。

一國之內有多數私經濟與公經濟。有無數個人經濟與共同經濟。是等幾多之經濟。於統一國民之基礎上。依分業交換。結合而為一大經濟組織。是曰「國民經濟」National economy, Volkswirtschaft。然大地之上。環而國者數十。各有其國民經濟之組織。而此各國民經濟之間。互相分業。互相交換。遂至通全世界而更為一極大之經濟組織。是之謂「世界經濟」World economy, Weltwirtschaft。

國民經濟。既已發生。其組織國民經濟之各經濟。或為私經濟。或為公經濟。或為個人經濟。或為共同經濟。皆或部分的經濟。一面對於全體為一經濟單位。一面又各自營特殊之經濟。吾人稱此特殊之經濟曰「特殊經濟」Sonderwirtschaft。稱國民經濟曰「綜合經濟」Gesamtwirtschaft。世界經濟者。亦一綜合經濟而已。

夫綜合經濟與特殊經濟之異點。不僅為全部與部分之相對的區別。其性質上殆有絕對的差異。即綜合經濟為經濟組織。而非經濟單位。特殊經濟。乃經濟單位。而非經濟組織。易言之。即特殊經濟。必有經濟主體。綜合經濟。決不能無經濟主體之存在也。

第四節 國民經濟與國民經濟學

如上所述。國民經濟者。一種綜合經濟也。惟其為綜合經濟。故無經濟主體。惟無經濟主體。故無統一之意思。惟無統一之意思。故不能自為生產。自為消費。然使社會主義及共產主義之理想。見諸事實。則所謂「將來之國家」具備統一之意思。於其指揮監督之下。統一的營生產。行分配。定消費。使國民經濟。成一大共同經濟而備

經濟主體。或屬事之所能。惟現在之國民經濟。乃為綜合經濟。無經濟主體。而未具統一的意思也。

然國民經濟。亦非各種經濟之雜然集合體。乃整然之結合體也。其對各種經濟。雖缺指揮統一之意思。然國家思想之發達。營利觀念之普及。各種經濟。不期而為組織的及秩序的行動。故今日支配各人經濟行為者。一在營利觀念。其為各經濟之指針者。即以最小勞費得最大效果之經濟主義。此觀念此主義。既為各人各經濟之所共通。則需要之處。供給隨之。消費之地。生產隨之。物價騰貴。則見生產之擴張。物價下落。則見事業之縮小。不識不知之間。需要常與供給相當。生產常與消費相符。雖人事變遷。經濟界不無多少之動搖。然其大體。則秩序井然。有條不紊。而為整然之結合。所謂國民經濟者。即此國民中無數經濟單位。依分業交換而結合之。統一的。一大經濟組織也。

國民經濟。既知之矣。所謂「經濟學」Political economy, politische Oekonomie, 或「國民經濟學」Volkswirtschaftslehre 者何也。欲明乎此。當先知「學」Science, Wissen oder Wissenschaft 學者何。關於一定事實之秩序的智識。詳言之。即次記四種智識之秩序的綜合也。

- 一 關於多數事實之智識。
- 二 關於多數事實間通性之智識。
- 三 關於事實發生之沿革之智識。
- 四 關於事實發生之原因及結果之智識。

今就四種智識順次說明之。(一)凡欲窮一學不可不知關於斯學之諸種事實及現象。不知日月五星不可言天文學。不通幾多語言不可言言語學。不明各國各地之形勢不可言地理學。概言之即關於各專門事實之智識不備則其學決無由成立。然僅知關於斯學之事實亦未可遽稱之曰學。如博通各國語言不通「言語通」而已不可謂之「語學家」。廣歷各處之地域不通「地理通」而已不可即謂之「地學家」也。(二)然則所謂學者不惟須知關於斯學幾多之事實且須發見各事實間一致共通之點而組成關於各事實間通性之智識。如峰山^越、高妻山^越、淺間山^信、八岳^信、富士山^{甲斐}、天城山^伊等皆火山也。其他大島、三宅島、神津島以至伊豆七島隨處有活火山焉。有休火山焉。既知此多數火山之事實則綜合此事實斷定本土之中央北起越後南至伊豆七島其間有一大火山脈之事實是即所謂「多數事實間通素之智識」*Die Kernlinie der Erdbest in der Weltweit* 必備此智識乃能完學之第二義。然是不過事實之靜止的智識而已。欲成一學各事實之動的智識又不可不備。即(三)如此事實由何發生。因何發達。是為關於事實由來問題之智識。(四)如斯發生之事實其原因若何。其結果及於社會之影響若何。是為關於各事實因果關係之智識。學也者即此四種智識之秩序的綜合也。

國民經濟及學之意義。既已知之矣。由此而說明二者合成之國民經濟學。殆甚易見。即國民經濟學者關於所謂國民經濟一定之事實。或一種社會現象之學問。切言之。即關於國民經濟秩序的智識之總體也。詳說其內容即

- 一 關於國民經濟諸現象之認識。
 - 二 關於諸現象間連性之認識。
 - 三 關於諸現象發生之沿革之認識。
 - 四 關於諸現象發生之原因及結果之認識。
- 等四種知識之綜合也。

參考書

- Dietzel*, Sozialökonomik, Leipzig 1895, I, S. 156.—*Goosen*, Die Entwicklung der Gesetze des menschlichen Verkehrs und daraus fließenden Regeln für menschliches Handeln. Braunschweig 1864.—v. *Hermann*, Staatswissenschaftliche Untersuchungen, 2. Aufl. München 1870.
- Kries*, Politische Ökonomie vom Standpunkt der geschichtlichen Methode, 2. Aufl. Braunschweig, 1888.—*Lehr*, Grundbegriffe der National-Ökonomie, 2. Aufl. 1901, S. 37—45.—*Selmerlitz*, Grundriss, I. S. 1-125.—*Philippovich*, Grundriss, I. 10, Aufl, 1913, S. 23 fg.—*Kieserwälder*, Lehrbuch, Leipzig, 1903, S. 16-38, 37-42.—v. *Schönberg*, Handbuch v. Schönberg I, Bd., 2. Aufl., 1893, S. 1-30.—*Eisler*, Worterbuch, "Wirtschaft" v. Zacherkandl. "Volkswirtschaftslehre" v. *Lexis*—*Conrad*, Handwörterbuch, "Volkswirtschaft, Volkswirtschaftslehre und

Metbode." v. Schmoller.

Nicholson Principles. 1893. I. pp. 3-20.

第一編 經濟學原理

114

第五章 經濟之發達

第一節 經濟發達之史的研究

交通之有
廣狹與
經濟發達
之順序

經濟發達之狀況。因國而異。即同一人種之國。如歐美等。舊國與新國之間。其經濟發展之迹。亦各不同。然自大體上論之。先就交通之有無。別為前後二大期。更依交通有無及範圍之廣狹。小別為三期。

前期 不交通經濟時代 {Period of non-trade economy
{Periode der verkehrlosen Wirtschaft

第一期 自足經濟時代 {Period of trade economy
{Periode der selbstgenügsamen Wirtschaft

後期 交通經濟時代 {Period of town economy
{Periode der verkehrswirtschaft

第二期 都府經濟時代 {Period of national economy
{Periode der Staatswirtschaft

第三期 國民經濟時代 {Periods der Volkswirtschaft

吾人單就交通之有無及廣狹。區分經濟發達之順序者。以交通乃變化經濟狀態之根本要件。非惟可以支配經濟組織之有無及大小。即生產交易分配消費等一切經濟現象。其性質其規模其結果。無不以交通為變化之原動力。茲順次說明於左。

不交通經
濟時代一
名自足經
濟時代

地無分東西。種無論黃白。最古之經濟狀態。必為『家族經濟』。Familienwirtschaft 又為『自足經濟』。Selbstgenügsame Wirtschaft。蓋當時之經濟團體。概係以血統結合之『大家族』。Grossfamilie 凡一切動產不動產。均為此大家族之共有物。而此大家族所需之財。又各自為生產。自為消費。雖家族之內。常因老幼男女而

村之發生
與村落經濟

自己生產
與自給經濟

交通經濟
時代

市及都市
之發生與

行分業。然其消費則仍歸於共同。故此時經濟上之各團體。彼此不相接觸。無交通。無交換。各自盤踞一處而營孤立之經濟。此不交通經濟時代之狀態也。

其後家族人數次第增加。流分派衍。遂支生多數家族。而此多數家族。血統相同。住居相接。戶口漸繁。遂成「鄉」Mark「村」Forf。鄉村既係同一之「氏族」Stipe。其附近所有之土地山林。率皆爲此鄉此村即一氏族之公有物。生長斯土者。共同而耕。共同而食。是之謂「村落經濟」Dorfwirtschaft。一曰「鄉土經濟」Mark-wirtschaft。然尙未脫孤立經濟之性質者也。

夫當時之狀態。無論何種經濟。其生產者與消費者。概屬同一。所謂一切生產。一切消費。均起於同一經濟內。人之從事生產也。非爲與人相交換。專爲供自己之消費。易言之。非爲他人而生產。直接爲自己而生產。即非他足生產。而爲「自己生產」Eigenproduktion。即此時之經濟。非他給經濟。乃自給經濟。是爲當時之一特色。故稱爲自給經濟時代。

人口增加。氏族逐漸膨脹。領地擴張之必要。與時俱增。於是爭漁場。爭疆區。墳墓相接之氏族。幾無日不演鬪爭之活動。然鬪爭愈繁。彼此接觸之機會愈多。而分捕他人物品之事亦愈衆。相沿既久。對於他族之製品。嗜好漸生。致悟互相交易之利益。然鬪爭的接觸。終不若平和的交通之便。遂一變封鎖的孤立經濟之狀態。各族之間。互相分業。互通有無。而成交通經濟之組織焉。

然當時交通之範圍。尙不過限於一地方。而交易方法。亦非如吾人今日藉商人媒介之「間接交換」Indirekt

都府經濟
時代

exchange, indirekter Austausch. 乃生產者與消費者自相授受之「直接交換」Direct exchange, direkter Austausch. 也。惟其為直接交換。故必於一定之日。擇一定之地。致民聚貨。恐還有無。日中之「市」Market, Markt. 於焉物興。然當時俗尚強悍。人喜鬪爭。每值交易。往往詐偽相加。爭奪迭起。於是為避讓奪之危險。維持市場之平和。每擇神社寺領為開市地點。且為國多數人之集會。又嘗藉祭日為開市之日。此東西一轍。史國歷歷可稽也。市場平和。既得維持。領地諸侯。住寺僧侶。遂漸悟開市之利益。其市愈多。其地愈繁。國家富強。自可立致。乃設法保護。授與特權。市之現象。日見發達。而定住其地者。亦日加月增。久之遂進而為「城市」。一曰「都府」town, Stadt.

自治都府
之勃興

都府勃興。其地日益富強。遂抗諸侯而倡自治。卒至獨立而為「自治都府」。一曰「自由都府」free cities, freie Städte. 再進而為「市的國家」Städtische Staat. 者。古來亦不乏其例。然觀當時之地方。農民雖脫動產狀態之奴隸境遇。然尚附着土地而與不動產同。稍有志向者。咸欲脫此「農奴」Serf. 苦籍。入都府而作自由民。蓋以足一入都門。都府之空氣。即化人為自由者也。

都府之繁
榮與顧客
生產

都府繁榮。漸成文明之中心。內外人咸雲集而事交易。惟其間任交換媒介者。尙未有如今日之商業。蓋當時地方之民。主事農業。都府之民。主事工業。故地方之民。齎諸種農產物於都府。都府之民。則取所製諸種工藝品以易之。而其交易之品。又多為事前所預約。蓋當時手工業者之從事製造。非冒然為之。乃應顧客之預約。而始為着手也。吾人稱此時代之生產曰「顧客生產」。又曰「預定生產」Kundensproduktion.

國民經濟
時代及當時
世界經濟時

市場生產
與資本主
義之發生

貨幣經濟
與商品交
換之發生

及於近世時勢之變遷。促起國家統一之運動。封建廢而郡縣之制興。地方分權熄而中央集權之制起。於是統一之國家。於國民之基礎。上。遂現一大經濟組織。是為國民經濟時代。然經濟上之統一。非僅基於政治上之統一也。自十九世紀以來。汽船、鐵道、電信、電話、等交通機關。陸續發明。交通之範圍。顯為膨脹。不惟一國之內。可期交易之自由。即散在世界之各國。亦因之行分業。事交換。有無相通。盈虛相劑。所謂國民經濟時代。乃更進而為世界交通時代。即世界經濟時代矣。

交通範圍之擴張。於生產性質上。生一章著之變化。即現代之生產。非如自給經濟時代之為自己而生。亦非如都府經濟時代之應顧客預約而生。乃以市場販賣之目的。察市場之狀況。應一般之需要而從事者。故可謂為「市場生產」Marketproduktion。又曰「商品生產」Wareproduktion。市場發展。機械發明。大規模之企業興。「大量生產」Massenproduktion。於是起。而生產之要素。今與昔亦大異其重輕。即今日之資本。非特為生產不可缺。且占最重要最有力之位置。乃至一切生產。盡成「資本家的生產」Kapitalistische Produktion。而現出「資本制」一名「資本主義」Capitalism, Kapitalismus之世界焉。

且以交通發達之結果。交易日趨於頻繁。貨幣遂充支付之用。而作交換之媒介物。且為信用制度之基礎。是不惟可以助交換之簡易。而於交換之性質上。更生一極大之變化。即今日之交換。非直接交換。乃間接交換。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介有無數商人。為之經紀其交易。凡一財之由生產而移於消費。其間必經數個或數十個之經濟財之循環。Güterumtausch。固顯然增加其度數也。

第二節 三時代之比較研究

經濟發達之順序。與其間所起經濟事情之變遷。既如上述。茲再就次記諸點。對照三時期而比較之。以明各時代之特色焉。

- 一 經濟組織之有無
- 二 生產之性質
- 三 交換之性質
- 四 交通之範圍
- 五 分業之種類
- 六 貨幣之有無
- 七 勞働之關係
- 八 生產之要素
- 九 共同生活之基礎

以下順次說明之。

第一 自經濟組織之有無論之。自足經濟時代。經濟狀態。絕係孤立。雖有經濟。而無經濟組織之可言。所謂經濟與經濟單位。毫無區別。至都府經濟時代。各經濟始依交換分業之法。結合而為經濟組織。於是始有經濟與

三時代之
比較研究之
要點

經濟組織
之有無

實
生產之性

經濟單位。惟當時之組織。尚不過為各地分立之經濟組織而已。迄國民經濟時代。乃成國民統一的經濟組織。故自足經濟時代。可稱「無經濟組織時代」。都府經濟時代。可稱「分立的經濟組織時代」。國民經濟時代。可稱「統一的經濟組織時代」。

第二 自、生、產、之、性、質、上、論、之、自、足、經、濟、時、代。純係自己生產。都府經濟時代。漸成預定生產。及國民經濟時代。一切生產。非為供自己使用。亦非受顧客預約。乃以市場販賣之目的。應市場之需要而生產。故稱市場生產。又曰商品生產。

實
交換之性

第三 自、交、換、之、性、質、上、論、之、自、足、經、濟、時、代。生產消費。屬於同一主體。交換之道。無由發生。都府經濟時代。生產者與消費者判分。而交換因以起。然其交換不過為生產者與消費者直接交換而已。至國民經濟時代。不惟生產者與消費者判然攸分。而居間媒介之商人。亦現出於經濟界。一切交換。遂皆經此媒介者之手。而間接以行。故自足經濟時代。可稱為「無交換經濟時代」。都府經濟時代。可稱為「直接交換經濟時代」。國民經濟時代。可稱為「間接交換經濟時代」。

實
交通之性

Periodo der indirekten Austausch
第四 自、交、通、之、範、圍、上、論、之、自、足、經、濟、時、代。不交通經濟時代也。都府經濟時代。雖有交通。然其範圍。不過限於一地方。故稱「地方交通時代」。Periodo des lokal gebundenen Verkehrs 及國民經濟時代。交通機關次第發達。交通之範圍。遂由一國而涉及於世界。故此時代之前半期。為「國內交通時代」。Periodo des staatl-

分業之種

lich gejurndenen Verkehrs 至後半期乃成『自由交通時代』Periode des freien Verkehrs 即『世界交通時代』Periode des Weltverkehrs

第五 自分業之種類上論之自足經濟時代各經濟內亦嘗因老幼男女之別各從所長或囿於山或漁於海或耕於田或炊於家而為分途之作業然此不過一經濟內之分業而非數經濟間之分業即家政的分業而非社會的分業雖有分業交換不起故不得謂為真正之分業不過一種家業之『分擔』Arbeitsverteilung 而已自是以後各家雖養多數奴隸使之分任農工等業然奴隸服役與牛馬等並未有獨立之人格又何言獨立之經濟故奴隸分業亦一經濟內之分業與前所謂分擔殆無所別至都府經濟時代交換事與以交換為前提之分業亦因之以起於是各經濟或就其性能所近或因土地所宜而為社會的分業惟其分業之範圍不甚廣大故其種類亦不甚複雜即地方之民專業農都府之民專業工是為職業的分歧而都府業工之民亦不過僅有金工木工石工等手工業上之分業而已及國民經濟時代機械發明技術進步不惟社會的分業有一往真無之概即同種職業同種生產其間亦見分業之盛行而從事同一職業同一生產之勞働上又劃多少零細之部分而分途以擔任分之愈細種類愈雜而分業之範圍又因交通機關之發達由地方的而趨於國內的更進而為國際的故今日不惟有『國內的分業』Interlokale Arbeitsteilung 且有『國際的分業』Internationale Arbeitsteilung 也

貨幣之有

第六 自貨幣之有無上論之自足經濟時代不交通經濟時代也交換不行媒介交換之貨幣當然無有即在

交通經濟時代之初。各人之生產。仍以自用為主。間或與人交換。祇係以物易物。所謂「物物交換時代」(Period of Barter economy) 一名「自然經濟時代」(Periode der Naturwirtschaft) 也。都府經濟時代之前半期。全爲此實物交易。及至中期。雖使用一種物品貨幣 (Warengeld) 然流通既未普及。而貨幣亦未具完全性質。其於助長交易之力。甚爲薄弱。迨都府經濟時代之後期。金屬貨幣。漸爲一般所使用。及入國民經濟時代。貨幣制度日趨統一。以貨幣爲交換媒介物而兼充支付之用具。遂爲社會所公認。於是一切交換。皆藉貨幣之媒介而間接以行。是爲「貨幣經濟時代」(Period of money Economy, Periode der Geldwirtschaft) 自是以道。貨幣乃占經濟上最重要之地位。無論何人。有貨幣則萬事可舉。萬物可得。人生幸不幸。至以所有貨幣之分量爲比例。因之人人對貨幣之慾望。日增月盛。獲得貨幣一事。遂成經濟之中心。不惟一切生產。盡化爲營利的生產。而現出一種「營利」(Ewerb) 觀念之「企業」(Unternehmung) 且資本蓄積。較爲便利。其勢力又具增加。兼以新技術新機械之發明。遂促起資本家的企業。而成今日資本主義之世界。是即貨幣經濟發達之現代也。

第七 自勞動之關係上論之。自足經濟時代。人各自食其力。仰給於人者。蓋未之有。及於後世。戰時之捕虜。平時之窮民。漸被役於人而爲奴隸。奴隸日增。主人遂耽於歌舞音樂。而責成衣食住之供給於此等家奴之手。故此時代雖亦使用他人之勞力。然純基於「強制關係」(Zwangsverhältnis) 主人之視家奴。殆無殊於牛馬。甚至都府經濟時代。形勢稍爲一變。其在地方。諸侯百姓間。結「君臣關係」(Hörigkeitsverhältnis) 百姓從諸侯命。納貢服役。其在都府。則有「徒弟制度」(Apprenticeship, Lehrlingsystem) 一切職業。無不有「行」(Gilde)

Field, Zoo 行之業。主常擁多數徒弟。同事操作。而仍以「主從關係」束縛其間。是猶然未脫強制勞動之舊習也。及國民經濟時代。自由思想個人主義勃興。促起尊重個人自由之觀念。而勞動自由。因此遂日見發達。且機械發明。大企業流行。勞力集中。漸成必要。於是「一方破除舊時『行社制度』 Guildsystem 而代以新式『工場制度』 Fabricsystem 一方廢去『主從關係』而代以『雇傭關係』即斷絕『強制關係』而易之以『自由契約關係』也。

第八 自生產之要素上論之。自足經濟時代。主要產業。不出漁獵農牧等「原始的生產」Upökation 故其依賴「土地」Land, Grund u. Boden 較他物為特切。且當此時代。所有權（私有權）既未發生。「資本」Capital, Kapital 成立無由。以言「勞力」Labour, Arbeit 其效亦不甚著。一切生產上之成敗。純視土地之如何（即地質地積地位等之優劣）。吾人稱此曰「土地為能時代」。即專以「土地」為生產要素者也。及郡府經濟時代。離土地而生產者。始有「手工業」Handicraft, Handwerk 然專恃此以生活者。亦僅郡府之民耳。其在地方。人民不過於農業以外。情事兼營。以手工業為常業者。殆未之有。而一般耕作法之改良。手工業之漸興。不期而「勞力」又占產業上重要之位置。於是生產要素。土地外又敷及「勞力」。而「資本」猶無甚關係。吾人稱此曰「土地勞力併立時代」。迨國民經濟時代。交通機關。直通都鄙。促商業之繁昌。助市場之膨脹。而機械發明。技術進步。大工場林立。大企業勃興。一切產業。非大資本。則不能經營。生產要素中。「土地」「勞力」「資本」。遂成鼎立之勢。直至今日。資本之勢力。直有壓倒土地勞力之概。所謂資本。非僅為生產不可缺。且有操縱一切

經濟之狀態。生產之種類規模優劣成敗。其運命悉懸於資本之多寡。於是資本微弱之企業。不堪當競爭之衝。必為資本雄厚者所淘汰。而無資本者。更不能不屈服於資本家而甘供其役使。經濟界遂現出資本勞働兩階級。資本家累世安佚而富。勞働者終歲勤動而不免於貧。學者稱今日為「資本萬能時代」。良有以也。

第九 自共同生活之基礎。上論之。自足經濟時代。人類共同生活之基礎在「血統」。即同祖同宗之血族。（如大家族氏族等）相集而成社會。都府經濟時代。共同生活之基礎。又一變而為「地域」。住居同一地域之民。即以所處之地方。為組織社會之根據。及國民經濟時代。「主權」又為結合之原力。立於同一主權之下者。互相結合而為國民。以成社會之組織。由此演進。或至以「人類」為基礎。而現出統一的一大共同生活體。亦未可知。惟在今日。則一面為國民經濟時代。一面為世界經濟時代之前驅。若云完全世界經濟時代之出現。其前途尙覺遙遠也。

參考書

- Bucher, Entstehung der Volkswirtschaft, 8. Aufl., 1911, —Schmoller, Grundriss, der, allg. Volkswirtschaftslehre, I. Teil, 1-3. Aufl., 1900, 1-8. Kap. —Philippovich, Grundriss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I. Bd., 10. Aufl., 1913, S. 1-92. —Sombart,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2 Bde., 1902, —Sombart, Die deutsche Volkswirtschaft im 19. Jahrhundert, 1908. —Lamprecht, Deutsche Geschichte, 5 Bde., u. 2 Ergänzungsbände.

- 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6tes, 1910. Appendix A.—*Sligma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3. ed, 1903 bk. II. ch. V.—*W. J. Ashley*, English Economic History, 2. vols., 1889-1893.—*W. Cunningham*, Growth of Engl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 2 vols. 4th ed., 1905.—*W. Cunningham*, Western Civilization, 2 vols, 1900.—*J. A. Hobson*, Evolution of Modern Capitalism, 2. ed 1906, ch. II.—*K. Buclew*, Industrial Evolution, (trans. by Wicksett, 1901. chs. I-III).—*F. Pater*, History of Mankind, 3 vols, 1896-1897.—*F. Elgy*, Outlines of Economics. 1901. pp. 3-62

第二編 國民經濟發達要件論

緒言

前編第四章已說明國民經濟之意義。第五章已敘述國民經濟發生之由來。茲於第二編研究此國民經濟如何發達。易言之即國民經濟之發展。須具備如何之條件。亦當然之順序也。夫國民經濟。雖為歷史的產物。然其發生與發達。實不可不備種種之條件。而

一 天然——(領土)

二 人口

三 國家——(法制)

即天(天然)地(國家)人(人口)三者。又其根本的要件也。非備此等要件。不惟國民經濟無由發生。且因此等要件完備之程度。而其發達又現出遲速之不同。然則是三者非獨有關國民經濟之發生。且係國民經濟之發達者也。

何以言之。夫一國之富。為一國之財之總量。而一國之財。乃一國生產交易之結果。然人類對於物質界。不能創造而使之有。其為生產交易也。必須原料及原力。而此原料及原力。俱屬一國天然之恩惠物。此天惠物缺乏之

國國民經濟發生甚難。即或發生。發展無望。反乎此者。發達易期。此吾人所以舉「天然」爲國民經濟發生及發達之第一要件也。然國民經濟始於國民之發生。國民起於國家之建設。國家也。國民也。國民經濟也。相因而生。相待而成者也。國民經濟既起於國民。而國民則基於人口。故組織（即法制）完備。人口增進之國家。其國民經濟之發展。可立而待。此吾人所以舉「人口」爲國民經濟發生及發達之第二要件。以「國家」即「法制」爲第三要件也。

天然之意義

天然與國民經濟之關係

天然影響於國民經濟之五種觀察

第六章 天然

第一節 天然之意義

「天然」(Nature, Natur)之意義頗屬茫漠。泛言之。即存於地球上之人類及人類製作物以外一切天與之物。質非物質。皆為其所包含。所謂「物質的天然」者。如土地、山河、海洋、湖沼之類。是所謂「非物質的天然」者。如空氣、日光、風熱、引力、粘着力、凝集力等是。前者一名「天然物」(Materials in Nature, Naturstoffe) 後者一稱「天然力」(Forces in Nature, Naturkräfte) 天然者乃合天然物與天然力之總稱也。

第二節 天然與國民經濟

曰人類、曰社會、曰國民經濟。皆依天然而存在而活動而發展。而人類經濟的生活。比之政治宗教諸生活。受天然支配為尤甚。散之個人日常經濟的生活。集之一國國民經濟的生活。皆離天然而不能一日存立者也。

一國天然之狀態。影響於國民經濟之重大。固無庸贅。然欲知其所以為國民經濟之要件。則當更為周到之研究。故吾人不避煩瑣。自各方面觀察天然之狀態。敘述其及於國民經濟上之影響於左。

- 一 地勢及於國民經濟之影響。
- 二 地質及於國民經濟之影響。
- 三 地位及於國民經濟之影響。
- 四 地積及於國民經濟之影響。

五 氣候及於國民經濟之影響。

土地之高低。山嶽丘陵之有無。以及配置。勾配等地勢之如何。影響於國民經濟者甚大。茲就各方面說明之。

第一 地勢者。定人類移轉之方向者也。歷溯古來民族移轉之迹。大抵皆避地勢之難而就其易。先沿海濱。次循江河。漸及內地。最後乃擴張於深山窮谷。是以太古文明。多發端於海濱河岸。印度之文明。沿印度斯 R. Indus 庚哥 R. Ganges 兩河。支那之文明。沿黃河。Hwang-ho 楊子江 R. Yangtze-kiang 兩岸。波斯比倫之文明。起於底格利斯 B. Tigris 幼發拉底 R. Euphrates 兩河之間。埃及文明。見於尼勒 Nile 河。其他亞典 Athens 羅馬 Rome 佛羅林斯 Florence 熱納亞 Genoa 威尼斯 Venice 等古代之文明。無一不沿於海濱。是皆足以證明此理也。

第二 地勢者。定交通之範圍者也。崇山峻嶺。大海巨江。自昔至今。皆足制限交通之範圍。故雖境壤相接。其人民因山川間隔。各守其風俗。人情言語習慣之差。而不能混同者。古今不乏其例。羅基 Rocky 安泰斯 Andes 兩山。縱斷美洲為東西兩大部。中國山系。指日本本島。至今遮斷山陰山陽兩道之往來。琵琶湖畔之東近江與西近江。判然若二國。山脈環峙之西藏。今尚未脫秘密國之狀態也。

第三 地勢者。定交通之線路與中心者也。古來天下之通路。皆避山迴谷。瀕江河。出平原。而沿於海濱。所謂線路。均以山川海谷之位置形勢而定之。乘地勢之便。占交通之起點終點交點者。其地即成交通之中心。而日趨於繁榮。古代交通。多擇水路。故江河上流。凡海潮所能達及者。海舟可通。巨舶可至。其地遂為交通中心。彼羅

馬、巴、黎、倫、敦、佛、羅、林、斯、哥、倫、比、日、等古代之大都。皆位於大河上流。卽此理也。

第四 交通者定文明輸入之遲速者也。地勢既足制限交通之範圍。定地勢之難易。則與交通相伴之文明亦必因地勢而有遲速之差。亞非利加文明之曙光。僅見於海岸。內地固猶在黑暗時代。而後此發見之南北美。其文明進步。殆遠過之。蓋由其地富於江河。可利舟楫。而山嶽甚少。又如同一朝鮮。南北南部之文化。截然不同。同一日本。腹地與邊境之經濟程度。大相異趣。卽此理也。

第五 地勢者定生產之種類者也。山嶽之地。宜於林、礦、狩獵。而農業則僅適於小農制。其作物亦不出芋、黍之屬。及於高原。則宜畜牧。降至平原。大農之制始宜。所產之物。遂變而爲米、麥及其他工業上之原料品。商工諸業。亦可發達。惟其商業。尙不免爲內地商業。沿及海濱。漁業最便。海運亦宜。而海外貿易之商業。遂獨發達於此地。此外因地勢而致生特種產業者。其例又不一。日本瀨戶內海一帶之地。山脈環抱。雨量缺乏。沿岸之地。遂作鹽田。荷蘭土地低窪。平原甚多。故隨處利用風車。日本富於急流。致促水力電氣事業之勃興。皆其最著者也。

地味之肥瘠。地中所含之礦物。石炭之有無。等地質之如何。於農林鑛諸業。有直接關係。固無待論。其以農產物、林產物、鑛產物。爲原料而從事製造之工業。其種類其規模。(註)均莫不受地質之影響。卽取此製造品爲商品而買賣交易之商業。亦當爲地質所左右。日本土地肥沃。故行小農制。東普魯士土地礮礮。故行大農制。尼勒河畔。農業上天然成無盡藏。不加人工。收穫無限。加爾弗尼亞最近之急進。由於千八百四十八年發見之金礦。英國煤產甲天下。且與鐵礦相近。故富稱第一。燕湖以米穀聞。通州以棉花著。皆此例也。

註一 今日各國經濟之發達。遠途業及各種工業。無一不受汽力電力之賜。而汽力電力之發生。則非煤不行。故煤礦之有無多寡。實足左右其經濟發達之程度也。

地位之便否。足以定交通之樞紐。而決文化之中心。其影響於國民經濟之盛衰興替。至重大。中古伊大利諸市。德意志萊因 Rhine。多瑙 Danau。兩河沿岸諸郡府。均當東西洋交通之孔道。故繁盛極一時。喜望峯發見後。直通東洋之航路開。交通之要衝。遂移於西班牙之馬德里。Madrin。與葡萄牙之里斯本 Lisbon。迨亞美利加新大陸發達。蘇彝士運河開通。世界中心。更轉於倫敦。他如比利時之安威爾。Antwerp。適與英相望。荷蘭之羅得旦 Rotterdam。扼來因河口。支那之上海。占楊子江入海之咽喉。營口據滿洲境口。大阪爲日本內外貿易之中心。皆其例也。

一國地積之大小。與其國民經濟有重大之關係。夫一坪之地。不能出千石之米。以養百萬之民。欲大生產者。不可不有大土地。彈丸黑子之小國。經濟發達。極有限度。比利時。荷蘭。丹麥。瑞士之現狀。其例證也。蓋國土狹小。必生人口過少。原料缺乏之現象。人口過少。則生產力不足。原料缺乏。則生產物不足。生產條件不充足。非惟不能維持經濟上之獨立。對他國常立從屬關係。且因此而政治上之獨立。亦汲汲有莫能保持之虞。最近國際競爭。日益劇烈。國土擴張政策。各國皆奉爲金科玉律。而探錫蹈火以赴。所謂帝國主義世界政策。皆開疆拓土之變名耳。

氣候之如何。亦足定一國之生產分配及消費。今別地球面積爲寒溫熱三帶。(註二)就各帶以說明經濟生活

地位與國
民經濟之
關係

地積與國
民經濟之
關係

氣候與國
民經濟之
關係

之狀態焉。

註二 區別寒溫熱三帶。其法有二。一以「緯度」爲標準。一以「年間平均溫度」爲標準。由前之法。則自赤道南北二十三度半爲「熱帶」。自二十三度半至六十六度半爲「溫帶」。自六十六度半至極北極南爲「寒帶」。就此區別。地球全面積。熱帶占百分之四十。溫帶占百分之五十二。其餘百分之八。則寒帶也。由後之法。則一年平均溫度在攝氏二十度至零度線內爲「溫帶」。二十度以南以北爲「熱帶」。零度以南以北爲「寒帶」。依此區別。地球全面積。熱帶居百之四十九分三。溫帶居百之三十八分五。寒帶居百之十二分二。是熱帶幾當地球面積之半也。

第一熱帶。極寒極熱之地方。動植物均難發育。就大體論之。人類謀生。熱帶易於溫帶。溫帶易於寒帶。同一面積之土地。熱帶植香蕉。比之溫帶殖米麥。可養二十五倍乃至百三十倍之人口。墨西哥某地方。其家主兩日之勞働。可供全家一年之食。熱帶生活之易。可見一斑。惟天然恩惠。過於豐饒。慾望既易滿足。勞働殆無必要。且氣候常熱。變化甚少。其居民自少活動之精神。率耽於游惰安逸之習慣。經濟發展。於此殆無可望也。(註三)(註四)

註三 熱帶地方。同一地面。年可耕作二三次。亞拉伯穀物。年收三次。每次成熟之穀實。落地自殖。不須另種。

日本東北地方。年種一次。西南地方。年種二次。土佐台灣等處。則可至三次也。

註四 熱帶地方。年分三季。或二季。東印度自十月至二月爲「溫期」。Changhaie No. 1 溫帶所宜之菓實。野菜等。此時生之。三月至七月爲「暑期」。Daire No. 1 熱帶所宜之菓實。米麥等。此時生之。七月至九月

爲「兩期」Regenzeit 植物之發育。此時爲最盛。

第二寒帶。寒帶地方。年僅冬夏二季。冬季半年常寒。夏季半年常晝。故一年之中。勞働期間。祇居半數。冬季休息。謂之「冬眠」Winter-schlaf 且氣候過寒。動植物少發育力。雖事勞働。鮮克成功。居民於不識不知間。遂陷於暴寒。寒帶地方。經濟實無發展之望也。

第三溫帶。溫帶地方。天然恩惠。不及熱帶之饒。故居民謀生。不能專恃夫天然。必大盡力於勞働。然又非如寒帶之天惠過少。勞而無功也。苟有相當之經營。必能得美滿之效果。且年有四季。氣候變化較多。夏季晝長。勞働之時間亦較久。人民藉此貯蓄所得。以備冬日之不足。是謂溫帶「季節的分業」Division of labour after seasons 溫帶人種。因此養成活潑有爲之精神。習得勤儉貯蓄之美風。最適於經濟發展之條件者。莫溫帶若。

要之氣候影響於國民經濟之大。夙爲學者所注目。其最要者：(一)關於動植物之發育。(註五)(註六)(二)關於人類之勞働。(註七)(三)關於消費之種類及分量。(註八)概言之。即一切方面。無一不足引起國民經濟之消長也。(註九)

註五 歐洲北緯七十度以北之地。大麥不長。六十度以北之地。小麥不生。六度以北七度以北之地。裸麥不見。然此等穀物。又非熱帶所宜。而蘋果樹 *Prunella* 則非在赤道南北二十二度。芭蕉 *Panana* 非在赤道南北三十五度。均不能成長也。

註六 歐洲大陸開花之時。每一緯度。平均遲速約差四日。此差北部少而南部大。

註七 人類若處攝氏二十度以上之溫度。則減先天的勞働心。若及二十五度以上。殆全失之。

註八 寒帶住民。喜食脂肪質最富之食物。樂飲酒精分最強之飲料。而熱帶住民。飲料食物。俱喜澆泊。凡如此者。皆基於外部氣候與內部體溫之關係也。

註九 歐洲植物發育期。通常為三個月至九個月。從事農業之期間。通常為四個月至十一個月。就中俄國四個月。東普魯士五個月。中德七個月。南英十一個月。因地方不同。從事農業之期間。長短不一。而農業所需之人數。草野之面積。均不能無差異。而農業之實收穫。與改良費之負擔額。其比例亦必相懸殊。且冬令過長之地方。又足障礙交通及交易。故同一地味之地。其在俄國。所生地代。不過僅當中德之半而已。

第三節 天然力與人力

吾人已於前節由各方面攷究天然及於國民經濟之影響。而知其關係之重且大矣。雖然人果不能勝天乎。易言之。即人力終非天然力之敵乎。比較此「天然力」(Naturalkräfte)與「人力」(Menschliche Kräfte)之優劣。實屬最有價值之問題。關於此問題。古來學者所見不一。類別其說。不外左列三種。

一 重天然力說。

二 重人力說。

三 折衷說。

重天然力說者。謂人力終非天然力之敵者也。孟德斯鳩、Montesquieu、黑爾達、Harder、康德、Kant、康得

重人力說

塞、Condorcet、黑連、Heeren、伯爾、Bar、黎比希、Liebig、等皆屬之。其說曰：凡一國政治上經濟上之盛衰興替，一視其國天然之良否，非人力所能左右者。蓋地球上之物體，自人類以至動植礦各物，無一非天然所產。而一國之文明，乃由此等天然產物相合而成，亦不外天然產物之一。即文明進步，人力發達，如今日，亦決不能藉畝田以養萬人，徵之土地報酬漸減之理，所以爲千古鐵則者，亦足見人力不能勝天之一證也。

重人力說者，謂人力可勝天然力者也。休母、D. Hume、衛滋、Th. Waitz、白塞爾、Poeschel、顧得溫、Godwin、等屬之。其說曰：凡一國政治上社會上經濟上之盛衰興替，大抵出於人文之歷史的結果，所謂天然之先天的狀態，不過一小部分之原因。如謂英吉利荷蘭之繁榮，由於其國天然之良好，是其皮相之觀察，而此兩國之發達，則全基於國民之「心力」。Goswige、Kritke、藉曰：不然。試一稽各國歷史，同一國，同一天然，居住之民族一變，其地之文化，其國之狀態，必生莫大之變遷。白人移住前後之美洲，日本人移住前後之北海道，日本占領前後之台灣，比較而觀，思過半矣。又如巴比倫、埃及、希臘、西班牙諸國，其地之肥沃，今無異於古，昔也何榮，今也何衰，而地味疏薄之德意志、澳大利、法蘭西，不惟農業上現出長足之進步，社會上政治上經濟上一切之點，無一不形其爲優勝之國。此非人爲勝天之種種例證乎？故天然恩惠，無論如何豐饒，人文程度一低，其敗可懸足而俟。亦人文程度，進於高明，雖天然極劣，亦無難化瓦礫而使成金玉也。

折衷說者，以前二說皆失於極端，而真理實存於兩者之間之說也。羅宜爾、Roscher、薛摩拉、Zschernig、拉達爾、Ladner、等屬之。其說曰：人力不能勝天之重天然說，不足據也。夫動植各物之生存，全受其周圍之天然所

支配適於天然境遇者。生不適者。死是固不易之定說。然吾人人類。號稱萬物之靈。其在野蠻時代。日常生活。雖受天然支配。與動植各物無殊。然所謂「文明進步」(Kulturfortschritt)者。乃「人力支配天然」(Herrschaft der menschlichen Kräfte über die Natur)之意也。文明愈進步。天然之勢力。必漸減其作用。此事之無或爽者。(註一〇)(註一一)雖然人力亦非萬能無限者也。即以今日發達之技術。尚多有所不能。極北極南之薩哈拉。戈壁。兩沙漠。終不能施開墾。化寒帶為溫帶。化溫帶為熱帶。亦屬決不可能。况天地間自然物與自然力。永久不增不減。已成物理學上之定說。謂人力可以全制天然者。其說亦未可盡信。總之天然與人力。乃支配社會。政治。經濟。國家。人生之兩大原力。其支配力之強弱。兩者因時而為伸縮。往昔時代。天然力勝。今則人力較強。所謂天然之勢力。隨文明進步以俱衰。而人力大有控制天然支配一切之概。吾人固信此說為正當者也。(註一二)

吾人雖不能超越天然而獨逞其勢力。要不可屈服於天然。即一國國民經濟。雖不能離天然而發達。然人力擺脫天然之程度。日進日增。漸有征服天然使為我用之狀態。則人口關係國民經濟。當日見其重要也。

註一〇 (一)地勢雖可定交通之範圍。方向及中心。然因近時鐵道。汽船。電信。電話。速河。險道等。逐漸發達。其作用大為減退。(二)地質雖可定產物之種類。品質及產額。然因近年灌溉。排水。施肥。開墾法之進步。大有改良之餘地。(三)地位雖為其國盛衰榮枯之基。然天然之地位。不難用人力以變化之。如蘇彝士。巴拿馬。兩運河開鑿後。沿河地方。遂生極大之變化。(四)氣候影響於國民經濟。雖重且大。然伐林可變寒地為熱土。植林可化熱土為溫和。由是以觀。天然雖可左右國民經濟。而文明進步。科學技術發達。人力漸有大

逞威力之傾向也。

註一一 以伐木溫化寒地。以植林冷化熱土。使其宜於居住適於耕作者。其例不一。俄之北海道之現況。採伐叢林。逐日進行。開墾事蹟。隨時而舉。遂致溫度氣候。漸適於人畜。此同道居民所異口同音者也。

又如法國西海岸之蘭得地方。初爲海沙平漫。荒蕪不毛。然因植有松苗。漸長乃防海風之害。而各處竟有茂草之發生。因之牧羊於此。建屋於此。終至成爲村落。氣候亦漸適於人體。(新渡戶稻造農業本論三五頁)

註一二 吾人得財之途。大別有二。曰「發見」to find。曰「製作」to make。太古之民。其得財也以發見。近世之民。其得財也以製作。以發見得財之時。人民生活。多受「天然」支配。以製作得財之時。一般皆依賴夫「人力」也。

參考書

- Schmoller, Grundriss, I. Teil 1903, S. 126-128.—Philippovich, Grundriss, I. Bd., 10. Aufl., 1913, S. 79 fg.—Ratzel, Politische Geographie, 1819.—Ratzel, System, I. Bd., S. 82-109
—Lehr, Produktion und Konsumtion, 1895, S. 10-18.—Conrad, Grundriss d. Polit. Oekom., I. Teil, 4. Aufl., 1902, S. 29-31.—Pesch, Allg. Volkswirtschaftslehre, 1909, I. Bd., 4. Kap.—Friedrich, Wirtschaftsgeographie, 1907.

第七章 人口

第一節 概論

人口之意

「人口」Population, Bevölkerung者。住居一定地域內人類之總數也。自其面積廣狹與所住人類總數之關係上。可別人口爲二種。一爲一定地域內所住人類之總數。謂之「總人口」。一爲一定之面積與所住一定人口之比例。謂之「人口比率」。或曰「人口率」。如明治四十四年日本之總人口。爲五千一百一十一萬九千二百人。日本之面積。爲十四萬七千六百五十七方哩。其人口率即平均一方哩三百四十六人。人口率既足以示「人口之密度」。Density of Population, Bevölkerungsdichtigkeit。其於比較各國各時代之人口。方法較爲適切也。

人口關係國民經濟之重要。大畧不外左之三點。

- 一 政治上之理由
- 二 經濟上之理由
- 三 社會上之理由

第一政治上之理由。人口者國力之本源也。凡一國兵力、權力、財力之大小強弱。大體上即視其國人口之大小。如一切境遇。彼此皆同。而人口衆多之國。比較人口稀少者。兵數多。權力強。而租稅之負擔力亦大。至其對於海外民族之膨脹。國力之發展。又遠非人口稀少者所能及。然人口過多。往往惹起政治上組織之薄弱。國家政

人口與國民經濟

務常有不能普及之憾。是又不可不知也。

第二經濟上之理由。人口之大小於其國生產交易分配消費等一切經濟的方面。實有重大之關係。蓋人口多則財之消費額大。而勞力之供給量亦大。消費之額大。則可誘起生產之增加。生產上之改良。集約於以起。而媒介生產消費之交易。亦日趨於頻繁。商業之發達。國運之隆盛。可操左券。勞力之量大。則產業增進。資源開發。分業之應用。生產方法之變遷。社會遂生階級之別。而於財之分配上。亦必現出極大之變化也。

第三社會上之理由。如上所述。人口之大小。既於一國生產交易分配消費等各方面。生出極大之變化。其結果則影響於社會者至重且鉅。蓋一國各部之生產。若無增減。則各人所享之分配額。必以人口之數為比例。固無俟言。即生產有增減。而人口增減超過時。亦莫不然。故人口愈增加。分配上之生存競爭。日益劇烈。衣食靡費。備資下落。收入減少。生活困難。貧富之懸隔。生階級之鬭爭。起。人口增加無止期。此大勢亦無窮境。是人口之大小。於社會上一切階級。皆直接間接而加以強烈之壓力也。

人口大小及於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之影響。既知之矣。今惟就實際上調查世界人口之現狀。各國人口之大小。及其增加之趨勢。以為將來大勢之推測。然研究世界及各國人口之法。通常別為二種。

一 人口靜態之研究。

二 人口動態之研究。

前者為人口現狀之研究。後者為人口增減之研究。合此二者。方能完全研究人口之趨勢也。吾人先就第一種

研究次及第二種。

今日世界人口之數。總計果存幾何。雖未有正確之調查。然約稱十五億乃至十六億。據千九百零六年德意志帝國統計局之調查及以此為根據之斯泰格登 (Stegmann) 之計數。世界人口共十五億五千三百七十五萬四千人。其分布於五洲之狀況如左。

各洲面積人口及其稠密表

洲名	面積	人口	人口密度 (一方基羅米突內之人口)
歐羅巴	一〇,〇四九,〇〇〇	三九六,八七一,〇〇〇	三九
亞細亞	四四,一八二,五〇〇	八二〇,六二六,〇〇〇	一八
亞非利加	二九,八一八,四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
澳洲其他太平洋諸島	八,九五八,六〇〇	六,四六二,〇〇〇	〇.八
亞美利加	四一,八一八,〇〇〇	一四四,七九五,〇〇〇	三
兩極地	六六五,〇〇〇	—	—
總計	一三五,四九一,五〇〇	一,五五三,七五四,〇〇〇	一一

次就世界主要各國之總人口及人口率比較表示於左。

國名	面積 (方哩)	調查年月日	人口總數 (人口)	一方哩內 (人口) 之人口率 (率)

日本	二五九、七五九	六八、一八六、八九三	三四六、二
日本本國	一四七、六五七	五一、一九、二〇〇	一五二、三
日本領地	一一三、一〇二	一七、〇六七、六九三	二二三、七
臺灣	一三、九八八	三、二七二、五三七	二二三、七
關東洲	一、三〇四	四四五、四一四	三四一、六
南洋羣島	一二、四八八	三六、七二五	二九
朝鮮	八四、四二二	一九一一年二月三十一日	一五七、七
英吉利	一一、三〇六、三七一	四一六、三一八、六六五	三七二、六
英吉利本國	一一、三〇六、三七一	四一六、三一八、六六五	三七二、六
英吉利領地	一一、一八五、〇〇〇	三七一、一〇二、〇〇〇	三三、三
俄羅斯	七、八八九、四五九	二二八、二二二、九〇六	一六、三
歐洲俄羅斯	一、七四五、七六四	九三、四五六、〇三二	五三、五
波蘭	四五、九四五	九、四〇二、二五三	二〇四、六
芬蘭	一一七、八一〇	二、五五五、五〇〇	二一、七
高加索	一六九、八一五	九、二八九、三六四	五四、七
西比利亞	四、五二八、九七七	一八九七年二月九日	一、三

申英亞細亞	一、二八一、一四八	一八九七年二月九日	七、七六〇、九四五	六、一
諸 島	一、二四六、四三	一九〇〇年二月一日	二、三九一、七八二	一九・二
瑞 典	一七二、八七六	一九〇〇年二月三十一日	五、五二二、四〇三	三一・九
丹 麥	一五、〇四二	一九一一年二月一日	二、七五七、〇七六	一八三・二
佛羅、愛爾斯	四五〇	一九一一年二月一日	一八、〇〇〇	三三・三
伊新蘭	四〇、四四七	一九〇〇年二月一日	八五、一八八	二・一
維林蘭	—	一九一一年二月一日	一三、四六二	—
西印度諸島	一三九	一九一一年二月一日	二七、一〇四	一九五・〇
德意志	一、二三四、九五一		七九、五九四、九九三	
德國本國	二〇八、七七〇	一九一〇年二月一日	六四、九二五、九九三	三一・〇
德國領地	一、〇三六、一八一	一九一一年	一四、五六九、〇〇〇	一四・二
荷 蘭	七九八、四〇七		四三、七一、一六五	
荷蘭本國	一一、五八四	一九〇九年二月三十一日	五、八五八、一七五	四六五・五
荷蘭領地	七八五、八二三		三七、八五二、九九〇	四八・二
比利時	九二〇、九三四		二二、四三三、七八四	
比利時本國	一一、三七〇	一九一〇年二月三十一日	七、四二三、七八四	六五二・九

比利時領地	九〇九、六五四	一九〇九年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
法蘭西	三、九一五、五九七		八八、七二三、三三一	
法蘭西本國	二〇七、〇七五	一九一一年三月五日	三九、六〇一、五〇九	一九一、二
法蘭西領地	三、七〇八、五二二		四九、一二一、七二二	
瑞士	一五、九四一	一九一〇年二月一日	三、七五三、二九三	二三五、四
葡萄牙	八三八、四四二		一四、五六七、四四八	
葡萄牙本國	三四、二五四	一九〇〇年二月一日	五、〇一六、三六七	一四六、四
葡萄牙領地	八〇四、一八八		九、五五一、一八一	一一、九
西班牙	二七九、八九一		二〇、二六九、七二八	
西班牙本國	一九四、七四四	一九一〇年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五八八、六八八	一〇〇、六
西班牙領地	八五、一四七	一九一一年	六八一、〇四〇	八、〇
伊大和	五五九、八二一		三六、〇〇四、〇〇〇	
伊大和本國	一一〇、六五九	一九一一年六月一日	三四、六八七、〇〇〇	三一三、五
伊大和領地	四四九、一六二		一、三一七、〇〇〇	二、九
澳大和	一一五、八〇二	一九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八、五七一、九三四	二四六、七
波斯尼亞、黑塞哥維納	一九、七〇二	一九一〇年一月一日	一、八九八、〇四四	九六、三

匈牙利	一三五,三九五	一九一〇年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八八六,四八七	一六六,六
希臘	二四,三九九	一九〇七年一〇月二七日	二,六三一,九五二	一〇七,九
土耳其	七五九,一〇〇	一九二〇年	二三,八一四,〇〇〇	三一,四
庫利特	三,四〇〇	一九二〇年	三一〇,〇〇〇	九一,二
海勒加里亞	三七,八九	一九二一年一月二三日	四,三二九,一〇八	一一六,四
塞爾維亞	一八,六四五	一九〇六年一月一三日	二,六八八,〇二五	一四四,〇
魯馬尼亞	五〇,七〇二	一八九九年二月一日	五,九五六,六九〇	一一七,五
埃及	一一,〇二〇	一九〇七年四月二九日	一一,二八七,三五九	九三九,〇
北美合衆國	三,六九〇,四一九		一〇一,八四〇,三六七	
北美合衆國本國	二,九七三,八九〇	一九一〇年六月	九二,〇二七,八七四	三〇,九
北美合衆國領地	七一六,五二九		九,八一二,四九三	一三七,七
墨西哥	七六七,〇六〇	一九〇〇年一〇月二八日	一三,六〇六,八九四	一七七,七
瓜亞拉	四八,二九〇	一九二〇年	一,九九二,〇〇〇	四三,三
洪都拉斯	四六,二五〇	一九二〇年	五五三,四四六	一一〇,〇
尼加拉瓦	四九,二〇〇	一九二〇年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二
薩爾法特	七,二二五	一九〇六年	一一六,二五三	一五四,五

青斯達里加	二二,九九四	一九一一年二月三十一日	三八八,二六六	一六·九
古巴	四四,〇〇〇	一八九九年一〇月一六日	一,五七二,七九九	三五·七
委內瑞拉	三九三,五〇八	一八九一年	二,三三三,五三七	五·九
巴拿馬	三三,三八〇	一九一〇年	四一九,〇〇〇	一二·九
哥倫比亞	四三八,四三六	一九一〇年	四,三三〇,〇〇〇	九·九
夏威夷	一一六,〇〇〇	一九一〇年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
菲律賓	六九五,七四三	一八七六年	二,六六〇,八八一	三·九
智利	七〇八,一九五	一九一〇年	二,二六八,〇〇〇	三·二
波多黎各	二九二,三四三	一九〇七年	三,二四九,二七九	一一·一
伯拉西爾	三,二九〇,五六四	一九一〇年二月三十一日	二,三〇七,〇九六	七·〇
烏魯圭	七二,一五三	一九〇八年一〇月二二日	一,〇四二,六八六	一四·四
亞爾然丁	一,一一七,〇五九	一九〇五年六月三〇日	五,一〇六,三七八	四·六
巴拉圭	一七二,二〇四	一八九九年	五三三,二九九	三·一
支那	四,二七七,一七〇		四三三,五五三,〇三〇	一〇一·〇
支那本部	一,五三三,四二〇		四〇七,二五三,〇三〇	二六六·〇
滿洲	三六三,六一〇		一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

外國人口
之增加

由是觀之。今日世界各國中人口最大者。支那為第一。俄國、美國、德國、及日本次之。然綜合各領地之人口通計。英吉利占世界人口四分之一。可與支那相匹。而為人口最多之國。其次為俄、美、法、德。日本則占第七位者也。次察各國人口增加之趨勢。其調查年月不同。比較頗難一律。茲就大體上列記千八百五十年以來每十年間人口增加之狀態。為表於左。

各國人口增加表

年次	英國		德國		俄國		澳大利及匈牙利		
	人口	十年間人口每千人增加數	人口	十年間人口每千人增加數	人口	十年間人口每千人增加數	人口	十年間人口每千人增加數	
一八五〇年	二,三一九一,千人	三五,三九七,千人	一,八六〇,年	三一,四四三,千人	三五七	三七,七四七	六七	三一,九九二, (一八五七年)	四一

計訂正之。

蒙古	一,三六七,六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一九
西藏	四六三,二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
其他	五五〇,三四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
暹羅	一九五,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〇	三三
波斯	六二八,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一

(備考) 本表據 Statistical Abstract for the Principal and Other Foreign Countries, 1930 但日本之數。則據日本之統計訂正之。

年次	瑞 士		荷 蘭		比 利 時	
	人 口	十年間人口每千人增加數	人 口	十年間人口每千人增加數	人 口	十年間人口每千人增加數
一八七〇年	三八,五五八	二二六	四一,〇六二(一八七一年)八一	三五,九〇三(一八六九年)一二二		
一八八〇年	五〇,一五五	二九九	四五,二三四	一〇八	三七,八八三	五五
一八九〇年	六二,六二二	二四八	四九,四二八	九三	四一,三五八	九二
一九〇〇年	七五,五五九	二〇六	五六,三六七	一四〇	四五,三六一	九七
一九一〇年	九一,九七二	二一一	六四,九〇三	一五一	四九,四一四	八九
年次	人 口	十年間人口每千人增加數	人 口	十年間人口每千人增加數	人 口	十年間人口每千人增加數
一八五〇年	三,四八二	一,三三八(一八四五年)			一,四〇七	
一八六〇年	三,八五九	一〇八	一,四九〇(一八五五年)	一三二	一,六〇〇	一三七
一八七〇年	四,一六八	八〇	一,七〇一(一八六五年)	一四二	一,七八四	一一五
一八八〇年	四,五六五	九五	一,八二一(一八七五年)	七〇	一,九六九	一〇三
一八九〇年	四,七八四	四八	二,〇〇五(一八九一年)	六七	二,一七二	一〇三
一九〇〇年	五,一三六	七三	二,二三一(一九〇一年)	一一二	二,四四七	一二七
一九一〇年	五,五二一	七五	二,三九一	七二	二,七七五(一九一一年)	一三四

年次	英吉和		法蘭西		伊大利	
	人口 千人	十年間人口每 千人增加數	人口 千人	十年間人口每 千人增加數	人口 千人	十年間人口每 千人增加數
一八五〇年	二,三九二		三,〇五六		四,三三七	
一八六〇年	二,五一〇	四九	三,三〇九	八三	四,五二九	八三
一八七〇年	二,六六九	六三	三,五七九	八二	四,八二七	八二
一八八〇年	三,八四六	六六	四,〇一二	一一一	五,五三〇	一一一
一八九〇年	二,九三三	三八	四,五一一	一二四	六,〇六九	一二四
一九〇〇年	三,三二七	一一二	五,一四〇	一三一	六,八一五	一三一
一九一〇年	三,七四一	一二五	五,八五八	一二九	七,五一六	一二九
一八五〇年	二,七三九		三,四九三		二,四三四	
一八六一年	二八,九二七	五七	三五,八四一	一六	二五,〇〇〇	二七
一八七一年	三一,四八四	八八	三六,一〇二	七	二六,八〇一	七二
一八八一年	三四,八八四	一〇八	三七,四〇五	四〇	二八,四五九	六二
一八九一年	三七,七三三	八二	三八,一三三	一九	三〇,〇〇〇	五〇
一九〇一年	四四,四五八	九九	三八,五九五	一一	三二,四七五	五三
一九一一年	四五,二一六	八三	三九,六〇一	二七	三四,六八七	六八

年次	俄羅斯		西班牙		葡萄牙	
	人口	十年間人口每千人增加數	人口	十年間人口每千人增加數	人口	十年間人口每千人增加數
一八五一年	六二,〇八六	千人	一五,六七三	千人	三,四九九	千人
一八五八年	六八,四八八		一六,六三四		四,一八八	
一八八五年	九六,九七〇		一七,五六五		四,五五〇	
一八九七年	一二,九一〇		一八,一二九		五,〇四九	
一九一〇年	一三九,九一四		一九,五八八		五,四二八	
					八〇	
					一九〇〇年	七五

國名	一九〇〇年	一九一〇年	平均一年間之增加數	平均一年間(入口每)之增加率(千人)	現在人口(一千方)
日本	四四,八一五	五〇,九八四	六二六	一三·七	三四五·三
美國	七五,五五九	九一,九七二	一,六四一	二一·一	三〇·九
德國	五六,三六七	六四,九〇三	八五三	一五·一	三一·〇
澳大利	四五,三六一	四九,四一四	四〇五	八·九	二〇五·〇

更依前表就最近十年間各國人口增加之狀態比較對照如左。

最近各國人口增加表

(備考) 前表中、英吉利不含曼島及海峽諸島。俄國不含芬蘭、高加索、及波蘭。德、法、及伊太利。葡則每年現在領土之人口。西班牙包有巴萊利、加納利及古巴諸島。英國則不含亞拉斯加、布哇、古巴。波爾德里、及菲律賓諸島。

人口增加
大之國

瑞典	五、一三六	五、五二一	三、八	七、五	三、二
挪威	二、二三一(一九〇一年)	二、三九一	一七	七、二	一九、二
丹麥	二、四四七	二、七七五(一九一一年)	二九	一三、四	一八三、二
瑞士	三、三二七	三、七四一	四一	一三、五	二二五、四
荷蘭	五、一〇四(一八九九年)	五、八五八(一九〇九年)	七五	一二、九	四六五、五
比利時	六、八一五	七、五一六	七〇	一〇、三	六五二、九
英吉利	四四、四五八(一九〇一年)	四五、二六(一九一一年)	七五	八、三	三七三、六
法國	三八、五九五(一九〇一年)	三九、六〇(一九一一年)	一〇〇	二、七	一九一、二
伊大刺	三三、四七五(一九〇一年)	三九、六八七(一九一一年)	二二一	六、八	三一三、五
俄羅斯	一一、九一〇(一八九七年)	一三、九一四(一九一〇年)	二〇七七	一九、三	六七二
西班牙	一八一、二九(一八九七年)	一九、五八八(一九一〇年)	一一二	八、〇	一〇〇、六
葡萄牙	五、〇四九(一八九〇年)	五、四二八(一九〇〇年)	三七	七、五	一四六、四

由是觀之。今日世界各國中人口增加數最大者。第一莫如俄。最近十年間每年平均增加數二百七萬人。第二莫若美。其數百六十四萬人。次則莫若德。其數八十五萬人。再次則日本。其數六十一萬人。而人口增加率之最大者。則美居第一。最近十年間每年平均增加率每千人中爲二十一人。俄國次之。其數十九人。德又次之。十五人。日本更次之。其數十三人。(註二)故以日本爲世界無匹之人口增加國。雖失之過。然其爲人口增加甚速之

一國則了無可疑。且就人口密度論之。日本人口。每方哩平均三百四十五人。在世界各國中約占第四位。其居第一位者爲比利時六百五十三人。第二爲荷蘭四百六十五人。第三爲英吉利三百七十三人。而人口增加率最大之美國。僅三十一人。增加數最大之俄國。僅六十七人。以日本較之。人口稠密。超過二國遠甚。即人口增加迅速之德國。亦不過三百八十人。較之日本。尙屬稀尠。是日本之人口增加。其數其率。雖居俄美德之次。而人口密度。則遠出其上。此。日本人口增進。特形急激之第一理由也。且美德等國。產業發達。人民就業。其途甚廣。一般生計。較爲易謀。日本不然。就職之艱難。生活之困苦。殆日甚一日。此。日本人口增進。特形急激之第二理由也。近年以來。海外移民之必要。雖爲朝野所注目。然美國。加奈陀。濠洲等處。對日人多方排斥。移民事業。恐終不能如歐。洲諸國之盛。然則日本增加之人口。將來或因海外移殖政策之成功。或因國內各種產業之發達。而維持而繼續。否則人口增加之自然的減少。不久即將發見也。

註一 如前表所示。日本人口。自千九百年（明治三十三年）至千九百十年（明治四十四年）間。平均計之。每年增加數六十一萬人。增加率十三人。七。然據最近之調查。千九百十一年（即明治四十四年）人口增加數六十二萬六千六百人。其增加率則爲十二人。一。四。比之前年。數雖未減。而增加率則顯然減退。日本學者中。有謂此增加率之減退。爲文明進步之壓迫。其信然歟。

今日世界各國中人口增加數最小者。依前表則諸威居第一。每年平均增加數一萬七千人。次則丹麥。其數二萬九千人。次則葡萄牙。三萬七千人。再次則瑞典。三萬八千人。而人口增加率之最小者。第一爲法蘭西。每年人

口千人中平均二人餘。第二意大利平均六人餘。其餘諸國、瑞典、葡萄牙、西班牙、英吉利等。其比例不逮。自七人至九人而已。其中人口減少最著者。莫如愛爾蘭。當千八百四十年前。每年人口增加。其數甚大。自此以後。日漸減少。千八百四十年。稱八百七十七萬七千人。至千九百十一年。減至四百三十八萬二千人。現今英國人口增加。率所以獨小者。非全國之現象。乃因英格蘭、蘇格蘭之人口增加。雖激。而愛爾蘭之人口減少。亦激甚。註三。

註二 英吉利人口。英格蘭、威爾斯、蘇格蘭。每年增加之數。均甚顯著。惟愛爾蘭自十九世紀中葉以來。海外（以美國為主）移住甚盛。遂致人口逐年漸減。至今猶未變其趨勢。其狀況如左。

愛爾蘭人口減少之狀況

年次	人口	增減率
一八二一年	六、八〇一、八二七	
一八三一年	七、七六七、四〇一	增 一四・二
一八四一年	八、一九六、五九七	增 五・五
一八五一年	六、五七四、二七八	減 一九・八
一八六一年	五、七九八、九六七	減 一一・八
一八七一年	五、四一二、三七七	減 六・七
一八八一年	五、一七四、八三六	減 四・四
一八九一年	四、七〇四、七五〇	減 九・一

一九〇一年

四、四五八、七七五

五二

一九二一年

四、三八一、九五—

一七

由是觀之。愛爾蘭人口減少之趨勢。今雖未變。然其比率則大為減退也。

第二節 人口增減之原因

第一款 緒論

吾人於前節已就各國各時代人口增減之狀況及其增減之比例。一一敘述矣。於茲當為研究者。即人口之增減數與增減率彼此不同之原因也。夫人口增減之原因。大別有四。

一 出產 *Births, Gebort*

二 死亡 *Deaths, Tod*

三 移住 *Emigration, Auswanderung*

四 來住 *Immigration, Einwanderung*

以上四者中出產與來住。人口增加之原因。死亡與移住。人口減少之原因。於出產數內扣除死亡數而有剩餘時。謂之『人口自然的增加』。Natural increase of population 於此自然增加數內。扣除移住數（即移出民數）加入來住數（即移入民數）即可知一國人口之增減也。

人口增減之原因。雖有上列四種。然其中實有輕重之差。蓋前二者為起於國民全部之現象。後二者為起於國民

之人口增減
四原因

之四原因
重輕

移住來往
與人口之
增減

民一部之現象。前二者為無論何國何時通常發生之一般現象。後二者為一國一時偶然發生之特殊現象。且後二者存於人意。可以人為之方法變動之。前二者則純出於自然。非人力所能如何。其中或基於人類自然之性情。或由於天地自然之定數。要皆非理性之所能左右。人為之所能改易者也。故通常稱前二者為大原因。後二者為小原因。

然是亦未可概論也。有純然人口自然增加之狀態而毫無來往移住之國。亦有無來往而單事移住之國。在西有如愛爾蘭與意大利。在東有如支那與日本。而意大利移住之數甚盛。其影響於人口增加也亦極大。愛爾蘭之移住數常超過人口自然增加數以上。故全體上現出人口減少之觀。至於美國。其狀態適相反。移住甚少。來往極多。故全體人口增加之數。遠超於自然增加以上。迄於近年。每歲因來往而增加者。大有優於自然增加之趨勢。(註三)然則必以生產死亡為大原因。以移住來往為小原因。其不合事實。灼然具見。總之何者為大何者為小。乃因時與地而定。要非可以抽象的理論而為嚴格之區別也。以下就此四原因順次說明之。

註三 今就千八百五十年以來美國增加之人口中比較其自然增加數與來往增加數。列表如左。

北美合衆國人口自然增加及來往增加表

年次	人口	十年間之		自然增加率	移住增加率	合計
		總增加	來往增加			
一八五〇年	三,125,000	六,331,000	1,712,000	5.5%	10.0%	15.5%
一八六〇年	三,382,000	八,121,000	2,262,000	5.2%	11.0%	16.2%

一八七〇年	元, 九六, 三三	七, 二二, 〇〇〇	四, 〇〇, 〇〇〇	三, 三三, 〇〇〇	一, 〇〇, 〇〇〇	七, 〇〇, 〇〇〇	三, 〇〇, 〇〇〇
一八八〇年	五, 一五, 七五	二, 五五, 四三	八, 六八, 三三	三, 八三, 九一	三, 〇〇, 〇〇〇	七, 〇〇, 〇〇〇	三, 〇〇, 〇〇〇
一八九〇年	三, 〇四, 七四	二, 七三, 九三	七, 五五, 三〇	三, 二五, 六三	一, 〇〇, 〇〇〇	一, 〇〇, 〇〇〇	三, 〇〇, 〇〇〇
一九〇〇年	四, 九四, 五五	三, 〇〇, 六六	九, 五五, 二五	三, 六七, 五五	一, 〇〇, 〇〇〇	五, 〇〇, 〇〇〇	三, 〇〇, 〇〇〇
一九一〇年	九, 九三, 三六	一, 五九, 七五	七, 二二, 〇〇	八, 六五, 六六	〇, 〇〇, 〇〇〇	一, 〇〇, 〇〇〇	三, 〇〇, 〇〇〇

(備考) 本表據第七回世界年鑑

第一款 出產

如前所述。人口增加。因國而異。則出產之數。亦因國而不同。然同一人類。各國人口之出產率。當無大差。而其實際則有大相懸殊者。今據各國最近之調查。表示於左。

各國出產率年動圖表(人口每千人)

	一九〇〇年	一九〇一年	一九〇二年	一九〇三年	一九〇四年	一九〇五年	一九〇六年	一九〇七年	一九〇八年	一九〇九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一一年
日 本	三二六	三三三	三三〇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英 國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歐 洲	三三〇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美 國	三三〇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法 國	三三〇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德 國	三三〇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俄 國	三三〇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各國出產率之現狀

(備考) 本表除死產外。餘依 Statistical Abstract for the Principal and Other Foreign Countries, 1918.

據右表觀之。今日世界各國中出產率最大者。俄居第一。巴爾幹半島諸國次之。匈牙利日本。於此點亦較占優勢。而出產率最小者。雖莫如法。然其他歐洲諸國。一般皆呈此現象。出產率有日漸減退之勢。且其減少之數。略與各國文明程度相比例。文明愈發達之國。其減少之率亦愈大。此今日所宜特別注目之現象也。

出產增減
之原因

夫一國出產率大者。人口增加率亦大。出產率小者。人口增加率亦小。此固無俟說明。至其出產率所以大小之原因。則不可不更事研究。今釋其重要者於左。

- 一 女子之多少。
- 二 婚率之大小。
- 三 妊娠期間之長短及其度數之多少。
- 四 法制。
- 五 習慣。

女子之多
少與出產

第一 女子爲產子之母。其數若浮於男。則其國之出產數必大。通常殖民之母國。女浮於男。殖民地則男浮於女。文明國女子多。而未開國則女子少。蓋一則因海外移住。度險越國。非女子所適。一則因文明國崇尙敬愛婦人之風。未開國猶多未脫虐待之習。其原因之確否。雖未敢遽斷。然其事實則可於次表窺見一斑焉。

五大洲男女人口列表

女子對於男子千人之數

女子過不足數

女子超過數

女子不足數

歐羅巴 一、〇二四 千人

四、〇九五 千人

亞美利加 九七三

一、一〇三、千人

亞細亞 九五八

七、三七九、

亞非利加 九六三

二二三、

澳洲 八五二

三二六、

總計 九九八

三、八三三、

由是觀之。女子浮於男。歐洲特色。他皆男居多數。通觀世界全體。女子少於男。數約四百萬。茲就各國男女人口數並

超過數。表示於左。

各國男女人口列表

區美利加	調查年度	男	女	差數(過剩女子)
北美合衆國	一九〇〇年	一、七三三、三七	一、六三九、九九	二、六三、二六
古巴	一九〇七	一、〇四、六二	九四、〇九	一〇〇、五三
加拿大	一九二二	一、〇三、〇七	九三、三二	九、七五
新著大島	一九二二	三三、三九	二六、二二	七、一七

國民經濟學討論

入〇

墨西哥	1,210	七,四三〇,五七	七,四三〇,六〇	幣 一,九一,一三三
伯拉西爾	1,200	八,八三六,六六	八,四三〇,九〇	幣 一,七六,七六
智利	1,200	1,413,131	1,413,000	幣 一,七
亞非利加				
埃及	1,200	五,六七〇,七〇	五,六〇〇,一六	幣 一,九六,六六
馬達加斯加	1,200	1,313,210	1,292,211	幣 一,八〇,一〇
摩納哥	1,211	1,280,282	1,280,282	幣 一,九六,〇〇
喜望峯	1,211	1,313,311	1,300,300	幣 一,〇〇,〇〇
杜蘭斯哇	1,211	五,六六六,六六	五,六六六,六六	幣 一,九六,六六
德蘭克	1,211	三,六六六,六六	三,六六六,六六	幣 一,〇〇,〇〇
納達爾	1,211	五,六六六,六六	五,六六六,六六	幣 一,九六,六六
黃金海岸	1,201	三,六六六,六六	三,六六六,六六	幣 一,〇〇,〇〇
星洲				
海峽殖民地	1,211	五,六六六,六六	五,六六六,六六	幣 一,九六,六六
錫蘭	1,211	三,六六六,六六	三,六六六,六六	幣 一,〇〇,〇〇
英領印度	1,211	三,六六六,六六	三,六六六,六六	幣 一,〇〇,〇〇

丹 麥	1,337,500	1,412,171	第 八,二二五
瑞 典	1,110	2,642,107	第 二,四一〇,六〇〇
英 吉 利	1,911	3,432,645	第 一,三三〇,六九九
英 吉 利 領 地	1,911	3,947,451	三,四一四,一〇一
		1,761,111	1,761,111

(備考) 本表據 *Statistisches Jahrbuch für das deutsche Reich* 及 *Statistical Abstract for the British Empire* 補正者也。

大之婚率
與出生率

第二 出產為婚嫁之結果。故女子雖多而婚率小者。生率亦小。女子雖少而婚率大者。生率亦大。是婚率之大小為生率大小之第二原因。殆無疑義。然婚率所以大小之故。或由於風土氣候人類發育之遲速。或由於風俗人情及關於婚姻之法律制度。而其最要者。則在其經濟及社會狀態之良否。如分配之均否。生活之難易。成年男女職業之多寡。收入之增減等。其關係於婚嫁者。至重且大。今據最近之統計。揭示人口每千人之婚率如左。

各國婚率某年對照表(人口每千人)

日 本	1,900年	1,910年	1,920年	1,930年	1,940年	1,950年	1,960年	1,970年	1,980年	1,990年	2,000年
英 吉 利	76	76	76	75	74	74	75	76	73	73	73
歐 洲 俄 羅 斯	88	86	86	89	76	78	78	76	73	73	73
芬 蘭	68	68	63	63	66	65	68	69	67	66	61

蘇	丹	德	荷	比	法	瑞	葡	西	伊	澳	匈	布	塞	委
威	麥	奧	蘭	時	蘭	士	萄	牙	大	大	牙	勒	爾	馬
六·九	七·八	六·三	七·六	八·六	七·七	七·七	六·八	八·七	七·三	八·三	八·九	八·三	三·五	六·六
六·六	七·二	六·一	七·七	八·四	七·八	七·六	六·九	八·五	七·二	八·二	八·八	八·七	八·三	七·一
六·四	七·一	六·〇	七·五	八·一	七·六	七·四	七·〇	八·八	七·三	七·八	八·六	九·四	一〇·三	八·九
六·〇	七·二	五·八	七·四	七·九	七·五	七·四	七·〇	八·二	七·二	七·八	八·二	九·四	九·五	八·七
五·九	七·一	五·九	七·四	八·〇	七·六	七·三	六·八	七·七	七·五	七·八	九·一	一〇·一	一〇·六	八·一
五·八	七·一	五·九	七·三	七·九	七·七	七·五	六·七	七·三	七·七	七·八	八·四	九·五	九·九	七·九
五·九	七·一	六·二	七·四	八·一	七·八	七·七	六·二	七·二	七·二	七·九	八·七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三
六·〇	七·六	六·二	七·六	八·一	八·〇	七·七	六·二	七·一	七·一	七·六	九·八	一〇·六	一〇·五	一〇·五
六·一	七·五	六·一	七·三	七·八	八·〇	七·六	五·九	七·三	八·三	七·六	九·一	九·九	九·〇	九·〇
六·〇	七·四	六·〇	七·一	七·七	八·〇	七·四	五·九	六·七	七·七	七·六	八·五	九·四	九·四	九·四
六·二	七·五	六·〇	七·二	七·九	七·八	七·五	五·九	六·七	七·七	七·六	八·六	一〇·四	一〇·四	九·二
六·三	七·三	五·九	七·三	七·九	七·八	七·八	五·九	七·一	七·五	七·七	八·六	九·五	九·五	九·二

身 書 卷 五九 五六 五三 五二 五一 五〇 四九 四八

(備考) 本表續 Statistical Abstract for the Principal and Other Foreign Countries, 1913, pp. 19-21.

據右表觀之。今日世界各國中婚率最大者。為俄及巴爾幹半島諸國。匈牙利。日本次之。婚率最小者。為瑞典與諾威。西班牙。葡萄牙等。其他歐洲諸國。亦多類此。近年以來。諸文明國之婚率。均有漸次減退之勢。此又吾人所應特別注目之現象。且取是等諸國生率之統計。與其婚率之統計相比較。婚率為生率重要之原因。益可得其左證焉。

經婚期間
之長短及
其數之
多少與
出生

第三 婦人妊娠期間之長短。及其度數之多少。直接影響於一國之出生。固無俟言。然其所以相差之原因。或由於風土氣候。或由於國民體質。而其最重要者。則視女子勞働者之增減。及對於女子勞働者保護程度之如何耳。(註四)

註四 古之印度。習尚早婚。推厥原因。蓋以地當熱帶。人類亦如動植各物。成熟最早。今據最近之調查。印度五歲以下之男子。千八百七十三萬五千七百七十四人。女子千九百二十六萬八千九百九十七人。其中既婚者。男有十二萬七千四百八十六人。女有二十六萬二千九百九十八人。今就五歲以上十五歲以下之既婚者。統計如左。

五歲以上十歲以下之既婚者。

男子 七九六、〇一四 女子 二、一二五、五四〇

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之既婚者。

男子 二、六五〇、二〇一 女子 六、八六〇、六三〇

此內僅有婚約而無結婚之實者。為數雖不少。而早婚之習。可見一斑矣。

第四 各國法例不同。故結婚離婚再婚養子緣組等有難易之差。(註五) 依民法之規定。婚姻法定年齡有大。小親喪制期有長短。依親屬繼承法之規定。往往妨害結婚之成立。他如出產獎勵金。救濟事業。獨身稅等制度。皆足獎勵婚嫁而增出產。然則法制之如何。於其國出產數引起多少之差。殆無疑義也。(註六)

註五 前揭印度早婚之習。又禁女子之再婚。故現今印度五歲以下之未亡人。一萬九千四百八十七人。十歲以下之未亡人。十一萬五千二百八十五人。十五歲以下之未亡人。三十九萬一千四百七十七人。

註六 南亞美利加亞爾然丁共和國。固有賦課獨身稅之事。即對於丁年獨身之男子而課稅者也。其法三十歲未婚者月課十元。三十五歲未婚者。更增十元。自四十歲至五十歲。猶未婚者。月課四十元。五十歲以上至七十歲。課六十元。至七十五歲以上。其額復減。年課二十八元。至八十歲。始免稅也。

第五 各國習慣。對於婚嫁有急有不急。對於出產有喜有不喜。未開人種。後顧念薄。故性喜早婚。而婚嫁之情。切。文明國民。志趣高遠。生活務求優美。故制情慾而晚婚之風。盛。今日法國風俗。盛唱『二子制』(Zweikinder-system) 與『三子制』(Dreikindersystem) 凡有二子或三子以上者。其後即防姪而避生息。蓋子女過多。養育困難。家庭生活。必致下落。近年以來。法國人口。增加甚微。其原因殆由於此。日本土佐。薩摩等地方。亦有此習。惟

不用避姪之方法。多取墮胎壓殺之手段。是亦可怖之現象也。(註七)

註七 日本高知縣。曾有所謂「三子制」者。凡一家之中。以二男一女為最多數。超過此數以上。不論男女。必購產婆使殺之。(吳文聰著人口政策六一頁)聞此風現已絕迹。亦可幸之一事也。

第三款 死亡

死亡者。出產之反對現象也。死亡少則人口增加之數多。死亡多則人口增加之數少。此不待言。故各國各時死亡率多少之原因。大有研究之必要。茲先就各國各時死亡率之多寡。表示於左。

各國死亡率年對照表(人口每千人)

	1900年	1905年	1910年	1915年	1920年	1925年	1930年	1935年	1940年	1945年	1950年	1955年	1960年
日本	21.0	20.3	19.7	19.0	18.3	17.6	16.9	16.2	15.5	14.8	14.1	13.4	12.7
英吉利	16.4	17.1	16.5	15.8	15.1	14.4	13.7	13.0	12.3	11.6	10.9	10.2	9.5
歐洲俄羅斯	33.1	33.1	33.5	33.0	32.9	32.2	31.8	31.2	30.6	30.0	29.4	28.8	28.2
芬蘭	33.5	32.6	31.4	30.8	30.2	29.6	29.0	28.4	27.8	27.2	26.6	26.0	25.4
瑞典	15.9	14.9	13.9	12.8	11.8	10.8	9.8	8.8	7.8	6.8	5.8	4.8	3.8
丹麥	16.8	16.1	15.4	14.7	14.0	13.3	12.6	11.9	11.2	10.5	9.8	9.1	8.4
丹	16.9	15.8	14.6	13.4	12.2	11.0	9.8	8.6	7.4	6.2	5.0	3.8	2.6

人口增減
與死亡率

德 國	三〇〇	二〇六	一九五	一九九	一九五	一九八	一八三	一八〇	一七二	一六二
荷 蘭	一七六	一七二	一六三	一五六	一五九	一五三	一四八	一四六	一三七	一四零
比 利 時	一九三	一七一	一七三	一七〇	一六九	一六五	一六四	一五八	一五八	一五二
法 蘭 西	三一九	二〇一	二〇五	一九三	一九四	一九六	一九九	二〇二	一九九	一九八
瑞 士	一九三	一八〇	一七〇	一七四	一七五	一七六	一六六	一六四	一六一	一五一
葡 萄 牙	二〇三	三〇〇	一九九	一九九	一九一	一九八	三三〇	一九四	一九四	一九四
西 班 牙	一八九	一七七	一八〇	一八〇	一七七	一七八	一八一	一七九	一七〇	一七〇
伊 大 利	三三八	三三〇	三三三	三三四	三三一	三三九	三〇八	三〇七	三〇六	三〇三
澳 大 利	三三三	二〇二	二〇八	三三九	三三九	三三一	三三六	三三三	三三〇	三三〇
匈 加 利	三六九	三五四	三三〇	三六一	二八八	二八八	二五二	二四八	二五一	二四九
布 勒 加 里 亞	三三三	三三一	三三六	三三七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塞 爾 維 亞	三三三	三三〇	三三三	三三七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魯 馬 尼 亞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七	三三六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烏 魯 圭	三三八	三三九	三三六	三三三	三三一	三三九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九	三三九

(備考) 本表據 Statistical Abstract for Principal and other Foreign Countries, 1913.

由是觀之。今日世界各國中死亡率最大者以俄爲最。巴爾幹半島諸國匈牙利西班牙次之。而死亡率最小者以諸

威爲最。丹麥、瑞典、荷蘭、英、吉利、次之。通觀大體。各國死亡率。漸有逐年遞減之勢。此實文明進步之賜物。吾人最可深幸之一事。惟取其死亡率最大者與最小者相比較。尙有二倍或二倍以上之差。是果基於如何原因。吾人不可不大事研究者也。

人不能有生無死。固已。然其死亡之年齡與致死之原因。頗不一致。茲就大體上計之。約有三種。

一 老死。

二 天死。

三 死產。

老死與天

死亡之種

以上三種內。『老死』爲壽終。固無挽回補救之術。至於『天死』則死非其期。今釋其致死原因。約有六種。(一)戰爭。(二)疾病。(流行病特甚)。(三)羅災(他殺及變死等)。(四)生活困難(殺死餓死等)。(五)自殺。(六)死刑等是也。

由是觀之。天死之原因。半爲他動的。半爲自動的。一部爲人爲的。一部爲自然的。而其大體則由於社會組織之不良。(如分配不均。貧富懸隔太甚。而社會乏救濟之術。法律制度之不備。國民經濟之不振。醫術衛生之不講。概言之。卽一切物質的非物質的文明之不進。有以致之。然則文明程度之高低。影響於天死之多寡者。至重且大也。

至於『死產』。俗曰『流產』。卽既死而產出者也。死產之原因。約有二種。

死產

1. 母體虛弱(自然的原因)

二. 墮胎(人爲的原因)

產婦天性虛弱。自無待言。即非虛弱。或因產前不守衛生。或爲過度勞働。皆足致虛弱而出死產。故稱虛弱爲「死產自然的原因」。然死產之發生。不僅此也。有因私通姦通等惡行之結果。而至於懷妊。於此生子。既缺將來養育之途。又有敗露惡行之虞。故取死產之手段者。有因子女過多。養育困難。生息不已。家庭生活程度。必致下落。因之取死產之手段者。此等死產。俗名「墮胎」。乃死產「人爲的原因」也。

要之死產之原因。無論其爲何種。均屬極堪痛心之社會現象。一切風俗人情之不良。社會制度之不備。經濟狀態之不宜。皆可藉此爲表證。而死產人爲的原因。更屬人類最惡之行為。故談國勢者。每以死產之多寡。定社會狀態之健全不健全。良有以也。

第四款 移住及來住

「移住」者內國民移住於外國之謂。「來住」者外國民來住於內國之謂。移住於本國(母國)所屬之地方。(子國)謂之「殖民」(Colonization, Kolonisation)。其所移住之地。謂之「殖民地」(Colony, Colonie)。今日各國來住移住之狀況。彼此不同。有專事移住者。有專事來住者。有來住移住並行而移住多者。亦有來住多者。茲據最近之調查。表示其狀況於左。

各國移住及來住統計表

國民經濟學原論

國名	年度	移住民數	來住民數
日本	一九二一	一一,四七七	
波蘭	一九二一	一六,七七〇	
瑞典	一九二一	八,三〇三	
丹麥	一九二一	二二,六九〇	
德國	一九二一	四三,八三八	
荷蘭	一九二一	三三,〇〇七	
比利時	一九二一	三九,九三六	
葡萄牙	一九一〇	一六六,六一七	
西班牙	一九二一	五三三,八四四	
意大利	一九二一	五,五二二	
瑞士	一九二一	一六〇,七五一	
澳大刺倫牙利	一九二一		一,六四三,三三四
美國	一九二一		二二,三三,三七一
亞爾然丁	一九二一		一一,二二七
島書生	一九一〇		

(備考) 本表據 Statistical Abstract for the Principal and Other Foreign Countries 1913

移住及來
住之原因

由是觀之。移住來住。其盛衰各國不同。移住減少人口。來住增加人口。自無待論。然移住來住所以盛衰之原因。大有研究之價值。撮其大要。約有三種。

一 本國政治上社會上宗教上之迫害。

二 本國經濟上之窮迫。

三 各國之殖民及移民政策。

本國政治
上社會上之
宗教上之
迫害

第一 安土重遷。人情之常。况遠適異邦。輕離故土。其事更非易易。然所以割愛遠徙而移住海外者。必有所不得已。而以本國政治上社會上宗教上之迫害爲第一。或苦政治之苛酷。或遭社會之擯棄。或爲異教所排斥。如波蘭人芬蘭人猶太人清教徒等之播遷轉徙。皆例之最顯著者。雖然此種原因。在昔居多。而今則甚少。今日移住之動機。多起於第二第三兩原因也。

本國經濟
上之窮迫

第二 人種相同。宗教相同。政治上社會上亦無何等之迫害。而地狹人稠。國貧民瘠。株守故國。既無大量之收入。又乏立身之機會。生計艱難。日甚一日。故不得已而拋棄故鄉。遠適異地。擇其適宜之地方。以謀永久之生活。愛爾蘭人移航北美者。與年俱增。日本人遠僑於南洋布哇美國西海岸等處者。日益加多。其他伊大利支那之移民。均日見其盛。凡此皆基於經濟上之原因居多耳。(註八)(註九)

註八 據日本外務省之調查。大正二年十二月末居留海外各地之日本人總數三十三萬二千二百六十二。比之前年十二月末增加二萬八千六百三十九人。較大正元年十二月末增加五萬人。其分布於各地之數。以北美(布哇在內)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六人爲第一。支那十一萬二千五百五十六人次之。令解別如左。

地名	男		女		計
	南洋方面	印度	新嘉坡	馬尼刺	
南洋方面	一三、五四二	三、四二	一五、八八三	五三、八	一九、四二六
印度					八八〇
新嘉坡			二、〇一七	二、八〇四	四、八二一
馬尼刺			三、四三一	八四六	四、二七七
巴達比亞			一、一四八	一、二七四	二、四二二
西多尼			六、四三五	二一四	六、六四九
北美			一、三三、四二五	四一、七六一	一、六五、一八六
就中					
桑港			四四、八一六	六、七一六	五一、五三二
夏多留			一一、四四一	二、五八三	一五、〇二四
波得爾			五、八六一	七八八	六、六五〇

布哇	五六,二五六	二,六三七	八七,二五一
加奈陀	九,六一五	二,六七三	一二,五六〇
南美	一二,五一九	三,四八一	一六,〇〇〇
就中			
墨西哥	二,五七二	一六五	二,七三三
伯拉西爾	四,二九二	三,〇七五	七,三六七
秘魯	五,一六二	二一九	五,三八一
智利	二五〇	一六	二六六
亞爾然丁	二四〇	六	二四六
俄領亞細亞	二,二四九	二,四四一	四,六九〇
歐羅巴	一,〇五一	一五一	一,二〇二
支那			一一二,五五六
註九 據中華民國外交部發表之調查。千九百十三年十二月支那住在海外之人數如左。			
瓜哇	一,八二五,〇〇〇	新嘉坡	一,〇〇〇,〇〇〇
暹羅	一,五〇〇,〇〇〇	印度支那	一,〇三三,五〇〇
安南	一九七,三〇〇	緬甸	一三四,六〇〇

菲律賓	八四、〇六〇	臺灣	二、二五八、六五〇
廈門	七四、五六〇	香港	三、一四、三九〇
西比利亞	三七、〇〇〇	朝鮮	一、一、二〇〇
日本	一七、七〇〇	加拿大	一、二、〇〇〇
美國	一五〇、〇〇〇	墨西哥	三、〇〇〇
古巴	九〇、〇〇〇	布哇	二七、〇〇〇
澳洲	三五、〇〇〇	秘魯	四五、〇〇〇
伯拉西爾	二〇、〇〇〇	南亞非利加	五、〇〇〇
歐洲	一、七六〇	合計	八、八六六、七二〇

各國之殖
民及移民
政策

殖民及移
民之利害

第三、本國人口既形稠密。則移徙海外。以圖民族之膨脹。實屬國家最當之處置。英吉利汲汲於殖民地之獲得。德意志注目於南非南美洲者。胥是道也。且殖民地人口稀少。含移民外。亦別無促進繁榮之策。此美國所以歡迎移民。哥爾巴黎塞留以來法蘭西之政治家所由苦心於此點耳。雖然所謂獎移住。勸來住。亦非無論何國何時皆然。且有全採反對政策者。如今日美國排斥東洋人種之移住。是為最著之一例。故各國常依其國情。殖民移民之政策。因時而異。然其影響於人口增減則一而已。

吾人既就出產死亡之差。研究人口增減之利害矣。更就移住來住所生人口增減之利害。詳論之矣。然同一移

往來住。其中有母子團圓之移住來住。即所謂殖民者。有一國與他國間之移住來住。即所謂移民者。兩者之利害得失。不必盡同。然專就人口問題上觀察。則利害共通者居多。故總括論之。且注重於移住之一面焉。

近世「帝國主義」Imperialism, Imperialisimus 勃興。各國皆熱中於國土之擴張。民族之膨脹。一般謀國是者。無不以獎勵移殖為最急政策。然其中痛論移殖之害者。猶復不少。而其言亦決不可棄。今先摘記其要點。以供比較研究之便。

遠離故國。僑寄海外者。率皆身心強健。善事勞働之壯丁。此等人民。養育於本國者非一日。既成為完全之一人。方期盡力於本國。以此後之貢獻。補已往之消耗。一旦移之海外。不惟空耗多年以來之救養費。兼有害徵兵制度之施行。且使本國人口內容。老幼漸多。壯丁遞減。勞働者日少。而待養者日多。殖民地生產力之增加。即本國生產力之所減也。

且企望海外移住者。男子多而女子少。移殖之事。本國男女之數。必失其平。今日歐洲諸國。率屬移住國。故國內人口。女浮於男。美洲濠洲。概係來住國。故各地人口。男浮於女。推是理也。勢必舉廢疾不具之人。概言之。即凡必身不健全之羸劣分子。殘留於本國。使健全者奔走於海外。其極也。移住愈發達。本國人種愈退化。人種改良之希望。將因此而永遠斷絕。不亦大可憂乎。總之移殖事業。使本國老幼男女失自然之調和。必致生產者日減。不生產者日增。國民一般經濟上財政上軍事上之負擔。將有日益加重之勢也。

移民增加之結果。或化為殖民。使國家有殖民地之獲得。亦未可知。然殖民地經營。必需莫大費用。而其地人口

稀少。富力缺乏。所需之費。仍不能不負擔於本國。然使殖民地日後繁榮。永能屈服於本國權力下。供給廉價之食物。補助豐富之原料。共圖政治上之利益。同謀經濟上之發展。則今日之損害。尙可責償於後日。但就既往之事迹觀之。殖民地人口既充。富力已進。財政稍能獨立。得以自當外交之衝。即唱言獨立。與母國脫離關係。披其吉利之殖民政策。非素稱大成功者乎。然北美合衆國。尙叛英獨立。他可知矣。言念及此。哥布與 *Robert C. Coe* 曰。『母國始終不可不盡力於子國。而子國不可永久爲子國。』屠爾果 *Tierney* 曰。『殖民地如菓實。熟則離幹而落。』皆可謂至言也。

殖民及移
民之利益

雖然殖民移民之利益。亦決不可沒也。夫移民之動機。雖有政治上宗教上社會上種種之不同。然在今日。大抵皆因本國人口過剩之一事。即本國土地狹小。人口充溢。職業難圖。收入減少。守株以待。終無由得衣食之途。於是移民之事起。而國家亦因之講移民之政策。故今日所謂移民殖民者。率皆取本國過剩之人口。遷徙於他處。使人口過剩所生社會上之窮迫。藉此稍爲緩和者也。夫人口增加。原無限度。欲使人口之數量。適投合於其國民經濟發達之程度。苟非一國物質文明。突然勃發。則對於人口過剩之現象。舍移民外。亦別無調劑方法。况移民之結果。一方雖見人口增加。而他方（本國）之人口。不必即見同數之減少。有之。不過一時現象耳。蓋本國人口減少。則就業之機會多。日常收入。自可增加。生息必因之漸繁。雖其所增之人口。不必即足填補移民之全數。然於一定程度。足資增補。則爲不可掩之事實。愛爾蘭之例。其最著也。且不惟移民爲然。即軍需一時之儲。居於本國亦有莫大利益。蓋以本國謀生無術之人。一旦渡航海外。即可獲大量之收入。每年送巨金於本國。而

項金額。爲數既巨。或價外債。或開富源。均爲一般之利益。伊大利其適例也。支那亦然。此項送金。年達一億五圓以上。故雖近年輸入超過。約計一億五圓。而正貨不至流出。卽以此爲填補之具耳。日本此項送金。年約二千餘萬圓。其資於國際貸借關係上之支付。爲益亦非淺鮮也。

要之移住既多。則民族移植於四方。膨脹於各處。必至紹介本國之語言風俗嗜好習慣於世界。而擴張國產之販路。發展國家之勢力。以啓國家政治上經濟上發達之基。所謂商業隨國旗。國旗隨國民。國民不能遠處海外。則交通貿易自有限度。若海外渡航者多。則可隨處設定國家利益勢力之範圍。逐漸發達。或有變移民爲殖民。化僑居地爲殖民地之一日。國家殖民政策。苟不失宜。他日殖民地未必卽有背叛之虞。此證諸現在各殖民地之事例。灼然具見也。

第三節 關於人口問題之學說

第一款 馬爾薩斯以前之人口論

嘗十七八世紀。一時流行之學說與各國之政策。均視人口爲一國政治經濟發展之最大要件。而以人口增加爲極可獎勵極可欣幸之一事實。據原其故。蓋因當時歐洲諸國。皆宗「重商主義」(Mercantilism)一般謀國是者。咸熱中於富國強兵。而欲建設完全獨立之統一大國家。故自政治軍事上言之。整軍經武。擴張國權。固非人口增加不可。卽自財政經濟上論之。人口增加。則勞働者之數加多。而租稅負擔力亦大。其於發達產業。增加歲入。彌養平時戰時之財源。爲利均非淺鮮也。

當時之人
口政策

各國既以人口增加爲必要。遂設獎勵人口之法則。或行救貧法。認社會有救助貧民之義務。而貧民對於所屬之市町村。有仰給其救助之權利。或定出產獎勵金之制。又如弗勒得力大王。短縮男女喪期。女子喪夫九月。男子失妻三月。與以再婚之便宜。且皆改正普魯士民法之一部。使離婚手續簡易。而與以生息之機會焉。

當時之學
說

各國之政策。就當時大勢論之。實屬得宜。故贊揚此舉者。不惟重商主義之學者爲然。卽至「重農學派」*Physiocrats* 以及亞丹斯密 *Adam Smith* 亦無不爲之首肯。惟重農學派與亞丹斯密之所主張。不取重商主義以國家權力圖人口增加之積極態度。惟以國家權力排除人口自然增加上一切障礙爲已足。此其差異之點。而斯密氏亦嘗論人口增加擴張國土之必要焉。

願得溫之
人口論

及十八世紀末。法蘭西革命時代。人口學說爲之一變。蓋當時貧民之數。逐漸加多。游手之徒。仰給於社會者。有日增月進之勢。英人願得溫 *William Godwin* (1756-1836) 首先說明其原因。謂貧民增多。其弊由於各國人口政策之所致。而尤以救貧法爲最要原。因蓋貧民得社會之救助。必失自制心。雖無養育之希望。而敢於浸舉子女者。皆救貧法爲之也。(註一〇)

註一〇 *W. Godwin, An enquiry concerning political justice and its influence on general virtue and happiness, 2 vols, London 1892-93—ditto On population, an enquiry concerning the power of increase in the numbers of mankind, being an answer of Malthus's essay on that subject, London 1820.*

第二款 馬爾薩斯之人口論

自馬爾薩斯 Robert Malthus (1766—1834) 出。否認顧得濫之說。而人口問題。遂一大變其論調。(註一) 介紹馬爾薩斯人口論之要旨。約歸於左之三點。

第一 人口食物之增加。若無何等障礙。則一按等比較數。一按等差級數。兩者之間。必有失其調和之傾向。

第二 人口食物之間。其懸隔常不至過甚者。因兩者未失調和之先。對於已生及將生之過剩人口。有抑壓的及豫防的二制限。以減殺其作用耳。

第三 即使食物增加。偶然超過人類必要額以上。然人口因此必驟增加。將復陷於可憫之狀態。抑壓的制限。又必見諸事實。故欲從根本上改良下級社會之生活。除戒早婚及普及豫防的制限外。別無良策也。以下順次說明之。

註一一 馬爾薩斯於千七百六十六年生於英格蘭之小邑盧開里。Rookery (Dorking 近傍) 千八百三十四年。逝於巴黎。Paris 初為某國立寺院僧侶。千八百二十一年。為黑利堡 Halliburty 大學史學及經濟學教授。千七百九十八年。關於人口在倫敦教會著一書。題曰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and its Effects on the Future Improvement of Society with remarks on the speculations of Mr. Godwin, M. Condorcet and other writers。當時學者僧侶。率目為大背人道之作。非難攻擊之聲。喧騰極一時。氏不為所動。更就其所論者。重事推敲。至千八百三年。訂正增補。改題為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s

of Population or a View of its Past and Present Effects Human on Happiness 而再版之。是即一般所稱馬爾薩斯之人口論。今尙爲世所珍重。而爲近代之一大名著也。夫馬氏之人口論。固非出於獨創之見解。在昔柏拉圖、亞里士多德。既已言之。至十七八世紀。英伊諸國之學者。尤喋喋不已。今舉其主要者。伊大利有卜帶羅 G. Bufano (1540—1617)、霍挪挨西 A. Genovesi (1712—1769)、阿萊斯 G. Ortes (1713—1793)、英吉利有拉來 Sir Walter Raleigh (1552—1613)、司徒滑德 James Stewart (1712—1730)、阿薩義 Arthur Young (1741—1920)、唐發 Joseph Townsend (1744—1816)、美國有傅蘭吉林 Benjamin Franklin (1699—1693)、德國則有摩塞爾 Justus Moser (1720—1794)。然綜合此種論旨。組織的發揮而闡明之者。則不可不歸功於馬爾薩斯也。

人口增加
率與食物
增加率

第一 今日之社會。貧民羣集。而現出可惡可怖之幾多慘狀者。固非如願得溫之說。爲從來國家採用積極政策之結果。乃食物增加不敵人口增加迅速之一事。爲新世不可免之大然法。則有以支配之耳。

何以言之。夫吾人人類之生殖慾及生殖力。無論在何時代。處何境遇。無不同一。故此生殖慾與生殖力之結果。所生人口之增加。恆足填補每歲死亡之數。而有餘。而其所恃以維持生命之食物。其分量增加。常不能按同一之比例。蓋產出食物之土地。面積有限。而其生產力。又有一定之限度。雖人智發達。技術進步。勞力資本之增加。土地生產力。亦不能無增進。然其增進甚屬遲緩。終不能與人口增加率相伴。如一夫一婦。平均產四兒。每二十年。人口則倍之。即人口常按 1.2, 2.4, 4.8, 8.16, 16.32 『幾何級數』 Geometrical Progression 卽『等比

抑壓的制
限的防

早與之增
正與之防
的制限
及之必要

級數」爲增加而食物增加不過僅按 $1:2:3:4:5:6$ 「算術級數」 Arithmetic progression 卽「等差級數」之比例而已。依此遞推二百年後人口與食物卽爲二百五十六與九之比。三百年後卽爲四千九十六與十三之比。歷年愈多懸殊愈甚。兩者之不公平。豈非自然之數耶。

第二論者或曰。人口增加。果如是迅速。則地球面積。早爲人類所充斥。世界將無立錐之餘地。而其實際胡乃不爾。曰。是有極可悲之理由存焉。夫人滿之患。數終不免。特於未至此程度之先。食物與人口。其間卽生多少不均之現象。於是生產與消費不調和。需要與供給失權度。其結果則爭衣食之料。而生計之途苦。生存競爭。日趨激烈。人類於不識不知間。遂陷於強食弱肉。優勝劣敗之慘羅場。壯者恃強以謀生。老幼輾轉於溝壑。其極也。兵戎迭起。饑饉薦臻。營養之不良。勞傷之過度。疫癘流行。勢所不免。凡此種種。皆足致斯世過剩之人口。自然歸淘汰。是一原因也。更依制慾。避妊。墮胎。放逸等行爲。減少人口之出產數。是又一原因也。前者爲事後制限人口自然之增加。謂之「積極的制限」 Positive checks 一曰「抑壓的制限」 Repressive checks 後者爲事前制限人口自然之增加。謂之「豫防的制限」 Preventive checks 世界存在之食物量與人口數。苟未底於平均。此兩種制限。必時時衝動於社會各階級。以消除過剩之人口。故今日之社會。若放任而不改良。則此等殘暴不德之罪惡。將迫於自然之趨勢。而永遠不能絕迹於天壤。凜凜魔風。恐變此莊嚴世界。爲荒涼絕域矣。

第三 今日社會之窮迫。皆因食物增加不及人口增加迅速之自然理法所致。殆無可疑。然則救濟之策。惟何。或言增高儲蓄。或言設法救助。不知是不惟不能達救濟之目的。且將引起反對之結果。何以言之。儲蓄增高。則

勞働者之生計裕。救貧法行。則貧民無後顧之虞。而下等社會之人。既乏自制之能力。必任情慾之所之。其究也。婚姻無限。子女濫舉。人口愈增加。社會益窮迫。是欲救之而適以苦之。世固有以仁術得至不仁之效者。此類是已。

然則對於今日之社會。其救濟法果何如乎。第一先宜矯正一般流行早婚之弊。詳言之即養成一般下等社會之人。得自營獨立生活。充分養育子女。而後從事結婚組織家庭之風習。且普及豫防的制限而已。夫物質文明突進。食物俄然驟增。食物之供給。往往增至人類需要額以上。然人口因此將又增加。復陷吾人於困苦顛連之境。故欲從根本上改善下等社會之生活。普及豫防的制限。實為最要。即對於是等社會。極力講求克己節制。以避缺養子女之增加。因以謀人口食物之調和。除依消極的手段外。恐別無一般健全永久之救濟策也。

第三款 馬爾薩斯人口論之批評

馬爾薩斯人口論之大要。既如上述。今試進而評論其說之當否。

馬氏人口論中。謂人口增加率優於食物增加率。固為確乎不易之真理。世稱「馬爾薩斯主義」(Malthusianism) *Malthusianism*。至今經濟學者多宗之。且其指摘時弊。痛中肯綮。謂英國當時救貧法。適足消磨貧民之獨立心。詎為有害無益。洵千古卓見也。

雖然氏之所論。亦有令人不能首肯者。即以人口食物增加率。為先天的一定不變。即人口按等比數增加。食物按等差數增加。而於兩者因國民文化之程度。隨時變動之理。輕為看過者也。夫馬氏一方確斷定人口食物先天的具有按定率增

馬爾薩斯
人口論之
真意

馬爾薩斯
人口論之
缺點

爲人口增
減原因之
性慾與愛
兒

文明進步
與情極的
心理作用
之增長

加之素質。同時又於他方說明此定率。後天的時有差異時爲變動之所以。然其立論之基礎。則在以人口食物增加率爲先天的一定不變之斷定。惟其依此斷定。故其論始放一大光彩。亦惟有此斷定。而又不能免獨斷之體。何也。人口增加率。因國因時因人而有先天的差異。此固生理學上之定說。氏於立論之基礎。漠視此理。是其可駁者一。且氏不惟漠視人口增加率先天的不同之理。而於後天的不同之事實。又未注意。蓋氏(一)以人口增加。斷爲性慾之結果。(二)又以此種關係。隨時隨處。無不同一。本此心理上之誤謬。遂有此誤謬之論斷焉。

人口增加之主因有二。曰「性慾」(Geschlechtstrieb)曰「愛兒」(Kinderliebe)。性慾於「產兒」即「造子孫之情念」(Fortpflanzungstrieb)以上。更有較深之意味。愛兒之情。雖刺激性慾。而使之增長。同時又有抑制性慾。而使之減退之作用。何也。生息過多。則生計困難。既有缺乏失救之虞。且後日分與之財產。必因子多而減少。勢必有害各兒生活上之幸福。故對於既生者愛之彌篤。則對於未生者自然防之愈嚴也。

夫同一愛兒之性情。於產兒上至有積極消極兩種相異之作用。是殆因經濟事情之變遷。人類思想之發達。概言之。即形而上及形而下之文明之進步也。故文明發達幼稚之時代。智識程度低下之國民。或在如此社會階級(一般下等社會)之人。謀生不越手口間。對於家庭生活。胡能慮遠。即或有然。亦甚薄弱。故愛兒之情。不惟不見消極的作用。且無他種快樂。可與性慾之滿足相匹敵。是以早婚濫產。所在多有。當馬氏草人口論時。英國下等社會。早婚之弊。已達極端。生率之大。頗足令人注目。馬氏觀此現象。謂彼等之間。豫防的制限之觀念。甚爲薄弱。致有此果。是說也。證以馬氏時代之英國。事誠不謬。然文明進步。人智漸增。任何國民。任何社會。愛兒觀念。漸

心理的理
因與生理
的原因

呈消極的作用。且有他種快樂。足以代性慾之滿足。於是結婚數減。生率亦減。而人口增加。漸有適合於一家經濟狀態。及一國社會狀態之傾向。雖此適合之傾向。時或失其權衡。或偶受破此權衡之壓力。然文明進步。苟不停止。則因前記諸種原因之綜合。必可促進其保持調和之傾向。試就都會與田舍文明國與未開國上流社會與下流社會人口之動態。並其原因之增長。比較研究之。思過半矣。

然結婚數與出生率。隨現代文明進步。而漸有減退之傾向者。非僅基於性慾比較的減退。與消極的愛兒觀念發達之心理的作用也。其基於生理的原因者。亦頗不少。如因現代生活困難。教育普及。生存競爭。日趨劇烈。各人神經過勞。男女肉體的及精神的。漸致衰弱。遂使妊娠力減退。又如花柳病之蔓延。以及飲酒影響所生。不妊娠之增加。皆是。然此兩原因中何者果重。其為心理的原因。殆無可疑。蓋文明進步。生率所以減退者。多因人講避妊手段。而非減少其妊娠力。此徵之現代生率減少。婚率亦與俱減之事實。可窺其一斑矣。要之現代文化發達。一面因富力增加。男女謀生。日增其向上之念。即不然亦必求其長保同一之社會的地位。一面又因智識開發。慾望發達。家庭以外之歡樂。日有所發明。而此種歡樂。又非結婚後所能享受。故對於婚嫁之觀念。勢不得不薄弱。且因生活壓迫。人智進步。婚嫁相求之資格必漸高。而結婚遲延。男女兩方判斷力。自然增進。婚姻成立之條件。亦日見其困難。婚嫁之數。自不得不減。即使結婚。而因以上種種原因。子女產產。又所必戒。生率之減退。殆又事之所必至者也。又况人類慾望。與文明進步。以俱增。而其所增者。必皆求圓滿之充足。自然制限各慾望。而不使偏充其一。即在低度文明最強最烈之性慾。至高度文明。亦必相對的減其強烈之度。早婚變而為晚

婚。既婚者減而未婚者增。即令結婚。如其家族之增加。有減一家快樂之總額。必將制限家族之加多而不事踴躍也。

由是言之。現代文明進步。人口必因之減少。斯固然矣。而一察其實際。則又有未盡然者。推厥原因。蓋以文明進步。一面雖因

一 婚率之減少

二 婚者生息之減少

生率現出減退之傾向。而一面又見

三 死亡率之減少

也。此種事實。既已歷然。試取本章第二節所揭最近十數年間各國生率婚率死亡率統計表比較對照之。思過半矣。其所以然之故。蓋因醫學醫術之進步。社會衛生思想之普及。因設備之整理。經濟的發達。而一般生活程度之上昇。因社會的立法。而勞動者保護之增進。且對於生兒愛情之增加。皆足引起死亡率之減退也。

夫性慾與愛兒之情。人皆有之。然此兩種情念。又不必盡人皆一。文明進步。性慾相對的（與他種慾望之增長相比較）漸減。而愛兒之情。次第濃厚。其結果則婚嫁之數。與生息之數。隨文明進步而漸減。而死亡之數。亦與之俱減也。惟其如此。故文明進步。人口增加。然其增加。決非如馬爾薩斯之言。常按一定之比率。而其增加之原因。亦非如馬氏所謂。在於早婚。結婚數。出產數之增加。乃因晚婚。結婚數。出產數之減少。而死亡數之減少也。故論

其結果。雖同爲人口增加。而推其原因。實則有皂白之分。且人口加增率。因時因地因人而有差異。其差異不惟存於先天的。且因種種之事情。後天的亦常現出更甚之狀態。然則謂人口增加。必按一定不變之比率。而微首徹尾以進者。殆屬未有之事也。

馬氏又謂食物增加率。亦一定不變。即常按一、二、三、四、五、六等「等差級數」之比率。而增加者也。就此點言。馬氏之說。與論人口增加。陷於同一誤謬。夫食物之增加。與人口等。不惟因地因時。其增加率有自然的（先天的）差異。且因人爲的而更有大相懸殊之事實。馬氏未明乎此。謂既曰土地。則無論何時何處。必有同一之生產力。其生產物增加之程度。亦必一定不變。是亦猶其論人口也。謂凡爲人者。無論何國。無論何時。必有同一之繁殖力。其然豈其然乎。夫同一人也。其繁殖力因人而有先天的及後天的差異。即同一土地。其生產力亦因自然的人爲的而大相懸殊。質言之。即不惟因風土氣候地勢地味之差。各地之生產力。彼此相異致。且因所投資本勞力之多寡。耕作方法之良否。土地生產力增加之程度。亦截然不同。今不問時與地而概謂土地所生之食物。（概言之。一切生活資料。）其增加必按一定不變之比率。不亦誤謬之甚歟。

土地豐饒生活資料易得之地方。人口自密。土地磽确生活資料難得之場所。人口必薄。即使現在不然。將來必至如此。故無論何地。且晚必有生活資料難於取得之一日。然因其地文明之程度。技術之發達。資本之多寡。概言之。即人力之如何。而擺脫此難境之程度。必有大異。蓋土地之性質。雖受收穫遞減法之支配（註一三）生活資料。不能無限增加。然此法則原以一定之技術。一定之作物爲前提。技術進步。作物之選擇。苟得其宜。尙可於一

馬爾薩斯
關於食物
增加之誤謬

文明進步
與食物
增加

定之程度。期待收穫之增加也。註一三。夫土地收穫遞減之法則。馬氏非未思及。惟其對此法則之觀念。未有如米爾氏之明確。故雖參透食物增加不及人口增加之理。然猶謂食物人口同時增加。惟其增加之比率。則彼優於此。而於其增加終止之理。殆若漠然視之也。

註一二 第十章第三節參照

註一三 第十章第三節參照

富之增進
及其分配
人口增加

世界食物
之供給與
人類之將

更就各國現狀社會組織察之。左右人口增減者。非在人口食物調和之程度。乃在人口與富之比例。即人口與富分配之狀態是也。一國人口雖多。增殖雖猛。苟其國富之增殖多。而其分配此富之方法得宜。則一般所得平均。生計寬裕。自不至阻礙人口自然之增加。反是即使人口不密。其增加之速度亦遲緩。而產業不振。國富不增。且其分配此富之方法。又不得宜。貧富懸隔。而生活困難者。至居多數。其阻礙人口自然之增加。殆有必然。十九世紀英德人口增加之迅速。前者之例。西葡人口增加之遲緩。後者之例也。

以上所言。不過專就一國著眼而已。試就世界各國通人類全體而考之。人類之增殖。苟無止期。食物及一般生活資料。必有告罄之一日。此種境遇。不難推想。惟其出現。猶遠在將來。故難舉地球全面。盡納於利用之範圍。苟富之增殖與其分配之法。隨時增進。人之智能。時見發達。則集約的耕作法之普及。生活資料增殖之餘地。次第可以發見。雖土地有收穫遞減之法則。苟耕作法不時改良。收穫之量。自可不時增加。實際上此法則實現之時期。非不可使之遲延。即使食物及生活資料。日益騰貴。而購此之富。亦可使之常有餘裕。而無難。惟現今經濟組

織之下。社會之富。雖因文明進步。日見增殖。而分配不均。遂現出貧富階級。依此順推。無論何國。下等社會之窮。感困厄。必日演日甚。至有不得不加以抑壓的制限之勢。今欲避此抑壓的制限。而代以豫防的制限。下流社會固較上流社會爲尤切。就此點言。馬氏所論。可謂洞中肯綮者矣。

要之馬氏人口論之真價。在人口增加優於食物增加之一點。其誤謬。在人口食物增加率爲一定不變之一點。而其所以陷此誤謬之原因。則在輕視人之繁殖力與地之生產力。不惟有先天的不同。且有後天的差異之事。實易言之。即人口食物之增加。雖依自然的事情。而又爲社會的狀態之一結果。氏漠視此。故有此失耳。費里浦曾以銳利之觀察。而評論之曰。「世之論人口也。概就人類先天的繁殖力。對照自然之產物。而以之推論其實際。是未免貽不當之譏。須就各國民審查其歷史的發展之狀態。因以確定左右人口增加力與食物收得力及產出力之原因。比較計量而後可。據余所見。人口增加之傾向。久爲繼續食物之供給。即不能與之相並行。然此不並行。非因食物自然之富源。供給不足。乃因當時經濟的社會的組織不完全。不能充分利用此自然之富源耳。馬氏關於人口之定則。於此固稍欠精確。若略事修正。謂人口增加有優於當時經濟社會組織下。可收得之食物增加之傾向。庶幾較適於真理。」云云。(註一四)然此修正。亦必先認馬氏所謂人口增加優於食物增加之一大原則。不過其原則有一二缺點。因而須爲多少之改竄。並非對於馬氏人口論而冒問鼎之輕重也。馬氏人口論。大體上固可稱爲萬古不磨之真理也。

註一四 *Philippovich, Grundriss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I. Bd., 3. Aufl., S. 58*

第四款 克利之人口論

美國經濟學者克利 Henry Charles Calley (1798-1879) 曾評馬氏人口論曰。馬爾薩斯關於人口及食物之數字。乃就特別場合而言。未可以之推論一般也。夫生物之繁殖力。進於高等。而漸減。植物繁殖力最強。動物次之。而下等動物。又強於高等。高等動物。更強於人類。故草之生也。浮於牛。而牛之生也。浮於人。是以人食牛。而牛不盡。牛食草。而草亦不至匱竭也。然則人類增加。固由動植物而來。彼以人口增加。速於食物。而謂人類終有窮於食物之運命。是全然顛倒事理之論耳。夫唯有動植物之增加。人類始得以增殖。是人口增加。特其結果。而食物之增加。實為其原因。馬氏顛倒其原因結果。故生此不值一哂之杞憂焉。

- 由是觀之。克利反對馬爾薩斯人口論之要旨。究不外下列二點。
- 一 下等動物繁殖力強。食物增加。恆有超過人口增加之傾向。
 - 二 食物增加。既常超過人口增加。則其增加之食物。即人口增加之原因。

試順次批評之。(第一)謂下等動物繁殖力強者。誤也。夫物之孳乳。至多者。其存者。至寡。謂下等動物。出產力強。固屬一種事實。然謂其繁殖力亦強。則大反實際。何也。動物愈下等。出產力愈富。然其發育亦愈速。成熟亦愈早。而壽命短促。中途死亡之數亦愈巨。是生率雖多。而死率亦多也。是以高等動物之繁殖力。較強於下等。而兩化民族。又遠過於蠻人。如亞非利加亞美利加之土人。日本之蝦夷等。所以為文明人所驅逐。而種族日即衰亡者。皆足證明此理而有餘也。(第二)謂食物增加為人口增加之原因。是又只知其一之說耳。夫人日增加之原因。

固有種種食物增加。不過其原因之一。以此為唯一無二。則大謬矣。彼共有財產制度之下。無論已。其在今日私有財產制度之社會。全體所有食物之增加。不必即為各人食物之增加。故亦未能定其必致全體人口之增加也。又況人口增加。更非僅依食物增加之單純事實而左右之者乎。要之克氏之說。固不足以推翻馬氏之人口論也。

第四節 人口增減之可否

吾人既於第一節論國民經濟上人口之所以重要。並世界各國人口之現狀及其增減之趨勢。於第二節論世界各國人口增減相差之原因。第三節敘述關於人口問題之學說及其政策之變遷。本節則專論人口增減之可否。以下人口問題最後之斷案。亦當然之順序也。故吾人第一先揭人口增減可否如何判定之一般標準。次則考察其例外焉。

判定人口
增減可否
之四標準

國家果樂於人口之增加乎。抑喜其人口之減少乎。是為頗難解決之一問題。孰為是否。未可遽斷。然欲為判定。亦非無一般標準也。標準唯何。曰

- 一 人口之增減。果否適合於機宜。
- 二 其增減之人口。體質良否如何。
- 三 人口所由增減之原因。良否如何。
- 四 人口增減之程度及速度如何。

人口增減
與國宜之
適否

是也。請順次說明之。

人口增減
與國宜之
適否

第一 凡欲判定一國人口增減之可否。第一須先視其爲增爲減。果投合於其國當時經濟發達並其政治上必要之程度與否。減少而適合其程度。減少可也。增加而不失其調和。增加亦可也。如其國人口既已稠密。而於其上更有猛烈增加之勢。苟其經濟完全發達。則增加不足憂。彼人口稀少。任其自然則增加不易之殖民地。政府獎勵來往。亦策之最得者。當此人種競爭劇烈時代。非民族膨脹。則國運之繁榮。終不能期久遠。以此時勢。一府獎勵來往。亦策之最得者。當此人種競爭劇烈時代。非民族膨脹。則國運之繁榮。終不能期久遠。以此時勢。一國民數之發展。亦極可歡迎之一事也。然如人口內溢。而外又無發展之餘地。民生窮迫。日演日甚。當此之時期。人口之自然減少。尙適合於機宜。况下等社會人口之劇增。足致社會之不靖。而產業發達。職業增加。又未可遽期於旦夕。處此情勢。人口增率之減退。亦未可遽非。蓋一國健全之發達。其問題不僅係國民之量。且係國民之質。故雖人口增率一時減少。然因此社會可期平靜。生活程度可促上達。國民個個之剛健與聰明智慧。既得以發展。而國家健全之發達。與國民永遠之增加。亦庶幾可得而期也。總之人口增減之可否。非單捕捉其實事。即可直下解決之問題。須就其國其時周圍之情事。參酌損益。而後可與以正當之批判也。

第二 人類不惟肉體上有強弱。精神上亦有優劣。此種區別。生於後天者固多。而先天的存在者亦不少。其中所謂遺傳病者。固永遠傳害於子孫者也。如天刑病、花柳病、肺病、癩病諸症。固無待論。即瘋癲白痴。亦多由遺傳得來。設一國人口中此種病的分子。至居多數。不惟周圍直接關係者受其害。他人將必受其累。害國家社會之安寧。增加負擔及危險。苦人賊世。莫此爲甚。如此人種。即令蕃衍生息。亦決非國家社會可慶可祝之事。其阻

害國運之發展。有必然者。反是。即使人口減少。如其所減少者。概係此等惡劣分子。則視不減為更有益。蓋一國健全之發達。其問題非單係國民之量。且係國民之質。未可專以人口之增減。而軒輊於其間也。

人類改良

職是之故。近時學者。多唱「選良說」。Eugenism「人種改良說」。Eugenics, Race culture 亦漸盛（註一五）。食以近時文明諸國。為誤謬之道德觀念所拘束。社會政策。不特其宜。以致惡劣分子。蕃衍增益。不無妨害優良分子增加之傾向。長此以往。即有一時人口之增加。而民質次第退化。其增加決不能廣續。勢必招文明國民之自滅。即不然。亦必阻止文明之進步。國家急宜注意此點。或制限遺傳病者。不使結婚。或許結婚。而不許生子。以禁遏其繁殖。是乃真正之人口政策。即促起國家繁榮增進人類幸福之根本方略也。

註一五 方今人種改良說一名優種學之中心。為英吉利。然其中分為兩派。一為 Sir Francis Galton's Eugenics Laboratory。以數學家白爾森 Carl Pearson 為會長。關於人種改良而專為學理的統計的研究。其二為 Eugenics Education Society。以有名進化論者達爾文之哲嗣劉納多文 Leonard Darwin 為會長。專以普及人種改良上通俗的實際的智識為主。

人類改良
說之批評

一國人口。悉以心身健全之分子。即優良人種組織而成。固屬吾人最所希望之現象。國家社會之發達。端在於此。此輩人無異議。國家當努力講求。所以至斯之策。亦盡人所不疑。惟以如何程度。為定心身優劣之標準。而為之去取乎。其標準失之高。分子之可保存者。則甚少。轉而失之低。則又難免不公。正。是關於人種改良論之第一難題也。其次所謂惡劣分子。以遺傳病者為限。然遺傳病之意義。若以廣義解之。其類甚多。遺傳的病質。幾於無

人不有。且以是等病的分子。禁其結婚。妨其生殖。而奪其人生最大之享樂。是侵害個人自主權爲過甚。果不肯於人道乎。此等疑問。對於人種改良論而不得不起者也。由是思之。人種改良論之精神。固爲一般所共諒。至其方法。則尙有研究之餘地。未可斷然行之而不事躊躇。故今日所可實行者。惟使國家與個人。皆注重社會衛生及社會教育。藉其設備之完全。與思想之普及。以減少惡劣分子之增加而已。

第三 人口增減之可否。不惟在適宜與否。更視其所增減者體質之如何。斯固然矣。然僅就此二點。猶未足以判定人口增減之可否也。嘗更進而溯其所由增減之諸原因。夫人口增減之原因有四。曰出生、死亡、移住、卒。是已。此四者中。前二者爲通常原因。謂之常因。後二者爲非常原因。謂之偶因。即前二者爲通人口全體而起之原因。後二者爲起於人口一部之原因。即一爲大原因。一爲小原因。既如前所述。茲爲圖事之簡明。其必要上於後二者姑從省略。專就前二者研究人口之增減。大要有四種現象。可以發見。曰

- 一 生率大死率小而人口增加。
- 二 生率雖大死率亦大而人口增加小。
- 三 生率小死率亦小而人口減少小。
- 四 生率小死率大而人口減少大。

是也。其中第一第二雖同爲人口之增加。而第一可。第二則未盡可。第三第四雖同爲人口之減少。而第三可。第四則全然不可也。何以言之。生率大死率小者。即其國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有健全狀態之左證。而生率小死

率大者。又其國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不健全狀態之反映也。而尤以五歲以下之小兒。死率與死產率之大。為最不適宜之現象。是必其國法制不備。故對於弱者之保護不周。社會組織不良。故使貧者不能養育子女。且必其民智慮短淺。不戒早婚。不慎生子。或其道德程度低。多不知盡父母之責任。此等事實。皆可藉以證明而有餘也。

種屬維持
上出生率與
死亡

抑生殖之目的。在生與已相若之個體而維持其種屬。一若孳乳愈多。愈適於生殖之目的。而利於種屬之維持。及繁昌。而其實際則大不然。夫生殖之目的。非僅以孳乳而即可達者也。下等動物。孳乳最繁。而秦半死亡於中途。殘存而得遂其發育者。僅居少數。故比較其生存死亡之率。生者殆成例外。然下等動物。中途死亡者雖多。尙有殘存之少數。可以維持其種屬。至若高等動物。其出產力。益見減退。單依孳乳。決不能達維持種屬之目的。也。保護之。養育之。使之成長而適於生存之競爭。然後可。人類既占生物界最高等之地位。其生存競爭為尤烈。而生存維持之必要亦最大。從而死亡與出產。兩者殆無何等遲延也。至於出產數增。死亡數亦增。斯固無可如何。而生率增加。死率亦與之俱增。甚或死率之增加。超過生率以上。是決不能達種屬維持之目的。其必社會上有重大之缺陷。亦可藉以證明也。

死率減少
所以重於
生率增加
之故

然無論何國。苟在同一事情之下。生率增加。自足致社會窮迫。而死率之增加。隨之。且其增加。甚至有超於生率增加之趨勢。不第此也。生率過大。則下等社會。被縛於生活之困難。對於子女。或營養不良。或教育不足。或監督不至。以致愈演愈貧。無學。犯罪。疾病之增加。小之增一身一家之苦痛。大之必致國民全體精神上肉體上愈趨

於惡劣。故無論個人與國家。與其致力於生率之增加。寧致力於死率之減少。與其生率與死率同時增大。不若生率與死率同時縮小。總之同一人口增加。要以出於死率減少者為較善。而尤以五歲以下待乳之小兒。其死率及死產率之縮小為善良社會之特徵也。

第四 最後一國人口增減可否之問題。可以其增減之程度及速度如何而決之。其增加無論基於如何原因。苟其過於急激。則失社會之調和。必致一部社會之生活。陷於困難。而境遇窮迫。遂有不良分子之增加。終必阻害一部社會之健全發達。人口減少亦然。無論由何原因。若其減少過於急激。亦失社會之調和。必致阻止一國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各方面之發展。故一國人口之增減。雖多因其國之經濟狀態。而其及於一國生產分配之關係甚鉅。故自根本上論之。人口增減。與其謂為生產分配之原因。寧曰其結果耳。蓋一國生產力若增。財之分配亦得宜。則人口自增。而止於適當之標準點。否則減少。而更保其新標準。總之無論為增為減。其離於一國當時之人口保有。力而為急激增減者。殊屬罕觀。有之亦難為繼。苟其有之。雖屬一時之舉。亦足為判定人口增減可否之標準焉。

要之人口增減之可否。未可執一而論斷也。機宜之適否。原因之良否。增減之性質及程度如何。必合此四種而各方觀察之。而後乃可下正確之判定。然按之當今時勢。證以人生人道之觀念。吾人蓋甚望人口之增加。而不願其減少。蓋人口減少。究其極則民族必歸於自滅。且延及國家之滅亡。而人口增加。不特為生理上自然之結果。亦吾人希望同胞之繁殖。道德上公共之感情也。況處二十世紀之今日。國際間領土之爭奪。種族間生存之

之積累
總法人口

競爭日益劇烈。而國權之擴張。民族之膨脹。就國民自衛上言之。所謂「武裝平和」(Armed Peace)之世界也。際此運會。而欲建國擁民。整軍經武。圖謀永久之安寧幸福。勢必希望為國家基礎之國民繁殖。因之不可不期人口之增加。斯固瞭若觀火者也。今為說明此理。適有最切之一例。即德法兩國人口之增長是。德法二國土壤相接。面積約相等。人口亦略略相當。自普法戰爭前後。其間漸生懸隔。寸之差至於尺。尺之差至於丈。其究也乃現出今日莫大之異。今表示其經過於左。

總法人口增加之比較

年次	德意志	法蘭西	法蘭西超過數	德意志超過數
一八〇〇年	二四、五〇〇千人	二六、九〇〇千人	二、四〇〇千人	
一八七〇年	四〇、八五〇	三六、七六五		四、〇八五
一九〇〇年	五六、三六七	三三八、五九五		一七、七七二
一九一〇年	六四、九〇三	三三三、九六〇		二五、三〇二

(備考) 表中數字為千九百一一年時之結果

就上表觀之。十八世紀末。德國人口少於法者殆達二百四十萬人。及普法戰爭之際。兩國人口約略相等。至十九世紀終。遂一顛倒其位置。德國人口之增加。遠駕法蘭西而上之。其差殆達一千七百七十餘萬人。及於最近。其差乃至二千五百三十萬人以上。循此以進。德國人口之二倍於法。為期將不遠也。竊嘗就兩國人口計算。德

英吉利人
口之增加
實數及之

國每年產嬰二百萬。法則僅產八十五萬。是法之視德。每日少產三千一百四十人。故德將毛奇曰：「法蘭西每日見敗於一戰。」非臆語也。近年法人對德之外交。累次失敗。伊大利事件讓步。土耳其事件讓步。摩洛哥事件又讓步。其力避為廉。殆無足怪。來因之恨。恐長此付諸東流也。是以法國近年以來。亦憂人口增加之遲緩。而有入口減少防止調查委員會之設。更依該會之建議。最近又新定法律。延長各種女子勞働者產前後之休業期。於此期內。政府支給一定之生濟補助金。又有兩親者。購自第四子起。有父無母者。購自第三子起。有母無父者。購自第二子起。政府有支給一定養育補助金之規定云。

更就英國觀之。千七百九十八年。馬爾薩斯草人口論也。當時即以英國人口有過剩之弊。循此以進。英必以人滿之患而為國家的自救。然其後乃並未改其增加之大勢。而反形其速。其狀況如左。

英吉利之人口增加

年次	實數	增加率	實數	增加率
一八〇一年	八,八九二,五三六		一,六〇八,四二〇	
一八一一年	一〇,一六四,二五六	一四.〇〇%	一,八〇五,八六四	一二.三%
一八二一年	一二,〇〇〇,二三六	一八.〇六%	二,〇九一,五二一	一五.八%
一八三一年	一三,八〇六,七九七	一五.八〇%	二,三六四,三八六	一三.〇%
一八四一年	一五,九一四,一四八	一四.二七%	二,六二〇,一八四	一〇.八%

一八五一年	一七、九二七、六〇九	一二、六五	二、八八八、七四二	一〇、三
一八六一年	二〇、〇六六、二二四	一一、九〇	三、〇六二、二九四	六、〇
一八七一年	二二、七一二、二六六	一三、二一	三、三六〇、〇一八	一〇、五
一八八一年	二五、九七四、四三九	一四、三六	三、七三五、五七三	一一、二
一八九一年	二九、〇〇二、五二五	一六、六五	四、〇二五、六四七	七、七
一九〇一年	三五、五二七、八四三	一八、二七	四、四七二、一〇三	一一、三
一九一一年	三六、〇七五、二六九	一〇、九一	四、七五九、五二一	六、四

(備考) 上表不列愛爾蘭者。以愛爾蘭自十七世紀以來。雖為英國所統轄。然合併兩國議會而政治上成爲統一國。則在千八百〇一年。時則爲爾蘭新草人口論之後也。

由是觀之。英國人口增加之勢最激者。在十九世紀後。而英國國運發展之迹最著者。亦在十九世紀後。康甯漢 W. Cunningham 曰。近世英國政治上經濟上軍事上得以稱霸於世界者。始因國內人口充盈。社會窮迫。遂苦心焦思。慘澹經營。利用其機。以致力於國外之結果。此言可概見矣。

要之吾人對於人口問題。非如帝國主義者。專以人口增殖爲國力發展之由。亦非單以生率增加爲國家富強之基。蓋人口急激之增加。反有礙於國家健全之進步。而劣惡分子之增殖。更足害社會之安寧。故國家不惟以人口增加爲已足。必更期健全優秀之人口繁殖。均如前所論。惟察近時文明國之狀況。死亡率雖減。而生率亦減。

大體上人口增加。率似有漸減之趨勢。是必現社會組織與現代文明相因之餘弊。凝結於茲。而心理上生理上經濟上有以使然。殆無可疑。此最宜注意之現象。故必除去此弊。因以圖健全人類之自然增加而後可。夫以現代文明國之狀況。因各人之自制。雖可抑制人口急激之增加。然更進一步。極其天然之事情與人力之所能。以圖人口保有力之增加。使其增進無已之人口。不至陷於不健全之狀態。此更吾人所最希望者也。

參考書

- Schmoller, Grundriss, I. Teil, 1—3. Aufl., 1900 S. 139. fg.—Philippovich, Grundriss I. Teil, 10. Aufl., S. 83 fg.—derselbe, Art. „Bevölkerungslehre u. Bevölkerungspolitik“ im Handw. d. Statist., 3. Aufl.—derselbe, Art. „Auswanderung“ ebenda—G. Cohn, Grundlegung d. Nationalökonomie, 1885, S. 229 fg.—Hesse, „Bevölkerung“ in Wörterbuch d. Volksw. 3. Aufl., 1911—L. Brentano, Die Malthus'sche Lehre und die Bevölkerungsbewegung der letzten Dezennien: München, 1909.—Budget, Das Malthus'sche Bevölkerungsgesetz und die theoretische Nation. ökonomie der letzten Jahrzehnte, 1912—Oppenheimer, Bevölkerungsgesetz des Th. R. Malthus' u. der neuern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 2. Aufl., 1901—Dietzel, Der Streit um Malthus' Lehre in Festgabe f. Ad. Wagner, 1909. R. Mallo-Smith, Statistics and Sociology, 1895, Part I.—Marshall, Principles, 6. ed., 1910, bk. IV, V.—J. Bonar, Malthus and his Work, 1885

第八章 國家

第一節 法制與經濟

國民經濟者。指國民的共同生活或國民的社會生活之一面。故常存在於一定社會秩序之下。且隨一定之國家法制而盛衰者也。「社會」(Society, Gesellschaft)者何。多數之人類。於一定地域內。守一定之秩序。而營共同生活之狀態也。「國家」(State, Staat)者何。多數之人民。統一於唯一主權之下。而結合之團體也。然則國家者。乃社會發達之極軌耳。抑知不然。國家之內有社會。社會之內有國家。一國家而同時又爲一社會。用以表示人類共同生活之兩面者。亦今世之常。然社會秩序。發於社會之習慣。國家法制。基於國家之主權。社會習慣與國家法制。所關於一國國民經濟之發達者。至大且鉅也。

然社會習慣與國家法制。非黑白相反之二物也。法律由習慣而出。習慣成法律。而其效力乃大著。蓋社會不可不有一定之秩序。欲維持此秩序於永久。自有一種風俗習慣。苟侵越之。必不免社會之攻擊。而習慣遂生一種威力。及經國家承認。習慣乃進而爲習慣法。再進而成法律。既成法律。國家必以權力強之服從。而無待於社會之制裁。則其效力乃更大。然習慣不必盡成法律也。法律以外。尚有習慣。既有習慣。經濟上於法律以外。不可不認習慣之威力。唯近世國家。說尚法治。法律視習慣。在經濟上較占勢力。且國民經濟。基於近世統一的國家之建設而發生之一大經濟組織。故國家組織與夫法制之如何。影響於國民經濟者更大。其善惡良否。即國民經濟盛衰興替之由。是又不可爭之事實也。聞者疑吾言乎。曷就古來政治之善惡。法制之完否。所致私有財產之

安危。自由競爭之有無。其影響於國民經濟之發達者為何若。三復之則思過半矣。

由斯言之。國民經濟。固不能支配社會之習慣與國家之法律。而常為其所支配者也。抑實不然。一國之法律與社會之習慣。固足以支配國民經濟。而國民經濟之進化。亦足使其國之法律與社會之習慣。與之以俱進。經濟與法律。經濟的事情與社會的習慣。實乃互相為因果而一進一退者也。蓋法律對於習慣。習慣對於事實。凡支配一國經濟之法律習慣。多生於經濟社會之事實。(註一)故無論有若何絕對的權力。決不能漠視一切經濟上之事實。而以空想的為破壞經濟之立法者也。蓋立法之目的。原為維持人類共同生活之秩序。則實際生活之事實。即為立法之材料。立法者不過探此事實。認定之而已。此種之立法上之實際。昭然易見也。惟其事實上之事實。即為分銷。有普及的。有偶發的。其立法基於一般普及之事實時。影響於經濟社會者。小而基於一偶發之事實。其立法之善惡。影響於經濟社會者。大。或則促起經濟組織之革新。或則引起經濟組織之破壞。即不無亦足誘起經濟界之盛衰興替。而於企業界為尤甚也。故急激之變動。常為立法者所宜避。本籍經濟界自熱之變遷。而為制定或改廢法律之舉。以期法律與經濟相適應。乃策之最穩健者耳。

註一 仁保博士以法律與經濟之相互關係。有三種狀態。其首曰。「依新法之制定。而發生經濟上之新事實。或因經濟之進步。而促起新法之制定。是為兩條的。或則於前關係。制定適合經濟現狀之法律。或保持適合法律之經濟狀態。是為保持的。或穩定的。關係。因法律而致經濟上之現狀。或因經濟上之變遷。而致經濟現行之法律。是為變更的。或改廢的關係。」仁保處於「法律與經濟之關係」京都法學會雜誌第

三卷第十號

然近時法治國。動信法律爲萬能。而尤以官僚政治盛行之國爲特甚。每欲置法律於經濟之上。使常立於干涉的開發之關係。然經濟上強固之發達。實存於獨立自動之發展。經濟界愈進步。法律益當立於非干涉的認定之關係。以期經濟之自由發展而已。夫一國之法律。固非僅基於經濟上之必要而發生。凡國民應享之權利。其種類其範圍。無一不待法律而確定。即其範圍內之權利。亦必待法律之保護以爲保障。故雖無經濟上之必要。法律亦有存在之價值。惟其存在之法律。直接間接無關於經濟者。殆未之有。故當制定或改廢法律之時。必須爲周到之研究。決不宜出之以輕舉妄動。然人事變遷無常。無論用如何周到之研究。而欲期法律之制定改廢。一一悉應時勢之變遷。亦事理之所不能。因之一國法律。不問其爲何種。解釋者決不可拘泥於法文之末。必探究立法之精神。參酌實際之情形。以期適於時勢之變遷而後可。此自由裁斷。所以爲解釋法律之不可少。而「自由法說」Freirechtstheorie 又「自由法學派」Freirechtsschule 所以出而主張之也。(註二)雖然以如此變通自由之解釋。果無損法律之意義乎。抑非依此變通自由之解釋。終不能見適應實際之法制乎。是乃關於法律學之問題。於茲未敢遽斷。然一國法制之適否。其於一國經濟發達。固有至大之影響。(註三)明乎此則法律不可不適於機宜。有斷然者。

註二 自由法說。近時起於法蘭西。廣傳播於各國學界。而爲法律解釋學上之一新思想。關於此說之智識。取左記各書讀之。即可得其大凡矣。

石野博士「民法研究」二三四頁——同氏「法律之解釋及法律之不備」京都法學會雜誌第八卷第一號——同氏「法律學」東京法學會雜誌第三十一卷第一號——水口吉彌「法律解釋學」——上杉實吉「非自由法說」法學協會雜誌第三十一卷第一號——美濃部達吉「新法律技術及之法律學概論」法學協會雜誌第三十一卷第一號——佐佐木俊二「法之社會適應性」京都法學會雜誌第八卷第十號——牧野英一「法律之主觀的新思潮」法學協會雜誌第二十卷第九號——米田庄太郎「批評的法律學與社會學」京都法學會雜誌第八卷第五號——中田薰「法國四之自由法說」法學協會雜誌第三十一卷第一號及第二號——三橋信三「憲法及之自由法說」法學協會雜誌第三十卷第十二號

註三、一國之法。於一國經濟上有重大之關係。欲知其所以。於次揭一般參考書外。尚可參考左記各書。

Anton Menger, *Das bürgerliche Recht u die pestfalozen Volklassen*, 4. Aufl., 1908—*Derselbe*, *Die sozialen Aufgaben der Rechtswissenschaft*, 2. Aufl., 1905—*Derselbe*, *Neue Staatslehre*, 3. Aufl., 1906—*Alexander Leist*, *Privatrecht u. Kapitalismus im 19. Jahrhundert*, 1911—*Ernst Stamm*, *Grundriss der Wertbegründungslehre*, 1. Teil, 1912.

參考書

A. *Wagner*, *Art „Staat“ (in nationalökonomische Hinsicht)“* im *Handw. d. Staatsw.* 3. Aufl.,—
G. *Schmoller*, *Grundriss I*, S. 277 fg. S. 317 fg.—*Schaffle*, *Gesellschaftliches System—Lexis*,
Art. „Staat“ im *Wörterb. d. Volksw.* 3. Aufl., 1911—*Pravitz*, *Pravitzovich Grundriss*, 10. Aufl., 1918, I

Bh, II.—v. *Wiese, Wirtschaft u. Recht d. Gegenwart* (Sammlungw. 2, P. 6) 1912.—R. *Stamm*
mer, Wirtschaft und Recht, 3. Aufl. 1913.

第二節 私有財產制度

法制與經濟之間。常有重大之關係。其理既如上所述。則一國之法律制度。無一不關於國民經濟之盛衰興替。而其關係最大者。則私有財產及自由競爭制度是已。茲先就私有財產制度研究。次及於自由競爭制度焉。

第一款 所有權之概念

『私有財產制度』者。對於一般私人。認各種財產所有權之制度也。詳言之。即原則上認『私有權』一名。『私有財產權』 *Individual Sonder- od. Privateigentum* 之制度。對於原則上僅認『共有權』一名。『共有財產權』 *Kollektiv- od. Gemeineigentum* 之『共有財產制度』而言。然在今日。所謂共有財產制度。亦僅為學術上之用語。而實際則概未之見。現所存者。惟私有財產制度一種。故所有權云者。其實仍不外私有權之意義而已。

『所有權』 *Privatgutsumrecht* 者何。就法律上解之。則為人對物之絕對的支配權。詳言之。即得排他人而自已。(所有主)單獨使用。處分收益其物之權利也。雖然。是不過就完全無缺之所有權。抽象的說明而已。實則如斯完全無缺之所有權。殆未之有。是猶水晶號稱正六稜柱體。而完全無缺之正六稜柱體。實則未之見也。何也。所有權之爲物。雖生於法律以前。然經法律之追認而始確定。固已無庸贅述。且法律又可新爲認定之變更之。

所有權與
私有權

所有權之
遺義

制限之。直至今日。所有權者。不過僅於法律範圍內。有完全之效力而已。現今各國之所有權。皆被行政法及其他公法私法之制限。例如家屋所有權。因建築取締法。火災取締法。衛生行政法等法規之規定。受種種之制限。土地所有權。因土地收用法之規定。其權利常爲他人所強奪。又如稅關對於課稅品之申告價格。有疑意時。得適用強制買收法。其他因森林法。鑛山法。鐵道條令等。而森林鑛山鐵道之所有權。常受莫大之制限。職是之故。所有權乃無一定意義之可言。惟視法律命令之內容。以定其範圍。則實際上所有權之意義。因國因時而生變化。是亦理之所易明者也。然則按諸今日各國之立法例。由實際上判斷之。則可謂所有權者。於國法範圍內。對物之絕對之支配權也。(註四)

註四 法國民法第五百四十四條曰、

所有權者、限於不爲法規所禁之使用、而以絕對的方法享用處分其物之權利也。

德國民法第九百三條曰、

物之所有者、若不抵觸法律及第三者之權利、得任意處分其物、且得排斥他人對於其物之一切行爲之權利也。

日本憲法第二十七條曰、

日本臣民、其所有權不可侵、因公益而爲必要之處分、則依法律之所定。

日本民法第二百六條曰、

所有者於法令制限內對於其所有物有自由使用收益處分之權利。

所有權雖有諸多之種類。然通常各國民法所認者。大體上可分二種。曰

一 有形物所有權。Sachlicheigentum

二 無形物所有權。Rechtliche Eigentum

前者爲對於土地家屋奴隸金錢等有形物之所有權。後者爲特許權意匠權商標權等所謂工業所有權。及其他對於版權著作權興行權等無形物（即准財）之所有權。前者由來甚古。後者乃近代產物。而爲權利觀念發達之結果。然有形物所有權。又可小別爲二曰

一 動產所有權。Bewegliches Eigentum

二 不動產所有權。Unbewegliches Eigentum

凡一般國民。前者先見。後者次之。而前者之中。其初首成爲私有財產者。尤以身體之裝飾物及衣服爲第一。蓋此等物常附隨於個人之身。與個人固若有不可分離者。其次則爲武器。蓋蠻人性喜鬪爭。俗尙強悍。凡有秦拔羣之功者。則賞以刀矛斧鉞劍戟甲冑之屬。而許其私用。或視爲一種裝飾物。以表彰個人之特色。所有者死時。則燒之。或與死體一處埋葬之。由此次第及於他種器具。農民之間。則爲農具。次且及於其耕作物。牧畜民之間。則爲家畜。且更及於其所生之肉皮等。彼蓋均認爲各自之私有物也。至於不動產如土地者。尙爲一般所共有。而不認其專屬於私人。其次第成爲私有財產。而爲所有權之目的物也。又自有特種之沿革。請詳述於次。

土地所有權之制度。無論何國。歷史上皆經過三時期。

第一期 共同所有共同使用時代。

第二期 共同所有各自使用時代。

第三期 各自所有各自使用時代。

在第一期。數村數鄉之土地。皆爲一村一鄉或數村數鄉之共同地。村民共同而耕。共同而食。純然立於共有財產制之基礎上。而營單純之共同生活。是等鄉村。謂之「部落」(Moor)。其社會制度。謂之「部落共產體」(Moor-Gemeinschaft)及入第二期。土地雖仍爲共同所有。然定時則分配土地於村民之間。使之分耕。則是土地所有權。(公有權)雖屬村落。其使用權則屬之各戶。是曰「定期分配耕地共同制」(Feldgemeinschaft mit wech-selnder Hutordnung)。其後此制次第廢止。最後受分配者。遂廣續占有所受之土地。而其耕作之方法。作物之種類。收穫之時期等。一切仍由部落定之。部落內之各戶。不可不服從其規定。蓋因人口增加。土地愈小。分各自所有地。犬牙相錯。不可不於同時以同一之方法而爲同一之耕作也。中世部落。多採此制。是謂「共同耕作」(Common cultivation)一名「強制耕作」(Muzwang)。對於以前定期分配耕地共同制。而稱此制曰「永久占
有耕地共同制」(Feldgemeinschaft mit festen Hutordnung)。牧場山林之利用。亦多類此。最後至第三期。土地遂專屬於各人各戶。而有完全土地所有權之發生焉。

以上所言。不過大體如此而已。雖在今日。亦非無「共有地」或「共有原野」(Feldgemeinschaft)之遺物。德國之

Alimente 法國之 Communautés ou sociétés paisibles 瑞士之 Gemeinwirtschaft 及 Naturreichentum 北部伊
大利之 Cornello 斯干第納維亞半島之 Allmainingar 等一種共有地。俄國之 Mir 南方斯拉夫諸島之
Zaklog、等關於土地之村落共產制。日本之日向及越後地方所存之「割地制度」皆是。其他森林山林原野
沼池牧場等。今日在各國尚多爲一村一鄉之共有物。日本所謂「村山」「村地」「村池」皆此類也。

第二款 所有權之發生

上古時代。無論何國。自土地以及一切之財。皆爲共同所有。即幼稚之共有財產制度也。其後各種所有權（即
私有權）次第發生。最後乃及於土地。遂成今日文明國私有財產制度。然其發生也。果基於如何理由。學者聚
訟不一。其說今舉其主要者於左。

- 一 先占說。Okkupationstheorie
- 二 勞働說。Arbeitsheorie
- 三 契約說。Contractheorie
- 四 人生說一名自然所有說。Natürliche Eigentumstheorie
- 五 經濟說一名自然經濟說。Natürliche ökonomische Eigentumstheorie
- 六 法定說。Legaltheorie
- 七 進化說。Evolutionstheorie

關於所有
權起源之
諸說

先占說曰：凡所有權之發生，在於「無主物先占」(Occupation)。蓋太古之世，萬物無定主，有入焉取一物而先占之，斯人與斯物之間，乃生特別關係，而所有權起焉。今日所有權取得之途，雖以買賣讓與繼承等爲主，而其被取得之所有權，其發源則在於先占。至各國法律，僅認先占之效力於動產，不動產之先占，除國家外，則不認之。此等規則，亦惟今日爲然，在昔則決不爾也。此說出於有名學者格魯球 Hugo Grotius 氏，爲自然法學者所主張。十七八世紀間，曾極一時之盛云。

雖然，先占之意義，頗欠明亮，就狹義解之，以先占爲「先占之事實表示」之意，則僅可適用於動產，而不動產有所不適也。如就廣義解之，以先占爲「先占之意思表示」之意，則事實上孰爲正當所有者，單爲先占意思表示之時間問題，不惟識別困難，實際上將無無主物之可言也。且更有證以廣狹二義，而終非可以先占說解之者。即對於生產結果所生之財，其所有權發生之原因，是也。如彼土地及天然物之所有權，雖得因先占而爲原始的取得，然依耕稼而取於土地之農產物，依製造而變化原料之工業品，其所有權乃出於勞力，決不可視爲先占之效果。先占說之未可置信，昭昭然也。

勞働說曰：所有之發生，在於「勞働」(Labor)。則所有權者，勞働之結果而已。何以言之？夫土地及一切天然物，雖爲人類所共有，然吾人之身體，則吾人之私有物也。以吾人私有身體之勞働所得，歸吾人之私有，乃情通理順。其事固應爾爾也。故土地雖爲共有物，而耕稼所得之農產物，固當歸諸耕者之私有。即加勞力而變化之土地，勞働結果貯蓄之資本，無一非勞働之效果，即無一不宜歸勞働者之有。然則惟勞働者，變共有物爲私有物，而

批評

發生所有權之唯一原因也。主張此說者陸克、Loois、第亞士、Peters 諸氏是已。

雖然，以勞働爲所有權發生之唯一原因。則不事何等勞働而所得之財。或以最小勞費得最大效果之經濟行爲。皆當視爲不正。而徒勞無功及事倍功半之一切不經濟行爲。亦當認爲不當也。且凡物非出於勞働之結果

者。不能爲所有權之目的物。則繼承贈與寄附等。終無辭以說明。而價值自然之增減。如因所有股票之漲落。而財產而財產有增減時。至不可不斷爲不當之利得及損失。他如不勞而分利之股東。不耕而課租之地主。概言之。凡非

『勞働所得』Arbeitsinkommen 而爲『資本所得』Kapitalinkommen 者。非認爲盜賊。將無以名之也。此

說果當。則地主不可不讓其所有權於佃戶。佃戶又不可不讓其所有權於日傭。工場主不可不付工場全部之利益於工人。公司不可不付利益之全部於執事。即不然。佃戶、日傭、對於土地當與地主爲共有。工人執事當與

工場主及股東半分其利益。且如今日分業盛行之世。無論何種勞働。不能獨立成一物。必有持於多數人之協力。即直接間接社會之協力。由多數人協力而成者。歸諸多數人所有。由社會協力而成者。則歸諸社會之共有。果如是。是勞働

說又與『科學的社會主義』Scientific Socialism 之主張相符合。非說明『所有權之起因』。乃宣告『所有權之滅亡』耳。

契約說曰。吾人人類之生活。歷史上可分前後二期。曰『自然狀態』曰『國家狀態』。吾人由自然狀態而移於國家狀態也。蓋深悟自然狀態之不利。遂相互以契約組織社會而建國。所有權者。即生於此契約之一。何也。原始社會。物無定主。宇宙間形形色色。蓋爲一般所共有。其歸諸個人私有。如現今社會之狀態者。則必經社會各員

之承諾。盧騷，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 『民約說』(Contrat social) 即其一也。

夫契約說之是非曲直。一懸於此契約實際之有無。然吾人由歷史的研究。可認為此契約實際存在之證據者。一無所有。已足證明此說不過為一假定說而已。此吾人所以不能左袒其說也。

人生說一名自然所有說。曰。所有權之起源。在於人生。即所有權者。隨人類之發生而自然發生者也。蓋人者。天地自然之氣以生。必有所以養生之財。財苟不足。維持其生活。吾人即失其存在。然吾人人類。隨其生存之權利。既有生存之權利。則因生存之必要。自有依勞備以取財之權利。既有取財之權利。則對於所取得之財。尤必有其所有之權利。是則生存『勞備』所有『三權』皆與人生相密着而不可須臾離。即國家亦不能漠然視之也。雖然所有權為人類發生及發達之要件。與人生相待而發生。固也。然在當初各人隨意隨時隨地爭取所得之時代。則僅有『所有之事實』。尚未有『所有之權利』。迨後世人悟爭奪之不利。各自趨於平和。而謀自己之勞備以取財。至不使他人之所有。於是所有權始確定焉。

奉此說者。為費特，Fichte，庫拉塞，Kant，黑格爾，Hegel。其他古來法國學者。亦甚多。然今已不值讀者之一顧。何也。此說之根據。在人類有平等生存之權利。然是不過一假定。事實則多有反證。天災地變。殘疾戰爭。常傷人口之減少。論者將何以說明此事實乎。凶年饑饉。為國一部之生存。不得不犧牲其一部。而使之饑饉。死論者又將何以說明此饑饉乎。且果如論者之說。則吾人當極力反對死刑。而於戰死。尤不可不為徹首徹尾之攻擊也。況今日社會之下級。流產墮胎。捨老諸事。所在多有。其原因殆為私有財產制度下不可免之貧富懸隔所

致論者主張生存爲天賦之人權也。則又不得不反對所有權之發生。是與勞働說相同。非論所有權之發生與正義。適足反證其滅亡與不正而已。

經濟說

經濟說一名自然經濟說曰。所有權者基於經濟上有益之事實而發生者也。何也。無勞働之自由。則勞働之效果。無資本所有之自由。則資本之效力小。甚至資本發生之事。爲之忽止。而生產力將大衰。蓋經濟行爲之動機。雖非全出於「利己心」(Self-interest)。而利己心要居其大部。然利己心者。於財產所有之自由。即私有財產制度之下。而發生而發達而滿足。則惟私有財產制度之下。勞働心強。生產物興。貯蓄發達。資本增大。而一國經濟社會之繁榮。始可得而期。然則所有權之發生。非獨所有者個人之利益。乃一國社會全般之利益。因此利益。而所有權遂迫於自然之必要與自覺。而自然發生。土地所有權。其尤事明較著者也。夫土地本屬自然之賜。非可專屬於何人者。取而私有之。似爲不正當。然若任其共有之狀態。則無由誘發人之利己心。自然歸於荒廢。而不能得充分之收穫。然人類繁殖。自然之勢。人口增加。乃數之所不可免者。因而土地須得十分之收穫。其必要亦與年俱增。而欲應此自然之必要。勢不得不許土地之私有。誘發人之利己心。以圖增進其生產力。果爾。則土地所有權之發生。非獨爲所有者之利益。又大爲一般社會之利益。以如此自然之必要與自覺。則土地所有權之發生也。探此說者個人主義之經濟學者居多。米爾(J. S. Mill, Principles II, Capital I)馬加洛克(W. M. Culloch, Principles of P. E. V. 77)塞尼耳(W. N. Senior)等。其主張者。羅賓斯(Th. Robinson, Elements, I, § 77, § 93)亦屬之。

於法律以外法律以前更探所有權發生之原因焉。(註五)

註五 自昔迄今人類不能營孤獨生活。必集羣以爲棲息。羣之最小者則爲夫婦。由夫婦而家。由家而村落。漸漸增大。終成國家。則自初各人之間。卽不能無權利義務之關係。以節制之。無此節制。人類團體之生存終不可得而維持。例如各人相互間。不尊重其生命財產。則其社會必歸破滅也。而此權利義務之關係。漸著而成慣習。更進而爲法律。世有別權利爲「自然之權利」及「制定之權利」者。非也。夫權利於一種意識。悉爲自然之權利。於他之意味。則悉爲制定之權利。不得以其半爲自然之權利。以他之一半爲制定之權利也。蓋權利之實質。在法律以前。其形式則由法律而定。若非權利之實質。存在於先。法律安所得而形式之乎。故謂法律上之權利。待法律而始生。是猶謂「法律者法律也」。豈非無意味之極乎。(中略)故權利自其實質言之。爲自然之權利。自其形式言之。爲制定之權利。此二者爲權利之性質。非權利之分類也。(岡村司「民法與社會主義」內外論叢五之六五二頁乃至五三頁)

論者(法定說之論者)謂所有權。待民法之規定而始生。則日本民法制定以前。日本人將全爲無所有權者乎。論者必曰不然。所有權早依慣習法而存在也。然所謂慣習法者何。非對於慣習而賦予法律之效力者乎。慣習者自然成立於人民之間。其至爲慣習法也。曠已歷歷成規。而具有適於爲慣習法之姿態。其或爲慣習法之新形態。或不變例等之變化。卽仍舊習本態。原具之形態。以爲慣習法焉。蓋舊態新權在於慣習法。願於慣習法以前之慣習。亦不可不證其存在也。(岡上二七頁)

進於人生說一步者。則爲進化說。其說曰。人類非有平等生存之權利。有之惟強者而已。因之強者對於生存所必要之財。存取得而所有之權。所有權者。非人類固有之自然權利。實本社會進化之大則。而爲強者之權利而已。蓋如馬爾薩斯之言。人口以幾何級數增加。食物以算術級數增加。苟此間未失其調和。則各人不事競爭。而皆得遂其生。是以太初之世。物猶定主。而家給人足。羣相安於共產制度之下。至年代遞嬗。食指日衆。而物力不足以相應。弱者遂爲強者所犧牲。而強者亦處於不得不兼弱圖存之境遇。紛爭攘奪之機。遂潛滋暗長於不識不知間。而所有之必要起。自土地以及萬物。乃皆分配於強者之間。而爲其所獨占。世遂一變而爲私有財產制度焉。吾人關於所有權發生之原因。固信此說爲最當。惟全歸於強者之權利。猶有未盡之憾。茲改論於左。

關於所有權之發生。上記七說中。除契約人生二說外。餘如先占勞働經濟法定進化諸說。雖均非完全之學說。然亦均非盡可棄。徵之古今歷史。驗之東西事實。所有之權利。或以適合「經濟」而存續。或以反於「法律」而消滅。然所有之事實。與所有之權利。非獨基於「先占」而生。亦非獨由「勞働」而得。非先占非勞働而所有者。反較先占者與勞者居多。此種事實。乘乘於弱肉強食優勝劣敗之結果。卽於有限之地球上。而有無限人口增殖之天行。有以使之然。此「進化說」之所以出。而吾人所信以爲正當者也。雖然強者權利之競爭。爲所有權之遺端。固已。然所以使之日遂其發達者。乃以強者權利之競爭。所貢獻於社會之進步。文明之發達者。厥功甚偉。而合致於經濟上之原則。故其所生之所有權。至助一國政治上社會上經濟上之發展。後遂得國法之追認。而益固其基礎焉。由是言之。「先占」與「勞働」偶造「所有權發生」之因於事前。「經濟」與「法律」成就「所有權發

所有權發
生之由來

達」之基於事位。而其始終爲所有權發生及發達之一般的原因。實不外此「進化之理」也。

所有權之發生。基於人生自然之必要。既如上述。今再詳言其理。上古之世。地廣人稀。丈夫不耕而草木之實足食。婦女不織而禽獸之皮足衣。天生果實。俯拾即是。自然產物。任意取求。既無不足之感。自不生獨占觀念。此在古無論何國。自土地以及一切之財。皆呈共有狀態也。厥後生齒日繁。且漸集中於便宜之地。口稠居密。土地漸覺狹隘。而土地所生之物。亦將有不足。以如此有限之財。養無限增加之人口。欲多而物寡。勢不能不爭。辨他獨占之事。乃毅然行之。而土地及一切之財。遂皆分占於強者之間。而爲其所私有。迨人口愈增加。愈集中。吾人更不能如昔日專賴天然恩惠以爲衣食。而有殖產興業之必要。於是乃不得不謀改良土地。講求生財之道焉。而生財之道。尤以使各人之勞働與其所得之報酬相一致。因以刺激其利己心。鼓舞其勤奮力。爲第一要圖。於是所有之事實。非惟爲個人之利益。更爲社會全體之利益。其普及之範圍愈廣。利益愈大。其事遂成爲確定不易之真理與習慣。且因是而事物之改良。生產之發達。文明之進步。勃然以興。以此偉大之功績。遂爲國法所追認。而益固其基礎。至成今日儼然私有財產制度之世焉。

第三款 私有財產制度之利害

世既變爲私有財產制度。則人各自異其利害關係。自由競爭。遂形劇烈。而事物之改良產業之開發生產之境。加文明之進步。於以起。彼謂近世文明與經濟上之進步。皆私有財產制度及自由競爭之賜物。非過言也。雖然。一利一害。常互相倚伏於一事之中。私有財產制度發達之結果。第一即現出財產之不均。而此不均之事。

私有財產
制度之利

實不惟使人生起富貴貧賤之別。及幸與不幸之分。且近世資本主義發達。資本占生產最要之地位。凡財之獲得。富之分配。悉視資本之有無及大小。是財產之不均。即資本之不均。而資本之不均。更引起財產之不平。均致使貧富之差日甚。貴賤之別日遠。物質文明愈發達。而人生不幸之相去日益遠。由是富者益富。貧者益貧。無財產則無資本。無資本則收入薄。將憔悴呻吟於資本主義之下。而永無向上發展之機。是決非善良社會之狀態也。而其所以致此之由。一在私有財產制度。於是阻兇之聲。漸益於野。『共產主義』 Communism, Kommunismus, 及『社會主義』 Socialism, Sozialismus 乃應運而起。

共產主義者曰。『人類固平等者也。對於天然及天然之恩惠物。生而有平等之權利。故無論何人。決不許其取此天然及天然之恩惠物。置之自己一身獨占之下。即斯世之財。均具可為共有物。而不可為私有物之性質。若所有權發生。是當然為共有權。而非私有權也。』云云。社會主義者曰。『土地者天與之產物。而非人類所製出。資本者生產之貯蓄。而生產不過勞備之結果。若許土地資本之私有。則有之者。為資本家。無之者。為勞備者。前者不勞而飽暖。後者雖勞而不免凍餒。其所以使人生不幸。至於如斯之極者。悉以聽許土地資本之私有。使所有者。『資本家』藉以為積蓄勞備者勞備結果之具耳。故土地資本等。『生產手段』 Produktionsmittel 之私有。永為社會造不正罪惡之基。宜早廢之為公有。而僅許『享樂手段』 Genusmittel 之私有可耳。如此社會主義之世。人人共同用其共有之生產手段而勞備。其結果應勞備之分量。公平分配於各人之間。各人以之供自己之享樂手段而生活。』云云。由是觀之。共產主義。全然不認所有權。而欲造一完全共產的社會。社會主義。非全

共產主義
之批評

然不認所有權。僅欲使一部之生產手段化為共有。以造半共產的社會。因之前者一名「完全共產主義」(Der ganz oder volle Kommunismus) 後者亦稱「半共產主義」(Halbe Kommunismus) 然其否認所有權之存在。兩者則一而已。

今試述吾人對於此兩主義之見解。夫所謂人類有先天的平等之權利者。不過一種妄想的前提而已。夫同爲人類。自可認法律上之平等。然所謂法律上之平等者。乃就財之獲得或他行爲而與以平等機會之意。非使其可得平等之結果之意也。蓋吾人有生之初。精神上肉體上卽有優劣之差。賢愚強弱之別。對此萬有不齊之人類。必使財之獲得及其他均得平等。是又不正之甚者也。且置不平等之人類於平等之境遇。乃具不平等矣。至以土地資本之私有。爲資本家積聚勞働結果之具。其見解雖含一部之真理。然謂生產全爲該勞働者之功。亦誤也。夫今日社會的分業與社會的協力盛行之世。無論何人。不得以自己之產物。自己之勞力。全然歸功於自己之一身。則共產主義與社會主義。其論據均含多大之誤謬。則其論自不能免失當之職也。(註六)

註六 共產主義及社會主義之論據。並其對於此二主義之詳細批評。見本書第三十章第三節。讀者可參照。

資本財產
制度之廢
止與制度

夫純然私有財產制度。決非完全之社會組織。而不可不促其改良。既如前所述。然其所謂改良者。乃修正而非革命。乃制限而非破壞。何也。人類利己之觀念。遠切於利他。卽不然利己觀念之爲第一義。亦人情之所當然。故利己心雖非經濟行爲唯一之動機。然其於經濟行爲之發動。最有力。則無可疑。彼共有地廢歸荒蕪。私有地

僅見改良。即足傳此中消息焉。不有土地所有權。則土地之改良不舉。不有資本所有權。則資本之達發難期。營利觀念缺。即企業觀念缺。其他機械之發明。交通之發達。概言之。即一切文明之進步。非於私有財產制度之基礎上有個人利害之緊切。終難望其大成也。此吾人大體上。所以是認所有權之存在。並其發達也。雖然。吾人是認所有權之存在。及其發達者。蓋信今日人文程度。含取私有財產制度外。不能期國家社會之發達與幸福。然今日所有權之存在。其有害國家社會之發達。而與其幸福相反者。吾人亦否認之。其宜加之制限。夫固無待論已。茲就其最著者言之。私經濟與國民經濟相反者。一也。個人之利益與國家之利益相衝突者。二也。經濟上之利害與政治上之利害不相容者。三也。

且近時因私有財產之集中。與資本主義之發達。公私利害之相衝突者。有日益增多之傾向。因之對於所有權更有制限之必要。就中不可不顯然移之。公有或國有而計公私利害之調和者。亦漸多。然所有權之制限及變更。須考究社會全般之利害。苟非舍此別無可採之法。不宜出之。何也。私有財產制度者。為近世文明發達之根本的基礎故耳。

參考書

- A. Wagner, Grundlegung d. Polit. Oekonomie, 3. Aufl., II. Teil, 2 u. 3. Buch—G. Schmoller, Über einige Grundfragen des Rechts und der Volkswirtschaft. 1898—derselbe, Grundriss I, S. 398. fg.—Stammeler, Art. „Eigentum“ im Handw. d. Staatsw.—Altmann, Rechtsphilosophie, 2.

Bd. 8, 107—L. *Felix*, Entwicklungsgeschichte des Eigentums, 4. Bde, 1888—1893.

J. S. Mill,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bk. II, Chapter, I, H—G. *B. Newcomb*, Theories of Property (Pol. Sci. Quart., I, 1886)—C. *Letourneau*, Property, its Origin and Development, 1911—*F. de Coulanges*, Origin of Property in Land, trans. by Ashley, 1891—*Seligman*,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3. ed. 1908, bk. III, Chap. IX.

第三節 繼承權

「繼承權」(Erbrecht)者。自被繼承者言之。則為死後以其財產給於他人之權利。自其繼承者言之。則為繼承死者財產之權利也。規定如此權利者。謂之「繼承法」(Erbrechtsordnung)。繼承法者。一方認遺產者有處分其死後遺產之自由。一方規定無遺言時之推定繼承人者也。

由是觀之。繼承權之效果。在使私有財產制度廣積之一點。國家既認繼承權。則所有權永續。所有權永續。則私有財產制。亦得而永續也。然國家所以認繼承權而規定繼承法之理由有二。曰

- 一 社會上之理由。
- 二 經濟上之理由。

(一)人生新世。恆必組織家庭。有妻子眷屬之團聚。即有養育扶助之義務。欲盡此種義務者。固人情之常。而亦國家所希望。然此種義務之觀念。不僅限於生前。直及於死後。不限於妻子。直及於一家一族之子孫。(第一章

繼承權之
意義

國家是認
繼承權之
理由

第二節參照）然則國家而欲使人盡此義務也。先不可不認繼承權。而於東洋家族制度之國爲更甚。（二）且吾人欲盡此義務。故生前各自勤爲勞働。儉爲貯蓄。以造財產而爲子孫長久之計。國家若不認繼承權。大足減殺個人之企業心。勞働心。貯蓄心。因而害及一國國民經濟之發達。且於經久之大事業。傳之子孫。而始得圖其大成者。萬不能舉。此就經濟上論之。繼承法之所以必要也。要之繼承權者。發生於所有權之上者也。不認所有權。則已。苟以所有權爲近世文明發達之根本的基礎。原則上當認其存在。則其爲永續方法之繼承權。原則上亦不得不認之也。

雖然。世非無反對繼承權之議論也。其所據之理由。亦有二曰

一 社會上之理由

二 經濟上之理由

是。試舉其說。（一）吾人人類。離社會則無成功。即離社會則不能造財產。故雖個人之成功。實則個人之力居半。而社會之力亦居其半也。是以個人之財產。不可全視爲個人勤儉之結果。因之對於個人之財產。亦無任其獨占及自由處分之理由。况其子孫。關於構成此財產。並未盡絲毫之力。使之安坐而享獨占之權利。不條理之事。孰甚於此。（二）繼承法者。不僅以法認此不條理之事也。其結果則使富家子弟。飽煖逸居。勢必消磨其勇邁活潑之氣。企業勞働之心。而增長其游惰安逸奢侈浪費之習。使其先人勤苦所得之財產。不能爲資本。以供社會振興產業之用。反多投於侈糜之途。即或不然。至於子孫。利殖愈多。在社會上更生一層可惡可怖之結果。何以

言之。現代文明發達。近年以來。無論何國。富之集中。為勢甚盛。個人蓄積巨萬之富。而凌駕王侯者。時有所聞。若使傳之子孫。子孫又從而利殖之。累進無已。勢必生出危及一國政治基礎之絕大富力。此事在君主國為害尚小。若民主國其危險更甚。因此而有破壞國家存立之基礎。致失民主的精神之虞也。

是則國家當認繼承權與否。議論分為二派。兩說皆持一端之理。於是折衷說出。一方雖認繼承權。同時又加以制限。此說頗有勢力。今舉其重要者於左。

一 繼承者制限說。

二 繼承額制限說。

三 累進繼承稅說。

「繼承者制限說」者。制限繼承者之資格。詳言之即除有遺言之例外。其無遺言時。推定繼承人 法定繼承人 僅限

於近親而不及遠親之說也。「繼承額制限說」者。不制限繼承者之資格。而制限其繼承額之說也。詳言之不論

遺言之有無。與遠近親之區別。一切認其繼承權。惟於繼承之金額。則附一定之制限。而其制限又因繼承者之

為直系旁系近親遠親而設大小之別。依此二法。其所生無繼承者之遺產。及制限額以上之遺產。當然均沒為

國家之遺產。而視為一種收入也。「累進繼承稅說」(Progressive inheritance tax)者。課稅於遺產繼承之時。其

稅率視其繼承額而累進之者也。詳言之。則繼承者無制限。繼承額亦無制限。惟其繼承額愈多。則所課之稅率

愈愈重。此說現時雖最有力。然尚有補充此說。而於少額之遺產繼承。毫不課稅。且其累進率之標準。非單取之

繼承額更兼取繼承者之資格。(詳言之、繼承者對於被繼承者親屬關係之遠近。)是又較為完全之制度也。
參考書

繼承權關係所有權。至為重大。前節所揭參攷書。亦可為本節之參考。茲於以上之外。特記本節參考書於次。

v. Blume, Art, "Erbrecht" im Handw. d. Staatsw. — Runder, Art. „Erbrecht" im Staatslexikon — v. Scheel, Erbschaftssteuer und Erbschaftsreform, Jena 1877 — A. Menger, burgerl. Das Recht und die bairischen Volkstassen, 1890 — J. St. Mill, Principles, bk. II, ch. II. 3. 4.

第四節 自由競爭

第一款 自由競爭之概念

自由競爭者。人類社會間相互之競爭。行於自由狀態之謂也。然以廣義解之。則自由競爭。不獨見於人類社會。且普行於一切生物間。如動植各物。無日不特競爭以為生存。蓋地球面積有限。萬類生息。各具最大速率。使物無競。生者皆存。則瞬息之間。地球乃無隙地。然則優勝劣敗。弱肉強食。乃天演公例之所不容已。惟其有爭。故依自然淘汰之作用。而適者存。不適者亡焉。其在人類社會。不僅有人類相互間之競爭。人類與天然之間。亦常有之。天然威壓人類。而使之適合於境遇。人類又抗天然。而使之為用於人生。動植物之間。其與天然之競爭。亦猶是也。雖然。人力不能支配天然。或天然恩惠過小。轉使人類相互間。因浴天然恩惠而各保其生存之競爭起。他

之動植各物。於此亦然。總之一切生物。一面與外界。他面與同類。不時演生存之競爭。茲所論者。僅限於人類社會同類間之競爭而已。

競爭之分化與集化

夫人類社會。既如他種動植各物。其相互之間。時因生存而起競爭。且其種類更複雜。形式尤變幻。因人種宗教國家之不同。而有人種的宗教的國家的種種之競爭。即同一國家之內。而政治上經濟上學問上宗教上。於社會各方面。又有個人的或團體的直接或間接之競爭。然其始也。非個人間之競爭。乃團體間之競爭。（如氏族間之競爭。部落間之競爭等）。且多係直接而非間接。自社會之分化行。個人人格。時為發展。而個人競爭。比之團體競爭。遂占多數。（今日團體競爭雖盛。然率基於個人人格之發展。而出於各個人之自由意思者居多。非如昔日之盲目的團體競爭。比。直可謂為發於個人競爭之團體競爭。故可謂有個人競爭居多之傾向。）且隨人智之進步。道德之發達。競爭之術。日避直接而事間接。不第此也。人類社會一面因人慾發達無極。他面因所有權發生。而財之獲得。更非易易。不惟使生存競爭。愈演愈烈。且使人類社會一切生存之競爭。皆間接直接帶。有關於財之獲得之色彩。故現今文明國之自由競爭。其實多為經濟上之自由競爭而已。

私有財產制度與自由競爭

方今文明國。與私有財產制度相並。而造現代經濟生活之基礎。因習既久。至信為當然事。態。而固着於人類思想中者。自由競爭制度是已。夫私有財產制度。乃進化之歷史的產物。而自由競爭。亦社會進化。齎於後世之產物也。特在經濟上私有財產制度先起。自由競爭隨之。且因私有財產制度發達。而自由競爭乃與之俱進。私有財產制度者原因。自由競爭。其結果也。如前所述。社會發達之初期。無論何國。俱無私有財產觀念。而舉世盡為

共產狀態。厥後因自然之必要。促起自然之進化。而財產私有之觀念。於以生焉。然其爲私有財產也。由動產而及於不動產。漸進而有今日私有財產制度之發達。於是財產上始生自他之區別。從而經濟上發生自他之觀念。而私有財產之有無大小。至成爲決定經濟上及一般社會上各人幸不幸之動機。各人關於財之獲得之競爭。亦有日趨猛烈之勢。此間相因之弊害。固不勝縷述。然非依此。則社會之進運。國家之隆盛。概言之。即文明之發達。不可期。且原則上既認私有財產制度之存在。則其相因而生之自由競爭制度。原則上當然不得不認之。此自由競爭所由隨私有財產制度而確立也。

雖然。私有財產制度。非即喚起自由競爭制度也。私有財產制度發生後。其初對於私有財產之爲物。因法律習慣直接間接而有種種之制限束縛。非惟不許其自由處分。且於各人之意思行爲職業營業上。封建諸侯及組合制度之制限束縛。尤特爲嚴重。而不許自由之行動。迄入近世。封建瓦解。郡縣代興。地方分權之制度。而中央集權制度起。自治都府組合衰滅。而統一的國家成立。國內開交通商業之便。個人主義之思想。漸見勃興。政治上則有自由民權之運動。經濟上則有自由放任之主張。至十九世紀。各國之間。法制上漸行改革。於是。有移動之自由。契約之自由。結社之自由。交通貿易之自由。職業選擇之自由。生產及消費之自由。財產之取得及處分之自由。奴隸之解放。農民之開釋。土地所有權制限之廢止。舉凡一切方面。有不化自由不止之勢。而經濟上之資本勢力。因自由而活潑之範圍亦愈大。因此一面見私有財產制度之確立。同時於他面乃見自由競爭之制度焉。

然則現社會所謂自由競爭者。決非絕對者也。所有權尙非完全無缺。不過於一定之制限內。爲人對物之支配權而止。則自由競爭。亦於一定之制限內。認其存在而已。制限云何。卽一國社會之公安公益。因之自由競爭。必於不害一國社會公安公益之範圍內。始得爲之。然一國社會之公安公益。因時代思潮而有廣狹諸種之解釋。故自由競爭。亦現諸種之形式。卽在今日。國家法律與社會習慣。既各不同。則各國所行自由競爭之範圍及性質。異。而其程度與種類亦異。然一般文明國。除對外貿易外。於國內認自由競爭。原則上殆相一致者也。

方今文明國所行之自由競爭。依其範圍可大別爲二種。曰

一 同階級競爭。 Same class competition

二 異階級競爭。 Different class competition

『同階級競爭』者。屬於同一社會階級之各人間所行之自由競爭也。如零售商人之爭顧客。勞動者間之爭職業。是『異階級競爭』者。社會階級相異之各人間所行之自由競爭也。如對於物價而賣主與買主之爭貴賤。對於僱值而雇主與勞動者之爭低昂。是此二者中。第一種競爭。較第二種爲猛烈。且在社會上更生重大之關係。然現社會所行之自由競爭。因其競爭者之爲單獨爲集合體。又可分爲二。曰

一 個人競爭。 Individual Competition

二 團體競爭。 Collective Competition

如同一生產者之競爭。而有個人企業與共同企業之分。同一消費者之競爭。而有單獨消費與共同消費（如

購買組合消費組合)之別。勞働者以勞働組合抗雇主。雇主亦組織雇主組合以對待之。凡如此者。比比然也。

第二款 自由競爭之利害

方今文明社會所行之自由競爭。種類雖多。然利害相伏。得失參半。先就其利益之方面。列舉說明之。(一)自由競爭。必起自然淘汰。而演出優勝劣敗適者生存之世態。故常刺激人心。戒其怠慢。使各捨短就長。發揮其經濟的特性。鼓舞其奮勉之精神。其究也。促事物之改良。而社會之進步。將無止境。(二)自由競爭。使個人之意願。及行為。得自由發展。個人之權利。增而責任亦重。一切成功。均視個人之能力。其結果。則高其自覺心。養成敬事慎行之風習。同時。又振奮其獨立自助之精神。而健全之社會。發達。可得而期待。(三)自由競爭。一方使各人之行動自由。而一方則使各人之競爭。猛烈。苟欲不失其地位。必奮勵努力。以爲之。且因奮勵努力。而更可上昇其地位。故使各人之企業心。貯蓄心。勞働心。概言之。即各人之奮發心。爲極度之發展。則起努力資本之增加。因致一國企業之發達。同時於企業上。努力上。又促分業之發展。廣技術之應用。一國生產力。庶幾易期其膨脹。(四)自由競爭。又不獨使一國之生產力增加。且因內外交通貿易之便。財之供給豐富。選擇自在。品質改良。價格低廉。遂使一般得爲品。最良。價最廉。效最大之消費。其結果。各人之福利最大。國家之福利亦最大。(五)自由競爭。就諸財以通達。便需要供給。投合容易。而物價。貨銀。利息。利潤等。必可得其平。且於事情所許之限度內。使此等有歸着於最低額之傾向也。

雖然。以上所論。不過第就其一面觀察。有此理想的結果。若更自他面觀之。則又有幾多之弊害。潛伏於其中焉。

(一)所謂自由競爭。可使需要供給投合者。惟於市場狹小者爲然。其在今日。以一國或世界之市場爲主客。而生產貨物之時代。市場之觀。顯非易易。各自爭相從事於生產。必陷「生產過剩」(over-Production)之弊。任其自由競爭。則其事生產也。愈力以圖節減生產費。使賣價更得低廉。冀廣爲招徠。自己獨免損失而專利。益如斯者多。卽有計畫生產制限者。亦將視爲不利於己。其結局則既無需供給投合之機。乃仍以與他人競爭爲較優。遂使生產過剩。終無止期。且愈加甚焉。其極則成一大生產過剩。演一大競爭。物價現一大暴落。彼此均蒙一大虧折。起一大頓挫。遂成破綻。而恐慌隨之。要之。既成市場生產。則生產卽常帶投機性質。自由競爭。激益有趨於投機之傾向。而一切事業。遂屢被恐慌襲來。然則自由競爭與恐慌。實相關聯而起。釀企業之不安。起資本勢力之虛化。其爲國民經濟之不利。夫何待言。然是猶較可耳。至經一次恐慌。則有無數勞働者失業。而窮於糊口。是乃社會上不可漠然輕視者也。(二)加之自由競爭之結果。常起激烈之競爭。激烈競爭之結果。屢起猛烈之恐慌。每經一次恐慌。其資力綿薄。抵抗力微弱之小資本家。必以折閱而倒閉。其抵抗力強大之豪商巨賈。以長袖善舞而獨榮。其極也。企業集中。一國或一世界之市場。漸歸於比較的少數大企業家之手。而此少數同種企業家。或爲聯合。或爲合同。如「加迭爾」(Kaiser)「托辣斯」(Trust)之組織。遂至壟斷市場。獨占之暴利。則自由競爭之極。反足致自由競爭之消滅。而其及於社會之利益。將全歸烏有。惟見市場獨占之餘弊。殘存而滋長已耳。(三)且自由競爭之結果。依自然淘汰。小企業變而爲大企業。小資本化而爲大資本。手工業發展而爲工場工業。自一面觀之。若見爲社會進步者。然更自他面觀察。小企業小資本手工業。常爲大企業大資本工場工業。

所歷倒所蹂躪。而奪其經濟界之生命。此種幾多悲慘現象。皆自由競爭有以使之然。自個人關係言之。單爲優劣劣敗。未嘗不可爲樂觀。然自一國全體觀之。則社會中堅之中產者。次第減滅。至現出少數富豪與多數奇貧所成不健全之社會狀態。此理不可不悟也。(四)自由競爭。既分社會爲有資產者與無資產者。(即資本家與勞働者)致有富貴貧賤懸隔甚遠之二大階級相對立。其間反目嫉視。日甚一日。然此兩階級之相仇視。其競爭尙未至於極烈。而競爭行之最劇者。係在多數勞働者間而已。資本家嘗利用其弱點。動輒強以不盡之勞働條件。(如長時間之勞働。低廉之賃銀等)於是爲勞働者。終不能維持其健康與人格。有形的無形的均無向上發展之望。拒之不允。則解雇隨之。而其職將爲他所奪。勢必窮於衣食之選。至萬事皆從資本家之意。向其發難。不甚相遠也。(五)自由競爭。惟使盛行之生存競爭愈趨猛烈。故不惟有妨於農業者間工業者間商業者間勞働者間等。及一切方面同業者間與夫同一社會階級間之和衷協同。而使深其反目嫉視之念。且因同業者間之競爭及壓迫。至無暇顧他人之利害與社會之公益。惟汲汲於目前之得失。而不能爲永遠之計謀。其結果則因競爭之進行。相互陷於窮迫。或爲苦爭。或爲死鬥。即誠信篤厚之人。亦將盡舉其不正之手段。爲不正之競爭。以圖生存。如是則罪惡層不能絕跡。而世態更趨於澆漓。(六)雖云自由競爭。不必卽有不正之競爭。結果或促起事業之改良。生產費之減少。亦爲不可掩之事實。然其一面負擔競爭特許之費用亦不少。故其究極反有惹起生產費之增加者。而對於因競爭所蒙之打擊。又常負擔相當保險之費用。此其一也。市况恢復遲微候現時。當卽增加產額。以應市場之爭奪。其必要上不可不備平時不蓄之機械。雇入夙昔不用之職工。二也。

各地方之生產者。相互侵入他地方而爲競爭。勢不能不投巨額之運送保險及其他之販賣費。三也。於激烈競爭場中。欲喚起世人特別注意自己之商品。勢不能不投巨額之裝飾及廣告費。四也。此種無益之費用。結局或乘消費者無鑑識商品之明。劣其品質減其定量。或待市場獨占後。引上價格。以爲之填補。無論其術若何。要不外轉嫁其大部分於一般消費者之負擔而已。

由是觀之。自由競爭之不能有利而無害。有得而無失。明矣。然因此制限個人之自由。使化爲不自由之世。而消除其競爭。可乎。曰。否。果爾則社會停滯。世運衰微。而於經濟爲尤甚。故不期國民經濟發達則已。藉曰期之。原則上當採自由競爭制度。殆無可疑。惟真正之自由競爭。立於真正平等關係之上。『自由』(Liberty)與『平等』(Equality)不可須臾離欲。使競爭之自由。須先維持社會上關係之平等。然人之生也。心身有強弱之差。故先天的後天的有優劣之別。欲使人人立於絕對的平等之地位。非惟不可能。且非所以使之平等也。然則因此心身之不平等。私有財產制度之發達。遂漸生貧富之別。是亦必然之結果。則現在所欲維持者。非社會上絕對的平等。乃相對的平等耳。而之所以致此之途有三。第一爲『法律上之平等』(Legal equality)即在法律上使人人享平等之權利。受平等之保護。第二爲『機會之均等』(Equality of opportunity)即使社會上各人有平等之機會。無論爲生產。爲享樂。任何業。其得從事而享利益。常有平等之自由。第三爲『相互關係上之平等』(Relative equality)即結契約時。不使一方屈服他方之意思。是不有此三種平等。則真自由不生。雖名爲自由競爭。其實爲不自由競爭。不過單爲強者揮其自由手腕之世類而已。(註七)

註七 Schuymer,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3, d, 1908, p. 164

上記三種平等中。法律上之平等。單依法律之規定。故其得之也非難。現今諸文明國皆規定之。故法律上之人皆平等。至第二第三之平等。其期之於實現也。頗非易易。蓋私有財產制度之下。自主貧富之別。因貧富之別。自生強弱之別。強者凌弱。而機會遂不能均等。而實際契約上之自由。亦不能得也。故今世文明國原則雖認職業及營業之自由。然單曰認之。而不加以保護。仍歸於強者獨占。而不許弱者之加入。故獨占之餘弊。有及於四方之慮者。則須施以嚴重之制限。或進一步而移之國家或公共團體之經營。契約自由亦然。國家若純取放任主義。亦將被強者之強迫。而有現出不自由契約之慮。故或加以嚴密之制限。如勞動契約、以工場法及其他之法律、預設制限者是。或講求以團結力而謀小團體大之法。如勞務團體之組織、以團體團結之力對抗資本家者是。總之。近世國家社會政策。乃以國家之助力與個人之自覺。於法律上之絕對的平等外。使得實際上相對的平等。以期真正自由競爭之完全實行者也。

現社會組織下之自由競爭。一面因私有財產之差而受制限(即財產上之制限)。他面因公益維持之必要。而不惟受國家之制限(即法律上之制限)更因社會之「習慣」Custom 個人之「共同」Co-operation 事業之「獨占」Monopoly 而受制限。現代文明尚未普及之國。即歐洲迄於近世以前。社會百般事業。無不受習慣之支配。生產、消費、營業、職業以及地代、利息、貨銀。甚至一般物價。亦多為習慣所左右。而有「習慣價格」Custom Price 今日習慣之勢力。雖較微弱。然尚著有意外之潛勢力。制限競爭之自由。如印度今尚為「階級制度」Caste System 之國。固無論已。若日本固有之家族制度。甚為嚴重。而個人之行動。多為其「家」所束縛。制於世

幾之家業傳承之家業而不能脫既定狀態者。皆可制限自由競爭之範圍及程度也。又同業者之組合及團結亦足制限同業者競爭之自由。自昔已然。近時此種組合及團結（即個人之共同）更適用於生產消費分配等各種方面。而企業家資本家雇主勞働者生產者消費者均依共同組織而保護增進其共通之利益。其間之自由競爭必因此而受其制限也。然此種共同組織一面制限或杜絕組織內之競爭。同時於他面對於組織外之競爭或組織間之競爭。常使其益趨於猛烈。若此共同組織更進一步而發達。勢必膨脹而成「聯合」Combination 成「合同」Amalgamation 遂至有獨占之實。而致自由競爭於絕滅焉。

第三款 自由競爭與獨占

經濟上之獨占有諸種之形式。因之可得為諸種之區別。第一先就其獨占者之為公為私大別為

獨占之種類

一 私的獨占 Private monopoly

1. 公的獨占 Public monopoly

二種而「公的獨占」更依其獨占之目的得分為

1 財政的獨占 Fiscal monopoly

1. 社會的獨占 Social monopoly

二種。「財政的獨占」者基於財政上之理由而獨占依之以圖收入之增加者也。現今日本支那以及歐洲大陸諸國所行之煙草、火柴等（支那者專指於烟土獨占之外更兼有酒之獨占及那則係鹽而已）專賣皆屬之。「社會的獨占」者基於社會政策上之

理由而獨占。依之以維持一國社會之公安公益者也。今日各國所行之郵便、電話、電信等之官營是已。此外兼備上記兩種目的之公的獨占。猶復不少。如國有鐵道、市營電氣。其尤著者。然就前記諸種之財政的獨占及社會的獨占。精密察之。亦多兼備兩種目的。不過就其以何為主。爲之區別而已。其次「私的獨占」。亦得分爲三種。即

一 技術獨占 Technical monopoly

二 勞働獨占 Labour monopoly

三 資本獨占 Capital monopoly

是也。「技術獨占」者。基於優美之技術而爲職業上之獨占。如稱爲天才之美術家、音樂家及其他技藝家。皆立於此種獨占之位置者也。「勞働獨占」者。雖無特別之技能。然因從事同種勞働者團結一致。而組織強固之勞働組合。遂生出勞働上之獨占之謂也。「資本獨占」更得小別爲四種。即

一 法律獨占 Legal monopoly

二 自然獨占 Natural monopoly

三 特權獨占 Franchise monopoly

四 企業獨占 Business monopoly

是也。「法律獨占」者。因法律之結果所生之獨占也。如日本德川時代各種營業及職業所有之「坐」及「株」之

制度是歐洲中世以來。此種制度尤為特盛。故此種獨占亦甚多。今世文明國。凡有版權著作權與行權及其他各種特許權。意匠商標權等概言之。即工業所有權者。皆為享有此種之獨占者也。自然獨占者。基於自然之事情。自立於獨占之位置者也。易詞言之。即比於市場需要之量。自然之供給過少。或其供給之位置。自有限局。自然而生之獨占之謂。世界各地之特產物。皆帶此種獨占之性質。土地亦為一般具此性質者。而於市街地為尤著。特權獨占者。電鐵。電信。電話。電燈。瓦斯。水道等。基於使用公道之特權而生之獨占也。蓋此種事業。其程度雖有差別。然皆為使用公道者。故於交通及其他之便宜上。多不許競爭線之並行。因而有先占特權者。自立於獨占之位置。由是觀之。此種獨占。一部基於自然。一部基於法律。乃二者合成之結果也。企業獨占者。純為資本獨占。即因資本之大莫與京。壓倒其他而獨占市場者。托辣斯其著例也。

獨占之可
否

夫經濟上之獨占。雖有諸種。然無論何種獨占。苟其有之。即足制限競爭之自由。而有緩和其弊害之力。然同時又必減少其利益。故獨占之中。如技術獨占。乃屬於其人而不許他人之侵犯。社會承認之。使益發揮其天才是為利益。法律獨占。其在今日社會程度。為之承認。自所以獎勵諸種之發見及發明。是亦社會之利益。至如勞働獨占。自然獨占。一出於勞働者之自衛。一出於自然之結果。大體上固皆可容認而未可厚非也。然若逞其極端獨占之暴威。其及於一般社會之影響者甚大。故對於勞働獨占。須加相當之制限。對於自然獨占。當移其一部於國家或公共團體。若夫特權獨占及企業獨占。動則有害一般社會之公安公益。決不可放任其所為。而不為充分之取締也。抑更有進者。近世國家。基於社會政策之理由。或國庫收入之必要。極力擴張公約獨占之範圍。

皆以侵奪私的獨占爲未足。且舉私的尙未獨占者。而肆意侵略。此可爲大戒者也。夫獨占果出於社會政策之不得已。固屬經世當務之急。若藉是爲名。專爲擴張政府行動之範圍於經濟界。是不惟減縮自由競爭之地步。其因此而阻害一國國民經濟之發展者。又奚若。總之自由競爭。雖時有制限之必要。然大體上擴張公正自由競爭之範圍。自可期一國經濟社會之進運。至於獨占。雖時有是認之必要。然大體上非縮小其行動之界限。則一國國民經濟偉大之發達。殆難期其成就也。

參考書

- Roscher, System I, S. 212 fg.—Wagner, Grundlegung d. Polit. Oekonomie, 3. Aufl., 3. Kap.,
2. Hauptabschn.—Schaffle, Bau u. Leben III. S. 417 fg.—G. Colin, System I, S. 394 fg.—
Sombart, Des moderne Kapitalismus, 1903, 2. Bd. 3. Buch—J. Wolf, Sozialismus u. kapital-
istische Gesellschaftsordnung, 1892.—Reinhold, Die bewegenden Kräfte d. Volkswirtschaft, 1898—
Philippovich, Grundriss I, 10. Aufl., 1913, § 36, § 73-76.
A. Marshall, Principles, 6. ed., 1910, bk. V. ch. XIV—ditto, Some Aspects of Competition
(Jour. Stat. Soc. III, 1890)—C. H. Cooley, Personal Competition. (Am. Eco. Assoc., Economic
Studies, IV, 1899)—A. J. Haddley, Freedom and Responsibility, 1903. chap. V—J. S. Nicholson,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1893, bk. II, ch. I.—Seligman, Principles, ch. X. XI.—Darcour,

羅拔斯來得與維

Port, Economics of Enterprise, 1918, ch. XXVI.

一五六



第三編 生產論

緒言

國民經濟之根本要素。既如上述矣。茲進而就其根本要素所發達之國民經濟。研究其主要之現象。而國民經濟上主要之經濟現象有四。曰生產。曰交易。曰分配。曰消費。就中所謂交易。分配。消費。其起也不難靜觀之存在。且因財之品質變化。分量增加。而進步而發達者。是皆以財之生產及其發達為前提也。

去國民經濟上之現象。皆有密接之因果關係。無消費。則生產不起。交易愈盛。則生產亦與之俱盛。固未可斷以何者為因。何者為果。即亦可謂是相濟相生。何者宜為。應兼財則交易不起。分配消費。均無由感。故吾人總謂國民經濟上主要之現象。應次論述。而於順序上。尤以生產為出發點也。

第九章 生產

第一節 生產之概念

『生產』 Production, Produktion, 者創造或增加財之效用也。易言之即非造物之謂。乃『造財』(Güterherstellung) 之謂。蓋造物於此世。非人力所能。自無而生有神之力。造物者之業也。人類唯就此神此造物者所創造之自然恩惠物(如水、火、土、木、石、光、力等自然物與自然力)加勞力而變化之。使之適合人類之慾望而已。然則生產者不過化天然物為有用物(即化物為財)或使既存之有用物更為有用(即使其財為更有效用之財)之行爲。而之所以爲此者。爲欲完全充足人類之慾望耳。故生產愈盛則財愈多。財愈多則慾望充足之機會亦愈多。人生幸福。因此益得增進焉。

夫造物之效用及增加其效用之術如何。詳言之即變物為財。化無用物為有用物。或使既存之財更為貴財。有用之物更多。其用之途如何。則以闡明物之性質發揮物之作用之科學的研究爲必要。科學的研究不遂。則斯世斷存有用之自然物與自然力。必因不解其性質不明其作用而委棄以盡。如石炭爲有力之燃料。昔已備其性質。然未知以前。視若無用也。水力有發電之效能。然未悟此理。其用不如今日之大也。故生產以智識爲前提。以發明爲必要。古來文明進步。必致生產發達。雖曰慾望之增進。亦即物窮理之結果耳。

雖然生產非單靠科學之發達而解物之性質。明物之作用已也。又須本此常識。而爲變化物之性質及形狀之行爲。如僅借石炭爲有力之燃料。僅知水力有發電之效能。尙未足爲生產。必從事探掘。或依發電而使水增

加其效用。始可語於生產。也總之生產之種類。以物及財之上有物質的或技術的變化為要焉。

第二節 生產與營利

從來學者別生產為三種。(一)以變財之性質為主者曰農業。(二)以變財之形狀為主者曰工業。(三)以變財之位置為主者曰商業。(註一)解生產以廣義。農工商固皆包括於其中。然細觀察之。又有區別。農工固在增財之效用。而商業則在增財之價值。農工增財之效用也。以變化財之性質形狀為主。商業增財之價值也。以變化財之場所的及時間的分配為術。其為財之變化雖一。而其效果則農工為物質的(即技術的)變化。商業僅為關係的(即經濟的)變化。故一則常與效用增加相伴。一則僅以價值增加為足。蒔棉種以植棉者農業。紡棉以造紗者工業。輸送棉紗於郡鄙之間。買賣棉花於夏冬之季(夏季供給多則購之。冬季需要多則沽之)者商業。明乎此則圖增效用之業。與圖增價值之業。其間所存之差。異不難分辨也。夫效用之增加。恆與價值增加相伴。固已。然效用為客觀性。價值為主觀性。不惟效用增加不必定伴價值增加。且有效用未增加。而僅見價值增加者。則彼此之間。又烏可不設截然之區別耶。且今日貨幣經濟發達時代。經濟上之價值。概以貨幣表現之。以云價值。即指「貨幣價值」。Goldsmith 所謂圖價值之增加。即不外圖此貨幣價值之增加。其圖價值增加之業。乃圖貨幣增加之業。亦即圖貨幣獲得之業也。而貨幣獲得之途。依財之效用增加者固多。然非其所必要。單依財之價值增加而即可貫徹其目的。故吾人區別財之效用增加與財之價值增加。以創造或增加財之效用之行為為生產。而以創造或增加財之價值之行為為「贏得」。Waring 特稱貨幣之贏得曰「營利」。又曰「價值」。

GalDorvort) 當此貨幣經濟發達之現代。所謂贏得其實不外貨幣之贏得。結局經濟社會則有生產與營利之二種行為。生產以物質的變化為前提。營利以關係的變化為前提。前者止於造財之效用。而後者則以造財之價值為利益者也。

註一 伊林伯曰。生產者以勞働增加財之價值之謂。而其增加之術有四曰

- 一 依原料之產出者即農業
- 二 依形體之變更者即工業
- 三 依位置之變更者即商業
- 四 依時日之變更者即投機

是也。(Ehrenberg, Der Handel, S. 3.) 此說與從來英國學派之所謂。雖無大差。然因時日之變更以圖增加財之價值者。非惟投機然。商業亦然。以位置之變更與時日之變更為商業投機之區別。吾人竊有不取也。

由是觀之。生產為增加財之分量之行為。Güterbeschaffungstätigkeit 營利則為善事財之配合之行為。Güterverteilungsstätigkeit 故生產之結果。必為世界經濟及國民經濟(概言之人類社會)之利益。而營利則未可斷其必然。其為國民經濟世界經濟之利益者。唯營利之結果。實則善財之配合而已。如為買占賣崩之「林」Ring「奇勒」Corner。以市場獨占為目的之「托辣斯」Trust「加透爾」Kartell及其他一時偏頗其

財之配合。因以大其需要之程。從而整劑鉅利之諸種投機行為。其為營利。固無差別。然其結果。不惟非民生社會之利益。且釀天下國家之大害。此種企圖。雖不始於今日。然因現代文明特種之「資本制度」(Capitalism)發達。而日臻於強盛。此最可注意之社會現象也。古來各國特重農工。勸有農視商業之習。其原因正在茲耳。

夫生產雖為古代之現象。而營利則新現象也。營利為交通經濟時代後之產物。而生產則不然。交通經濟時代。有預定生產及市場生產。自給經濟時代。亦有自己生產。故昔也僅有生產。今則生產營利並存。營利以外。雖有生產。然純粹所謂生產。僅自己生產而已。預定生產市場生產。皆非為自己或自家而生產。乃為他人或他業而生產。即非出於自給之目的。而出於他給之目的。易言之。非為消費而生產。直為營利而生產也。然則今日之生產。專以營利之手段行之。則生產與營利。雖可為區別。而區別實不存在。農業工業。要皆不外營利的生產而已。然如斯現象。亦惟交通經濟組織發達之國則然。其在交通經濟組織尙未發達之未開國。今尙於營利的生產外。多行純粹之生產。即在文明國。地方之農家。或交通不便之僻壤。日常消費品中。其不出於自給者甚寡。其為純粹之生產者。決不之。即非如此之地方。而公有或官營事業中。非營利的生產(即純粹生產)亦所在多有。則今日營利的生產以外。有純粹營利。又有純粹生產。不過因交通經濟發達。純生產次第減少。而營利的生產及純粹營利。有漸居多數之趨勢也。

現代文明進步。營利觀念愈發達。諸種事業。至多為其所支配。故營利之業。不惟農工、漁林。以及商業投機。已各各種運輸保險信託堆棧。以至市肆散在之諸種營業。無一非然。且因交通機關發達。生產技術進步。營利的生

產及營利事業。其數益增。其類亦益夥。是當可謂爲現代文明之一特徵。然其中亦有爲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國家對之。固有以法禁制之必要。然其大體則宜保障其營業自由。且人類慾望。與時俱增。則應時而起之各種營業。各種營利。亦必有進無已。是又現代文明之一特徵也。

生產力與
營利力

今日之生產。多爲營利的生產。故其內容。實含有「生產力」(Productivity, Productivist) 與「營利力」(Rentability, Rent avilitat, 生產力云者。生財之力。卽生產之「物質的製出力」) (Ergebnigkeit der Erwerbs Production) 之謂。營利力云者。依財之交換而收得利益之力。卽貨幣的收利力。Ergebnigkeit der Erwerbs Production 之謂。然此二力之作用。常不必其相一致。有生產力大而營利力小者。有生產力小而營利力大者。有因生產力之大而營利力愈小者。有因生產力之小而營利力愈大者。如因新機械應用而生產過剩。前者之適例也。因市場獨占而生產制限。後者之適例也。又如貸銀騰貴。則機械使用。生產力增加。而營利力亦增加。貸銀低廉。則機械使用。生產力增加。而營利力反因之減少。試就農業言之。貸銀騰貴之國。其民寧爲淺耕。毋爲深耕。蓋淺耕則總收穫雖少。入費亦少。而實收穫反多也。總之無論何種。皆足傳此中消息而有餘。故觀一事業之營利力。卽判其生產力。觀一公司之生產力。卽斷其營利力。毋乃失之早計乎。然社會經濟。固希望生產力之大。而個人經濟。則惟希望營利力之大。其在今日私有財產制度之下。公共事業。自當別論。而一般企業界。其企業之去就。不在生產力之大小。而在營利力。故營利力常立於主位。生產力反立於從位。生產力與營利力隱相符合而增加。個人之收益。同時又增一國之生產。是爲國民經濟最所希望之現象。然實際則此事相鮮。而公益與私益相反之。

機會反日見其多。是不可不謂為現社會組織之一大缺陷也。(註二)(註三)

註二 自一國言之。則望「生產力」之大。自一個人言之。則望「營利力」之大。生產力與營利力相伴。固屬國民經濟上最所希望之現象。而如此現象。乃屬僅有之事實。昔之曼荷爾得 *Mansholt* 等近時之費里浦 (*Philippovich*, Grundriss, I. 6. Aufl. S. 116-118) 曾詳論之矣。

註三 曼荷爾得曰。生產力者「國民經濟上之生產力」。 Volkswirtschaftliche Produktivität 營利力者「私經濟上之生產力」。 Privatwirtschaftliche Produktivität 是即顯示生產力與營利力異其性質。而常有不相容之旨趣者也。

第三節 生產與不生產

生產的與
不生產的

吾人前述生產之意義。謂為創造或增加財之效用之行。為是則「生產的」 *Productive, Produktiv* 與「不生產的」 *Unproductive, Unproduktiv* 之別。即以其行為是否為創造或增加財之效用為斷。如農工業為生產的。而商業則非生產的。即文學、美術、宗教、教育、軍備之擴張、法律之制定等。亦皆可謂為不生產的也。若然人或憤然曰。果如是說。是紡綿絲者為生產的。賣綿絲者為不生產的。印書籍之印刷所為生產的。作書籍之學者為不生產的。養豚為生產業。而養人為不生產業。造酒之酒屋為生產者。造人之教育家為不生產者。不亦奇之甚者乎。雖然此種不平之論。殆未知經濟學上所謂生產的與不生產的者。單為定經濟學上研究之範圍。供推理之便宜而止。並非因此而判定一般社會上事物之重輕也。茲謂商業為不生產的者。非謂其產農工業於一編之

經濟上其重要之度爲劣等。謂教育文藝宗教爲不生產的者。亦非謂其對於國民經濟無何等效果之意也。一國教育文藝宗教之盛衰。其於國民經濟發達上影響之大。固不待智者而知焉。

即使教育文藝宗教軍備等。不與國民經濟上以何等之效果。而一國之利害。要未可僅以經濟上之利害判之。一國之盛衰。亦非僅以經濟上之盛衰爲左右者也。世有一種經濟論者。動曰教育文藝宗教軍備等。不生產的事業也。與其投莫大之國資於此等不生產的事業。不如轉而用於生產的事業之爲宜。爲此論者。是全未解生產的與不生產的二者之真意。徒置重「生產的」字句之末。且並未知經濟與文學美術宗教軍備等之關係。遂以「經濟」二字爲特重。其極則祇知有經濟而不知其他。其愚誠不可及。

經濟的與
不經濟的

世又有「經濟的」*Ökonomisch*, *Wirtschaftlich* 「不經濟的」*Unökonomisch*, *Unwirtschaftlich* 二語。人多與「生產的」及「不生產的」二語相混用。然兩者之意義。固自有廣狹之別。是不可以不辨也。

經濟的與不經濟的。二語有廣泛之意義。生產的與不生產的。二語其意義則稍狹。凡生產的必爲經濟的。而經濟的不必限於生產的。不經濟的。亦非僅屬不生產的而已。

夫經濟的與不經濟的。之別。固以適合「經濟主義」*Wirtschaftlichkeit* 與否爲其所由。分經濟主義者。即以最小勞費得最大效果之主義也。勞費小而效果大。則爲經濟的。勞費大而效果小。則爲不經濟的。然對於勞費所得效果之大小。不獨生產有之。即交換分配及其他日常諸般之事。無不有之。而生產的與不生產的之別。單爲關於經濟行爲。一種之生產行爲。是否適合於經濟主義。而生者。具言之。即生產的與不生產的之別。單由其是

經濟的生
產決不經
濟的生

財之效用
及價值自
然之增加
與生產之
區別

否依物質的變化而創造或增加財之效用爲其所由分者也。

鈕滿 Neumann 氏曰。同一生產。其中有『經濟的生產』 Wirtschaftliche Produktion 與『不經濟的生產』 Unwirtschaftliche Produktion 之別。前者爲依經濟主義之生產。後者爲非依經濟主義之生產。Schonberg, Handbuch, I. Bd., s. 188) 克魯羅德亦曰。同稱生產。其中有『技術的生產』 Technische Produktion 與『經濟的生產』 Oekonomische Produktion 前者爲不問適合經濟主義與否。惟希結果之良好。易言之。即單以生產技術上之完成爲目的之生產。後者惟於適合經濟主義之範圍。欲太其結果之生產也。(Kleinwächter, Lehrbuch der Nationalökonomie, s. 68-70) 然以吾人觀之。鈕氏所謂不經濟的生產。與克氏所謂技術的生產。其實皆非生產。乃不生產也。且鈕氏之意。以生產之結果爲區別。猶其可耳。若以生產之目的爲區別。則大非克氏之意。謂生產有如此二種之方面則可。如以生產有如此二種之類別。則大謬。蓋生產之結果。往往有事與願違。演出反乎經濟主義之失敗。故就其結果論之。固可有經濟的生產與不經濟的生產之別。然其當初之目的。則純基於經濟主義。均爲純然之生產。又爲完全之經濟的生產也。試更取一生產而解剖其內容。其中均含有技術的一面與經濟的一面。而生產決非因此而生二種之別。然則生產亦惟有經濟的一種而已。於茲有可注意之一言。即財之效用自然之增加與生產。及財之價值自然之增加與營利。判然爲別物也。同一財之效用增加與價值增加。而其中有出於自然者。有出於人爲者。有爲偶發的。與特發的。有爲無價的。與有價的。茲先就財之效用增加。而示二種之區別。農夫播種而作米麥。是因人爲而有價的增加。財之效用者。自己所

有之山水實落而成自然林。自己所有之地。突然有鑛泉之湧出。或鑛脈之發露。自己所有之池。天然見魚族之繁殖。是皆因自然而無價的增加財之效用者也。次就財之價值增加言之。亦有此二種。預料日本之不熟而輸入南京米。預知支那之內亂。而輸出軍器。以博厚利。是皆因人爲而有價的增加財之價值者。因金價騰貴而視先所傳金寶。偶然生意外之利益。因電車開通。而沿路地價之騰貴。因市民增加。而郊田化爲宅地。是皆因自然而無價的增加財之價值者也。此二者中因自然結果。無價的增加財之效用與價值者。非生產。亦非營利。蓋生產營利。皆爲經濟行爲之一種。而經濟行爲。必不可不爲有價的故也。

註四 以廣義解生產。則生產有

1 天然的生產 *Natürliche Produktion*

11 人爲的生產 *Menschliche Produktion*

之別。前者爲依天然力以造財或增財之謂。後者爲用人力以造財或增財之謂。一爲「神之生產」。一爲「人之生產」。也。凡存於斯世之一切有形物與無形物。無一非神之所生產。蓋天地之大。生成不測。動物之成長。植物之繁茂。樹木化石炭。水化而爲冰。是皆「天然的生產」。惟天然爲「元始的生產者」。『*Ursprüngliche Produzent*』。又可稱最大之生產者也。雖然人類慾望。千狀萬態。不時增加。欲充是等無數慾望。獨依天然生產。則財之分量種類品質。均時有不足。吾人乃不得不進而當生產之局。於是。有牧畜業。有植林業。至不待動物自然成長。而以人爲的助其成長焉。有燒炭業。有製冰業。不待樹木自然炭化。河水自然凍結。而

以人爲的製炭造冰焉。是卽「人爲的生產」也。自然的生產。屬於理學化學動植物學礦物學研究之範圍。人爲的生產。乃屬經濟學研究之範圍。故經濟學上所謂生產。僅指人爲的生產而已。

次以廣義解營利。亦有二種。

一 自然的營利。Natürlicher Erwerb

二 人爲的營利。Menschlicher Erwerb

「自然的營利」者。非出於營利者之意思之自然營利。乃生於自然之變化而爲意外之儲有也。如前揭因市民增加而地價自然之增加。因鐵道開通而田畑意外之騰貴。凡所謂「自然之利得」(Naturale Gewinn)者。皆屬此類。反之「人爲的營利」者。出於營利者之意思之當然營利也。是爲計畫的或意識的營利。更細別之。又有二種。

一 無價的營利。

一 有價的營利。

如寄附贈與等「慈善的營利」(Caritativer Erwerb) 竊盜租稅御用金等「強制的營利」(Zwangserwerb) 皆屬「無價的營利」。依買賣交易雇傭等「合意的營利」(Vertragsmässiger Erwerb) 一名「交易的營利」(Verkehrsmässiger Erwerb) 乃「有價的營利」也。今日之社會。人之得財也。出於自然的營利者固有。出於無價的營利者亦不乏。然此種營利行爲。均非經濟行爲。故此種營利。非真營利。經濟學上所謂營利者。僅

限於人為的營利之一種有價的營利而已。然於茲有可注意者。即舉一切市民增加之地價暴漲。鐵道開通之田畑騰貴。均斷為自然的營利。而謂為非「營利」者誤也。夫市街宅地及田畑之騰貴。出於所有者之意。而為自然的營利者固多。然因豫測某市某港將來之繁榮。而買宅地於先。察鐵道且晚之開通。而豫置沿道之田畑者。亦非無其事。一旦騰貴。是適如其所豫期。而收得多大之利益。當然屬人為的營利。且為有價的營利。完全經濟學上之所謂營利也。然則事之為營利（即經濟學上所謂之營利）與否。一存於有意無意有價無價之區別而已。

然苟為財之效用及價值之增加。其所起之原因。不問其為自然。為人為。其結果皆可造財及得財。（詳言之則財之價值）因之國富人富。且因慾望充足而為增進人生幸福之基。則一而已。雖造財及得財之法。不獨生產

又不獨營利。此外尚有無主物先占。Okkupation 有無價得財。財。uneingesetzte Güterempfang 如買租屋與得贈及收得是 附贈承等及其餘許

配財之自然創 有諸種之交換。Gütertausch 有各種之分配。Güterverteilung 而此等行為。大之亦可富國。小則

亦可富人。且多為增進人生幸福之基。然國民經濟上（非私經濟上）經濟的造財之方法。惟其中之生產而已。如無主物先占。今殆絕無僅有。無價得財及各種交換分配。均不過取經濟上既存之財。相為授受。即至營利。亦不過發於既生之財之上。結局非依生產。則財不生。財不生則慾望不充足。慾望不充足。則人生物質的幸福不能增進。此生產所以為國民經濟上之必要。而農業工業等生產業。所以為國民經濟上之所特重者也。

第四節 生產之要素

生產如何而行乎。當先之以「生產要素」(Elements of Production, Produktionsfaktoren) 生產要素者。參加生產以爲其用。而構成生產之結果者也。故爲生產不可缺。然何爲生產要素。學說尙不一致。(註五)吾人信爲通說之最穩健者。則生產要素有二曰

- 一 土地 Land, La. d. (Land u. Boden)
- 二 勞力 Labour, Arbeit
- 三 資本 Capital, Kapital

註五 關於生產要素之諸說。揭記於拙著國民經濟學原論舊版第九章第四節。茲避其煩姑從省略。至社會主義。關於生產要素之議論。及其批評。參照本書第三十章第三節。

今試說明其理由。夫吾人人類。不能自無生有。其所得爲者。惟取天與之原料。以化之爲財。或增長其財之性質而已。其爲之也。謂之生產。然則生產者。一)須有取以化財之「原料」(Material, Stoffe) 二)須有藉以化財之「力」(Power, Kräfte) 曰「天然力」(Natural Powers, Naturkräfte) 曰「人力」(Human Powers, Menschliche Kräfte) 皆是。農夫之產米也。須土地。須子種。須水。如斯者天然之原料也。助子種之發生。而使之發育。則須日光熱力風力。如斯者天然力也。耕地。播種。澆水。施肥。則須人力。合此天與之原料與天然力。稱之曰「天然」。稱此人力曰「勞力」。一曰「勞備」。然天然非惟爲生產不可缺之要素。實國民經濟發達上不可不備之要件。既如前述。且土地以外之天然物與天然力。如空氣日光水熱等。通常不須何等勞費。而人皆得浴其恩惠。屬於自然

資本所以
爲生產要
素之故

物。一曰自由物。而非經濟學上之財。其爲用於生產也。又常通天然中之土地而起。卽藉土地之媒介而歸於用。故言生產要素。與其廣稱天然。不若僅限土地之較爲明瞭也。

以上所述。不過第就生產技術的方面觀察。舉其所不可缺之要素而已。然生產又有經濟的方面。不可不知。在昔共產制度時代。無論已。今日私有財產制度發達之社會。除空氣日光水熱等自由物外。其他一事一物。無非爲所有權之目的物。卽無非爲各人之財產。凡欲取得一物。必須給付相當之報酬。以爲相互之授受而後可。故置田須代價。僱工須賃銀。購買機器器具須金銀。是資本隨私有財產制度而發生。因貨幣經濟發達而更形其必要。而生產所不可缺之要素。遂不得不數及於資本。然則資本者。後世之產物。昔無而今有之要素。而今則大有凌駕土地勞力之勢。所謂現代文明之特徵。如機械發明。分業應用。市場擴張。大企業流行。無一非資本勢力增加之所致。一切生產之盛衰興亡。悉決於資本之有無多寡。有資本則任何產業。皆得經營。無資本則任何生產。不能從事。資本大者榮。資本小者衰。謂斯世爲「資本主義」(Capitalism, Kapitalismus) 時代。非過言也。故就發生之順序言。可稱土地勞力爲「第一要素」(Primary element of production)。資本爲「第二要素」(Secondary element of production)。然其爲生產要素。兩者並非有輕重之差。惟資本者。隨私有財產制度之發達而發生。故僅得存在於私有財產制度之下。亦僅得於私有財產制度之下而爲生產要素。世苟一變爲社會主義之國家。或化爲共有財產制度之社會。今日爲生產要素之資本。其諸種形式。雖可仍舊存續。然已失今日資本之意義。且其爲用於生產。亦非如今日之重要也。

今日之生產。必須土地勞力資本三者之綜合。固已。然非僅此三要素之結合而即可生產也。其結合此三要素而為生產之企圖。即所謂「企業」(Unterfaking, Unternehmung)者。實生產之動因。雖曰無企業尙可有生產。而企業亦不必僅以生產為手段。然今日市場生產時代。生產之目的。非在自給而在他給。非在生產而在營利。而營利手段。又以生產為主。則今日之生產。實起於企業。且隨企業之盛衰以為盛衰者也。

今日之生產。起於企業。而依土地勞力資本三要素之結合以行之。既如上所述。然土地勞力。均屬有限。而人口日蕃。人慾尤無限增進。則一定土地一定勞力所可生之財。其量亦不可不增。而其增也。惟資本之增加。所處為而資本發生之原因。亦一基於是。故因資本增加。一方增加勞動之生產力。一方又不可不圖增加資本生產力。而其致此之途。在勞力。則有「勞動之調和」。而尤莫要於「分業」。在資本則有「技術」。而重在「機械之應用」。故曰分業曰機械。雖非生產不可缺之要素。然於助生產發達而使其結果之偉大。則最關重要也。

吾人在先述生產要素之土地勞力資本。而於其間更論「勞動之調和」及「分業」與「技術」及「機械之應用」。最後乃述為生產動因之企業。以結本編焉。

參考書

- Hermann, Untersuchungen, S. 37, 143. fg.—Philippovich, Grundriss, 18, Aufl., 1913, S. 131
 fg.—Lehr, Produktion und Konsumption, 1985, S. 1. fg.—Kleinwachter, Lehrb. ch, 1902, S. 63.
 fg.—Mangoldt, Volkswirtschaftslehre, S. 19. fg.—Roscher, System I, S. 108 (Dogmengeschichtlich)

des Begriffs Produktivität) — *Hugener*, *Sozialökonomik*, 1, S. 114 fg.

Cannan, History of the Theories of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in English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1894—*ditto*. Theories of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2. ed., Chap. I II.—*Marshall*, Principles, 6. ed., 1910, bk. IV Chap. I—*W. Smart*, Distribution of Income, 1899, bk. I, Ch. V—*F. A. Fetter*, The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1904, Ch. XXVII—*J. S. Mill*, Principles, Ch. I.

第十章 土地

第一節 土地之意義

國民經濟學上所謂「土地」Land, Land, (Grund u. Boden)有廣狹諸種之意義。以最廣義解之。則爲一切天與之物質非物質之總稱。與天然同一意義。以廣義解之。則地球表面上無論水陸。均含在內。以狹義解之。則僅指地球表面上之陸地。通常所謂土地。蓋指此也。

天然意義之土地。非獨可稱生產之要素。直爲國民經濟發達之要件。既如前述。水陸合稱之土地。又欠明瞭。故吾人於生產要素第一所欲論之土地。以通常所謂土地爲限。即狹義之土地也。(註一)

註一 如漁業海運業。海面爲生產及營利之要素。與陸地等。是生產要素之土地。與其限以狹義(即陸地)似不若解以廣義(即水面與陸地)之較爲穩適。雖然。曰漁業。曰海運業。非惟不能離陸地而存在。且此種生產及營利。不過爲例外。而陸地又爲土地之普通觀念。用之尙爲簡明也。

論者或曰。果如是說。最廣義及廣義之土地。非生產之要素乎。抑狹義之土地。僅爲生產要素。而非國民經濟發展之要件乎。其說誠是矣。然吾人並非不認最廣義及廣義之土地。僅爲生產要素也。唯不可單解爲生產之要素。故以國民經濟發達之一要件論。至狹義之土地。自包含於最廣義及廣義之土地中。吾人亦非不認其爲國民經濟發達之一要件。惟其爲生產要素。比之資本勢力。尤覺重要。故前以一般「天然」論之。茲就其中之「土地」即狹義之土地。特殊論之而已。

土地與資本之關係

據以上所論。則土地者指天然之一部。而為天與物質之陸地也。詳言之。即土地中非天然之部分。不含於土地意義之內。蓋世有天然之土地。亦有半為人力美化之土地。有野蠻國或新開闢之土地。亦有文明國或舊開闢之土地。前者通常為天然之原狀。後者多為過去勞力及資本之成果。今日固可數為有力之資本。（即稱為不動產之資本）單以土地論。似嫌不實。然就人類不能創造一物（有形物之意）之點。則依人力美化之良土。其中必有人力不能變化而為天與之部分存。此部分與彼部分實際難明別。然研學上固可為抽象的區分。而指其天與之部分為土地。至抽象的區別此兩者以考究之理。由述之第十三章第一節。

第二節 土地之性質

土地備有兩種性質。一為「土地技術的性質」(Technische Eigenschaft des Bodens) 一為「土地經濟的性質」(Ökonomische Eigenschaft des Bodens) 以下順次說明之。

土地技術的性質

土地先備技術的性質。而此技術的性質。由三種要素而成。曰

- 1 支力 *Tragfähigkeit*
- 2 植力 *Bearbeitbarkeit*
- 3 養力 *Nährbarkeit*

是也。(一)土地有支力。故可包藏礦物。而動植物均得存立於其上。(二)土地有植力。故植物得以敷根於地中而安全存在。(三)土地有養力。故動植各物。得以成長繁茂於地上。此土地所以為生產不可缺之要素也。

土地技術的性質。更由經濟上觀察之。則又現出經濟的性質。而此經濟的性質。乃由全相反對之二種性質而成。曰

一 不增性

二 可增性

是也。(一)前揭土地技術的性質中。其為第一要素之支方。由經濟上觀察則土地為不增性之生產要素。可以發見。何也。地球面積有限。而地積(陸地)不易增減也。土地之不增性。遂造出土地之獨占性。(二)次就土地技術的性質中。第二第三要素之植力及養力。由經濟上觀察之。土地為可增性之生產要素。又可瞭然。蓋地質可藉排水灌溉施肥容土及其他之耕作方法而改良之也。土地之可增性。又造出土地之非獨占性。然則土地者。其品質為可增性。其分量則為不增性。故土地就其地質。則非獨占性。就其地積。則有獨占性也。

地積之獨
占性與地
積之獨占
性

夫土地一面有獨占性。固已。然其所以致此之由。非僅在面積。又基於位置。蓋全球面積。約計一億九千六百八十六萬方哩。其中水居一億四千五百六十一萬方哩。陸地僅占殘額五千二百二十萬方哩。而天然村與吾人之陸地面積。殆為萬古不易。非人力所能增減而為之左右者。故土地。先由面積上。構成獨占性。而此五千二百二十萬方哩之陸地面積。又不必悉適於人生之利用。因氣候及其他之關係。而有技術的制限。因地勢及其他之關係。而有經濟的制限。(註三)其因位置關係。兩極地以及不適於開墾拓殖之面積。殆達全陸面積之半。然則可稱生產要素。而實際得以利用者。因地積地位。而又受二重之限制。土地乃益現獨占之性質也。

註二 土地位置不同，則氣候有差（如熱帶溫帶寒帶）氣候既差，產物自異。（如熱帶之咖啡甘蔗，溫帶之米麥牛馬，寒帶之毛皮等）故同一面積之土地，因地位不同，其所產之農工業品，甲乙各有其特色。而甲地之物，不生於乙地之物，不產於甲地。是土地基於位置，而生產上有技術的制限。『Tomatoes, Peas, & trauking』也。然技術上甲地宜甲，乙地宜乙，其所謂宜，仍不過就學術的研究，謂其技術上相宜而已。其理論上適於耕作，而因經濟上之損失，實際不至耕作。者，往往有之。如非洲內地之原野深林，台灣之生熟蕃地，因交通不便，肥沃之地，付諸荒蕪者，皆此類也。是與經濟上不適於生產之地，實際無擇，故對技術的制限，而稱此為土地生產上『經濟的制限』。『Wirtschaftliche Beschränkung』。然則土地利用之面積，因受此二重制限，而益形其狹隘。土地之獨占性，益章章而不可掩。

雖然，土地獨占性，亦非絕對的。何也？地積可增加，地位可變化，氣候亦可為之緩和，且其勢力，因文明進步，人智發達而益大。（註三）排水灌溉之事，與而新增之田，不足為奇物。伐木植林，以緩和氣候，亦非不可能。惟其所增之產地，比之全球面積，不過如九牛一毛，滄海一粟，欲恃為無限，難。至於地位所生技術的制限，及經濟的制限，固可因道路運河鐵道汽船等交通機關而減除其障礙。况自十九世紀後半期以來，交通機關，漸見發達，南北美印度等地方，農業大興，遂致歐洲耕地，有減其獨占的地位之傾向。此後此種事實，亦未可斷其必無。惟地球面積，增加既難，而其因地位變化所生土地之增加，又有限，則土地終不免為獨占的生產要素焉。

土地之獨
占性與經
濟之程度

註三 參照第六章第三節

次就土地性質之他面。土地之非獨占性。即可增性研究之。土地之有植力養力。既如上述。而土地之植力。實由土地「物理的性質」而成。土地之養力。實由土地「化學的性質」而成。即前者為土地物理的成分。後者為土地化學的成分。而此土地之物理的成分及化學的成分。因地而有優劣。然亦可用人力而變化之。增加之改良之。今試言其理。夫土地為物。必兼備

一 相當之軟質。

二 相當之硬質。

三 相當之透質。

而後為備有良好之物理的性質也。何則。(一)土地不備相當之軟質。不能栽培植物於其上。即用力培殖之。其根亦不易深入。而更不能敷布於四處。岩石之上。礦礫之田。不適於耕稼者。即此理也。故難硬土以沙土。庶可調和其土質。(二)然土地軟質過甚。亦不能保持植物之根幹。而使之安全堅固。以存立於其上。故和沙土以粘土。庶可保相當之硬質。(三)土地又不可不備適度之透質。Dr. H. A. S. K. 否則。所殖之植物。不能吸收養分於空中地下。故土地須常施以鋤犁。而保其透質。夫如是。乃能維持土地物理的性質。而使之良好。然此其為事。非不可能。而其業又甚易也。次就土地化學的性質論之。夫植物之構成要素。大部分為有機物。小部分為無機物。其為有機成分之蛋白質。炭水物。脂肪等之要素。如酸素。窒素。炭素。水素等。主由空中地下吸收。其無機成分之磷。鐵。錳。亞魯加利。加魯朽母。鎂素等。主由地下吸收。故土地化學的性質(即養力)亦可用種種方法而使

之良好。灌溉排水容土。固無待論。此外如直接投以諸種之肥料。或施鋤犁而間接加以肥料。其事固不遑枚舉也。

綜上所論。土地實備有全相反對之二種性質。以品質言。則為可增性。以分量言。則為不增性。且因農業上之智識經驗技術機械資本勞力肥料等之發達。土地物理的及化學的性質。可為無限之改良。因而其植力養力可使無限增進。然其面積終莫由使之無限增加。故土地可增性與不增性雖可分論。究非分存。卒至可增性為不增性所限制。而不能伸其力於一定程度之上。於是土地生產力。事實上有限矣。土地之收穫。不能無限增加矣。不能以一坪地養百萬民之事實生矣。

第三節 土地報酬漸減之法則

土地生產力有限。則土地之收穫。不能無限。其理已如上所論矣。然所謂收穫者。總收穫之謂也。夫土地之收穫。有

一 總收穫

二 純收穫

之分。故其增加。亦有

一 總收穫增加

二 純收穫增加

土地之可
增性與不
增性之關

土地收穫
增加之技
術與經濟
的關

之別。總收穫增加。為技術上之增加。純收穫增加。為經濟上之增加。然技術上生產之增加。不必即與經濟上之增加相一致。則土地總收穫之增加。亦未必即有純收穫增加之意味。而生產者之去就。通常非因土地總收穫之增減。而在純收穫之增減也。或勤耕耘。或施肥料。或圖灌溉排水之便利。或謀耕作方法之改良。而增加土地之植力及養力。固可促土地總收穫之增加。然地方如盡。其用亦窮。是土地生產力技術上之限度也。即使地方未盡。生產可增。如其所增之收穫。不足償其增耗之勞費。則農事改良。勢必停止。是土地生產力經濟上之限度也。於是吾人耕作土地。不惟有「技術的限度」Technische Grenze。而於未至此限度之先。更有「經濟的限度」Ökonomische Grenze。故土地生產力於「絕對的限度」Absolute Grenze des Ertragsfähigkeit外。其於未達此限度之先。又不可不認其有「相對的限度」Relative Grenze des Ertragsfähigkeit也。

據以上所論。吾人於土地生產力之有限。而其限度。於技術的限度外。更有經濟的限度。且技術的限度為絕對性。而經濟的限度為相對性。均知之矣。故土地之生產力。如既達相對的限度。即再增加資本及勞力。而土地之純收穫。不依正比例以漸增。而依反比例以漸減。若已達絕對的限度。即再增加資本及勞力。其總收穫。亦不為正比例之漸增。而呈反比例之漸減也。參攷此理者。為屠爾果 Turgot 威斯特 West 馬爾薩斯 Malthus 利加圖 Ricardo 等重農學派及正統學派之徒。而稱之曰「土地報酬漸減之法則」。又曰「土地收穫遞減之理」。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 Gesetz vom abnehmenden Bodenertrag。如有田一町。投資百圓。十人耕之。得米十石。此時土地之生產力。如尙未達相對的限度。（其未至絕對的限度。更不待言。）則更倍其資本勞力。投以

二百圓使用二十人。其收穫亦必增至二十石或二十石以上。準此比例。三倍其資本勞力。投以三百圓。使用三十人。其收穫當為三倍之增加。而產米三十石。然往往事與願違。收穫有僅得二十五石者。此無他。土地生產力已達相對的限度也。設更四倍其資本勞力。而投以四百圓。使用四十人。以圖四倍其收穫。而得米四十石。然結果往往與所期相反。至仍產二十五石。而收穫毫不增加者。是又土地生產力已達絕對的限度也。總之。無論何地。對於有限之面積。而欲望無限收穫之增加。即使增加如何之資本及勞力。亦至無何等之效果。且於未至此程度之先。已早著差額。不能符合。其所以然之故。即前述土地。一面為可增性。而他面則為不增性。故一定土地之生產力。又常為一定者也。(註四)

註四 據顧爾曼氏之試驗。一町步之田。施魚粕六百斤。可收乾草五十斤。施以二倍(即千二百斤)則見八百斤之增加。若施以三倍。其增加額又復減少(中略)據裘爾乃氏之試驗。以深耕四寸之土地。而深耕以六寸。投同量之種子及肥料。可增加七分之二之收穫。然再深則增收之比例又漸減也。(新渡戶稻造著農業本論四二六頁—四二七頁)

如是。則一切土地。且晚必受報酬漸減法則之支配。殆數所不免者也。然其至此之時機。又不必各國各地而皆一。所以然者。因各國

一 人口之密度

二 地味之良否

土地無窮
之時間所
以相蓋之
數

三 文化之程度

不同耳。(一)人口稠密之國。不可不於同一面積之土地。求其較多之收穫。故報酬漸減法之實現也為期近。反是。人口稀薄之國。於同一面積之土地。僅得較少之收穫。於事已足。故此法則之實現。為期較遠。蓋人口愈多。農業愈趨於集约。Intensive culture. Intensive Kultur. 而報酬漸減。遂與人口增加為正比例。此蓋國所以視新國為特著也。(二)雖然。同一人口稠密之國。因地味不同。此法則實行之時機。亦有遲速。蓋良田沃壤。地力有餘。報酬漸減。實現也遲。磽确之田。生機易盡。勞費稍加。報酬即見減少也。(三)即同一地味之國。其民文化之程度。彼此有高低。低者不知遲延此法之術。故其實現也易。若文化程度高。則當此法則之將行也。或圖耕作法之改良。或開灌既排水之便。或發明耕新之機械。或發見有效之肥料。或選種子。或改作物。力講節省勞費。增加收穫之途。至使報酬漸減法遲延其實現之時機。亦非珍奇之事也。(註五)然則土地報酬漸減法實現之時機。因國因地因時而有差。固已。然其國文化程度。如無進步。土地生產力。且晚必達相對的限度。即文化極發達。而土地面積之不增性。終非人力所能如何。故人口增加。如無止期。土地之生產力。必又達於絕對的限度。殆屬無疑。所謂農業改良。實迫土地生產力。由相對的限度。近接絕對的限度。漸至彼此一致。而達其極者也。

註五 試就十九世紀農業上技術之進步。所生收穫增加之狀況。為表如左。

法國(一愛克爾之收穫)

小麥

來麥

大麥

蕎麥

一八一五年

八 愛克托利托爾

八

一一

一五

一八九〇年	一六	一五	一八	二一
比利時(一愛克爾之收穫額)				
一八五〇年	一九	二〇	二七	三一
一八九六年	二七	二八	三八	三七

土地收穫
金銀上之
數以不減之

然於茲尙有應注意之一問題焉。在昔自給生產時。不必論已。今日市場生產時代。生產之目的不在生產而在營利。則土地之收穫。自有

一 數量上之收穫

二 金額上之收穫

二種。數量上之收穫。既有總收穫與純收穫之分。則金額上之收穫。亦有

一 總收穫

二 純收穫

之別。而數量上收穫之增加。於其總收穫有絕對的限度。於其純收穫有相對的限度。一達其限度。收穫惟見比較的漸減而已。土地金額上之收穫(總收穫與純收穫)。果與數量上之收穫。相因而增減歟。抑不然歟。曰。如以一定不變之穀價為前提。則金額上之收穫。亦有相對的及絕對的限度之出現。惟穀價為物。一面因

一 數量收穫之漸減。

一面又因

二 人口無限之漸增

而有日益騰貴之勢。蓋物力有限。食指日蹙。供不給求。其價自漲。固非一定不變者也。穀價既非一定不變。則以一定不變之穀價爲前提者。其法則自不能成立。是以土地穀量之收穫。雖有絕對相對的限度。而金額上之收穫。因穀價騰貴。非惟不與穀量之收穫相因而增減。且適相反對。而有繼續漸增之傾向焉。如一反之地。不能得四石以上之米。是穀量上收穫之限度也。然米價騰貴。石十圓者。漲至十五圓。則一反之收穫。就金額言之。前爲四十圓。今則爲六十圓。是較前有二十圓之增加也。穀價既有騰貴之傾向。則土地金額上之收穫。無論其爲純收穫。爲總收穫。亦可有進而無止。況當此市場生產時代。農家所欲者。非穀量而爲金額。故穀量之收穫。雖不增加。而因穀價騰貴。金額上收穫增加時。農家對於報酬漸減之法。則亦不至十分恐怖也。

然是不過就農家私經濟上觀察耳。若自國民經濟觀察。此法則萬不可漠視。世界農業。無待論已。即就一國農業言之。亦未可爲樂觀者。何也。此法則者。隱示一定土地。得以給養之人口。有一定限度。故人口增加最激之國。穀增加不激。而人口稠密之國。農業上雖有如何之進步。且晚必感食物之不足。食物不足。則騰貴。騰貴則生活困難。不惟喚起幾多社會問題。又足致食物輸入之增加。其國之農業。將不免爲生產費低廉之新開闢農業所壓倒。其究也。農業衰頹。農民離散。農村維持之問題。生。至舉國又不得不依賴食物於外國。然此在平時猶可耳。一遇戰爭。糧道將爲外人斷絕。其險何可勝言。此政治問題。軍事問題。所以相因而起也。然爲杜絕外來之戰爭。

課稅輸入之穀物。則穀價益貴。一般社會（下等社會尤甚）之生活愈困難。即不然。必因貨銀原料之騰貴。而商工業衰頹。重農則商工業。重商工則農不振。至使政治上軍事上社會上經濟上之利害得失。錯雜混淆。而一國國民經濟政策上將現一大難境。（佳）惟自世界經濟觀之。因此報關漸減之法則。致使各國荒地。漸就開墾。而世界上耕作之範圍。亦次第為各國所經營。以助富源之開發。起人口之分布。而致文明之普及焉。

註六 自英德以及歐洲諸舊開國之農業。為美國以及亞爾然丁等亞美利加諸新開國之農業所壓倒。遂有農業保護主義之物興。而他方又有固持商工立國主義之議論。為之反對。於是農業國是乎。商工業國是乎。今尙為歐洲爭論不決之一問題。近年日本國情。漸至與英德相類。同種議論。亦因以起。而判明事理之必要。亦日急。著者於茲。亦有所見。擬著商業政策。特擴張其範圍。於上卷第六章。詳論「農業保護主義與商工立國主義」之是非。更於第七章批評「日本農業保護主義」。而講求其處理本文所記國民經濟政策上一大難境之術。讀者參照可也。

參攷書

- L. Brentano, Agrarpolitik, I Teil, 1907, S. 1-14, 28-80—Wagner, Grundlegung, II Teil, 3. Aufl, S. 347 fg.—Dühring, Nationalökonomie, 3. 95 fg.—Philippovich, Grundriss 10. Aufl, 1913, S. 173 fg.—Rallod, Die Produktivität der Landwirtschaft, (Schriften d. Vereins f. Sozialpolitik, 132 Bd.)

Marshall, Principles, 6. ed., 1910, bk. IV, Chap. II, III.—*J. B. Clark*,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1899, Ch. XIII.—*H. R. Seager*,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1913, Ch. VIII.—*J. B. Clark*, Essentials of Economic Theory, 1907, Ch. XI.—*E. Cannan*, Theories of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Ch. V.

第十一章 勞働

第一節 勞働之概念

動物皆生物也。故於組織之內外。常為有意無意之活働。就中高等動物。意識之活働。比之無意識的則較多。而其程度至人類為最著。然人類意識之活働。如其所感之快樂。大於苦痛時。謂之「遊戲」(Play)。反是則為「勞働」(Works) (註一)。然則遊戲非獨快樂而勞働亦非盡苦痛也。不過在彼則快樂分子多。在此則苦痛分子多耳。

註一 凡動物皆生物。故常為有意無意之活働。然人類以外之動物。其活働不問為何。均非勞働。勞働者僅限於人類之活働而已。吾人人類之生產。固嘗借牛馬之力。然牛馬之力非勞力。牛馬之操作非勞働。單為勞力之補助具而止。其役此牛馬之人類活働。乃勞働也。且人之勞働也。又嘗借風力水力。或電力蒸汽力。或依是等原力行動之機械力。是為近世工業之特色。然是等風力水力電力蒸汽力非勞力。藉是等原力行動之機械力。亦非勞力也。

以上所謂勞働。乃廣義之勞働。非單經濟上之所謂勞働也。如選舉運動之政治勞働。巡回布教之宗教勞働。均包含於其中。而經濟上之所謂「勞働」或「勞力」(Labour, Arbeit) 即「經濟勞働」(Economic Labour, wirtschaftliche Arbeit) 不過其一。特為生活之勞働是已。故名為政治運動。其實為生活而為之者。亦可為經濟勞働之一種。即僧侶布教。學者著作。苟其目的在生活。則與車夫挽車。木工造屋之勞働無擇。故經濟勞働。非僅生產勞働也。凡為生活之勞働。非必限於生產。不過生產勞働。占經濟勞働之大部分。是乃現社會之常態。故為經濟勞

遊樂與勞働

經濟勞働與生產勞働

働之最重要者也。

第二節 勞働之種類

經濟學上所謂勞働(即經濟勞働)雖非僅合生產勞働。然其為生產一要素之勞働。則固生產勞働也。而生產勞働。更就各方面得為諸種之區別。

第一 勞働性質上之區別。

1 精神勞働 Mental Labour, Geistige Arbeit

2 肉體勞働 Physical Labour, Körperliche Arbeit

第二 勞働範圍上之區別。

1 指揮勞働 Leitende Arbeit

2 執行勞働 Ausführende Arbeit

第三 勞働品質上之區別。

1 熟練勞働 Geschulte od. qualifizierte Arbeit

2 不熟練勞働 Nicht geschulte od. nicht qualifizierte Arbeit

第四 勞働屬性上之區別。

1 獨立勞働 Unabhängige Arbeit

二 非獨立勞働 *Ahnangige Arbeit*

以下逐次說明之。

勞働自其性質上區別之。則有「精神勞働」與「肉體勞働」二種。精神勞働者以精神上為主之勞働。申言之。即主用腦力之勞働。學力智力爲其主要素。肉體勞働者以肉體上爲主之勞働。申言之。即主用筋力之勞働。體力腕力爲其主要素。鐵道技師之勞働。屬於前者。鐵道工人之勞働。屬於後者。新聞編輯員之勞働。屬於前者。新聞分送者之勞働。屬於後者。然此區別亦非有嚴格的界限也。無論何種精神勞働。未有全然不勞肉體者。即無論何種肉體勞働。亦未有全然不勞精神者。不過單就勞働中之以精神爲主與以肉體爲主而設此區別耳。

勞働自其相關之範圍上區別之。則有「指揮勞働」與「執行勞働」二種。指揮勞働者不事直接操作。而專爲指揮監督之勞働。執行勞働者於指揮勞働者指揮監督之下。直接操作之勞働也。工場長職工長之勞働。屬於前者。職工之勞働。屬於後者。是指揮勞働。多係精神勞働。執行勞働。多屬肉體勞働。(註二)

註二 關於此點。費里浦氏分勞働爲三種。即

1 設計勞働 *Die auf den Produktionsplan gerichtete Arbeit*.

2 指揮勞働 *Die leitende technische Arbeit*.

3 執行勞働 *Die ausführende Arbeit*.

是也。然設計勞働與指揮勞働。非惟實際上難爲區別。且無強爲明別之必要。故吾人消納第一種。於第

精神勞働
與肉體勞働指揮勞働
與執行勞働

熟練勞働
與不熟練
勞働

獨立勞働
與非獨立
勞働

勞働之種
與社會
關係

二種廢三種之別而為二種之分類焉。(Philippovich, Grundsätze d. Oe. I. S.)

勞働自其品質上區別之。則有「熟練勞働」與「不熟練勞働」二種。熟練勞働者。以熟練為必要之勞働。不熟練勞働者。不須熟練而即可從事之勞働。如製鐵、造船、製靴、造花、彫刻之職業。屬於前者。蓋以非於其這有多少之經驗及熟練。即不能從事之特種勞働也。如車夫、門丁、僕役、脚力等之勞働。屬於後者。蓋以其不須熟練。無論何人皆可從事之普通勞働也。故又名普通勞働。然此種別。亦非有嚴格之意義。無論何種勞働。全然無須熟練者殆寡。惟其必要之程度。大有不同。故設此區別耳。

勞働自其履備關係上區別之。則有「獨立勞働」與「非獨立勞働」二種。獨立勞働者。從事於自營事業之勞働也。非獨立勞働者。受備於他人。為他人服務之勞働也。前者之勞働。非獨在得賃銀。後者則專為得賃銀之勞働。故又有「賃銀勞働」Lohnarbeit之稱。如躬耕地主工場主之勞働。屬於前者。田傭職工之勞働。屬於後者。然從事勞働於他人工場之工人。相集而組織組合時。即令仍事同一之勞働。而其勞働則由後者（非獨立勞働）而移於前者（獨立勞働）是前者實為「企業家之勞働」Unternehmendarbeit。或企業家兼勞働者之勞働。後者乃通常所謂「勞働者」即「賃銀勞働者」Lohnarbeiter之勞働也。

要之。同稱勞働。而其從事者皆曰勞働者。然其中有精神勞働者與肉體勞働者之別。有指揮勞働者與執行勞働者之別。又有熟練勞働者與不熟練勞働者。獨立勞働者與非獨立勞働者之別。前四者精神勞働者指揮勞働者熟練勞働者獨立勞働者有資產者多。後四者肉體勞働者執行勞働者不熟練勞働者非獨立勞働者無資產者多。前者競爭者少。後者競爭者多。前者多為社會中流以

上之階級。其地位常穩固。後者多流於社會之下級。其地位常不安。故今日社會問題及勞働問題之中心。非前者而實在於後者也。

第三節 勞働之多寡

如上所論。吾人於經濟學上所謂勞働。爲人之活働。而非牛馬機械之活働。且爲生活而爲之活働。又常與苦痛相伴。其理均已知之矣。然勞働異類。人性各殊。故其對於異類之勞働。各有所不欲。各有所不能。即對於同種之勞働。亦不必盡人皆欲皆能也。且即欲之能之。而其成就又不無遲速之分。是果何自而然歟。推厥所由。殆因人各異其「勞働能力」Capacity of Labour, Arbeitsfähigkeit 之所致。而勞働能力所以因人而異者。又不外因人而

一 勞働力

二 勞働心

有多寡之殊耳。夫所謂「勞働力」Arbeitskraft 者何。即吾人得爲勞働之腦力筋力之總稱。「勞働心」Arbeitsmotive 者何。即使吾人爲勞働之意思也。有勞働力而無勞働心。雖能不爲。有勞働心而無勞働力。欲爲不能。故人類因勞働能力之不同。遂致「勞働功程」Efficiency of Labour, Arbeitsleistung 之各異。推厥原因。惟此勞働力與勞働心之多寡。有以使之然耳。

第一款 勞働力之多寡

決定勞力
多寡之
原因

老幼之差

勞力因人而有多寡。固已。然其相異之原因若何。是為最重要之問題。約略計之。其數有四。

一 老幼之差。

二 男女之別。

三 體格健康之優劣。

四 智識經驗之多寡。

一 人類可因年齒之高下。分為幼、壯、老。其區別之標準年齡。則因氣候風俗習慣等。各國互有異同。據屠格爾 曰曰之說。德國以十五歲以下為幼。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為壯。六十五歲以上為老。然如日本人平均壽短。而又有隱居之惡習。所謂壯者。當為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要之年齡標準。雖各不同。而此三期中。惟中期為「生產時代」。一名「勞働期」。前後二期。通稱「不生產時代」。一名「不勞働期」。是則通古今東西無異者也。蓋幼穉時代。為勞働力養成期。壯年則所養之勞働力。既已充分發達。故最適於操作。及其老也。血氣既衰。所有勞働力。已為多年之勞働。消磨以盡。是以人類因年齡之高下。而其勞働力。遂截然不同。則老幼之差。為決定勞働力多寡之第一原因。似無待論。然其消費則老幼有時較壯者稍少。有時又視壯者為多。而須特別之支給。且直接間接。恆為壯者勞働之障礙。蓋老幼乏生產力。非惟不能積極生產。以供社會之用。即其所消費者。亦不能不仰給於他人。故老幼之數愈多。壯者之負擔愈重。無論為家為國。其勞働之力。常視老幼對於壯者之比例。為反比例也。

雖然一家一國。老幼壯者之比例。自有定數。要難改之。以人為強。為改之。弊將百出。而不可紀其極。求其不釀弊。而為人力所可能者。惟有實際延長各人勞働期。以永國民之生產時代而已。如以五十定命者。至六十而餘命尚存。六十力衰者。至七十而尚有餘力。是即實際增加一國一家壯者之比例。大其勞働力。而增其生產力者也。然果操何術以求之乎。則以講求國民衛生。改善社會風習（如隱居制度）為最要。更如使用心身發育未遂之幼年。勞働於工場。則為生活困難所致。要難概為排斥。且矚視之。又似類於國民勞働期之延長。然過勞之弊。必致易衰易死。殆屬不易之定理。故工場發達之國。首宜制定工場法。以謀相當之取締。是又所以使勞働力永久強盛之善法也。（註三）

註三 工場法可參照本書第二十五章第四節註六

男女之別

二 人類生而有男女之別。女之視男。天性虛弱。故有治家政育子女維持家庭之天職。是以女位乎內。而可消費經濟。男位乎外。而事生產經濟。是為家內的分業。然男子出事交際。身任競爭。則須求博大之智識。豐富之經驗。且於生存競爭場中奮鬥之必要上。其所受教育之程度。又自不得不優於女。於是習與性成。而男女之間。先天的後天的其勞働力遂顯然不同也。

女子勞働

然近來女子出任勞働。進而事生產經濟者。其數日增。（註四）茲述其所以致此之原因於左。

一 生存競爭。日演日激。任何家族。苟欲維持從來之生活程度。勢不得不圖增進一家之收入。於是女子出任男子同事操作。所謂「夫婦共稼」之必要起焉。

二 因機械器具之發明。一般作業較前簡易。且工場組織發達。促起技術的分業。各分業內之勞備。漸趨於簡單。女子亦可就職工場而當勞備之任。

三 近時因醫術衛生之發達。女子之體格。漸趨於強健。且因女學普及。而女子之修養亦日深。是一方增加女子之勞備力。他方又喚起女子之自覺也。

註四 方今各國人口中。從事各種職業者。為數幾何。大略如左。

國名	全國人口百 中有職業者	男子人口百 中有職業者	女子人口百 中有職業者
英利吉(一九〇一年)	四四・〇	六四・四	二四・九
德意志(一九〇七年)	四五・五	六一・一	三〇・四
法國(一九〇一年)	五一・三	六八・二	三四・八
英國(一九〇〇年)	三八・四	六一・三	一四・三

(備考) 茲所稱有職業者。乃除無職之家族及其他無職業者。而總稱有一定本職業者之謂也。從事僕婢勞務者亦在內。

由是觀之。有職業者。法國最多。超過人口半數以上。英德略相等。占四四・五%。美國最少。僅三八・%。餘。但有職業者之比例。因男女而不同。就男子觀之。四國皆占男口總數十之六強。其在女子。則法德占女口十之三強。英國約占百之二十五。美國則僅百之十四餘。(高野岩三郎「英德法近時經濟界之發展」統計雜誌三七九號二三頁) 澳大利千九百年全人口百中有職業者為五一・五。伊大利千九百一年為五

○.1

德國近年有職業者之漸增。其主因由於同國經濟進步之迅速。大體上固不謬也。

有職業者數

人口百中

一八八二年

一八、九五六、九三二

四一·九二

一八九五年

二二、一〇、一九一

四二·七一

一九〇七年

二八、〇九二、一二七

四五·五一

又德國有職業者之比例。因男女而有差別。千九百七年男子總數百人中。有職業者為六一·〇六。女口百人中。有職業者。不過三〇·三七而已。雖然比之前代。女子有職業者之增加。特為顯著。千八百八十二年。男子有職業者之比例。為六〇·五七%。千九百〇七年。尚不過為六一·〇六%。而女子有職業者之比例。則由二四·〇二%增至三〇·三七%。其詳細統計如左。

	男子有職業者數	男子人口百中	女子有職業者數	女子人口百中
一八八二年	一三、四一五、四一五	六〇·五七	五、五四一、五五七	二四·〇二
一八九五年	一五、五三一、八四一	六一·一三	六、五七八、三五〇	二四·九六
一九〇七年	一八、五九九、二三六	六一·〇六	九、四九二、八八一	三〇·三七

由是觀之。近年德國有職業者之增加。多由女子有職業者之增加而來。而此女子有職業者之增加。一都

純基於形式的理由。即從前家族共働於家長職業之下者。多列於無職業家族之數。而於從事農業者爲尤然。後則列此爲有職業者故也。然其重大原因。則在分業之發達。女子獨立心之進步。致促多數女子起而從事諸種之業務也。（高野岩三郎『由統計觀近代之德國經濟界』法學協會雜誌第三十卷第八號五〇—五二頁）

是則男女勞働力及勞働心之差異。漸有減少之傾向。然女子固有之體質。及天職之束縛。終無由擺脫。且不可使之擺脫者也。近年因女子勞働發達。而非難之聲亦漸高。試詳述其理由於左。

一 女子出事勞働。必弛家政之整理。怠子女之養育。家庭之趣味。一家團圓之美風。素爲社會中堅者。將因此而滅殺殆盡也。

二 女子出入起居於工場。致使女子品性流於墮落。有紊亂風儀之虞。

三 女子天性虛弱。使之從事工場勞働之劇務。必致有害健康。故在既婚者則減退其分統力。即令分統。母子俱不免虛弱。其結果小則釀一身一家之不幸。大則致一國國民之減退。且使後起之國民。其體質愈陷於脆弱。

因以上理由。遂有主張國家以法禁止女子勞働者。然此說失之激。吾人固未敢輕於贊同。夫女子從事勞働。並非出於其所好。實迫於生活之萬不得已。今遽以法嚴禁之。使其不得爲勞働。必又減少一家之收入。是欲救之而反益害之也。故嚴禁婦人一切之勞働。是爲過苛之處置。惟對於既婚者特有保護之必要。則以工場法規。定其從事工場之種類。與夫勞働之時間。一面爲圖整理家政之便。多設在家操作之內職勞働。即「家內工業」

Handindustrie 之類。而使之轉化。對於未婚者。工場法亦當設種種之制限。惟視既婚者稍事寬大可也。蓋未婚者於相當取締之下。爲害健康者亦少。如製絲業。織布業。電話交換。賣物簿記。小學教員等職業。專以婦人勞働爲優。使事此等職業。於國於家均可謂有利而無害者也。(註五)

註五 工場法參照本書第三十五章第四節註六

三 夫一家內一國內老幼及男女之比例。爲其國其家勞働力大小之所由決。既如上所述。然更進一步言之。不問老幼男女。其體格健康之良否。影響於勞働力之多寡。又不待辨而明者。夫體格之強弱。健康之優劣。雖視人種風土氣候以爲差。而又視一般衛生思想之普及。與其設備之完全。及國家對於下等社會(即勞働者)保護之程度。故近年以來。文明諸國。盡力於此種民政。至爲詳盡。彼單以海陸軍備之充實爲強國要素者。可不鑑歟。

四 智識經驗之多寡。影響於各人勞働力。集而關係一國之勞働力。與體格健康。殆同其用。蓋勞働無論如何單純。毫不俟智識經驗者則未有。且文明進步。勞働上智識經驗之價值亦日增。惟此智識經驗。由於國家的地方的及家族的遺傳者雖多。然專賴乎此。其技能常偏於一方而不能及其餘。夫何能望其改良進步。且近世企業發達。尤不宜以此緩慢之習練自甘。而不求其上進。是以文明諸國。普及教育(就中實業教育爲最)日盡力於新智識新技術之教養者。良有以也。

據以上所論。各人勞働力所以有大小強弱之別者。已知之矣。夫各人勞働力之多寡。既由於上記四種之原因。

體格健康
之多寡

智識經驗
之多寡

決定一國
勞働力多
寡之原因

則一國勞働力大小所以不同之故。亦可類知。即

一 國民老幼之比率

二 國民男女之比率

三 國民體力健康之強弱

四 國民智識熟練之多寡

是也。雖然曰國家曰國民。一面乃爲個人之集合體。故其全體。尙以

五 人口之多寡。就中勞働者之多寡。

六 人口之密度集中及分布之狀態。

爲最重要原因。何也。一國之人口。果爲稠密耶。集中於市耶。散處於鄉耶。其密度。集中。分布之狀態。及程度不同。故雖全體人口相等。而勞働者之數。則有大差。即使勞働者之數相等。然因所行分業協力之程度不同。其於全體之勞働力上。亦有至大之差異也。

第二款 勞働心之多寡

以上所論。勞働功程之大小。由於勞働力之多寡。而各人各國勞働力之多寡。則由四種或六種之原因所致。已知之矣。然勞働力雖極盛。而無實現此勞働力之意思。(即勞働心)則勞働不起。至無勞働功程之可言。所謂良驥熟睡。不及跛蹇。然則勞働力體也。勞働心用也。其具有左右勞働功程之力。兩者殆無所異。然勞働心亦因人

決定勞働
心多寡之
原因

而有多寡。推原其故。約有四種。

一 遠慮心之大小。

二 政治之善惡。

三 社會對於勞働尊重之程度。

四 對於勞働利害關係之厚薄。

一 先就第一原因說明之。遠慮心者。遠慮未來之心。即思念前途之精神也。遠慮心盛。則常不甘目前之幸福。為將來計。為子孫計。為祈死後冥福計。而於勞働力最盛之壯年時代。時為奮鬥努力之決心。是勞働心之造端。首在此遠慮之一念。而此遠慮心之強弱。通常以智識之程度為比例。故體格偉大之蠻族。比之文明開化之民。其勞働效果。日計則多。月計不及。若以歲計。則更劣矣。

二 一國政治之善惡。亦足左右國民勞働心之強弱。蓋吾人所以願慮前途。孜孜汲汲努力將事。而貯蓄其結果者。正以豫期後日享樂之安全耳。如其國當亂世。政尙苛酷。人民生命財產。危在旦夕。則勞働心自衰。如在政治昏明制度完善之國。則勞働心自盛。此亦事所必至。理有固然者也。如朝鮮人。即其適例。蓋當歸併日本以前。世苦暴君汚吏。財產常為盜賊凶徒所掠。一般國民。遂皆自甘暴業。終成今日怠惰之民焉。

且即不至危及生命財產之安全。如一國法制。不認勞働自由營業自由及其他一般經濟上之自由。則應其不認之程度。而國民之勞働心。自趨於畏縮。是亦至明之理也。

遠慮心之大小

政治之善惡

三 一般社會對勞動尊重之程度。其足致勞働心之進退也更大。如封建時代之日本。勞働不為一般所尊重。農民以百姓輕之。工匠以職人鄙之。商人以町人賤之。惟武士位於社會上流。享一般人之尊敬。是以其時人皆以勞働為恥。其誠退各人勞働心。亦人情之所必至。自明治維新後。又現出官尊民卑之風。人心所趨。一在官途。其毅然獨立。宿志以勞働立身與家者殆鮮。即至今日。勞働者在社會仍占極卑之地位。雇主若不認為有人格者。然既遭一般社會之鄙棄。而國家保護勞働者之方法亦未周。稍有身分者。咸薄勞働而不為。即現為勞働者。亦心焉恥之。而若有所不甘。日本產業之不發達。是為一大原因。夫「勞働者神聖也」。是社會尊重勞働之格言。此種心理。如傳播於一般國民之間。則勞働心自盛。否則甚微也。

四 勞働者對於勞働結果利害關係之厚薄。大足左右勞働心之大小。蓋吾人所以勵志勞働者。蓋欲分配其結果。申言之。即以得報酬為的耳。報酬多則勞働之心強。報酬寡則勞働之心弱。故勞働與報酬為正比例。則可鼓勵勞働心。否則勞働心疲敝而無勇氣。試就奴隸與自由勞働比較以觀。此理可恍然矣。

「自由勞働者」Free Labourer, freie Arbeiter 云何。即以自已之自由意思。結勞働契約。受僱於人而事勞働者之謂。此種勞働者。其所得之賃銀。則應其勞働之結果。且全歸於自已之所有。實有勞働多則收入多之身分者也。故自由勞働者勞働心強。勞働能力大。因而勞働之效果亦大也。反是「奴隸」Slave, Sklavens 者。無意思之自由。無契約之自由。無所有之權利。惟受制於主人之鞭笞束縛。而勞働之結果。又全歸主人所有。彼等不過如牛馬之被人養供人役使而已。並不能受何等之報酬。故勞働無所得。不勞働亦無所失。因之勞働心缺乏。勞

備能力亦至弱。其勞働功程之微。又屬理之所必。至遂終爲收支不相償之勞力。而現出奴隸解放之事。是亦當然之因果也。(註六)

註六 夫奴隸勞働亦非全無利益也。茲不避煩瑣。畧述其利害。藉以發揮奴隸勞働之真相焉。先就奴隸勞働之利益數之。(一)奴隸無異主人之所有物。故主人對之有絕對的支配權。其得自由役使。直與機械器具無擇。堪以使用於大規模之產業。(二)奴隸勞働之結果。全歸主人所有。除給簡單衣食之料外。更無需何等費用也。雖然奴隸勞働亦有種種缺點。(一)奴隸毫無勞働心。非指揮鞭撻。不足以將事。則所需監督之費大。且難役使於不能充分監督之事業。(二)奴隸概缺勞働上之技能熟練才智等。非極單純之事。不能任使。(三)奴隸勞働。實則爲「強制勞働」(Zwangarbeit) 彼等對於主人之利益。毫無顧慮之念。故機械器具之損傷。原料用品之浪費亦必大。是得以使用奴隸勞働之事業。其範圍極狹小。(即限於粗放的農業) 終不能爲低廉之勞力也。

然則奴隸果甚於如何之必要而發生乎。推厥由來。則在古代自足經濟組織之膨脹。蓋昔日自足經濟時代。初則家族少而慾望亦不大。依家族之共謀。即得維持其經濟。其後家族蕃衍。其慾望亦漸就複雜。僅依家族之力。萬難謀充分之滿足。於是不得不借力家族之外。然當時人情最厭往來。與他家爲交通。與他人事交易。率爲一般所不喜。得奴隸而使役之。利其勞働以補自己之不足。事未有便於此。於是舍其從來戰時所捕待殺之俘虜。以奴隸使役之。且過貧乏不能自給。或因負債無力清償。而賣身鬻子者。則以奴隸買

得之奴隸之子。世爲奴隸。因此貶度。世遂失入交通經濟時代之機。此自足經濟時代。所以綿延甚久也。及入交通經濟時代後。奴隸使役之習慣。亦非一朝所能革。直經十六七十八十九四世紀。奴隸直視爲一種動產。而任意爲買賣。更有所謂「農奴」者。直附着於土地之一種不動產。土地易主。奴隸隨之。其間最著事件。卽捕亞非利加之黑奴。輸之亞美利加及西印度。所謂「黑奴買賣」是也。夫黑奴買賣。初由西班牙葡萄牙人肇其端。此商權尋爲荷蘭人所奪。千七百十三年在宥得來得 Treaty 締結。亞新得 Argentina Treaty 條約。始化爲英吉利人之獨占商業。西印度之製糖業。秘魯墨西哥之鑛山採掘業。皆因使役奴隸而發達者也。

然至十九世紀。奴隸次第解放。在歐洲諸國。國法上已不認其存在。今窮其所以致此之由。則基於

一 社會上之原因。

二 宗教上道德上之原因。

三 經濟上之原因。

等三種事情。(一) 奴隸雖撞爲賤族。然其數日增。主(男子)奴(女子)之間。漸起情交之念。而產出雜種之子。女主人對此奴隸(女子)及子女。遂不忍仍加以牛馬之待遇。因此奴隸智識。漸見發達。彼此至不認有特異之點。而奴隸社會的地位。遂因之上昇。(二) 近世以來。耶教普及。國民道德心。亦日發達。從來以人爲牛馬而買賣使役之野蠻行爲。遂至爲世所詬病。此時有英人苦拉吉孫 Thomas Clarkson (1768-1846)

等主張奴隸解放論一時傳播其說者隨處皆有。至迫政府以示不達目的不止之勢。(二)奴隸勞働費用多而效果少。極不經濟的勞力也。當貨幣流行。分業物興。交易頻繁。交通經濟組織發達之時代。人各欲舉自已所欲之財。自由仰給於他人。已無養家奴。生產自己所需之必要。且近時機械器具。日有發明。從前役者牛馬之奴隸勞働。更無絲毫存在之理。由此奴隸所以絕跡於文明國也。

千七百九十二年。第一發布「黑奴買賣禁止令」者。爲丹麥。其美兩國於千八百七年繼之。未幾法蘭西又繼之。最後西班牙亦然。至進於奴隸買賣禁止令一步。所謂「奴隸解放令」者。於千八百三十三年。先見於英吉利之殖民地。美國則於千八百六十一年。乃至六十五年間南北戰爭之結果。始實行之。古巴於千八百八十六年。伯拉西爾於千八百八十七年。亦發解放令。日本以明治五年(即千八百七十八年)之法律。禁止人身之買賣。直至今日。日文明國之民。亦無復有奴隸階級。而皆有心身自由之保障。然在朝鮮印度諸國。今尙見人身買賣。而文明國中。其民實際與奴隸不甚相遠者亦極多。是可爲浩歎者也。

賃銀支付
之方法與
之關係

勞働之結果。與其報酬一致與否。足以左右勞働心之強弱。因而影響於勞働功程者亦至大。故欲求成功之迅速。或國製品之優良。均須維持勞働之結果與報酬間密接之關係。以刺激其勞働心爲第一。如役土木工匠。而急於成營造之工。則包工爲宜。以經心爲要之業務。則計時給資爲善。然則賃銀支給之方法。所以爲吾人研究之必要者。即以勞働報酬與勞働心之間。有密接之心理的關係故也。(註七)

註七 賃銀支給方法之種類。及其適否等問題。參照本書第二十五章第二節。

生活之難
易與勞動
之多寡

生活之困
難與勞動
力之保護

適材於
適所之
要

第四節 勞動與生活

以上所述。各國民之勞働力及勞働心。所以有強弱之別者。已知之矣。然此外尙有不可忽之一事。卽生活之難易。是已。夫經濟學上所謂勞働。爲生活而勞働也。故各人之財產。所得之多寡。及因此所致生活之難易。足致各人勞働心之強弱。因而於勞働功程。亦有大小之異。然是未可目爲概然。何也。夫決定勞働力及勞働心多寡之一般的原因。上述四種。固已明瞭。惟於四種原因無差別時。生活困難。自可刺戟勞働心。反是則勞働心必趨於癡瘡也。

雖然。因生活困難。不時刺戟勞働心而消磨其勞働力。則其人無論如何強健。亦終不能永續。是勞働問題所以一面爲生活問題。從而爲人生問題者。正在於此。彼執褲子弟。歌舞徵逐。日耽逸樂。決非可幸之現象。而貧窶之子。營營匍匐。陷於過勞。要亦決不可輕視。然生活困難。固由於收支不足。而收支不足。多由於物價騰貴。而尤以衣食住等人生所不可缺之必需品之騰貴爲最。爲政者不可不留意此點。而豫爲之防。(註八)防之之道。惟何當依工場法及其他諸制度。保護勞働者之健康。卽所以維持勞働力。是不可不深省者也。

註八 日用品之騰貴。對於勞働者以至下等社會一般人之生活上。加以如何之痛擊。參照本書第二十八章第六節。

事有與此少異。而於各人勞働心勞働力及勞働功程上。亦有重大關係者。卽適材得適所與否是也。夫勞働心及勞働力。任如何強盛。苟適材不得適所。勞働功程之大。終不可得而期。如以適材位適所。則勞働心益增。勞働

力愈強。而勞働功程自致於偉大。此非獨經濟上之勞働然。政治上社會上及其他一切方面亦莫不然。人之是否稱其職。民之是否盡其能。所謂人物經濟上之利害得失。國家盛衰隆替之所由決也。故為政之要。即在除去妨礙此間適合之習慣慣例。而致其進此之組織而已。

然視此更有重要者。即因減一國社會失業業一事。夫適材不得適所。惟歎不遇而已。不能充分發揮其技能。比之絕對無由發揮者。猶為幸福。夫使無業與失職者。為數過多。即其勞働心極感。勞働力最強。終不能為何等之用。其結果不惟與擁多數無勞働心無勞働力之遊民無擇。且使社會多不平分子。窮則思亂。而常招社會之不安。是乃一國經濟上政治上不可漠視者也。國家原則當保障職業選擇之自由。同時增多產業之種類。且於都鄙各地為適當『勞働紹介』(Labour exchange, Arbeitsnachweis)之設備。庶幾適材可使得適所。而減少無業失職之難也。賦(註九)

註九 千九百〇七年。德國總人口六千六百餘萬人。中有職業者數約二千八百餘萬。當總人口之四五·五

一%。茲所謂有職業者。除無職業之家族(即指不事何等本職業時雖從事。而受他人扶養者)及其他無職業者(如衣食於恩給年金及利息之類者。依公私救助而生活者。在牢獄者)外。總稱有一定本職業者之謂。從事僕婢勞務者亦算。入試比較從前之數字。德國總人口中有職業者之比例。千八百八十二年為四一·九二%(一八、九五、六、九三二人)千八百九十五年為四二·七%(二二、一一〇、一九一人)至千九百七年更增為四五·五%(二八、〇九二、一一七人)然有職業者之多寡。又未必與其國經濟

的社會的發展相。伴如澳大利(一九〇〇年爲五一·五%)伊大利(一九〇一年爲五〇·二%)等有職業者之比例較之德英(一九〇一年爲四四·〇%)等其數則過而其經濟程度則遠不及。而德國有職業者之遞增則確係其國經濟進步迅速之所致。高野君三郎『由統計觀近代之德國經濟』法學協會雜誌第三十卷第九一五〇頁且不惟德國爲然。凡一國經濟發達必致有職業者增加。又足致經濟發達。惟有職業者之中有獨立業者(企業家業主)與非獨立業者(勞働者使用人)之分。則其增加亦因時而有此輕彼重之別。要未可單以有職業者之多少及其增減概斷國民經濟之盛衰與替也。

參考書

- Roscher, System, I. S. 144 fg.—Schmoller, Gruntzris, 116, 117—Brentano in Salmonberg's Handb. I. Aufl, I. Bd, S. 917—Kerselbe, Das Arbeitsverhältnis dem heutigen Recht, 1877—K. Marx, Das Kapital I, S. 143—Herkner, Arbeiterfrage, 5. Aufl, 1908—v. Zwicknack, Sozialpolitik, 1911.—J. S. Mill, Principles, Chs. II, III, X—Marshall, Principles, 6, ed, 1910, bk. IV. Chs. V, VI—A. Philip, The Herkerer of Labour in the Production of Wealth, 1890—J. S. Nicholson, Principles, bk. I Chs. V, VII—Fetter, Principles, Ch. XX—K. Marx, Capital, trans. by Avshing, 1887, Chs XIII-XIV—Jevons, The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4. ed. 1911 Ch. V.—J. A. Hobson, Evolution of Modern Capitalism, 2. ed. 1905, Ch. X.

第十二章 勞働之調和

第一節 勞働調和之意義

子與氏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此語原以說明兵法之要。然可移之以論經濟之理。前述一國國民中從事勞働者。能以適材得適所而不至歎無業與失職。始可稱勞働社會的調和。若更進一步而並得勞働技術的調和。則勞働功程當更見其大。且即所以進勞働社會的調和之道也。勞働技術的調和云何。請說明於次。凡業務 Work Work 性質上有可分割者。有不可分割者。而其事此業務之勞働。性質上多不能分割。且一人之勞力。又自有一定之限度。故吾人當從事業務之時。必有二種之不調和。曰

- 一 業務與勞力分量上之不調和。
 - 二 業務與勞力品質上之不調和。
- (一)業務與勞力分量上之不調和。其中又有
- 一 一業務不足使用一人之勞力。是為業務分量上之不足。
 - 二 一人之勞力不足勝一業務之任。是為勞力分量上之不足。
- (二)業務與勞力品質上之不調和。其中亦有
- 一 對於一業務。一人之勞力。品質上絕對的不足。
 - 二 對於一業務。一人之勞力。品質上相對的不足。

勞動社會的調和與技術的調和

勞動調和之意義

然則業務與勞力之間。分量品質之不調和。動則有之。其配合調劑而使彼此無過不足之法。稱之曰勞働技術的調劑。通常所謂「勞働之調和」(Arbeitsgleichung)即指此也。

第二節 勞働調和之種類

一業務與一人之勞力。其分量品質上。時起不調和之現象。既如上述。而此不調和之現象。可別爲四。(一)對於一人之勞力。一業務分量上之不足。(二)對於一業務。一人之勞力分量上之不足。(三)對於一業務。一人之勞力。品質上絕對的不足。(四)對於一業務。一人之勞力。品質上相對的不足。而調和之方法。亦有四種。曰

一 兼勞 *Combination of Labour, Arbeitsvermischung*

二 協力 *Co-operation of Labour, Arbeitsgengenossenschaft*

三 結力 *Joint Labour, Arbeitsverbundung*

四 分勞 *Division of Labour, Arbeitsteilung*

是也。以下順次說明之。

對於一人之勞力。一業務分量上之不足者。或由於業務之簡單。或因其業務之閑散。而一人之力。常有餘裕。其調和之道。即爲「兼勞」。兼勞者一人而同時從事二種以上之勞働也。如一銀行員而兼收入支出兩課之事。一紳士而兼數公司之經理。皆是其例。惟此種兼勞。其銀行一部之業務與公司之業務。對此銀行員及紳士之力。果爲不足乎。是一疑問。且實際上並非不足更有過分。而尙爲兼勞者。亦往往有之。因之兼勞之事。非盡因事

不足以盡其才也。然才力偉大之人。因兼勞而充分發揮其力量。其增大勞働功程。更無俟論。雖然兼勞固屬可貴。然一人體力終覺有限。而其才能亦非無窮。當現代文明進步。同業者之競爭。隨交通發達。日形劇烈。各種企業之規模。日事擴張。而各人之能力。又不許分割。則對於一部之業務。漸就煩忙。即不可不壹意專心。傾注全力以將事。是以兼勞之事。多於鄉而少於市。且更有逐年漸減之傾向也。

對於一業務。一人之勞力。分量上之不足者。其因全與前相反。即以業務分量上之困難。一人之力。到底不能遂行。其調和之道。即爲「協力」。一名「合力」。協力者。二個以上之人。同時爲同種之勞働。以圖一業務之完成者也。如運搬巨石。非一人之力所能勝。而數人或數十人協力以運搬之。是其例也。

夫業務之中。非依協力不能爲之者。雖多。然因近時科學進步。技術發達。諸種機械器具之用於作業。以省人力者。日有所發明。故前必數十人協力而後能爲之事。今則利用機械。以一人爲之而有餘。如貨物之起卸運搬。用起重機 *Crane*。則一人可置之陸上。有軌道則一人可運之遠方。如斯之例。不遑枚舉。是協力與兼勞。均隨文明進步而日減其必要。是以未開國多。文明國少。鄉曲隱見。而都會漸稀。雖不能遽臻於絕無而已。大減其程度。且人與人之協力。即茲所謂協力。漸有移於人與機械協力之傾向焉。

然人之從事業務。所以感協力之必要者。非盡爲要求直接之助力。亦有求爲間接之助力者。如一人孤獨勞働。每苦無聊而易倦。因而不堪久事操作。即不然勞働功程必甚小。故集同種勞働者於一。以任情謳歌。互相唱和。隨其悠揚韻調。振起其懶惰精神。是亦協力之一種也。然以其非直接協力。而爲間接協力。故又名曰「共働」。*Co-operation*

協力

協力與機

協力與共

all'aria-tranquilla 又 (Cresolingo) About 共備與協力。基於同一之理。為事亦漸減。然在鄉間。尚見數多女童。羣集若嬸床第間。口吟俚曲。夜事紡紗編屨業。而當築塲納稼之時。遊行平原曠野。又嘗見田夫野老。以鄙俚之歌謠。引起共備精神。其在都會。如紡績工場或機屋。從事同一操作之女工。間又常有此種共備之作用。總之協力有二種。一為直接協力（即普通協力）一為間接協力（即共備）前者為具體的。後者為抽象的。又可稱心理的協力焉。

以上為業務與勞力分量上之不調和及其調和之方法也。今更進而講求業務與勞力品質上之不調和及其調和之方法。其一為一人之勞力。對於一業務品質上絕對的不足者。此種不足。蓋因業務涉於紛歧。且非各部分同時並舉。弗克成厥事。故一人之勞力。終非可以完全奏功者。其調和之途。即為「結力」。結力者。二個以上之人。同時為異種之勞備。以圖一業務之完成者也。如運轉手與機關手結力。而一艘汽船。始得以行駛。正角與副末相配。而一齣之劇。始得以演排。又如水上競舟。左右舵整調齊漕。雖為協力。而漕手與舵手之間。則為一種結力也。

對於業務。一人之勞力。分量上非不足。即品質上亦非絕對的不足。故其事並非一人之勞力所不能為。惟其勞備功程則甚小。是為對於一業務。一人之勞力。品質上相對的不足。其調和之法。則為「分勞」。分勞者。以一人可為之業務。依其業務之順序與性質而類分之。而以二個以上之人。分擔其所分之一部。同時進備。以期增大其效果之謂。如製扇之工。分切竹。削骨。裁紙。裱糊。繪畫等事。而任之數人或數十人。使各業其所分之一部。以圖製

屬之增多是也。

兼勞協力
之區別

以上吾人就勞働調和之四種已逐次說明矣。茲再總括而辨明其異同。夫兼勞與協力爲調和一人之勞力對於一業務分量上過不足之手段。結力與分勞爲調和一人之勞力對於一業務品質上不足之手段。固然兼勞則起於力之有餘。協力則原於力之不足。結力生於絕對的不足。分勞則出於相對的不足。然則二者之中除兼勞外其他皆起於一人勞力之不足。然其中協力則因分量上之不足。故協力者各人常爲同種之勞働。結力與分勞均由品質上之不足。故分擔業務之各人其勞働常異類。然此諸種之勞働調和不必分起於個別之業務。其同時發生於一業務而各得完其效力者固不乏。而尤以協力與分勞爲最顯著也。

分勞與協
力之關係

前舉分勞之例。如製扇之工。其所區分各部之業務。有一人可得爲之者。有一人不能爲者。亦有一人可爲而二人以上之協力爲之。其效更速者。故就分勞所區各部之業務。更可輔之以協力。是現代企業（即以多量生產爲目的之大企業）所有之普通現象也。

要之現代企業所以分勞之目的。與其所求之效果。固在圖所分各部業務之單純。因以擴大多數協力之範圍也。夫分勞之事。雖舉一種業務。區分爲幾多相異之部分。而使之分擔。然其各部分皆有同一之目的。且晚復合於一而始得遂其完成。不過於經過之途中。暫爲個別之業務以行之而已。（註一）是則業務之分。乃以合（業務之結果）爲前提。故分勞之中。其間必有廣義協力之存在。何也。普通協力。不過爲二個以上之人。同時爲同種之勞働。以期一種業務之完成而止。分勞則於分擔各部之業務內。得行前記普通協力外。更有生於分勞者。

間之關係。即二個以上之人。同時爲異種之勞働。以圖一種業務之完成者也。夫如是則分勞不惟對於操業相同者。與以協力之利益。即對異種作業者。亦與以相互之協助。而生產之結果。於焉更大。故今日技術進步機勢發明。分勞在諸種勞働調和。所以占最重要之位置者。良有以也。

註一 費里浦定分勞之意義曰。有同一之目的。且晚合一而始可完成之幾多業務。分別以行之。而其各業務就目的觀之。如單爲一部分之業務時。吾人稱之曰分勞。

第三節 分業

第一款 分業之意義及種類

以上所述分勞。如其名之所示。爲一個業務內勞働上之分擔而已。詳言之。即一經濟單位內勞働之分擔。而非經濟單位間業務之分擔也。今日文明社會。不僅有經濟單位內勞働之分擔。又有經濟單位間業務之分擔。又不獨有勞働上之分擔。且有生產上經濟上社會上之分擔。分勞之原理。遂普及應用於社會百般之上。今總稱之曰「分業」。試由諸方面詳爲區別。辨其同異。以明現社會複雜組織之真相。唯其爲事。非僅關勞働已也。述之於此。似嫌不當。然所關既鉅。言不容已。且以廣義解勞働。當無不包含於其中焉。

分業先自其性質及其發達之順序上種別之。可分爲五。

1 職業的分業。Formation of Trades, Berufsbildung

2 專業的分業。Industrial specialization, Spezialisierung oder Berufsspezialisierung

三 生產的分業。Division of production, Produktions-teilung.

四 勞備的分業。Sub-division of work, Arbeitszerlegung.

五 勞備之代化。Displacement of labour, Arbeitsverschiebung.

次就其所行之範圍上區別之。可分爲二種。

一 地方的分業。Local division of labour, lokale oder örtliche Arbeitsteilung.

二 國際的分業。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ur, internationale Arbeitsteilung.

更就其性質及其效果上區分之。亦有二種。

一 社會的分業。Social division of labour, soziale Arbeitsteilung.

二 技術的分業。Technical division of labour, technische Arbeitsteilung.

以下順次說明之。

今世文明國職業種類。極爲複雜。然在昔日自給經濟時代。既無經濟組織。亦無經濟單位。而經濟單位間之交換。更無由起。其時各家族皆自爲生產。自爲消費。其間並無何等職業之分歧。雖家族之內。老幼男女。各應其所長。或事漁獵。或勤耕稼。或事牧畜。或事織紉。或事生產經濟。或事消費經濟。而爲家業之分擔。(註二)然其分業爲無交換之分業。與今所行之分業。大異其性質。即前者爲「家政的分業」。Hauswirtschaftliche Arbeitsteilung。後者爲「經濟的社會的分業」。Wirtschaftlich-soziale Arbeitsteilung。申言之。一爲經濟單位內之分業。

一爲經濟單位間之分業也。夫經濟單位間之分業。其發生也。在交通經濟時代後。先起於郡鄙間之地方的分業。同時又生十農工商等社會的分業。於是社會乃見『職業的分業』焉。

註二 自昔男女間。因天性各異其所能。故雖封建的家族經濟時代。男女即事家業之分擔。男子事漁獵。畜牧。多以關於動物之業務爲主。女子事織紉烹調。多以關於植物之業務爲主。日本當崇神天皇朝。男貢田。女貢手末。手作之織物。古史可稽。是日本古代家族間男女分業之證也。

社會既有職業的分業。則武士僧侶各爲一級。自不待論。即就直接關於經濟方面者。如農工商亦各一其職。而世習之更於同種職業內。因其生產物及經營品各異其種類。殊其用途。自然又生分業於其間。各人擇其一而專事之。如同一農業。其中有稼有圃。有作工業之原料。如棉麻等。有事家畜之繁養。同一工業。而有金屬織染等無數之區分。即同一織工。亦有織綿織絹織毛織麻之別。商業亦然。有行商。有坐賈。有批發。有零售。有銀行業。有運送業。要之此等分業。在職業上之分業。固更進一步。即所謂『專業的分業』也。

然分業之發達。猶不止此。一方因自由思想之勃興。與夫自由制度如營業自由。職業自由。移動自由。等自由。競爭基礎之諸制度。之發達。他方因各種物品販路之擴張。及關於此等物製作上技術之進步。遂現出資本制度之勃發。舉從來屬一經濟單位之事業而爲一個之經營者。今則分爲數事業而爲數個之經營。各經濟單位。乃至各專其一焉。如向來製造綿布。先取棉而紡之爲紗。由紗而織之成布。然後染其所織。其所經過之一切業務。皆隨次經營於一手。今則不然。紡者專紡。織者專織。染者專染。舉向來一種業務。分爲數多階段。而各爲其專營。是謂『生產的分業』。(註三)而此生

專業的分業

生產的分業

產的分業。雖有與專業的分業同時發生者。然其臻於盛大。則在資本制度之世。且又在次述勞働的分業及勞働之代化等流行以後也。

註三 美國新英格蘭地方有分靴之上部與底部而異其製造所者。又有大玻璃製造所而僅事製鏡者。甚至更有自轉車及電氣機械類之製造所。專取他製造所之所製而為收拾一處者焉。(Schuma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p. 302)

自十八世紀末至十九世紀。更有二種分業之發生。即「勞働的分業」及「勞働之代化」是已。前述生產的分業。乃就向來一經濟單位所營之事業。依其生產之順序與生產物之種類。分為數種或數十種之專門業。以數個或數十個之經濟單位。分別經營之。而茲所謂勞働的分業者。乃就從來一勞働者所營一事業之勞働。更依其勞働之順序與勞働之種類。分為數種或數十種之專門的勞働。使數十或數百勞働者。各應其特長而專事其一之謂。如業染之工。舉意匠紙型和色置型上色乾物表裝發送各事。向為一人所業者。今分為十數人之業務。使各專心事其一。即其例也。(註四) 由是觀之。惟此勞働的分業。與前所謂分勞相當。亞丹斯密曾於所著原富中。舉分業最著之一例。引用留針製造業。亦即此種勞働上之分業也。(註五) 要之。生產的分業與勞働的分業。其形相等。其實則異。前者為生產者間之分業。後者為勞働者間之分業。前者為社會上之分業。後者為技術上之分業。前者為經濟單位間之分業。後者為經濟單位內之分業。前者縱生的分業。後者橫生的分業也。

註四 美國紐約製造洋服。分業三十九種。新英格蘭地方之製靴所。一靴之工。分百七十三種。製造鑲者除

勞働的分業

勞働的分業

動力之供給外。尚用千八十八種相異之機械。而為千八十八種之分業。(Solismann, *ibid.*, p. 203.)

註五 亞丹斯密於原富開章。即揭分業論。其論分業之利曰。今日視留針製造之實況。其製造法分十八種之順序。使以勞備者十人分擔之。於一小工場。(一人有事二三業者)一日可製四萬八千以上。今若不依此分業之法。使此勞備者十人。各事其業務之全部。按此十八種手續。一一按次為之。則每人一日祇可造一個。極多不能過二十。乃知依分業與不依分業。其一日留針之造出額。竟有一與四千八百。少則亦有一與二百四十之差也。(Adam Smith, *Wealth of Nations*, bk. I. Ch. I.)

以上所述諸種分業。皆人與人之分業也。然分業發達。猶不止此。且及於人與物之間。即「勞備之代化」是。夫十九世紀之文明。機械之文明也。機械之應用日盛。機械的工業。其發達已呈一日千里之觀。不問為何生產。且不論為何勞備。凡為生產之勞備。一部必為機械之備作。一部則人之備作也。此種趨勢。因益致機械之發明。擴張多量生產之利益。而更呈日進月步之象。今也無論何種事業。於程度雖有差別。然其大體人之備作之部分。漸有轉化為機械備作之部分之趨勢。機械的分業即「人與機械之分業」。與勞備的分業即「人與人之分業」。在近世企業界之諸種分業中為最著。其間勞備的分業愈盛。即機械的分業之所以盛。人與人之分業愈密。則人與機械之分業亦愈著也。

分業就其所行之範圍上可區為「地方的分業」與「國際的分業」二種。既如上述。此即在同一國內。因各地方之地勢、地位、地味、氣候、人情、風俗、歷史、遺傳、制度、政策、人口之疏密、文化之程度等。概言之即生產上天然酌及

社會的分業
與技術的分業

社會的條件之不同。產於甲地不產於乙地。適於丙地不適於丁地之產物產業。因之以生。於是各地生特產之名物。各處有特種之製品。而各地各人。乃專從事於所宜之生產。而舉其結果。以通。有無。即所謂地方的分業也。例如日本。澁之酒。堺之刀。大阪之紡績。神戶之火柴。岡山之花筵。靜岡之茶。福井之毛織物。北海道之石炭。餅。白灣之砂糖。樟腦。皆地方的分業之最著者。而都會與田舍。其產業又各不同。都會業工者多。田舍業農者衆。是因地方而現出職業的分業。又爲社會的分業也。且不惟國內爲然。即國際間。亦有基此同一之事情。而生同一之關係者。大地之上。環而國者數十。或適於農。或適於工。即適農之國。其中有以產棉爲主者。有以產煙草爲主者。而適工之國。亦有長於纖維工業者。有長於化學工業者。有長於機械工業者。國各事。其所長。舉其結果。以通。有無。即國際的分業也。夫國內地方的分業愈盛。內國商業亦與之俱盛。世界國際的分業愈發達。國際貿易亦因之發達。此一因果也。而內國商業愈盛。則地方的分業亦愈盛。國際貿易愈發達。則國際的分業亦愈發達。是一因果也。然則地方的分業。與內國商業爲因果。國際的分業。與國際貿易爲因果。而進行者也。

最後就分業之性質上。分爲「社會的分業」與「技術的分業」。亦如上所述。社會的分業者。分業之結果。使社會上。新生組織的分化之分業。即「社會之經濟的分歧」是也。蓋舉從來屬於一經濟單位所經營者。分而屬於數個或數十個經濟單位之經營。則於此經濟組織內。其經濟單位之數。必至增加。一而生組織之分化。同時於他而自見組織之發達。而於財之流通上。其發達爲尤著。前述職業的分業。專業的分業。及生產的分業。屬於此種技術的分業者。分業之結果。使勞働上。新生組織的分化之分業。即「勞働之技術的分擔」是也。此種分業。不過

舉從來一勞働者所爲一經營內之勞働。依數人或數十人之勞働者及機械之分擔而爲之。故不生社會之經濟的分化。其直接影響於一國財之流通者甚少。然其結果則於增加一國財之生產。其效最著。前述勞働的分業及勞働之代化。卽屬此種。

第二款 分業之利害

由以上所論觀之。分業有勞働上之分業。有企業上之分業。有技術上之分業。有社會上之分業。茲欲論分業之利害得失。當由三種方面綜合對照以觀察之。庶可完全認識其價值焉。

- 一 由勞働者方面觀察分業之利害。
- 二 由企業家方面觀察分業之利害。
- 三 由社會方面觀察分業之利害。

第一 先自從事分業之勞働者方面觀之。凡分業（以勞働的分業及勞働之代化等技術的分業爲主）可有次記三種之利益。

一 分業則使勞働者對於同一業務。操之既久。熟練自增。因之勞働功程大而得賃銀也亦多。且可短縮勞働之時間。

二 分業則業務之性質。趨於單純。一般勞働者。易於習得。可使少年早得爲經濟上及社會上之獨立。

三 分業則業務之種類增。勞働益趨於簡易。勞働者可應各人之嗜好與能力。從事適當之勞働。卽在婦

女老幼及不具者。苟非過甚。亦得各擇相當之職業。

然分業對於勞働者又常釀出次記三種之弊害。

- 一 分業使勞働者永操一業。朝夕不變。非惟有害健康。且使精神常形憂鬱。
- 二 分業使勞働者固着於局部業務上一偏之勞働。其技能發達於一端。後日如欲獨立或遇失業時。必致轉業之不便。

三 分業能使老幼男女。各得其職。固屬甚善。然舉一家父母兄弟姊妹等悉數出事勞働。不惟滅殺一家團圓之美風。且喚起女子勞働幼者勞働相因之諸弊。

次就企業家方面觀察分業時。分業可有次記五種之利益。

- 一 分業使企業家得應各勞働者之技能。使事適當之局部勞働。
- 二 分業使企業家得應局部之業務。使用適當之專門機械與器具。
- 三 分業因上記兩利益之綜合。可使企業家得生產上增加及改良之利益。
- 四 分業則機械之運轉。得以不息。可使企業家利用日夜工場。以免資本停留之損失。
- 五 分業則業務之性質簡單。可減選擇勞働者之必要。用機械之途多。又可減雇用勞働者之必要。合此兩利。得使企業家對於勞働者減其依賴之程度。

雖然分業之於企業家。亦非僅有利益也。分業一行。次記三種弊害。將隨之以起。

一 分業使企業家各趨於一部專門之事業。故各家之販路。益限於局部。其依賴一定消費者購買力之程度亦愈甚。

二 分業使企業家所用之原料機械等。有仰多數他業者供給之必要。故生產上依賴多數他業者之程度亦日甚。

三 分業因以上二種理由。使企業家於販賣上生產上常不能免他方面頓挫之影響。時有遭遇恐慌之處。

更就一般社會上觀察分業時。分業則有次記三種之利益。

一 分業增加生產物之種類及分量而改良其品質。可使一般社會得多種廉價之良品。

二 分業可於一般社會增加獨立業者及職業之數。

三 分業因以上兩利益之綜合。可增加一國之生產力。使其國際間之競爭力。趨於強大。(註六)

然分業及於一般社會上之弊害。亦有二種。

一 分業雖使一國社會或國際間各業者之關係密接。然同時又滅殺各業者獨立自安之程度。(註七)

二 分業一方使一國社會或國際上各業者間之從屬關係密接。同時於他方又使易陷於過剩生產之弊。必致一般社會及國際間之恐慌頻繁。且其影響亦愈大。(註八)

三 分業起社會之分歧。促階級之發生。而其異職業者或異階級者之間。政治上社會上經濟上之利害

衝突時所不免而權力爭奪之現象。遂層見迭出。至有害社會圓滿之發達。註九

註六 亞丹斯密論分業之利益。嘗謂因分業。而有限領土上無限增殖之人口。乃得免生活之不自由。而於其後又謂食物對於人口之壓迫。有使因組織缺乏（或其他原因）而不能充分活用（擷取）其住地所供利益之民族。即於滅亡之傾向。（福田德三經濟學講義下卷六二八頁）

註七 凡農工業並立之國。工業上原料及食物之不足。可由農業補充。農業上機械肥料之不足。亦可藉工業資助。又一人而兼營農工業。農業不成熟。得以工業上之利益償之。工業不活潑。可以農業上之豐產補之。分業一起。則國家有農業國工業國之分。人亦有農業家工業家之別。農業國之利。常為工業國所吸收。然一遇戰爭。工業國之糧道。必為敵所絕。農工業家。亦復賴此。歲禾不登。則農家之生計窮。市面滯滯。則工業者之命運苦。英吉利者。工業國也。戰時食物供給問題之喧。遠甚於各國。當日俄戰爭時。西陣職工數千人。忽瀕於飢餓。曾足證明分業發達。社會各分子間從屬關係密接之餘弊也。

註八 分業之發達。過於急激。則社會各分子間之從屬關係必過度。而一般社會之恐慌。勢將縱橫波及。莫知所底止。嘗美國南北戰爭時。有名之「棉花饑饉」Cotton-famine。起。其相繼淪陷者。滿達斯德之紡績業。織布公司。經紀人也。其相與交易之銀行及倉庫。其為蘇商等使役之勞働者。無不沈淪於呼庚呼癸。而垂手以待斃焉。

註九 "A Great scientist has been described as one who knows something about everything and is

everything about something. Many spe. nihilist. however, know a great deal about some or is thing any nothing about anything else" (Seidman, *id. id.*, p. 294-296)

此語又足說明分業之弊而有餘。夫社會的分業之結果。各社會之人（農工商等）均惟知自己社會之利害而不及其他。其妨害一般社會圓滿之發達甚大也。

分業利害
之判定

分業之利害。不可不就三方面觀察。而三方面皆有利弊之相倚伏。既已知之矣。然分業之利益。常為直接的。而其弊害。多係間接的。且其利益常有廣續性。而其弊害則屬偶發性。是以人皆銳於見分業之利而鮮知其弊也。雖然分業之發生。基於人類社會自然之必要。世一入交通經濟時代。分業即乘自然之勢而發生。而人類社會因分業而始得為無限之發達。強欲防止。非惟徒勞。且適足阻礙國家社會之進運。然任其自然之成行。則受害最烈者。勞働者而已。是以國家當注意此點。須知分業之發生及發達。乃係自然之數。決不可抑止。惟對於其間所生之弊害。不可不時講調和之策焉。

分業採用
之條件

第三款 分業之範圍與集業

分業雖有利弊之相衡。然利大而害小。害可防而利不可失。是以各國今日對於分業。皆孜孜汲汲。沒有惟恐不及之勢。然分業並非無論何時何地何業。均可採用者也。其採用之前提要件有五。

- 一 技術的條件。
- 二 社會的條件。

三 經濟的條件。

一 技術的條件者何。即業務之性質可得適宜分割是也。凡業務之性質不能分割者。則分業之事勢有所不行。如被農業。其例最著。春耕夏耘秋收冬藏。各按年之四季與氣候而順序以行之。故同時以一人司耕一人司耘。一人司收一人司藏而爲分業。勢固有所不能。且就他點言之。一般農業。分業應用頗難。而工儻則甚易。蓋一則技術的條件缺。而一則否也。(一)社會的條件者何。即一國社會之法律制度。風俗習慣。認各個人社會上經濟上意思及行爲之自由是也。此條件不備。即技術上得爲分業之事。實際上亦有所不行。如封建時代日本之「座」西洋之行社制度。其妨害職業分歧勞働勞業之例。夫固不遑枚舉也。(二)經濟的條件者。即由分業所生之財。有充分之販路。是詳言之。即企業利潤之增加。超過因分業增耗資本之利息以上者是也。蓋分業則企業自爲集約的。其需資本勢力也更大。必其所產超過於其上而爲增加。而後分業之效乃可舉。若其產物需要量少。或因交通不便。需要未能集中。而販路不廣。或因價格低落相伴之需要增加(即所謂需要之伸縮性)不著。此即盛行分業。盡力生產。而不能大事販賣。終必自招損失。反不若不分之爲利。是以今日鄉間副業盛而不著。多織工業營業。雜貨商兼販書籍者。獨衆。而都市則不然。書業之中。有醫書專門商。有法律書專門商。有洋書專門商。有和書專門商。有雜誌專門商。有地圖專門商。此無他。需要集中。分業自易也。要之分業。必藉以上三條件始得行之。今世文明諸國。一般皆認自由制度。故因法制及其他所生分業上之制限。不復如昔日之繁。然事業之性質上。於分業有適有不適。即性質雖適。而其利益更有限度。苟超過限度以上。反足減少分業之利。

也。

時至今日。分業非惟為發達內外交通貿易之根本要因。且於一國生產流通分配等有至大之效果。與交換相並。而為國民經濟活動之二大基礎。固已。然近時文明國之企業。又不無反對之潮流。其事云何。『集業』(Industry Combination) 是已。前述從來企業界之革新。主由各方面之分業而現。即舉向來一種事業。分而為數種。或數十種之專門事業。一個經營。別而為數個。或數十個專門之經營。迄於最近。資本制度發達。已達其極。托辣斯。加迭爾及其類似之大資本的企業。日見勃興。因分業而分立割據之各種專門事業。又復統一於同一企業之下。而為其所兼營。是之謂集業。然其中亦有二別。一為合併同種之事業。謂之『橫斷的合同』(Horizontal amalgamation)。一為合併異種相關係之事業。謂之『縱斷的合成』(Vertical Integration)。通常托辣斯及加迭爾。為同種企業之合同及聯合。屬集業之第一種。然其勢力資力之逐漸膨脹也。至有遠舉與其事業相關聯之一切經營。收歸於一手之傾向。彼有名之『合衆國鋼鐵公司』(United States Steel Co-operation) 即其一例。其合併同種製鋼公司。無慮七百八十五。公稱資本直達十三億七千萬弗。以如此巨額之資本。不獨有其宏大之製鋼所及製鐵所。凡廣大之鐵坑。石炭坑。天然瓦斯地。石灰石山。以至運輸是等原料於製造所。發送製品於四方之鐵道汽船。並其造船所機械工場。亦莫不有極富之。即凡有關於鋼鐵之製造及販賣者。無一不為其所兼營。且不獨托辣斯加迭爾為然。即純然公司企業。其資本雄大者。皆帶此種性質。如德國之克魯伯。日本之三井。其他富豪事業。以及近時各國流行之『百貨商店』(Department Stores) 皆最著之例也。要之資本制度發達。遂致

富及資本之集中。凡從來所分各種之經營。今漸集中於一經營之下。苟與其事業有直接間接關係者。皆原始要終。如由原料之供給而製造。由製造而販賣。一切掌握於一手而兼營之。舉凡耕作者。製造者。運送者。批發者。零售者。無不為其所排斥。直取關於斯業之農工商等一切之利益。蓋獨占於一手。是即今日集業的新傾向也。集業之結果。於分業上釀出如何之影響乎。凡從來所存各種專業的分業及生產的分業。自無待論。即至農工商等職業的分業。一般皆變社會的分業之性質。而有化為同一企業內技術的分業之傾向。然勞働的分業及勞働之代化。本為技術的分業。故今日不惟其性質不少變。勢力未退化。且因資本制度發達。企業組織膨脹。而意見其勃發。總之近時企業界之新潮。固在於集業。而集業之發達。實基於分業之基礎。而為分業上之集業。然分業因此而大變其性質。企業則集業化。經營則分化。可謂一大集中的企業之下。行一大分業的經營。是乃現代企業界發達上自然之趨向也。

參考書

- K. Buchler, Entstehung der Volkswirtschaft, 3. Aufl., 1911, VII-IX—G. Schmoller, Grundriss, I. Teil, S. 324 fg.—Schoel, Art. "Beruf u. Berufsgliederung" im Handw. d. Statistw., 3. Aufl.,—
Duhring, Kursus der Nationalökonomie, 3. Aufl., 1892, S. 70 fg.
J. S. Mill, Principles, bk. I. Ch. VIII-X—Marshall, Principles, 6. ed., 1910, bk. IV ch. VIII-X.

第十三章 資本

第一節 資本之意義

吾人人類常有慾望。充此慾望者。稱之曰財。『財產蓄積』。Accumulation of goods。集財之稱之曰『富』。Wealth, Reichthum。總稱此財或富之屬於人。或法人。有者。曰『財產』。Property, Vermogen。是財為單一的名稱。富為綜合的名稱。無所有權而財可存在。無所有權則無財產也。(註一)

註一 其在日本。富與財時用於同一之意義。天野為之著。經濟原論參照。然其間實有判然之區別。固不容相混者也。夫財為單一的名稱。富為綜合的名稱。貨幣。家屋。地所。物品等個個之財。集合則為富。如云英吉利之富。日本之富。是則財富英語之 Goods, Commodity。德語之 Güter。富當英語之 Wealth。德語之 Reichthum。此外與『財』富最易相混者。『財產』也。財富為概稱名詞。『財產』為特稱名詞。稱財之集合體曰富。而富之專屬於某人。或自然人。或法人。者。則稱其人之財產。是財產與英語之 Property, 德語之 Vermogen 相當也。即在英語。富之意義。亦頗不一。以富為財之集合體。如云日本之富。英吉利之富者。彼之亞丹斯密之『原富』Wealth of Nations。雖甚明瞭。然以 Wealth 與 Goods 用於同一意義者。經濟學者中亦頗不乏人。關於德語之 Vermogen。其義亦不一其說。華古納曰。Vermogen 有二別。

一 財產其物。Vermogen an sich

二 所有財產。Vermogensbesitz

前者為一定期間蓄積經濟財之總額。後者稱屬於一定人之所有。如曰「國民財產」 Volkvermögen 、「社會財產」 Sozialvermögen 、「世界財產」 Weltvermögen 屬於前者。曰甲之財產乙之財產等「單一財產」 Einzelvermögen 、「人的財產」 Personliches Vermögen 屬於後者。」氏又別 Reichtum 為兩種意義。曰凡 Reichtum 者或以純經濟的意義解之。或以歷史的法律的意義解之。而生二種之別。曰

一 大財產 Grosses Vermögen

二 大所有財產 Grosses Vermögensbesitz

於前則 Reichtum 為經濟財之大集積。於後則稱其一定人之所有。(W. a. a. e., Lehrbuch, I. S. 309-313) 雖然如此解之。是非縱斷「財產」與「富」而橫斷之者。其結果 Vermögen 與 Reichtum 之區別。反不明亮。然德國如是。其在日本。此兩者尤不可不設明亮之區別。且信為可得區別者也。

以上所述財、富、財產之關係。已知之矣。夫財產供用之目的。大別有二。曰

一 享業財產 Genussvermögen

二 生產財產並營利財產 Produktionsvermögen u. Erwerbsvermögen

「享業財產」者。為供享業之用所備之財產也。如由住宅、宅地、家具、乘馬、自用車、普通貯金等所成一家之財產。是為「生產財產」並「營利財產」者。為供生產及營利之用所備之財產也。如為農業而購入之田地、農具、牛馬。生產財。為經商而所有之店鋪、商品、貨幣等。營利。是享業財產。為直接使用之目的而所有之財產。生產財產及營利

財產。以間接使用之目的而所有之財產也。即前者爲供消費之財產。後者爲用以造財或得財之財產也。前者爲即時享樂所備之財產。後者爲不忍即時享樂而欲利用以增加其數量。以得更多之享樂所備之財產也。總此生產及營利之財產。稱之曰「資本」(Capital, Capital)然則資本者。爲供生產營利之用所備之財產而已。然各人財產中某部分爲資本。某部分爲非資本。是非依其財產之形態與性質。單由其人使用之目的。而財產之爲資本與否。非在附着於物(即財產)之性質。乃在附隨於人之關係。如有米十石。以之供自家之食料。則爲享樂財產。以之供勞働者之食料。則爲生產財產。有馬一匹。用之於耕稼。則爲資本。用之於驅策。則非資本也。宜多以資本聯想貨幣。以貨幣聯想資本。豈知資本非必由貨幣而成。而貨幣亦非盡資本也。其爲資本與否。一視其用途之如何耳。(註三)(註四)

註二 米爾曰。財之是否爲資本。非依財之性質之區別。乃視所有者之意思及使用目的之如何耳。華古納則駁之曰。米爾之說。非盡誤謬。然亦未得其正髓。蓋財之性質。固有可專爲資本者在也。如機械器具。卽屬此類。(Wagner, Lehrbuch, I. i. S. 317-328)雖然米爾之說是。而華古納之說非也。彼以機械器具。不問所有者意思如何。嘗有必爲資本之性質。然如陳列工業博物館之機械。家庭所用之器具。無論如何。不能認其爲資本。亦猶一本洋書。置之完盡書庫。則爲資本。登之學者書樓。則亦早非資本矣。

註三 凡財產有一時的與恆久的之別。包含一時的與恆久的廣義之財產。則稱總財產。單舉後者即狹義之財產。稱爲純財產。然財之化爲資本。其爲一時的與恆久的。夫固有所不同也。

於茲有可注意之一事。即稱生產或營利所用之財產爲資本時。其中果含土地與否之問題是也。學者於此分爲二派。一持土地資本區別說。一則不然。然問其何以能區別。何以不可不區別。而其區別之理由又安在。則其說亦不一。第一說曰。土地爲「天然之恩惠物」(a Gift of Nature)。資本則爲「勞働之生產物」(a Product of Labour)。此說非也。如金剛石。大部分雖爲天然物。而立時可化爲資本。排水新增之地。大部分雖成於勞働之結果。然與他之土地無差別。彼市街宅地之所以有價值。非以人爲之結果乎。要之。土地價值之大部分。起於勞力者有之。資本價值之大部分。起於天然者亦有。兩者固未可以天然恩惠物與勞働生產物爲區別也。第二說曰。土地有「不滅性」(Indestructibility)。資本則爲「破滅性」(Perishable)。此說亦非。蓋就物質上言之。土地資本均爲不滅性。就實際上言之。資本爲破滅性。而土地亦爲破滅性也。土地而不投以資本。則因使用之度數增加。其化學的性質(即土地之肥度。Fertility)次第減滅。土地非因之而漸失其價值乎。第三說曰。「資本無限。而得『再生產』(Reproduction)土地有限而不能再生產。」此亦不然。資本之意義。如以物質的解之。則亦如土地之有限。若以經濟的價值解之。土地亦如資本之無限。況不能再生產者。非惟土地爲然。資本中亦有。如古貨幣。古字畫骨董之類。其不能再產同一之物。與土地何擇焉。第四說曰。「土地者支配於報酬漸減之法則。而資本則不爲報酬漸減之法所支配。」是又不然。報酬漸減法之實現。固非僅在土地也。資本勞力。亦資有之。不過彼此有程度之差而已。總之。凡有價值者。多少均受此法之支配。故此亦不足爲區別土地資本之標準也。由是論之。則土地與資本之間。其實質上並非有絕對的區別。單有相對的區別。土地與資本之差。非種類之差。

乃程度之差。(註四)且純屬天然狀態而絲毫不加人力之土地。太古雖多。而今則蕪蕪。今日之土地。概非天然之原狀。多少均投以勞力資本而成人爲的美化之良田。所謂「資本化」(Capitalization)者也。故土地之一部。可視爲生產物。與機械器具相類。往昔無論已。今日之土地。一部固含有資本之性質。且以資本爲供生產及營利使用之財產時。今日之土地。亦爲一種有力之財產。可供生產及營利之使用。是又當然可解爲資本之一種也。

註四 Seligma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2 ed. P. 300-302

然則土地與資本。全然不可區別乎。曰否。彼此之間。雖無明確之區別。然其區別並非不可能。且經濟學研究上。區別論之。尤較爲便宜而至當。何也。土地不問所有權發生與否。自昔早已存在。而資本則隨所有權之發生而發生。且隨其發達而發達者也。故世如再化爲共有財產制度。或現出社會主義所理想之國家。則資本(即今日之資本)當然復歸消滅。而土地仍可不變其形狀而存在。且爲生產不可缺之要素。一無異於今日。故現在私有財產制度之下。稱土地爲不動產。而爲有力財產之一部。且多係資本化者。固非無論何時皆然也。區別論之。固信爲適當者矣。

且又如塞里曼之說。土地與資本。雖同供用於生產。然其及於生產之結果。與夫一般社會所受之影響。則兩者截然不同。何以言之。無論何國。社會日趨於上進。則需資本機械也愈多。而需土地之量亦多。然資本機械。用之愈多。愈足致生產費之減少。土地則不然。蓋構成資本之他財。欲圖其供給增加。一在重加其物之自體。 (the addition of the thing itself) 而土地則非取位置 Location 及肥度 Fertility 更劣者。無可增加之途。故土地利

用之面積增加。概由使用地位地味更劣之土地。是以必須更多之生產費。而現出報酬之漸減也。總之社會進步。土地資本之用日增。而資本之增用。不惟增加其效力。且因社會發達。文明進步。資本所生產之財（製造品）及構成資本之諸財。其價格日趨於低廉。而土地之深耕及面積之增加。必致土地所生產之財（農作物）及土地自身之價格。有騰貴之傾向。以此原因。土地資本及於一國社會之進步。夫固若黑白之相反也。（註五）（註六）故時在今日。土地雖為一有力之資本。然就一物不能創造之人類。其人力美化（即資本化）之土地中。必有非因人力而為純然天與之部分存。此部分與彼部分。實際難離區別。然如費里浦之說。（註七）直置土地於資本觀念外。又不免有不當之議。惟就土地之彼此二部分。研究上為抽象的區別。此余深信為適當者也。

註五 Seligman, *ibid.* P. 303-305

註六 福田博士曰。資本者以生「剩餘價值」之目的所使用之私有財產也。資本所生之剩餘價值。與資本為同種之倍加（中略）土地則無同種之倍加。惟其為經濟性質之豐度。可得增加而已。故通例不視為資本。而為別個之生產要素也。福田博士經濟學教科書一〇六及一〇七頁

註七 費里浦曰。主張土地為資本之一部者。區別土地為「原始的土地」及「人為的土地」。詳加理與耕水論之部分以前者為生產第一要素之土地。以後者為生產第二要素（即資本）之一部。果爾則生產二大要素之土地資本。殆有難於區別者。蓋吾人對於土地。欲區別其「原始的部分」與「人為的部分」。其事甚難。不若全然置諸資本之外。而以資本為欲供生產及營利之用所貯之土地以外之財。似尚較為明確也。

(Philippovic, Grundleis, I, Bd. 6, Vnd, S. 130-131.)

世有謂資本觀念因國民經濟(又社會經濟)與私經濟(又個人經濟)而多少異趣者。其意曰。自國民經濟上(又社會經濟)觀之。資本者供生產使用之財產。即生產財產。是由私經濟上(又個人經濟)觀之。則資本者供營利使用之財產。即營利財產。是『國民經濟的資本』 Volkswirtschaftliches Kapital 一名『社會資本』 Social Capital, Sozialkapital 者。為『生產手段』 Produktionsmittel 即『生產財產』 Produktionsvermögen 而『個人經濟的資本』 Privatwirtschaftliches Kapital 一名『個人資本』 Private Capital, Privatkapital 者。『營利手段』 Erwerbsmittel 即『營利財產』 Erwerbvermögen 也。此二種資本。相通者固多。不相通者亦不少。如原料雖為國民經濟上之資本(即生產資本)同時又為個人經濟上之資本(即營利資本)然如金貸業者之貸出金。因生利息。故對於金貸業者為營利資本。若其借金者以之供奢侈及其他不生產的消費之用。則非生產資本也。(註八)(註九)

註八 W. G. Levy, Lehrbuch, I, S. 315-319 田島錦治經濟原論上卷二九一—二九二頁

註九 Capital 及 Kapital 一語。均自中世拉丁語“Capitale”轉譯而出。即對於利息及其他債務之『元本』 Cassonideale Geldsumme 之意。故資本最初之意義。單限於『附利息之金』 Verzinsliche Geldsumme 而已。此義在今猶有存者。通常世人稱資本。稱元本。即聯想為借金或附利息之金者。以此。其後促起資本意義之變遷者。為中世『寺院之利息禁止法』 Kirchliche Zinsverbote 蓋中世寺院。本金不生利。

nummus nummum paraveran potest 之原則而否認利息者也。然反對利息禁止說者曰：貸出之金，非能直接生子，固已。然借主常以所借之金，更買他財（土地、家畜及其他物品等），而其財固可直接生子也。自有此說，資本之意義，又漸擴張，不惟借金，凡借財皆稱為資本。至舉貨幣以為代表焉。主張如斯廣義說者，重農學派是已。此派之屠爾果氏，於其所著“Sur la formation et la distribution des richesses”第五十九節有曰：

吾人每年所得之價值 *Value*，若大於其所費，則此餘剩價值所有者，可得貯蓄之。此貯蓄之價值，即資本也。至此價值（即資本）之為金銀，為他物，固無庸區別。蓋貨幣為諸種價值之代表，而諸種價值，亦足以代表貨幣焉。

更於第三十一節曰：

不勞働，無土地，而有致富之別法，即資本生活是已。資本生活者，放資他人而取其利息以為生活之謂也。

要之，最古資本及重農學派資本之意義，均不外資本私經濟上之意義而已。前者限於「生利息之貨幣」，後者擴之為「生利息之財產」，是其稍異者耳。雖然利息云者，不過自得利息者一私人觀之，生於支付利息者一私人之損失，故就私經濟言，雖生利息，而自國民經濟上觀之，不過一得一失，並未有何等利息之可言。資本果屬此義，則國民經濟上無資本矣。其後亞丹斯密出，大體雖採屠爾果之說，然頗留意於此點。

更解資本以廣義。謂資本爲「國生產新財之一切財之蓄積」。然於「私經濟上之資本」與「國民經濟上之資本」尙未明白區別。其爲此區別者。實爲華古納之功。氏曰自國民經濟上解資本。則爲「生產手段」。以私經濟上解資本。則爲「營利財產」。屬實威爾 Bohm Bawerk 亦採此說。其立論則更爲明確也。

Kleinwachter, Lehrbuch, S. 126-128.)

雖然吾人不能服此說也。夫今日之社會「營利經濟」Erwerbswirtschaft 以外尙有「自足經濟」Bedarfs-
ökonomie 則純營利以外尙有純生產（如製造自己用之酒）因之純營利資本以外尙可有純生產資本。則分資本爲生產資本與營利資本。無論何人殆無異論。即謂生產資本非營利資本。營利資本非生產資本。亦盡人嘗爲首肯者。惟謂非生產資本或非營利資本而同時爲生產資本者。即營利的生產資本均非社會經濟上之資本。則不能無異說。何也。果如是說。則今日從事一國商業或一國貿易者之資本。其泰半爲非其國社會之資本。又如貸借同一之財。有同時可爲二者以上之資本者。亦有不然者。從而個人及一國之資本上。生出有無大小之別。固無待論。然於是又謂有對於個人爲資本對於國家社會非資本。無是理也。要之個人經濟上之資本。集而即構成社會上之資本。離個個經濟之資本而別求社會全體之資本。斷斷乎無是理也。且資本雖可離營利而存在。然隨營利觀念而發達。且因營利觀念之發達而 its 勢益膨脹。前述現代之生產。以營利的生產爲主。現代之企業。非爲營利的生產即爲純營利。然則現代之資本。乃專爲達營利目的所使用之財產而已。

雖然個人資本與社會資本之別。亦非盡爲可棄也。資本有爲生產手段者。有爲營利手段者。彼此之間。固有區別。以彼爲社會資本。此爲個人資本。彼爲由生產技術而發之資本。此爲自所有權而發之資本。是乃深明純經濟的資本與歷史的法律的資本區別之觀念也。後者爲現在私有財產制度下之產物。故與私有財產制並榮。世若化爲共有財產制。則僅前者可以殘存。是以社會主義之主張。惟阻礙個人資本。期其全滅。而欲化爲社會資本。獨存之世。卽主廢營利手段之資本。而化爲生產手段之資本。所謂資本之生產化說。固與此種區別大有關係也。華古納風唱此種別。然動有誤解資本意義之虞。如前所述。甚可惜耳。

資本在生產上果有如何之效用乎。當爲生產時。有使土地勞力二要素增大其效力之作用。卽投資本而土地始美化。用資本而分業機械。始可得而應用也。夫加勞力於有限之土地。以應無限人口之增殖。及人欲之增加。先不可不由資本之使用。增加一定土地一定勞働之生產力。而資本之運用。喚起企業之新組織於營利觀念之上。而其效力乃大增。一切企業之成敗。至全視資本之大小如何耳。

第二節 資本之種類

資本可由諸方面觀察而爲種種之區別。今列舉其主要者於左。

第一 資本作用上之區別

1 活動資本。Active capital, aktiver Kapital

2 死的資本。Dead capital, totes Kapital

第二 資本性質上之區別。

一 固定資本。Fixed capital, fixes od. stehendes Kapital

二 流動資本。Circulating capital, umlaufendes Kapital

第三 資本目的上之區別。

一 生產資本。Production capital, Produktivkapital

二 營利資本。Lucrative or acquisitive capital, Erwerbkapital.

第四 資本生產力上之區別。

一 增加性資本。Vermehrbares Kapital

二 不增加性資本。Unvermehrbares Kapital

第五 資本形體上之區別。

一 有形資本。Material capital, materielles Kapital

二 無形資本。Immaterial capital, immaterielles Kapital

第一 先就資本作用上種別之。則有『活動資本』與『死的資本』。活動資本者。現供生產營利使用之資本。一名『生產的資本』。Productive capital, produktives Kapital。死的資本者。現未供生產營利使用之資本。如一時閉鎖之工場及其內運轉中止之機械是。前者為資本而觀在活動之狀態者。後者為資本而現不活動者。故

一稱『動的資本』一稱『靜的資本』(註一〇)

註一〇 A. W. Fisher, *op. cit.* I. S. 320 fg—Kleinwachter, *op. cit.* I. S. 132 fg

然於此有可注意者。死的資本與『死藏之富』(Hoarded Wealth) 易於混同之一事。詳言之如商業恐慌時閉鎖之工場。及其運轉中止之機械等。死的資本與頑民隱匿不放亦不存入銀行而窖藏之貨幣等死藏之富。最易混淆者是也。(註一一)

夫資本不可不為生產的及營利的。故凡非生產的及營利的死藏之富。其非資本也甚明。然所謂資本不可不為生產的及營利的者。乃不可以供生產營利使用之目的而貯置之意。非以現實使用為要件也。故雖實際上。一時不為生產營利之用。然如有可供生產營利使用之準備。於事已足。是以商業恐慌時閉鎖中之工場。運轉中止之機械。不得謂其非資本。以其市面回復原狀仍有再開業再運行之意思。而為一時閉鎖中止者。其與並無供生產營利使用之意。而徒為死藏之富。未可同年共語也。藉曰不然。則平日之工場及其內之機械。固為資本。而休日之工場及其內之機械。當謂為非資本。晝間閉店時。店頭陳列之商品。雖為資本。夜間閉店後店內之商品。當認為死藏之富。有是理乎。不閉乎此。而混二者為一談者。誤矣。夫死藏之富。雖亦為死的。然其意義。則與死的資本。截然不同。蓋死的資本。則因工場主之意思如何。或完全為資本。或全然非資本。唯既決定為資本。特未供現在生產之用。故對於現在實現資本之效用者。而為現在資本效用之睡眠。易言之。即對於資本現在活動的狀態者。(即生產的狀態)視此為一時死的狀態。故稱一為活動資本。又生產的資本。一為死的資本。而

一國市面疲滯恐慌騷亂等廢壞之時。其國資本中。活動的部分減。而死的部分增。雖有資本。與無相等。至與死藏之富。所差不甚相遠也。總之市況良好。則活動資本增。市面蕭條。則死的資本增。國內不靖。則死藏之富增。有經世之任者。可於此三者加之意焉。

註一一 田島錦治最近經濟原論一七八頁

第二 自資本之性質上種別之。則有「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流動資本者。僅可供生產及營利一回之用。而即失其效用之全部者也。如貨幣燃料原料等是。固定資本者。供生產及營利一回之用。僅失其效用之一部。而更可反復供生產及營利數回之用者。如工場、店鋪、機械、器具等是。註一二

註一二 「生產財產」(即資本)有固定資本流動資本之別。而「享樂財產」亦有

一 消費財產 Verbrauchvermögen

二 使用財產 Nutzvermögen

之分。「消費財產」者。供一回享樂之用而即失其效用之全部者也。如米、鹽、薪炭之類是。「使用財產」者。供一回享樂之用。僅失其效用之一部。從而更可反復供數回享樂之用者也。如住宅、家具、衣服之類是。

由是言之。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之別。非全基於資本固有之性質。乃附隨於對此之人的關係。即非定於客觀的。乃定於主觀的者也。如貨幣者自個人經濟言。僅以一回之使用。而其效用之全部即盡失。故為流動資本。然自社會經濟言。同一之貨幣。可供生產營利多回之用。其為固定資本。又無可疑。他如機械器具。自其使用之工

場主觀之。則爲固定資本。自其以此爲業之機械商觀之。同一之機械器具。僅以一回之使用而即歸於其手。其爲流動資本。更無待論。是通常以貨幣、燃料、原料爲流動資本。以機械、器具、工場、店舖爲固定資本者。不過第就其財之普通用途。僅由個人經濟觀察而已。(註一三)

註一三 與固定資本。流動資本畧取同一觀點。可別商業上之資本爲『運轉資本』Betriebskapital 與『設備資本』Anlagekapital 二種。運轉資本一名營業資本者。營業上日日運轉(買賣)之資本。設備資本者。供營業上設備(準備)使用之資本也。是營業或運轉資本。與流動資本相類。設備資本。與固定資本相類。然其間亦非無多少之異點也。例如貨幣。雖爲流動資本。然於一定程度之貨幣。如於銀行商業。則爲設備資本。一般商品。爲商人之流動資本。然一定之商品。所謂『店舖裝飾』。則爲設備資本也。又如機械。雖爲固定資本。然其陳列於店頭。不過一種商品。則爲營業資本。牛馬於農夫。則爲固定資本。而於屠牛馬商。則爲營業資本也。

夫無論何種事業。生產或營利。未有不備此二種之資本。唯因其事業之性質。稍有大小增減而已。然就一般言之。固定資本多之事業。轉業困難。而競爭者少。利雖大而不確實。反是流動資本多之事業。轉業容易而競爭者多。利雖小而確實。唯近世企業之特徵。土地建物機械及其他之設備等固定資本。有益占多數之傾向。因市場疲滯。恐慌廢墟等所生死的資本之比率亦愈多。且因此而感市場疲滯之痛擊也尤激。而恐慌餘波之所及其範圍。乃日趨於廣大也。

與生產資本
本者無異

第三 自資本之目的上種別之。則有「生產資本」與「營利資本」。生產資本者。專供生產使用之資本。營利資本者。專供營利使用之資本也。前者為生產之手段。後者為營利之手段。故凡自己生產或自給經濟所用之資本。皆生產資本。如「農業資本」 Agricultural capital 「工業資本」 Industrial capital 本來為生產資本。而「商業資本」 Commercial capital 「金融資本」 Financial capital 通常則為營利資本。然在今日交通經濟發達時代。純為生產者甚少。雖農業亦多不出營利的生產之外。則其所投之資本。亦不能不稱為營利資本。故謂今日之資本。其實皆營利資本。非過言也。

增加生產
本者無異

第四 自資本生產力上區別之。則有「增加性資本」與「不增加性資本」。增加性資本者。資本之生產力有漸增性者也。詳言之。即所投愈多。生產力愈大。其因此所生之產額亦愈高。如機械貨幣之類是。不增加性資本者。資本之生產力有漸減性者也。詳言之。即此種資本。於一定程度之上。投下愈多。生產力愈減。其所生之產額。亦呈逐漸減少之狀態。如土地、原料、及單純勞力等是。然則欲大生產之結果。不可不多投增加性資本。而減少不增加性資本之使用。現今文明國農業由粗放的耕法（即淺耕）而趨於集約的耕法（即深耕）工業由手工業的生產（即手工業）而進於機械的生產（即工場工業）皆是道也。

有形資本
本者無異

第五 自資本之形體上種別之。則有「有形資本」與「無形資本」。有形資本者。有形財產之貯蓄以供生產及營利之用者也。由貨幣紙幣土地房屋股票證券及其他所謂有形財產而成。無形資本者。無形財產之貯蓄以供生產營利之用者也。由假權、物權、專賣權、商號、商標等所謂無形財產而成。前者為純粹財產之集合體。後者則係准

財之集合體也。

第三節 資本之構成

第一款 資本構成之原因

以上所述。資本之意義及種類。已知之矣。然更有不可不研究者。即資本如何發生（即資本構成之原因）因何而有大小（即資本構成之大小所由起之原因）之「資本構成」(Kapitalbildung) 問題是也。請逐次詳論之。資本如何而發生。即資本構成之原因如何。古來不一其說。今舉其主要者於左。

一 貯蓄說。

二 勞働說。

三 生產貯蓄說。

第一說爲亞丹斯密(註一四)以及米爾、羅宜爾、威加爾等所主張。謂資本構成之原因。一在於「貯蓄」(Sparing, *Ersparung* (一名「制慾」*Abstinenz*)) (註一五)然對此首先抨擊者。爲戴里茲。Schulze, Dethlefsen 其言曰。構成資本之直接原因。雖爲貯蓄。然欲爲貯蓄。先不可不有所以貯蓄之物。必其勞働之結果。不盡消費。節其一部貯蓄之而資本始生焉。是資本構成之真因。與貯蓄。寧曰勞働。Layard, Arboit 云云。社會主義學者中。如拉薩爾。Lassall。亦謂資本構成之根本的原因。在人之勞働。唯拉氏視戴氏更進一步。謂其勞働非限於其人之勞働。更含有他人之勞働。詳言之。即資本家所藉以構成資本者。非限於資本家之勞働。資本家以外之人（即

關於資本
構成之二
原因

關於資本
構成之四
原因

勞働者)其勞働亦有且視資本家之勞働爲更多。可謂千古卓見也。往昔無論已。今日資本主義時代。勞働者對於勞働之結果。不過僅得其一部。故常貧而無力以貯蓄。其有貯蓄之餘裕者。乃資本家而立於取得勞働結果大部分之地位者也。雖然拉氏資本構成說。原爲闡明社會主義之原理。其以資本構成之原因在勞働。而爾資本家勞働之結果。少資本家以外之人(即勞働者)勞働之結果多者。蓋爲證明今日之資本。爲掠奪勞働者應得之勞働結果。實不義不正之結論耳。雖然彼所謂勞働者。非僅指現在。又含有過去。則資本雖爲勞働之結果。而非僅現在勞働之結果也。過去勞働之結果。亦當然包含於其中。今欲分配此勞働之結果於現在勞働者間之社會主義。其主張仍陷於不義不正而已。第三說曰。資本構成之原因。一在於「生產」。有謂爲過去生產之結果所貯蓄者。有謂爲供第二生產使用之第一生產之結果者。屬實威爾 *Peter Bawer* 及伊利 *Illy* 即其人也。其說曰。「資本者爲供生產使用所貯置之生產物也。彼單謂爲「貯蓄之結果」*Result of saving* 者誤矣。夫貯蓄爲消極的行爲。決不能生何等積極的效果。欲爲貯蓄。先不可不有可爲貯蓄之物。故當吾人爲貯蓄時。先不可不事生產。生產之結果多。而超於吾人生活之必要以上。則可貯蓄此剩餘之部分。資本於茲始生焉。」云云。

註一四 *A. Smith, Wealth of Nations, II. 3.*

註一五 *Illy,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Political Economy, P. 174.*

以上諸說。均非余之所取也。夫吾人嘗構成資本時。貯蓄之先。固無生產之必要。蓋資本者爲供生產營利使用。

所貯置之財產也。而其可以貯爲資本之財產其取得之途約有左記諸種。

(一) 生產及營利。

(二) 無主物先占。

(三) 贈與寄附。

(四) 繼承。

(五) 報酬。如賃銀
律師給等

(六) 償金。

(七) 借金。

(八) 租稅及調買。

(九) 掠奪竊盜及其他不當利得。

(一〇) 自然利得。如所有地所有股
票之自然買賣

財產取得之途。生產以外。其方固多。是不依生產而財產非不可得也。得財產而貯蓄之。又何傷於資本之性質。彼依無主物先占而取得財產者。任今固屬稀有之事。竊盜掠奪。亦非取財常法。借金終須償還。可姑勿論。而贈與寄附繼承報酬自然利得等所謂「無償得財」者。於生產及營利外。俱不失爲取財之常道。就中自然利得。在今世文明國。尤足爲財產構成財產增殖之主因。彼富豪不勞而其富日增者。即依此自然之利得也。夫自然利得固。有雖係自然而爲豫期之利得。有豫期自然利得之企業。然常有超過豫期以上者。(大正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日本石油會社所有秋田縣下第五號油井。因地震結果。突然起一大噴出。一日噴出約近萬石。該會社五十圓股票。以前不過值八十圓。因此一躍而至百三十圓。股東每股。無端而得五十圓之巨利。其一例也。)更有純屬自然偶然而全爲不豫期之利得者。(試舉一例。如先祖傳來書畫骨董之類。因嗜好所趨。而價值意外騰貴是。)其因此而增殖財產。固非由於生產。亦非由於營利也。况在今日「自然利得」恆較生產及勞動結果之當然利得更大。而其勢日益盛。是爲現社會組織之一新現象。因此遂有共產主義之發生。而社會主義。亦得還其勢。此兩主義之正否。姑不必論。然請可貯蓄以爲資本之財。其取得必先以生產或勞動爲前提要件。是誠一

資本構成
之原因

偏之見。不足取也。

資本構成之原因。吾人已述諸學說而一一爲之批評矣。茲進而言吾人之見解。夫資本構成之原因。不宜單歸於貯蓄。亦不宜歸於勞働或生產。蓋資本者。爲供生產及營利使用所貯置之財產也。然財產化資本。第一須有化資本之財產。第二須有化資本之力。而造此可化資本之財產。其途爲『所得』(Income) 其化此爲資本之力。即爲『貯蓄』(Earning) 或『貯蓄心』(Sparit) 蓋貯蓄心雖盛。然若無可以貯蓄之財產。則資本不生。勞働雖力。造財雖多。然苟無貯蓄心。則舉其所得而盡用於享樂。資本亦不起也。夫造財產之途爲所得。而所得有常時之所得。有臨時之所得。有當然之所得。有偶然之所得。有人爲之所得。有自然之所得。有勞働之所得。有財產之所得。有營利之所得。然其爲所得也。則一其爲財產構成之原因也。亦無別。然則資本構成之原因。乃二元而非一元。且非勞働非生產非貯蓄。而爲『所得』與『貯蓄』二者而已。

貯蓄與貯
藏

然於茲有可注意者。所謂貯蓄。非貯藏之意也。貯蓄與貯藏。其於不以自己財產供目前快樂之消費而保存之點雖一。然貯藏僅爲保存而止。貯蓄則不僅是。其所以保存者。爲供直接間接現在將來生產及營利使用而保存之者也。是貯藏爲『死藏』之意味。貯蓄則有『活用』之意味。彼謂財產不消費。卽生資本者。誤矣。

第二款 資本構成之大小

資本構成之原因。爲所得與貯蓄。既如上述。則資本構成所以因個人因時而有大小之別者。卽以此二原因有大小故也。是個人或國民所得之大小。乃個人或國民『資本構力』之大小所由決。個人或國民貯蓄心之

資本構成
之所以大小
之原因

強弱即個人或國民「資本構成心」之強弱所由。到於是所得何以因國因時因人而有大小之問題生焉。然此等問題。將於第二十二章言所得時。詳為論列。茲豫避重複。惟就貯蓄心因國因時因人而所以強弱之原因。稍事研究。以期彼此相綜合。而明瞭資本構成所以因國因時因人而有大小之原因焉。

因國因時因人而個人及國民其貯蓄心所以大小強弱之原因有四曰

貯蓄心所
以大小之
原因

一 利息利潤之大小

二 貯蓄之便否

三 享樂之安危

四 企業心之大小

是也。以下順次說明之。

利息利潤
之大小與
貯蓄

於此有人焉。有金千圓。以之建築住宅乎。企圖事業乎。購買股票乎。存入銀行乎。當此無所適從之際。幸發見一前途有望之事業。則投之。發見分利甚多之股票。則買之。金利高則存入於銀行。若無有望之事業。與有利之股票。而銀行存款利率亦甚低。則不如建築住宅。以省家貸之為愈。而直至於消費也。又市面蕭條。則企業萎縮。市場活動。則企業勃興。五厘社債。無人應募。改為一分。則應者接踵。凡如此類。皆足為利息利潤之大小。可使貯蓄心生強弱。且使個人及國家資本構成有大小之例證。彼勸業公債。附以抽籤。成績必良。此證諸每回辦理之。前例。可以見之。要皆足以傳此消息也。

貯蓄之概
否與貯蓄

享樂之安
否與貯蓄

企業心之
大小與貯

然金利雖高。而貯蓄之便宜不備。則貯蓄之隆盛。終不可期。蓋貯蓄困難。有妨貯蓄心之發生。貯蓄心衰頹。卽足致貯蓄之減退。是以深昧人民。金利雖高。而貯蓄不振。故資本小。在文明國。金利雖低。而貯蓄特盛。故資本大。此雖有他種幾多之原因。要以諸種銀行。貯蓄銀行。郵便貯金局。信用組合等。存款機關之備與不備。與公債。股票。社債。等放資機會之多少。爲其所由分。故國之富力。雖無特別增減。然金融機關或放資機關發達。則其資本增加也自著。此貯蓄心強弱之原因。第二常數貯蓄之便否也。

貯蓄之利息雖大。貯蓄之便宜雖備。然財界不穩。而放資多危險。銀行券信而存款不安。則不能保現在及將來享樂之安固。故貯蓄心萎縮。而貯蓄不增。蓋資本雖非享樂財產。而爲生產財產或營利財產。然欲供用於享樂財產。則其最後之目的。詳言之。吾人所以貯蓄資本者。非以供現在之享樂。乃以之生產營利而增大其量。爲後日大肆享樂之用耳。若無安全享樂之朕兆。夫誰肯拋棄目前之快樂。貯蓄財產以構成資本乎。是以暴君汚吏橫行。虐政之國。民命顛危。財產真保。善財愈多。尤易招象齒焚身之禍。貯蓄心之不振。又其勢所必然。他如軍人船夫。其職務上生命殆如朝露。明日如何。今日不知。故此等人貯蓄念慮。均甚薄弱。皆足以證明此理也。

企業心之大小。可致貯蓄之大小。又可致資本之大小。蓋現時之資本。率基於企業之發生而發達。且基於企業之發達而益增其勢力。然無論爲個人。爲國民。企業心盛。則貯蓄心盛。而資本自增。故凡企業心強盛之個人或國民。卽資本之利息。企業之利潤極微。仍進而取增殖資本擴張企業。以期增大全體所得之積極態度。故反致資本之蓄積。且此等國民。卽現在及將來之享樂。不可期其安固。然其對於企業所附隨之快感。決不因此而減

退。故其貯蓄心亦不至十分消磨也。總之企業心爲今日資本蓄積最有力之動機。殆無疑義。企業心強盛之國民。不惟足致自己之財產。自國之富。貯蓄強盛。更可進一步而借取他家之財產。輸入他國之資本。以從事於企業。是不惟增大資本之效力。且可增大資本之數量也。

貯蓄心與
貯蓄力

以上所論。各個人各國民之貯蓄心。所以大小強弱之故。已知之矣。然貯蓄心雖強。若無可貯蓄之財源。則貯蓄不生。而資本亦不起。貯蓄之財源。卽爲財產。財產生於所得。有支出以上（卽生活費以上）之「剩餘所得」。則有財產而爲貯蓄之財源。故個人及國民「剩餘所得」之大小。卽個人及國民貯蓄力（卽資本化力）之所由決。而此「剩餘所得」。富者視貧者爲多。富國較貧國獨大。其結局則個人及國民之資本構成力。他之事。情如無變動。其必比例於貧富之程度。是又不難深知也。雖然富之視貧。資本構成力所以大者。以其貯蓄力之大。不得謂其貯蓄心特爲發達也。何則富者雖爲極端浪費奢侈之生活。然尚有「剩餘所得」之積累。是貯蓄心雖微。而資本則增於不識不知間。至於貧者雖極節儉。然生活以外。剩餘終難。雖有貯蓄心。資本不見發生也。故資本雖爲貯蓄力與貯蓄心之結果。然資本大者。不可卽謂其貯蓄心亦大。資本小者。又不能卽謂其貯蓄心亦小。總之資本之有無大小。要未可以道德的價值爲判斷之標準也。

資本與資
本之流通

富則資本多。故一國之富。多與資本爲比例。然是又未可概論也。夫一國社會之資本增加。有起於國富之增進。亦有起於國際間之貸借。與國內金融之疏通。如十之資本。應用一回。與一之資本。應用十回者。同一效力。而資本流通之迅速。則以一國內及國際間借用之發達。交通之便利。金融機關之完備爲前提。如是等設備。俱備完

密則其所付資本之流通力（即金融之便）其增加資本與生產發達有同一效果。且因此而又足致一國實際生產之發達。而更爲資本增殖之基。要之一國富之程度。非必即對資本之限度。且未可比例一國富之分量而定。資本之分量。資本流通力之增加。即資本其物之增加。此其理不可不知也。

最後有可一言者。貨幣與資本之關係也。貨幣非必皆資本。而資本亦非盡貨幣。既如上述矣。然資本因貨幣經濟之發生而開一新生面。隨貨幣經濟之發達。至於今日。一般經濟上（尤以生產上爲最）遂占最重要之位置。一切交換。皆直接間接依貨幣之媒介以爲之。一切價值。以貨幣價值判定之。故資本雖非由貨幣而成。然一切資本。固可以貨幣價值而評定其價值。貨幣價值多之資本。其爲資本之價值亦多。故今日之資本。即以貨幣價值增殖之目的。所使用之貨幣價值之所有類也。更易詞言之。即各欲增殖其所有之貨幣價值。而於使用其一部或全部時。則資本生焉。且也貨幣發生。而價值始有貯藏之便。各人乃得舉其日常生活所必要以上（即剩餘所得）之財。代之以貨幣（又貨幣價值）而貯藏之。其爲事也既易。則蓄積財產。以構成資本也亦無難。至於貧富懸隔。雖基於私有財產制。而私有財產制度之下。苟無貨幣。則無論誰何。其爲富之蓄積也既難。資本之發達。亦必不易。自不至有如今日之貧富懸隔。此殆毫無疑義者也。然則資本爲物。乃有隨貨幣經濟之發生而發生。與其發達以發達之運命。以此斷之。非過言也。

參考書

Bohm-Bawerk, Positive Theorie des Kapitals, 3. Aufl., 1909, I. Hallbard, I. Buch—Verlag

- Art, "Kapital" im Handw. d. Statist.—*Philippovich*, Grundriss I, 10. Aufl, 1913, S. 186 fg.—
K. Marx, Das Kapital,—*Rodbertus*, Das Kapital, 1834.—*Lascelle*, Kapital u. Arbeit, S. 130
 fg.—*Herrmann*, Untersuchungen, S. 110 fg. 221 fg.—*Schäffle*, Das gesellschaftliche System der
 menschlichen Wirtschaft, 3. Aufl, I, 1873, S. 128 fg.—*Kleinwachter*, Lehrbuch, 1902, S. 124,
 fg.—*Meyer*, Grundsatze, S. 130 fg.—*Wagner*, Grundlegung, I, Teil, S. 314 fg., II Teil, 3. Buch
 I. Kap.—*Neumann*, Schonbergers Handb. I. 3. Aufl, 1889, S. 202 fg.
- J. S. Mill*, Principles, bk. I Chs. IV—VI, XI—*Marshall*, Principles, 6. ed. 1910, bk. IV, Ch.
 VII, Appendix E.—*Polin-Bauret*, Positive Theory of Capital, trans. by W. Smart, 1891, bk.
 II.—*Clark*, Distribution, 1893, Chs IX-XII.—*W. S. Jevons*, The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4
 ed., 1911, Ch. VII.—*Carver*, Distribution, 1940, Ch VI.—*Seligman*, Princel les, 3. ed. XXI—*I*,
Fisher, The Nature of Capital and Income.

第十四章 技術

第一節 技術之概念

「技術」Technique, Technic 者。使吾人人類之意思完全實現之術也。醫術、美術、建築術、造船術、製造術等。凡百技藝。無一不網羅於其內。惟茲所欲論者。非此廣義之技術。乃狹義之技術。即於廣義技術內。特就直接關於經濟（如生產交易等）之技術言之而已。

然此直接關於經濟之技術。如何發生。因何發達乎。殆因財之自然供給有限而人慾發達無極之自然趨勢。有以致之。往古時代。人口稀薄。慾望簡單。故其時財之自然供給。比之人慾之量。頗為豐饒。吾人得於山林海濱。隨時隨處而求得天然之賜物。是純然依自由物生活之狀態也。無所謂勞働。亦無所謂生產。若機械器具技藝。技術。更為夢想所不及。其後年代。遞嬗。人漸繁殖。人慾之量。增。而其質日進。其類亦日多。天與之財。遂不能滿足其慾望。而不得不更用人力以造財。而增其分量。益其種類。於是生產盛而勞働起。然生產不可不有取以化財之資料。與依以化財之力（即生產力）而生產資料。其源悉出於天然。故其存在常於一定之時。一定之地。而有限。至於生產力。雖分自然力與人力。然兩者若任自然進行。其量不增。而其力亦不進。於是。一方因時代之推移。而對於財之需要增。一方可應需要之財。其供給又有限。以此有限之財。應無限之慾望。兩者必失其調和。茲欲計此間之調和。不失。自不得不講求節儉生產資料之法。而考究增大生產力之術。以期於一定之生產資料。求得多量良好之財。然事非單關於直接生產。乃隨人慾之發達。而現於一切物質的生活之上。凡可以使人慾易

於滿足之諸種手段。均逐漸發明而歸於實用。器具其一。機械其二。運用此器具機械之方術其三。技術即其總稱也。

技術與經濟

然茲有一顧之問題。即「技術」Technics與「經濟」Economics不必相調和是也。蓋技術之目的。在期人類之意思完全實現。故只求其目的之完成。而其所需之費用。則非所聞知。如為生產。務使生產結果之最大。良其生產費之多寡則不問也。而經濟則不然。經濟主義。在以最小之勞費得最大之效果。故其目的非僅求生產結果之良好與偉大。尤在依生產營利而多得剩餘之價值（即純益）節儉生產費。經濟上遂視為最重要之問題。於是一種生產。常備有技術的一面。與經濟的一面。而其間之關係。恆不必其相一致。今舉一二例以明之。糖業取糖於蔗也。一方於一定量之蔗。求取多量之糖。一方又必期以低廉之費用。而達其目的。即一面歡迎糖之生產額增加。同時又恐糖之生產費增大。故於技術上得取之糖。往往為經濟上所不許。如於一定量之蔗。取一定量之糖。固為有利。而於此定量以上。再求多取。糖難可增。而利益減少。是即經濟所不許之限度。然則糖業果取多量總收穫。而支出多額生產費。以還此少額之實收穫乎。抑取少量總收穫。支出少額生產費。以還此多額之實收穫乎。二者必居其一。是技術與經濟之相衝突者也。次就鐵道敷設言之。技術上當選最短之距離。出最高之速度。且不同地勢難易。必使線路運行直走。然如此為之。必須多鑿隧道。多架橋梁。而敷設之費。當耗鉅額。至有收支不能相償之虞。然則偏於技術則利益薄。注重經濟則設備不完美。是亦技術與經濟利害衝突之一端也。雖然鐵道之敷設。砂糖之榨取。若非出於營利目的。則當別論。苟為營利業。終不許偏於技術的一面。必須俟

經濟主義。於最小勞費得最大效果之範圍內。而為之設計也。

技術之應用於生產及其他經濟也。雖恆受經濟主義之制限。然文明進步。科學發達。技術之改良。亦莫知所底止。其貢獻於經濟之發達。實有令人可驚者。其事於機械為尤著。『機械』(Maachiny, Machine)者何。由『器具』(Tool, Werkzeug)而進化者也。器具之發達。稍為完備者。則稱機械。是此兩者。其性質為接續的。判然為區別。似屬難事。然而無難也。通常兩者區別之標準。在他備與自備。易言之。即在因人而動與因人力以外之力而動之一點而已。蓋機械常供人力以外之動力於他。故為自動的。器具非用人力。則不能活動者也。

今試遠溯往昔。追尋機械器具所用動力進化之迹。太古蒙昧時代。任何人種。皆先求之於『人力』。其後因慾望發達。而增財為必要。僅用人力。至感不足。遂漸使用『獸力』。獸力不足。乃更利用『風力』、『水力』。如(水車)迄於今日。『蒸汽力』、『瓦斯力』、『電氣力』。又皆歸吾人利用之範圍。是生產上之動力。雖有多端。然其以人力為主。而運轉者為器具。以人力以外之力為主。而運轉者機械也。

機械比於器具。其組織更複雜。茲就其作用上區別為三部。曰

一 發動機。Kraftal oder Bewegungsmaschine

二 傳動機。Zwischenal oder Transmissionsmaschine

三 作業機。Arbeitsal oder Werkzeugmaschine

機械之第一部。為動力之泉源。即發生動力之部分也。如蒸汽機關、電氣發動機、瓦斯發動機等。是皆之人體。可

當勞働者之筋力腦力。機械之第三部。爲直接作工之部分。如紡紗機織布機裁縫機等。是可當勞働者之手足。機械之第二部。介在第一第三兩部之間。而傳達第一部之動力於第三部。而使其作業之部分也。如電氣機械之電線。蒸汽機械之皮帶是。勞働者於此部分。則缺焉不備。故業務與勞働之間。遂有分量上品質上之不調和。因而調和方法之兼勞。協力。結力。分勞。等幾多問題起。機械惟有此部分。故一臺發動機。可附數條或數十條之傳動機。於各種作業機。使同時爲各種之業務。又可合數臺發動機。通一傳動機。使動力爲無限之集中。業務與勞働間分量品質之不調和。在機械則無有。此機械比人力生產力獨大之一原因。而機械之所以爲機械者。其真價固在此也。

第二節 機械之利害

以上所述。生產上機械效用之偉大。已知之矣。故自十九世紀以來。機械應用。亘及於各種產業。至惹起所謂「產業革命」Industrial revolution。而機械之勢力。遂大莫與京。然機械亦非有利而無弊也。茲先列舉其利益。次則指摘其弊害。以便比較而判定其得失焉。

第一 機械使用之利益。約有五項。

- 一 機械增加生產力。可使生產額增加。
- 二 機械可使生產物之品質精良。
- 三 機械可使生產物之品質均一。

機械利害
之研究

機械之利
益

四 機械減少生產費。可使物價低廉。

五 機械可使極難事業。易於成就。

(一)十八世紀末。亞丹斯密著「原富」一書。其論分業之利曰。勞働者十人。依分業之法。一日可製留針四萬八千個。卽一人製四千八百也。(註一)然現因使用精巧之機械。一人日製留針一千五百萬。且同時一一裝入紙包。直擊販賣前一切手續。皆已完全終了。是用機械則留針之生產額。約計三千二百倍。又如金邊貝鈕。手工造一枚之時間。機械可造千二十枚。螺旋釘製造。一人可使六臺至十二臺之機械。其與手工之差。約爲一與四千四百九十一之比例。(註二)他如製造鋼鐵軌條。鋸伐材木。機械乃千百倍於一夫之力。運河開鑿。使用一臺蒸汽夏伯爾。可與千六百六十人以上之勞働相匹。機械增加生產額。有必然也。然是猶就一業生產額之增加。言之而已。夫一業使用機械。必更促起他業之物與。或誘發其生產額之增加。何也。機械之用。在省人力。一業使用機械。則其所省之勞力。勢又將爲誘發新事業。或促他事業發達之用焉。(二)機械使用。生產物之品質。自進於精良。如斯之例。不遑枚舉。試取舊日紡線車所紡之粗紗。與今日紡紗機所紡之細紗。手織木綿與金布。彼此對照。思過半矣。(三)人力之備不同。機械之備常一。故用機械則生產物之品質。大小均一。卽就生絲中坐纜絲與機械絲比較。灼然易見也。(四)據解夫來 *Albort Schutte* 之計算。人力之費用。五倍於馬力。比之蒸汽力。當在四十倍。則機械所節生產費之大。可以推知。故苟非獨占業。則自由競爭之結果。物價自落。且得以低廉者也。(五)機械之動力。可隨時隨處爲分合。故無論如何困難事業。可集中動力以當之。且機械愈發達。極大事業。益

易於成就。如巴拿馬運河開鑿之大事業。苟非有今日機械之發達。恐終非夢想所能及者也。

註一 第十二章第三節第一款註五參照

註二 *Selsma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P. 293-294.*

機械之利益。既如其大。然其弊亦百出而不窮。其第一受其影響者。勞働者是已。茲先就其及於勞働者之弊害。列舉說明於左。

- 一 機械發明。至奪手工業者之職業。
- 二 機械發明。至奪熟練職工之地位。
- 三 機械使用。致勞働者於失職。
- 四 機械使用。陷勞働者於過勞。

(一) 機械之發明。可代手工者甚多。是以每有機械之發明。必致多數手工。失其獨立營業。而降於被僱之地位。製針機械發明。織工營業多倒閉。製紙機械發明。紙滲業者竟絕跡。自表面觀之。不過為手工營業。變而為工場勞働。其實一國社會之中。因此遂減。而於健全之社會組織上。生極大之動搖。其為害要未可輕視也。(二) 機械之使用。固有需職工之熟練。較切於前者。然其大體則因業務之性質。趨於單純。且不須自為操作。而專以監視機械之運轉為已。是以向非成年男工不總作之業。今則以脆弱之幼年或女工事之而有餘。故其對於勞働者之熟練。自不如手工業之關係密。因之雇主得以低廉賃銀。雇不熟練之職工。以代熟練職工之地位。勞働者

機械及於
勞働者之
弊害

遂益苦競爭者之多。而生計日益艱窘也。(三)多數手工業。既失其獨立營業。轉而就役於工場。而又有無數奴
 工。女工之發生。則向事勞働者。其間自不能免猛烈之競爭。然競爭愈激。新機械之發明愈多。而勞働者之地位
 亦愈危。此必然之勢。夫固無可如何也。(四)機械死物也。可使運轉不息。勞働者活物也。久事勞働。則非其所堪。
 故休憩睡眠。不可不與以相當之時間。然工場主往往為免資本之停留。圖收益之增大。日夜繼續機械之運轉。
 強勞働者以長時間之操作。為勞働者。拒之則有解雇之憂。忍之則陷過勞之弊。然為生計所迫。終不能不俯首
 帖耳。而仰資本家之鼻息。是豈徒勞働者之不幸。國民之體格。益致於衰弱。其貽害於後起之國民為更烈也。
 更自一般社會上言之。機械之弊害。尤為顯著。前述機械之利益。如製品之增加及改良。不過僅於共有財產制
 度之下。人人可得平等享有其利益。其例殆如一家主婦。使用縫紉機器。其利益可及於家族全體者。然惟現社
 會組織。非共有財產制。而為私有財產制。則因機械發明而得利益者。僅為有力購買機械之資本案。勞働者反
 因此而痛楚益甚。是故新機械所增之生產力與生產額。而充分滿足其慾望者。亦僅富民階級而止。其在貧民
 社會。又誰有此幸福哉。然則貧富不同。其裕機械惠恩之程度乃大異。而人生幸福。因此益有懸隔。此固昭昭不
 可掩者也。至於機械發明。可使物價低廉。固已然。亦僅得於完全自由競爭之下。現此良果。若今日資本主義發
 達之世。豪商獨占之暴力。而壟斷市價者。時有所聞。故雖機械發明。生產費減少。而物價不見低廉者。往往有
 之。要之有機械則資本之勢力愈強。而其弊害亦愈著。私有財產制度之弊。亦因之而日益增大也。
 由是觀之。機械之利。僅可實現於共有財產制度下。而機械之弊。則於私有財產制度下為最多。然機械所以發

閉。而其利所以卓著者。乃私有財產制度。刺激個人利己心之所致。又爲章章不可掩之事實。故共有財產制度之下。機械之弊雖可免。而其利亦將隨之以犧牲。機械發明之事。終非共產社會所能見。是利與弊俱泯也。夫利弊相衡。物理之常。善取其輕。利取其重。十九世紀社會上經濟上偉大之發達。以機械之發明應用爲主動。十九世紀之文明。『機械之文明』也。將來物質之文明之進步。仍有待於機械發明應用之力。故不希望文明進步。斯亦已耳。藉日期之益。當保護獎勵機械之發明及應用。而其保護獎勵之途。首在維持私有財產制。則私有財產制。原則上爲不可缺之社會基礎。於此益可見矣。

雖然私有財產制度之下。機械愈發明。則資本主義之餘弊亦愈著。而社會政策。益有講求實行之必要焉。何也不獨機械。凡產業上之技術及企業上之組織。推陳出新。進步之基。未可否認。亦未可阻止。然每當新舊遞嬗之際。必有一部社會之安寧。是乃數之所不免。要亦無可如何。惟有對其所生之諸弊。力講緩和之道已耳。其道維何。曰社會政策是已。例如爲防手工業及小企業之滅滅。國家宜保護獎勵。使組織堅固之組合。以團結之力。或擴其間金融之便。或設共同販賣機關。或共同購買原料機械。或共同從事生產。因以對抗資本之企業之壓迫。對於一般勞働者。當制定工場法。設勞働紹介制。依勞働保險及勞働年金制度。使免過度之壓迫。及其危險與失職。且勞働者失職。如基於機械發明。其事又非盡可慮。何也。機械發明。可以增加生產額。減少生產費。市場苟能制限其獨占。物價必見其下落。需要增加。則事業勃興。對於勞力。又必生出新需要。是機械應用。勞働者對於生產額之比率雖減少。而其使用勞働者之總數。反可增加也。例如鋸木機械發明。從來鋸木之工。職業難爲其

所奪。然因木材價落。而其需要乃大進。因此木廠林立。對於木工之需要。亦日增月益而未已。不惟使其賃銀騰貴。且因木材價廉。而一般社會。均得乘其利益也。惟勞働者轉瞬。尙須時日。其間一部勞働者之苦痛。勢不能免。且必有多數之失業。是乃現經濟社會之一大缺陷。機械之發明應用。盛如今日。每際事業之變遷。當然發生以上諸種之弊害。果宜如何救濟。是近今喧囂一時之社會問題也。

第三節 機械之使用

然無論何種產業。均得應用機械乎。是亦一重大問題也。近時各國因科學進步。技術發達。諸種機械。多有所發明。即同種機械。而改良亦迭見。故其得以應用之範圍及程度。亦日增月進。而大見其擴張。然其使用。原則上猶有二前提要件。曰

一 業務須爲單調的。

二 合致於經濟主義。

一 凡使用機械也。第一必其業務之性質單純。同一業務。而有反復繼續之性質。蓋機械本爲死物。美妙之工作。複雜之業務。當爲其所不能。其須一一變化其形狀品質之作業。自始即非其所適。雕刻。繪畫。刺繡。油漆。苟爲美術的製品。必不能使用機械。其帶美術的性質愈多。則其可得使用機器之範圍益小。他如各種修理業。亦多不適用機械也。

二 如前所述。技術（機械在內）與經濟。異其目的。故其利害輒相反。所謂技術上之一大進步。非必即爲經濟

上之一大進步。技術上之一大發明。非必即爲經濟上之一大發明。謂最新式之機械。無論何國何時而皆可直爲採用者誤矣。夫經濟上不許使用機械之原因有三曰

一 販路之狹小

二 資本之不足

三 貨銀之低廉

是已。(一)使用機械。則產額突增。然非有「大量販路」(Massed Sales)爲前提。則此「大量生產」(Mass-production)不能博利益。是則販賣之途未闢。雖有機械。徒使生產過剩已耳。今日之生產。既爲營利生產。則殘貨愈多。損失益鉅。此機械工業。所以不起於窮鄉僻壤。而特發達於都市也。且機械使用愈盛。其改良亦愈著。因而增加產額之力亦愈大。故不能以一時販路之廣大需要之偶增爲已足。必其需要具有伸縮性。易言之。即價格低廉隨時可增之性質。否則機械之使用與改良。必爲此經濟上之限度所制。抑而不能大張其勢力。然則機械與企業。皆與需要之增加爲因果。蓋需要增加爲機械之所致。而機械又爲需要增加之所致也。(二)然販路雖極擴張。如營業者無充分之資本。欲購買機械。不可不別借資金時。則機械所生之利益。非於償還借金利息外。而有剩餘。則收支不相抵。是雖知機械之利。而其力不足使用也。南美諸國(其最著者爲亞爾然丁共和國)嘗由歐洲大借外債。敷設鐵道矣。然其國人口稀薄。鐵道收支。常不相抵。外債元本。固無待論。即每年應付之利息。已窮於措手。遂致國家內治外交。惹起歐洲諸國之干涉。是亦文明利器。反釀國害之一例也。故凡收益之減少。

而濫用機械者其危險均可藉此證明而有餘。(三)且機械使用之目的在於省勞力。易言之即在節約貨銀也。然貨銀之節約於貨銀高貴之國爲最要。故國民生活程度高。而貨銀亦高之國。因與他之競爭上有節約高貴貨銀而減少生產費之必要。自促機械之發明。而其使用也亦必盛。若其國民生活程度低而貨銀亦低。既無須爲貨銀之節約。自不期其機械之使用。即或有之。然其所節之勞力。其值既廉。則其所儉之貨銀。爲數亦僅。或至不足償其購買高價機械之費。而使生產費反增者。亦常有之。是以今日世界諸國中。美國貨銀最高。故其機械之發明應用亦最盛。此雖有他種原因。然其主因則由於貨銀之高貴。由是觀之。機械使用。未可概目爲有利也。日本及東洋諸國。使用機械之程度。遠不逮夫歐美。雖由使用機械之智識與經驗不備。然上記三種條件之不充。要爲其最大原因也。(註三)

註三 論者或曰。欲使日本工業發達。不可不大擴機械使用之範圍。其爲說是已。然就以上所述。則當於使用機械以前。(一)擴張日本工業內外之販路。(二)對於工業供給低利之資金。(三)上昇日本社會之生活程度。更依工場法之實施。短縮勞働時間。以計貨銀之增加。此理不可不悟也。

參考書

Zoepl, Nationalökonomie der technischen Betriebskraft, 1908—*Kammerer*, Die Ursachen des technischen Fortschrittes, 1910—*Hermann*, Technische Fragen und Probleme der Volkswirtschaft, 1891, S. 45 fg.—*Philippovich*, Wirtschaftlicher Fortschritt und Kulturentwicklung,

- 1893—*Hertner*, Die Soziale Reform als Gebot des wirtschaftlichen Fortschritts, 1891—*E. v. Hall*, Grundriss zur Vorlesungen über die volkswirtschaftliche Bedeutung der Maschine, 1898—
Technisch-volkswirtschaftliche Monographien, hrsg. v. Sinzheimer. seit 1909.
- Nicholson*, The Effect of Machinery on Wages, 1892, Chs. IV, V.—*Marginal*, Principles, 6. ed. 1910, bk. IV, Ch. IX.—*Wells*, Recent Economic Changes, 1891—*Hobson*, The Evolution of Modern Capitalism (a Study of Machine Production) 1894.

第十五章 企業

第一節 企業之概念

「企業」Enterprise, Unternehmen 者依自己之計算。以營利為目的而經營事業之謂也。其當經營之任者。謂之「企業家」。Entrepreneur, Unternehmer 故企業及企業家須具備左記三種之條件。

- 一 以自己之計算。
- 二 始終以營利為目的。
- 三 營利之組織。

以下順次說明之。

第一 企業須以企業家自身之計算而當之。所謂以企業家自身之計算者。即企業所生之一切損益。自為負擔之意。申言之。即利益。企業家獨占。損失。企業家獨負。是已。彼使他人負擔。以他人之計算而從事事業者。非企業。乃勞働。非企業家。乃勞働者也。夫勞働與企業。非全無關係。而企業家亦非不事勞働也。惟勞働者關係於企業之損益。乃間接而非直接。而企業家之事勞働。亦非企業家不可缺之要件。其為企業企業家所必具者。即在自己負擔企業所生之一切損益而已。

企業既以企業家自身之計算為要素。故企業常與危險相伴。然企業之危險有二種。口

一 技術上之危險。 Technisches Gefahr

二 經濟上之危險。Ökonomische Gefahr

「技術上之危險。」一稱「生產上之危險。」即關於物品能否如其所期而生產之危險也。「經濟上之危險。」一名「營利上之危險。」即關於生產之物品。能否如其所造料而販賣之危險也。如釀酒業於朝鮮。朝鮮之氣候、溫度、水、勢力、果適於釀酒乎。果能得其所釀期之良酒乎。是即第一種之危險也。幸而預期之良酒。得以釀出矣。而朝鮮人之嗜好及購買力。果有如其所逆料之賣行乎。是即第二種之危險也。非自負此二種危險。不得謂之完全企業及企業家。

然廣稱爲企業。其中含有僅負前記第一種危險者。因之企業可由此點大別爲二種。

一 不完全企業。Unvollkommene Unternehmung

二 完全企業。Vollkommene Unternehmung

「不完全企業」者。僅負技術上之危險。「完全企業」者。合此技術上及經濟上之危險而並負之者也。都府經濟時代之預定生產。一名顧客生產。屬於前者。國民經濟時代新發生之市場生產。一名商品生產。屬於後者。然則真正之企業。乃比較的近代歷史之產物。即都府經濟時代所未有。而爲國民經濟時代所初見者。其所由來之故。蓋因交通經濟發達與資本主義膨脹兩者相因之營利觀念。有以致之耳。

第二 企業須始終以營利（即利潤之獲得）爲目的。詳言之。即始終須進退於營利觀念。營利以外。即有何等目的。然須以營利爲主要觀念。主要目的。是其要件。至其達此目的之手段如何。則非所問也。彼生產固可爲注

要手段。然其手段決不止此。且亦無必取此手段之必要。農工商及其他無論手段為何。苟其主要目的在營利。皆為企業。其事之者。皆為企業家。故凡農工或其他一切生產。苟其目的在自給（即自給生產）而非他給（即非他給生產）以直接充足慾望為目的者。非企業。又殖產興業及其他無論如何事業。凡有慈善的或公益的目的者。如校庭場礦工礦亦非企業。然如國有鐵道。專賣業。地方自治體之市街電燈。電燈。瓦斯業。主以收入（即營利）為目的者。雖同為公事業。則當然為企業矣。

第三 企業以營利行為之一體為必要。個個之營利行為非企業。而營利亦非企業。企業者乃指「營利組織」(Profit-Organization)而言。故個個之營利行為及一時的營利。皆非企業。必以營利為目的之個個行為。統一於一定秩序之下。而為一體時。始為企業焉。

以上所論。吾人已明企業之觀念。而知企業家之性質矣。然則凡為企業家者。皆須備有次記三種之資格。

- 一 企業利事業而負擔其損失。即狹義企業家之資格。
- 二 有企業所須之資本而運用之。即資本家之資格。
- 三 為企業雇入他人而使役之。即雇主之資格。

第二第三之資格雖缺。苟具第一資格。即可稱為企業家。然徵之現代企業之實際。企業家一般皆備以上三種之資格者也。

由是觀之。通常企業家之任務。又不難窺知。約略計之。大要不出左記四種。

- 一 企業家豫測市場現在並將來需要之種類、品質、分量，以立將來之估計。
- 二 企業家依此估計，計畫適當之事業，整理其所須之一切資本、勞力及其他之設備。
- 三 企業家經營準備已就之事業，對於其所關係之一切事務及勞役，為直接間接之指揮監督。
- 四 企業家以其所生產及所收得之財，應需要而配分適當之分量於適當之時及場所。

現經濟社會之企業如彼，而企業家之任務如此，則企業家不惟因企業而能達營利之目的，其於國民經濟上可為社會之利益者，猶復不少。增加生產圖需給之投合，一也。開交通之便，促商業貿易之進步，二也。促技術之改良，分業之發達，機械之發明，科學之應用，三也。促資本之增殖，增勞力之需要，四也。總之企業為現經濟社會活動之根源，其榮枯盛衰，經濟社會之榮枯盛衰係之矣。

參考書

- Schmoller*, *Geschichtliche Entwicklung der Unternehmung* (*Schmoller's Jahrbuch*, 1890, 1891, 1892)—*derselbe*, *Grundriss*, I Teil, *Anf.*, 1900, S. 411 fg.—*Philippovich*, *Grundriss*, I. Bd., 10, *Anf.*, 1913, S. 147 fg.—*K. Mengst*, *Volkswirtschaftslehre*, S. 137 fg.—*Kleinwächter*, in *Schonberg*, *Handb.*, I. S. 220 fg.—*derselbe*, *Lehrbuch*, S. 170 fg.—*Sombart*,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1902, I. 8. Kap.—*derselbe*, *Der kapitalistische Unternehm.* (*Archiv für Sozial- u. Sozialpolitik*, 29, 1911)—*Ammon*, *Objekt und Grundbegriffe der theoret. Nationalökonomie 1910*, S. 411 fg.—

Selimpeter, Theorie der Volksw. Entwicklung, 1912, 4. Kap.

Marshall, Principles, 6. ed. 1910, bk IV, Ch XII—*Volen*, Theory of Business Enterprise—

Pierso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Vol. I, 1902, Ch. V.

第二節 企業之種類

以上所論吾人已得企業之概論矣。茲更由諸方面種別之。以明其性質焉。

第一 自企業規模之大小區別之。

- 一 大企業 *Enterprise on a large scale, grosse Unternehmung*
- 二 小企業 *Enterprise on a small scale, kleine Unternehmung*

第二 自企業主體之公私區別之。

- 一 公企業 *Public enterprise, öffentlichs Unternehmung*
- 二 私企業 *Private enterprise, Privatunternehmung*

第三 自企業組織之單複區別之。

- 一 個人企業 *Individual enterprise, Einzelunternehmung*
- 二 共同企業 *Associated enterprise, gesellschaftliche Unternehmung*

第一款 大企業與小企業

凡企業有以「大量生產」Massproduction「多量販賣」Massmarketing為目的者。有不然者。前者謂之「大企業」。後者謂之「小企業」。(註一)然企業大小之別。非必與集約的農業與粗放的農業之別相一致。亦非必與工場工業與家內工業或手工業之別。批發業與零售業之別相一致也。就農業之性質上言之。集約的多為小企業。而粗放的反多大企業。而家內工業。彼依所謂「私為庭制度」Sweating System者。其產額遠駕小工場工業之上。又如歐美之「百貨商店」Department store, Warrentains 名為零售業。其實為大量販賣。批發業而上之。是皆可為大企業也。要之企業大小之別。視企業規模之大小。更適切言之。即視企業經營規模之大小。大企業者。大規模之企業。小企業者。小規模之企業。是又可謂為關於企業技術上之區別也。

註一 企業自其大小上區別之。而分為大企業與小企業。至其大小之區別。究以何為標準。則為頗難解決之一問題。從來學者。設有種種之標準。以期為精細之分別。今舉其主要者。

- 一 生產額及販賣額之大小。
- 二 投下資本之大小。
- 三 事業經營上之經濟的組織如何。
- 四 事業經營上之技術的組織如何。
- 五 雇人之有無及多少。
- 六 雇主與被雇人地位上之關係。

欲知企業之大小如何。須問（一）其為大量生產乎。抑為少量生產乎。（二）為大資本的企業乎。抑小資本的企業乎。（三）為世界的企業乎。抑地方的企業乎。市場生產乎。抑預定生產乎。（四）為機械工業乎。抑為手工業乎。分業的生產乎。抑非分業的生產乎。（五）以他力為主之企業乎。抑以自力為主之企業乎。使役多數之勞働者乎。抑使役少數之勞働者乎。（六）企業家與勞働者之關係。單為雇傭關係乎。抑為主從關係乎。因此諸點而始為之區別也。

然以吾人觀之。設如此諸種之標準而別企業之大小。精則精矣。然不免有煩雜之虞。况自第二以下五種之標準。大體皆可消納於第一標準之內。蓋擁大資本以世界的販路為目的。依機械與分業雇用多數之勞働而企圖市場生產者。其生產額必大。擁小資本以地方的販路為目的。不用機械。不事分業。僅依少數之學徒。以企圖預定生產或市場生產者。其生產額亦必小也。

大企業之利益。大於小企業。此固無事特為說明。然於事之順序上。略揭其大要如左。

- 一 大企業增加生產力。故增加產額。
- 二 大企業減少生產費。故增加收益。
- 三 大企業低廉物價。故可擴張販路。
- 四 大企業之信用大。故金融之便宜亦大。

今順次說明其理。（一）大企業資本雄厚。可使用高價之機械。又得完全應用分業。故勞働者得以各自發揮其

特別之技能。不惟生產力可增。而生產之量。大。且依事業之種類。而均得改良其品質。(二)大企業既得為「大量生產」。則其購買原料(或燃料)可為「大量買入」。其製品又可為「大量販賣」。於是一方買價可期低廉。一方可應大宗預定。且其設備、修理、監督之費。經營、運搬。(註二)廣告。(註三)之需。比較的皆得輕減。比之小企業。可得出費少而收益多之效果。(三)大企業既得減出費而增收益。故自由競爭。必致物價之下落。非僅為一般社會之利益。物價低廉。自引起需要增加。需要增加。更為事業擴張之基。(四)且大企業比之小企業。資本金大。而前途之望多。故信用大而金融之便亦廣。得以比較的有利之條件。受資金之通融。則應必要以擴張事業也。亦較易。而前記三種之利益。更得大著其效用。(五)此外尚有附隨之利益。時時發生。舉之則大企業可利用廢物而製出副產物。(註四)又依事業之種類。(如諸種化學工業及電氣工業等)得以買收不可缺之專賣特許權。更得使用其他有力之技師及監督者。而資本豐富所生之利。夫更不遑枚舉也。

註二 大企業販賣製品時。其賣價雖不能高出於他人。然大宗販賣。比之小宗販賣。其手數可以節約。且對於鐵路公司保險公司為經常有利之顧客。故運費保險料及其他諸費。亦可享特別之折扣。其在美國。凡可目為托辣斯之大工業。皆與鐵路公司。特結廉價運費契約。美人羅時攻其專橫。然試離其個備之理由。而就一般論之。大企業所以受此便宜者。亦自有相當之理由。蓋大工業者。移轉大宗貨物。不惟可省鐵路之手數。且繼續依賴運送。可使鐵路多數之貨車。運轉不息。更可利用其運輸稍閒之時。機輪送此大宗貨物。是大工業者常與鐵路公司經營上以多大之利益。鐵路為此大顧客設相當之特待。亦不得概以不正

目之也。

以上就一般大企業與鐵路之關係論之也。若就個個之工場言之。大工場多引軌道於廠內。使貨車與自己倉庫之間。得爲直接出入貨物之便宜。然市內車賃。比之遠距離之車賃則較高。就此一事。其與工業者以意外之巨利。已可概見矣。(上田貞次郎「工業之規模及組織」國民經濟雜誌八之二、二三頁—二四頁)

註三 大企業可得節儉廣告費。何也。凡商品中品質易於鑑別者。販賣者即以品質上等價格低廉爲販路爭奪之唯一武器。至其不易鑑別之物。則專依創造者之商標而爲交易。其廣招徠之法。則在廣告。如酒、烟草、化粧品、藥物等。其廣告所費之金額。在營業費中常占重要位置。而此廣告費。非比例販賣額而增加。故大企業比之小企業。可利用低廉之廣告費也。

廣告之方法。於新聞紙及其他廣告外。派遣「商業巡回人」(Commercial Travellers)亦爲最有力之一法。而有數之大工業。依其商號。直可博一世之信用。是亦爲自然廣告之手段也。(同上二四—二五頁)

註四 大工場比小工場。因廢物利用而有多出副產物之便宜。副產物最著之例。如用磷鐵礦之製鐵所。可製磷酸肥料。牛肉罐頭工場。可以其脂之殘滓。製造皂胰等皆是。若小工場廢物甚少。故不能完全利用也。雖然工業如集中於一地。則各工場所生之廢物雖少。然可設備買集此物以爲別種工業原料之機關。此點於工業經營上。固非重大事項也。(同上二二—二三頁)

大企業技術的缺點

以上所舉大企業之利。乃僅就光明之一面。若又就黑暗之一面觀察。其缺點當可發見。今舉其主要者於左。

一 大企業易致事業監理之困難。

二 大企業易釀過剩生產之損害。

其故何也。(一)企業規模愈宏大。從事者責任之觀念愈薄弱。而其監督監理也亦愈難。從事者之怠慢。一生材料之浪費。竊取立見。此雖不無防止之法。然每因需費過大而終有所不許。(二)且大企業既投巨額之資本。雇多數之勞働。使用機械。應用分業。其生產力增而生產額亦大。因勢乘便。動有陷於過剩生產之虞。設一朝市場疲滯。販路杜絕。規模愈宏大者。事業之縮小愈困難。遂至擁巨額之製品。而招莫大之損失。

以上專就企業家方面。指摘其缺點。即大企業及於企業家之弊害也。試更轉目於一般社會。大企業相因之弊害。更有可怖者。撮其大要。即

一 大企業易釀市場獨占之弊害

二 大企業易使社會失自然之調和

是也。(一)大企業非必為獨占業。故有同種企業者自由競爭之存在。存自由競爭。則因企業規模擴大。生產費減少。自致物價之下落。其為一般社會之利。既如上所述。然企業規模擴大。若更進一步。至立於不許他人競爭之地位時。勢將壓倒他人而自為獨占業。事苟至此。必突增物價。以壟斷暴利。一般社會所蒙之損害。將不可測知。(二)且大企業勃興。中小企業。必以折閱不支而倒閉。所謂一國社會之中空。(即中等社會)必日即於零落。

大企業社會的弊害

將使社會成爲少數富豪與無數貧民相對時之狀態。欲期其健全發達。難矣。

然則大企業物興。固未可盡視爲一國社會之利益也。國家當留意此點。雖無抑制大企業物興之理。然對於小企業之就滅。萬不可漠視。須常爲種種施設以維持其存立。且企業大小之所分。固以分業及機械之使用爲準。則大企業與小企業之得失。卽分業及機械之得失。（註五）其利害須視國民經濟發達之程度（卽需要集中之程度）如何。要未可以抽象的評判其優劣也。况大企業有前述技術的缺點。故依其事業之性質。反有以小企業爲適宜者。例如農業。大農不必其有利。而中農與小農。似尙爲較優。其他工業。如此者亦常有。然則企業組織。雖因現代文明進步。而有逐漸膨脹之趨勢。然相對的又有大小企業併立之餘地。且以此爲一國社會之健全狀態也。

註五 第十二章第三節第三段「分業之範圍與集業」及第十四章第三節「機械之使用」參照。

第二款 公企業與私企業

企業自其主體上區別之。可分「公企業」與「私企業」。公企業者。企業家爲公法人之謂。卽國家市町村（西洋又有教會）等公共團體之企業也。故又有「團體企業」Körperschaftsbetrieb之稱。然其中又有二別。

- 一 官業。
- 二 公業。

「官業」爲國家之企業。如國有鐵道、專賣事業、官立工場等。是「公企業」爲自治體之企業。如市街鐵道、瓦斯、電燈等業是。

私企業者。企業家爲私人之謂。即自然人及私法人之企業也。此亦有二小別。

一 私人企業。

二 私法人企業。

前者爲自然人之企業。一個人及一家族之企業屬之。如公司企業及組合企業。屬於後者。

世有謂公私企業之別。非僅在企業主體之公私。同時又基於企業目的之差異。此說非也。論者之意。蓋謂私企業出於「營利主義」。公企業基於「公益主義」。Principle of public welfare。豈知公企業如盡出於公益主義。則自始即非企業也。今世文明諸國。國家及自治體所經營之事業。其中出於前揭營利主義者固多。而不依營利主義專出於公益主義者亦不乏。如郵便、電信、電話、勞働保險、等國家事業。及水道、屠場、市場。其他市營之興業、勞働紹介所、等自治體之事業皆是。蓋此種事業。雖與收益相伴。然非以收入爲目的。故非企業。即專賣業。如台灣鴉片專賣。皆出於公益主義。亦不得謂之企業也。

由是言之。苟爲國家及自治體所經營之事業。雖依營利主義。然非盡置公益主義於度外。其出於公益主義者。亦非毫不圖收入也。惟前者與租稅相若。基於財政政策上之理由。以圖收入之增加爲目的。故與私經濟之營利（即私企業）同依經濟主義爲進退。後者則本社會政策上之理由。專以圖公益之增進爲目的。即使因此增

私企業之
種類及種

公私企業
之別與營
利觀念之
有無

營利主義
之事業與
公益主義
之事業

公私企業
之利與虧
占之有無

公私業增
長之影響

個人企業
與共同企
業之定義

個人企業
與共同企
業之定義

加國庫之負擔。亦有所不恤。此兩者之差也。

世又有以公私企業之別。歸於獨占之有無者。此說亦非。何也。私企業中。其資本大而凌駕公企業。有市場獨占之實者。在近世固不乏其。後述托辣斯及加迭爾。即其一例。至言公企業。亦不限於獨占業。有時與私企業立於競爭之地位。更有故立於競爭地位。以制私企業之專橫。而破壞其獨占者焉。

惟近世國家。皆因海陸軍備之擴張。及國家政務之增進。而國費膨脹。國庫收入。益有增加之必要。於是易租稅之形式。而以負擔較輕之趣意。勵行專賣國有政策。稱為國營官營。而國家有突進於生產及營利方面之傾向。是未可輕視之一大現象也。夫此種傾向。固非不可。且全出於不得已之事由者亦極多。惟一國企業界。一方公企業之增加。他方即為私企業之減縮。因此而減殺一般國民企業心。尤為事理之常。至若假公益主義之名。實則惟事營利主義。以減少民業發達之餘地。此在國民經濟發達幼稚之國。所最宜慎重者也。且國家及自治體直接關係營利事業。最易招官吏公吏之腐敗。致國家政治於紊亂。此最可怖而最宜特為顧慮者焉。

第三款 個人企業與共同企業

於前揭公私企業中。特就私企業組織之單複上區別之。可分「個人企業」與「共同企業」二種。個人企業者。一個人之企業之謂。即一私人以一身一家之單獨計算之企業也。共同企業者。二個以上之人。以共同計算之企業也。前述之私人企業。即個人企業。私法人企業。乃共同企業也。

個人企業。為企業形式中之最單純者。自昔已存。於今更廣。而共同企業。其組織複雜。故為比較近世之產物。

業之消長

然現代文明發達。企業之形式。將來必向此方面遂其發展。蓋由粗入精。由簡趨繁。乃事物進化上自然之理。而經濟上更有不得不然者。是即經濟上個人企業與共同企業之利害得失也。請詳論於次。

個人企業
與共同企
業之優劣

第一 (一) 在個人企業。企業上之損益。全歸於企業者一人之身。自然熱心業務。利雖秋毫。在所必析。事業基礎。易期鞏固。而成功之望亦多。若共同企業。企業之損益。分擔於多數企業者之間。勢必缺於誠實。流於放漫。冗費多而失計亦屢見。事業基礎薄。而失敗之危險亦必多。(二) 個人企業。於企業經營上毫無他人之掣肘。故得以敏捷之手腕。處理業務。更可隨機應變。而自由張弛其事業。若共同企業。萬事皆決於合議之結果。動則貽誤時機。坐失利益。然是二者。不過就個人企業之所長而舉共同企業之所短耳。試更指摘個人企業之所短而列舉共同企業之所長。(一) 個人企業。資本有限。而能力亦非無極。因而可擇之企業。其類寡。事業可以擴張之範圍亦甚狹。其可收得之利。與自不能大。若共同企業。可為共同之人。其數無限。應其必要可隨意蒐集資本。增加能力。故雖極艱鉅之事業。可以當之而無難。(二) 且個人企業。其信用係於企業家之一身。企業家之盛衰存亡。即其事業盛衰存亡之所繫。而共同企業則不然。其信用既由多數人之信用而成。其中即有一二人之失敗或死亡。不足以左右事業之運命。且共同企業。力量有餘而實力不足者。大可發揮其力量。實力有餘而力量不足者。亦可參加企業之利益。其他因身分職業年齡健康等諸種情事。不能自當企業之衝者。亦可收得企業之利益焉。

個人企業
與共同企
業之優劣

以上所述。乃就一般概言之而已。若必謂個人實力不足。則一私人而蓄積巨萬之富者。往往有之。是個人企業。

企業之優
實與個人
企業及共
同企業之
適否

資本主義
之發展與
共同企業
之關係

亦不能斷其擇業之自由及經營之範圍。必狹小也。不過一人之資力單薄者多。一人之手不能兼顧者常耳。然雖如此。通融資金固非無法。雇用勞力亦自有術。惟一個人之信用有限。則資金之通融亦難期其無窮。即令得以通融。其企業經營上必因此而招致他人之掣肘。其程度愈甚。愈有害前記個人企業第二之利益。對此應無預防之法。如對雇人及使用人。於其所定之給料外。豫定賞與金及其他利益之分配。使雇人使用人對於事業之利害關係。進於切實。然此種人數過多。各自努力之效果不明。責任之觀念。必為減退。其與共同企業相去亦不甚遠也。總之欲補個人企業之所短。必至拋棄其所長。欲發揮其所長。必至增加其所短。是亦無可如何者已。

由是觀之。個人企業之所長。即共同企業之所短。個人企業之所短。即共同企業之所長。兩者優劣互見。固不能舉一而排他。然自大體上觀察。凡需個人技能較多。事情變遷特甚者。宜取個人企業。其經營須巨額之資本。須多數之勞力。而成功又須經久之時日者。當取共同企業。且有不可不取者在也。

然現時各國企業界之大勢。因文明發達。機械之發明。分業之應用。日有增進。資本的企業。遂占優勝地位。資本大者榮。資本小者衰。企業上之盛衰存亡。一係於資本之多寡。所謂資本萬能時代是已。是以經濟界之潮流。便於資本集中之共同企業。大有代個人企業而勃興之傾向。故就一國企業全體上言之。歐美諸國。個人企業。今雖居多。然其增加之比例。終不敢共同企業之盛。(註六)則將來占企業界重要之地位者。必為共同企業無疑。以下吾人專就共同企業研究之。

註六 試觀德國企業界之現狀。就大小各種企業通計。共同企業。雖不及個人企業。然一般企業。皆擴張其規模而為大企業。遂促共同企業之發達。今則其數其力。漸有壓倒個人企業之勢。請以左表證之。

德意志企業種別表

年次	事業數(每百中)		從事員(每百中)	
	個人企業	共同企業	個人企業	共同企業
一八九五年	九四·八	五·〇	六六·九	三〇·九
一九〇七年	九二·三	六·六	五八·〇	三八·〇
				四·〇

共同企業之種類

研究共同企業而不可不為先為決定者。共同企業之種類也。通常依其共同之性質。而分之為三種。

- 一 以人之結合 *Personenvereinigung* 為主者。即「組合企業」 *Genossenschaftsunternehmung*
- 二 以資本之結合 *Kapitalvereinigung* 為主者。即「公司企業」 *Gesellschaftsunternehmung*
- 三 以事業之結合 *Unternehmungsvereinigung* 為主者。即「結合企業」 *Kollektivunternehmung*

此三種企業之形式。皆為共同企業。即皆為人人合資本合勢力又各自合其事業之一部而經營之者。唯其特色。其神髓。則第一在合人之力。第二在合資本之力。第三在合事業之力而已。以下順次詳論之。

參考書

Rocher, system III, S. 521 fg.—*Kleinwucher* in *Schönbeger's Handb.*, I, 220 fg.—*Wolner*, *Theoret. Sozialökonomie*, I, Abt. 1907, S. 144 fg.—*Stein*, *Volkswirtschaftslehre*, 2. Aufl., S. 275 fg.—*Schulze-Gaevernitz*, *Der Grossbetrieb*, 1892.—*Prützowich*, *Grundriss*, I. Teil, 10. Aufl., 1913 § 62, § 69—§ 72.—*Schäffle*, *Kapitalismus u. Sozialismus*, S. 467 fg.—*K. Bucher*, *Art. "Gewerbe"* im *Handw. d. Statist.*, 3. Aufl.—*Lewis*, "Gross, u. Kleinbetrieb" ebenda.—*Sombart*,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1602.

Marschall, *Principles*, 6 ed., 1910, bk. IV, Chs. XI, XII

第三節 組合企業

凡近世國家皆有諸種組合。或助行政之運用。或助產業之開發。(註七)前者固無待論。即後者亦多非以直接營利爲目的。其非企業章矣。就中可稱企業者。惟「產業組合」Industrial associations or cooperative societies; Erwerbs- und wirtschaftsgenossenschaften 一種。故經濟上爲企業一形式之組合企業。實不外此產金組合而已。(註八)

註七 試舉日本組合之種類。有土功組合、水利組合、學校組合、重要物產同業組合、產牛馬組合、漁業組合、水產組合、酒造組合、茶業組合及其他同業組合並產業組合等。其中前三者爲行政上之組合。一名強制組合。後六種雖爲產業上之組合。其爲營利組合者。惟最後產業組合一種而已。

註八 產業組合中。如信用組合。單獨似難稱爲營利組合。亦即難稱組合企業。雖然可稱企業者。惟生產組合而已。雖然此種組合。大抵皆係企業者一部之人。依組合之力。以助各自之經營。且多兼營各種組合。而又有計圖企業機關及企業補助機關而使之完備之性質。故大體上產業組合。即營利組合。故不妨爲其同企業一種之組合企業也。

康樂組合
之性質及
由來

產業組合者。中等社會以下之人。一致協力之共同企業之一種也。夫中產以下之人。個個分立。終不堪資本的企業之壓迫。乃藉團結之力。以維持其經濟的生命。本此趣旨而成之企業。即爲產業組合。此在今世文明國中。正屬方興未艾。至其所以發生之原因。實起於近世「產業革命」。蓋近世之文明。技術機械之文明也。自入十九世紀以來。技術進步。機械發明。交通之便。開生產之局。變資本勢力。化爲萬能。而政治上自由思想之勃興。經濟上亦現出自由競爭之狀態。彼此相敵。產業界遂呈優勝劣敗。肉強食之慘局。大資本壓倒小資本。大企業壓迫小企業。手工業亡而工場工業興。手工徒弟。變而爲工場勞働。至使日夜操業而不容其休息。所謂十九世紀之「產業革命」。Industrial revolution。乃隨現代文明進步。而爲各國且晚所必遭之一途。且其勢與年俱增。因時益進。至造出今日文明國流行之資本的企業。於是農工商小者益小。大者益大。社會之中級日減。而上下二級之懸隔愈遠。貧富階級。殆若鴻溝。劃定。而其國爭衝突。遂爲今日經濟界一極重大之問題。此共產主義社會主義。所以相隨而起也。

夫一國小企業者（即小農小工小商等）爲構成一國中等社會之基礎。而一國之中等社會。乃一國社會之中

空也。國家苟欲圖其健全之發達。必不可不期中等社會之繁昌。今多數中產之家。既被壓於資本之專制。則設法補救。誠為謀國第一要圖。補救之道。唯何。當先使小企業者。漸獲自助自立之精神。發揚勤儉貯蓄之美德。更糾合此勤儉貯蓄所得之小資本。依其「協同之利害」(Gemeinlichkeitsinteresse)與「一致之精神」(Einigkeit)而講求小團體大之術。其以此目的。依此方法所組成之小企業者之團結。謂之產業組合。

- 一 無限責任組合。
- 二 有限責任組合。
- 三 保證責任組合。

「無限責任組合」者。組合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組合之全員。連帶負擔無限責任之謂。「有限責任組合」者。組合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組合之全員。僅以出資額為限而負擔責任之謂。「保證責任組合」者。組合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組合之全員。於其出資額之外。又以一定之金額為限。而負擔責任之謂。次就產業組合之目的分。其類甚多。(註九)約其大要有如左記四種。

- 一 信用組合。Credit associations, Kreditgenossenschaften
- 二 販賣組合。Sale associations, Verkaufsgenossenschaften
- 三 購買組合。Purchase associations, Einkaufsgenossenschaften

四 生產組合。Production associations, Produktivgenossenschaften

註九 產業組合制度。今日最發達者莫如德。茲就其產業組合之種類。約述於左。

- 一 信用組合。Kreditgenossenschaften
- 二 原料組合。Rohstoffgenossenschaften
- 三 倉庫組合。Magazingenossenschaften
- 四 購買組合。Einkaufsgenossenschaften
- 五 販賣組合。Absatzgenossenschaften
- 六 作業組合。Werkgenossenschaften
- 七 建築組合。Baugenossenschaften
- 八 消費組合。Konsumverein
- 九 生產組合。Produktivgenossenschaften

日本明治三十三年三月法律第二十四號發布產業組合法。其內有左之規定。

第一條 本法所謂產業組合者。組員爲國產業及其經濟之發達。以左之目的而設立之社團法人也。

- 一 貸與產業必要之資金於組員。並使其得貯金之便宜。(信用組合)
- 二 加工於組員所生產之物。或不加工而賣却之。(販賣組合)

信用組合
之性質

信用組合
之效用

三 購買產業及生計必要之物而貯之於組合員(購買組合)

四 加工於組合員所生產之物。又使組合員使用產業所必要之物(生產組合)

日本產業組合之種類。不出本文所記四種。然此外尚有非產業組合法所謂之組合。而實際為產業上之組合者。又有廣為經濟上商業上之組合者。然多係匿名組合。表面並不現組合之形式。此事各國大抵皆然。故於茲但論產業組合而已。

「信用組合」者。組合員本共同之計算。以圖共同金融之便宜為目的之組織也。如小農小工等中產以下之小企業者。個個分立。則資本既小。又無抵當物。其信用自薄。以之進而擴張事業。圖謀改良。則必苦高利。退而維持現狀。保守舊觀。且曉又不免為大資本家大企業家所排斥。無論取徑惟何。終不免沈淪於悲境。而事前救濟之法。則在彼等一致協力。合小資本為大資本。合小信用為大信用。以與大企業家大資本家同得借入低利之資金。以此所集之資本與所得之借金。組織金融機關。對於組合員之小宗借款。而放之以低利。此種金融機關。謂之信用組合。

信用組合利益甚多。今舉其主要者於左。

- 一 信用組合。使中產以下之小企業。得以比較的低廉之利息。享金融之便宜。
- 二 信用組合。使中產以下之小企業。於不識不知間。得貯蓄之利益。
- 三 信用組合。使中產以下之小企業。因維持組合員資格之觀念。自養成誠實勤勉之美風。與自助自立。

之精神。

四 信用組合可使爲社會中堅之中產以下之小企業得以一致協力對抗大企業家之壓迫而維持其命脈。

以此之故信用組合自發生以來各國競相仿效而皆有長足之進步惟德爲發祥地其發達爲尤著也。

「販賣組合」者組合員本共同之計算以圖共同販賣之便宜爲目的之組織也如小農小工等中產以下之小生產者常因夥於資金不諳市場狀況其生產物往往爲經紀人及居間營業者所愚弄以不當之市價買收之若此等小生產者集積各自小額之資金組織組合各自之生產物悉賣之組合由組合分別種類品質而更施以整理察市場狀況於最善之地擇最宜之時以最良之條件直接一手販賣之則有左列之利益。

- 一 從來經紀人及居間營業者之利益不至爲他人所占取。
- 二 戒同業之粗製濫造促製品之統一改良又可如大企業常應一定品種之大宗預定因以漸博信用焉。

三 各家無別置店鋪及倉庫之必要大可節約生產費。

四 因此遂可有支出少收入多之利益。

「購買組合」者組合員本共同計算以原料及日用品之共同購入爲目的之組織也故購買組合可分二種曰

- 一 原料組合 Rohstoffe-gemeinschaften

販賣組合
之性質及
效用

購買組合
之性質及
效用

二 消費組合

Co-operative stores,
Konsumgenossenschaften oder Konsumvereine,
societes cooperatives de consommation

(一)「原料組合」者。原料購買組合之謂。即以共同購入肥料、種子、農具、機械、原料等產業上必要之物。分配於組合員為目的之購買組合也。(二)「消費組合」者。日用品購買組合之謂。即以共同購入米、醬油、鹽、薪、炭等日常生活上必要之物。分配於組合員為目的之購買組合也。前者為小農手工業者等小企業者之購買組合。後者為官吏、軍人、學生、勞動者等一般公衆之購買組合。即前者為「企業之組合」。後者為「家政之組合」。前者以積極的營利為目的。後者以消極的節儉為目的。然則消費組合固非關於企業之組合。乃關於生計之組合。非生產組織。消費組織而已。當讓之後章消費論。茲專就購買組合第一種原料組合論之。

購買組合之利益云何。即通常小農小工等中產以下之小生產者。以資本缺乏之故。不能一次購入多量之肥料、種子及原料器具等。其所需者。恆必經其地方之經紀及其他商人之手。既不諳市場狀況。人自以不實之市價相欺。今此等小生產者。各自集合小額資金。設立組合。各自所需之肥料原料等。皆一括而直接購自生產地。分配於各自之間。則

一 從來為地方經紀及其他居間商人所盤剝之利益。可以盡免。

二 得直接向生產地為多量之定購。自可享折扣之利益。而減輕生產費。

生產組合
之性質

三 定購既成大宗。自足使供給者競爭。而擴其選擇之範圍。故得購入精良之物品。因於生產物之上。可有改良之利益。

「生產組合」者。組合員共同之計算。以共同生產爲目的之組織也。詳言之。即多數勞動者或從來手工業者。團結一致。各爲相當之出資。建工場。置機械。購原料。以共從事於生產之謂。此種共同生產。不獨行之於工業。農業上亦常見之。然無論屬於何種。要皆爲個個不能獨立自營者。多數集團。而於共同資本之上。共同勞動。共同收得生產利益之全部者也。雖其所收得者。或因出資額之不同。或因勞動功程之各異。準其比例。而各人所得有多少之差。然苟爲組合員。要皆爲出資。皆事勞動者。故皆得參加利息利潤貨銀等關於生產一切利益之分配也。

由是觀之。生產組合者。使勞動者同時爲資本主。而又爲企業家。具詞言之。即造勞動者資本主企業家爲三位一體者也。故生產組合。有產業組合共通之利益。如養成勤儉貯蓄之美風。鼓吹和衷協同之精神。涵養獨立自營之氣概。及依組合之力。使小企業者得存在於資本制度之下。自無待論。然此外尚有種種之利益。

一 生產組合使勞動者脫離雇傭關係而爲獨立自營之小企業家。

二 生產組合使勞動者於勞動所得（即貨銀）外。更可收得向歸資本主及企業家之生產所得（即利潤）。

三 生產組合使勞動者對於企業之利害關係密接。勞動者自趨於勤勉。

生產組合
之效用

然則生產組合。在諸種產業組合中。其利益最著。企業之形式。亦最完全。然微之既往。無論何國。產業組合中。惟生產組合之發達為最遲。此無他。生產組合。視其他產業組合。經營上較為困難故也。今列舉其理由於左。

一 生產組合。特須工場、機械、器具等巨額之出費。以此巨額之資金。化為不易回收之固定資本。殆為中產以下之勞働者所難堪。

二 生產組合。不可不注意生產物流行之變遷及現存之多寡。並不可不預防市價之激變。抵抗同業者之競爭。若無此商業上之智識與活動。則生產雖告成功。而營利仍不免失敗。然是等商業上之智識活動。殆難望於經驗淺薄之勞働者。

三 生產組合。須公平測定組合員（即勞働者）之技術。以期勞力與賃銀適合。然此事不惟實際上極為困難。且因組合員自當勞働之衝。動則引起組合員間不平和之現象。甚至有招致組合分裂之危險。

四 生產組合。不可不常擁有一定之組合員。然一旦加入某種生產組合之勞働者。未必終身一其職。或其人因事轉業。或至子孫改習他業。均為事所恆有。因此脫退者續出。而組合存立之基礎。將失其鞏固。況生產組合。本為永續性。且非永續則其續不舉。是以成立愈困難。

生產組合。因第一理由。不可不限於需要固定資本獨少之特種小工業。因第二理由。不可不限於物價變動稍少。流行變遷較緩。販路消長較稀之特殊事業。而因第三第四之理由。更難期健全之發達。法蘭西者。生產組合之發祥地。而又稱為最發達之國也。然較之他種組合。微弱特甚。殆基於以上之理由焉。

農林組合
之經營

日本之產
業組合

據以上所論。四種產業組合之性質及效用。已知之矣。然四種組合。雖可分論。而非分立。且不得而分立也。蓋就其各自直接之目的。雖有出於共同金融。共同販賣。共同購買。共同生產之異。然其為使中產以下之小生產者及勞働者。近立於大企業家及資本主之位置。因以增加利潤之企業補助機關或企業機關則一。然則於此四種產業組合中。或選其二。或擇其三。或四者兼營。因以發揮其為企業之性質。其可增加組合之利益。自無可疑。故各國於產業組合中。除信用組合外。多事兼營。而單獨者甚寥寥也。

試更就日本產業組合言之。日本產業組合中。其發達最早者。乃信用組合之一種。即奉二宮尊德之遺訓。勃興於駿遠三地方之「報德社」是也。然報德社非企業機關。又非必為企業補助機關。故政府於明治三十三年三月新制定產業組合法。信用之外。尚認諸種之組合。後又許其兼營。以圖組合企業之發達。今本農商務省之調查表示最近十一年間各種產業組合發達之狀況於左。

日本產業組合之狀況

一 組合數及組合員數增加之狀況

年次	組合數		組合員數		平均	
	總數	組合員數	總數	組合員數	總數	組合員數
明治三十六年	2,670	68,700	2,670	68,700	2,670	68,700
明治三十七年	3,110	81,000	3,110	81,000	3,110	81,000

年次	目的別組合數		職業別組合員數	
	信用組合	購買組合	販賣組合	生產組合
明治三十六年	1,100	1,570	1,100	1,570
明治三十七年	1,300	1,810	1,300	1,810

同 三十八年末	一六七	一七〇	三	六六	四三	四四	一六二	二二九	六二	二二九	二二九	三六六
同 三十九年末	二四〇	三三三	九	一〇	九六	三三	三三	一六〇	三三	一六〇	一三三	一三三
同 四十年末	三〇五	三三九	三	一三	一〇	三〇	三〇	一六〇	三三	一六〇	一三三	一三三
同 四十一年末	三三〇	三三〇	〇	一三	一〇	三〇	三〇	一六〇	三三	一六〇	一三三	一三三
同 四十二年末	三六〇	三三〇	三	一三	一〇	三〇	三〇	一六〇	三三	一六〇	一三三	一三三
同 四十三年末	三七六	三三〇	二	一三	一〇	三〇	三〇	一六〇	三三	一六〇	一三三	一三三
同 四十四年末	三八五	三三〇	一	一三	一〇	三〇	三〇	一六〇	三三	一六〇	一三三	一三三
大正元年末	九六五	一〇〇〇	二	七三	六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同 二年末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	七三	六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備考) 組合員數。係以對於各年度實際調查組合之平均數乘各年末現在組合數而算出者也。但大正二年度。調查未了。則係大正元年之平均數。

一 組合數組織別變遷之狀況

年次	有限責任組合	無限責任組合	保證責任組合	合 計	有限責任組合	無限責任組合	保證責任組合
明治三十六年末	四七	五元	一	六〇	四六	〇	一六
同 三十七年末	四五	七	一	五三	四八	〇	一〇

百分比例

同 三十八年末	500	1,200	1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同 三十九年末	1,000	1,000	500	1,5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同 四十年末	1,500	1,500	500	2,0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同 四十一年末	2,000	2,000	500	2,5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同 四十二年末	2,500	2,500	500	3,0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同 四十三年末	3,000	3,000	500	3,5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同 四十四年末	3,500	3,500	500	4,0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大正元年末	4,000	4,000	500	4,5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同 二年末	4,500	4,500	500	5,0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三 組合資金增加之狀況

年次	已繳出資金額	公積金額	借入金額	貯金額	組合資金合計額	信用組合及信用鍊組合	其他組合
明治三十六年末	1,000,000 円	100,000 円	200,000 円	2,000,000 円	3,300,000 円	3,300,000 円	0 円
同 三十七年末	2,000,000 円	200,000 円	400,000 円	4,000,000 円	6,600,000 円	6,600,000 円	0 円
同 三十八年末	3,000,000 円	300,000 円	600,000 円	6,000,000 円	9,900,000 円	9,900,000 円	0 円
同 三十九年末	4,000,000 円	400,000 円	800,000 円	8,000,000 円	13,200,000 円	13,200,000 円	0 円

平均一組合資金額

同 四十年末	四九八,五七	九九,五八	二,五九,六六	二,五三,五五	一一,四〇,四七	四,〇六	二,三三
同 四十一年末	六,七〇,五九	一,〇〇,〇九	四,七五,五〇	四,四六,六四	一六,四三,三三	四,九六	二,三三
同 四十二年末	八,三三,六一	一,四四,〇六	四,三三,七〇	六,四三,六一	二〇,五七,四四	四,〇一	二,四二
同 四十三年末	一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	九,八三,〇三	二七,九〇,〇〇	四,三六	二,四六
同 四十四年末	一三,五六,二六	二,九八,二六	八,二四,六六	一四,四七,〇〇	三六,九〇,五六	五,〇三	二,四〇
大正元年末	一六,四〇,〇五	三,九八,六七	一〇,九三,三六	一七,九四,三〇	四三,四七,〇三	五,〇七	二,四七
同 二年末	一七,七六,六四	四,一六,二六	一一,六六,〇九	二二,三六,三三	五一,〇〇,六三	—	—

(備考) 本表按第一表備考所記之方法。算出各年末現在額。

四 組合事業發達之狀況

信用事業

年次	運轉資金額	借入金借入額	貯金受入額	放款放出額	購買事業購買額	販賣事業販賣額
明治三十六年	三,五九,三三	八七,三三	一,九〇,四七	二,五三,七九	三三三	二,五七,〇九
同 三十七年	四,六七,五五	九〇,九七	一,三三,四五	三,三二,三四	四六五	三,八四,八五
同 三十八年	七,〇三,九八	二,八六,二〇	三,四一,一五	四,六九,九〇	一,〇六九	四,五七,五五
同 三十九年	一三,三三,六三	三,〇〇,三九	四,七六,一五	七,三〇,二〇	二,九九,六五	六,六三,三三
同 四十年	二五,三三,九九	八,〇三,六六	二二,四〇,三三	一五,四〇,二六	五,六七,六五	一〇,四〇,九九

同四十一年	三,五七,六六六	三,五七,六六六	一四,四八,六六六	一九,四八,六六六	九,四八,六六六	一,九六,六六六
同四十二年	三,五七,六六六	三,五七,六六六	一四,四八,六六六	一九,四八,六六六	九,四八,六六六	一,九六,六六六
同四十三年	三,五七,六六六	三,五七,六六六	一四,四八,六六六	一九,四八,六六六	九,四八,六六六	一,九六,六六六
同四十四年	三,五七,六六六	三,五七,六六六	一四,四八,六六六	一九,四八,六六六	九,四八,六六六	一,九六,六六六
大正元年	三,五七,六六六	三,五七,六六六	一四,四八,六六六	一九,四八,六六六	九,四八,六六六	一,九六,六六六
同二年	三,五七,六六六	三,五七,六六六	一四,四八,六六六	一九,四八,六六六	九,四八,六六六	一,九六,六六六

(備考) 一 生產組合事業之分量。以數字表示其趨勢。故略之。

二 本表準第一表備考所記之方法計算出者也。但還補實金額、保合已繳出資金、及公積金、各年度末現在額與各年度之借入金借入額及貯金受入額而計之也。

五 聯合會之狀況

甲 聯合會增加之狀況

明治四十三年六月末	同四十三年末	同四十四年末	大正元年末	大正二年末	同三年二月末
七	一三	二三	三四	五二	五四

(備考) 聯合會依明治四十二年四月產業組合法之改正。被認爲法人。

乙 聯合會之種類(大正三年二月末)

備用	販賣	購買	買賣	信用販賣	信用購買	信用販賣	信用購買	計
----	----	----	----	------	------	------	------	---

丙 聯合會事業之狀況(大正五年)

聯合會數	聯合會數	聯合會數	聯合會數	聯合會數	聯合會數	聯合會數	聯合會數	聯合會數	聯合會數	聯合會數	聯合會數	聯合會數	聯合會數
聯合會數	聯合會數	聯合會數	聯合會數	聯合會數	聯合會數	聯合會數	聯合會數	聯合會數	聯合會數	聯合會數	聯合會數	聯合會數	聯合會數
聯合會數	聯合會數	聯合會數	聯合會數	聯合會數	聯合會數	聯合會數	聯合會數	聯合會數	聯合會數	聯合會數	聯合會數	聯合會數	聯合會數

(備考) 右表大正五年末於三十四聯合會中計其二十八所調查所得者也。

參考文獻

W. Roscher, System, III, S. 709 fg.—H. Crüder, Die Erwerbs- u. Wirtschaftsgenossenschaften in den einzelnen Ländern, 1892.—derselbe, Art, "Erwerbs- u. Wirtschaftsgenossenschaften" "Kreditgenossenschaften" in Handw. d. Staatsw. 3. Aufl.—Gross, Art, "Genossenschaft an" oberden—Sidney Webb, Die britische Genossenschaftsbewegung, hrsg. v. L. Brentano, 1903.—Wygodzinski, Genossenschaftswesen in Deutschland, 1911.
 H. Monck, History of Cooperation.—Jones, Cooperative Production, London 1894.—H. W. Wolff, Cooperation in Agriculture, 1912.—id., Co-operative Banking, 1907.—Seeger,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1912. Ch. X.

第四節 公司企業

公司之業

「公司」(Company, Gesellschaft) 者以資本結合為主之共同企業之一種也。既為共同企業必為二人或二人以上之集合體。惟其集合非單依人或其力之結合。而為資本之結合。此公司企業所以異於組合企業也。然公司組織既與組合組織不同。即後者為人之集合體。前者為金之集合體。則共同企業之形式。組合以外。又不能無公司。

何以言之。世有力有餘而資不足者。於是專合其力以企事業。組合即其謂。然組合為中產以下之團體。乃力之結合。非資本之結合。其於需用巨額資本之大事業。終非所宜。於是專合資本以企事業者。公司即其謂。然則公司者中產以上之團體。比之組合。可當大企業之經營者也。

公司之種

公司自其組織言之。種類頗多。茲舉其最普通者於左。

- 一 無限公司 { Ordinary partnerships, Kollektive Gesellschaften od. offene Gesellschaften }
- 二 兩合公司 { Limited partnerships, Kommandit ges. IIschaften }
- 三 股份有限公司 { Joint stock companies, Aktien gesellschaften }
- 四 股分兩合公司 { Joint stock limited partnerships, Aktien-kommandit Gesellschaften oder Kommandit Gesellschaften mit Aktien }

「無限公司」為公司組織之最單純者。僅以無限責任股東所組織之公司也。何謂無限責任。即股東各以一定之金額為出資。構成公司財產。如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各股東於其出資金額外。連帶負無限償還之責任者也。(註一) 此種公司。既有無限責任之股東。則對外之信用。自較他種公司為濃厚。而股東對於公司

無限公司

聯合公司

關係既切。服務必力。即股東相互之間。因負連帶責任之故。交相警戒也。亦嚴重。是其長也。然自他面言之。股東相互之信用須厚。則公司不易成立。即令成立。非互有十分信用之人。不願加入。即願而又未必為其所許。則成立衝。均非易事。是其短也。要之無限公司。專置重於組織之堅固。遂致成立之困難。其於厚集資金之大資本的企業。終非其所適也。

註一〇 日本商法第四十九條乃至百三條參照

「兩合公司」由無限公司而進化者。乃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之公司也。何謂有限責任。即以一定之出資額為責任之限度。此外對於公司之債務。不任償還之責者也。此種公司。股東之責任。既有無限之不同。則其對於公司之權利義務。亦自不一。其有代表公司執行公司業務之權利者。（即業務擔當股東）。獨限於後者而已。（註一一）要之兩合公司。改正無限公司之一半。而化為有限責任。是仍有無限公司之所長。而不大有無限公司之所短而不深。組織之固難不及。而成立之易則較優也。

註一一 日本商法第百四條乃至第百十八條參照

股份有限
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者。以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之公司也。詳言之。即分資本金為買賣讓渡自由之「股份」(stocks, shares, Aktien) 而以股份所有者所組織之公司。股東責任。即以所有股份之金額為限者也。（註一二）

註一二 日本商法第百十九條乃至二百三十四條參照

股份有限
公司之三
種類

股份有限公司。備有如何機關。又依如何機關而活動。通常則為次記三種。

1 股東會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Generalversammlung der Aktionäre

11 董事 Director, Vorstand

111 監察人 Inspector, Aufsichtsrat

(1)「股東會」者股份有限公司之最高機關。以股東全體組織之。其決議為股東共同意思之直接表示。故稱股份有限公司之「意思表示機關」。曰「決議機關」。Willensorgan。此種機關。無論如何決議。皆得為之。而法律上及定款上常有規定必經決議者。是謂專屬事項。專屬事項之內容。法律無一定標準。要皆關於公司之基礎或業務性質上重要之事項而已。雖然股東會非常設機關。或定期集合。或臨時招集。且股東對於公司業務。既無經驗。而其變動又無常。要非執行公司業務之所宜。故不可不別以少數適任者。組織執行公司業務之常設機關。及監督常設機關。此(1)董事(2)監察人所以必要也。「董事」者。由股東會選出。對外代表公司。為實行股東共同意思之機關。屬詞首之即執行公司業務之常設機關也。故稱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執行機關」。Aufsichtsratsorgan。「監察人」者。亦由股東會選出。監視董事之行為。果否忠於公司利益之常設機關也。故稱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督機關」。Kontrollorgan

以上所述。股份有限公司之性質及其組織。已知之美。茲再研究其利害。夫股份有限公司。亦如無限兩合公司之有所長。亦有所短。有其利。亦有其弊。此殆數之不可免者也。今先列舉其利益於左。

一 股份有限公司。放資之環境。易而危險亦少。

二 股份有限公之資本易於蒐集及增加。

三 股份有限公易於擴充資本。故適於大事業之經營。

四 股份有限公廣使世人參加企業之利益。

今順次說明之。(一)股份有限公股東責任僅限於所有股份之金額(即有限責任)故其危險之程度少且股份無論何時得於市場賣買。實依此股份之買賣可得即時授受一切權利義務。故其機運。股東之進退。投資之增減。均甚易。而資本家又可披其資本於數公而(即兼營事業)一公司(即一事業)有損失。可藉他公司之利益以爲填補。(二)股份有限公既有上述之便宜。則不僅資本易於蒐集。且於必要時發行優先股或公司債券。隨時充實資金。亦無難也。(三)股份組織。可收社會常識之款項。是以資本蒐集。易達巨額。其於置用大資本之事業。最爲適宜。(四)股份有限公其資本分爲小額或百圓之股份。而募集於一總。故少有投資者。無論何人皆得各應其分而爲股東。且因身分年齡職業健康等。不能親身從事企業。若亦得參加企業之利益。

雖然以上所述。僅就股份有限公之一面言之而已。若更自他面觀之。其企業組織上種種之缺點。與其相因之弊害。不難立見。今列舉其主要者於左。

一 易於事業經營上之靈活。

二 易於事業經營上之誠實。

三 易爲資本家所左右。

四 不適於辦事業之經營。

以下順次說明之。(一) 股分有限公司。每遇重要事件發生(即所謂專屬事項之發生)必須召集股東會而一求決議。即日常事務之稍重大者。亦必開董事會而依其合議以行之。其不能隨機應變。以迅速敏捷之。增減資本。伸縮事業。自無待論。即其他日常處置事件。動輒遺誤時機。而損失應得之利益。(二) 股分有限公司。非惟股東責任有限。董事監察人之責任亦有限。事業失敗之際。其所負法律上之責任輕。故於營業上易缺誠實之念。如配分公積金而行增資。貪賞與斷行過度之增資而謀新股之分取。利差益之收得。強估利益之加多。而增配分。以企股分之騰貴。甚至對於公司之股分竊試投機於定期市場。凡此之類。見不一見。即在一股股東。若無永爲股東之意。即可隨時脫離股東責任。是以希望事業成功及公司基礎鞏固者。不若希望股分騰貴者之多。因之進而要求公積金之配分。過度之增資。新股之分取。配分之增率者。比比皆是。事有誠實董事。拒而弗受。則必出其毒辣手段。諷示復讐之意。於次回董事改選期以強制之。於是董事與股東。均非樂事業之成功。乃因希望獲得其附帶之利益。而股分有限公司之事業。遂至帶有投機的性質。然此在公司設立後猶可耳。更有設立之障。早伏此通弊於其間者。蓋股分有限公司之發起人。即公司成立後任董事。其責任仍與股東等。無論何時。可賣其股分而免責任。故有自初非因確信事業之成功。亦無永久放資與久事其業之念慮。單爲取得權利股。盤剝巨利。而發起詐僞的事業。創立之後。即轉賣其股分者。又有貪取關於創立事務過分之報酬。如賣

自己所有之地所建物機械等於公司或經紀是等買賣以剝不正之厚利。而濫造諸種公司者。弊竇百出。無奇不有。而爲此詐僞的手段所陷者。多係不通財界情事之中產者及鄉鄙之人士。其及於一國社會之弊害。又何可勝言哉。(二)且股份有限公司。爲資本結合之最著者。故名爲由多數股東而成。實權則專操於一都大股東之手。然是猶較可者耳。若一二大資本家。以時價或時價以上買收其股份之全部。公司支配之全權。歸盡歸其掌握。而從來誠實盡力於公司之經營者。其職忽爲其所奪。今日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其他役員。對於公司易缺乏實觀念者。此亦其一因也。(四)若股份有限公司。由無數小股東而成。不易買收於一手時。則固可免上述之弊。然曾急求目前利益之配分。故終非目的遠大之難事業所宜。如汽船公司鐵路公司等大事業。經營職務。即可享利益之配分者。固適於股份有限公司。而如造船公司製鐵公司。不能即時獲利。必待職工技師之熟練。公司信用之發達。而後收益漸可增加者。則非依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不易經營也。美之加乃尼。德之克魯伯。英之亞母斯多倫。皆非股份有限公司者。悉是道也。要之股份有限公司之長。在於合本組織。有限責任。讓渡自由。資本小分之四種。而其所短亦即伏於其中也。

「股份兩合公司」者。由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而成。其中僅無限責任股東。可擔當公司之業務。惟有無限責任股東之持分爲股份者也。(註一三)故股份兩合公司。可稱一種兩合公司。惟其變有限責任股東之出資爲股份。是與普通兩合公司異。然又參加若干無限責任股東。是與普通股份有限公司亦異也。然則股份兩合公司。一面與兩合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相類。而他面又有差別。可謂捨兩者之短而取其長。去

其弊而在其利者也。蓋股份兩合公司。僅使無限責任股東。對內執行公司業務。對外代表公司。與兩合公司同類。非若股份有限公可。一切皆為有限責任者可比。自無不忠實於公司之虞。而有有限責任股東之持分。又小分為股份買賣讓渡。得以自由。其易於廣蒐資本。又與股份有限公可相類。非若兩合公可。有不適於大資本的企業之憾也。惟其組織之性質上。依賴無限責任股東之手腕。人格適重。公可之盛衰。股份之漲落。其運命悉以之。彼有限責任股東。無論投如何巨資。止於為股東而止。終無當其經營之機會。即有適當之人物。而選出無由。必致股份少流通力。其募集也甚難。故一般仍多趨於股份有限公可也。要之股份兩合公可。僅於股份有限公可取藉嚴重。而設立困難時。可為歡迎者耳。

日本之會社

今試一考日本會社之沿革。明治維新之初。可認為會社者。尙未有。明治二年所發生之產物會社。連商會社。為舊會社等。不過僅露其面影。其後內外商業。逐漸發達。始有國立銀行。漸次乃見諸種會社之物興。然當時關於會社。尚無統一的法律。故隨會社之物興。而致法規之複雜。政府知統一是等法規之必要也。乃於明治二十三年。一八九九年。三月發布法律。以期以翌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帝國議會議決。更應修正。定於二十六年。一九一一年。一月與民法同時施行。及二十五年六月。更為延至二十九年。一九一六年。十二月施行之。其後。商會社。株式會社。法律。亦於明治二十九年。一九一六年。三月。公布。其後。更於明治三十二年。一九一九年。三月。公布。之。是即現行商法也。關於會社。有商法。及公司法。二。

一 合名會社、合資會社、株式會社以外、新認株式合資會社。
 二 關於會社之設立、捨認可主義而取準據主義。

第一結果、尙未見而第二結果、則自茲以來、日本會社企業、與一般經濟之發達相持、而顯呈勃興之勢、今表示大正元年調查之結果於左。

日本會社統計

業種	社數	實本金	公積金
株式會社	一九一	一四、〇九九、三四二	八五四、八六二
合資會社	一九五	二、二五三、四一五	一三三、六〇四
合名會社	八九	九、九八二、一八五	二二一、八五二
計	四七五	二六、三三四、九四二	一、二〇九、三二八
工業			
株式會社	一、五八二	六〇一、〇八四、一三九	七一、六九五、七二九
合資會社	一、八九四	五三、九四五、八八三	七、七八一、〇一一
合名會社	九二七	二二、三六四、五四二	二、五八八、五五一
計	四、四〇三	六七七、七九四、五六四	八二、〇六五、二九一
商業			

株式會社	三,六一〇	六八四,六一七,七二八	二八六,四五八,〇〇八
合資會社	二,九〇六	五四,四九八,九六七	一〇,三九九,七三七
合名會社	一,四八八	二五,三三三,〇八八	三二,九九九,〇五六
計	八,〇〇四	八六四,四四五,七九三	三二九,七四五,七九九

株式會社	四四六	一八二,四五五,四六九	四三,六七七,五五
合資會社	四四七	三,八二七,三〇〇	五九三,三七三
合名會社	一一二	一,七五八,四五三	一三九,〇八五
計	一,〇〇五	一八八,〇四一,二二三	四四,四一〇,〇二〇

株式會社	五,八三九	一,四八二,六五九,六七九	四〇二,六八六,一四八
合資會社	五,四四二	一一四,五二五,四六五	一八,八〇五,七二五
合名會社	二,六一六	一五九,四二八,二六八	三五,九三八,五四四
計	一三,八八七	一,七五六,六一〇,四一一	四五七,四三〇,四一七

(備考) 本表附第二十九次是則營業計表

由是觀之。日本三利會社企業中。株式會社占百分四十。其資本金占百分八十三。公積金占百分八十八。

強。歐美諸國亦復類是。然則所謂會社。其實不外株式會社。而其比率且有與年俱進之勢也。

按日本商法中之會社。與我國公司相當。其合名會社。即無限公司。合資會社。即兩合公司。株式會社。株式合資會社。即股份有限公司與股分兩合公司也。自民國三年一月十四日公布公司條例。公司遂為我國法定名稱。而會社之名。亦為我國人所習知。故於日本之會社。仍用原語。以存其真。

以上四種公司企業中。自其組織鞏固信用厚大之點言。則無限公司最優。兩合公司次之。股分有限公司最劣。自其組織容易集資便利之點言。則股分有限公司最優。兩合公司次之。無限公司最劣。而股分兩合公司。諸點皆得其中庸。然其長所亦皆不完備。總之無限公司。在公司企業中。與個人企業最近。故備有與個人企業相類之得失。股分有限公司為共同企業之最。故備有共同企業最著之長短。至兩合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皆位於二者之間。就中兩合公司。類個人企業。而其程度不如無限公司之甚。股分兩合公司。雖為共同企業之著。而其程度亦不若股分有限公司之深。研究此四種企業形式之優劣。就前述個人企業與共同企業之長短玩味之。自可得其大凡矣。雖然於茲有可一言者。即此四種公司企業與資本勢力之出資關係是也。在無限公司。其組織之者。以資本勢力為出資。此點兩合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於程度雖有差別。而其組織者之一部。則兼出資本勢力。而股分有限公司之股東。則僅讓出資本而已。其企業上一切勞力。多僱雇他人。故股東雖以資本主而兼為企業家。實則惟負企業之責任而止。其企業家一切之勞備。皆舉而委之董事及其以下之役員。是最能發揮「資本家的企業」(Capitalistische Unternehmens)之特色。亦即現代資本主義盛行時代。股分有限公司

流行之。所以而資本主義之增長。實喚起股份有限公司新企業之形式者也。

參考書

- von der Borst, Art. "Aktiengesellschaften" in Handw. d. Staatsw. 8. Aufl.—Rind, Art. "Aktiengesellschaften" ebenda.—Stinitzer, Oekonomische Theorie der Aktiengesellschaft, 1908.—Passow, Die wirtschaftliche Bedeutung u. Organisation d. Aktiengesellschaft, 1907.—Klein, Neuere Entwicklung d. Aktiengesellschaft, 1904.

第五節 結合企業

第一款 結合企業之意義

結合企業之性質及種類

「結合企業」Industrial Combinations, Unternehmerverbände者。以事業之結合爲主之共同企業之一種。即依一國或世界上同種企業之聯合及合同之共同企業也。故結合企業。依其結合之程度。可分二種。

1 加送爾。Cartel, Kartell (註一四)

2 托辣斯。Trust, Trust, (註一四)

「加送爾」者。以避相互之競爭。增進相互之利益爲目的。關於企業經營之一部或數部而一其經濟的行動之同種企業之聯合也。「托辣斯」者。以市場獨占爲目的之同種企業之合同也。兩者雖常成立於同種企業間。然生產及營利上有密接關係之異種企業間。亦時有之。如鐵路公司與機械製造所。鐵路業與運送業之聯合及

合同。千九百一一年成立之「合衆鋼鐵公司」United States Steel Corporation 其所合同之礦山公司、運送公司、製鐵所、製鋼所、無慮七百八十五。此最著者也。

註一四 夫 Kartell 係德國語。Trust 係美國語。然在今日兩者皆成一熟語而通用於各國之國法之 Syndicat d'Interesse。英美之 Cartel。皆與加迭爾有同義焉。

此外尚有與加迭爾類似之文字。如德國之 Syndikat, Schwazze, Konvention, 英美之 Pool, Corner, Ring, Convention, Conference 等。其中 Corner Ring 與加迭爾不同。乃投機商爲博奇利而一時買占巨額商品之謂。其性質爲商業的而非工業的。其組織爲一時的而非繼續的。與日本所謂「買占」或「買占聯合」相當。Pool 雖與加迭爾略具同一之性質。然加迭爾爲廣義的。Pool 則爲狹義的。即加迭爾雖有後述之生產加迭爾販路加迭爾等。而 Pool 則不含此種種者也。夫 Pool 原爲「共同計算」之意。與德所謂 Kartingentienungsartell (如後所述「利益分配加迭爾」「販賣加迭爾」)是)相當。Conference 可譯爲「協約」。惟前者多用於鐵路業。如 Railway pool。後者多用於海運業。如 China and Japan conferences 及 Java and India Conference 之類是。然自其性質言之。皆可謂加迭爾之一種也。如 Syndicat, Syndicat d'industrie, Syndikat, Unternehmensyndikat 等皆與加迭爾異名同體。而 Schwazze, Konvention, Convention, Agreement 等則直爲加迭爾。惟其聯合之程度較爲薄弱耳。

然又有與托辣斯類似之名稱焉。如 Fusion, Amalgamation 是。前者多用於美國。後者英國多用之。兩者之性質皆與托辣斯無異。其不同者。即在此兩者公司合併及買收之手續上。依法律之規定。適法合同。而實際則為托辣斯之一點。後就 Fusion 再詳論之。

加迭爾與托辣斯之關係之甚相類。然細為研究。其間實有種種不同之點。即

- 一 加迭爾為企業之聯合。托辣斯為企業之合同。
- 二 加迭爾為一時性。而托辣斯則為永久性。
- 三 加迭爾不必以獨占為目的。而托辣斯則常擁有此目的。

是也。(一)加迭爾者。同種企業之聯合。詳言之。即舉企業經營之一部或數部。而一其經濟的行動之同種企業之同盟也。故組織加迭爾之各企業。不因此而失獨立之性質。雖其所盟約之事項。足以束縛其行動自由。然其他各事。則仍可任意經營。托辣斯則不然。因其為同種企業之合同。即舉從來獨立經營之多數同種企業之全部或大部買收於少數富豪之手。於其支配下。全然為一大企業。故托辣斯成立後。各企業之表面雖存在。實則全失其獨立。直不過此大公司之一工場已耳。其結果則組織加迭爾之各企業。仍得存續以前之舊態。而組織托辣斯之各企業。不必繼續存續也。其中視為不利者。則停閉之。盡全力以經營有利之部分。以期增大全體之利益。是當然之趨勢也。(二)且加迭爾者。通常於同盟規約中。明定同盟之期間。是其存立為有限。同盟期間經過。非更續約。則當然消滅。可謂有一時性者也。托辣斯則不然。既有合同之實。其生命苟不過墜。則永久

存在。是為永久性。(三)加通爾與托辣斯。其起因雖一。而其發生之順序。則有先後之別。(如本節第六款所述)惟其有此別。故加通爾不必以獨占為目的。而托辣斯之目的。則常在是。蓋加通爾之起也。原出於消極的目的。即為防止自由競爭所致之物價低落。而以不有獨占市場之積極目的為普通。雖加通爾有時不無市場獨占之實。然其是乃加通爾勢力發達以後之事。托辣斯乃加通爾之更為發達者。故自初即以市場獨占為目的也。要之加通爾者。聯合團體也。托辣斯者。統一團體也。加通爾者。混合物也。托辣斯者。化合物也。前者類聯邦國。後者類統一國。故托辣斯組織鞏固。而加通爾則否。托辣斯利害全然歸一。而加通爾則否。因之托辣斯比之加通爾。其於企業經營之統一與敏活則較優。而收益之望亦多也。更一考之。加通爾者。地方分權也。托辣斯者。中央集權也。加通爾類合議政治。托辣斯類專制政治。故加通爾因成功而收益之望小。其因失敗而損失之程度亦小。托辣斯成功之利大。其失敗之損失亦大。因之加通爾組織容易。而托辣斯則甚難。非有信用最大之偉人。(即托辣斯梯 Trustee) 足以信託企業經營之全權者。則難於發生。亦難望其成功者也。

第一款 加通爾之種類

加通爾有「協約」及「盟約」之義。廣稱加通爾。其中所含種類甚多。如「關稅加通爾」 Zollkartell。國際關稅協約以外更設關稅方法等。無不稱手。關稅關吏之合夥者。亦為其一。茲僅就其關於企業者。可得二種別。曰

1 職工加通爾。 Gewerkschaftskartell

2 企業家加通爾。 Unternehmenskartell

「職工加送爾」爲一地方一國或數國內同種職工間之組合（即「職工組合」或稱「勞働者組合」）而協約賃銀休日勞働時間休憩時間等勞働條件者也。『企業家加送爾』者同種企業者間之聯合也。以結合企業之一種與托辣斯相對。於茲認爲企業之一形式。而所欲講述者實此企業家加送爾。

購買者加送爾

茲所謂加送爾者不外同種企業家之聯合。然其中因聯合之目的所生聯合之性質亦甚不一。大別之可得二種曰

一 購買者加送爾。Abnehmerskartell

二 販賣者加送爾。Anbieterskartell

『購買者加送爾』者同種企業家以購買者之資格之聯合也。『販賣者加送爾』者同種企業家以販賣者之資格之聯合也。企業無論何種。必有購買原料及勞力與販賣製品之二方面。其以購買者所成之企業家加送爾。在生產費之輕減。以販賣者所成之企業家加送爾。在使賣價之增高。然其爲圖企業之利益增加而豫防其減少兩者則一而已。

雇主加送爾

購買者加送爾。其達目的之方法有二。一在圖賃銀之低廉。一在圖原料之價落。因此購買者加送爾。又可小別爲二曰

一 雇主加送爾。Arbeitgeberkartell

二 購買加送爾。Einkaufskartell od Bezugskartell

『雇主加送爾』者。同種企業家依同盟之力以圖貨銀之低廉者也。其方法有二。(一)以同種企業家(即同種雇主)之協約定貨銀最高限。此最高貨銀以上各工場概不給付。違者處以罰金。因以相互謀勞働者之爭取並防貨銀之引上。(二)以同種企業家(即同種雇主)之協約。豫防或鎮壓勞働者同盟罷工之手段。及協約抵制『Boycott』之未發或已發。其所採之手段。即遇有企圖同盟罷工及協約抵制之勞働者。同盟各工場概不雇用。對於運送同盟罷工及協約抵制之工場。由各工場臨時貸與勞働者以救助之。因以抑壓勞働者貨銀引上及勞働時間短縮之強求。德國『排同盟罷工組合』*Anti-strike-Vereinde* 及『排協約抵制組合』*Anti-Boycott-Vereinde* 皆此類也。『購買加送爾』者。同種企業家依同盟之力以圖原料及其他買入品之低廉者也。其所採之手段。或協定買價最高限。或別設原料購買本部。一切原料及其他皆仰給於此。或則自設原料及其他之合同製造所。以為各自之供給。由是觀之。雇主加送爾。為同種企業家對勞働者同盟。購買加送爾。為同種企業家對原料生產者同盟。而前者之物發。乃對於近時各國勃興之同種勞働者對雇主同盟(即勞働組合一名職工組合)之抵抗手段。將來勞働組合愈發達。此種加送爾亦益膨脹。將使階級鬭爭。有日演日激之勢也。

然通常稱為加送爾者。以販賣者加送爾為主。即販賣上依同種企業者之提攜。以避相互競爭而增進相互之利益者也。其達此目的之方法有五。曰(一)產額之制限。(二)販路之配分。(三)價格之協定。(四)利益之分配。(五)販賣之共同是也。因此販賣者加送爾。亦可小別為五種。

- 一 生產加送爾。Produktionskartell
- 二 販路加送爾。Absatzkartell od. Rayonierungskartell
- 三 價格加送爾。Preis kartell
- 四 利益分配加送爾。Gewinnverteilungskartell
- 五 販賣加送爾。Verkaufskartell

「生產加送爾」者。依同業者同盟之力。協定一定期間各自之生產額。以圖價格之投合者也。其依同業者同盟之力以制限同業者間生產額之法有二。第一為協定一定期間各工場勞働者之人數。勞働之時間。使用機械之數目。間接以制限各工場之生產額。探此法者。一名「制限加送爾」。Beschränkende Kartell od. Restriktionskartell(註一五)。第二由加送爾中央本部。調查世界或一國一年間之需要總額。應各工場之生產力。配分於各工場而使之生產。因以直接制限各工場之生產額。此二法任取其一。均可依之以備過剩生產之弊。因以避販賣之競爭而防市價之下落。其為期待同業者相互之安全與幸福。二者則一而已。如明治四十一年五月大日本紡績聯合會。因對華輸出不振。而為夜業中止之協約。隨又改為一部停機。約減二分七釐五。之方法。是第一種生產加送爾之適例。同年四月。由大日本精糖會社倡議。與橫濱精糖會社。神戶精糖會社。相互協約。每月製糖率定為大日本二〇。廣廣五。神戶二・九之比例。以制限三社之製糖額。是第二種生產加送爾之適例也。(註一六)

註一五 制限加送爾。雖為協定一定期間各工場勞働者之數、勞働時間、勞働日數、及使用機械以開機之
續制限各工場之生產額。然謂制限加送爾。就此諸種。一切皆受制限者。亦誤也。同稱制限加送爾。其中
一) 有單就各工場之設備。協約維持現狀者。二) 有誓不新增機械者。三) 有約定以一定之比例。中止
各工場機械之運轉者。四) 有僅定勞働時間之短縮者。五) 亦有限每週一定之日(如日曜日、土曜日、
月曜日)休業者。(J. Grunzel, System der Industriepolitik 1905, S. 156—158)

註一六 前記紡績業製糖業之加送爾組織。參照國民經濟雜誌第四卷第六號據稿。一我國加送爾熱之
發展。

「販路加送爾」者。以同業者間之盟約。分割製品之販路及營業區域於各家之間者也。詳言之。即以同業者間
之盟約。分割一國或世界之販路及營業區域為數區。各自(小者則數家合同)獨占一區之販賣權及營業權。
其有地域不能分割者。則視為共同販路及其同營業區域。而於其所生之利益。則平分於各家之間者也。蓋
販路分配。則顧主有定。同業者間相互之痛擊可免。而事業之安固與繁榮。乃可得而期。然販路加送爾。因其分
割販路之範圍有大小。更可別之為二種。

一 內國販路加送爾。Innere Absatzkartei

二 世界販路加送爾。Internationales Absatzkartei

前者為分割國內之販路。而各據其一之謂。於鐵路公司、電燈公司、瓦斯公司、保險公司等之間。常見其遺例。如

美之通運公司。法之鐵路公司。皆其最著者也。後者為分割數國或世界全體之販路而各據其一之謂。然其分割則止於國際間。國內更有內國販路加迭爾之出見。故後者又單稱國際加迭爾。千八百八十六年德英法間成立之「燻藥加迭爾」Dynamitarkarteil。千八百八十四年德英澳比間成立之「軌條加迭爾」Schiffahrteteil。皆其最著之例。而前者殆出世界燻藥產額之半云。

價格加迭爾

「價格加迭爾」者。同業者相約而協定賣品之價格。以避相互之競爭者也。價格加迭爾。實輸出業而為「輸出加迭爾」Ausfuhrkartell。時則協定價格。往往高於內市場即內國市場而低於外市場即外國市場。以期於外國市場。為一有力之競爭。即所稱「探拚」Dumpling (註一七)者是已。然此非保護保易國。則不能發生也。且價格加迭爾。不惟賣價。凡對於顧客之折扣賒欠之程度及運費保險之減成等。皆當一一協定。否則同一賣價。而實際則有大差。恐有惹起同盟破裂之虞也。

註一七 「探拚」者。乃各國為免近時工業界過剩生產之損失。而於國際貿易上現出一種新奇狡之商略也。即某種貨物之生產者。當賣却其物時。因內外市場而設賣價之差別。內國市場取其高。外國市場取其廉。依雙方利益之平均。永維持其競爭力。及至外國市場。亦歸獨占後。乃因之以博巨利。今舉一例說明之。設日本紡績業者。陷於過剩生產。紡績產額達百萬捆。平均每捆生產費八十圓。而內地需要額僅五十萬捆。殘額五十萬捆。毫無銷路。於是依同業者相互之協議。內地市場。每復有競爭者存。於某程度可以任意增高賣價。於一捆百圓之普通市價。增至百三十圓。賣五十萬捆於內地。合計可得二千五百萬圓之

巨利。藉此資方輸出殘額五十萬圓於上海。以一圓七十圓之格外廉價與外國品相競爭。成本八十圓者。實以七十圓。則外國品必為其所壓倒。五十萬圓。可盡數賣出而無餘。其輸出之部分。通計雖受五百萬圓之損失。然平均尚有二千萬圓之純益存。內外合計。亦為一圓百圓之市價。並未低於普通市價也。且以七十圓之格外廉價。廣為投資。上海綿紗市場。將盡為其所獨占。而競爭者漸絕其跡。至與內地市場生同一之現象。於此又復漸增賣價。依其獨占力之強弱。而為八十圓九十圓百圓百二十圓之增高。其在上海市場。亦可食格外之巨利。稱此犧牲內國消費者之利益。企外國市場獨占之反間政策。曰探拚云。

雖然謂有過剩生產。探拚即隨之發生。而可以大奏成功者非也。探拚之發生。常以二種前提要件為必要。此二前提要件維何。曰

- 一 保護之障壁高。內國市場。不至受外國同業者之侵奪（即外患）
 - 二 企業之聯合成。內國市場。不至為內國同業者之競爭所擾亂（即內憂）
- 更約言之（一）須為保護貿易國。（二）須為托辣斯或加送爾之組織。然則探拚者惟保護貿易國之托辣斯及加送爾所得企圖之新商略也。

今日行探拚者為德澳美等保護貿易國之托辣斯及加送爾。而其所行之地方。則英吉利荷蘭等自由貿易國之諸市場也。近時英國保護貿易說。其勢頗盛。殆亦不堪其弊。而有此反動歟。

「利益分配加送爾」者。以同業者間之盟約。分配關於同種企業之一切純益於各家之間。以杜相互競爭而增

販賣加迭爾

消極的加迭爾與積極的加迭爾

進共同之利益者也。組織此種加迭爾第一必要者。即在依同業者之一致。精查各工場之生產力。即營業力以定各家之持分。持分既定。各家製品。雖由各家直接販賣。而其所生之利益。皆提供於加迭爾中央本部。集為全體之總益。每於一定期間。按各家之持分。以為比例而分配之。故利益分配加迭爾。漸有近於托辣斯之傾向也。『販賣加迭爾』者。別設共同販賣所。承攬一切定購。按約定各公司之生產率使其分為生產之組織。如德國萊因地方之石炭加迭爾。即其例也。然此共同販賣所之組織有二種。一為對於各公司之出品而為特別計算者。一為對於各公司之出品。由加迭爾以豫先協定之價格買收之。以加迭爾之計算販賣之。而分配總益於各家者也。後者比於前者。較為進步。其去托辣斯不遠矣。

要之通常稱為加迭爾者（即販賣者加迭爾）其中有諸種之類別。而其組織亦不一。然其究竟之目的。則在生產物價格之維持及增上。就此點則加迭爾可大別為

一 消極的加迭爾

二 積極的加迭爾

二種。以同業者同盟之力。圖價格之維持者。稱為消極的加迭爾。以同業者同盟之力。企價格之增上者。稱為積極的加迭爾。然自其起因與其現狀言之。專以消極的自衛的為常。雖其組織鞏固。勢力增大。至還獨占的暴威。遂見價格之增上。然概出於消極的態度。此其特色也。

第三款 加迭爾之利害

加迭爾之
利弊比較

加迭爾之
利弊比較

加迭爾之
利弊比較

加迭爾及於國民經濟上之影響如何。易言之。即加迭爾之利害得失如何。是爲現在及將來各國國民經濟上之一大問題也。茲先列舉其利益。次則指摘其弊害。以供比較研究之便。

加迭爾直接所生之利益雖多。然其主要者則爲左記數種。

- 一 加迭爾使各企業之利潤增加。
- 二 加迭爾使各企業得爲健全之發達。
- 三 加迭爾使勞働者少失職之虞。
- 四 加迭爾使企業之對外競爭力強大。

茲順次說明其理由。(一)有加迭爾之組織。則同業者可避無爲之競爭。其買入原料販賣製品。常取一致行動。故得節約生產費及關於企業之一切經費。一般企業之利潤。自可增加。(二)有加迭爾之組織。則依同業者。適當之協定。生產之過剩。物價之低落。事業之動搖。恐慌之來襲。均可防之於未發。使一般同種企業。得享經營之安全。而遂其健全之發達。(三)因同業者適當之協定。需要常投合。事業少蹉跌。販路亦不至有閉塞。則其雇用之勞働者。自少失職之虞。其地位較爲安固也。(四)且因加迭爾之組織。同業者得見事業經營之統一。即可增加對外之競爭力。如關於國際貿易者。直可防遏輸入。增加輸出。至開內國企業對外發展之基。

一 加迭爾對於加迭爾以外之企業。妨害其發生與發達。

二 加迭爾杜絕自由競爭。有妨物價之低著。事物之改良。

三 加迭爾增加企業家之勢力。有妨勞働者幸福之增進。

四 加迭爾促探拚之發生。有妨內國產業之發達。

茲順次說明之。(一)加迭爾組織。則同業者之同盟成。不惟危及同盟以外小企業之存立。且妨新企業之發生。致使徒有營業自由之名而無其實。(二)加迭爾組織之目的。雖不必在獨占。然其組織成功。自得獨占市場。既無競爭之刺激。自難見事物之改良。且足妨物價下落而常使騰貴也。(三)加迭爾組織。同業者之同盟。至於鞏固。則爲勞働者雇主之企業家。其勢力自然增加。而勞働者之地位。益不安固。其勞働條件之協定。難望增進其利益與幸福。(四)加迭爾若充分成功。至得獨占內地市場。則必以高價售於內。而以廉價售於外。依內外得失之平均。以收相當利益。因以遂其海外之發展。是雖不得謂不宜。然一國產業之利。薄於內而厚於外。其事理甚覺顛倒也。果爾則爲加迭爾之利益所犧牲者。非僅內國一般消費者而已。凡受原料燃料及其他機械等生產資料之供給於是等加迭爾之他生產者。俱不免蒙同一之迫害也。

加迭爾之利害。既如是矣。然其利多在生產者。其害多在消費者。國家若不加以嚴密之制裁。則無論何國。因現代企業之發達。且必見加迭爾組織之勃興。且無論何種加迭爾。其弊害增長。夫固明若觀火也。

然亦非不問何事何業。苟爲企業。皆可見此種組織也。加迭爾之組織。通常須備左記諸條件。

加迭爾組織之範圍

一 爲一般大企業。

二 兩種企業家爲少數。

三 製品概係日用品。

(一)小企業固定資本少。少則事業之伸縮。可以自由。不惟無組織加迭爾之必要。且其生產方法及生產條件。其類亦甚複雜。則其行動終難圖一致。是以非大企業。則加迭爾不易組織也。(二)即爲大企業。然其散在於全國者。如有大多數。則聯合既難。而提攜亦不易。如農業國之農業。大規模雖多。其間並未見有加迭爾之組織。即工業之內。如織物印刷等業。亦不多見此組織。皆此理也。(三)且其各家之製品。若非日用品。則加迭爾亦難於組織。蓋非日用品。則嗜好者如舉雨箕風。故其各家之製品。亦千差萬別。其結果則協定價格。分配販路。均皆無約定之標準。此今日加迭爾之組織。普通工業。多而特種工業。少。日用品。盛。美術品。稀。而奢侈品。則絕無。且最適於炭、鐵、紡、織、火、柴、製、糖、等、業。而陶器、漆器、染色、諸業。所以不適也。要之加迭爾雖爲一有力之企業新形式。然其可以有有效應用之範圍。則不如是其廣大。其主要者。多限於用機械而生產。多量同一物品之大資本的企業。如鑛山業、鐵道、汽船等運送業。至一般商業。皆所不適。而農、林、漁、牧等業。更無待論已。

第四款 托辣斯之組織

次就托辣斯詳論之。托辣斯爲企業上一種秘密結社。與加迭爾同。即同種企業者隱爲密約。企握市場獨占之實權者也。至其真相。世人固無由知。即現在之股東。除少數當局者外。知之者亦甚鮮。故其組織頗難於明晰。且又千差萬別。有非可以常規律之者。茲惟就一般托辣斯。概爲說明之。

組織托辣斯之手續。先由關於某種產業有十分智識及信用之多人，共同集議，作成托辣斯構成案，勸誘各地散在之同業，時或用強迫手段，以洽全國同業者於一爐，而設一大合同之中央本部，稱為「托辣斯本部」(Board of Trustees)。其組織之人，率皆斯業最有經驗，最有智識，且最有信用之數大資本家。(多係托辣斯發起人)稱之為「托辣斯權」(Patrons)即「被信託者」之意。而是等托辣斯權，使其支配下所合同之各公司，以無條件提供各自之股票而歸於其所有。故托辣斯構成後，各公司表面雖仍其獨立之狀態，然其股分全部，已歸托辣斯權所有。則各公司已早失其獨立之實，變為一大合同的新企業組織。而為數托辣斯權所支配者也。此少數托辣斯權，經法律上正當之手續而為全國散在諸公司諸工場之所有主。(即股東)關於斯業一切支配權，皆絕對的掌握於一手。於是稽查各公司各工場之實況，擇其最可整頓最有益者，盡全力以圖其擴張。稍劣者則應市場之需要，以必要程度為限，運轉其機械。其不利者徑行閉鎖。是即一方默計市場之狀況，應其需要而制限生產額，並努力於生產費最少之生產。一方劃一出品之價格，以期關於斯業市場之獨占也。然托辣斯權，果用如何方法，或以何等代價，自各公司之股東，無條件而吸收其所有之股分乎。通常組織托辣斯時，豫想托辣斯成立後，可得市場獨占權之收利力。(即市場獨占後可生之營利力)以之加算於資產中，使資本為顯著之膨脹。名曰「作水股」(Stock watering)乃加水增殖之意。即按托辣斯實際所有之資產，作數倍之「托辣斯證券」(Trust certificate)。按各股東所持股分之時價，與以數倍之托辣斯證券。其對新投資於托辣斯者所與之證券，亦視實際出資額為多。一朝托辣斯事業，如其所豫期而成功，則托辣斯證券，自能維持其額。

面之價格或至高出於其上。而贊成托辣斯組織者。皆得藉以博巨萬之奇利。此多數股東。所以舉其所有之股。要付與托辣斯而不事躊躇。而托辣斯組織之大事業。遂易底於成功也。

以事例觀之。『新丹達石油托辣斯』初以七千萬弗之托辣斯證券設立。此資本額超過實際之資產。約為一倍。然該托辣斯。每年分配純益。概為二分五釐。及後資本額次第增加。千八百九十九年以來。名義上之資本額。已達一億弗以上。對於此類其分配純益之率。千九百年及千九百一年為四分八釐。千九百二年四分五釐。千九百三年四分四釐。千九百四年六分六釐。千九百五年乃至千九百十年四分。千九百十一年（即被解散之年）三分七釐。此外尚有真大金類之公積。故托辣斯證券所有者。皆占有法外之巨利也。他如美國『綿油托辣斯』 Cotton Seeds Oil Trust 『美國烟草托辣斯』 American Tobacco Trust 『美國精糖托辣斯』 American Sugar Refining Trust 等皆發行實際資本二倍乃至五倍之證券。據千九百年美國政府托辣斯調查之結果。當時同國托辣斯之數百八十有五。合同各公司之資本金內。其實交之資本十四億三千六百萬弗。而托辣斯之資本金（即托辣斯證券發行額）乃達三十億九千三百萬弗以上。大抵托辣斯概為其資本二倍乃至三倍之『加水』 Stock-watering 然如千九百四年破產之造船托辣斯。竟為五倍之增股。是皆由舉托辣斯組織後可產出之收利力。加算於資本之中者也。

次就托辣斯禁止法之結果。托辣斯組織變『富勳』Trust之手續言之。其類有二。第一為一般採用之方法。即先選定托辣斯委員（多由托辣斯秘而成）使別為設立一大新股份有限公司之準備。準備既畢。則一方解

持分托辣斯
新法
托辣斯

散從來組織托辣斯之各公司。一方即別為一大新公司之設立。取舊公司之舊股（即托辣斯證券）易以新公司之新股。從來托辣斯之役員。悉為新公司之役員。美國有名之威士忌托辣斯及砂糖托辣斯皆依此法者也。第二法為解散托辣斯。同時即使托辣斯中最大公司。斷行增資。以買收其餘之公司。如「新毛織公司」(New Jersey Corporation) 即依此法者也。此兩法無論何種。皆變托辣斯為適法的「大合併公司」也。

此外尚有美國各地通行之最新托辣斯組織法二種。即

1 持分托辣斯 Holding trust

1 議決權托辣斯 Voting trust

是也。持分托辣斯者。對於各公司。不為合同。亦不解散。惟使從來各公司仍事獨立營業。而於其上別設一「母公司」(Parent company) 使買收各公司股份之全部或大部。此種公司名曰「持分公司」或「持股公司」(Holding Corporation) 持分公司成立。則其下所屬之各公司。表面上雖仍舊獨立。而其股份之全部或大部。既屬母公司之所有。則各公司之利益。其全部或大部亦必歸之。故持分公司即以所受其下各公司之配分為基礎。發行證券。與托辣斯證券無異。其掌握各公司之一切支配權。亦與托辣斯同。此種托辣斯。因于千八百九十九年「新毛織物合同法」(New Jersey Corporation Act) 之頒布而始設立者。如千八百九十九年由托辣斯變形之「斯丹達石油公司」(Standard Oil Company, 千九百一一年設立之「合衆國鋼鐵公司」(千九百四年設立之「合同製銅公司」(Amalgamated Copper Company, 及「美國烟草公司」(American Tobacco

Comany 等四大托辣斯。皆依此新組織法而成。立。至近時美國盛行之「金融托辣斯」Money Trust（即銀行業上之托辣斯）德國銀行業者間亦多見此種組織也。其次「議決權托辣斯」者對於各公司不為合同亦不解散。使各公司仍事獨立之營業。惟各公司股東之多數。委任其所有之議決權於數大股東（即托辣斯）或一公司者也。是各公司表面上雖仍為獨立之一公司。而其於股東會之議決權。其全部或大部已專屬於數大股東或一公司之手。則各公司之支配權。必全歸之。因之此數大股東。實際即為托辣斯。無數之公司。事實仍為托辣斯之組織。如美國之「精油公司」Pure Oil Company 即依此法而有托辣斯之實者也。要之近時美國托辣斯禁止法。次第嚴峻。表面上明為托辣斯者雖減少。然或化為「奮動」或變為「持分托辣斯」與「隱決權托辣斯」。結局於一大公司假面之下。隱相結合。實較托辣斯之組織。更為鞏固也。

第五款 托辣斯之利害

托辣斯及於國民經濟上之影響如何。易言之。即托辣斯之利害得失如何。此與加迭爾。始立於同一關係。其利害得失。徵之前述加迭爾之利害得失。可以知之。無事再贅。惟托辣斯視加迭爾為更進一步者。故其利害得失。必更甚於加迭爾。且兩者之組織。原異其性質。故有加迭爾之所無。而為托辣斯所特有者焉。茲就托辣斯特有之利害述之。

先就托辣斯組織所特生之利益。列舉其大者如左。

一 托辣斯可完成大企業之利益。

二 托辣斯可使企業經營之敏捷。

順次說明之。(一)托辣斯者大企業中之大企業。經營苟不失宜。大企業之利益。可得完全享有。即閉鎖不利之工場。廢棄舊式之機械。汰冗員。省浮費。以巨大之資本。精選之職工。集新式機械於有利之工場。完全應用分業。使各充分發揮其所長。而舉其最集約的最經濟的大量生產之質。(註一)其結果恆見副產物之利益。(註二)更依各工場間意見之交換。製品之比較。得以啓發其智識。練磨其技術。其於營業方面。廣告及運送之費。(以重量大者為最著)支店增設及派員運動之費。均得而刪減。因信用增加所生金融之便。可得而增加也。(二)托辣斯掌握一國或世界同種企業之大部分於一手。而信托其經營於托辣斯梯數人。故為托辣斯梯者。非惟不受股東之束縛。即對於配下之各公司。亦不相謀而迅速可得伸縮其事業。決定其商略。事業之統一與經營之敏捷。實為莫大利益。然則托辣斯為物。乃於共同企業之形式。上行個人企業之質。而又兼備前述個人企業與共同企業之所長。且為其最著者也。

註一八 托辣斯稱為大企業中之大企業。苟適用之。其所得集約的企業之利益則甚大。今紹介一二事例於左。

美國威士忌托辣斯所合同之製造所。為數八十。而閉鎖其需費多者六十八。盡全力以經營。總除費用較少之十二。使為充分之生產。又紐約之牛乳托辣斯。成立前使用分送牛乳車四千輛。成立後僅存千二百輛。於事已足。『美國鋼鐵公司』American Steel Wire Company 成立以來。對於各地之顧主。各就其附近

工場以供給之總計節約五十萬弗之運費云。

註一九 美國大屠牛場以牛之臟腑血液製肥料以角爪制糖以毛制糖以骨供製糖原料其孜孜講求廢物利用法夫固盡人所知也。

托辣斯特有之弊害亦可別爲二種曰

- 一 托辣斯張其獨占之暴力有使財界紊亂之虞。
- 二 托辣斯逞其金權之暴威有使財界腐敗之虞。

(一)托辣斯爲物原出於同種企業之一大合同自初即以獨占市場爲目的故其發生關於市場獨占之證弊(註三〇)至爲顯著且其經營不問大小一存於托辣斯多數人之心或爲不啻之增股或試無謀之投機而專逞其私利幸而成功猶其可耳一朝失敗其引起財界之動搖將不知所底止(二)且托辣斯之組織自其裏面窺之不外金力之一大集中其因此而生之一大金力以黃金之光輝議員官吏法官之目直化立法司法行政三權而爲企業家之樂籠中物其極將現出一金權萬能之世態此種政治上之危險於共和國爲特甚也。

註二〇 關於市場獨占諸弊參照第八章第四節第三款

托辣斯與物價之關係猶托辣斯與勞働之關係議論沸騰之問題也夫托辣斯率皆備市場獨占之實且依一大合同之力減少生產費以增進利益故其所出之商賈約有左記三種

- 一 以物價引下爲利者。

二 以物價不變爲利者。

三 以物價引上爲利者。

以上三法中任取其一。皆得增加其利益。然其及於社會之影響則大異。依第一法。可有良影響。依第三法。必有惡影響。依第二法。則善惡影響俱無。而贊成托辣斯者。信托辣斯必出第一法。反對托辣斯者。認托辣斯必出第三法。一偏於樂觀。一偏於悲觀。均非吾人之所贊同。惟按之今日現狀。又鑑於托辣斯之目的。不得不謂其有屬貴物價之傾向。然托辣斯成立後之物價騰貴。有爲成立前物價下落之反動者。要未可概目爲毒辣。(註二)且托辣斯於成立之初。組織未固。資本未充。其他尙有競爭者存在。亦有取物價引下之商賈。以買消費者之歡心。然其商賈一旦成功。競爭者絕跡。而掌握販路於一手。此時不卽濫用壟占權。乃企業家之情誼。亦惟我利在。我之念較強之現代資本家爲然耳。雖然吾人決非信托辣斯爲極端騰貴物價者。以托辣斯之勢力。其得爲引上物價之程度。亦自有制限也。制限惟何曰

一 消費之減退

二 外國之競爭

三 新競爭者之物興

四 代用品之發生

是如托辣斯乘勢而不法暴騰物價時。(一)苟非日用品。一般消費者。必以價昂而爲消費之節約。(註三)(註四)

雖出高率輸入稅。尚有輸入之餘地。自招外國品之侵入。(二)必至誘起國內新競爭者之發生。(註三)(四)至促代用品生產之物興。

註二 顧蘭澤曰。加迭爾及托辣斯成立後。較成立前物價必屬貴。然加迭爾與托辣斯成立前。即同業者自由競爭最激烈之時代。市價非普通市價。乃所謂「戰國市價」Kampfpreis 又「損失市價」Verlustpreis 之異常市價也。是以加迭爾及托辣斯成立後。物價雖屬貴。要不過變異常之市價。使復普通市價而已。以此為故意之騰貴。而藉為攻擊加迭爾及托辣斯之材料。誠未見其可也。Grunwald, Späthaus der *Industrialpolitik*, 1905 S. 1166-167 雖然。加迭爾及托辣斯成立後。物價之騰貴。未可即斷為故意。其說誠是矣。然謂加迭爾及托辣斯成立後。物價之騰貴。必非出於故意。亦有所不可。要之一時的物價之變動。舉不足稱為有力之證據。須經長久時日者。始可為斷定是非曲直之資也。

註三 托辣斯而不法。暴增物價也。必至減退其消費。而需要為之銳減。致使物價又不得不下落。雖然。此種變動。惟奢侈品便利品為然。至人類一日不可缺之日用品(如食物)則不爾。而托辣斯與加迭爾。通常皆起於日用品。且非日用品。則不易期其成。故藉需要減少以拘束托辣斯之物價暴增策。為力殆甚薄弱。然更自一方考之。愈係日用品。其代用品之種類分量亦愈多。藉此亦得制托辣斯之暴力。今日美國諸托辣斯。於合併同種產業外。更有合同類似產業之傾向者。正以此耳。

註四 托辣斯不法。暴增物價而貪巨利。必有相仿效而圖溢利益者。如對於斯丹達石油托辣斯。則有甚

倫比亞石油公司對於美國綿油托辣斯。則有南方綿油公司對於美國精糖托辣斯。則克羅斯浦來格爾。配下之製糖公司。相次物與。皆其例也。

托辣斯與
關稅

此中關係特爲重大者。關稅之輕重是也。在無關稅或稅率輕微之自由貿易國。因有外貨之競爭。難期市場之獨占。托辣斯自不易成立。即或有之。其勢力常微。而其影響於物價者亦甚小。反是若在關稅奇重之保護貿易國。外競既難侵入。獨占市場也自易。而其增高物價。其限可達於外貨輸入點也。(註三四)夫組織托辣斯之事業。多爲其國最發達之事業。其於是等組織之下。備有盛行「探拚」之過大生產力者。決非幼稚事業。殆無須國家保護。故就保護貿易主義上論之。對於組織托辣斯且行「探拚」商畧之企業。不可不減輕保護稅。或撤廢之。以抑制其不法。而擁護內地消費者之利益。然保護稅者。非托辣斯發生之惟一原因。不過爲其觸起導虛之一助。因故關稅之減免。亦只可爲對托辣斯有力之制裁已耳。加迭爾與此有同一原因。同一結果者。亦不可不減免關稅以制之。(註四)雖然。托辣斯。加迭爾。其能舉一國同種企業。盡包括於其組織下。而無餘者。殆未之有。今爲抑制組織加迭爾托辣斯者之暴橫。而爲關稅之減免。其於組織以外之同種企業。又豈非玉石俱焚。使無罪者同遭連座之災乎。然是不過一小部分耳。非惟不足與一般消費者之利害相較。且關於同一企業。既有加迭爾托辣斯之組織。而有斷行「探拚」商略之。則已成無保護必要之事業。斷行關稅之減免。決未有不可者也。

註二四 托辣斯及加迭爾與自由貿易及保護貿易之關係。參照拙著商業政策上卷二八六乃至二八九頁及三六七乃至三六八頁。又加迭爾及托辣斯與「探拚」並「探拚」與自由貿易及保護貿易之關係。參

照原書二八九乃至二九六頁三二八乃至三三五頁三六六乃至三七〇頁。

然托辣斯、加迭爾。其於確固之基礎上。逐漸發達。至通內外而成同種企業之聯合及合同。現出所謂國際托辣斯。國際加迭爾之實。則欲銷其暴威。關稅之減。又不能有何等效力也。夫托辣斯與加迭爾。乃現經濟社會之特色。而為資本主義發達之結果。交通便利。需求集中。資本勢力之膨脹。非惟為各國自然之趨勢。且國際間交通愈便利。需要愈集中。則資本無國境。資本主義之增長。又將促起有力之國際托辣斯。國際加迭爾。其問題當更為重大也。此在今日。雖間有此種傾向。然其有力之事業。尚不多見。故未喚起社會之注目。且其組織較之國內。其可能之範圍更狹。其成立之困難愈甚。惟一旦成立。其所生資本主義之弊害。將更有不堪設想者。然加迭爾托辣斯。其發生與發達。固自有深遠之原因。與重大之理由也。請於次款詳論之。

第三款 加迭爾及托辣斯之發生與發達

曰加迭爾。曰托辣斯。其實學不外經濟組織發達與其相因之資本主義增長之結果。何則現代之生產。其目的在營利。故營利之企業。然因生產而營利之方法。第一、先在需給之投合。供給不及需要。則物價騰貴。生產之量雖少。而營利率可增。反是供給超過需要。則物價下落。生產之量雖多。而營利率必減。甚至反受其損失。故任何企業。任何生產。必以需給投合為第一義。即有供給不及需要時。要不可不以增起需要以上之供給為念。是為企業家之第一任務。然其為事。因經濟組織發達而愈難。今說明其理由於左。

往昔時代。無論何國。除以天然為主之農產物外。一般需給皆投合。此蓋基於三種理由者。何也。曰當時交通

之範圍。限一小天地。餘二三例外。一切重要產物。未有自外輸入者。故其地之需要。即依其地之供給以充之。此其一。『津夫特』Nath『奇爾特』Child之制盛行。一切生產。皆爲此同業組合所制限。而不能溢爲超過需要之供給。此其二。當時生產。概係定購生產。即必俟顧客之豫約而始爲生產者。自無過剩生產之動機。此其三。乃自十九世紀以來。一方因交通範圍之擴張。而一國或數國至舉全世界爲一共同市場。各人對於世界而生產。又仰其所需於世界。他方又因『津夫特』及『奇爾特』等組合古制之破壞。而『營業自由』Competition之新制興。苟爲有望事業。隨處皆有同業發生。於是各生產者。對於自己之製品。不能知其需要額。對於與自己製品同一品之供給額。亦不能知。其所以推測需給者。惟視物價爲標準。物價騰貴。則認爲需要增多。而爭圖生產之擴張。物價下落。則認爲需要減少。而力求生產之縮小。然在不用機械之小規模的企業。不必論已。其在置多數機械。設宏大工場。從事大量生產之大規模的企業。既擁巨額之固定資本。言擴張易。言縮小難。而轉業則尤難。市面稍形疲滯。即苦於生產過剩而起極端之競爭。物價遂成暴落。而彼此同歸於難。然使企業家於此。苟能一時各減生產。以待市面恢復。則其被害之程度。或不至過甚。惟因此而圖增生產者反多。其爲害益不可收拾。其故何也。現代之企業。多係機械工業。而工業之性質。強半支配於『報酬漸增之理』Law of Increasing Return。即規模愈擴張。生產費愈廉。規模愈縮小。生產費愈重。是以企業者。雖值生產過剩。將復擴張事業。吾圖減少生產費。更以廉價販賣。壓倒他人。而自免損失也。彼欲減少生產。以圖需給投合者。非惟無濟於其事。反致受折閱而力有所不支。不若仍取競爭態度。以爭最後之決鬪。而生產益致過剩焉。生產愈剩。則競爭愈烈。競爭愈烈。

托辣斯加
送爾與保
護貿易

美國托辣
斯之發生
及發達

則物價愈賤。企業家之破產倒閉者。項背相望。而救濟之必要起。應此必要而新為發明者。則為加送爾。即依同種企業家之盟約。或制限產額。或協定價格。或分割販路。或分配利益。或共同販賣。總之。關於企業經營。取一既行動。以企脫此苦境耳。然如此組織。既足防過剩生產。避自由競爭。而物價漸及於購買。收益復見其增加。乃深悟揭擡之利益。遂更圖一段進境。而為托辣斯之組織。同種企業。合併於一。生產之過剩不生。競爭之自由不起。益得完全獨占市場。暴騰物價以壟斷厚利也。然此二種企業之形式。程度雖有差別。要皆為企業家最安全最有利之組織。一部企業者。間加送爾及托辣斯之成功。他業必難羨而相仿效。然非蓄積巨富。集中資本。而有大異與京之金力。則此二者亦屬可望而不可企及之組織。無如今日。資本主義。號稱萬能。資本大者榮。資本小者衰。事業濺集中。同業者之數。日即於減少。其間之聯合及合同。其組織遂日見其容易也。

且保護貿易制度之下。藉關稅之保障。杜絕外貨之競爭。內國同業。苟為一致團結。則其獨占市場也。至易。即不然。亦無難左右市價也。故保護貿易國。其民企業心發達。最易誘起加送爾托辣斯之物興。且其利益亦甚大。而勢力亦最強。是以今日世界。雖無處不有此種組織。而加送爾之組織。獨盛於德。托辣斯之組織。獨盛於美也。然加送爾特興於德。而托辣斯獨盛於美者。又自有故。美自千八百六十五年南北戰爭終局以來。全國統一。既無內顧之憂。而對外則守們羅主義。又無外患之虞。一般國民。乃專盡力於農工商等業。而高材逸足之士。遂集中於實業界。自鐵路以至一般企業。突然勃興。而需要之量。未始遽進。一時遂陷於過剩生產。自由競爭。益趨狂烈。致讓物價之暴落。企業家相率而遇蹉跌。破產時聞。恐慌迭起。美國經濟界之厄運。可謂已達其極。於是有所

此為美國幼稚產業受歐洲各國自由競爭之影響者。致使保護貿易制度逐漸加密。彼此相待。遂現出加添爾之一種。即美國所謂「普爾」Pool之結合企業。流行全國。然此僅有利於企業家。而其為害於一般社會者至鉅。未幾輿論沸騰。反對者衆。法廷遂斷制限產額。協定價格。分配利益。分割販路之企業盟約。為違反法律之行為。於是「普爾」不得不解散。既解散後。若無別種企業經營之新方法以代之。勢必再演激烈之競爭。各企業復相率而沈淪於窮境。適其時有羅基佛拉 John Rockefeller 者。變化普爾而改良進化之。別起一種新者。故新企業組織。是即托辣斯也。夫羅基佛拉自千八百六十五年以來。專事石油業。一面與鐵路公司提携。他而於商業者。則組織普爾。其所得利益。雖大。然率皆認定為違法。故於千八百八十二年。發起「斯丹達石油托辣斯」Standard Oil Trust。百計經營。糾合同業。遂舉石油業百分八十五。掌握於一手。此托辣斯既奏非常絕大之偉功。舉國雖羨。勢益流行。自砂糖、煙草、肉類、澱粉、以至電信、電話、鐵路、汽船。無不成為托辣斯之組織。於是市場獨占之弊。日演日甚。輿論攻擊。聲震全國。議會乃於千八百八十五年。着手調查托辣斯之實際。千八百八十七年。遂布「州際商業法」Interstate Commercial Law。禁止各鐵路公司。為「共同計算」Pooling arrangement。並不許與他公司密結運費特減契約。更於千八百九十年。發布「夏曼條例」Sherman Act。斷然禁止托辣斯組織。自茲以還。各州議會。議決「托辣斯禁止法」Anti-trust Law 者。接先相望。然果足以抑制托辣斯熱之勃興乎。彼之實際。殊未見然。蓋此法之結果。從來存在之無數托辣斯。大部分雖告解散。而分為個個獨立之公司。然同時即依公司合併之手續。有化為「富勒」Fulton 公司組織。即一大合同。者。有化為「議決權托辣斯」或「特分托辣

斯」者。其形式雖不同。其保存托辣斯之實則無異。然則美國不禁「普爾」。則或如德及歐洲諸國。僅止於加迭爾之程度。亦未可知。乃不出此。先布普爾禁止法。後又制定托辣斯禁止法。至使普爾一變。進化托辣斯。更禁托辣斯。而使其化此奇妙之組織焉。

今日美國托辣斯組織最盛之業。雖為金屬工業、食品業、化學工業、鐵路業。然此外關於各種機械工業、雜業、工業等。純然之工業。以至運送業、電信、電話業、銀行業、保險業等。無一不有托辣斯之組織。就中如製鋼、製鐵、製紙、砂礫、石油、煙草、火酒等。大工業。殆舉全國盡化為托辣斯組織。而治之於一爐。據千九百年美國政府之調查。工業上托辣斯之數。約百八十五。而所屬之工場。其數無慮二千四十。其一年間之生產額為十六億六千七百三十五萬弗。當其時全國生產額百分之十四以上。自茲以後。企業之結合。與其資本之集中。為勢更激。千九百年。據五千萬弗以上之大資本者。合計十六。而其資本合計十二億三千百萬弗。至千九百年。據五千萬弗以上之大資本者。合計三十。(註三五)其資本合計四十億二千萬弗。比之前年(即千九百年)數達三倍以上。其中一托辣斯之資本金。有達前年總托辣斯百八十五之半者焉。(註三六)

註二五 茲列記千九百年資本金五千萬弗以上之三十六托辣斯之內容於左。是即美國今日最大之托辣斯也。

托辣斯名稱

合同之年

千九百九年現在之股金及借債所化之資本額

United States Steel Corporation

一九〇一

一三九三、一七二、〇〇〇

American Tobacco Company	一九〇四	一三〇,五六九,五〇〇
American Smelting and Refining Co.	一九〇五	一七七,〇〇〇,〇〇〇
International Mercantile Marine Co.	一九〇二	一七五,九六一,二〇〇
Amalgamated Copper Co.	一八九九	一五三,八八〇,〇〇〇
International Harvester Co.	一九〇二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Central Leather Co.	一九〇五	一〇八,三二八,〇〇二
Lackawanna Steel Co.	一八九二	一〇三,九〇一,四〇〇
Pullman Co.	一八六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Standard Oil Co.	一八九九	九八,三三三,三〇〇
Machery Companies	一九〇三	九一,三二八,四〇〇
American Sugar Refining Co.	一八九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United States Rubber Co.	一八九二	九二,一九八,〇〇〇
Corn Products Refining Co.	一九〇六	八七,一一八,一〇〇
American can Co.	一九〇一	八二,四六六,〇〇〇
Colorado Fuel and Iron Co.	一九〇三	七九,三二五,五〇〇

Pittsburgh Coal Co.	一八九九	七八,八八〇,四〇〇
American Woolen Co.	一八九九	七〇,五〇一,一〇〇
American Car & Foundry Co.	一八九九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Republic Iron and Steel	一八九九	五七,八七六,九〇〇
Distillers Securities Corporation	一九〇六	五七,七〇九,九四一
International Paper Co.	一八九八	五四,七七〇,〇〇〇
Swift & Co.	一八八五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National Biscuit Co.	一八九八	五四,〇〇四,五〇〇
Dupont de Nemours Powder Co.	一九〇三	五七,二八一,九六六
United Copper Co.	一九〇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American Locomotive Co.	一九〇一	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Westinghouse Electric Co.	一九〇二	七三,五〇四,四七七
Common Wealth Edison Co.	一九〇七	六〇,四八三,〇〇〇
Virginia-Carolina Chemical Co.	一八九五	五七,九八四,四〇〇

註二六 今日世界第一大托辣斯。爲千九百一一年發生爾來日趨膨脹之「合衆國鋼鐵公司」 United

States Steel Corporation 由關於製鋼各種關係企業之一大合同而成(前揭註二五參照)據千九百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決算報告其財產總額實達十七億四千六百一萬七千五百三十二磅。近年雖命解散而其實則仍舊存在也。

歐洲加迭爾及托辣斯之現況

德國加迭爾之發生在千八百六十年而其發達則屬千八百九十三年以後。加迭爾之數千八百六十五年四千八百七十五年八千八百八十五年九千八百九十六年二百六十。至千九百五年則有三百八十五其所屬公司工場之數無慮一萬二千。據賴夫曼(L. v. Meißner)之計算現今(即千九百十年)其數或達五百以上。而其占多數者為鑛山業製鐵業及其他關於金屬工業化學工業纖維工業等其在澳洲加迭爾之組織雖不及德國之盛然千九百六年成立者已以百數。即在自由貿易而國民又重個人思想之英吉利亦非無加迭爾及托辣斯之組織。即於 Associations (組合)名稱之下紡績業染色業羊毛梳刷業及製鐵業之一部。既有加迭爾之組織。而又有般通加迭爾塞門特加迭爾鹽加迭爾曹達托辣斯威士忌托辣斯。此外更有如烟草托辣斯之國際的聯合。而特種化學工業。編加迭爾水編加迭爾鋼鐵加迭爾人造肥料加迭爾曹達加迭爾電氣工業。柳藥業玻璃業及一部鋼鐵業。其組織國際加迭爾者亦不乏。今已約得百數焉。至法蘭西則托辣斯及大股分公司之組織較多於加迭爾。就製鐵製糖製紙及其他化學工業可以見之。(註二七)

註二七 此項據 *Philippovich, Grundriss d. P. O. 2. Bd., I teil, 6. Aufl., 1912, S. 205-206*

參考書

- Brentano*, Die Ursachen unserer heftigen sozialen Noth, 1885.—*Lieffmann*, Die Unternehmerverordn. 1897.—*Derselbe*, Kartelle u. Trust, 2. Aufl., 1910.—*Grunzel*, Ueber Kartelle, 1902.—*Schriber*, d. Verein für Sozi. Jpolitik, Bd. LXI.
- Jenis*, The Trust Problem, 1900.—*Van Hise*, Concentration and Control.—*Clark*, Control of Trusts, 1901.—*Ripley*, Trusts, Pools, and Corporations.—*Stevens*, Industrial Combinations and Trusts.—*Meads*, Trust Finance.—*Honey*, Business Organization and Combination, 1913.—*G. Carter*. The Tendency towards Industrial Combination, London, 1913.

第四編 交易論

緒言

交易之經交通。開近世文明之基者也。不獨於經濟。於政治。即軍事。教育。文學。技藝。道德。宗教等一切事物上。所起之變遷之發達之普及。以至人類共同生活之完成。無一非交易之賜物。

茲舉自經濟上考之。今日文明國之經濟界。交易實居中心。曰經濟單位。曰經濟組織。曰資本。曰企業。曰價格。曰貨幣。曰信用。曰恐慌。皆不外交易發達之結果。即生產分配消費等。其所以變其性質。改其規模。異其結果者。其原因固不在茲。且交易發達。非惟於個個經濟上。促起幾多章著之變化。即現經濟組織之爲國民經濟。亦無不以交易（交通）爲之媒。故今日由生產而至於消費。其間必經交易之一階級。此吾人所由次生產而論交易也。

第十六章 交易

第一節 交易之意義

交易之三類

「交易」Exchange, Verkehr 有廣狹二義。以廣義解之。則為總稱人之經濟的接觸。以狹義解之。乃單稱財依經濟的方法之交換。而廣義之交易。通常可別為三種。曰

- 一 人之交通。 *Personenverkehr*
- 二 財之交換。 *Güterverkehr*
- 三 通信。 *Nachrichtenverkehr*

以上三者。作用雖各不同。其在今日。所謂「人之交通」。所謂「通信」。皆必依「財之交換」以行之。故單稱交易之實體。為財依經濟的方法之交換。詳言之即財之價值之交換亦未為失當也。然交易自主觀的言之。則為「財之交換」。Gr-

Kaumbausch 自客觀的言之。當謂為「財之循環」。Güterumlant (註1)

註一 吾人言交易。主觀的解為「財之交換」。客觀的解為「財之循環」。然於茲有當注意者。曰交換。曰循環。俱係抽象的意義。若就具體的解之。則只有動產之交換與循環。而不動產將不可為交易。因之學者有解交易為「財之所有權之交換」與「財之所有權之循環」者。是雖稍涉法律的文字之嫌。然其意義則較為正確也。

第二節 交易之起因

交易者。交通經濟時代後之新經濟現象也。既爲新經濟現象。必有所以發生之原因。原因雖何。雖有種種。究其大要。約不外左之三點。

- 一 慾望之發達。
- 二 分業之發生。
- 三 私有財產制度。

以下順次說明之。

(一)人類之慾望。因時代推移。文明進步。無限增加。既於第一章第二節詳論之矣。然慾望發達。則其量增加。其價進化。終非依吾人單獨之力。所能充足。於是不得不借助於他人。於是交易之必要起。

(二)吾人既不能以單獨之力。充足慾望。而必借助於他人。斯固然矣。然借助之方法如何。詳言之慾望發達之結果。自己之慾望充足力。漸覺不足。此各人共通之現象。而此共覺自力不足之各人。共欲借他人之助力。果用如何方法乎。此當然發生之問題也。因解此問題而自然發生者。則爲「分業」。蓋人類慾望。一方既各爲無限之增進。他方又各異其種類與分量。於是「需要之差」以起。而人類之生產。一方人各有短長。他方又有土地之適與不適。於是「供給之差」以生。由此甲欲乙財。乙欲甲財。甲地適於甲財之生產。乙地適於乙財之生產。而甲乙二者間之分業生。甲乙兩地之交易行。甲乙兩者各依相互之助力。各得充足其慾望。甲乙兩地各藉相互之供給而彼此其補其不足。是分業爲交易發生之又一原因。分業不行。交易亦不起也。然更一考之。交易又爲分業

之所由。蓋慾望發達之結果。自有交易之必要。因有交易之必要。遂促分業之發生。而交易促進分業之事實。尤爲章章不可掩。然則分業與交換。交相爲因果。而共同發生。共同發達者也。

雖然以廣義解分業。未可。卽斷交易與分業相伴也。如自給經濟時代之「家族共產體」(Hausgemeinschaft) 所謂交換。又如共產主義之理想國。分業雖可繼續存在。而交易必歸消滅。何也。以其經濟爲「共有財產制」而非「私有財產制」也。故吾人論交易起因之第三。不可不數及私有財產制。

(三)曰交易曰交換。皆指財之所有權之授受而言。故不可不以二人格或二人格以上之存在爲前提。具言之。卽以二人以上之所有主之存在爲必要也。故分業雖發生。而其社會若爲共有財產制。則社會一切財產。皆爲社會之所有。無庸交易。卽無事交換也。然則交易云者。當爲古代共有財產制度破壞以後。隨近代私有財產制度而發生之「新產物」焉。

總之交易者。隨人類社會進化之大勢。自然發生之一大現象。而歸因於次記三大事實者也。

- 一 因慾望發達。而需要之種類及分量有差。
- 二 因分業發生。而生產之種類及分量有差。
- 三 因私有財產制度成立。而所有物之種類及分量又有差。

交易之起。基此三大事實。固已。然其國法。尙不認「契約自由」。則交易猶未盡完全實行。蓋不認契約自由。則

各人雖得以己之財產為所有。而不能適法處分之。買賣之。因而財之交易。亦不能適法以行之也。是有契約自由。乃有交易自由。有交易自由。乃促交易發達。世既未認絕對之契約自由。則無絕對之交易自由。即在今世文明國。交易亦因種種理由而受種種之障礙。請於次節詳論之。

第三節 交易之障礙

交易所以進有無補。不足其發達也。增進社會之幸福。發展一國之文明。國家不可不盡力以保障其自由。因夫絕對對之交易之自由。尚為實際所未見。非惟因社會組織不備。或因交通不便。完全自由交易。不能發生。而一國之安妥公益上。且有妨其自由而反以為利者。故今世諸文明國。原則雖認交易自由。而實際為交易之障礙者固甚多。今類別之曰

- 一 經濟上之障礙
- 二 法上之障礙
- 三 技術上之障礙

(一) 一方有慾望。他方有對於慾望之財。然其慾望者若之「購買力」[Kaufkraft]或「購買心」[Kauflust]。則交易無由起。夫所謂一國國民欲購買力者。或因其國貧富階級懸絕。素甚。少數鉅富。多數奇貧。或因一時彙集巨額公債。國內窮乏資金。或因機械應用。企業物興。過於急激。而起過剩生產。是皆購買力缺乏之原因也。至其所感缺乏購買心者。則如恐慌。革命。戰爭。內亂。等社會不靖。人心惶惶。悉欲保持正貨。以備不測之變。皆其時也。

註二)

註二 千九百十七年十月紐約恐慌之起也。庶民恐怖。自銀行提取儲金而藏匿者。為數甚鉅。今據哈巴特大學教授安多留之報告。全國立銀行之儲金中。其提取藏匿之金額。殆達二億三百萬弗以上。若再加算信託公司。州立及私立銀行。貯蓄銀行。等被提之金額。則為數更大也。

(二) 凡交易。為當事者兩方之利益。此惟在個人為然。而在國家。則不必然。甚有忍一時不便。而可為永久大利之基礎者焉。故國家為其全體之永遠利害計。而有強為束縛交通貿易之自由者。又有為保全一部之社會階級。而制限其財產之處分及契約之自由者。如愛原料食品缺乏。而課輸出稅或為輸出之禁止。(註三) 為保護本國產業。課稅輸入品。或直禁其輸入。恐礙國家之難。而禁外人內地雜居。且不許所有土地及一切股票。(註四) 憂內國勞働者失職。而禁止或制限外國勞働者之移住。(註五) 是皆前者之適例。各國世襲財產法。(註六) 利息制限法。(註七) 勞働契約法。皆後者之適例也。

註三 近時各國除財政上之理由外。一般無課輸出稅者。然當歲禾不登之際。或憂原料缺乏。或慮食品騰貴。而有臨時賦課輸出稅。時或為輸出之禁止者。俄、支、朝鮮。先年屢行之防穀令。其適例也。又戰爭之際。為軍用品之充裕。兼恐資敵之戰鬪力。一時限於特種物品而禁止輸出者。亦恆有之。如日俄戰爭時。俄國禁止戰爭中自芬蘭輸出馬匹。自土耳其斯坦輸出駝。日本亦於明治三十八年春。波羅底海艦隊據法。例加母蘭灣。至同年五月。嚴禁向塞安方面輸出石炭。其例證也。

註制上之
標

註四 明治三十年改正條約實施以前。日本亦不許外人內地雜居。今則不然。現不許外人內地雜居者。則有支那暹羅土耳其等。

日本新民法第二條曰。「外國人除法令條約所禁止者外。享有私權。」然現行條約中禁止外國人之私權者雖無。而法令中則爲數不少。

一 外國人不得有土地之所有權、質權、抵當權。(明治五年四月十四日第百二十四號布告、及明治六年一月十七日第十八號達地所賣入書規則第十一條。)

二 外國人不得爲日本銀行及橫濱正金銀行之股東。(明治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號布告、日本銀行條例第五條、及明治二十年七月六日敕令第二十九號、橫濱正金銀行條例第五條。)

三 外國人不得爲交易所之會員、股東及經紀人。(明治二十六年三月三日法律第五號、交易所法第十一條。)

四 外國人不得有日本船舶所有權。(明治三十二年三月八日法律第四十六號船舶法第一條。)

五 外國人不得有礦業所有權。(明治三十八年三月法律第四十五號礦業法第五條。)

此內船舶礦業。雖不認外人(及外國法人)之所有權。然不妨爲船舶公司及礦業公司之股東。又農工銀行法第四條有「非於農工銀行營業區域內有原籍及住所者不得爲股東」之規定。是可解釋爲外人不得爲農工銀行之股東也。

不歸外人土地所有權。日本之外。東洋諸國。其例固多。而西洋亦非無其例。如美國諸州魯馬尼亞（千八百七十九年以來）俄領波蘭（千八百八十七年以來）皆其著例。而魯馬尼亞及波蘭。不獨限於土地。凡一切不動產之所有權。俱不許外人享有也。

註五。近世以來。人種競爭。日趨劇烈。排他國異種勞働者而庇護同種勞働者之企圖。亦漸加甚。南非之支那人。印度人。排斥。澳洲之日本人。支那人。排斥。美國加奈陀。黃色人種之排斥。皆其著例。今南美洲之國。亦時見此種舉動焉。夫保障人類交通自由。固十九世紀文明之一特色。乃先進於是。而強求和親交通之。自人今。反拒絕黃人之來住。雖云時勢之變。抑亦愚矣。

註六。世襲財產法。即在西洋。今尙多有存者。然皆無詳述之必要。茲僅就日本華族世襲財產法之要點。摘錄於左。

華族世襲財產法（明治十九年敕令第三十四號）

第一條 華族戶主滿二十歲以上者。得依此法。創設世襲財產。但在二十歲以下者。有前戶主之遺言時。亦得創設世襲財產。

第三條 世襲財產。限於左揭二類。但第十五國立銀行之股票。準第三類。得爲世襲財產。

第一類 田畑、山林、宅地、園田、牧場、池沼等。

第二類 政府發行之公債票。及屬於政府保證或特別監督之銀行。或公司股票。

第七條 世襲財產所有者。經宮內大臣之認可。得增加其財產。

第十三條 世襲財產及附屬物。不得賣却讓與。又不得爲典質書入。

第十四條 世襲財產及附屬物。不得以負債之抵當而差押。

第十六條 世襲財產及其附屬物。所有者不得廢止之。

註七 利息制限法。參照第二十四章第四節。

(三)交易之事。通常起於隔地者間。故生產者與消費者。需要者與供給者。買主與賣主等交易雙方之當事者。各隨其機宜以相邂逅。亦甚困難之一事也。幸而適其機宜。邂逅相遇矣。然因查摸媒介物之不足。而不適其機宜。交易者亦有之。此交易技術上之障礙。即交易機關之缺乏與其不完備之所致也。故唯交易機關。能除去交易技術上之障礙。而其完備不完備。即一國或世界交易難易及盛衰之所由決也。夫所謂交易機關者何。請於次節詳論之。

參考書 (關於交易一般者)

G. Schmoller, Grundriss d. allg. Volkswirtschaftslehre, II. Teil, 1904, S. 1-41.—Philippovich

Grundriss d. Pol. Oekonomie, I. Bd., 3. Aufl., 1899, S. 192-290.—Borjhl, Das Verkehrswesen, 3.

Aufl., 1912.—A. Wagner, Theoretische Sozialökonomie, II. Abt., B1 I, 1909.—Grunzel, System der

Verkehrspolitik, 1908.

第四節 交易之機關

「交易機關」Verkehrsmittel者。技術上使交易趨於簡易之手段也。通常可分爲四種。

- 一 度量衡。Weight and measure, Mass und Gewicht
 - 二 貨幣及信用。Money and credit, Geld und Kredit
 - 三 交通機關。Means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ransport-u. Kommunikationsmittel
 - 四 商業及市場。Commerce and market, Handel und Markt
- 貨幣及信用。後設專章詳論。以下特就其他三者。順次說明之。

第一款 度量衡

「度量衡」者。計物之長短、大小、輕重之具也。夫買賣交換之際。不可無物以測定物品之分量。使其評價計算。正確而簡易。故度量衡同律。乃爲國家要政之一。一國度量衡愈簡便。愈正確。愈均。其效用益可發揮而盡致。否則不惟減退度量衡之效用。且足擾亂一國之交易。使買賣危險。又必害商業上之信用。而妨社會之安寧焉。

今日歐美諸文明國。因技術進步。交通發達。度量衡亦日趨於簡便、正確、均。其在採用法蘭西式度量衡之諸國。一切皆依十進法。其制固臻於完善。就中如米突目。式。乃依千八百七十五年五月十日德意志等十六國在法京巴里所締結之萬國米突條約。而採用於一般諸國之間者。日本亦於明治十九年加入同盟。今日加盟此條約者。已二十有二國。殆有世界共通度量衡之實。夫圖萬國語言貨幣之共通。雖屬可望而難行。而度量

交易機關

度量衡之
種類及數

度量衡之
統一

衡則不若是其難。一旦成功。將使世界交易。益趨簡易而兼於隆盛之域也。

然一追溯其往昔。無論何國。國內度量衡。均非一定。因地因事。因物而各異其標準。即現在各國。遺風尙有存者。就日本言。每斤依法定爲百六十目。然因地因物而有以百目、百二十目、二百目、二百六十目、乃至三百目爲一斤者。又同呼一尺。因其所度之物品。有以釐尺一尺計者。有以曲尺一尺計者。其間約差二寸。量穀物者。有圓斛（升）有方斛。其間約差百分之二。複雜而不正確。其爲弊也滋大。日本政府前雖發布度量衡法（註八）設定關於度量衡器之制限。製作、修補、販賣之免許及檢查之規定。然其弊猶未盡除焉。（註九）

註八 今就日本度量衡法之沿革考之。明治八年。以太政官布告第百三十五號發布度量衡取締條例及度量衡檢查規則。是爲定制之始。九年二月又以太政官第十七號布告公布度量衡改定規則。至十七年。因此條例規則之不完備。遂議改正而事調查。以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法律第三號公布度量衡法。二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是即現行度量衡法也。又明治三十年四月以敕令第百六十號制定度量衡器之制限。及關於其製作修補販賣之免許及檢查之件。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敕令第百四十四號公布度量衡法施行令。三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更以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農商務省令第十號。定度量衡法施行細則。與度量衡法施行令。同於三十七年一月一日實施。

關於日本度量衡之沿革。參攷明治十八年十月刊行之大藏省記錄局編纂貿易備攷第一冊。（伊藤祐毅著明治四十一年度世界年鑑千二百七十一頁曾轉載之）其於日本上古以來變遷之跡。可以窺其

大凡矣。

註九 日本不正之度量衡。在今並非無有也。其最足駭人聽聞者。即明治四十四年四月末大阪市調查之結果。該市米穀商、酒商、砂糖商。以至其他營業上必用度量衡之八十八種商業。共計五萬五千四百四十三戶。其所用度器四萬三千四百餘個。量器六萬二千餘個。衡器六萬二千餘個。合計十六萬八千九百六十七個。一戶平均只檢查其八分。而不正度器。已占百分之二七·八。量器占百分之一〇。許。衡器合擇稱量器。占百分之三二·三。通計總度量衡不正品之比例。在百分十九乃至二十一之間。其示不正程度之不正比率。平均則在百分之四至五之間。然此次調查。猶於未檢查之先。豫告本人。經本人自檢。信為合格而使用之者。其不正品且如是。若合計其所隱匿者。恐達常用度量衡之半數以上。其不合若之程度。豫想約在十分之六左右也。更依此次之調查。有最可驚怖之一事。即病院及調業書所用之度量衡器。不正品尚居多數也。據當局者云。醫家調劑室使用器中。不正品約居十之四。夫投藥之量。關係生命。如何重大。而其秤量之器。竟有如此之差。是為醫督之不同。其餘弊道。由經濟範圍。延至道德問題。生命問題。而檢查人及製造販賣人之結託。與夫獨占之弊害。殆不可以悉數也。

參考書

G. Schmoller, Grundriss, II. 3. Bd. 3.—F. Plato, Act. "Maas- u. Gewichtswesen" im Reichs- u. Staatsw. 3. Auf., 1910.—W. Irminjants, Act. "Maas- u. Gewichtswesen" im Wörterb. d. Volksw.

3. Amt, 1911, L. n. Folge, Nass u. Geydolt, im Solonbergs Handb. I.

第二款 交通機關

「交通機關」者。國物、人及人之意思移轉之設備也。故交通機關發達（註一〇）可短縮一地方一國或世界經濟的距離。而貨物運搬、人類交通均趨於便利。智識交換、文明普及、益形其迅速。其寄與人類社會有形無形之福利。洵非淺鮮也。

註一〇 所謂「交通機關之發達」者。非單為交通機關增加之意味。實由次記五要素綜合而成者也。

- 一 交通之迅速。
- 二 交通之頻繁。
- 三 交通之正確。
- 四 交通之安全。
- 五 交通之低廉。

以上五者中。餘其一則交通不完備。交通機關。即未可稱為充分發達。是乃自明之理。而世人往往忘之。有志交通者。大可留意於茲也。

交通機關。通常大別為二種。曰

（一）運輸機關。

二 通信機關

前者爲「轉物及人」(Transportation)之設備。後者爲「傳達人意」(Communication)之設備。即前者爲「有形物之交通機關」。後者爲「無形物之交通機關」。而運輸機關更可細別爲二曰

一 陸運機關

二 水運機關

如道路、橋梁、鐵路、電車、人力車、馬車等。屬於前者。水路、運河、港灣、船舶等屬於後者。而郵便、電信、電話、新聞紙等。則屬通信機關也。(註二)

註二 一 陸運機關及水運機關中。雖有諸種。然其最重要者。則前爲「鐵道」。後爲「船舶」。二者在今世文明國。稱爲水陸運輸機關之雙璧。茲表記其發達之大要於左。以資參攷。

世界鐵路之發達

	歐羅巴	亞美利加	亞細亞	亞非利加	澳洲
一八四〇年	二、九二五	四、七五四			
一八五〇年	二、三、五〇四	二、五、〇六四			
一八六〇年	五、一、八六二	五、三、九三五	一、三九三	四、五五	三、六七
一八七〇年	一〇、四、九一四	九、三、一三九	八、一八五	一、七、八六	一、七、六五

一八八〇年	一六八、九八三	一七四六六六	一六、二八七	四、六四六	七、八五八
一八九〇年	二二三、八六九	三三一、四一七	三三、七三四	九、三八六	一八、八八九
一九〇〇年	二八三、八七三	四〇二、一七一	六〇、三〇一	二〇、一四	二四、〇一四
一九一〇年	三三三、八四八	五二六、三八二	一〇一、九一六	三六、八五四	三二、〇一四

(備考)本表係 *Rosa Luxemburg, Die Akkumulation des Kapitals, 1913, S. 396.*

世界船舶之增加

汽船	三、三〇六	三、三三三、一〇一	三、三〇六	三、三三〇、六三三	三、三三三、一〇一	三、三三三、一〇一	三、三三三、一〇一
	六、六三三	四、六六六、二二二	八、〇〇〇	四、三三三、〇〇〇	七、六六六	四、三三三、〇〇〇	四、三三三、〇〇〇
帆船	三〇、三〇三	三〇、三〇三	三〇、三〇三	三〇、三〇三	三〇、三〇三	三〇、三〇三	三〇、三〇三
計	三〇、三〇三	三〇、三〇三	三〇、三〇三	三〇、三〇三	三〇、三〇三	三〇、三〇三	三〇、三〇三

(備考)本表據路得船名錄。汽船為噸數百噸以上者。帆船為登陸噸數百噸以上者。其中惟日本船舶係三百噸以上者。

以上列舉運輸機關中。道路、橋梁、港灣、運河四者。及通信機關中。郵便、電信、電話三者。在今文明國。大抵皆取為國有。其他則為私有也。今釋此七種交通機關國有公有之理由。大略如次。

- 一 社會上之理由。
- 二 政治上之理由。

三 技術上之理由。

以下順次說明之。(一)上列七種交通機關。恆具自然獨占之實。本來即有公共的性質。放任民業。難必無一二私人。壟斷暴利。於此雖可添設競爭物以爲抵制。然在一國全體上。未免消費二重之資力。且競爭過激。彼此均不能維持其現狀。或合併。或合同。或買收。結局仍歸於一種私的獨占而已。況此種機關。尤以普及全國增進一般社會公益爲必要。於是更須保障其安全。企圖其劃一。若任之私設。則僅見設計於經營最易收益最多之地方。非惟不能普及於一般。且因專圖私益之結果。亦難期設備之安全與改良也。(二)且是等交通機關。關係一國政治。而於軍事上之利害。尤爲密切。蓋國家行政之統一。因交通便利而愈敏捷。一朝有事。尤必藉此種機關。爲軍事上迅速之行動。然國有與私有不同。其於軍事上之便否自異。且國有之時。即經濟上不利之方面。國家亦可以軍事上之目的。而爲充分之施設也。(三)不第此也。交通機關爲物。在經濟上有互爲唇齒輔車之關係。相依相助。始可期一國交通機關之完全。故一業之國營及公營。自誘致他業國營公營之發生也。

鐵路之國
有與民有

至於鐵路。國有民有之是非。議論相半。而各國實例。採民有生義與國有主義者亦不一。(註一)然國有主義。實際亦不過僅取幹線收歸國家而已。其支線及地方鐵路。仍然委諸民業。至鐵路國有之理由。與前揭郵便電信。電話等。然主張鐵路民有說者。又自有反對之理由存焉。今述其概略如左。

一 民有鐵路比之國有。競爭自由。易促營業上之改良。

二 民業比之官業。易於融通資金。線路之擴張。得以迅速。

三 個人比之官吏。利害觀念銳敏。既得節約經費。且易期事務之敏捷。

此外尙有反對國家萬能主義官僚政治主義之理由。茲無庸贅。要之鐵路國有主義。其理由多在社會政治兩事。而民有主義之理由。則多在經濟。故中央集權之國。公益上之理由。可壓私營。國家萬能主義盛行時代。政治上之理由。凌駕經濟。是以貴取國有主義。然在今日。交通機關之鐵路。其重要之程度日增。因軍事上社會政策上財政上諸種之理由。一般漸趨重於國有。是亦不可輕視之一事也。(註三)

註一二 按各國鐵路政策。英美及其系統所屬之諸國。多採民有主義。歐洲大陸及日本。採用國有主義。夫今日探國有主義之國。其初取民有主義者亦甚多。比利時自千八百七十一年。匈牙利自千八百七十年。德意志自千八百七十六年。澳大利自千八百七十七年。俄國自千八百八十一年。瑞士自千九百年。日本自千九百零六年(明治三十九年)三月。始變國有主義。而意大利自千八百八十五年以降。雖採國有民營主義(即貸下制度)及千九百零五年七月貸下契約滿期。遂取純粹國有主義(即國有官營主義)法蘭西全國鐵路。今尙分有於政府及六大公司之手。所謂半官半民主義是也。

註一三 惟近世國家(大陸國爲最)(一)交通機關。以鐵路爲主。軍事上有國有之必要。(二)因資本事業之集中。全國鐵路。有歸一二私人獨占之傾向。社會政策上有國有之必要。(三)近時各國。國費膨脹。財源拮据。財政上有國有之必要。有此三因。非惟使鐵路國有熱。勃興於已往。且有使之流行於將來之趨勢。力即現在世界第一鐵路國如美者。鐵路托辣斯。橫暴已極。致使前大總統達夫特。主張鐵路國有爲急。

務之。毋亦大可注目者也。

參考書

- Borgh, Verkehrswesen, 2. Aufl, 1912—G. Cohn, Geschichte und Politik des Verkehrswezens, 1900—Derselbe, System d. National Oekonomie, III, 2. Buch, 1898—Lewis, Art, "Schiffahrt" im Handw. d. Statistw. 3. Aufl, 1910—Cohn, Leyen, *Wiedelsfeld, Art*, "Eisenbahn" ebenda.—Grunzel, System der Verkehrspolitik, 1908.

- Hadley, Railroad Transportation, 1885—J. Lee, The Economics of Telegraphs and Telephones, 1913—E. Davies, The Case for Railway Nationalization, 1913—Moulton, Waterways versus Railways, 1912.

第三款 商業

「商業」者。依財之價值增加以博利益之營業也。夫增加財之價值。其法有三。曰

- 一 財之場所的配合
- 二 財之時間的配合
- 三 以上兩者兼用

是也。蓋財之需給。因地因時而不必相一致。且以不一致為常態焉。(一)如田舍之米。供過於求。價值必小。都會

商業之業

之米。則需浮於給。價值必大。商人以廉價購米於田舍。轉而以高價售之都會。是依財之場所的配合。增加財之價值。以博利益者。(二)即在同一地方。秋冬之間。新米登場。米之供給。超於需要。故其價廉。春夏之交。青黃不接。米之需要。過於供給。故其價昂。商人深知此中消息。買米於秋冬之間。而販賣於春夏之際。是依財之時間的配合。增加財之價值。以博利益者。(三)若同時企圖以上二種之投合。則其財之價值。愈見增加。其所待之利益。亦愈鉅也。

由是觀之。商業及於國民經濟上主要之效用。大略為次記四種。曰

一 商業投合財之需要與供給。

二 商業減少物價之變動與差異。

三 商業發達一國之生產。

四 商業促世界之文明與平和。

是也。(一)商業雖依財之時間的及場所的配合。增加財之價值。以博利益。然有此則一地方一國或世界之財。其場所的配合。可以得盈虛之平。時間的配合。亦可免偏險之弊。需要之地。供給隨之。消費之處。生產因之。使生產與消費。需要與供給。得以一致。其品質數量。形態價格。及場所時期。而現出相互之投合。其為利於一般社會。夫豈待言。試一懸想無商業時。諸種之不便。商業之效用。自當為之首肯也。(二)商業原以物價場所的差異為利益。物價無差異。無變動。則商業自不能成立。然苟無市場。獨占之發生。商業依自由交通與自由競爭之作用。

自從各時各地物價之平均而有減少其變動之效力。(三)商業對於財之直接生產者農業者及工業者供給原料機械。同時又爲其所生產之財。探索販路而謀擴張。更爲測定市場之需要而定適度之供給。(即生產)設市價有意外之變動。則自負其所生之危險。使生產者得以安全將事。更得各備其所長而爲分業。因之一切方面。皆可促生產之發達。(四)商業使各人各地各國交換物品與技術。且使交換智識與文明。其結果不惟助各人各地各國之物質的與非物質的文明之進步發達。且使各人各地各國有形無形之利害。日益密接。互相共通。不期而戰爭可避。平和可以維持。是固無可疑者也。

雖然。以上不過僅就商業之利益。觀察其一面而已。然非兼觀商業之弊害。商業及於國民經濟之真相。無由發揮。國民經濟上所謂商業之弊害云何。曰

一 增長自然淘汰相因之弊害

二 增長事業轉換相因之弊害

是也。(一)商業雖助舊事業之維持及發達而促新事業之勃興。然有時新事業之勃興。又足致舊事業之衰亡。且商業雖促各國各地間分業之發達。而使之發揮其特長。然分業發達。一面即使產業有偏頗單調之趨向。特長之發揮。他面即有撲滅幼稚產業之意味。查內地商業外國貿易發達。意外之競爭。如風起潮湧。真可慮。其使慘淡發窮之諸種產業。立見敗亡。然此在一國。一地方之衰頹。尙可以他地方之隆盛相填補。而國際間則一國之損害。其利益即爲他國攫取以去。是未可緝以自然淘汰之說。亦未可律以優勝劣敗之理而爲之樂觀也。

(一)商業發達。則競爭之範圍大。而競爭之程度激。其占優勝地位者。固可兼程並進。其不幸而失敗者。即不可不放棄他圖。以轉用其資本勞力於別種事業。雖然。事業之變更。與資本勞力之轉用。其事雖似簡單。而其實際。則甚困難。蓋資本家發見新業。勞働者從事新職也。其於未然之間。必釀難多之紊亂。與幾許之葛藤。每經一次。一國經濟社會之動搖。其險狀殆莫可言喻。然此在一國內。固可以一時之痛楚。造一國發達之基。而國際間則未能斷言其必然。此國際貿易所以有自由貿易主義與保護貿易主義之爭論也。

參考書

- G. Schmoller, Grundriss, II. 1—Leris, Handel, in Schönbbergs Handbuch. 2. Bd., 2. Halbband.
Abhandlung 24—G. Colin, System III. I Buch—V. Matzke, Art. "Handel" im Handw. d. Staatsw.,
3. Aufl., 1910—Rathgen, Art. "Handel" im Wörterb. d. Volksw. 3. Aufl., 1911—W. Sombart, Die
Moderne Kapitalismus, 1902—Brygh, Handel u. Handelspolitik, 2. Aufl., 1907.

第四款 市場

「市場」有廣狹二義。廣義之市場。乃抽象的市場之意。即一定經濟範圍內貨物之販路也。然此又因其經濟範圍之大小。而有「地方市場」Lokalmarkt「一國市場」Staatmarkt「世界市場」Weltmarkt之別。更依其經濟範圍之內外。而有「內國市場」及「內地市場」Home market, Inland Market「外國市場」或「海外市場」foreign market, ausserer Markt之分。更依貨物之種類。而有生絲市場、石油市場、製茶市場等。其總

所謂金融市場、流通市場、亦復相類。其爲無形的市場，則彼此一致者也。至狹意之市場，乃具體的市場之意。卽多數之需要者與供給者，定時集合而遂其目的之場所及設備也。如魚市場、菜市場、及各種貨物之「交易所」(日本謂之取引所)皆屬之。(註一四)茲以交易機關之一種而所欲說明者，卽此狹義之市場也。

註一四 *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6, ed, 1910, P. 324-325—Jevons, Theory of Political*
Foreign Economy, ch. IV

市場之種

以下專就狹義市場論之。狹義市場，又可區分爲二。

- 一 定時開場之市(日限市)
- 二 常時開場之市(常市)

『定時開場之市』者，一定之日，於一定之場所開設之市也。在昔商業未發生之時代，或現時商業未發達之地方，此種之市，隨處有之。乃彼此所以通有無劑盈虛之唯一機關也。日本古代之餅香市。維新天大和海拓榴市。武藏天大和之阿斗桑市。越前天美濃之小川市。備後備後之深津市。關駿河之阿部市。關大和之辰市。關今朝鮮之朝市領市、場市、附市，皆其著例。卽在今日文明國，自昔地方的風習，猶有存者。此種遺物，尙可數見於各處。如歐洲諸國之「週市」*Wochenmarkt*，「年市」*Jahrmarkt*，「大市」*Fair, Messen*。日本兩毛地方之「一、六、三、八」等日到處開設之絹市，年終各市之歲市，西市，皆此類也。(註一五)

註一五 市之起源最古者，爲支那。當神農之世，已既見之。易之繫辭下曰：包犧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

木爲未。未。耕之利。以救天下。蓋取諸益。日中爲市。故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噬。

雖然，定期之市，因交通商業之發達，漸就式微。其半移於商家之手。其半則變形爲「常時開場之市」。所謂「常時開場之市」者，每日定時開場之常設之市也。然此亦有二別。

一 市場。Market hall, Markt i. e. S. oder Markthase

二 交易所。Exchange, Borse, Bourse

「市場」者，以關於日用品之小宗現物交易爲目的之常設市場也。如菜市場、魚市場、肉市場等是。「交易所」者，以關於商品之大宗投機交易爲目的之常設市場也。更得小別爲二種。

一 證券交易所。Stock exchange, Wertpapieren-od. Effectenbourse

二 商品交易所。Produce exchange, Warenbourse-od. Productenbourse

「證券交易所」以公債、股票、公司債券、金銀等之大宗交易爲目的。「商品交易所」以穀棉、毛絲、砂糖、鹽、咖啡、肉類、酒精、石油等之大宗交易爲目的。(註一六)

註一六 交易所之組織有二種曰

一 會員組織。Limited partnership system

二 股分組織。Joint stock system

「會員組織」者。以會員之儲金。組織交易所。限於會員及享特許之經紀人有爲交易之權利。（交易所法第六條。）而交易上之責任。一切歸於買賣者之謂。「股分組織」者。廣募股分以組織交易所。僅享特許之經紀人有爲交易之權利。而交易上之責任。一切歸於交易所者也。歐美交易所。大抵爲會員組織。日本交易所。概係股分組織。日本交易所法第五條。雖定此兩種組織。然實際爲會員組織者極鮮。

據大正元年之統計。日本交易所之數。合計四十八。就中股分組織四十六。經紀人千百九十八人。公積資本三千三百九十萬四百五十圓。已繳資本二千八百七十七萬八千四百五十圓。公積金百八十七萬六千六百一圓。其爲會員組織者僅二。會員五十九人。經紀人二十一人。資本金四萬一千六百圓。公積金三千五百三十八圓（會員組織內高田米穀交易所大正三年已解散現所存者惟加東米穀交易所而已）

由是觀之。市場與交易所之區別。約有三點。即

一 交易物之區別

二 交易者之區別

三 交易性質之區別

是也。（一）曰市場。曰交易所。其爲貨物之交易機關也雖一。然就其所交易之財。其種類則大異。即市場交易。以魚、鳥、野菜、果實等品種不定之日用品爲主。交易所之交易。則以穀、棉、石油、綿絲、有價證券等品種略有一定之代特物爲主。（註一七）（二）市場以日用品之買賣爲主。故出入其間者。爲一般消費者、生產者、或小商人。交易所

以代替物之大宗交易爲主。故出入其間者。爲特殊之商人。而尤以大商人爲多。(二)市場爲一般消費者生產者或小商人之交易機關。其交易爲小宗交易。且以日用品之買賣爲旨。故多行「直物交易」(Eckelivkauf)。因而爲「現物交易」或「見本交易」。(註一八)交易所有。通常爲大商人之交易機關。其交易爲大宗交易。且以代替物之買賣爲主。故多行「先物交易」(Lieferungsgeschäfte od. Borgengeschäfte)。因而爲「銘柄交易」或「格付交易」。(註一九)其結果則市場交易。常爲確定交易。交易所之交易。多爲「投機交易」(Spekulativgeschäft)。然則交易所盡爲投機交易。雖似不當。要其置重於此而且以此爲特色。則固章章不可掩者也。(註二〇)

註一七 凡交易所之交易物。以具備次記三種性質爲必要。

一 需要廣大。

二 變質不易。

三 品質一定。

(一)交易所之交易。以大宗交易爲目的。故其所交易之物。需要範圍。不可不廣。此查畫骨董之類。所以不見於交易所也。(二)交易所之交易。以先物交易爲主。故因時日經過而有腐敗變質之虞者。其物即有所不適。此魚、鳥、野菜、果實、雞卵等。所以不見於交易所也。(三)交易所之交易。爲大宗交易。且爲先物交易。是以不必一點檢現物。僅依銘柄格付之方法。即得以之爲買賣。故其物須具有品種一定之代替性。此主地家屋等品質各異之物。所以不適於交易所之交易也。其具備以上三種特質者。股票及債票爲可債票。

金、銀、棉花、綿絲、蠶絲、砂糖、穀物、肉類、咖啡、茶、酒精、石油等以外，今尙未可多求也。

交易所之交易物，固須備以上三種之特質，而尤以第三種性質為最要。故本文單限為品種略有一定者，即代替物也。

註一八 如前所述，交易所與市場異，而為買賣需給廣大之物品者，故其交易以大宗交易為主，常就各物定一定之數量，名曰「買賣之單位」，而不許為其以下之交易。現芝加哥及紐約商品交易所，以五千布格爾為單位，伯林證券交易所，內國證券之買賣，以一萬五千馬克為單位，日本米穀交易所，通常以十石為單位，俗稱「一枚」。

註一九 「現物交易」者，就當場所存之商品以為交易之謂，「見本交易」者，依商品一部之「見本」(Sight) to Pattern 以為交易之謂，「銘柄交易」者，依表示各商品特質之名稱，即「銘柄」(Brand) (如鐘洞紡績會社之「藍魚印」米油之「松印」等是) 以為交易之謂，「格付交易」者，同一商品有數種品質時，取其中之一種為標準，依之約定買賣，至履行時，則兼取其優劣，準前所定之等差(即格付)以為授受之交易也。試更就格付交易詳說之，同一商品(如米、石油、綿絲)其中品質有數等(如甲乙丙丁戊)茲定其中有中平之品質者(如丙)為標準，一切買賣契約，皆依此締結，至後日契約履行之際，不必定須授受其標準物，或取品質較優者(如甲乙)或取品質較劣者(即丁戊)應其優劣之度而準前所定價格及數量之等差，以為引渡，其於品質所定之等差，謂之「格付」，如斯交易，謂之「格付交易」，又稱「標準買賣」，茲舉一例，如東

京米穀交易所以武藏中米爲標準米。大阪米穀交易所以攝津中米爲標準米。謂之「建米」。其米質優於此者則「格上」之米質劣於此者則「格下」或「格落」之一切米之交易。皆就建米締結契約。至履行時得使用此「格上米」或「格落米」以爲授受。交易所之交易。爲代替物之交易。觀此更爲明瞭也。

註二〇 商業幼稚時代一切交易皆係「直物交易」。即僅就當場所存之貨物而立時得爲授受者以爲之。且最初之買賣。一點檢其現物。後乃依見本以爲買賣之約。及商業發達。遂有「先物交易」。即就不存於當場而目下運送中之貨物。依銘柄或格付之法以爲買賣之先約。及商業愈發達。現實交易益覺不便。乃更就當時尙未產出之貨物。依銘柄格付以預定其買賣。其帶投機交易之性質。固無俟論。又有不以實際授受其後日產出之物爲目的。單利其間市價之差以爲之者。故又名「差金交易」。Differenzgeschäft。交易所之交易。雖非盡爲投機交易。而其置重於此。且以此爲特色。既如前述矣。茲更詳爲說明之。夫交易所所事之交易。其類有二。

一 現交易。Contract for cash, Kassengeschäfte

二 期交易。Transactions for account, Termingeschäfte

日本於此外又有

三 延交易。

(一)「現交易」者。買賣契約成立爲授受之交易也。然大宗交易。即時授受其目的物。往往爲實際所難行。

故恆與以多少之猶豫。日本定爲自買賣契約之當日起。二日以內當爲授受。大正三年六月敕令第百三十七號交易所令第九條。(一)「定期交易」者。俗稱爲「定期交易」或「限月交易」。即相約一定時期爲授受。而其間有轉賣買回之自由者也。(二)然法律於其時期則設制限。日本定爲自買賣契約之當日起。三個月以內。(但限於棉花綿絲蠶絲之期交易得爲六個月以內)故日本交易所。因此制限而設以下三種交易法。

一 當月切、又當切(當)約其月之末日爲授受者。

二 翌月切、又中切(中)約翌月之末日爲授受者。

三 翌翌月切、又先物(先)約翌翌月之末日爲授受者。

(三)「延交易」俗稱爲「延」。即約定買賣契約締結後一定之期日爲授受之交易也。日本定其期日爲三十日以上。百五十日以內。同上第九條。

註二一 「轉賣者」買主舉其所買之物。於未爲授受之先。以同月切賣却同一物而不爲現引受之期。買回者賣主於未引渡其所賣之物以前。以同月切買回原物而不爲現品引渡之期。有此轉賣買回之法。而交易所之交易。始現完全投機交易之實。或買或賣。無一授受其現品。無一交付其代價。唯就其差金或僅付其差額以爲差金交易而已。故得以小額之資本從事巨額之交易。然此轉賣買回之法。惟許定期交易爲之。今又限於股分組織交易所之定期交易焉。(大正三年六月敕令第百三十七號交易所令第

十一條)

如斯言之。延交易與期交易。似毫無區別。然細為觀察。則有不同之點。

一期交易授受之期日為確定的。(如當月末翌月末翌翌月末)而延交易則於一定期間。(一百五十日
以內)得依當事者隨意定授受之期日。

二期交易雖得為轉賣買回。而延交易則不許為之。

日本交易所之交易。雖有二種。然現交易與延交易。不能為轉賣買回。或不許為。故無由以小額資本為巨額之交易。且須一一授受其物品。而需時費日。於資金之運轉。亦多不便。於是人皆趨於定期交易。以圖一攫千金之快舉。而現交易與延交易。俱衰微不振。是日本一般之狀況也。

最後就交易所之利害。為之一言。先就其利益之方面觀察。大畧如左。

- 一 場所上使物價得其平準。
- 二 時間上使物價得其平準。
- 三 助買賣而使交易之安全。
- 四 助生產而使放賣之安全。

(一)交易所為物。因交通機關發達。遂成交易之中心。舉一國或世界足致物價變動之諸原因。集中於一。使之相激而趨於平。故各地之物價。除至其地之運費及其他耗用外。可生略相平均之傾向。因是而場所上物價之平準。可得以期。(二)交易所之交易。以先物交易為主。故不獨投合現在之諸給。且有使將來賣給適合之條

用。而圖此將來之需給投合者。皆有特別智識經驗之商人。各盡其所具之手段。調查市况。而以其所豫測者相角逐。凡足影響於需供之百般現象。悉現於交易所之行市。故其行市時現低度之昇降。而無或靜止。然此類繁細微之動搖。實不啻經濟界之晴雨計。使一般社會。得迅速對於將來之變動而為準備。以豫防其過度之急激。是交易所所緩和物價之變動。不獨因投機者本其前途之預想。為貨物證券之買賣。以行適當之時間的分配。且因交易所每日所定之行市。對於企業家資本家及一般社會為經濟的活潑之指針。貨物之生產及買賣。企業之擴張及增設。以及公司債券股票之發行。均得於現在未來而為適當之分配也。雖然。交易所有時亦自各方面集中惡材料。其行市偶生急激之變動。惟此種激變。仍基於豫想。一般經濟界。不至無警戒之餘裕。因之事後之痛擊。可得減少。設無此交易所。則平時物價靜定。尙無影響。一朝有事。需給過不足之事實。迫於眉睫。而一般猶不之知。無所準備。至惹起突然之大變動。致國民經濟有根本之動搖。此微之經濟上經過之事實。足以證明而有餘。且有交易所。則雖以經濟上及政治上之原因。而招恐慌之來襲。亦得以防物價之暴落。不致陷國民經濟於紊亂。戶田壽市著交易所論。法政學報附錄五六頁。總之。交易所發達。物價變動之回數。雖增。而其程度。則減少。時間上。物價之平準。可得以期。待也。(三)交易所既舉重要諸財之需給。適當分配於現在未來。以減少其價格之變動。不惟可使生產者與消費者。安固其地位。保持其收益。更因減少各種有價證券價格之變動。使所有者及以此為擔保而為融通資金之資本家及銀行。其地位亦得以相安。而其每日所定各種有價證券及貨物之行市。又當保關於各物富有智識經驗之多數商人。集合而各逞其技倆。始為決定者。故其公定行市。交易所之行市。謂之公定行市。比較的公

正平允。是為交易所之第一機能。因此可使一般社會。以此為標準價格。而買賣得以安全。交易可期敏捷。且又有所謂「現買先賣」及「現賣先買」一名「聚交易」(C.O.P.)之損失填補法。可使日常買賣所生不慮之損失。藉以為保險之具。現買先賣者。買入現物而當時即於交易所賣出同一物之先物。即其後所買之物品。價格下落。然有交易所先物賣之利益。可資填補。現賣先買者。賣出現物而同時即於交易所買入同一物之先物。即當日賣出之物品。其價騰貴。致受折閱。然因有交易所先物買之利益。足以相償。則損失可得而避也。然則有交易所商人得以轉嫁其買賣相困之危險。而交易之安全與發達。庶幾可期焉。(四)且交易所之公定行市。乃綜合一國或世界之需給。觀察現在及將來之狀況。斟酌損益而定之者。故其行市之高低。足示對於該貨物確實需給之程度。及對於該有價證券正確信用之程度。從而生產者得藉此以增減其生產。酌量其買賣。資本家亦得以此為標準。評價需財。而選擇其放資之途。且交易所以每日所公示之公定行市為標準。則雖如何大宗交易。得自交易所容易處分。益可增加各種有價證券之融通力。與各種貨物之消化力。而資本之集中愈易。一般大企業。益趨於發達。且此種之舉。又不偏於私經濟為然。政府財政。亦莫不如是。現今一國政府。於內外市場。所以易得募集巨額公債者。蓋因交易所對於既發公債。時定行市。既明示應募條件而為之比較。應募之後。有必要則無論何時。在交易所又可任意處分也。然則有交易所則無論為貨物。為有價證券。有需要則供給相伴。有信用則人爭放資。於是生產增進。金融流通。企業發達。事業勃興焉。

如上所述。交易所在國民經濟發達之社會。為一日不可缺之重要交易機關。然其中亦有相困之餘弊。不可不

知今舉其主要者於左。

一 因投機心流行。增長紛靡奢侈之風。

二 因買占賣崩之法。時致物價激變。而招社會之不安。

(一) 交易所交易之方法。因制度而有種種。然最盛行者。莫定期交易。而在日本則尤甚。即謂畫係定期交易。亦未爲過。然定期交易。既有轉賣買回之便法。又有所謂「換單」。由當月初延爲翌月切。由翌月初更延爲翌翌月切。順次決算。故每月末實際所授受者。不足當買賣契約十之一。乃至十之一、五。是可證明其交易之大部分。非以實際授受其物品爲目的。乃賣空買空。僅以授受前後行市之差金。以爲「差金交易」而已。故得以十圓之資金。爲千圓之交易。以百圓之資本。試萬圓之行市。而薄資之徒。爭先爲之。時或博一攫千金之巨利。而篤實謹厚之人。亦竊思倣倣。以圖僥倖於萬一。於是社會浮華之分子多。撲實之風氣減。經濟界遂爲投機者橫行闊步。而恐慌時現於其間。(二) 雖然是猶其害之小者耳。交易所之本務。在決定公正之價格。今反以不當之手段。使物價因人爲而生激變。此其爲弊。殆不堪言。例如蓄財巨萬之奸商。其出入交易所。必至傾注其資力。或爲買占。或爲賣崩。乘賣主及買主窮於授受之時。而以不當之條件。強爲「解合」。使其飲泣吞聲。忍受折閱。而後獲利。用其機。獨貪暴利。反樂視其破產者。往往有之。且買占賣崩之結果。行市必有突然之漲落。而物價之高低。遂其可窺。致使一般經濟社會。俱帶一種投機性質。其極也不無惹起恐慌之虞。果爾則交易所者。本以平準物價爲旨。反至化爲擾亂物價之媒。公正行市所出之中樞。直成爲不正行市表示之機關。善乃顯爾查該以爲利則受。

然其所以致此之故第一在無交易所必要之特別智識經驗者從事於交易。或惑於無稽之風說。或眩於一般之盲從。或附和少數有力者之買占賣。而助長行市之漲落。至其第二原因。為素無交易上必要之資財及信用。從而無可失之資產及名譽者。從事於交易。則徒知試無謀之投機。以圖僥倖於萬一。且常為少數有實力者所聯合。以為優勢之買占賣。致陷經濟界於紛亂。於是對於交易所有取締之必要焉。

對於交易所政府所持之態度。有二主義。一曰放任主義。英美採之。一曰干涉主義。歐洲大陸諸國採之。(註二)兩主義雖利害各半。然在日本。一般商業上之智識及道德。既未十分發達。交易所易生前記重大之諸弊。勢不得不採干涉主義以防遏之。雖然交易所為物。乃因經濟社會進步發達。迫於維持高度交通經濟組織之必要。自然發生。欲禁壓之不當而且有所不能。然則國家對待之政策。在於舉其利而抑其弊。而其所最要者。即限定交易所設置之場所。使易為監督。同時防止一國過度投機熱之纏蔓。一也。限定交易所之物品。凡因買占賣。易齋有害之結果者。悉除外之。二也。限定交易所之會員及經紀人之資格。勿使資產信用缺乏及專門智識經驗薄弱者。出入於其間。三也。限定交易所交易之種類。防極端投機。以抑制賭博類似之行爲。四也。此外關於交易所之組織。有主張以會員組織為限者。然似可不必。股分組織亦無不宜。惟既認股分組織。則股分公司之為營利事業。與交易所之為公共機關。兩者每不相容。而釀出種種之弊害。是須慎為注意而講求特別之取締也。

註二二 歐洲大陸諸國中。干涉交易所最甚者。為德意志。而尤以千八百九十六年改正交易所法。嚴禁關於鑛山業及工業公司並穀物之定期交易為最著之一例。因此遂致一時股分之暴落。而為千九百年

經濟學或政治學中貨幣理論的發展 G. Colin, Beiträge zur Deutschen Borsenreform.

1898 及 *Heinemann*, Das Problem der Deutschen Borsenreform, 1901.

參考文獻

G. Schmoller, Grundriss, II, 1—*Ratigen*, Art. "Märkte u. Messen" im Handw. d. Statistw. 3.

Auf, 1910—*Ehrenberg*, Art. "Borsenwesen" ebenda—*F. A. Wiener*, Borse, 1905.

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6. ed., 1910, bk. V, ch. I (on Markets)—*Jevons*,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4. ed., 1911. ch. IV—*J. W. Sullivan*, Markets for the People, New York,

1913—*DuBois*, The Stock Exchange, 1904.

第十七章 價值

第一節 價值之起因

交易為財之價值之交換。既如前章所論矣。然則財之「價值」Value, Wert云何。第二章第六節已略述其一二。惟關於價值之意義。伊古以來。學說紛歧。推其所以然之故。殆因學者就其價值之起因而各陳其見解。茲先攝關於價值起因之諸說。而逐次評論之。

- 一 勞力說。
- 二 生產費說。
- 三 再生產費說。
- 四 慾望說。

「勞力說」Arbeits-theorie oder Arbeitswerththeorie之主張者。為舊派經濟學者利加圖。巴斯第等及新派社會主義之羅多伯爾斯。馬克斯。拉薩爾等。(註一)其立論之大要。以財上所加之勞力。為價值之母。勞力愈多者。價值愈大。勞力愈少者。價值愈小。所投勞力之多寡。即為決定其財價值大小之唯一原因。然其中有謂決定財之價值之勞力。非僅指財之生產上現實使用之勞力。其補助勞力之一切機械器具等力。均含於其內。遂致於生產所費現在之勞力外。更有謂包含過去勞力之蓄積即資本之效力者。加利而其以勞力為價值發生之唯一原因。則互相一致者也。

勞力說之
批評

註一 勞力說由利加圖、巴斯第等個人主義者所主唱。而又為馬克斯、拉薩爾等社會主義者所贊同。此亦古今一奇觀也。夫以勞力為價值發生之母。兩者皆同。而前者則主自由放任以遂其發達。後者則主保護尊重。以期勞力之結果全部歸於勞働者之有。以同一前提。而為歧異之結論。伊古以來。鮮有聞焉。雖然前說倡於國家高齡時代（即國家主義全盛時代）之後。後說生於個人高齡時代（即個人主義全盛時代）之間。就此思之。其所由來者。豈偶然哉。

此說果可。則加勞力者必有價值。不加勞力者不能。更有價值。更切言之。同類之勞力。必生同類之價值。異量之勞力。必生異量之價值。勞力與價值。不可不為正比例。然實際上。則有幾多事實。足以反證其不然。如家傳之金寶。因金價騰貴。而價值有數倍之增加。神戶築港。而其附近之田地。價值偶騰至數倍。他如自己所有之地。突然湧出礦泉。自己所有之山。偶然發見金坑。是皆足以增意外之價值。豈非不勞而發生價值之適例乎。然又有與此相反者。如耗費數年數十年之苦心孤詣。卒未能發明機械。投巨額之資本。多量之勞力。經營開墾事業。而終歸於失敗。其他一般經濟界製造之損失。企業之蹉跌。皆徒費勞力。而價值不生之適例也。且就勞力之程度言之。同一人之同一製作物。因投合時尙與否。而人我所認之價值俱異。餐前之宴饗。與餐後之宴饗。同一珍饈。而其價值之大小。則截然不同。是又勞力與價值不一致之適例也。即讓一步。認價值之起因在勞力。然勞力之價值。又基於如何原因。是當然發生之疑問。何也。勞力亦為有價值者耳。若然價值發生之真因。勞力說終不足以說明也。

「生產費說」Cost theory of value 爲米爾、克利等之所主張。謂財之價值。起於財之生產費。且與生產費爲正比例者。此說雖顯之似甚妥洽。然詳觀玩味。仍不過就勞力說稍加潤色而已。蓋單云勞力。則生產之要素。獨勞力。而土地資本不與。顯失之偏狹。故總括是三者。而改爲生產原質之費用。(即生產費)。其爲同一學說之學說。固無可疑。雖爲同一之說。即不能免同一之批評。此說果然。則同類之生產費。必生同類之價值。異量之生產費。必生異量之價值。生產費全無者。價值亦不能有。然其實際則異。是有生產費減少而價值反增。又有生產費增加而價值反減者。如紡績事業。當市面活動事業擴張。棉絲之生產。費雖減而價值增。而當市面疲滯事業縮小之時。棉絲之生產費益增。而其價值則愈減少也。

於是更有更進一步。主張「再生產費說」。謂決定財之價值之生產費。非「元生產費」Cost of original production 乃「再生產費」Cost of reproduction 也。雖然此說非惟求原因於結果之後。且於不能再生產之財。終無由說明其價值之所由生。况有須巨額之再生產費。而以不合流行。違反時會之故。一般人固無論。即再生產者。亦至不認其有充分之價值。此種事實。又將何辭以說明乎。(註二)

註二 亞丹斯密雖認財之價值有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之別。而於交換價值。特爲注重。其說明交換價值之起原曰。凡財有「增加性」與「不增加性」之別。不增加性之財。爲「獨占財」Monopoly goods 其價值(交換價值)基於需要供給之理。增加性之財。既無獨占之性質。則其價值(自然價值)基於其財之生產費。

由是觀之。斯密氏之價值起原論。雖未脫生產費之窠臼。然謂不增加性之財。其價值根於需要供給之理。則爲永遠慾望說之發端也。

「慾望說」Wants theory of value, Bedürfnistheorie 者。謂財之價值。起於人對財之慾望。價值之大小。即以人對財之慾望而定之者也。德之高森 Gossen, 英之賈朋可 Jevons, 倡之於先。澳大利學派之魁格爾 Karl Knutson, 烏實威爾 Palm Bawerk, 威塞爾 Von Wieser, 德意志學派之華古納普蘭德 Brunho, 來西司 Law, 傅克斯 Fuchs, 克崙瑞德 Kriewindler, 等近世諸學者和之於後。吾人於大體上亦奉此說爲圭臬者也。

第二節 價值之意義

經覽以上諸說。對於價值之起因。有歸之勞力者。有歸於人之認識者。要皆不出乎次記二種之思想。

- 一 以價值發生之原因。歸於物之性質。(即物能)
 - 二 以價值發生之原因。歸於人之慾望。(即人慾)
- 前者爲唯物論。後者爲唯心論。均非吾人所贊同者也。夫價值發生之原因。不可獨歸於物之性質。(即物能。或神效用)亦不可獨歸於人之慾望。(對物而言。則曰人慾)蓋不能喚起慾望之物。固無可生價值之理。而物能可充慾望之性質。則價值亦無發生之由。要之價值非人之慾望。亦非物之性質。乃人與物之心理的關係。即起

於心理的關係。動於心理的關係而定於心理的關係者也。然經濟學上所謂物者。即財之謂。一切可得充足人慾之物。皆稱曰財。財之可以充足人慾之性質曰「效用」。Dunies, Natziakvici od. Rannaburket 吾人對此效用主觀的認識之程度。則曰價值。

由斯言之。此說若未可單名慾望說者。抑知不然。價值雖生於財之效用與吾人對此效用之慾望。其間實有輕重之差。即慾望為主。而效用為從。何也。財之效用。乃財可充慾望之性質。然財雖具此效用。而其人或不欲或不認。則此財對於其人（他人則未可知）自始即與無效用等。因而價值之大小。不必比例於效用之大小。而常比例於慾望之大小。更詳言之。效用大而慾望小。其價值亦小。效用小而慾望大。則其價值亦大也。

是則財與人慾。其價值發生之原因。固有輕重之差。而財之效用與財之價值。非同一之物。其理可不煩言而解矣。雖然。財之效用與價值之關係。學者所見各殊。故其議論亦不一。茲更詳為說明之。凡宇宙間存在之物。皆因自然及人為而生。種種之作用。然其作用有用（或有利）於人生者。有無用（或有害）於人生者。所謂有用於人生之作用。即可得充足人類慾望之作用也。然人類之慾望。自人類生活之各方面。而種類亦甚繁。（註三）則其可充慾望之物。其作用之種類。即有用之種類自必有多種。茲專就可充人類經濟的慾望之財而論之。凡財皆有可充人類慾望之作用。因而必備有充足人類慾望之性能。性質 Capacity or quality。此可充人類慾望之性能。則為財之效用。如米之療飢與釀酒之效用。藥之醫病之效用。水之起電之效用等是。而所謂財之價值者。即對於財之如此效用。吾人主觀的認識之程度也。是以水備起電之性質。故常有起電氣之效用。無在米與

此理之時。則不購水之有此價值也。藥有醫病之效用。然在無病者服之。則不感其效用。而病愈多者。其認此效用也亦愈大。又飢者服其飢之程度。其認米之效用多。而價值亦多。飽者應其飽之程度。而感米之效用愈少。而價值亦愈少。更如對嗜酒之人。則酒之效用多。而其價值亦多。對不嗜酒之人。則酒之效用少。而其價值亦少。故同一二流之水。一服之藥。一合之米。一升之酒。各有同一之效用。而其對此之人既異。則其價值自生有無大小之別。即一定之財。效用常一。而其價值則因人因時而異。所以然者。財之效用。為附着於物之性質。而財之價值。則為附隨於人之關係。財之效用為客觀的。財之價值則為主觀的。又財之效用為普遍性。而財之價值則為區別性。要之。財之價值者。即對於其人。其財為財之分量或程度。(註四) 易詞言之。即非財之效用。其物乃人認其有效用之程度之謂。故金錢為金錢之效用。常為同一。而其價值則以對於此錢者為庶民為紳士而大異。又因既有金錢之紳士與未有金錢之紳士而不同。更如男子所喜之煙草。女子則不願。女子所嗜之梅弁。男子則視為一錢莫名者。值。

註三 凡人生因其方面之異。而有諸種之慾望。從而所認之價值。其種類亦甚多。學問上之價值。政治上之價值。軍事上之價值。方面各殊。不遑枚舉。而其為經濟學上研究之對象者。為經濟慾望。其因此慾望所生之價值。為「經濟價值」。Economic value 本書單稱價值。即不外此經濟價值而已。

註四 華古納曰。財之性質得充人類慾望者。曰財之「效用」。Brauchbarkeit od. Nutzlichkeit 若主觀的。認此效用。則生財之「價值」。Worth 故就客觀的言之。則價值者。即有價值之物。也。於此。則價值與財。

自爲同一觀念。』Höfner, Lehrbuch, Li. n. 328 普蘭德亦曰：「價值者財之爲財之分量也。』Unter Wert verstehen wir das Mass oder den Grad in dem etwas ein Gut 雖然有價值者非獨限於財也。按「對於人及物之關係」『人之努力』凡所謂准財者。姑勿論。即其他物。亦可有價值。博克斯曰：「財必有價值。而有價值者非必財。』Darum sind wohl alle Güter auch "Werte" aber nicht alle Werte "Güter"。斯言大可玩味者也。C. J. Fuchs, Volkswirtschaftslehre, S. 8.

第三節 限界效用說

以上所論。吾人已知財之效用與財之價值。全然爲別物。而財之價值。乃生於財之效用及吾人對此效用之慾望。且此兩原因中。慾望爲主而效用爲從。即財之價值。乃以人之慾望爲主而定之者也。夫人之慾望。因充足而減少。因未充而增加。故對於一定之財。一定人之慾望。反比例於充此慾望之財。而對於同一人之同一財。其價值亦反比例於財之分量而定者也。全圖明瞭此理者。則有限界效用說。

限界效用說者。千八百七十年英之贈朋可。漢之勉格爾。瑞士之瓦路拉。Waha。不期而同時唱導之者也。今紹介其說之大要曰。財也者。因其數量有絕對的與相對的。而其效用亦生二種之區別。

一 全部效用。Total utility, Totalnutzen

二 部分效用。Partial utility, Teilnutzen

『全部效用』者。一財全體之效用。『部分效用』者。其財各部分之效用也。如有石米於釜。其全部效用。即此石米

果吾人口腹之效用。其部分效用。即其內之一升或一合。果吾人口腹之效用。然財之效用。爲可充人類慾望之性質。財之此種性質。全體雖無變化。然慾望因充足而漸減其程度。因未充而程度又漸增。故米之全部效用。雖無變化。而部分效用。則常變化而不同。(一)設有瀕於飢餓之丐。偶得碗飯。即可免死。故此碗飯於此丐。可謂有最大之效用者。然僅此碗飯。尙未足醫枵腹。更得第二碗。則喜而食之。然比第一碗。其充此丐慾望之效力(即效用)則較劣。若再得第三碗。其效用將更減。順次至於第四、第五。所得愈多。愈減枵腹之程度。對飯之慾望既減。其充此慾望之飯。效用亦漸減。假定丐者食至五碗則全飽。則雖得第六碗之飯。對之毫不感慾望。因而第六碗之飯。效用亦全無。合此五碗之飯。充丐者之枵腹。其五碗之全部效用雖一。而其各一碗之效用則異。即最初之部分。效用極大。漸次遞減。迄於最後之部分。則效用最小。至其以上。即全無效用也。(二)又如水者。吾人日常生活上不可一日缺者也。設當旱魃爲虐。水量缺乏。各人僅得醫渴而止。則水之爲物。珍重異常。效用遂大。真與京。而其價值亦極昂。一旦雲行雨施。水量漸增。足以供飲料。供炊爨。而又足供洗滌沐浴之需。則水之效用漸減。而其價值亦漸低。若更久雨不止。水量過多。則門外之曲水可遇。庭前之噴水有資。此外餘水。則必排之使去。如此之水。其效用已盡矣。而毫無價值之可言。設此時雨猶不已。洪水橫流。淹沒禾苗。毀壞堤防。田園流失。人畜死傷。則其水豈徒失效用而無價值。且釀莫大之損害而爲民患焉。(三)又如有人焉。購買洋傘。約買一柄。其價一圓。此時賣者如求多買其一。則購者以一爲必要。而二則有不需。如爲豫備而多購一柄。必不肯出一圓之價。或

以每柄八角。而以一圓六角買其二。若商人更求購買三柄。則是多買二柄不急之物。尤非其所需。強欲買之。則

其價必減至六角而後可。購者得以一圓八角買其三。乃知同爲洋傘一柄。其數愈多。必要之程度愈減。故其效用亦減。而價值自不得不與之俱減也。此二柄或三柄洋傘之內。任取其一。性質皆同。其一減價。其他之價。自當同減。故洋傘二柄之全部效用。固多於一柄。而三柄更多於二柄。然僅有二柄時。一柄之效用。與得一柄或二柄後。三柄之效用。其各部分之效用。則大異。是每柄之部分效用。反比例於柄數之增加。而漸減。而最後一柄之部分效用。實爲最小。無論取用何柄。其效用一。故其全體之效用。皆與最後一柄之部分效用相等。而爲最小效用。是以一柄值一圓。二柄則俱爲八角。三柄則俱爲六角也。據以上三種例示。吾人可發見左列各事實。

- 一 財之效用。有全部之效用與一部之效用。即「全部效用」與「部分效用」之別。
- 二 同一財之全部效用常同。而部分效用則異。
- 三 財之效用。最初之部分最大。而最後之部分最小。
- 四 財之價值。定於其財最後之部分效用。

世稱此爲「效用漸減之法則」。Law of diminishing utility。又因其以最後之部分效用。即「限界效用」。Marginal utility, Grenznutzen 決定財之價值。一名「限界效用說」。Theory of marginal utility, Theorie des Grenznutzens (註H)。

註五 「限界效用」之文字。學者各異。瞻朋司謂之「最終效用」。Final utility or Terminal utility。勉格爾謂之「限界效用」。Das Grenznutzen。威塞爾謂之「最小效用」。Das Kleinste Nutzen。馬夏爾又從韓

格爾之說謂之「限界效用」Marginal Utility

第四節 限界價值說

以上所論吾人已知效用漸減之法則一名限界效用說之大要矣。此說在今日已爲多數學者所宗奉。而推其經濟學上之定說。然吾人對之尙不能無異議。夫財之效用。爲附着於物之性質。故一定之財。不可不有一定之效用。食五碗後之碗飯。與食六碗後之碗飯。百石內之升水。與一斗內之升水。既有洋傘一柄之一柄。與未有一柄之一柄。其效用無不同。惟其對之之人。有爲食五碗後者。與食六碗後者。有有百石之水者。與一斗之水者。有一柄之傘者。與未有一柄者。則其對此同一之財。所感之慾望各異。因而所認之價值。自不能相同。可知財之效用。基於財之性質。奇無變化。則其效用不能自變化。而財之價值。乃生於人之慾望。故雖財之性質無變化。效用亦無變化。而因其人對於其財慾望之增減。價值亦因之增減也。然一定之慾望。因充足而減少。因未克而增加。則對於一定之財。一定之人之慾望。必反比例於其既得或可得之財之分量而定。因而對於一定之人。一定之財之價值。亦必反比例於其既得或可得之財之分量而定之也。由是觀之。財之各部分。所以有別者。非財之效用。乃財之價值。詳言之。則有次記四大事實而已。

- 一 財之價值。有全部與一部。即「全部價值」Totalwert 與「部分價值」Teilwert 之別。
- 二 同一財之全部價值常同。而各部分價值則異。
- 三 財之價值。最初之部分最大。而最後之部分最小。

四 財之價值。恆決定於其最後之部分價值。

果謂則非限外效用。乃「極其價值」。非效用漸減之法則。乃價值漸減之法則也。唯此法則。以一定之財。一定之人。且以一定之境遇為前提。故必其財之分量以外。一切事情皆為同一。而後始得適用者也。

然則世無效用漸減之法則。唯有價值漸減之法則。其理已知之矣。然更一考之。主張效用漸減說與價值漸減說。其所以異其見解者。要以對於財之效用。其觀念各不相同故也。夫所謂財之效用者。財之可充人類慾望之性質也。然有僅就此性質（即物體）而判斷者。有自人類對此性質之慾望而判斷者。因此財之效用。遂生二種觀念。其一為財之「客觀的效用」。Objective utility。其二為財之「主觀的效用」。Subjective utility。第一種效用之觀念。自財之性質或其對於人類經濟的生活之作用以為判斷。故人類經濟的生活上。有用之物。均有效用。無用之物。則無效用。其有用之程度高。則為大效用。有用之程度低。則為小效用。是純就各財而絕對的決定於一。固又名謂之「絕對的效用」。Absolute utility。或曰「一般的效用」。General utility。第二種效用之觀念。乃就財之效用。可充慾望之個人方面觀察。故因人而慾望有有無大小之不同。則同一之財。有用於甲。則有效用。無用於乙。則無效用。為大有用。則有大效用。為小有用。則有小效用。是其效用。非若第一種效用絕對的定之。乃相對的定之者。又非為一般的決定。乃關係的變化者。因又稱財之「相對的效用」。或「關係的效用」。Relative utility。

如新解之財之效用。固有二種。然主張效用漸減說者。其所謂效用。乃指第二種效用。即主觀的效用而言。欲詳

薩朋可 (Terom) 塞里曼 (Seligman) 等熱心效用漸減說者之言效用及「經濟的效用」(Economic utility) 之意義可以明矣。(註六) 財之效用如解為主觀的則不惟慾望之有無增減以為有無增減而成相對的效用(即關係的效用)且隨慾望之充足而減少故同一財之部分效用遂各不同。限界效用說則徹頭徹尾不陷何等矛盾而可以成立且財之效用而為主觀的則直與價值同解可與價值漸減說基於同一之理而效用漸減說亦可成立然則效用漸減乎價值漸減乎全為關於效用之意義分其見解而效用則有前述二種之觀念任取其一各有一理故限界效用說未必可排斥惟解效用為主觀的則與同有主觀的性質之價值(此亦效用漸減論者所容認)如何區別是為最困難之一事就前記諸學者之著書觀其論限界效用說之一節(註六)效用與價值之意義多不明瞭即改其記效用之部分為價值易其書價值之部分為效用亦似無不可者然則限界效用說其根本意義決非誤謬而實具最確之真理可推為經濟學上一大原則惟其所謂財之效用為主觀的效用其意義與財之價值殆無所擇是又不可不知也。

註六 *Jevons,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4. ed., 1911, obs III—*Seligman, Principles of Econom-*

ics, 3. ed., 1908, ch. XII, § 78.

抑更有可注意者限界價值之限界限界效用價值所謂限界效用之限界於普通一般限界之意味外尚有二種特別之意味茲試說明之凡財因其量增加而對此之慾望即減少或至於全無而其以上之財將全無價值此最後之部分價值為決定此財之價值故一切之財一切皆無價值而不成其為財故稱此為財之「價值絕對的限界」(Absolute

經濟學
的限界與
界說的限

margin of value 乃物爲財與非財之限界。易言之即自由物與經濟物之限界。因而又爲入經濟界與入非經濟界之限界也。然財於未達此限界之先。因其分量增加。其價值漸減。直至降及其限界價值。則其財之限界價值與他財之限界價值全爲同一而無差別。是爲「無差別限界」(Margin of indifference)。由此限界更下一步。他財之限界價值。反較爲優。或至捨此而取彼。或以此財易他財。例如一家飢餓。則斗米有最大之價值。若更得一斗。而至於再至三。所得愈多。斗米之價值愈減。得二斗後之一斗。其必要之程度。與一套衣服即一套衣服之價值無差別。若於得四斗後。更得一斗。則寧選一套衣服。因而以斗米易衣服焉。故無論如何必要之財。其分量增加。其價值漸減。至達與他財之限界價值無差別時。更下一步。則必擇取他財以易之。財之所以有交換。即以其價值達此限界或降於其下也。此限界稱爲「價值相對的限界」(Relative margin of value) 或「價值經濟的限界」。

1 Economic margin of value

要之財之品質不變。對於此財之慾望。其分量亦不變。即以一定之財一定之慾望爲前提時。財之價值。反比例於財之分量增加而漸減。終至達於無價值而失其爲財之絕對的限界。然於未至此限界之先。更有與他財價值無擇之相對的限界。前者爲財之「絕對的限界價值」(Absolute marginal value)。後者爲財之「相對的限界價值」(Relative marginal value)。一切之財。常有此二種限界價值。而此二種限界價值。於其財之品質及其對此慾望之分量無變化時。亦有不變化之性質者也。

充足一定慾望之一定之財。隨其分量增加。而生二種特別意義之限界價值。既如上述。然此財一定之分量。又

有應其多寡而個個可定之一般的限界價值。此限界價值。即普通所謂限界價值。雖仍有與前述「相對的限界價值」及「絕對的限界價值」相當者。而不必盡然。故此限界對於前二種限界。稱為「價值一般的限界」。*General margin of value* 此種限界價值。對於前二種之限界價值。稱為「一般的限界價值」*General marginal value* 而此普通一般的限界價值。不問其與「相對的限界價值」及「絕對的限界價值」相當與否。一般恆依最後充足之慾望。其強度如何而定。然財之任何部分。皆不過充足同一強度之慾望。故最後之部分價值（即限界價值）即定其財之「價值之單位」*Unit of value* 因而財之價值。非定於財之各部分價值。合計之全部價值。乃由其財之限界價值。即價值之單位。乘其財之各部分之個數。所得之積而成者也。

第五節 價值之種類

第一款 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

財有二重效用。先哲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B. O. 394-322) 早已認之矣。氏曰。「一雙之靴。嘗有二種效用。其一為充足之效用。即稱為履物之效用也。其二為交換他財之效用。即就供交換資料之效用也。」然則財之效用。固有二種。而前者生於財之「技術的性質」*Technische Natur* 後者生於財之「經濟的性質」*Ökonomische Natur* 財既有此二種效用。則財之價值。亦生二種之別。其一為人對於財直接可充欲望之效用主觀的認識之程度。是謂財之「使用價值」*Value in use, Gebrauchswert* 其二為人對於財可為他財之效用主觀的認識之程度。是謂財之「交換價值」*Value in exchange, Tauschwert* 而此交換價值。則依其財所為他財之

使用價值而定之者也。

夫慾望純為主觀的。則其所生之價值。亦必為主觀的。因而為價值一種之使用價值。又純然為主觀的。使用價值。既純然為主觀的。則雖同一之財。其使用價值。恆因其相對之人及財之分量之差異而不同。如甲有過分之食物而無衣服。乙有過分之衣服而缺食物。則甲對食物所認之使用價值小。而對於衣服所認之使用價值大。乙則對於衣服所認之使用價值小。而對於食物所認之使用價值大。是同一之財。因其相對之人不同。又同一之人。因其財之分量各異。而其所認之使用價值。迥有大差。於是甲欲出其食物以得衣服。乙欲出其衣服以得食物。而甲與乙之間。遂起衣服食物之交換。而以食物得衣服之價值及以衣服得食物之價值。即衣服食物之交換價值。於以生焉。然此際所生食物之交換價值。即由甲對衣服所認之使用價值而定。衣服之交換價值。又由乙對食物所認之使用價值而定。然則財之所以有交換價值者。實以其有使用價值。而備有可易他財之性質者。故雖稱交換價值。其實為使用價值之化身。不過就其財而直接認識其充足慾望之效用。則生使用價值。間接通過他財而認識之。則生交換價值。是一為財之直接使用而生之價值。即「直接使用價值」。Dimithe's Wert Gebrauchswert 一為財之間接使用而生之價值。即「間接使用價值」。Mitthe's Wert Gebrauchswert 要其為使用價值。則一而已。

由是觀之。財之使用有二法。一為「直接之使用」。即單純使用。一為「間接之使用」。即交換直接使用之效用。生直接使用價值。即間接使用之效用。生間接使用價值。前者稱使用價值。後者稱交換價值。是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

不過爲同一價值之兩面。然使用價值。由消費而生。交換價值。因交換而起。故在昔不交通經濟時代。生產消費外。無所謂交換。則財之使用法。單限於「直接之使用」。因而此時代於直接使用價值外。無所謂間接使用價值。實言之。則惟有使用價值一種而已。及交通經濟時代。交換之事興。財之使用法。於直接使用外。乃有間接之使用。其價值遂於使用價值外。生交換價值。雖然交通經濟時代之初。尙屬物物交換。其交換非生產之主目的。因而價值仍以使用價值爲主。交換價值。則立於從地位。後至貨幣經濟時代。更進爲信用經濟時代。交通經濟之組織益發達。一切生產。皆以交換爲目的。即市場生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遂一顛倒。其主從之位置。而交換價值。乃成主價值焉。總之交換價值。爲一歷史的產物。無論何國。非自昔存在者。乃生於使用價值與使用價值對立。遂至凌使用價值而上之者也。

夫交換價值。既生於使用價值。與使用價值對立。遂至凌駕使用價值而上之。則必存立於使用價值之基礎上。苟無交換。或有交換而自巳以外。其財之使用價值。無人認識而不欲爲交換時。則交換價值。無由發生。故有交換價值者。必有使用價值。有使用價值者。不可斷爲必有交換價值。即在今日。交換價值。亦非僅使用價值而存在。且不論存在者。然則使用價值。交換價值。實屬異名同體。皆就財之限界價值而定。惟其作用有直接間接之差別已。

世有謂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全然爲別物者。亞丹斯密。其領袖也。其說曰。凡使用價值大者。交換價值小。交換價值大者。使用價值小。如水之使用價值雖大。而交換價值小。金剛石之交換價值雖大。而使用價值小。Adam

使用價值
與交換價值
異名同體

使用價值
與交換價值
異名同體
及其批評

Smith, Wealth of Nations, Book I, Ch. IV. 其後利加圖、布倫頓、Bronson、馬克斯等皆宗此說。雖然以財之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全然爲別物。交換價值得離使用價值而獨立存在。是固吾人所不敢置信者。何也。斯密氏之說。其附於誤謬者有二。蓋凡爲物之比較時。有不可忘之二前提。即不可不

一 就特定之量

二 由特定之人

而下列斷者是已。斯密氏論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其所取以比較者之人格與比較物之分量。乃各不相同。彼論水之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也。其比較之水量異。論金剛石之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也。其對金剛石之人格異。論雨水之交換價值大者。乃以水之分量比較的小爲前提。雨水之交換價值小者。又以水之分量比較的大爲前提也。如斯異其比較之分量。雖可斷定水之交換價值小。而使用價值大。若取同量之水而比較之。即可發見其不然。如同爲一合之水。則其水貴重異常。因而使用價值大。交換價值亦大。反之若同爲多量之水。其水之交換價值極小。或至全無。而其使用價值亦小而或至於全無。此微之前記限界價值之理。可以明矣。其次所謂金剛石之交換價值大者。乃以貴婦人爲前提。兩金剛石之使用價值小者。又以婢輩爲前提。取此異其判斷價值之人格。雖可斷定金剛石之交換價值大而使用價值小。然若自同一之人或同一社會階級之人視之。當立見其不然。如同爲貴婦人。則金剛石自某人在社會上之地位。異常有用。故其使用價值大。而交換價值亦大。若同爲婢輩。則金剛石無必要。故其使用價值小。而交換價值亦小也。要之斯密氏一派之誤解。殆不知使用價值

與交換價值爲同一價值之兩面。故有此不遜之論耳。

第三款 主觀價值與客觀價值

自近時漢大利學派始。一派經濟學者。謂價值尙有

一 主觀的價值 Subjective value, Subjektiver Wert

二 客觀的價值 Objective value, Objektiver Wert

之別。其說曰。凡附有向外界生一定效果之能力。如石炭之火力。石油之充力。食物之養力。鹽之防腐力。酒之藥力。皆是其例。是稱財之「客觀價值」。若認識之。則生財之「主觀價值」。

雖然價值果有如斯之二類乎。藉曰有之。是誤解價值之意義者也。夫價值爲物。純基於人對物之關係。離人則不能。有價值。故價值常爲主觀的。至論者所謂客觀價值。實非價值。乃價值發生之一原因。即物能而已。未可稱爲價值也。(註七)

註七 自屈實威爾至費里浦等。更於主觀價值與客觀價值外。謂主觀價值有

一 主觀的使用價值。 Subjektiver Gebrauchswert

二 主觀的收益價值。 Subjektiver Ertragswert

三 主觀的交換價值。 Subjektiver Tauschwert.

客觀價值。亦有

一 客觀的使用價值。Objektiver Gebrauchswert

1-1 客觀的收益價值。Objektiver Ertragswert.

11 客觀的交換價值。Objektiver Tauschwert.

(Böhm-Bawerk, "Wirtschaftslehre", d. Stw., Bd. VII.—Philippovich, Grundriss, I. Teil, S. Anft., n. 230-

211) 然則客觀的價值只有主觀的而並無客觀的。是等無多之種別。究屬無意義者也。

更有一海論者曰。價值者主觀的也。惟其為主觀的。則同一財之價值。因人而異。而於同一之人。亦因時與勢而

不同。故同一之財於各個人所認之價值外。可有一般所認之價值。被爲「特殊價值」Special value 此爲「一

般價值」General value 彼此不必相一致。則稱被爲「主觀價值」此爲「客觀價值」云云。

主觀價值及客觀價值。果爲如斯之意義。則吾人亦不能不認其有之。惟此種客觀價值。其實仍由主觀價值所

生。不能離主觀價值而單獨成立者。實言之。即多數主觀價值之綜合價值。又稱多數主觀價值之平均價值。結

局仍不外主觀價值之變形而已。融合而已。未可以之判價值爲二種也。如欲強設此區別。猶不若取次記「個

人價值」「社會價值」之名爲便。且如塞里曼之說。謂社會評價一財而所認之價值。實際爲個人交換其財時。

依以判斷個人價值之標準價值。則所謂社會價值。未嘗不可稱爲客觀價值。(Saligman, Principles of Econ-

omics, P. 183) 惟塞里曼於個人價值外。更認有社會價值之存在。則當先檢社會價值之當否。

第三款 個人價值與社會價值

個人價值
社會價值

近時一派經濟學者。有易前揭主觀價值與客觀價值。而謂價值有

一 個人價值 Individual value, Individueller Wert

二 社會價值 Social value, Sozialer Wert

者。其說曰。價值常為主觀的。故除主觀價值外。別無可設之種類。惟因個人之所主觀與社會之所主觀而生個人價值與社會價值之別。例如嗜酒之人。則認酒之價值大。非然者則價值小。飲酒習慣特盛之社會。則認酒之價值大。非然者則價值小。有嗜日本酒者。有嗜麥酒者。有嗜葡萄酒。威士忌者。亦有行日本酒之國。行麥酒之國。行葡萄酒。威士忌之國。對於酒之各種。有個人價值。亦即有社會價值。且個人不嗜酒。故直接不認酒之價值。然因社會一般嗜酒。認酒有相當之價值。故其人得依酒而易取其他所嗜之財。亦至認酒有相當之價值。然則直接不認酒之價值而間接認之者。非以酒之個人價值外。尙有社會價值存焉者乎。

然以吾人觀之。是與前說出於同一之筆法。亦可以同一之筆法批評之。夫社會價值者。個人價值之綜合也。平均也。非離個人價值而存在者。乃隨個人價值之如何而發生。隨個人價值之如何而變動。且隨個人價值之如何而決定者也。如以酒之社會價值。離個人價值而獨存。則雖各個人不認酒之價值。而酒之個人價值全無時。其社會價值。錢幣以存在。是因論理上當然之結果。然其實際則異是。夫無論何財。因人而異其限界價值。故同一之財。各個人所認之價值。與其成於綜合及平均之一般價值。多不一致。且以不一致為常態。欲稱彼為個人價值。此為社會價值。未為不可。然即以此解價值有性質相反之二種類。則大謬矣。(註八)且今日交通經濟時

論

代。雖無直接價值於個人者。一般社會苟認其價值。即可以之易他財。通他財之價值。而可認價值於其財之上。然此非無論何時何社會之所皆然。如將來現行私有財產制度廢。此種間接價值之認識。必至絕跡於其國也。

註八 華古納雖亦是認此類別。然不曰「個人價值」而曰「個人的使用價值」。Individueller Gebrauchswert。不曰「社會價值」而曰「社會的使用價值」。Sozialer Gebrauchswert。至其意義。雖甚相似。惟氏不認價值有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之別。常信價值惟有使用價值之一種。而更稱個人的使用價值與社會的使用價值。可謂確進一步者也。(Wagner, Lehrbuch, I. B. 326-380) 塞里曼亦排斥主觀價值與客觀價值之別。與吾人見解無異。然尙固守個人價值與社會價值而熱心主張之。是又與華氏無異也。(Seligma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3. ed., 1908, (I. XI, § 73, 75)

要之細分價值為使用價值交換價值主觀價值客觀價值個人價值社會價值等幾多類別之學者雖多。然其淵源則一。而非黑白相反者也。蓋價值恆為主觀價值。又為使用價值。即惟「主觀的使用價值」乃價值之所以為價值。此外別無可有價值之理。惟同一價值之作用。有直接。有間接。故稱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而其形體亦單一。有綜合故稱個人價值與社會價值。然則價值固不可解為有性質相異之二種。只可謂其有二種之作用與形體而已。

第六節 價值與價格

如前所述。財之價值。乃人對財之效用主觀的認識之程度。而非財之效用。則財之價值。自以所對異人而不同。詳言之。即同一之財。以不同之人視之。則認不同一之使用價值。於是甲不需甲財而欲得乙之財。乙不需乙財而欲得甲之財。而交換起而交換價值生。交換既起。甲財以乙財之分量。乙財以甲財之分量。現出二財之交換價值。稱爲甲或乙之「價格」。Price, Preis (註九) 價格者。一財實際易得他財之分量之謂也。然則交換價值。爲對於其財可易他財之效用主觀的認識之程度。而財之價格。乃其財可易他財之效用。由其所易他財之分量而表現之者也。一爲認識。一爲表現。一爲得以交換之力。一爲得以交換之量。實言之。價格者。交換價值之實現而已。

註九 Value, Price 日本頗無一定譯語。有譯 Value 爲價值。價值。甚有以價格譯之者。有譯 Price 爲價格。代價。物價。價格。估價。相場。諸色。值段。直段。價實。價值。賣值等語者。然通觀大體。譯 Value 以「價值」。譯 Price 以「價格」者居多。故吾人亦從之。

其次以「市價」或「相場」譯 Market price, Marktpreis 以「物價」譯 Price of Commodity, Warenpreis 以「原價」或「元價」譯 Cost price, Kostpreis 大抵略有一定者。惟今日市場生產時代。即前一切之購。皆爲「商貨」Commodity or Merchandise, Waren 亦不爲過。故物價與價格。殆屬異名同體。而一定之財。(或商品)其價格(或物價)雖因人因勢而有多少之差。然欲平均之。其間自生一定之平均價格。(或平均物價)曰「市價」曰「相場」即指此也。

在昔物物交換時代。如以肉十斤易布一疋。酒一升易鹽一俵。是肉十斤即布一疋之價格。鹽一俵即酒一升之價格也。其後脫自然經濟而入貨幣經濟時代。乃有貨幣以爲交換之媒介物。一切交換。皆過此媒介物而間接以行之。即先以肉十斤易金二圓（賣）更以此二圓之金。易布一疋（買）以酒一升易金一圓（賣）復以此一圓之金。易鹽一俵。於是直接交換而間接交換起。所謂「交換」*Tausch* 漸就式微。而「買賣」*Kauf u. Verkauf* 遂起而代之。「價格」*Preis* 乃變而爲「貨幣價格」*Geldpreis* 一曰「代價」。夫代價雖爲價格之一種。然價格乃財與財之交換比率。而代價則爲財與貨幣之交換比率。即對於一財以交換物所支付之貨幣額。申言之。乃以貨幣所量定之財之交換價值也。然則價格者總稱。代價者特稱。價格者「廣義之價格」。代價者「狹義之價格」。價格者生於自然經濟（物物交換經濟之謂）之舊現象。代價者起於貨幣經濟之新現象也。

由是言之。價格自昔已有。代價於今始見。價格與代價。固可明爲區別。雖然代價原於價格。不過爲價格發達之一形式。且時至今日。即貨幣經濟時代於代價（即貨幣價格）以外。不認價格之存立。直如貨幣價值以外無價值者。則今日代價即價格。價格即代價。二者固無分論之必要。故吾人一括而總稱曰價格。於次章詳論之。

參考書

- Schmoller*, *Grundriss*, 2. Teil S. 120 fg. — *Menger*, *Grundsätz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I, 1871, S. 73 fg. — *Wieser*, *Der Natürliche Wert* 1889. — *J. Brenzono*, *Die Entwicklung der Wertlehre*, 1908. — *Kautla*, *Geschichtliche Entwicklung der modernen Werttheorien*, 1906. — *Dietl*,

- Entwicklung der Wert-u. Preistheorien (Die Entwicklung der Deutschen Volkswirtschaftslehre im neunzehnten Jahrhundert, 1908)—*Wagner* Grundlegung d. Politischen Oekonomie, 3. Aufl., S. 321 fg.—*Bohm-Bawerk*, Art. "Wert" im Handw. d. Staatsw. 3. Aufl., 1910-11.—*Wieser*, Art. "Grenznutzen" ebenda.—*Lerz*, Art. "Grenznutzen" "Wert" Wörterw. d. Volksw. 3. Aufl., 1911.
- Dieckel* Die Klassische Werttheorie u. der Theorie vom Grenznutzen, (Jahrbuch f. Nationalökonomie u. Statistik, 1890, 54 Bd.)—*Derezhle*, Zur Klassischen Wert-u. Preistheorie (ebenda, 56 Bd.)—*Zuckerkaul*, Die Klassische Werttheorie u. d. Theorie vom Grenznutzen, (ebenda, 55 Bd.)—*W. S. Jevons*,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4 ed., 1911, clas. II-IV.—*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6. ed., 1910, bk. V; Appendix I—*Pierso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trans. by A. A. Wolzst, 1903, Vol. I, Part I, ch. I.—*Seigma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3. ed., 1908, Part III, bk. I.—*W. Smart*,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Value, 1891—*Wieser*, Natural Value, 1893—*Bohm-Bawerk*, Positive Theory of Capital, 1891, bk. III, Chs. 1-IX.—*Pantaleoni*, Pure Economics, 1890, Part I, chs. IV.—IV. *W. Cartile*, Monetary Economics

第十八章 價格

第一節 價格與經濟

價格生於價值。價值即在交通經濟時代自給時代亦有。而價格則為交通經濟時代後之產物。既如上述。則價格者與交通經濟之發生以發生。隨其發達而發達。迄於今日。遂至構成國民經濟之中心。其有無大小與夫騰落之變動。影響於人生各方面而無遺。或加以痛擊。或增其幸福。其及於經濟社會者姑勿論。直為決定一般社會榮枯盛衰之一大重方焉。

然價格何以為構成現經濟社會之中心。是不可不有以說明之。今若有人焉。問

- 一 今日決定生產物之種類者為何。
- 二 決定生產地及生產法者為何。
- 三 決定販賣地及販賣法者為何。
- 四 決定生產結果之分配者為何。

則可直答之曰。價格而已。何以言之。(一)在昔自給經濟時代。一切生產。單為直接充足生產者之慾望。故其生產為自己生產。決定生產之種類者。即在自己之慾望。及交通經濟時代。自足經濟。變而為他足經濟。各人專生產。非圖以其生產物直接充自己之慾望。乃為供給他人以博利益。於是自己生產。一轉而為顧客生產。再轉而為市場生產。生產之目的。遂集於營利。而營利之大小。則恆視價格之高低以為衡。價格大則生產者趨之若鶩。

價格小則避之如不及。是以價格廉貴。則見生產之突增。價格下賤。又見生產之銳減。今日生產者之選擇生產物。一視其價格之如何。(二)營利之大小。在於價格。而價格之大小。不獨依生產物之種類。更視生產地及生產方法之如何。(三)然販賣地及販賣方法之如何。關於價格者至大。故價格大之地。生產量速。生產量速地。貨物廉貴。即取人各以價格為標準而選生產方法。又以價格為標準而決販賣方法焉。(四)生產之結果。(即所得)愈大。乃可支高利於資本公司。給高賃於勞働者。企業家亦可以博巨利。而生產所得之大小。視其價格。則價格之大小。又可決定生產結果之分配。然則價格者決定生產物。決定生產地及生產法。販賣地及販賣法。而又決定生產結果之分配者也。故謂今日經濟界之事。一依價格之如何而取捨。而左右而盛衰興替。非過言也。

第二節 價格之種類

價值有一人一物。即可成立。價格則非二人二物以上。無由發生。是價值在共有財產制度之社會尙有。而價格則非私有財產制度之社會不見。然價格之決定。非必即依二人之合議。恆有出於一人之專斷者。而此種現象。且隨私有財產制度發達而發達。因資本集中所生資本力之增加。而更形其顯著也。故價格第一先有

1 競爭價格 Konkurrenzpreis

1.1 獨占價格 Monopolpreis

之別。「競爭價格」者。依買賣者雙方之競爭。自由決定之價格也。此價格基於財之可增性。如各種市場之物價。交易所之行市。其著例也。「獨占價格」者。因買賣者有定數。而獨斷的決定之價格也。此價格之成立。有二原因。

競爭價格
與獨占價格
之關係

契約價格
與公定價格

一、由財之不增性、由人之不增性。如古人書畫稀代珍品之價格。前者之例。專賣特許品。政府專賣品。其他市場獨占品。如加亞爾托之實品之價格。後者之例也。因此獨占價格。又有買主所定之獨占價格與賣主所定之獨占價格焉。

雖然競爭價格與獨占價格。其間果能說明確之區別乎。是一大疑問也。何以言之。凡獨占財而無代用品者。少。其不因需要而左右其價格者亦少。競爭財而不具幾分之特色。備若干之特質。帶有多少獨占性質者亦少也。果爾則競爭價格與獨占價格之別。非絕對的。乃相對的。故其價格之決定。非全依相異之理法。惟關於需要或供給。其獨占性愈著者。其競爭愈不行。需要獨占時。即買獨占則增供給之程度。供給獨占時。即賣獨占則增需要之程度而已。(註一)

註一 關於此點。參照次節「價格之決定」其中「買主競爭之有無強弱」及「賣主競爭之有無強弱」

其次與競爭價格獨占價格之種別相類。而區別較為明瞭者。為

一 契約價格。Vertragspreise

二 公定價格。Taxpreise

「契約價格」者。以買賣者雙方之自由意思。自由由契約所定之價格也。一名「自由價格」。Freier Preis亦曰「競爭價格」。市場一般之價格皆屬之。「公定價格」者。依公權之發動所定之價格也。如政府專賣品之價格。適用土地收用法時之買上價格。有爭議時之稅關買上價格。皆此類也。(註二)

註二 交易所之確定行市。雖稱「公定行市」。然是乃「公共所定行市」之意。非茲所謂「公定價格」。實契約價格之最者耳。

第三節 價格之決定

據以上所論。吾人於價格之意義及種類。已知其大要矣。然如斯價格。果如何決定乎。是正價格論中最重要之問題也。夫價格既有前述諸種之類別。則其決定也。亦不能無差異。惟其中公定價格。為數甚少。且基於公權之發動。姑不具論。而獨占價格之決定。又可依競爭價格以類推。故茲專就價格中最普通之競爭價格及契約價格。詳論其如何決定而已。

價格雖因諸種原因之綜合而決定。然大別可分為二種。

一 經濟的原因。 Wirtschaftliche Preisbestimmungsgründe

二 非經濟的原因。 Unwirtschaftliche Preisbestimmungsgründe

第一款 經濟的原因

決定價格大小之經濟的原因。維何。曰「需要供給之關係」。Das Verhältnis von Angebot und Nachfrage 是已。夫單云需要供給之關係。其事似甚簡單。而其實際則不爾。蓋經濟學上所謂「需要」Demand, Nachfrage 「供給」Supply, Angebot 非一般普通需要供給之意。乃合

一 需要供給數量上之關係 Das Quantitätsverhältnis von Angebot und Nachfrage

專論競爭
價格決定
之理由

價格決定
之三大原
因

二 需要供給心理上之關係 Das Psychologische Verhältnis von Angebot und Nachfrage

之總稱也。蓋經濟上需給之關係。不惟起於現在之財。如現物且起於未來之財。如允物又不惟起於實在之財。如現物更起於假想之財。是以經濟上之所謂供給。乃拍一定之時。在一定市場。以販賣之目的。所提、供、或、認、為、所、提、供、之、一、定、之、財、之、量。所謂需要。即對於此時。市場所提、供、之、財、有、購、得、之、實、力。及信用與、願、望、Wunsch也。(註三)然則經濟上決定價格之二大動力。非單純之需要供給。實為「有效之需要」Effective demand及「有效之供給」Effective supply而已。

註三 Schömler, Grundriss der allg. Volkswirtschaftslehre, II Teil, S. 109.

次則需要供給如何發生。如何決定。又如何而左右價格。其原因各有三種。

(甲) 決定需要之原因。

- 一 買主對財所認價值之多少。
- 二 買主購買力之大小。
- 三 買主競爭之有無及強弱。

(乙) 決定供給之原因。

- 一 賣主對於貨幣所認價值之多少。
- 二 賣品生產費之大小。

三 賣主競爭之有無及強弱。

茲先論決定需要之三原因。次及決定供給之三原因。(註四)

註四 決定需要之原因。於上記三種外。更有第四『買主對於貨幣所認價值之多少』。而決定供給之原因。亦於上記三種外。又有第四『賣主對財所認價值之多少』。馬寶威爾氏曾增列於其中。然以吾人觀之。『買主對於貨幣所認價值之多少』。自包含於『買主購買力大小』之內。『賣主對財所認價值之多少』。亦自包括於『賣品生產費大小』之中。何以言之。買主認貨幣之價值多。即為其購買力之小。其認貨幣之價值少。即其購買力之大。而今日市場生產時代。賣主認財之價值多。即其時賣品之生產費大。賣主認財之價值少。即其時賣品之生產費小也。

(一) 凡吾人對財而起需要。即對財而認價值。非認價值。需要不起。認價值少則需要亦少。認價值多則需要亦多。故惟買主對財所認價值之多少。即買主對財之價值判斷。為決定需要之第一原因。然買主對財所認之價值。何以有多少之別。蓋以價值者。生於財之效用與人之慾望之關係。故買主對財所認之價值。因

一 財之效用。大小如何。 Die Brauchbarkeit der Ware

二 買主對財之慾望。其程度如何。 Die Stärke des Bedarfs des Käufers

而決定之。而(一)財之效用之大小。則又視財之種類與品質。如同一財也。其為日用品與奢侈品。和製品與飾

來品。其效用則有大差。因而其所認之價值。亦自有別。(二)人對財之慾望。其大小如何。第一自其人之身分。第二自其人之境遇。第三自其人之智識。第四自其財之存在量。第五自其財之代用品有無而決定之。如同一羅針盤。其針長與水夫觀之。則慾望各異。同爲古書一冊。史家與書店對之。其慾望又各不同。又如日本米價高。則求南京米。南京米價高。則求麥。麥價高。則求粟。粟價高。則求草根木皮。夫至草根木皮。而猶不能充分取得。則爭事取求。雖爲死圖。而亦有所不恤。蓋其對之之慾望。因其財之分量與代用品之減少。達於極端耳。是皆足以說明此理也。(註五)

註五 深悟此理而賣主強爲制限財之供給。或故意減少其分量。因以強大其買主對財所認之價值(即限界價值)而起需要之強度。致價格之騰貴。以博奇利者。古今不乏例證。今舉其中最著者一二。荷蘭東印度商會。曾燒燬其所有貨物之一部。以圖殘餘部分之騰貴。一千九百六年一月。美國種棉者。曾會合於某地。爲使美棉保持一磅十五仙以上之價格。決議次年減種棉地二成五分。蓋當時美棉一年之耕作地。平均約二千八百萬畝。平均產額約千二百萬噸。若減二成五分。則產額減至九百萬噸。而當時世界對於美棉之需要。約在千二百萬噸左右。故對此九百萬噸之限界價值。能使美棉保持其一磅十五仙。或其以上之價格云。

最近日本亦有適例。一爲紡織業之產額制限。一爲精糖業之產額制限。明治四十一年春以來。內國市場受前年之反動。疲滯已極。而支那市場。其狀況亦不振。一月中旬。大日本綿絲紡織同業聯合會。乃有每月

休業五晝夜並輸出獎勵金交付之計畫。然未奏效果。乃更約自五月一日至十月末日之間各社相其機宜。或休止夜業三個月。或於六個月為全銓數二成七分五釐以上之休業。任擇其一。而全體之產額約受二成乃至二成五分之制限。此結果五月中旬破百圓臺之綿絲。至六月下旬復至唱百二十圓臺焉。又四月中旬。大日本精糖會社、橫濱精糖會社、神戸精糖會社、(當時日本之精糖會社於以上三社之外雖有名古屋精糖會社然尙未開業)協定每月三社之精糖額。五六兩月之產額。合計有三成之制限。而市場積品盡數售罄。糖價且日騰貴焉。(國民經濟雜誌第四卷第六號抽稿「加送爾熱之物與」參照)此外過剩生產之時。依同種企業家之聯合。對於聯合會社內之輸出者。交付助成金以獎勵之。此近時所多見者。是亦制限內地市場之供給而防價格低落之一法也。

(二)需要者、非單為某人欲某財之意、亦非獨指某人嗜某財者也。藉曰不爾、則天下將無一物、不存無限之需要。有是理乎。故經濟學上所謂需要、乃指對於某財、而實際欲買、或認為有購買之實力、與願望之、謂分析言之、則需要須備二條件、即

一 某人欲某財

之外更須

二 其人有力提供與財之價格相當之貨幣。或為貨幣代
表物之信用或認為有此力者。

是也。(註六)而其提供如此貨幣之力、稱之曰「支付能力」Zahlungsfähigkeit 或曰「購買力」Purchasing-

Powers, Kaufkraft (註七)購買力之大小。爲決定需要之第二原因。而此購買力之所以大小。大之基於國富之程度與分配之良否。信用之組織。小之則視各人之財產信用及所得之多寡也。

註六 經濟學上使初學最易陷於混同者。『慾望』 Wants 『需要』 Demand 卽其一也。茲欲一言以明其區別。慾望者。(一)單爲某人欲某財之意。而需要則更須(二)其人有購買此財之力。或視爲有此力者而始可成立。故需要實由

一 購買心 Kaufkraft

二 購買力 Kaufkraft

兩要素而成。試舉一二例以證之。千八百二十年。愛爾蘭大饑。人民餓死者十餘萬。然其時小麥價格則大減。此其爲事。頗不近理。而實則不然。蓋當時愛爾蘭之農民。一般皆貧甚。且遭此大荒。故市場輸入之小麥。雖堆若山積。奈欲購者有。而能購者無。購買心雖盛。而購買力不及。故小麥供給多而無需要。其價格不得不落也。又千八百六十七年。德意志饑。農民窮於糊口。而移住海外者。踵趾相接。而穀物之輸出則甚盛。是亦一奇異之現象。然其實際。則因當時德之農民。貧乏不能自給。對於穀物。缺購買力。故穀物需要減。不得已而輸出海外也。最近明治三十八年。日本東北三縣饑。亦其一例。蓋交通機關。今已便利。如單因歲禾不熟。致食物不足。則由東京關西各地方。轉送穀物。或輸入廉價之南京米。以補其缺。其事亦非甚難。乃徒見餓殍盈野。而慘狀不堪寓目。真若有不可思議者。其實是非因無可買之米。乃之可買之金。非食物不足之

饑饉。乃購買力不足之饑饉。更明確言之。東北三縣之民。素稱貧窶。其唯一之財源。即為產米。一旦遭遇不熟。是以貧益貧之饑饉也。嘗聞德川時代。有食小判而餓死者。然文明如今日。此種饑饉。早已絕跡。今日所謂饑饉。皆係無余貨之饑饉。即缺乏購買力之饑饉也。

註七。購買力有二意。其一為某人能購某財之力。其二為某財能易他財之力。一稱「人的購買力」。一稱「物的購買力」。茲所謂購買力。乃指前者而言。如云「朝鮮人之購買力弱」。或云「地方之購買力增加」。皆此意也。後者與財之「交換價值」一致。適當亞丹斯密所謂「Power of purchasing other goods」。如「貨幣之購買力增加」。或云「紙幣之購買力減少」。即此意也。

(二) 需要者應買主競爭之有無強弱而增減。故價格亦因買主競爭之有無強弱而增減。如買主為一人。則競爭絕。獨占(即「買獨占」Buyer's monopoly)生。要需不惟減其分量。絕對的分量之意且減其強度。故價格下落。反是而買主為多數。則獨占滅。競爭行。需要不惟增加其分量。絕對的分量之意又增其強度。故價格騰貴。然則買主競爭之有無強弱。為決定需要之第三原因。而左右價格之變動者也。

然買主競爭之有無強弱。雖因財及慾望之種類與分量而生差異。然外此尚因人口之疏密。交通及金融之便否。文化程度之高低。法制之完否等如何而決定之。

夫買主方面之買競爭。其有無強弱。直接左右其需要。固無論矣。然同時賣主方面之賣競爭。其有無強弱。亦有間接左右需要之力。蓋賣主之數減而有惜賣其物之傾向時。則使買主方面。爭先趨買。若賣主增其數。其間至

買主競爭之有無強弱

買主競爭之有無強弱

有激烈之競爭。則任自何人。任在何時。任買如何程度。皆得自由爲之。此狀態反射於買主之心理。必至緩其購買行爲。而減少需要之程度。然則買主競爭之有無。固足增減其需要。而賣主競爭之有無。亦爲增減需要之一原因。推是理也。賣主競爭之有無。爲決定供給之原因。而買主競爭之有無。亦足左右供給之增減。普蘭德、傅克斯、摩更達一步。謂唯賣主競爭之有無強弱。爲決定需要之原因。亦惟買主競爭之有無強弱。爲左右供給之原因。(註八)然未可斷其爲如此。蓋所謂需要供給。所謂買賣。皆立於相對的關係。交相進退。互爲伸縮。其爲一方增減之原因者。同時又爲他方增減之原因焉。

註八 Fuchs, Volkswirtschaftlehre (Sammlung Göschen) 2. Aufl., 1905, S. 88

以上所論決定需要之三原因。已一一說明矣。今進而再就決定供給之三原因論之。

(一)凡買賣之際。所以有賣給^{即供}者。爲得其代價之貨幣而已。易詞言之。即對於可易得之貨幣認價值而已。若不認此貨幣之價值。則供給不起。所認之價值少。則供給亦少。所認之價值多。則供給亦多。故賣主對於貨幣所認價值之多少。即賣主對於貨幣之價值判斷。爲決定供給大小之第一原因。

然賣主對於貨幣所認價值多少之原因。惟何。則視

一 貨幣效用之大小 Die Brauchbarkeit des Geldes

二 賣主對於貨幣慾望之程度 Die Stärke des Geldbedarfs des Verkäufers

而定之。而(一)貨幣之效用。則又依貨幣之種類與品質。如同一百圓之貨幣。因其爲正貨。爲紙幣。爲兌換券。爲

不換券爲金貨。爲銅貨。爲良貨。爲惡貨。其效用相差甚遠。因而所認之價值。其大小亦自相懸殊。(二)對於貨幣之慾望如何。第一視其人之身分。第二視其人之財產。第三視其人之境遇。第四視其人之技術。如同一千圓貨幣。其對之者爲商人。爲軍人。爲富豪。爲寒素。爲決算期。爲非決算期。爲知運用之途者。爲不知者。其慾望不同。因而所認之價值亦異也。

(二)今日之市場。對於需要而生供給者。不外欲依供給而博利益。既欲因供給而博利益。則其可供給者。其價必限於生產費。(註九)生產費以上。則供給增加。生產費以下。則供給減少。故惟財之生產費。爲決定供給大小之第二原因。雖有時生產費以下。亦有肯爲供給者。然此乃異常之事。決不能維持於永久。故謂生產費爲劃供給之界限。而示價格之最低度者。非過言也。

註九『生產費』Cost of Production, Produktionskosten 云何。其說不一。然大要可別二。一解爲自生產至市場一切費用之總計。一解爲於此總費外更加相當之利潤者也。夫既名曰生產費。則以自生產至市場。再生產其財所需之費用。即『再生產費』Cost of Reproduction 也。

註一〇 近世工業。皆係大規模。其資本之大部分。多爲機械工場等所固定。故當過剩生產及市面疲滯之時。其價雖在生產費以下。仍不可不繼續其生產。蓋繼續生產。較之完全休業。其損失尙少也。此外又有侵畧外國市場而行『探拚』Dumping 時。往往爲生產費以下之販賣。然雖如此。比之僅有內地市場。更得

為多量生產而減少全體之生產費。故於生產費以下為供給而且得以繼續者。其事在今日。亦非珍奇罕見。而生產費對供給限度之效力。因近世企業發達。遂稍減其作用焉。此點宜參照 W. J. Ashley, The

Tariff Problem, 3. ed., 1911, pp. 87-93

雖然生產費亦有種種。最高生產費一也。最低生產費二也。對供給之限度者。果誰屬乎。是純為基於財之性質之問題。蓋財

- 一 有不增加生產費而得自由增加生產額者。
- 二 有因增加生產費而始得增加生產額者。
- 三 有雖增加生產費而生產額不能增加者。

第一種多見於工業品。第二種多見於農產物。(註一)第三種則屬古代器物。古人書畫。雕刻。及土地之類。（註二）第一種物。依最低生產費。對供給之限度。（即其價格之最低限度）第二種物。依最高生產費。對供給之限度。（即其價格之最低限度）

(註一)第三種物。則與生產費無關。於生產費以外。依五種需要供給之原因而決定其價格也。(註一)(註二)

註一一 工業品亦有依增加生產費而始得增加生產額者。農產物亦有不增加生產費而得自由增加生產額者。何也。工業非離農業而存在。乃取農產物為原料而加工於其上者。故原料費超過加工費之工業。亦與農業處相當之程度。受支配於報酬漸減法。而農業當地力未盡之時。報酬亦漸增。其可多投資本之農業。（如鋼鐵業等） 路與工業等。報酬漸增之程度。甚為顯著也。

徵之實例。歐洲諸國。其德法等。自千八百七十六年以降。因美國農業之經濟的侵入。農產物之價格。異常下落。農業者至不能償生產費。而農業上之恐慌迭起。近年日本米價。因南京米之輸入。皆有緩和。其騰貴之趨勢。亦一例也。由是觀之。農產物之價格。不必常依最高生產費。而反有依最低生產費以決定者。推厥由來。蓋因往時交通機關。尙未普及。農產物之價格。多決於地方的需要供給之關係。自交通機關發達。遂脫此孤立的關係故也。

然則農產物之價格。常為最高生產費支配。工業品之價格。常為最低生產費支配。因不能斷為絕對的。然就大體上概括言之。交通範圍。無論若何擴張。而土地為有限。資本為無限。近世工業。多恃資本以為生產。則其受報酬漸增法之支配者多。而農業在今日。其生產仍以土地為主。故終不免為報酬漸減法所支配。因而工業品不增加生產費而得以增加生產額者多。農產物則多不然。其一時之偶然現象。無論已。自永久之趨勢觀之。工業品之價格。有近附最低生產費之傾向。而農產物之價格。實有近附最高生產費之選命也。

註一二 第二種物。通常依最高生產費。以劃供給之限度。因而定價格之最低限度者。雖有時因缺乏資金。或陷於過剩生產。不得已而賣以最高生產費以下之價格。然是不過一時的現象。因此必致一部生產之停止。減少其供給。價格不久仍復歸於最高生產費。結局第二種財之價格。常有歸着於最高生產費之傾向。殆無可疑。於是備自然良好之品質。或占自然良好之地位（即最高生產費以下者）者。可得坐收生產

費與價格 也。即指高 相差之額於掌握。英語稱此差額曰 margin。即地代也。

註一三 生產費者。生產所需一切費用之總計也。然如此生產費。實際上果能為正確之計算乎。是一疑問。夫生產必需土地資本及勞力。而勞力有自己之勞力。有他人之勞力。資本有固定資本。有流動資本。而固定資本中。有房屋。有機械。流動資本中。有原料。有燃料。有貨幣。因而生產費為物。常由是等數十要素之綜合而成。因生產之種類。其所費之比例又不一。或需甲之要素多。或需乙之要素多。千差萬別。生產之事前。或事後。恐無可正確計算其諸種製品生產費之理。今試執紡績會社而問紡績絲一捆之生產費幾何。或可答之。然若問其中十六把一捆之生產費幾何。二十把一捆之生產費幾何。三十把一捆之生產費幾何。彼將窮於置答。是尚為同一企業之下而產數種之產物者。若同一企業之下而兼營數事業。當更有甚於此焉。

同一企業家而同時兼營農工業上數種之事業。則其中定最低價格者。或為最高生產費。或為最低生產費。而以彼此不能明別之故。必於某程度而定於平均生產費焉。如同同一企業家同時兼營製絲織物三業。同一企業家而同時兼營鐵礦。採炭。製鐵。鐵道。汽船。諸業等。是其兼營數種之農業。兼營數種之工業。或於主業之外營副業。主產物之外生副產物者亦同。

註一四 世有謂生產費不足左右價格者。為美國經濟學者克利氏。其說曰。生產費非左右價格。價格乃左右生產費者也。夫當價格低落至不能償其生產費。生產非立時而中止乎。其在俄國。曾有當穀價下落。至

於生產費以下。農夫盡刈未熟之禾而付之一炬者。卽足以傳此消息焉。

克利氏價格左右生產費之說。確有一面之真理。今設有生產費一升一圓之上酒與一升七角之中酒及一升三角之濁酒。當市場無特別變化。而因一時賦課戰時稅於是等酒之上。生產費一升一圓之上酒至一圓三角。七角之中酒至一圓。三角之濁酒至六角。加以十分一之利益而賣之。則上酒一圓四角三分。中酒一圓一角。濁酒六角六分。於是從來用上酒者。必代以中酒。用中酒者。必以濁酒忍耐之。釀酒者必以上酒無需要而中止其生產。專從事於中酒及濁酒之釀造。是卽價格左右生產費者也。

夫價格固可左右生產費。然不得謂生產費不能左右價格。克利之說。只含真理之半面。而非其全體也。何則。生產費固可左右價格。而價格亦可左右生產費。惟生產費左右價格與價格左右生產費。其左右力之範圍有廣狹。而其方向有上下之差而已。何以言之。生產費之左右價格也。不問其財爲日用品（卽絕對的必要品）爲便利品或者奢侈品（卽相對的必要品）一切呈其作用。而價格之左右生產費也。則限於其財爲便利品或者奢侈品（卽相對的必要品）卽不然亦必由奢侈品而便利品。由便利品而日用品。漸減其作用。蓋日用品爲人生一日不可缺。價格任何騰貴。決不能因此減少其需要。卽不然便利品較奢侈品日用品較便利品。其減少需要則甚困難也。且生產費左右價格。爲對價格之最低限度。卽其作用由下而上。而價格左右生產費。爲對生產費之最高限度。卽其作用由上而下而起者也。

賣主競爭
之有無強弱

(三) 需要因買主競爭之有無強弱而增減。因而價格有增減。供給亦因賣主競爭之有無強弱而增減。而價格

亦因之增減焉。如賣主爲一人，則競爭絕，獨占（即「賣獨占」*Seller's monopoly*）生。供給不惟減少其分量，且約分量。同時且減其強度。而價格騰貴。反之賣主爲多數，則獨占滅，競爭起。供給不惟增加其分量，同時又增其強度。而價格下落。然則賣主競爭之有無強弱，爲決定供給大小之第三原因。而左右其價格者也。

然賣主競爭之有無強弱與買主相若。因其財之種類及分量而異。此外尙因人口之疏密、交通及金融之便否、產業之盛衰、法制之完否等而決定之。

以上所論，吾人於需要供給之意義及決定需要供給之三大原因，已知之矣。今更進而說明綜合此原因所生之需要與供給，所以決定價格之理由。夫決定需要之原因，既如上述爲（一）買主對財所認價值之多少，（二）買主購買力之大小，（三）買主競爭之有無強弱。然此三者及於需要之作用，則各有不同。即第一原因買主對財所認之價值，通常對需要之最低限。第二原因買主之購買力，通常對需要之最高限。需要則依第三原因買主競爭之如何，伸縮於上下二限度之間而生者也。其次決定供給之原因，亦如上述爲（一）賣主對於貨幣所認價值之多少，（二）賣主生產費之大小，（三）賣主競爭之有無強弱。然是三者及於供給之作用亦各異。即第一原因賣主所認貨幣之價值，通常對供給之最高限。第二原因賣主生產費之大小，通常對供給之最低限。供給則依第三原因賣主競爭之如何，伸縮於上下二限度之間而生者也。如此一方需要之量定，一方供給之量定，彼此一致，則價格歸於平準。需要之量高，則價格定於平準以上。供給之量高，則價格定於平準以下。此物價之升降也。

是則價格者。因需要供給之關係即需要供給之調和而定之者也。故價格與需要供給之間。現出第一之法則。法則雖何曰。

- 一 需要增加則價格騰貴。
- 二 需要減少則價格下落。
- 三 供給增加則價格下落。
- 四 供給減少則價格騰貴。

價格循環法

然需要之增減。固足以致價格之騰落。而價格之騰落。又足引起需給之增減。於是第二之法則出焉。曰

- 一 價格騰貴則需要減少。
- 二 價格下落則需要增加。
- 三 價格騰貴則供給增加。
- 四 價格下落則供給減少。

然此二法則。如以價格之決定為中心。則第一法則為事前^{即價格決定前}所起之作用。第二法則為事後^{即價格決定後}所起之作用。而此二法則。前後相關聯而互為原因結果之關係。以行燻調之作用。故總稱為「價格循環法」Law of

Circulation of Price

價格循環法之批評

然價格循環法。果能完全實現乎。吾人尙不能無疑。夫構成價格循環法之二法則。原有輕重之不同。其在今日。

第一法則。蓋為一般的法則。而第二法則。則可稱為一般的例外也。夫所謂(一)價格騰貴則需要減少。(二)價格下落則需要增加者。固可適用於取捨自在之便利品或奢侈品(相對的必要品)而於人生一日不可缺因而不能極端增減需要之日用品(絕對的必要品)則不然。如米。苟無代用品。則不能充分適用也。又所謂(三)價格騰貴則供給增加。(四)價格下落則供給減少者。非惟不能適用於絕對不能增加供給之物。如古人之書畫雕刻等稀世之珍品。即在現據巨額固定資本使用多數熟練職工之近世工業。市場活動事業不易擴張。市況蕭條。事業亦不易縮小。至於農業。更不能因米價下落而廢耕。亦不能因米價騰貴而立增產額也。總之。一切財之需要及供給。果皆有完全之伸縮力。則第二法則。亦可知第一法則。完全實現。惟事實則不然。因財之種類而需要供給異其伸縮力者。姑勿論。且有全缺此伸縮力者。則第一法則與第二法則相並行而始得全其作用之價格法。亦有難於完全實現者焉。

第一款 非經濟的原因

雖然以價格為必因上述經濟的理法而定之者誤也。無論何時。任就何財。其決定價格之原因。於經濟的以外。又有非經濟的。非經濟的原因云何。曰流行。曰模倣等心理的原因。一也。曰愛國。曰友誼。曰同情等倫理的原因。二也。曰習慣。曰慣例。曰人情。曰風俗等社會的關係。三也。曰錯誤。曰怠慢。曰詐偽。曰強迫等個人的關係。四也。就中習慣及慣例。尤為最有力之原因。在文化未開之地方。所謂「習慣價格」(customary price)今尚有盛行者。

價格之決定。於經濟的原因外。更有非經濟的原因。既如上述。然兩者勢力之消長。千變萬化。莫可端倪。或因物

或因地或因時而非經濟的原因。爲價格決定之主因者反不少。則價格之決定固不可律以一定之理法。此價格決定之問題。所以爲經濟學上古今一大難件也。雖然反而思之。國民經濟發達。各地交通便利。現代文明之進步。各人理性之發達。經濟的原因漸遠其勢力。而非經濟的原因。其勢力大有減退之傾向。故今日文明社會之價格。以經濟的原因爲主而定之。因而大體上常見前記一定之理法焉。

參考書

- G. Schmoller, Grundriss der allg. Volkswirtschaftslehre, 2. Teil, 3. Buch, 4.—Neumann,
"Die Gestaltung des Preises" in Schönbergs Handb. I, S. 203 fg.—K. Menges, Grundriss, S.
172 fg.—Bohm, Bauer's, Theorie des Güterwertes (Jahrb. f. N. 1883, S. 477 fg.)—Derechke,
Kapital, 3. Aufl., 2. Abt., S. 350 fg.—Zweifelnach, Zur Preislehre (Zeitschrift f. Statist., 1908,
S. 616 fg.)—R. Zuckerkandl, u. Lerie, Art. 'Preis' im Handw. d. Statist., 3. Aufl., 1010-11.
Marshall, Principles, 6. ed., 1911, Book V.—Pierso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1902, Vol. I,
Part I, Ch. I, § 4, 5, 6. Ch. VII.—J. F. Johnson, A New Theory of Prices (Pol. Sci. Quart.
XVIII, 1903).—Claph, Essentials of Economic Theory, Ch. VII.—Tausig, Principles of Econom-
ics, (The VIII, IX, X—G. B. Diller, The Laws of Demand and Supply, 1912.

由交換上
觀察經濟
之順序

物與物
之交換
之大小
不一

第十九章 貨幣

第一節 貨幣之概念

第一款 貨幣之發生

自交換之有無及其形態上觀察經濟發達之順序。先可別為

前期 無交換經濟時代。

後期 交換經濟時代。

更別交換經濟時代。為

第一期 物物交換經濟時代。Period of barter economy

第二期 貨幣經濟時代。Period of money economy

第三期 貨幣信用經濟時代。Period of money and credit economy

即第一期為物與物交換時代。第二期為物與貨幣交換時代。第三期為物與貨幣及信用交換時代。詳言之第一期為「物與物之直接交換時代。第二期為「物與貨幣及信用之間接交換時代」也。

然則交換時代之第一期。尚無交換媒介物。而為物與物之直接交換。其不便殆有不可殫述者。茲舉其最著之數端於左。

一 交換者雙方之需給。不易投合。

二 無以定交換比率而為價值之尺度。

三 因不能分割。故不能為交換為支付。

四 因有變質變形之虞。而不能運搬貯藏。

茲順次說明之。(一)物物交換經濟一名「實物交換經濟」時代。以甲乙之需給投合為必要。即甲之所需。必為乙之所給。而甲之所與。又必為乙之所欲。而後可。然欲之實際。此種投合。頗不易期。即幸而「交換物之種類」需給投合矣。而「交換物之品質」未必相投合。幸而品質投合矣。而「交換物之數量」又未必投合。要之物物交換之際。交換者雙方之需給。非於交換物之種類品質數量。一致相投合。則交換不起。而欲期雙方之意思。合致於是等諸點。乃絕無僅有之事。其不便。(一)幸而交換者雙方之意思。於交換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彼此一致矣。然無物以定交換物之交換比率。而為價值之尺度。易言之。即測定交換物價值之標準不備。則不可不就其所交換之物。一定交換比率。如舉則十種交換。須定四十五種交換比率。 $(\frac{100-1 \times 100}{2}) \parallel 1000$ (二)即使交換比率定。而物品有性質不宜分割。強為分割。其十種之行市。 $(\frac{100-1 \times 100}{2}) \parallel 1000$ 其不便。(三)百種交換。須定四千九百五十種之行市。 $(\frac{100-1 \times 100}{2}) \parallel 4950$ 其不便。(四)吾人日常生活上米鹽薪炭等物。為之皆養品。是職是之故。而多方投合之交換。遂至不能實行。其不便。(五)吾人日常生活上米鹽薪炭等物。為之時時所必需。故不可不常儲餘於其手。或應其必要隨時可依交換而取之於他人。惟此種之財。性質易腐敗。時有變質之虞。非惟不適於經久之貯藏。且為應必要而仰給於他人。貯蓄其交換之代價物。仍不免同一之不

便。況更有容量過大終難貯藏者乎。其不便四。

因上述種種不便。故直接交換時代。交換終不能發達。然人口繁殖。慾望與財之種類。日見增加。交易之事。漸成必要。物物交換。已不能應時勢之需。於是間交換之容易。而多方研求。遂擇定一般需要而無價值變動之變形變質之媒。且與一切物品。易為交換之共通物品。以為交換媒介物。同時而為測定價值之尺度。不識不知。至探間接交換之法。而此一般交換之媒介物。即為古代之貨幣。貨幣經濟時代。遂肇端於此時。雖然以何物為交換媒介物。易言之。即選何財以供貨幣之用乎。則因（第一）人種（第二）土地（第三）時代（第四）習慣之不同。而其物亦無定。要皆為其地方民族間所廣有所喜用之物。如漁獵之民。多用皮貝。牧畜之民。多用牛馬。農業之民。多用稻、蠶、麻、茶之類。其他因時代或習慣。而以油、鹽、乾魚、寶石、珠玉、布帛、奴隸、供貨幣之用者。亦常有之。即在今日。古代之殘影。尚有存焉者。亞非利加內地。間用綿布。南京玉等。歐洲諸產物。以為貨幣焉。要之貨幣發生之後。其幣材非必為金屬。不過取其時其地其民族間一般所喜而且為一般所需要之物品。以用之而已。是之謂「物品貨幣」。Commodity money, Warengeld(註一)(註二)及後漸知此等物品。不盡為完全交換之媒介物。遂易之以「金屬貨幣」。Metallic money, Metallgeld。即由鉛、銅、青銅、白銅、金等而成之貨幣。(註三)然文化發達。人智進步。交易之事。其數漸繁。而其度亦日滋。每一買賣。必一一檢點其貨幣而數量之授受之運搬。猶覺有不便。於是遂促信用之發生。而開信用交易之便。代貨幣以紙幣證券票據等所謂「代表貨幣」Representative money。及信用證券焉。是今日文明國之現狀也。

註一 各國古代物品貨幣之例。不遑枚舉。茲述其最主要者。往古蘇格蘭及威爾斯之住民用牛。斯巴達及加塞基人用皮革。俄人至彼得大帝朝。尙刻印於毛皮而用之。其他俄人蒙古人之於「磚茶」*Brick tea*。墨列蘭及肥集尼亞地方之於「煙草」*Tobacco*。新英格蘭地方之於「貝殼」*Wampum*。阿比新尼亞人之於「食鹽」*Bits of salt*。皆此類也。

支那古代之貨幣。多用龜貝。刀布金錢之類。史記云。「農工商交易之路通。而龜貝金錢刀布之幣興焉。所從來久遠。自高辛氏之前尙矣。曠得而記。」說文云。「古者貨貝而寶龜。周而有泉。至秦廢貝行錢。」此外關於經濟之文字。率多從貝從巾。亦足爲支那古幣用貝用布之例證。如貨幣之貨從貝。幣從巾。固屬易見。其他財寶買賣販購貨質貨貨費貯資賈賞債贖賄賂賈賤等字。俱從貝旁。而市幣等俱從巾旁。實其例也。關於日本「タカラ」(寶)之語源。說亦不一。有謂爲「田カラ」者。卽自產出之意。有謂爲「タカカラ」者。則爲「貴殼」之意義焉。(以上所述。係據日本及日本人第五百七十五號所載三宅雄三郎「學術上之東洋西洋」一節。此外如田崎義介「友邦上古之貝貨幣並貝旁文字之研究」日本經濟新誌第十一卷第五號乃至第十號及石零良夫「歷史所現之貨幣制度」中央銀行會通信錄第百二十七號以下。俱可參攷。)

日本上古之貨幣。亦爲稻穀布帛之類。如齊明天皇朝。有高勾麗人熊皮一張。價綿六十斤之說。至平安朝。延喜式祿物價法。驛馬直法諸國運濟雜物切貨等。皆以稻束定之。及一條天皇寬弘年間。稱螺細長劍直

米七十石。近衛天皇久安年間。鎮西直法記。築唐棧三端直米十五石。顯文抄三端直米十石六斗。白唐棧一端直米三石六斗。唐棧十八端直米十九石六斗。皆其例證也。

註二 卽至今日未開民族。其在遠隔地方。尙有用物品貨幣者。伊豆國大島之現狀。固可藉以證明而有餘也。明治三十九年五月十一日讀賣新聞所載柳田國太郎大島異聞有曰「薪爲島（卽伊豆大島）之一大財源。自古卽爲輸出品。且時用之以代貨幣。其雜貨店。則有每個值薪若干之價標。島中貨幣極少。零物買賣。大抵以薪。一日夕陽西下。見有手攜油壺。載薪頭上。置薪買石油以去者。問之土人。乃知每晚所買石油之量定。而所持之薪亦定。其買賣皆係如此云。」

註三 金屬貨幣中。最初現出者。非必限於卑金屬。貴金屬如銀之使用。早著於史。惟經濟社會發達。卑金屬漸廢不用。而以貴金屬代之。彼希臘羅馬時代。屢有鐵錢鉛貨之發行。墨西哥瑞典使用鉛貨雖久。而今已絕跡。其在日本。醍醐天皇延喜七年鑄造鉛錢。其稱爲鑄錢之鐵錢。近雖有存者。然全廢不用矣。又斯巴達以鐵羅馬以銅近世俄國瑞典亦以銅造本位貨幣。日本足利時代以前。亦以銅爲本位貨幣。而今則僅以補助貨幣用之。至於生活程度極高之美國。雖用銅爲補助貨幣。而市場亦不見其流通之跡。且「物品貨幣」變爲「金屬貨幣」之後。其金屬貨幣。又非卽爲「鑄造貨幣」Coins, muniton 也。一般皆作棒形輪形刀形或馬蹄形。至於砂金則裝入小囊。作貨幣以授受之。而鑄造貨幣之興。則又屬後世之事也。（本章第二節第一款「貨幣制度之發達」參照）

由是觀之。貨幣變遷之迹。大體上初為物品貨幣。次第移於金屬貨幣。而金屬貨幣之中。先由卑金屬而移於貴金屬。由非鑄造貨幣而移於鑄造貨幣。遂至舉鑄造貴金屬貨幣而代之。以代表貨幣。此貨幣發達史上可為注目之要點也。

第一款 貨幣之職務

以上所述貨幣者乃比較的近世之產物。隨經濟組織之自然發達而發達者也。詳言之。即交通經濟發達。乃感直接交換之不便。既感直接交換之不便。遂促間接交換之發生。既促間接交換之發生。勢不能不有一般交換之媒介物。然則貨幣之效能。即在除去前記直接交換四種之不便。因而貨幣之職務（即貨幣之作用）即為除此不便之四種（註四）

貨幣之四
大職務

- 一 為一般交換之媒介物。 Allgemeines Tauschmittel
 - 二 為一般價值之尺度。 Einheitlicher Wertmassstab
 - 三 為一般支付及貸借之用具。 Allgemeines Zahlung- u. Leihungsmittel
 - 四 為價值貯藏及運搬之手段。 Wertbehaltung- u. Werttragungsmittel
- 以下順次說明之。

註四 今日論貨幣之四大職務者。說皆本於賡朋司氏曰。「貨幣之職務有四曰
一 交換之媒介物。 a medium of exchange

二 一般價值之尺度。a common measure of value

三 價值之標準。a standard of value

四 價值貯藏之手段。a store of value

(一)與(二)為主職務。(三)及(四)為從職務。William Stanley Jevons, Money, pp. 13-18 爾來美
美學者多襲此說。然於「一般價值之尺度」外。更舉「價值之標準」。既不免夫之復。且僅舉「一般交換
之媒介物」。並未及「一般支付之用具」。尤為一大缺點。推曉氏之意。或以「交換」當然包括「支付」。或以
交換以外之支付。不足舉數。二者必居其一。此大誤也。今日之社會。貨幣用途不一而足。雖以交換。交易。買
賣。為主。然如租稅之輸納。股金之交付。利益之配當。罰金之交出。損害之賠償。贈與。寄附等。無論解交換以
如何之廣義。終有不能包括之純粹支付存。因此主張貨幣不惟為一般交換之媒介物。兼為一般支付之
用具者。則有寇尼斯。(Kruis Das Geld, 3. Aufl, 2885 S. 62-72. 211-224) 然更有以此為未足。
而謂貨幣於為「支付之手段」a means of payment外。又為「貨幣之手段」a means of loan者。此說

近時亦通行於英美學者間。至數為貨幣職務之一焉。

(二)貨幣者。盡其為一般交換媒介物之職務者也。夫物物交換之時。交換物之種類品質數量。一不一致。交換
即有所不行。而欲謀是等諸點。交相一致。殆屬甚難。貨幣即因除去此不便。基於必要而發生。於是人人皆得舉
其任意之財。不問其種類品質數量如何。先與貨幣為交換。然後再以所易得之貨幣。交換其所欲得之財。是謂

貨幣爲一般交換媒介物之職務也。(二)貨幣者盡其爲一般價值之尺度之職務者也。夫物物交換之際。其爲交換也。交換比率。既無一定之尺度。可以爲標準。而其爲貸借也。其貸借價額。即貸借價值亦無一定權衡。交換不便。而貸借亦不行。貨幣爲除此不便而發生。因而對於一切物品。可爲價值之尺度。對於一般貸借。可爲價額之標準。此貨幣之第二職務也。(三)貨幣者。盡其爲一般支付及貸借用具之職務者也。夫物物交換之際。因不便分割。至不能爲交換爲貸借。因不需要而不受支付之物品。往往有之。貨幣爲補此不便而發生。故不問爲額如何。支付如何。均可適用。更不問如何價額之貸借。皆可授受。故常盡其爲一般支付及貸借用具之職務也。(四)貨幣者。盡其爲一般價值貯藏及運搬之手段之職務者也。夫通常物品。因變形變質而易損其價值。又因體量過大而或貯藏運搬之不便。貨幣爲防此不便與損失而發生。則其爲物。必適於價值之貯藏運搬。於是人皆藉此以遂其「財產之儲積」(Vermögensammlung)與「資本之蓄藏」(Kapitalakkumulation)且得相權分合而用以購所需。兼可任意使用於所望之途。而無損失不便之虞。價值之貯藏及運搬。由此遂覺便利焉。

貨幣之職務。雖有四種。然其間實有輕重之差。即第一職務爲主。第二第三第四爲從。何以言之。凡貨幣爲其能盡一般交換媒介物之職務。故隨貨幣經濟發達。一切之財。皆與貨幣爲交換。其結果當然以貨幣稱量一切之財之價值。於是一切財之價值。皆易算以同質單位之分量。使品質相異之各財。其價值單有分量上之差。因之量定各財之價值。而爲正確之比較。其事甚簡易也。然則貨幣所以爲一般價值之尺度者。正以其能盡交換媒介物之職務耳。至其爲一般支付及貸借之用具。亦以其爲交換媒介物。故與貨幣經濟之發達。一般遂以此職

通便利之財授受其支付。出入其貸借。非惟價值之雙方的交換。即價值一方的移轉。亦莫不以此。而其所以供價值貯藏及運搬之手段。亦基於同一理由。隨交通經濟發達。一般交換媒介物之貨幣。則無論何財。皆可以貨幣得。故惟貨幣為適於價值貯藏及運搬之手段也。

第三款 貨幣之意義

前款所述。以貨幣專為盡一般交換媒介物之職務者。然一般交換之媒介物。未可悉稱為貨幣。故關於貨幣之意義。自古以來。其說不一。茲不避煩瑣。列舉諸說。而說明批評之。以期闡明貨幣之真意義。夫古來關於貨幣之諸說。類別之可得其四。

一 最廣義說(媒介物說)

二 廣義說(通貨說)

三 狹義說(正貨說)

四 最狹義說(法貨說)

最廣義說者。謂一切交換之媒介物。為貨幣者也。詳言之。不問一般流用與否。苟為交換之媒介者。皆為貨幣。是說也。塞底威克、威加爾、黑夫里、潘達留尼等主張之。(註五)

註五 *Sidgwick,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Bk. II, Ch. IV.--A. Walker, Art. "Money" in*

Palgrave Dictionary, vol. II, pp. 787--K. Helfferich, Das Geld, S. 210-230--J. Pantalone,

Pure Economics, pp. 221.

此說以一切交換之媒介物爲貨幣。故一名「媒介物說」。依此說則貨幣之範圍甚廣。而其種類亦甚繁。金銀塊之爲貨幣。固無論已。一切票據、印紙、利札及其他有價證券。亦無不屬於貨幣內。雖然票據之類。有時雖與紙幣同有流通之力。印紙利札亦時與正貨同供支付之用。而其所以流通者。一基於立票者之信用。不必定可流通也。所以供支付之用者。亦限於相手之承諾而後可。然則是等物品。非一般的流通物。乃限制的流通物。於甲雖爲交換之媒介物。於乙則否。是於前爲貨幣。於後則非貨幣也。於是吾人乃知貨幣之第一要件。須限於一般交換之媒介物。

廣義說者。謂一般交換之媒介物爲貨幣者也。詳言之。即限制的流通物。非貨幣。凡爲一般的流通物。皆爲貨幣。即通貨皆貨幣之說。故一名「通貨說」。費里浦採之。

註六 *Philippovich, Grundriss, I. Bd. S. 221.*

依此說。則兌換紙幣。亦爲貨幣之一種。夫兌換紙幣。其流通力固與正貨無異。而優於不換紙幣者正多。然不能爲最終支付之用具。詳言之。即人之所以受取而承諾以此爲支付者。以其有兌換正貨之力以爲保證也。保證薄弱。則與票據之類等。不能流通於一般。固無俟言。即保證確實。仍有兌換正貨之必要。如送金外國或外人歸國之時是。由是觀之。兌換券者。通貨而非貨幣。正貨者。通貨而貨幣者也。若名貨幣爲「正貨幣」。則兌換券即爲「准貨幣」。其間之關係。猶准財之於財。兌換券非貨幣之實。不過爲貨幣之影。僅依其影。未必能捕其形。於是吾

（註五）
（註六）

人乃知貨幣之第二要件。須為最終支付之用具。

狹義說曰。貨幣者。一般交換之媒介物。而且為最終支付之用具也。依此說則貨幣為物。限於正貨及不換紙幣。然在今日文明國。不換紙幣。殆絕其迹。所謂一般交換媒介物而且為最終支付之用具者。事實上惟正貨一種。故此說一名「正貨說」。吾人固信此說為最當。而深表贊同者也。然有以此說猶失之廣。而無當於近世貨幣之意義者。於是又有最狹義說。

最狹義說曰。貨幣者「法定支付之用具」(Gesetzliches Zahlungsmittel)也。依此說則紙幣不必為貨幣。正貨亦不必為貨幣。貨幣者僅限於法律所認之貨幣。即法貨而已。故此說一名「法貨說」。寇納布、金泰等主張之。
（註七）

註七 Krupp, Staatliche Theorie des Geldes, 1905—Kinley, Money, PP. 70-71.

依據斯說。則貨幣乃生於法律之結果。勢不得不斷為法律以前無貨幣。是吾人所能置信者也。夫貨幣之所謂法定。所謂合法。不過為貨幣已發達之形式。若在社會未有法律以前。則法律所認為支付之要具者。當然無有。然此時已既有物以盡貨幣之職務者焉。可知貨幣雖未為法定支付之用具。然因習慣及慣例一般認為支付之用具。而兼為一般交換媒介物時。稱為貨幣。斷無不可。即在今日。補助貨幣。限以一定之金額為法貨。若謂非法貨則非貨幣。則補助貨於一定之金額內。為貨幣。超過一定金額以上。則非貨幣。不亦近於滑稽之說乎。總之貨幣原為經濟上之物體。不可不離法律而解釋之。故不問法律上為貨幣與否。苟為一擔物或一關之者。價

貨幣之蓋

及價例。認爲一般交換媒介物而且爲最終支付之要具時。實可稱之爲貨幣。彼法律之追認或制定。固可增加貨幣之流通力。而確立貨幣之效用。然因此遂謂法律爲貨幣不可缺少之要件。則有難言者矣。

由斯言之。貨幣乃財之一種。然財之爲貨幣也。其必要條件有二。

- 一 於一社會爲一般交換之媒介物。
- 二 於一社會爲最終支付之用具。

然是亦僅云貨幣必要之二大條件而止。就現在貨幣觀之。非單爲一般交換之用。亦非單爲一般支付之用。即一般貸借以及所謂交通經濟一大特色之價值移轉價值循環。亦無不以之爲唯一無二之用具。故如有以貨幣爲問者。則將應之曰。貨幣者。價值之一般的代表物。而亦價值之所有移轉之通用品也。所謂交換之媒介。不過此價值移轉內之一種。即同時而行之雙方的價值移轉所使用者。貨幣則於此外如租稅之繳納。股金之交付。利益之配當等一方的價值移轉。亦使用之。且更以異時而行之雙方的價值移轉。即貸借之媒介。而亦得以使用。故非使此諸種之價值移轉。完全行之於一般。尙未能稱爲完全之貨幣也。

第四款 貨幣之材料(幣材)

如前所述。世由非交換經濟時代。進於交換經濟時代。又由物物交換經濟時代。進於貨幣經濟時代。而貨幣經濟時代。初尙爲古代之貨幣。如象牙、獸皮、介殼、布帛等物品貨幣。其後漸易以近代之貨幣。如鐵、銅、青銅、白銅、銀、金等金屬貨幣。而金屬貨幣內之鐵、銅、青銅、白銅等卑金屬。又次第減少。至以金銀等貴金屬爲主要之貨幣焉。

幣材之要

貨幣爲物。自昔迄今。其種類實變動而不居。然其中亦自有理由存焉。何也。曰金、銀、適於幣材。而銅、鐵、獸皮、介殼之類。不適也。今先列舉完全幣材所必備之八要件。因以說明此理焉。

- 一 有一般公認之價值。
- 二 少量而高價。
- 三 分割易而且不損其價值。
- 四 貯藏易而且不損其價值。
- 五 品質同一。
- 六 價值不變。
- 七 易於認識。
- 八 產量豐富。

(一) 貨幣者價值之尺度而又爲價值之標準也。既爲價值之尺度。價值之標準。則其爲物也。其自身亦不可無價值。是猶計物長短之度。其自身不可不具一定之長。此土砂、瓦礫及其他自由物之類。所以不適於幣材也。(二) 貨幣爲交換之媒介物。而又爲價值貯藏及運搬之手段。故不可不爲便於攜帶。易爲貯藏之物。是即不特以單有價值爲已足。更須少量而高價。彼銅、鐵、青銅、白銅等之不適於幣材者。正以其不便於頻繁交易之用。且不適於巨額價值之貯藏及運搬也。(三) 貨幣者交換之媒介物。而又爲支付及貸借之用具。故其爲物。必可廉

交換支付及貸借之多寡。隨意爲分割。且不因之而損其值。否則不能供大小諸種交易之用。此家畜、獸皮、牛、馬之類。所以不適於幣材也。(四)貨幣爲價值之尺度。而且爲價值貯藏運搬之手段。故因氣候而變質。或因使用而易於磨滅毀損者。其價值多變動。終不能爲價值之尺度。供價值之貯藏。此介殼、布帛、茶、稻之類。所以不適於幣材。惟金銀而以銅參和之。其質堅硬。非如銅鐵之過脆。類鹽類而生鏽。此其所以適也。(五)貨幣爲價值之標準。又爲貸借之基礎。故各個各部分。須有同一之品質。保有同一之價值。易言之。即同一之分量。不可不有同一之價值。否則一與他之間。部分與全體之間。部分與部分之間。各異其品質。從而各異其價值。則其於交換於貸借。不能保無意外之損失。此寶石、珠玉之類。所以不適於幣材。而一切物品貨幣。更無俟論已。(六)貨幣爲價值之尺度。又爲貸借之基礎。故不問時勢如何。其價值須一定不動。否則交換者貸借者均不免不慮之損失。此點雖在金銀。亦不能免。惟非若米、麥、及他物。其大部分每年產出而每年盡爲消費者可比。且其每年之產額。比之累年蓄積額。不過當一小部分。(註八)故金銀價值變動之微。亦較優於他物也。(註九)(七)貨幣爲交換媒介物。又爲支付之用具。故須交易之際。人人易於識別其真僞。不然則謔詐詭欺。時時行之。將於社會長其罪惡之迹。如寶玉、金剛石等。非專門家不能檢別其真僞。而定價值。故不適於幣材。惟金銀爲物。其光澤其音響。易與他物爲區別。且因鑄於鑄造。而於表裏印以紋章。周圍刻以齒狀。以防贗造。偽造變造切削等弊。此其所以適也。(八)貨幣爲交換媒介物。又爲支付之用具。故其爲物。須其國所存之量多。而每年所產之額大。否則日常交易必感不足。難助交通貿易之發達。此產額微少之白金。不適於幣材。而惟金銀之所以適也。

註八 現今世界所存之金銀幣及金銀塊之總量無慮二千億圓。而年產額近雖增加。爾來三年間之金銀產額。平均年不滿十二億圓。比之現存總量之巨額。為數亦僅。故年產額雖有多少之增減。自全體視之。則極微。此價格之變動所以少也。

年次	金	銀	合計
一九一〇年	九七,五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六六,〇〇〇	一三〇,五九六,〇〇〇
一九一一年	九六,六九三,〇〇〇	三三,六六六,〇〇〇	一三〇,三五九,〇〇〇
一九一二年	九六,六三三,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二三三,〇〇〇

(附註)本表據美國出版之 Mineral Industry (1910-1912) 一冊。其表為二圖。

貨幣之
金銀

要之完全適於幣材者。不可不備以上八種之要件。此伊古以來。適於幣材者極少。雖曰金銀。亦決非盡美盡善之物。惟視他物則較優。故各國隨貨幣經濟之發達。不期而一致選定也。今日一云貨幣。人即聯想金銀者。豈偶然哉。

第二節 貨幣之制度

第一款 貨幣制度之發達

貨幣制度
發達之順序

幣材以金銀為最適。故各國皆選金銀為幣材。前節既已述之矣。然金銀之為幣。最初非即以鑄造而使用之。其為一國政府所鑄造而統一的發行流通。固已經過幾許之變遷。今略述其沿革於左。

第一期 秤量貨幣制度時代。

第二期 計數貨幣制度時代。

前期 官民共鑄貨幣時代。

後期 政府獨鑄貨幣時代。

第一期秤量貨幣制度時代 以金銀為貨幣之初。猶未知鑄造金銀。使含一定之純分。一定之分量。而成一定之形式。惟範之為棒形輪形刀形馬蹄形延板小珠等。砂金則盛以小囊。以貨幣而授受之。每相授受。則須一一認其品質。如額分割。或即以原狀秤量之。以定其價額。而作貨幣之使用。此時代之貨幣制度。稱為「秤量貨幣制度」System of Money by weight or System of currency by weight 此時之貨幣。非惟為交換之媒介。且為交換之目的物也。社會進步。交易發達。使用此一秤量價額於每次交易之貨幣。既不堪其煩。且嘗有不正度量衡之使用。而秤量不免於詐偽。於是發明貨幣之鑄造。世遂進於第二期。(註九)(註一〇)

註九 秤量貨幣制度。曾通行於各國。徵之現存貨幣單位之名稱。可以推知。如法蘭西之「利尼爾」Livre

「佛郎」Frano 意大利之「利拉」Lira 英吉利之「磅」Pound 「辨尼」Penny (其名起於當磅二百

四十分之一之 Pennyweight) 德意志之「馬克」Mark 日本之「分」皆係其國古代重量之名稱。即在今日。尚有採用秤量貨幣制度者。如支那緬甸交趾。皆秤量金銀鉛而通用之。而尤以支那馬蹄銀為最著之例。

註一〇 秤量貨幣制度發達。其於買賣交換之際。為避檢察純分稱量重輕之手數。豫附有信用商人之證明於其上。以原狀授受者。亦復不少。此事於支那向稱本位貨幣之馬蹄銀。所恆見者。即其鑄造之根據。或授受此銀之有信用商人。測定其純分重量。以墨書價額於其上。且署名以保證其確實。其後形狀苟無變化。則授受之際。可依表記價格以計算。而無庸一一為之量定也。事至於茲。鑾與計數貨幣無異。故馬蹄銀之授受。決非若世人所豫想之複雜煩難也。

第二期計數貨幣制度時代 及此時代。乃使用含有一定純分、一定分量、而鑄造、一定之形式、其表面公示、一定價額之貨幣。是謂「鑄造貨幣」。一名「鑄貨」(Coins, Mints)。夫既有一定之純分。備一定之分量。鑄造一定之形式。而表記一定價額於其上。則授受之際。自無一一秤量之必要。惟計算其個數。如額以為取與而已。故稱此種貨幣制度曰「計數貨幣制度」(System of money by talers or System of currency by talers)。此期以貨幣而使用者。非如前期為交換媒介物而又為交換之目的物也。唯專用於貨幣一途而已。

然最初鑄造貨幣而發行者。非僅一國之政府。人民中信用昭著者。亦得造幣而流通之。此散見於各國史乘者也。(註一一)

註一一 英國古史。載君主保有鑄造金銀貨幣之特權。而銅貨則任私人之便宜。許其私鑄。

夫貨幣對於一般人民為價值之標準。許民私鑄。不惟使不正之徒。得濫發不正貨幣。以圖不當之利得。且惡幣橫溢於市場。必致一般幣價之下落。人民之財產所得及一切交易。必不安固。其極將復於交易之際。一一檢定。

貨幣之純分而量定其重量。是聚多方成就之計數貨幣。仍陷於秤量貨幣之狀態。其不便何可勝言。是以近世國家一方否認人民之貨幣鑄造權。一方禁止外國貨幣之流通。(註二)以法律舉一國內之貨幣鑄造權及發行權。集中於國家之手而為獨占。至數此權為國家主權之一。所謂『造幣主權』Royal attribute of coinage Munzegeal 者是已。(註三)

註二 國家欲確立造幣主權。勢不可不嚴禁外國貨幣之流通。卽外國貨幣。除以金塊授予外。不得以貨幣使用之。此原則也。然同時對於此原則。尙有二例外。

一 貨幣同盟條約之結果。同盟諸國之貨幣。許其流通者。

二 因自國貨幣之不足或不備。許外國貨幣之流通者。

(一) 千八百六十五年。法蘭西、伊大利、比利時、瑞士。間所成立之拉丁貨幣同盟。千八百七十六年瑞典諸威爾所成立之斯干第那維亞貨幣同盟。皆據以條約均一各國貨幣之名稱形體成分重量而許其流通於同盟國之間。卽第一之適例也。(二) 朝鮮滿洲所用之日本貨幣。支那所用之墨西哥銀圓日本銀幣。西印度諸島所用之美國墨西哥西班牙之諸貨幣。海峽殖民地所用之印度西班牙墨西哥諸銀幣。亞非利加西海岸一帶地方所用之西班牙法蘭西荷蘭諸貨幣。日本所用之永樂錢。皆第二之適例也。

註三 德國以憲法第四條第三號。收造幣主權於帝國政府之手。美國以憲法第八號收之於議會之手。日本亦於貨幣法第一條。規定『貨幣製造及發行之權。屬於政府。』更以新刑法第四百四十八條乃至第五百

五十三條取補貨幣之偽造及變造。其他各國大抵皆設同一之規定焉。

是近世國家皆確立造幣主權。統一貨幣制度矣。然其貨幣制度之組織如何。要不外

- 一 定貨幣之本位。
- 二 定貨幣之單位。
- 三 定貨幣之種類。
- 四 定貨幣之公差。
- 五 定貨幣之鑄造。
- 六 定貨幣之改鑄。

今因敘述之便。自貨幣之單位。順序說明之。

第一款 貨幣之單位

計布以尺爲單位。量米以石爲單位。湖道以里爲單位。貨幣爲價值之標準而且爲其計算之尺度。亦不可不有
一定之單位。『貨幣之單位』*Monetary unit, Mundtas* 云何。卽以含有一定純分一定重量之貨幣爲計算
之起點或基礎者。日本貨幣法明治三十年法 律第三十條 第二條規定『以純金重量二分爲價格之單位。稱曰圓』者卽是也。

(註一四)

註一四 各國現行貨幣之單位。最古者莫如英『磅』*Pound* 蓋自撒克遜時代。遂傳至今。次則爲法之『

佛郎 (Franc) 定於千七百九十五年。再次則美之「打拉」(Dollar) 定於千八百三十四年。再次則日本之「圓」定於千八百七十一年(明治四年)又次則德之「馬克」(Mark) 定於千八百七十三年。

日本自德川時代至明治初年之間。以「兩」(兩之四分之一爲「分」分之四分之一爲「朱」) 爲貨幣之單位。明治四年五月發布新貨幣條例。改稱曰「圓」而定爲純分九百純量。一克爾 (Gramme) 五。明治三十年改正貨幣制度。半減其純量。乃定純分九百純量。克爾七五爲圓。是新金幣一圓。適當舊金幣一圓之半也。

貨幣單位之程度

然貨幣之單位。果以何標準而定之乎。曰是不可不斟酌其國其時經濟發達之程度。蓋貨幣單位之高低。於其國民之消費經濟及交通經濟。影響極大。單位失之高。則使國民於不識不知間。陷入於奢侈。單位失之低。又與交易以大不便也。

第三款 貨幣之種類

貨幣之單位既定。其次所不可不設者。貨幣之種類也。今日各國皆定貨幣爲二種。曰

本位貨幣
與補助貨幣

- 一 本位貨幣 Standard money or standard coins, Valutungsmetall or Kurantmünzen
- 二 補助貨幣 Subsidiary money or auxiliary coins, Scheidemünzen

夫貨幣之中。有以法律認爲支付之要具。即「法定支付之用具」者。有不然者。如日本現時之一文錢及二文錢。即非法律所認之貨幣。而有貨幣之實者也。故貨幣中法律特認爲支付之要具。無論何人在法律上有以戶貨

各國輔幣
之
法貨

各國輔幣
之
法貨

幣為完全支付之權利。而又有受其支付之義務者。則曰「法貨」Legal tender, Gesetzliches Zahlungsmittel
「本位貨幣」或「主幣」者。無限而為法貨。「補助貨幣」或「輔幣」者。於一定之金額內為法貨。註一五。即一為絕
對的法貨。一為相對的法貨。一為無條件之法定支付之要具。一為條件附之法定支付之要具。一為「無限法
貨」Unlimited legal tender。一為「有限法貨」Limited legal tender。

註一五 輔幣者。僅限一定之金額為有法貨之資額者也。然此制限。乃對於民間交易上之制限。非對於租
稅及其他公納之制限也。故拉丁同盟諸國。依同盟條約。許輔幣使用於公納。得至法貨制限之二倍。德國
及日本。皆許輔幣無限使用於公納也。

鐵之實例。輔幣之為法貨。德國銀幣限二十馬克。白銅及銅幣限一馬克。拉丁同盟諸國。法國西伊大利。瑞士。希臘。比利時。銀輔幣
限五十佛郎。英國銀輔幣限二磅。青銅幣限一先令。Selling 美國銀輔幣限十先令。Dollar 銅輔幣限二十五
仙。Cob 日本貨幣法第十七條曰。「金幣其類無制限而以法貨通用之。銀幣至十圓。白銅及青銅幣至一圓
為限。以法貨通用之。」是日本之主幣為二十圓。十圓。五圓之金幣。輔幣為五十錢。二十錢。十錢。五錢之銀幣。及
五錢之白銅幣。二錢。一錢。五厘之銅幣也。日本貨幣法第三條第三項
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參照

然則輔幣為法貨之資格。固以一定之金額為限。然此制限之金額。果以何標準而定之乎。其類失之高。勢必增
加。輔幣流通。延而侵及主幣使用之範圍。幣制之基礎。將歸於薄弱。轉而失之。輔幣使用之範圍。又過於狹
小。日常交易。復覺其不便。要之輔幣發行之目的。不外為供人民日常零細交易之便。其制限金額之高低。不可

不以國民生活程度爲標準。國民生活程度高。雖係日常交易。其額亦巨。故需輔幣也較少。制限雖高。而無充溢之患。國民生活程度低。日常俱係小額交易。其需輔幣也較多。制限雖低。亦無充溢之虞。且輔幣苟不濫發。其價格不至下濤。實際上超過法定制限額而爲支付者。亦爲事所恆有。果爾則輔幣爲法貨之制限。其大小高低。亦不成爲重大問題也。

關於輔幣
發行之三
問題

以上所論。法幣有本位貨幣與補助貨幣即主幣與輔幣之別。主幣爲無限法貨。輔幣爲有限法貨。而定輔幣爲法貨之制限額。不可不以國民生活程度爲標準。吾人均已知之矣。然則主幣者完全之法貨。輔幣者不完全之法貨也。於完全之法貨以外。併存不完全之法貨。此際當然有三種疑問之發生。

一 國家何故特爲發行輔幣乎。

二 國家何故制限輔幣爲法貨之資格乎。

三 國家何故不付與輔幣以實價乎。

以下順次解答之。

近世國家。於主幣以外發行輔幣之問題雖大。而解答則甚簡單。曰爲供民間日常交易之便而已。夫一國之交易。有大宗。有小宗。大宗交易。可使用巨額貨幣。而小宗交易。則不可不使用小額貨幣。是二十圓十圓五圓之金主幣。固爲交易所必要。而五十錢十錢五錢之銀銅幣。亦爲一國所必需。如使一國貨幣。盡爲二十圓十圓五圓之金主幣。將以何物供五十錢十錢五錢等小交易之用乎。是僅有主幣。而日常小交易。尚缺交換之媒介物。爲

輔幣發行
之理由

補此缺陷而輔幣出焉。輔幣之名義即取此。(註一六)

註一六 輔幣之起源。在英吉利。當千六百九十三年。維廉白特曾謂以一種金屬造主幣。以他種金屬造輔幣。彼此相調和。始足以供交易之便。千六百九十四年。陸克亦唱同一之說。千八百十六年。李銳亦謂輔幣者。貨幣論。更力為主張。至為英政府所採用。於千八百十六年。採用金本位制時。別設銀幣為輔幣。是為世界輔幣之嚆矢。

雖然以金造五十錢十錢五錢之小貨幣。其勢固有所不能。強欲造之。勢不可不加入多量之銀和銅。否則其形過小。計算難帶貯蓄。均覺不便。且有紛失之虞。而鑄過多。又全失金幣之本色。賈造偽造。事必迭出。此輔幣不宜用金者也。至若以銀造二錢一錢五釐之最小貨幣。亦有同一之不便。而其弊害亦相若。故採金單本位制者。固無待論。即採銀單本位制。亦有以銀、銅、白銅等之低位金屬。造輔幣之必要焉。

國家為供小交易之用。特造小貨幣。其理既如上述矣。然非更知制限小貨幣為法貨資格之必要。國家發行輔幣之理由。尙未能盡悉。然則制限小貨幣為法貨資格之理由。惟何。易詞言之。即輔幣為有限法貨之理由。惟何。是又不可不知也。然欲明乎此。更有不可不先為說明者。即貨幣有

一 實價貨幣

二 名目貨幣

之別是也。「實價貨幣」者。與公稱價額有同一實價之貨幣。「名目貨幣」一稱。『定位貨幣』(Token Money)。

以輔幣爲
之理由

Grobanknoten 者、實價以上之公稱價額之貨幣也。鑄發五圓之金幣、尙有五圓之價格。是即前者鑄發一圓之銀幣、僅得八角之價格。是即後者。前者爲名實相符之貨幣。後者爲名實相左之貨幣也。

主幣原則爲實價貨幣。輔幣原則爲名目貨幣。(註一七)今舉一例以證之。現今純金行市。先定爲平均一匁五圓。而日本貨幣法第二條規定「以純金重量二分爲價格之單位。稱曰圓。」第五條規定「金幣之純分爲純金九百分參和銅一百分。」又於第六條規定本位貨幣之五圓金幣。其重量一匁一分一厘一毛。是五圓金幣中所含純金之分量爲 $1.111 \times 9 = 0.9999$ 。殆近一匁。而純金一匁之市價。約爲五圓。是五圓金幣。確含有名稱上五圓之實價也。十圓二十圓之金幣。亦復類此。而有十圓二十圓之實價。與公稱價格相當。以無限法貨通用之。與者受者。俱無所損益於其間。而輔幣則異是。日本貨幣法第五條規定「銀幣之純分爲純銀八百分參和銅二百分。」第六條規定五十錢銀幣之重量爲三匁五分九厘四毛二。故五十錢銀幣中所含純銀之分量爲 $3.5342 \times 8 = 2.827536$ 。即二匁八分七厘五毛三六。而純銀市價。雖變動無常。然如倫敦銀塊行市。一「翁士」(Onno) 八分二分九釐 爲二十「辨士」。則純銀一匁之價格。約十三錢。是五十錢銀幣之實價。爲 $2.827536 \times 13 = 37.379068$ 。即三十七錢餘。比之公稱價格。約低十三錢。至其以下之二十錢十錢之銀幣。五錢之白銅幣。其相差更有甚焉者。如以無限法貨通用者。其價格苟不下落。猶爲較可。設有輔幣濫發之舉。其價格異常下落。則受多額之支付者。必不能免意外之損失。即使價格不下落。設有人僅以輔幣爲多額之支付。則授受之際。其計算遲緩。致生種種之不便。而受者恆有非常之困難。且外國商人。時有輸送正貨於本國之必要。如使其不可不受無

限之輔幣。則與主幣易換之際。又不能免意外之損失。况輔幣發行之理由。原以主幣不便於日常零星交易之用。故藉此以補其缺。制限其以法貨授受之額。亦無何等障礙也。

註一七。主幣原則為實價貨幣。輔幣原則為名目貨幣。是實價貨幣與名目貨幣之別。全與主幣輔幣之別相一致。至有疑此為異名同體者。雖然主幣為實價貨幣。輔幣為名目貨幣。皆不過原則為然。要亦不能無例外。即主幣而為名目貨幣者有之。輔幣而為實價貨幣者亦有。今先舉主幣為名目貨幣者於左。

- 一 繳收造幣費之主幣。
- 二 制限發行額之主幣。
- 三 磨減毀損之主幣。
- 四 複本位制下落之主幣。
- 五 跛行本位制低位之主幣。

第一第二第三。固無說明之必要。曾採複本位制之拉丁同盟諸國及德美之舊本位銀幣。即第四種之適例。現採跛行本位制之拉丁同盟諸國。其五佛郎銀幣。德國三馬克之「達來爾」銀幣。美國一弗 Dollar 之銀幣。即第五種之適例也。而現今採用金匯兌本位制之印度。墨西哥。伯拉西爾。海峽殖民地之銀幣。亦與之相類。至輔幣而為實價貨幣者。如銀價及銅價暴騰之結果。銀銅各輔幣之實價突增。至與其公稱價格相一致者。是雖然主幣之為名目貨幣也。非名實之差極微。即多為一時現象。而輔幣之為實價貨幣。亦

以輔幣為
名目貨幣
之理由

多非永續且不許其永續者也。

輔幣所以為有限法貨者以其為名目貨幣也。然輔幣何以不可不為名目貨幣是尙為未經解答之問題。

夫國家制限輔幣不使與公稱價額有相等之實價而特為名目貨幣者其理由有二。

一 防輔幣之喪失。

二 增國庫之收入。

(一) 輔幣發行之目的原為供日常交易之便。若使如主幣有完全之實價則因清償國際間之債務不免流出於海外且遇金塊騰貴時常有鑄毀而消失於流通外之虞。事至於此日常交易忽焉滯澁一般社會將大不便。(註一八)為防此弊乃故意低其實價是亦使之不易鑄毀不易持至海外之用意也。(二) 且輔幣為內國使用者禁自由鑄造而政府亦不為濫發則雖為名目貨幣常能維持其公稱價額國家可得收取多大之差利於其間是輔幣非惟無使其有實價之必要且有使其不有實價之必要。夫惟不使有實價乃可免弊害而圖多大之收益也。(註一九)

註一八 美國千八百五十三年以前使小額銀幣與大額銀幣同有實價而以主幣通用之千八百四十八年加爾弗尼亞金鑄發見次則澳洲金鑄亦發見金價陡落惡貨之金幣不惟驅逐良貨之大額銀幣即小額銀幣亦盡驅諸流通之外其結果日常交易大為滯澁致生異常之困難乃於千八百五十三年改正貨幣條例減少一弗以下銀幣之重量法貨之制限前為五弗後乃定以十弗而使為輔幣又法蘭西比利時

瑞士諸國。拉丁同盟成立以前。其狀況亦類是。

註一九 輔幣不可不為名目貨幣。因而常有公稱價額以下之實價。然其引下實價之法。厥有三種。

- 一 特加雜質而低其純分。
- 二 特減重量而低其實價。
- 三 兼用上記二法。

以上所論輔幣常為名目貨幣。且不可不為名目貨幣之理。已知之矣。然其為名目貨幣之程度如何。是又不可不研究之問題也。其差無間失之大小。苟不得其中庸。皆足以滋莫大之流弊。今先就差額過大之弊。列舉於左。

一 輔幣過下於實價。則品質粗劣。鑄造者自獲巨利。勢必誘發私人偽造。鑄造之慾心。先年朝鮮元價七釐至八釐之粗劣白銅幣。使以五錢流通。而白銅幣之偽造。遂盛行。其類殆達六百萬圓云。

二 輔幣因鑄造而可獲巨利。是以不惟私人即政府每值財政窮乏之時。亦將於不識不知間。為濫發之舉。因致輔幣之價下落。個人財產。受莫大之損失。而經濟市場。亦因以不寧。此亦朝鮮政府之所經驗者。前嘗財政奇絀之時。忽為白銅幣之濫發。白銅幣遂溢於市場。五錢之幣。落至二錢五釐以下者有之。次就輔幣之公稱價額。與實價相差過小之幣。列舉於左。

- 一 輔幣之公稱價額。與實價相差過小。則其形量大而不便於流通。
- 二 輔幣之公稱價額。因與實價接近。設金銀行市激變。銀價暴騰。銀幣或流出於國外。或鑄毀於國內。其

結果則不足供日常交易之便。銅價騰貴。銅幣喪失之弊亦同。

三 輔幣之公稱價額與實價相差過小。即無他弊。而國庫可收得之利。將全失之。(註二〇)

註二〇 輔幣之公稱價額與實價。其差失之小。則(一)形量過大而流通不便。(二)實價多而有喪失之危險。(三)消失當然可得之利益。其足證明此三種弊害者。於近時日本之銀輔幣見之。

日本之銀輔幣。定於明治三十三年三月法律第十六號貨幣法第六條第四號第五號第六號。即

五十錢銀幣 三外五分九厘四毛二(二十三克四七八三)

二十錢銀幣 一外四分六厘七毛七(五克四六一四)

十錢銀幣 七外一厘八毛八(二克四九五五)

據此則銀輔幣對於金一之法定比價。為二十八七五。如銀塊行市。至三十二「辨士」七九時。銀幣則含有額面之實價。然日趨下落之銀塊行市。自明治三十八年秋。突然騰貴。最高至值三十辨士。設此勢進行不止。則銀幣與其以貨幣使用。不若以銀塊賣却之為利多。因之或流出於國外。或鑄毀於國內。其結果將絕迹於流通市場。於是政府倉皇決定改鑄之議。明治三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對於前記貨幣法第六條第四號第五號提出左之改正案於議會。

五十錢銀幣 二外七分(十克四二一五〇)

二十錢銀幣 一外〇分八釐(四克四〇五〇〇)

本改正案之第一利益。在使輔幣流通之安全。元來日本之輔幣。比之歐美諸國。實價過多。故對於此回票價之暴騰。其危險亦特甚。依改正案則從來銀幣對於金一之法定比價二十八・七五。改為二十一・六〇。銀塊行市。苟不騰至四十三辨士六六以上。銀幣不至流出於市場。然是較歐美諸國之輔幣。品質猶未為粗惡。觀次表即知其然。結局因改正案而銀幣之實價。約更減三分之一。其流通必較安全也。

銀輔幣對於金一之法定比價

銀輔幣對於金一之銀塊行市

舊貨幣法(明治四年制定)

一四・三八

六五・五八

辨士

日本 現行貨幣法(明治三十一年制定)

二八・七五

三二・七九

改正案

二一・六〇

四三・六六

德國(明治三十三年制定)

純分九百

二三・五一

四〇・一一

奧地利(明治二十五年制定)

純分五百

一一・六二

八一・一一

美國(明治七年制定)

一三・六九

六八・八八

法國(明治六年制定)

一四・九五

六三・〇七

英國(明治三年制定)

一三・九五

六七・六〇

德國(慶應元年制定)

一四・二八

六六・〇三

本改正案之第二利益。在使輔幣流通之便利。據改正案五十錢銀幣。減量三克。三三・三三。二十錢銀幣。

減量一克蘭六四一四。而輔幣之純分。新舊法皆定爲八成。則新輔幣因其重量之減少。而體積亦如量以縮小。五十錢銀幣之直徑。由一寸零二厘縮爲九分。二十錢銀幣之直徑。由七分四厘縮至六分七厘。爾後銀幣之形量。約減三之一。其攜帶既便於前。而流通亦較利也。

本改正案之第三利益。在因輔幣之改鑄。而國庫生利益。蓋當時五十錢及二十錢銀幣之流通額。約五千萬圓。因減三分之一之重量。國庫可收千二百萬圓之利益。

本改正案經兩院通過。卽由同年（明治二十九年）六月一日實施。然五十錢及二十錢之銀幣。其改鑄既有以上三種之利益。則十錢銀幣。何不同時改鑄。是一疑問也。夫十錢銀幣。形量既小。若更減少。將生種種之不便。故不爲之。然銀價騰貴。勢更不止。遂於翌年三月經帝國議會之協贊。改正貨幣法第五條第二號如左。

銀幣

五十錢二十錢 純銀八百分參和銅二百分

十錢 純銀七百二十分參和銅二百八十分

改正第六條第六號如左。

十錢銀幣 六分（二克蘭一五）

歷以上二回之改正。銀幣遂得安全流通。然明治四十年。銅價暴騰。爲向來所未有。二錢一錢之銅幣。鑄毀

者爲數亦多。幸而銅價即時復落。爲害尙不甚著。此後此種事實。難必無有。則銅幣亦將做銀幣而有改鑄之必要焉。

主幣通常爲實價貨幣。國家雖發行。而無特別利益之可取。而輔幣則概爲名目貨幣。國家因發行而可得莫大之利益。此種利益。固不得謂之不當。然國家如以博此巨利爲目的而發行輔幣。則是本末顛倒。所當力爲排斥者。故對於輔幣之發行。若不設何等制裁。政府偶際財政奇絀。難必不陷於濫發之弊。此銀幣濫發防止法。所以必要也。其法惟何。厥有二種。

一 使國庫或中央銀行負兌換之義務。

二 對於發行額以法律豫設一定之制限。

依第一法。使國庫負兌換輔幣之義務。有提供輔幣於國庫者。國庫當應其請求。隨時即以無手數料而交付。與公稱價格同額之主幣。其有提供主幣者。亦與以同額之輔幣。則輔幣之供給。可期投合於需要。何也。政府卽有時濫發輔幣。而輔幣之價格。必致下落。受之者將持赴國庫。求與主幣相兌換。濫發愈甚。請求兌換者亦愈多。是發與不發等。政府又何所取乎。反是如輔幣供給不足。日常零星交易。極形不便。時人將提供主幣於國庫。求與輔幣相兌換。輔幣之不足。可卽時以爲補充。國庫如命中央銀行負此義務。其爲用亦同。

一如德意志。其貨幣法第九號第二項規定云。有提供銀輔幣二百馬克以上。白銅幣五十馬克以上於國庫者。國庫須交付同額之金主幣。又銀輔幣爲法貨之金額。雖有制限。然對於公納國庫須無限收受之。其在拉丁同盟

諸國。法比瑞依同盟條約由個人或他國政府有提供百佛郎以上之自國輔幣者當以無手數料而兌換主幣。伊希其輔幣爲法貨之制限額爲公納時卽至二倍亦須收受。至於美國於提供一弗以下之輔幣二十弗以上於國庫者國庫須交付同額之主幣。又提供二十弗以上之主幣者須交付同額之輔幣。日本關於輔幣兌換貨幣法雖無明文規定然對於租稅及其他公納輔幣須無限收受。又命日本銀行凡由各銀行持來之輔幣須以無手數料而交付同額之兌換券。輔幣發行額則由大藏大臣徵之每年全國各地之情報酌定其高低。美國之制略與日本同。

輔幣發行
制限法

第二法對於輔幣發行額豫以法律設一定之制限。因以防輔幣之濫發者也。德國於千八百七十三年之貨幣法規定銀幣不得超過人口每人十馬克之比例。白銅及銅幣不得超過二馬克。至千九百年六月一日改定銀幣爲每人十五馬克。千九百八年五月十九日又改爲每人二十馬克。拉丁同盟諸國。千八百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同盟條約第九條規定二佛郎一佛郎五十生的 *Contime* 二十生的之銀幣鑄造額。按各國人口每人六佛郎之比例。千八百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改正同盟條約其制限改爲七佛郎。但者千九百八年十一月四日改正同盟條約第一條又定爲每人十六佛郎。是德及拉丁同盟諸國於第一法之上。又兼採第二法者。雖失之嚴然亦有特別之理由存焉。蓋德於千八百七十三年改正貨幣制度也。由銀單本位制而移於金單本位制。向來國內流通之銀主幣。遠來幣爲數甚多而不可不急爲處分。此際對於輔幣發行額若不設制限。政府因急於處分此多額之銀幣。難必不改鑄輔幣而偶事濫發於一時。此德國兼採二法之原因也。其在

拉丁同盟國。雖依同盟條約。各國互相協定輔幣之純分。設有溢發輔幣者。其弊自有波及他同盟國之虞。故以同盟條約。比例各國之人口。而於輔幣發行額設一定之制限焉。

雖然除此特別情形外。第二法直為無用之長物。僅依第一法。於事已足。蓋一國輔幣之需要額。因其國經濟發達之程度而有增減。如交易之多少。現金交易與賒欠交易之比率。支票流通之程度。國各不同。則其輔幣之需要額。自有大異。即同一國內。因其經濟上之季節及各地經濟發達之程度。亦不能彼此一律。以如此因國因時。因季節。場所。而需要額時有異動之輔幣。豫以人口為標準。而設一定之發行額。決不若依市場狀況。而得以自由伸縮之第一法為優也。

第四款 貨幣之公差

貨幣之種類、純分、重量。各國皆以貨幣法定之。夫既以法定各種貨幣之純分重量。則凡與法定不符之貨幣。不可不戒其發行。近時各國造幣技術。雖甚發達。然於多數貨幣內。未必無多少之相差。然僅以微細之差。而一為改鑄。其煩擾又有所不堪。故各國貨幣法。皆認一定之差額。其差凡在所認之程度內。則視此幣為無差。而發行之。此以法所認貨幣純分重量之差。謂之「公差」(Tolerance of the mint or remedy, Toleranz, Remedium o. Feltteranza)

由是言之。公差者。因造幣技術上之必要。雖差而視為無差者也。然此亦有二別。

純分公差

二 重量公差。

前者爲成分之公差。後者爲分量之公差。又依其定此公差之方法。而更分爲二種。

一 每枚公差。

二 大數公差。

前者爲關於每枚純分重量之公差。後者爲關於百個或千個大量之純分重量之公差也。(註二)

註二一 貨幣公差。果定以如何之程度。則爲其國造幣技術發達程度之問題。未可一概論。然差小則造幣困難而貨幣之信用厚。差大則造幣雖易。而削取等不正之手段易施。故必就造幣技術之所能及而小之。是爲最要者。方今一般諸國所行之純分公差。爲平均千分之二焉。次則貨幣公差。果以何法定之乎。依每枚公差。雖精確而不免於繁雜。依大數公差。雖粗陋而手續則較簡。然貨幣爲價值之尺度。又爲交換之媒介。不厭繁雜而力求精確。固理之所宜然者。故輔幣雖可稍疏。而主幣則必如德之一切依每枚公差。或更進一步。如日本之每枚公差與大數公差併用焉。

上記各種公差。日本貨幣制度。其規定如何。現行貨幣法第九條曰。『金銀幣純分之公差。金幣爲千分之一。銀幣爲千分之三。』

更於第十條曰。金銀幣重量之公差如左。

一 金幣二十圓者。每枚八毛。六四。(〇克蘭〇三二四〇)每千枚八分三釐。(二克蘭一二五〇)十圓者

每枚六毛〇五。(〇克蘭〇二二六九)每千枚六分二釐。(二克蘭三三三三〇〇)五圓者每枚四毛三三。(〇克蘭〇一六二〇)每千枚四分一釐。(一克蘭五三七五〇)

二 銀幣五十錢者。每枚二釐一毛六。(〇克蘭〇八一〇)每千枚一分零分八釐。(四克蘭〇五)二十錢者。每枚一釐零毛八。(〇克蘭〇四〇五)每千枚六分四釐。(二克蘭四〇)十錢者。每枚一釐〇毛四。(〇克蘭〇三九)每千枚五分六釐。(二克蘭一〇)

是第九條示純分公差。第十條示重量公差。又第十條一方規定關於重量公差。每枚公差。同時又規定大數公差者也。

第五款 貨幣之鑄造

其次關於貨幣之鑄造。有不可不一言者。今日文明諸國。貨幣鑄造。屬於國家主權之一。私人鑄造。重不復許。然國家鑄造貨幣。因貨幣之種類。其鑄造法亦設二種之別。

一 自由鑄造。Free coinage

二 制限鑄造。Limited coinage

「自由鑄造」者。應人民依賴。而無制限以鑄造之謂。制限鑄造者。不應人民之依賴。而政府獨鑄之。應人民鑄造。有豫定政府可得鑄造之金額者。有不設此制限。其鑄造額一任政府之意思者。要皆非應人民之依賴而鑄造。故曰制限鑄造法。

自由鑄造
與限制鑄造
之理由

國家掌握鑄造幣權。原出於禁止私鑄之趨旨。故非名目貨幣之主幣。有提供相當地金而求其鑄造者。政府應其請求而爲之。非惟無何等障礙。且因此而可期貨幣需給投合之利益。此自由鑄造。所以爲必要。雖然輔幣無論已。卽主幣而爲名目貨幣者。其自由鑄造。亦有所不許。蓋名目貨幣之鑄造。收益獨多。許自由鑄造。則依賴者續出。必致通貨膨脹。而有擾亂經濟社會之虞。此制限鑄造。所以不得不起也。是以現今各國。對於非名目貨幣之主幣。採自由鑄造法。對於名目貨幣及輔幣。則採制限鑄造法。

自由鑄造
之效用

自由鑄造。有三種效用。(一)第一效用。爲關於貨幣之供給。夫一國貨幣之需要額。非惟不能精確測定。且以時有消長之故。而欲使貨幣之供給。適應其額。則甚難。故若不設自由鑄造之制。主幣之鑄造。全由政府獨爲之。則政府不可不以周到之注意。力圖需要供給之投合。然能達其目的與否。是一疑問。且政府自有金坑時。尙可直接用其採取之金塊。以爲幣材。否則或由民間買出。或自外國購入。其勞費甚大。而爲用將不支。取自由鑄造制度。則新掘或輸入之金塊。自然輸納造幣局。而爲貨幣。是不須政府直接干涉。自可得主幣之需給投合也。(二)第二效用。在於金銀之吸收。夫對於世界金銀之產出。自國欲與分配時。雖非別無可採之手段。然金單本位國許。金主幣。銀單本位國。許銀主幣之自由鑄造。亦不失爲誘致金銀最有力之一法。而於產金最少之國。爲尤著。當千六百六十六年。重商主義盛行時代。英國率先許金銀幣之自由鑄造。而創設無手数料之自由鑄造法。卽爲防止資金流出而獎勵流入者。是亦現時各國採自由鑄造制度之一理由也。其在日本。非惟不課造幣手数料。且廢止輸納地金精製手数料。治爲吸收支那朝鮮所產之金塊。而然歟。(三)第三效用。在減少通貨。發行市

之變動。元來主幣爲物。因有自由鑄造。始防其對外幣值即幣之價值之變動。而得以完全盡其主幣之職能。試就日英關係想像之。英國自由鑄造制度存在。在橫濱對倫敦之匯兌行市。制限於正貨輸送點。而變動不至甚激。如無自由鑄造制度。雖輸送金塊於英國。亦不能成貨幣以供支付。則匯兌行市。雖極上騰。仍不勝購得滙票。其間正貨輸送點。至不能算出。而滙兌行市變動之範圍。將大爲擴張也。因此種種關係。自由鑄造制度。如不存在於數多邦國間。諸國相率而採用金單本位制之利。將爲大減。今日金單本位國之支付。所以圓滑平穩行之者。諸國許金幣之自由鑄造。實爲一大原因。而此種自由鑄造之效用。因今日世界諸國。採金單本位制而益著焉。
(註三)

註二二 以上揭記自由鑄造之效用。係據山崎覺次郎著貨幣銀行問題一五一四二至一四六頁。

制限鑄造無他問題。自由鑄造則有一問題在焉。何也。曰「造幣手數料」Brisson, Pragegebulur之存廢及其多寡。詳言之即人民依賴造幣時。將以無手數料應之乎。抑徵手數料乎。藉曰徵之。其多寡將若何之問題是也。夫造幣之事。乃化地金爲貨幣。即於地金效用外。附加貨幣之效用。徵相當手數料以爲代價。亦未爲不可。然若於貨幣之地金內。除此造幣手數料。以減少貨幣之實價。使主幣化爲名目貨幣。則斷乎不宜。故通常徵收手數料。皆徵自貨幣相當之地金以上。此種不宜之事。當然不起。雖然造幣手數料。其如名之所示而止於手數料。不超過實費之負擔時。猶其可耳。苟超過此程度以上。則已非造幣手數料。而爲「造幣利金」Goldcharge。夫誰肯認此過分之負擔。而依賴造幣乎。是名爲自由鑄造。實與制限鑄造無異。果爾則多方計出之自由鑄造。亦全

失其效用。何若鑄造幣手數料而全廢之。或僅徵收其實費之爲得乎。(註二二)

日本明治四年造幣規則第九條第十條定金幣手數料爲百分之二。銀幣爲百分之二。至明治十六年造幣規則改正金幣手數料爲百分之七。銀幣爲百分之十。明治三十年造幣規則改正時。則全廢之。明治三十二年更廢輸納地金精製手數料。是皆出於前述之趨旨者也。(註二四)

註二三 今通覽各國造幣手數料之制度。取無手數料主義者爲英(一八七五年以來)美(一八七五年以來)日本等。取手數料主義者爲德及拉丁同盟國。德國金塊一磅(千三百九十五馬克)徵手數料三馬克。拉丁同盟諸國。金塊一啓羅克蘭(二千一百佛郎)徵手數料七佛郎九分之四云。

註二四 自由鑄造制度之下。人民無論何時。輸納法定地金於造幣局。即可鑄造爲貨幣。惟造幣手續甚繁。其自納金至受幣。必須相當之時日。故各國實際上直接依賴造幣局而求其傾鑄者甚少。通常皆經其國中央銀行之手。即提供地金於中央銀行。請求易換正貨。中央銀行計算鑄造所需之時日。控除其利息。而與以相當之正貨。此亦銀行之義務也。美蘭銀行按金塊一鎊士易正貨三磅十七先令九辨士之比例。德意志帝國銀行按金塊一磅易正貨千三百九十二馬克之比例。日本亦略同。惟日本銀行自銀行或個人輸納地金者雖不少。然有持造幣局對於輸納地金發給之貨幣交付證書者。日本銀行以低率折現買收之。故多採此法。因而鑄造金幣之大部分皆入於日本銀行云。

貨幣改革之必要

通用最輕量

同類引換法與減成引換法

貨幣鑄造原定公差。固以防粗惡貨幣之發行也。然發行後展轉流通。必致磨滅毀損。國家企圖貨幣純分重量之正確。既慎重於發行之際。而尤不可忽於發行後流通之時。於是貨幣改鑄之必要起。然貨幣發行後。展轉流通。其度甚激。磨滅毀損。時所不免。然稍有磨滅毀損。即一一為之改鑄。國家亦不堪其煩。故各國皆於貨幣法豫定「通用最輕量」(Targenweight) 貨幣之磨滅毀損。如達此程度以上。則改鑄之。然通用最輕量。果定以如何程度乎。失之大則不堪改鑄之煩。小則又害貨幣之信用。不可不求其適中。日本貨幣法第十一條設各種貨幣通用最輕量之規定。今一一比之法定重量。則有如左之差。

貨幣種類	法定重量	通用最輕量	差額
二十圓金幣	四分四分四厘四毫四	四分四分二厘	二厘四毫四
十圓金幣	二分二分二厘二毫二	二分二分一厘	一厘二毫二
五圓金幣	一分一分一厘一毫一	一分一分零厘五毫	六毫一

凡至通用最輕量以下之貨幣。國家則引換而改鑄之。然其改鑄之費用。將由國家負擔乎。抑歸最後所有者負擔乎。是為一問題。故其引換法亦有二種。

一 同類引換法。

二 減成引換法。

(一) 依同類引換法。則改鑄之費。負之國家。(二) 依減成引換法。則改鑄之費。當然負之最後所有者。是雖為最

有議論之謂也。然其結局。吾人固信同額引換法爲正當。何也。貨幣之磨滅毀損。起於輾轉流通。而非最後所有者之罪也。產鑄費之負擔。如歸於最後所有者。其不當夫豈待言。且使最後所有者負擔改鑄費。而減成以爲引換。則人皆畏損失而不爲引換之請求。果爾則貨幣之改鑄。將不復能行。一國貨幣。漸化爲粗惡。遂至失其信用。減其價值。而擾亂經濟社會。直與鑄造粗惡貨幣以發行者無擇。此日本貨幣法第十二條所以有「金幣磨損至通用最輕量以下者。銀幣白銅幣青銅幣磨損甚者。及其他流通不便之貨幣。政府當以其額面價格。概予數料引換之」之規定也。

抑更有可注意者。貨幣之自然的磨滅毀損。與人爲的磨滅毀損。不可不分別爲處理。蓋貨幣自然的磨滅毀損。爲數所不能免。國家當用同額引換法。若人爲的磨滅毀損。則出於故意之所爲。當視爲地金。準其實價而引換之。否則反爲誘發罪惡之基。故日本貨幣法第十三條又有「貨幣模樣難認識者。又私加極印或其他認爲故意毀傷者。則失其爲貨幣之效用」之規定焉。

第三節 古勒襄法

貨幣制度之大要。前節已詳論之。所未及者。貨幣本位問題耳。然於未入此問題之前。有不可不先事研究者。即貨幣流通上視爲一大原則之「古勒襄法」(Gresham's Law)是已。(註三五)(註三六)

註二五 古勒襄 Sir Thomas Gresham (1519-1579) 者。倫敦一商人也。嘗伊利薩伯女王登極後。奉命借款罕蘭達。其呈女王書中有曰。良幣流出海外。實因顯理八世以來鑄幣惡劣之所致。速宜改革幣制云云。

女王納其言。千五百六十年。幣價皆改爲實價。其有惡劣貨幣者。悉納造幣局。兌換良貨幣。其勅令中有「惡幣逐良幣」Bad money drives out good 之語。千八百五十八年馬克勞 Henry Maudslod 著經濟要論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稱爲千古不磨之定則。而冠以 Gresham's law 之名。

註二六 古勒裏法。亦非古勒裏獨創之見。前人早有言之者。即在日本。三浦梅園永安二年所著之「價原」。其中亦有「惡幣盛行。則精金皆隱」之說。其詳參照河上肇著「經濟學研究」。

「古勒裏法」者。惡幣驅逐良幣之謂。詳言之。即實價相異之二種或二種以上同一資格（所謂同一資格者。即國爲無限法貨。同許自由鑄造之謂）之貨幣。而以同一公稱價格。或因實價相差。而於公稱價格。亦設少許之差。使其流通於市場。則因此而生之良幣。必爲惡幣所驅逐。或鎔解。或輸出。卒至絕迹於流通市場。而授受者。惟惡幣之是用。今爲說明之便。設有實價十之貨幣（即良幣）與實價五之貨幣（即惡幣）其公稱價格同定爲十。則市面之支付價值。殆無用此實價十之良幣。而惟以實價五之惡幣相唐塞。即使因多額之支付。至不可不使用實價十之良幣。亦必先化爲地金而賣之他人。因以易得二倍之惡幣而後用。其效相等。而其利則倍之。果爾則良幣行將絕跡。惟見惡幣流通市面而已。此時之良幣。事實上以差額相當之折合。與惡幣相並行而流通者。曠爲事所僅有。然決不能以同一之價格。與惡幣並行於市面也。古勒裏法。殆無可移易者矣。由是觀之。古勒裏法之行。不可不備三條件。

一 同一市場而有二種以上流通之貨幣。

- 二 此二種以上之貨幣。各異其實價。
- 三 實價之差與公稱價格之差又異。

是固無待說明者也。然細觀察之。僅此條件尙嫌不足。必更備下列二條件而後可。

- 一 此二種以上之貨幣。皆爲無限法貨。
- 二 此二種以上之貨幣。皆許自由鑄造。

何以言之。(一)雖有二種以上實價相差之貨幣。相並流通。如其中良幣爲無限法貨。而惡幣爲有限法貨。則惡幣對於良幣。其質無充分之代用力。故不能充分代替良幣以爲用。(二)即令二種以上實價相異之貨幣。相並流通。而同爲無限法貨。如其惡幣依制限鑄造而不許其濫發。則惡幣對於良幣。其量無充分之代用力。亦不能充分代替良幣以爲用也。

然則古勒襄法之行。通常限於二種以上實價相異之主幣相並流通之場合。(註二七)而

- 一 故意或自然之結果。一國主幣中。純分重量生差異時。(註二八)
 - 二 採用複本位制之後。兩種主幣之法定比率與市場比率生差異時。
 - 三 不換紙幣濫發之結果。金紙之間生差異時。
- 其主要者也。

註三七 輔幣不有實價者也。以此不有實價之輔幣(即惡幣)與通常有實價之主幣(即良幣)兩相流通。

而其間不見古物鑄法之實現。是亦奇異之一事。然苟知輔幣爲

一 有限貨幣

二 依制限鑄造

之二條件。則思過半矣。蓋輔幣因第一點。自無盡驅主幣以代之資格。因第二點。雖鑄毀主幣而不能爲鑄造輔幣之請求。跋行本位制。其理類是。對於主幣之惡者。廢止其自由鑄造。而制限其流通額。則古物鑄法不行。良主幣與惡主幣。可以並行而不悖也。

註二八 所謂故意或自然之結果。一國主幣中純分重量生差異者。如補國幣之缺乏。而於通用最輕量以下。應行改鑄之貨幣。不改而仍許其流通。或因造幣技術未精。而本位重量不同之貨幣。依然使用之場合。是已。

雖然貨幣爲無限法貨與有限法貨也。不過貨幣法律上之資格相異耳。實際有限法貨而於制限額以上。常供多額支付之用。且票據盛行。則巨額無限法貨。殆無必要。故對外支付多之國。僅留惡幣之有限法貨。殘存於國內。而良幣之無限法貨。盡爲外國所吸收。其可視爲此種適例者。真如現時之日本。日本爲金單本位國。然其所鑄之金幣。殘存於本國者則甚少。多爲外國吸取以去。遂致成爲金幣不流通之金單本位國。設惡幣之有限法貨。更爲自由鑄造。則無限法貨之良幣。將益爲其所驅逐。然則自由鑄造。雖爲古物鑄法進行最有力之原因。然不得謂非此則不能實現。蓋惡幣非自由鑄造。或善惡兩幣。俱非自由鑄造。如對外支付獨多之國。於匯兌可以

安政年同
金幣之流
與古物
鑄法

貨幣之本

相抵之部分外。其餘數即不得不奪取良幣以去。是又理之所固然者耳。惟此時之惡幣。如為自由鑄造。則良幣之流出。當更為急激。且既許自由鑄造。即非對外支付獨多之國。古勒裏法。亦將見其實行也。

古勒裏法之實例。不遑枚舉。日本當安政六年。與歐美諸國。通商貿易。而巨額金幣。皆之流出。其最著之例也。德川幕府時代。每值財政困難。則改鑄貨幣以救一時之急。而每一改鑄。則見金銀貨幣法定比價之變動。故自天保以還。約為金一銀五之比例。而當時倫敦市場金銀之比價。約為金一銀十五。五。彼此之間。懸隔甚遠。外人自上海香港等處。輸入墨銀一圓。即可以百枚易一分銀三百一十個。而一分銀四個。可易小判一枚。其間約有三倍之利。且安政五年五國。其美法俄國條約之一項。載明日本人未習外國貨幣之使用。故開港後。凡一個年間。各港公署。應外人之請求。以日本貨幣與外國貨幣依分量而無手數料。即關於改鑄不本手數料之意以為引換。日本銀幣。除銅錢外。均許輸出。故德川幕府。一切雖不認自由鑄造。然關於古勒裏法之實現。實較自由鑄造為更有力。安政六年七月開港之行也。墨銀輸入。為數頗巨。而小判之流出。亦極激。外國商人。亦競相買集。其價格忽然騰貴。對於小判一個。至與一分銀七八個。然其為利猶不少也。至同年十一月。德川政府。停止引換。古勒裏法之行。僅四個月。其輸出之小判。約達百萬枚以上云。(山崎實次郎貨幣銀行問題一五一六五—一六七頁)

第四節 貨幣之本位制度

近世國家。幣材雖選金銀。然以銅及白銅並用為常。惟就此等金屬鑄造之幣。就中選其一種或二種。與以無限法貨之資格。此資格稱之曰「本位」。Standard, Wahrung 其貨幣謂之「本位貨幣」。Standard money, Wah-

貨幣本位
制度之類

runemetalari 曰「主幣」然異擇何種金屬所造之幣為主幣而與以無限法貨之資格乎。且以何者為本位而最適於其國經濟發達之程度乎。是為貨幣論中最重大之問題。茲故另設專節詳論之。

今於未入本論以前。先列舉今世文明諸國現行之本位制度。其類約有四種。

- 一 複本位制。Bimetallism or double standard, Bimetallismus od. Doppelwahrung
 - 二 單本位制。Monometallism or single standard, Monometallismus od. einwache Wahrung
 - 三 跛行本位制。Limping standard or halving standard, hinkende Wahrung
 - 四 金匯兌本位制。Gold exchange standard
- 此外更有尙未實行而為一部經濟學者間理想之本位制。曰
- 五 萬國複本位制。International bimetalism, Internationales Doppelwahrung

以下順次說明之。

第一款 複本位制

「複本位制」一名「兩本位制」。Double standard system 卽有二種主幣之制度之謂。詳言之卽金銀兩種貨幣間。豫設「法定比率」。Fixed legal ratio 準此比率而與兩幣以無限法貨之資格。且皆許其自由鑄造之制也。此制之下。人各從其所欲。或以金幣或以銀幣。任如何巨額之支付。法律上皆得為之而無何等障礙焉。

複本位制
之利益

複本位制
之危險

一 複本位制。因有補償作用。而物價之變動可減。

二 複本位制。因幣材供給豐裕。而幣價變動甚微。

三 複本位制。對金幣國則用金幣。對銀幣國則用銀幣。其貿易不至因匯兌市價之變動而有盛衰。

以下順次說明之。(一)複本位制。既以金銀二種為主幣。設有時銀價下落。金銀兩主幣間之法定比率與市場比率不一致。則因古勒義法之作用。良金幣必去流通市場。惡銀幣將盡代以充貨幣之用。此結果則金塊增加。銀塊漸減。其究也金塊之價復落。而銀塊之價又漲。自足致金銀兩主幣之市場比率與法定比率。趨於一致。是謂「補償作用」(Compensatory action)又曰「平準作用」(Equilibratory action)複本位制有此作用。故雖金銀市場比率。一時變動。終必歸順於法定比率。而物價不至有動搖。(二)複本位制。主幣既用二種金屬為幣材。則視單本位制只用一種金屬者。其幣材即金銀塊之供給恆豐。故雖金銀塊之產額。偶有增減。而幣價將不至有變動。即變亦不至如單本位制之甚。是猶河水汎濫而海水不汎濫者是。(三)複本位制之下。對銀幣國即銀單本位國。可以銀幣為貿易。對金幣國即金單本位國。可以金幣相取與。故雖金銀比價變動。而對外之匯兌行市。不至有順逆之差。因而對外貿易。可不生順逆之變。故亦不至帶投機性質之危險。得於安全基礎之上。而遂其健全之發達也。

左。雖然以上不過專論複本位制之長。而未察其所短。不免視其所長為過大。故吾人試為反駁。而指摘其所短於

一 複本位制不能爲完全之補償作用。

二 複本位制不能定完全之法定比率。

(一) 複本位制說所主張之論據。以複本位制有補償作用。而可減物價之變動。固已。然其所謂補償作用。果能如論者之言。完全實現乎。其信爲可以完全實現者。乃

一 視金銀之效用爲同一。

二 視一國之勢力爲過大。

然而誤矣。夫金銀果有同一之效用。則銀價下落之結果。金幣漸離流通市場。銀幣將代之以爲用。必致金塊漸增。銀塊漸減。金價跌落。銀價復漲。兩相調劑。而金銀之價。可以得其平。惟金與銀。非有同一效用者。少量而高價。外觀美而嗜好者多。凡此諸點。金決非銀可比。故謂金幣不足而銀幣即可直起而代之。毋乃失之於遠斷。且一國金銀之量。比之世界現存及每年產出之數。不啻九牛一毛。一國金幣。即化入金塊市場。一國銀幣。頓增需要。然世界金銀行市。未必因此而顯高低。即或稍有影響。恐未能如論者所言之如影隨形。如響應聲也。故吾人非謂複本位制之補償作用。全然爲無效。惟如論者所認效用之大。則非所敢信也。(二) 果爾則複本位制。固有不飽永爲維持者。何也。複本位制之下。必先以法律定若干量之金幣。若干量之銀。準此法定比率。鑄發金銀兩主幣。然金銀行市。變動靡極。而無一息之停。其所定之法定比率。未幾即去市場比率相遠甚。若其補償作用。可以完全實現。則此變動不過一時現象而止。瞬時即可復舊。惟此補償作用。其力固甚微。而其效亦不著。則兩種主

金銀比價
與本位制之
關係

幣之實價必至甚相懸隔。遂致古勒襄法不時發現。而良幣恆為惡幣所驅逐。是複本位制將成「交代本位制」。
Alternating standard 而失其複本位制之實焉。

徵諸既往之歷史。其左證有歷然存在者。今先揭金銀比價變動表於左。

金銀比價變動表

年	次	銀對金一 之比價	年	次	銀對金一 之比價
貞享四年	一六八七年	一四・九四	同十八年	一八八五年	一九・四一
元祿三年	一六九〇年	一五・〇二	同廿三年	一八九〇年	一九・七五
同十三年	一七〇〇年	一四・八一	同廿四年	一八九一年	二〇・九二
寬永七年	一七一〇年	一五・三二	同廿五年	一八九二年	二三・七二
享保五年	一七二〇年	一五・〇四	同廿六年	一八九三年	二六・四九
同十五年	一七三〇年	一四・八一	同廿七年	一八九四年	三二・五六
元文五年	一七四〇年	一四・九四	同廿八年	一八九五年	三一・六〇
寬延三年	一七五〇年	一四・五五	同廿九年	一八九六年	三〇・五九
寶曆十一年	一七六〇年	一四・一四	同三十年	一八九七年	三四・二〇
明和七年	一七七〇年	一四・六二	同卅一年	一八九八年	三五・〇三
安永九年	一七八〇年	一四・七二	同卅二年	一八九九年	三四・三六

寬政二年	一七九〇年	一五・〇四	同曆三年	一九〇〇年	三三・三三
同十二年	一八〇〇年	一五・六八	同曆四年	一九〇一年	三四・六八
文化七年	一八一〇年	一五・七七	同曆五年	一九〇二年	三九・一五
文政三年	一八二〇年	一五・六二	同曆六年	一九〇三年	三八・一〇
天保元年	一八三〇年	一五・八二	同曆七年	一九〇四年	三五・七〇
同十一年	一八四〇年	一五・六二	同曆八年	一九〇五年	三三・八七
嘉永三年	一八五〇年	一五・七〇	同曆九年	一九〇六年	三〇・五四
萬延元年	一八六〇年	一五・二九	同曆十年	一九〇七年	三一・二四
明治三年	一八七〇年	一五・五七	同曆十一年	一九〇八年	三八・六四
同六年	一八七三年	一五・九三	同曆十二年	一九〇九年	三九・七四
同八年	一八七五年	一六・六四	同曆十三年	一九一〇年	三九・三九
同十三年	一八八〇年	一八・〇五	同曆十四年	一九一一年	三八・三三

(備考) 上表一八三三年以前。依 *Goldsmiths* 之統計。一八三三年以後。依英國造幣局之報告。

由是觀之。自千六百八十七年至千八百七十三年。約二百年間。金銀市價之變動極微。彼之倫敦銀塊行市。其金銀比價。約爲金一銀十四・一四。乃至十六・二五。平均不過爲十五・五之比率。爾來逐年變動。銀價漸至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於是以金一銀十五・五。或金一銀十六之法定比率。採用復本位制之拉丁同盟。(註三)

九) 以及美國西班牙魯馬尼亞諸國。非惟物價上貸借上財產上起非常之激變。且因古勒義法之作用。銀幣溢於內。金幣流於外。終陷於不能維持複本位制之窘境。於是相率而棄複本位制。(一)或化銀單本位制。(二)或改金單本位制。要皆化爲單本位制而已。

註二九 千八百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由比利時政府發起。約同法蘭西瑞士伊大利四國委員。會於巴里。締結四國共同施行複本制條約。世以四國俱係拉丁人種。故稱「拉丁同盟」。Latin Union。又稱「拉丁貨幣同盟」。Latinscher Monnd。千八百六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希臘亦加入。該同盟遂成五國。其同盟條約。爾來會幾經改正。茲僅舉其要點於左。

第一 同盟國一其金銀幣之純分重量及形體。五佛郎金幣之重量爲一克蘭六一二九。其他十二、五十、百佛郎之金幣。準此比例。而其純分爲九百。又五佛郎銀幣之重量爲二十五克蘭。純分同爲九百。而其鑄發之重量公差。定百佛郎五十佛郎之金幣爲千分之一。二十佛郎十佛郎之金幣爲千分之二。五佛郎金幣及銀幣爲千分之三。定純分公差爲金幣千分之一。銀幣千分之二。而是等貨幣。對於同盟國之公納。得使用之。但金幣超過公差而有千分之五以上之減量。銀幣超過公差而有千分之十以上之減量者。不在此限。

第二 二、一佛郎五、二十生的之銀幣。每佛郎重量五克蘭。純分八百三十五。是等銀幣。其鑄發之圖限於五十佛郎範圍內。有法貨之資格。又無論同盟何國。限百佛郎得用於公納。其鑄發是等銀幣之圖。對

於他同盟國之國庫及公衆負引換金幣及五佛郎銀幣之義務。但此義務於同盟廢止後尚繼續一年。
第三 銀輔幣之鑄費最高額。按各同盟國人口每人十六佛郎之比例。依千九百八年十一月四日之條約。算定各同盟國之人口如次。

比利時	七,三〇〇,〇〇〇
法國	三七,三〇〇,〇〇〇
希臘	二,六五〇,〇〇〇
意大利	三三,八〇〇,〇〇〇
瑞士	三,六〇〇,〇〇〇

此外法領亞非利加殖民地之人口定爲二千萬。公奧國之人口。定爲千萬。

其後西班牙、魯馬尼亞、塞爾維亞、布勒加利亞、俄羅斯、芬蘭、並南美諸國。雖未加盟。然皆採與此同一或類似之幣制焉。

第二款 單本位制

「單本位制」者。惟有一種主幣之制度也。而其唯一之主幣。其所選幣材有金銀銅鐵之不同。故單本位制。又可別之爲四種。

一 金單本位制。 Gold monometallism, Goldwährung

二 銀單本位制。Silver monometallism, Silberwahrung

三 銅單本位制。Copper monometallism, Kupferwahrung

四 鐵單本位制。Iron monometallism, Eisenwahrung

「銅單本位制」及「鐵單本位制」古來其例不乏。俄國、瑞典、至十八世紀以前，以銅幣為唯一之主幣。古代羅馬亦然。斯巴達則以鐵錢為唯一之主幣。曾有史冊可稽也。然是固已往之事實。近世國家已無復採用銅、鐵單本位制者。故今日言單本位制，要不外金銀兩單本位制而已。

金單本位
銀單本位
銅單本位
鐵單本位

「金單本位制」者，以金幣為唯一之主幣，而與以無限法貨之資格，且許其自由鑄造之制也。然為圖日常零星交易之便，又別以銀、銅、白銅或鐵鑄發輔幣，以通用之。「銀單本位制」者，以銀幣為唯一之主幣，而與以無限法貨之資格，且許其自由鑄造，並以銀、銅、白銅或鐵鑄發輔幣，以供日常零星交易之用者也。（註三〇）

註三〇 貨幣制度有自一種主幣而成者，有自二種主幣而成者，因此遂生

一 單本位制

二 複本位制

之別。既如上述，然又有自一種法貨而成者，有自二種法貨而成者，因之更有

一 單一法貨制或曰純本位制 Single legal-tender system, reine Wahrung

二 複合法貨制或曰合本位制 Composite or multiple legal-tender system, Mischwahrung

之分。『單一法貨制』即『純本位制』者。僅用一種無限法貨之主幣。『複合法貨制』即『合本位制』者。合無限法貨之主幣與有限法貨之輔幣而併用之制度也。合本位制之利。在於主幣外。設輔幣以供零星交易之便。詳言之。金主幣之價高。銀主幣之量重。均不便於零細交易。故特鑄發輕量小額之輔幣。並行以供大小交易之用者也。

歐之各國事例。金單本位制之下。有於金主幣外。鑄發銀銅白銅等輔幣以並用者。銀單本位制之下。有於銀主幣外。鑄發銀銅白銅等輔幣以並用者。凡此皆單本位制而兼合本位制者也。而複本位制之下。亦有於金銀兩主幣之外。兼用銀銅白銅等輔幣者。凡此皆複本位制而兼合本位制者也。由斯言之。則合本位制。有行於單本位制下與行於複本位制下之別。然通常稱合本位制者。惟指單本位制下之合本位制而言也。

今世文明諸國。雖皆採用合本位制。而不復見純本位制存在。然在往昔。各國皆取純本位制。（即單一法貨制）合本位制。始自千八百十六年。實以英吉利為嚆矢。當千六百九十一年。維廉白特初倡合本位制。說千六百九十三年。陸克和之。千八百五年。李銳布爾卿於其所著『鑄貨論』(Treatise on the Coins of the Realm) 詳論合本位制優於單純複本位制之理。終為英政府所採用。千八百十六年。乃廢複本位制。而改金單本位制。以金造主幣。更造銀銅二輔幣以爲補助。世遂有所謂合本位制焉。

單本位制之利。固不可不爲之說明。然複本位制之害。即爲單本位制之利。茲避重複。不復贅及。惟採用單本位。

果宜用金單本位制乎。抑宜取銀單本位制乎。孰爲得失。是宜首先解決之問題。欲明乎此。可由左記三點觀察。

- 一 金幣與銀幣。何者適應其國經濟發達之程度。
- 二 金幣與銀幣。何者價格變動少。
- 三 金幣與銀幣。何者適應國際間之貿易。

以下順次說明之。(一)夫一國之主幣。當以其國經濟發達之程度爲標準而定幣材。其國經濟發達。尙屬幼稚。內外商業。爲類甚微。而其數亦不甚大。則以值低額小之銀幣爲適。若其經濟發達之程度既高。貿易商業。爲類大而爲數亦鉅。則價額小之銀幣。授受運搬。均有不便。自以選用金幣爲宜。(二)貨幣爲價值之尺度。故以價格少變動爲第一義。然價格之變動。多由於幣給之變動。金銀價格之變。亦莫外此理。需要多則價增。供給多則價減。而金銀之供給。不可以既往卜將來。金銀之需要。不可以過去斷後日。機械發明。礦山發見。何時增加金銀之供給。固不可知。嗜好之變遷。本位之更易。何時增加金銀之需要。亦莫能豫計。或言銀之產額。一定不變。或言金之產額。次第增加。畢竟皆屬泡影之談。夫誰知烏之雌雄乎。故價格之變動。孰爲多少。就一時之現象。雖得判定。若謂解決永久問題。則斷乎不能。然則欲以價格變動之多少。判金銀之優劣。直屬管窺蠡測而已。(三)貨幣不惟爲內國交換之媒介物與價值之標準。而又爲國際間交換之媒介物與價值之標準者。故不獨以適應一國經濟發達之程度爲已足。且須使其適應國際間之通商貿易。設一國與其他貿易上金融上有密接關係之諸外國。其主幣異材。則匯兌行市。必時有動搖。順則輸入貿易衰。逆則輸出貿易弱。要皆足以阻害貿易之發達。且

於國際間之貸借關係。易釀計算之錯誤。其有礙於國際間金融之流通。殆屬事之所必至。是以苟為情勢之所許。當力求與貿易上金融上關係最厚之諸外國。選擇同一之本位。是為策之最得者。就此點論。惟金單本位制為最適。蓋自千八百七十三年以來。採斯制者。前後相踵。今日除支那外。其他有力之銀單本位國。殆將絕跡。則金單本位制。可謂遠駕銀單本位制之上者也。夫金單本位國之間。因貸借關係之如何。固亦有匯兌行市之變動。然其程度所以甚微者。無他。匯兌行市騰貴。如高於某程度。必致金之流出。故其騰貴不能超此最高限以上。反之。匯兌行市下落。如低於某限度。將又促金之流入。故其下落亦不能下此最低限。是金單本位國間之匯兌行市。任如何變動。要不能越所謂「正貨輸送點」之範圍。然則金單本位制是乎。銀單本位制是乎。是乃因時與地而決之問題。固無容漫為是丹非素於其間。唯就今日之時勢與今日之文明國論之。即謂金幣為「國際的秤量貨幣」(International Money by weight)亦非過言。有此狀況。可謂金單本位制優於銀單本位制者矣。何以言之。今日建國於世界者。其數雖多。而不採金單本位制及類似之幣制者甚少。尤以千八百十六年以來。固守金單本位制之英吉利為第一。德國自千八百七十一年至千九百七年。瑞典諾威丹麥自千八百七十二。年。俄國自千八百九十九年。悉化為金單本位制。其不然者。亦皆依次記之。發行本位制或金匯兌本位制。至與金本位制有同一之實。日本亦於明治三十年十月改革幣制。變銀單本位制當時名為銀本位制而移於金單本位制焉。(註三一)

註三一 今試略記日本貨幣之沿革。明治維新以前。未有確定之幣制。有之則自明治四年五月新幣條例

發布始自茲以還幣制固經幾許之變遷。茲略分爲三期如次。

第一期 金單本位制（自明治四年五月至明治十一年五月）

幕府末葉。日本幣制頗呈渾沌之狀。自幕府以至各藩。爭相鑄發正貨與紙幣。奸商乘之。廣造迭出。而其偽變莫能辨別。新政府於一方不可不爲之處分。同時又不可不圖貨幣制度之確立。明治四年五月遂有「新幣條例」之發布。其內容如左。

一 以每二十圓重量三十三克蘭又三分之一。純分千分九百之比例。鑄造金幣爲主幣。

二 爲圖貿易之便宜。以每一圓重量二十六克蘭九五七。純分千分九百之比例。鑄造銀幣。限於開港場

許自由鑄造。且與以無限法貨之資格。

三 以純分千分之八百之比例。鑄造五十錢以下之銀輔幣。一回之支付。限於十圓以內。與以法貨之資格。

是當時雖有金銀二種之主幣。然銀主幣稱爲「貿易銀」。限於開港場爲主幣。故實際爲金單本位制也。

第二期 複本位制（自明治十一年五月至明治三十年十月）

明治八年二月太政官布告第三十五號。新以重量二十七克蘭二一六。純分千分九百之比例。鑄發貿易銀（即稱爲新貿易銀者）與舊發之一圓銀幣（即舊貿易銀）同價流通。明治九年以太政官布告第二十七號。定貿易銀與金主幣之比價。爲一圓銀幣百枚當金幣百圓（即金一銀十六・一七之比例）至明治

十一年五月。太政官布告第十二號云。「貿易銀錢發之趣旨。原爲圖開港場貿易之便宜。故僅適用於各開港場。今更擴張其範圍。凡租稅及其他公私交易上。皆可爲授受。用將此旨通告。俾便週知。」同年以後。可謂以金一銀十六・一七之法定比率而採用複本位制者也。

雖然是不過名義上之事。其實際仍與銀單本位制無殊。何也。當時世界之金銀行市。明治十一年（一八七八年）爲金一銀十七・九。明治十二年爲金一銀十八・三。明治十六年爲金一銀十八・六。明治十八年爲金一銀十九・四。日本以金一銀十六・一七之比率。採用複本位制。古勳義法。遂大起作用於其間。優良之金幣。悉流出海外。惡劣之銀幣。乃獨充斥於市場也。

第三期 金單本位制（自明治三十年十月至現在）

日本之幣制。實際仍爲銀單本位制也。爾來銀價下落。逐年加甚。明治十九年爲金一銀二十〇七八。二十年爲金一銀二十一・一〇。二十一年爲金一銀二十二・二。二十五年爲金一銀二十三・七。二十六年爲金一銀二十六・七。二十七年爲金一銀三十二・五六。其變動之速。殆莫知所底止。其結果則物價日騰。生計日蹙。歲出增加。公債下落。一切貿易。俱帶投機性質。遂於二十六年十月設立幣制調查會。政府本其意見。博徵歐美諸國制度。而爲改革幣制之圖。於是決定採用金本位制焉。

明治三十年三月政府提出改正法案於議會。經上下兩院通過後。同月下旬。以法律第十六號新頒貨幣法。自同年十月一日實施。今舉其要點如左。

第二條 以純金重量二分為價格之單位。稱曰圓。

第三條 貨幣之種類。為左之九種。



第七條 金幣其額無限以法貨通用之。銀幣十圓以內白銅幣及青銅幣一圓以內。以法貨通用之。

第十四條 有輸納金塊而請求製造金幣者。政府須應其請求。

第十五條 從來發行之金幣。當依本法發行貨幣之倍而通用之。

第十六條 從來發行之一圓銀幣。以金幣一圓之比例。政府相機漸次引換之。

前項引換未結了以前。以金幣一圓之比例。許以無限法貨通用。通用禁止時。於六個月以前。以勸令公布之。自通用禁止之翌日起。滿五個年內。不為引換之請求時。爾後以金塊處理之。

第十七條 從來發行之五錢銀幣及銅幣。仍舊通用之。

第十八條 本法發布後。一圓銀幣之製造廢止之。

由是觀之。日本政府當初之用意。似倣德國先採跛行本位制。而漸次移於金單本位制者。蓋自明治初年。至三十年以來。其間鑄發銀主幣之量。無慮一億六千五百十三萬三千餘圓。就中除磨滅毀損紛失遺亡。

及流出海外而被解或加剝印者不計外。尚有六千五百五萬三千八百五圓。一旦悉使易換金主幣。更足招銀價之下落。政府之損失。勝不可測。知故以此爲過渡之制焉。

然銀幣下落。勢猶不止。任其自然。不惟無實施純金本位制之機。且銀幣愈下落。則其損失亦愈鉅。故政府於明治三十年九月勅令第三百三十八號。定從來發行之一圓銀幣。自明治三十一年四月一日起。禁止其通用。更以三十一年六月法律第五號。對於貨幣法第十六條之一圓銀幣。引換期間五個年。短縮爲三個月。而一圓銀幣之引換。遂以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限。所幸當時日本比之諸外國。輔幣之分量過少。遂舉其所回收之一圓銀幣。強半改鑄輔幣。其殘餘部分。則加極印而通用於臺灣。本此計畫。遂於三十一年四月一日。純然成爲金單本位國。然因此輔幣之量。陷於過多。一時頗爲困難。乃於三十一年二月。命日本銀行收回一圓兌換券。而代以五十錢之銀幣。更於同年四月中旬。許輔幣在公納上爲無限法貨。彼此相合。乃增加輔幣之需要。而得以維持其價格焉。

臺灣向來之幣制。與其舊母國支那相等。極爲複雜。其適用最廣者。爲墨西哥弗魯銀子。銀制錢。私錢等。歸日本後。日政府爲支付經費。輸送鉅額日本銀行兌換券。一圓銀幣及輔幣於同島。且自民政開始後。公納專用本邦通貨。非惟爲圖普及已也。島民亦喜用此美麗無傷之銀圓。而貨幣制度。至與內地無異。惟對於以信用爲基礎之兌換券。島民稍懷疑意。其結果銀紙行市。遂生低昂。政府爲維持信用。乃令同島出納官吏。力圖銀紙之兌換。於是除僻遠地方外。銀紙遂有同效焉。

其在本邦。明治三十年十月雖施行金單位制。而臺灣幣制。政府則依該地總督之條陳。將來與本土當爲同一。然按之島內現狀。事以暫仍舊慣流通銀幣爲適宜。乃以明治三十年十月勅令第三百七十四號規定「臺灣現時得用政府加極印之一圓舊銀幣以時價供公納及政府支付之用」(第一條)又明治三十一年七月律令第十九號規定「在臺灣地方一圓銀幣。依時價其額無制限而通用之」云云。

此制經久繼續。銀幣爲法貨之弊漸著。遂採統一臺灣幣制使與內地同一之方針。明治三十七年六月律令第八號公布自同年七月一日起廢止一圓銀幣之無限通用。僅得依時價而用之於公納。於是遂開金本位實施之端。越以明治四十一年十月律令第十六號廢止一圓銀幣公納之使用。更以明治四十四年勅令第六十四號施行貨幣法於臺灣。遂與內地行同一之幣制焉。

自明治三十二年九月以來。臺灣銀行發行兌換券。其發行額及流通額增加。日本銀行兌換券。遂絕跡於臺灣矣。(以上依明治財政史十一卷、臺灣銀行十年志、現行法令輯覽)。

朝鮮貨幣。專用古之兼錢。及光武二年即日本明治三十一年。發布貨幣章程。始以銀爲主幣。又定各種輔幣以爲補助。其制似稍有足觀者。然實施殆未之聞。徒濫鑄發白銅幣。以致白銅幣充溢於市場。私鑄偽造。弊不勝述。幣制紊亂。已達其極。越以光武五年(明治三十四年)勅令第四號發布貨幣條例。定金幣本位制。自光武九年(明治三十八年)實施。其貨幣之種類重量純分。大體與日本無異。依光武九年之條例。凡外國貨幣其純分重量及形體與本條例所定之貨幣同一者。許其通用於國內。而公認日本貨幣之流通。

焉。

至於流用紙幣。則自光武六年（明治三十五年五月）日本第一銀行京城支店發行兌換券始。現今朝鮮銀行亦發之。其種類則有壹圓五圓拾圓百圓四種。

關東州則採金本位制度。單位爲一圓。該地日本貨幣之外。日本銀圓亦流通。但其流通額極少。而又有支那各地所行之銀銅諸幣。甚複雜也。紙幣除日本銀行兌換券外。尚有橫濱正金銀行發行之銀幣兌換券。其在樺太。明治四十四年四月一日勅令第六十五號施行貨幣法。故其幣制與內地無異。

第三款 跛行本位制

自千八百七十三年以來。銀價暴落。物價動搖日甚。從來採複本位制之國。姑勿論。即採銀單本位制者。亦有不
能維持之勢。而首先決定採用金單本位制者。爲德英法荷諸國。然皆於從來複本位制或銀單本位制之下。保
持巨額之銀主幣。一旦改用金單本位制。對此巨額之銀主幣。不可不同時爲處理。質言之。即不可不盡舉從來
之銀主幣。依其公稱價額。引換金主幣以回收之。然時值銀價暴落。以此實價過低之巨額銀幣。悉依公稱價額
與金主幣相易換。損失孰大於此。是終非各國政府之所堪也。故皆以一時之便法。停止銀主幣之自由鑄造。制
限流通額。以維持其公稱價額。使與金主幣同爲無限法貨。流通於市面。俟政府財政寬裕。徐圖回收。以期漸進
金單本位制。世稱此爲「跛行本位制」。然則跛行本位制者。雖有金銀二種主幣。而禁止銀主幣自由鑄造之制
度也。自其金主幣外有銀主幣之點。與金單本位制不同。而於兩種主幣中不許銀主幣之自由鑄造。是與複本

位制又異。(註三三)要其爲一時之制度。非永久之制度。乃自複本位制或銀單本位制移於金單本位之便宜。上一時所採用之準備制度而已。

註三二 複本位制。主幣原有金銀二種。以人體喻之。即完備金之左足與銀之右足者也。而此兩足之上半部。由無限法貨之資格而成。其下半部由自由鑄造之資格而成。今廢止銀幣之自由鑄造。是不管別右足之下半而成一跛行者。是即跛行本位制奇名之所由來也。今以圖示之。

跛行本位制

金主幣——無限法貨。自由鑄造。
銀主幣——無限法貨。自由鑄造。

其曾採用跛行本位制或現尙採用此制者甚多。而其主要之國。第一爲德意志。(註三三)自千八百七十一年二月。次則北美合衆國。(註三四)自千八百七十三年四月。次則爲法蘭西以及拉丁同盟諸國。(註三五)自千八百七十四年一月。又次則爲荷蘭。(註三六)自千八百七十五年六月。澳大利姆牙利則自千八百九十四年八月。皆採跛行本位制。其中惟德自千九百零七年十月化爲純然金單本位國。其他今尙沿此制而未變也。

註三三 德國未統一以前。邦各異其本位制。然大體皆銀單本位國也。自千八百七十一年統一。大業成。不可不立謀幣制之統一。乃於同年十二月四日爲採用金單本位之準備。停止銀主幣之自由鑄造。越以千八百七十三年七月九日新定德意志帝國貨幣法。鑄造帝國金幣。緣曰「馬克」(Mark)。其種類爲二十、五十三種。重量每二十馬克爲一二二克。純分爲千分之九百。從來流通之「達來爾」Thaler 銀幣。以一達

來爾二馬克之比率（即金一銀十五·五之比率）與金幣同爲無限法貨。唯禁止其自由鑄造而已。自此總遂成爲該行本位國。至千九百年改正貨幣法一部。舉從來以人口一人十馬克爲比例之輔幣。增爲人口一人十五馬克之比例。前後相較。每人增鑄五馬克（人口約六千萬其增鑄輔幣約三億馬克）即以回收進來爾銀幣所特之銀。爲增鑄輔幣之材料。此三億六千萬馬克之達來爾銀幣。不數年遂絕迹於市場。自千九百零七年十月一日起。禁止達來爾銀幣之通用。引換期限定以千九百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爲滿期。由此總遂如其所選期而完成金單本位制。

註三四 美當千八百七十三年以前。以金一銀十六（精密言之金一銀十五·九九）之比率。採用複本位制。自同年二月十二日之法律。停止銀幣自由鑄造。更依千九百年三月發布之金幣本位條例。始固金單本位之基礎。然仍以一弗銀幣爲無限法貨。是美之幣制。自此時至今。可謂採用該行本位制者也。然如塞里曼之說。謂美國一弗銀幣。依雙方當事者之合意。或於金證券 Gold Certificates 引換之場合。不有法貨之資格。故美國現時之幣制。應屬金單本位之部類（*Seignior,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3 Ed. pp. 507-508*）雖然一弗銀幣。既非純粹之無限法貨。事以該行本位制解之爲適當。據千九百零九年六月之調查。美國銀主幣即一弗銀幣之流通額。實有五億六千三百九十八萬五千八百七十二弗之多云。

註三五 法蘭西以及拉丁國盟諸國。自千八百六十六年以來。以金一銀十五·五之比率。採用複本位制。至千八百七十三年。見那邦德意志賊銀貴金。頗不自安。而法比直受其影響。於是爲防銀幣之流入。而制

止金幣之流出。勸告同盟諸國。於翌七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制限銀幣之自由鑄造。至七十八年十一月五日。全禁止之。遂與德同為跛行本位制之國焉。

註三六 荷蘭書千八百七十四年以前。為銀單本位國。以「佛羅林」*Florin* 銀幣為唯一之主幣。同年十二月。停止銀幣之自由鑄造。至七十五年六月。鑄造「戈爾登」*Gulden* 金幣。重量九三·克林三二純分九百。與從來之銀幣。同為主幣。遂亦成跛行本位國。自此西班牙做拉丁同盟之例。澳洲做德國之例。皆採跛行本位制度焉。

夫跛行本位。為一時之便法。而非永久之制度。不過由複本位而漸移單本位。由銀單本位而移金單本位之便宜上。一時所採之準備制度。然其相因之利。亦頗不少。今舉其主要者於左。

- 一 因不急為銀幣之處分。可免銀價之暴落。而國庫之損失可減。
 - 二 因使用金銀為主幣。而減金之需要。增銀之需要。得以緩和物價之變動。
 - 三 因使用實價以上之銀主幣。於此部分。得節約資金。
 - 四 因禁銀主幣之自由鑄造。即使銀價暴落。古勒義法。可以不現。
- 以下再就跛行本位制之弊害論之。

- 一 國家因鑄造銀主幣而得利益。每值財政困難。易陷濫造之弊。
- 二 人民廣造銀主幣。可剝巨利。因之犯國禁者有增多之虞。

跛行本位
制之利益

跛行本位
制之弊害

金匯兌本位制之意

金匯兌本位制之方法

雖然第一弊害。如法蘭西使國庫遇有以銀主幣引換金主幣者。與輔幣同科。亦易趨避。第二弊害。依立法上之制裁。行政上之取締。亦無難豫防。總之。該行本位制。於施行上。苟為嚴密之注意。則可謂由複本位制。而移單本位制。由銀本位制。而移金本位制之過渡時代。最安全之一便法也。

第四款 金匯兌本位制

該行本位制。乃由複本位制或銀單本位制出。而與金單本位制收同一之效果者。此外尚有由銀本位制而與金本位制收同一效果之本位制焉。是為「金匯兌本位制」。曰「虛金本位制」。金匯兌本位制者。雖以金為價值之標準。然不別鑄金主幣。單依對於金幣。匯兌之作用。而維持金幣本位制之謂。詳言之。即銀單本位國欲免銀單本位制之不利。而不別鑄金幣。唯廢止從來銀主幣之自由鑄造。對於經濟上有重大關係之外國金幣。引上公稱價格。至一定比率。被^{外國}此^{內國}銀幣同為無限法貨而併用之制度也。

然此本位制。乃貧弱之銀單本位制。既無巨額之金儲於內。又無力購此巨金於外國。因而不能採用金單本位制。然仍其舊態。又苦於匯兌之變動。而損失有不支。其適用之便法。則有

- 一 於從來通用之銀主幣與經濟上有重大關係之外國^{若保護地及屬國則為外國}金主幣之間。設一定之法定比率。
 - 二 對於從來通用之銀主幣。廢止自由鑄造。以制限供給。使其公稱價格。廢至前記法定比率。
 - 三 內國銀幣與外國金幣之市場比率。達於法定比率時。則依其比例而俱與以無限法貨。
- 其互為引換。

四 內國與外國以金準備匯兌基金。政府對之發行支付金幣之匯票。對於外國為支付時。則以銀幣購之。若發金於本國。則以金幣購之。

五 如此則內國市場仍專流通銀幣。而於內國與外國之間。專流通支付金幣之匯票或金幣。由是觀之。金匯兌本位制。係取絕於跛行本位制。而其趣旨則又各不同然。

一 以金定價值之單位。

二 金幣以外有銀幣。以一定之法定比率。而同與以無限法貨之資格。

三 停止銀主幣之自由鑄造。使化為名目貨幣。

三點。則為彼此相同者。至其所異之點。則有左列數端。

一 跛行本位制。為自複本位制或銀單本位制而移於金單本位制之過渡手段。金匯兌本位制。乃自銀單本位制而移於金單本位制。或自銀單本位制出而與金單本位制舉同一實效之手段也。

二 跛行本位制。以金主幣之鑄造為必要。而金匯兌本位制。則無庸別鑄金主幣。唯許一定之外國金幣。準一定之法定比率為主幣。而以金為匯兌資金。備之內外樞要之地為已足。

三 跛行本位制。為欲移金單本位制而窮於銀幣之處分時。多採用之。金匯兌本位制。則在以銀單本位制為最良之本位制。惟為避與金幣國貿易上金匯兌之不便時。多採用之。

四 跛行本位制。多行於先進國之間。金匯兌本位制。則專行於後進國之間。

次就金匯兌本位制之利害得失比較研究。先舉其可認為利益者。

- 一 不需巨額資金鑄造金幣。而可收金本位制同樣之效果。
- 二 不廢內國市場流通之適當銀幣。而可免對金幣國匯兌之變動。而其可認為弊害者。

一定金銀兩幣之法定比率。甚為困難。法定比率與市場比率。其差失之高。則足誘致銀幣之廣造。失之微。則銀價偶騰。銀幣又將絕跡於市場。(註三七)

二 備有匯兌基金之國。交通貿易。特為發達。國際間之利害關係。有偏於一方之虞。

註三七 金匯兌本位制之下。金銀之法定比率與市場比率。其差失之高。則銀幣之廣造多。失之微。則銀價偶騰。銀幣又將絕跡於市面。前者之適例。見於印度。當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印度新政府採用金匯兌本位制也。定金銀法定比率為金一銀二十二。(即一盧卑十六辨士之比例)而廣造銀幣。不時發見於市場。(田尻稻次郎著財政與金融第一編第一卷一〇——一頁參照)後者之適例。為菲律賓墨西哥及海峽殖民地。其詳參照「註三九」「註四一」及「註四二」

事既如此。故現今採用金匯兌本位制者。非英領印度(註三八)菲律賓(註三九)巴拿馬(註四〇)墨西哥(註四一)及海峽殖民地(註四二)等貧弱之後進國。即為殖民地或保護國。為圖與先進國及母國交通貿易之發達。欲採金本位而其力不足者。而上記諸國中。墨西哥近雖稍變其制度。而海峽殖民地。今尙未至純然金匯兌本位之國。

也。

註三八 初採金匯兌本位制者。英領印度也。千八百七十三年以來。銀價下落。莫知底止。印度與英吉利及其他諸金幣國之貿易上金融。上陷於極困難之境遇。千八百九十三年六月遂停止盧卑銀幣之自由鑄造。俟對於金幣（英國金幣）人為的價格漸增。乃於千八百九十九年九月十五日採用金匯兌本位制。茲列記其要點於左。

- 一 以英吉利本國『薩威稜』Sovereign 金幣。準一磅十五盧卑之比率為法貨。
- 二 停止盧卑銀幣之自由鑄造。
- 三 右金幣與銀幣之法定比率。定為一與二十二（即一盧卑十六辨士之比例）。
- 四 發行印度證券。貯金幣或公債於印度倫敦為匯兌基金。雙方售出匯票。供國際間決算之用。印度對於提供金幣者。以一磅十五盧卑之比率。交付銀幣。在法律上雖不認以銀幣引換金幣之義務。然對於提供銀幣者。以一盧卑十六辨士之比率（法定比率）與以金幣。或以十五辨士八分之七之比率。售出倫敦付款之匯票。以為國際間貸借決算之用。

註三九 菲律賓自歸美領後。千九百三年。取則印度。亦採金匯兌本位制。雖以含有重量十二克林純十分分之九之金伯索（Gold）為價值之單位。然不別鑄伯索金幣。唯停止從來流通伯索銀幣（重量四一六克林純十分分之九）之自由鑄造。與美國弗金幣以無限法貨之資格。備金幣及公債等為匯兌基

金貯之菲律賓與紐約有向外國以金支付者對於所提供之伯索銀幣以僅少之手數料準一弗二伯索之比率供給金匯票以償國際貸借之決算故菲律賓雖仍舊流通伯索銀幣而舉金本位國之實設有時銀幣過剩其價下落菲律賓政府可對紐約所存之匯兌基金以一定之比價售出匯票吸收銀幣若銀幣不足其價騰貴時菲律賓政府則可納金於內地匯兌基金庫而發行同額之銀幣因之伯索銀幣對於金幣常能維持一定之價格焉然當初菲律賓伯索銀幣對於伯索金幣之比率即金銀之法定比率為金一銀三十二當時銀塊行市（即自千八百九十七年至千九百三年採用金匯兌本位制時之銀塊行市）大抵為二十四辨士乃至二十八辨士是金銀市場比率為金一銀三十四乃至三十九而定法定比率為金一銀三十二蓋信其對於貨幣制度之基礎可使無動搖之虞也其後銀塊行市偶然暴騰千九百六十年春為三十一辨士八分之三金銀之市場比率至金一銀三十以下則伯索銀幣與其以貨幣使用不若賣以銀塊之為利多菲律賓政府為防伯索銀幣之喪失一面禁止輸出一面即於同年改正貨幣法改鑄伯索銀幣其純分自十分之九降為十分之八而其以外之小貨幣則自十分之九減至十分之七·五焉。

註四○ 南美巴拿馬共和國千九百四年來採金匯兌本位制雖取與美國一弗金幣有同一純分重量之『巴爾卜』Balboa為價值之單位然實則不造此金幣其流通者為重量二五克純分十分之九之伯索銀幣定二伯索當一巴爾卜而伯索銀幣雖為無限法貨然不許其自由鑄造且為維持金銀法定比率備

貯幣伯索銀幣發行額百分十五之金準備於美國。於必要時。則發行匯票以調劑之。

註四一 墨西哥千九百五年來。採金匯兌本位制。即新以純金七十五生的克蘭之伯索金幣。為價值之單位。而實則不造此金幣。其流通者仍為弗銀幣。定伯索銀幣與伯索金幣之法定比率。為一與三十二又二分之一強。一面停止伯索銀幣之自由鑄造。以維持金銀法定比率。一面又備二千萬伯索金準備於內外市場。其後增以銀幣鑄造所得之純益。凡對外國有支付之必要者。則發行匯票以舉金本位制之實。又規定伯索銀幣之銀塊行市。如應至金七十五生的克蘭以上。則許金幣之自由鑄造。以漸移於金單本位制。千九百六年。銀價暴騰。殆舉一億二千萬伯索。即當時流通額之半。流出於海外。乃於同年十一月。對於銀幣之輸出。課輸出稅以挫其勢。此時雖未許金幣之自由鑄造。然千九百六七年之間。約鑄一億二千萬伯索之金幣。以補流出銀幣之缺。由此墨西哥漸脫純然金匯兌本位制。而有發行本位制之實際焉。

註四二 海峽殖民地。千九百三年定金匯兌本位制採用之方針。於千九百六年對於重量四一六克林純分十分九之弗銀幣。禁止自由鑄造。定其對於薩威稜金幣（即英吉利本國之主幣）之法定比率。為一弗二先令四辨士即金一銀三十二。一之比例。曾許以無限法貨流用之。然當時政府尚未備有充分之匯兌基金。故對提供薩威稜金幣者。雖與以弗銀幣。而對於提供弗銀幣者。尙未能交付薩威稜金幣之匯票。故不得稱為純然金匯兌本位。至千九百六年銀價暴騰。至三十辨士以下。弗銀幣時有流出之虞。因於千九百七年減弗銀幣之重量。自四一六克林至三一二克林而改為金一銀三八。七之比例。如此則儲款

銀塊行市。苟不越二十三辨士半。銀幣之流出。可以防止。同時即以改鑄銀幣所獲之利益。補充金準備。未幾遂完成金匯兌本位之制焉。

第五款 萬國復本位制

其次尚有未曾實行。而為一派學者理想之本位制。曰「萬國復本位制」。是已。萬國復本位制者。以條約協定。金銀比價。準此比價。萬國採用。共通復本位之謂。主張萬國復本位制之論據。約歸於次記二點。

一 萬國復本位制。可期補償作用完全之實現。

二 萬國復本位制。可使國際間交通貿易之隆盛。

(一) 如前所述。復本位制。有補償作用。即金銀市價變動。金銀之法定比率與市場比率。其間必生高低之差。而一化為良幣。一變為惡幣。依古勒襄法。惡幣將逐良幣於流通外。然因此而市場良幣之地金必增。惡幣之地金又減。準需要供給之理。良幣地金必下落。惡幣地金必騰貴。金銀市場比率。將復與法定比率相一致。然使一國單獨採用復本位制。此作用能完全充分以行之。則何至有過去累次失敗之歷史。其先後採用此制而皆以失敗終者。非此作用之有名無實。乃復本位制之範圍狹小。其作用不能大逞其力之故也。今若萬國一致協力。於同一法定比率之下。採取同一復本位制。則補償作用。完全進行。金銀市價之高低。雖時有變動。然未幾即可復歸於原狀。大體上萬國皆得免其損害也。(二) 且依萬國復本位制。則幣制劃一。而生世界共通之貨幣。貨幣價

格。一定不動。可使貿易安全。交通敏活。貸借容易。萬國共浴其利。其爲益豈淺鮮哉。

萬國復本位制之利。如此其大。故學者贊成此制者甚多。列國右之者亦不少。且因此而開萬國貨幣會議者已四見。(註四三)然皆未有成功。今則仍不過爲一種空論。抑又何耶。曠觀之似頗奇異。然亦有十分之理由存焉。即

一 法定比率之約定上各國利害不一致。

二 恐因幣制改革而生財界之混亂。

三 恐後日條約滿期時財界之混亂。

四 現採金本位制者。並無不便之感。

是也。(一)今日世界各國中有產銀者。有產金者。有銀量多者。有金量多者。因而有喜銀價騰貴者。有喜金價騰貴者。有主張金銀之比率大者。有主張金銀之比率小者。而金銀法定比率之約定。國各異其利害得失。故難會議累次。議論重疊。終莫能爲解決也。(二)且既採萬國復本位制。則各國必須爲幣制之改革。然幣制改革。其影響至爲重大。紊亂貸借之關係。招致物價之動搖。財產亦將因之有增減。是又各國所不能堪者也。(三)現關於萬國復本位制之國際條約。果以永久條約而成立耶。尙爲較可。設以一定之時間爲限。則在該條約有效期間。依萬國協同之力。防金銀行市之變動。而維持法定比率。一旦有效期間經過。則條約失效力。其仍舊續約與否。乃爲不可豫定之事實。故條約屆滿。金銀行市。難必無激變之發生。果爾則各國財界。必更遭一大混亂。爲害何

可勝言。(四)現行之本位制。果係自弊叢生。而有急宜改革之必要者。當贊此制。容或有之。然今則除支那外。世界商業國。同採金單本位制。或已行之。或正趨之。貿易上金融上並無何等不便之感。且自千八百九十年以來。金之產出。增加甚著。金本位之維持。亦不若昔日之困難。况更有跛行本位制與金匯兌本位制。若無特別故障。巨額之銀幣。亦可期流通。則各國對於萬國複本位制態度之冷靜。夫豈無因而然歟。

註四三 萬國貨幣會議。迄今已開四次。第一次在千八百六十七年。開會於巴里。第二次在千八百七十八年八月十六日。由美國發起。會於巴里。第三次在千八百八十一年四月。由美法二國發起。會於巴里。第四次在千八百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由美國發起。會於比京。不魯捨拉。前後會議四次。其目的要不外爲防銀價之下落。主張萬國一致協力。共採複本位制。然屢爲英德反對而未見成功焉。

註四四 關於萬國複本位制主張最熱心者。爲威加爾。故欲悉此制之詳。可參照 Francis Amasa Walker, International Bimetallism, 1896

第六款 結論

綜合以上所論。本位貨幣。起於銅鐵卑金屬。而移於金銀貴金屬。貴金屬之中。有二種兼用者。銀本位制有單用銀者。金單本位制然自千八百七十年以來。各國因金銀比價之激變。皆見英國而現出單獨用金。金單本位制之傾向。其因特別情狀。而不能遷移於金單本位制者。或變跛行本位制。或採金匯兌本位制。要皆視爲過渡之手段。其終局目的。則仍在金單本位制而已。

今日建國於世界者。其數雖多。而有力之銀單本位國。厥惟支那。其他亞洲則有印度支那及小英領諸國。南美則有真瓜多 Ecuador 波里非亞 Bolivia 而已。此外非係金單本位國。即採準備制之國。且晚將見金單本位制之實。今依諸國採金單本位之年次。列記於左。以供參攷。

國名	改正年月	本位制
一 英吉利	一八一六年六月	金單本位制
二 葡萄牙	一八五四年	金單本位制
三 德意志	一八七一年十二月 一九〇七年十月	該行本位制 金單本位制
四 斯干第維亞同盟 瑞奧丹(註四五) 麥諾威	一八七二年十二月	金單本位制
五 英國	一八七三年四月	該行本位制
六 拉丁同盟 法伊瑞 比希	一八七四年一月	該行本位制
七 荷蘭	一八七五年六月	金單本位制
八 澳大利匈牙利	一八九四年八月	金單本位制
九 日本	一八九七年十月	金單本位制
十 俄國	一八九九年五月	金單本位制
十一 印度	一八九九年七月	金銀兌本位制

十二 菲律賓

一九〇三年三月

金匯兌本位制

十三 海峽殖民地

一九〇三年九月

金匯兌本位制

十四 巴拿馬

一九〇四年

金匯兌本位制

十五 墨西哥

一九〇五年五月

金匯兌本位制

註四五 千八百七十一年十二月德意志帝國改革幣制也。其與德貿易上金融上有密接關係之四鄰諸國亦做其事而有改革幣制之舉。首為瑞典、諾威、丹麥、次為荷蘭、即千八百七十二年十二月瑞典丹麥新組織貨幣同盟。定克羅納 (Kroner) 金幣 (重量六克林九一四純分九百) 為主幣。而禁止銀幣之自由鑄造。翌年六月諾威亦加盟。世稱為「斯干第那維亞貨幣同盟」。

由是觀之。過去半世紀間。議論轟烈之貨幣本位制度問題。一告終結。今也世界之大勢。略定於金單本位制。然金單本位制之下。銀為輔幣。固有莫大之需要。而跛行本位制及金匯兌本位制之下。銀幣又以主幣使用之。則實際上世界之通貨。金幣約百三十八億圓。銀幣約六十五億圓。此外無準備紙幣約八十二億圓。合計約二百八十五億圓云。(註四六)

註四六 據千九百十二年發行之美國『通貨監督官報告』The Reports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千九百十年十二月末世界各國貨幣之總額如左。

國名 金幣 銀幣 無準備紙幣 合計

第四編 交易論 第十九章 貨幣

四八七

北美合衆國	一,七一〇,〇〇〇	千弗	七二九,五〇〇	千弗	七八四,六〇〇	千弗	三,三三四,一〇〇	千弗
澳 匈 國	三五七,一〇〇		一二九,一〇〇		一四三,五〇〇		六二九,七〇〇	
比 利 時	二四,三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三五,三〇〇		一七四,六〇〇	
大英帝國								
濠 洲	一九九,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		二〇九,一〇〇	
加 拿 大	一〇八,二〇〇		六,七〇〇		七六,八〇〇		一九一,〇七〇	
合衆王國	六五〇,〇〇〇		一一六,八〇〇		一一五,二〇〇		八八二,〇〇〇	
印 度	一三,二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		三八,九〇〇		一九八,一〇〇	
南亞非利加	六五,四〇〇		二〇,〇〇〇		……		八五,四〇〇	
海峽殖民地	二二,二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四七,二〇〇	
布勒加里亞	六,一〇〇		四,八〇〇		九,八〇〇		二〇,七〇〇	
古 巴	四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		四七,〇〇〇	
丹 麥	三七,九〇〇		八,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		五九,四〇〇	
埃 及	一八二,九〇〇		一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二〇五,四〇〇	
芬 蘭	七,一〇〇		五〇〇		一,一五〇		一九,一〇〇	
法 國	九二六,四〇〇		四一一,一〇〇		二二三,〇〇〇		一,五六〇,五〇〇	

第四編 交易論 第十九章 貨幣

四八九

波里非亞	二五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亞爾然丁	二五三、五〇〇	九、四〇〇	四八七八〇〇	七五〇、七〇〇
南美諸國				
暹羅	一〇〇	四九、四〇〇	二、一〇〇	五一、六〇〇
塞爾維亞	五、一〇〇	一、五〇〇	五、三〇〇	一、一、九〇〇
俄國	九六一、四〇〇	七八、五〇〇	一〇、三九九〇〇
魯馬尼亞	一九、七〇〇	二〇〇	三八、一〇〇	五八、〇〇〇
葡萄牙	八、六〇〇	三七、二〇〇	七二、六〇〇	一一八、四〇〇
薩威	一三、八〇〇	三、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二二、六〇〇
荷蘭	六九、四〇〇	三三、三〇〇	六〇、三〇〇	一六三、〇〇〇
墨西哥	二八、六〇〇	五六、〇〇〇	五一、二〇〇	一三五、八〇〇
日本	七一、七〇〇	一二五、一〇〇	八九、三〇〇	二八六、一〇〇
意大利	二六四、一〇〇	二四、一〇〇	一八二、三〇〇	四七〇、五〇〇
海峽	一、三〇〇	二、五〇〇	八、二〇〇	一一、〇〇〇
希臘	二一、六〇〇	三、〇〇〇	二四、六〇〇	四九、二〇〇
德意志	一八五、九〇〇	二四三、九〇〇	二七六、一〇〇	七〇五、九〇〇

伯拉西爾	九八,五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三三,五〇〇
智利	五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五三,四〇〇	五六,七〇〇
哥倫比亞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京瓜多	四,五〇〇	一,三〇〇	二〇〇	七八〇〇
巴拉圭	三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基內亞
英領	一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蘭領	一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法領	一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秘魯	一三,一〇〇	二,四〇〇	一四,五〇〇
烏魯圭	一五,五〇〇	四,三〇〇	一,七〇〇	二二,五〇〇
委內瑞拉	三,三〇〇	一,一五〇	四,三〇〇	一九,一〇〇
西班牙	一〇六,八〇〇	一七三,七〇〇	七六,〇〇〇	三五六,五〇〇
瑞典	二四,八〇〇	八,六〇〇	三二,四〇〇	六五,八〇〇
瑞士	六四,七〇〇	一三,五〇〇	二五,四〇〇	一〇三,六〇〇
土耳其	一三一,九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一五八,三〇〇

貨幣價值
之總論

地金價值
與貨幣價

中英諸國

一、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一四、五〇〇

二一、五〇〇

合計

六、七〇四、一〇〇

二、五九九、五〇〇

三、一二七、六〇〇

一、二四三、二〇〇

第五節 貨幣之價值

第一款 貨幣價值之概念

貨幣與他財異。乃供交換他財之用者也。然交換媒介物。固非貨幣唯一之用途。而貨幣又為支付及貸借之用具。即非惟為雙方的價值交換之用具。且可供一方的價值交付之用。而又不惟供同時雙方的價值交換之用。更可充異時雙方的價值移轉之用者也。然無論其供一方的價值交付之用。或供異時雙方的價值移轉之用。要無非以貨幣視他財有一般的交換價值而已。故貨幣之使用價值。即為其交換價值。易詞言之。貨幣與他財交換之能力。所謂『貨幣購買力』(Purchasing power of money, Kaufkraft des Geldes)者。乃貨幣為貨幣之價值。即『貨幣價值』(Value of money, Wert des Geldes)也。然則貨幣價值。可自其所易他財之價值定之。因而貨幣之價值。即與其價格相一致。更切言之。凡所謂價格者。乃以貨幣價值所表現之他財之價值也。故貨幣無所謂價格。惟有價值而已。

然此貨幣價值。即貨幣之購買力。果如何而定之乎。欲研究之。當先別貨幣價值為

一 地金之價值。即『地金價值』(Metallic value, Metallwert)

二 貨幣之價值。即『貨幣價值』(Monetary value, Geldwert)

地金價值之二原因

地金之三種用途

蓋貨幣乃財之一種。至少亦由一種之財而成。故必有此一種之財之價值。而其財以地金為主。故其財之價值。即稱爲「地金價值」。然此際貨幣之價值。亦不過認貨幣爲一種之財所生之一般價值而已。易言之。乃「貨幣財」之價值。即貨幣之「材料價值」而已。然貨幣有因貨幣而生之價值。是爲「貨幣價值」。此貨幣價值。非幣材之價值。乃貨幣得易他財之價值。故其價值依其可易他財之價值並分量而定。實存於地金價值以外。故非僅由地金價值而定者。然因貨幣之種類。地金價值。亦可爲定貨幣價值有力之一原因也。

貨幣之地金價值。果如何而定之乎。則視其

一 地金之成分重量如何。

二 一定量之地金。其價格如何。

(一) 構成貨幣之地金。成分若低。則地金價值亦低。重量少則其價值亦少。固無待論。二) 構成貨幣之地金。價格變動。則其所成貨幣之地金價值。亦自變動。然地金之價格。果如何而變動乎。是須別爲說明者也。地金價格之變動。與他財無異。亦依其需要供給之關係而定之。夫地金之用途有三。

一 造幣用。

二 工藝用。

三 貯藏用。

蓋金銀幣非惟金銀有時制幣亦然於(一)鑄造金銀幣使用之外。(註四七)(二)尙可供金銀細工品裝飾品美術工藝品之用。

(註四八)(三)更可以準備金軍備金寶物財產而充價值貯藏之用也。(註四九)因此三種用途之增減而對於地金之需要額定焉。

註四七 千九百十二年世界文明國各種貨幣鑄造額總計一億六百六十萬七千磅。其中英國鑄造者最多。而金幣適當其半。蓋因英幣信用厚而流通於各處也。今將是年各幣鑄造額表示於左。

	金幣	銀幣	白銅幣	銅幣	合計
英吉和本國	1,100,000,000 磅	316,000,000 磅	1 磅	10,000,000 磅	1,416,000,000 磅
印度	—	1,271,250 磅	1,000 磅	6,100,000 磅	1,278,350 磅
英領殖民地	333,000 磅	3,311,000 磅	3,000 磅	3,000 磅	3,647,000 磅
美國	10,000,000 磅	6,800,000 磅	3,000 磅	10,000,000 磅	29,600,000 磅
澳大利和牙利	1,000,000 磅	3,000,000 磅	1,000 磅	1,000 磅	4,002,000 磅
法蘭西	9,000,000 磅	200,000 磅	1 磅	20,000 磅	9,200,000 磅
德意志	6,000,000 磅	1,700,000 磅	3,000 磅	20,000 磅	7,723,000 磅
日本	3,000,000 磅	3,000,000 磅	1 磅	1 磅	6,000,000 磅
日耳曼	3,000,000 磅	3,000,000 磅	1 磅	1 磅	6,000,000 磅
北美合衆國	3,000,000 磅	1,000,000 磅	1,000 磅	1,000 磅	4,002,000 磅
其他諸國 合計(在內)	3,150,000 磅	10,000,000 磅	1,000 磅	1,000 磅	14,151,000 磅

以上二項總計 壹〇八、叁陸 元、肆、〇〇〇 一、五、七、一〇〇 一、五、九、六、三三

(備考) 上表依 The Economist (25th, Oct. 1913)

註四八 依英國造幣局長 Foxton 一千九百十一年度之年報。一千八百九十年至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之間。世界金產額合計三十九億二千萬圓。(以一弗易算二圓下做此) 一年平均三億九千二百圓。自一千九百年至一千九百十年之間。合計八十億七千四百萬圓。一年平均七億三千四百萬圓。而此八十億七千四百萬圓之產金。其分布於各項用途之概要如左。

工廠用	一、九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印度	八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埃及	二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日本銀行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南美諸銀行	六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墨西哥諸銀行	五七、〇〇〇、〇〇〇
美國國庫及諸銀行	一、四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加拿大國庫及諸銀行	一七一、〇〇〇、〇〇〇
澳洲及南非諸銀行	一九一、〇〇〇、〇〇〇
歐洲諸銀行	一、七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私立銀行及貯蓄

五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八、〇七四、〇〇〇、〇〇〇

今日金以工藝用而消費者約當年產額四分之一。銀以工藝用而消費者約當年產額之半云。

註四九 往昔時代。隨處盛行死藏金銀之風。印度埃及。遺風尙在。且其爲數。猶有巨額。一九〇七年久爲埃及

太守之克樂馬卿 Lord Cromer 在倫敦所述埃及談一節云。

某年某埃及人遺八萬磅之資產死去。而其資產皆以金幣藏之穴中。又有某時某埃及人買大枚二萬五千磅之品。約三十分後。其人以驢馬一羣。積載貨幣而來。閉其貨幣之所出。曾其人平生埋藏庭前者。更有某年某市火災。而於灰燼中偶然發見容五千磅之土器。凡如斯者。不遑枚舉。據此幾多之事實。余因信埃及舊藏之死金。固猶有可驚之巨額也。

金銀供給之二途

其次對於貨幣地金供給之途亦有二。

一 年來之蓄積額。

二 年來之產出額。

金銀爲物品質堅硬。不因使用而消耗。其使用之間。雖因磨滅毀損紛失遺亡。不免有多少之減少。然其大部分則年年蓄積而殘存。且每年產額。爲數非細。而增減亦甚著。要之地金價值。因以上三原因所生需要供給之高低。時有種種之變動者也。

地金價值所以大小高低之故。既已知之矣。次則研究貨幣價值即貨幣購買力所以大小高低之原因。夫貨幣價值自其可易他財之價值而定。既如前述。然更進一步考之。其能否易得價值多之財。即視其是否為價值多之貨幣。故於其所易他財之價值外。更不可不探貨幣價值之大小高低。然貨幣價值即貨幣之購買力。果如何而定之乎。則視

一 地金價值之高低。

二 貨幣需給之大小。

如一國貨幣。盡許自由鑄造。則貨幣專由地金而成。地金騰貴。貨幣亦騰貴。地金下落。貨幣亦下落。反是一國貨幣。俱不許自由鑄造。則市場恆需定量之貨幣。貨幣之需要增。其價值亦增。貨幣之供給增。則其價值減。今日多數國家所採之幣制。主幣多為實價貨幣。恆與地金保有同一之價格。故貨幣價值。即基於貨幣之純分及重量。所以然者。自由鑄造之制使然耳。若廢自由鑄造制度。貨幣之價值。將離其為幣材之地金價值。而唯依數量之多寡及社會需要之增減而高低於其間。徵諸印度之盧卑銀幣。雖為主幣。而實為名目貨幣與跛行本位國之銀主幣及各國輔幣之例。可以明矣。且就各國現狀觀之。今日文明國之貨幣。非盡為自由鑄造。亦非盡為制限鑄造。除一部主幣外。他皆不許自由鑄造者。故貨幣價值。一部左右於地金價值。餘皆依其國當時對於貨幣需要供給之大小如何而定者也。

至若不換紙幣。在今文明國。雖皆無有。然其為物。治無地金價值。即材料其為貨幣價值。純依需要供給之比例。

地金價值
之增減與
貨幣價值
之增減

貨幣之國
內價值與
國際價值

而定。是又無待深論也。

許自由鑄造之貨幣。幣價恆為地金價值所左右。固已然。雖非自由鑄造。如地金行市騰貴。則依此地金所造之貨幣。其地金價值自增。遂致此種貨幣之減少。幣價將從而增加。而此貨幣價值之增加。雖由於供給之減少。而其供給所以減少之原因。則又基於地金價值之騰貴。故貨幣價值。因地金價值之變動。以為左右之理。夫固未可否認也。唯不許自由鑄造之貨幣。即令地金行市下落。未必即見貨幣之增加。因亦不致貨幣價值之減少。此時之貨幣價值。則專視需要供給之如何。總之。因自由鑄造之有無。地金價值之增減。為貨幣價值增減之原因。雖有重輕。要皆為多少之原因。是固一般所公認者也。

然貨幣又有在一國內之價值與在國際間之價值。即「國內價值」與「國際價值」之別。國內價值。專視其國內對於該貨幣需要供給之大小而定。國際價值。則專視其地金價值之大小而定者也。夫貨幣之國際價值。專視其地金價值以為左右者。乃因許自由鑄造。而然。若不許自由鑄造。則仍視其供給之如何。然自由鑄造。固非貨幣固有之性質。而非自由鑄造。亦非貨幣固有之性質也。然則以非自由鑄造為前提。而謂貨幣之國際價值。僅視其供給關係以定之者。亦未可斷其為必然。故以貨幣價值純依地金價值而定之。『金屬派』Metallist, Metallismus說。固未可盡信為真理。而以貨幣價值無關地金價值之有無大小。唯視其供給關係而定之。『名稱派』Nominalist, Nominalismus說。亦未可盡奉為金科玉律。總之。左右一切貨幣價值之原因。非一種而為二種。即貨幣供給之大小。地金價值之高低。是已。唯視貨幣之種類。或專以前者為因。或專以後者為因。或由二

者並呈其作用。概括論之地。金價值之高低爲小原因。其所及之範圍狹。貨幣供給之大小爲大原因。而其所及之範圍則甚廣也。

然則定貨幣價值之最大原因。即對於貨幣需要供給之大小。而對於貨幣需要之大小。則視

- 一 人口之多寡。
- 二 國土之廣狹。
- 三 交通之便否。
- 四 金融之完否。
- 五 交易之繁閑。
- 六 信用之盛衰。

何以言之。貨幣爲交通經濟時代唯一交換媒介物。而兼爲支付之用具。無人不用。即無人不欲。故（一）人口增加。需要亦因之增加。（二）國土擴張。其流通額亦膨脹。然（三）交通機關發達。（四）金融機關完備。則貨幣流通之速度增。而貨幣需要之程度。將見比較的減少。（五）而商業貿易發達。則一切交易。既增其金額。又益其度數。貨幣之需要。其量亦漸增。（六）然因信用發達。兌換券期票之類增。兼以往來結算賬消法之流行。又省貨幣之使用。而減其需要焉。

其次貨幣供給之增減。則視

貨幣需要
增減之原因

貨幣供給
增減之原因

- 一 地金之需給。
- 二 正金之出入。
- 三 造幣之多寡。
- 四 死金之增減。

蓋(一)貨幣由地金而成。故其供給恆視地金已往蓄積額及現在產出額之多寡所生地金之供給與夫貨幣以外地金二用途工礦用貯藏用之大小所生地金之需要。比例如何而定之。貨幣以外之地金用途。苟無變化。則地金供給之增減。即貨幣供給之增減。若地金供給無增減。則因貨幣以外地金需要之增減而生貨幣供給之增減。即貨幣以外之地金需要增。則貨幣之供給減。貨幣以外之地金需要減。則貨幣之供給增。他之用途若無變化。則地金增加。貨幣亦有增加之傾向也。(二)雖然一國貨幣之分量。非惟為一國或世界地金之需給所左右。又視其國正金輸出入之多寡以為衡。蓋國際貿易之順逆。國際貸借之關係。外人內地投資額與消費額之如何。正金輸出入之超過。時有不同。是亦足致一國正貨之增減也。(三)貨幣之供給。視其造幣之多寡。易言之。即視其國政府之意向如何而定之。通常政府考察其國貨幣需要之程度。以圖適應之供給。然其計算。或有不符。或為故意增減。要皆為貨幣過不足之原因。而足致貨幣價值之漲落。然是猶在貨幣之性質如何耳。貨幣而為實價貨幣。且許自由鑄造也。則過剩之部分。可化為地金。更得應必要而請求其鑄造。夫固足防止幣量增減所致幣價之騰落而無難。然若為名目貨幣而且為制限鑄造。則非與實價貨幣無限制。過剩之部分。必停滯不

變。幣價將因之下落。又以不易增加之故。稍有不足。幣價立見騰貴也。(四)一國之貨幣。雖係流通於市場。然埋之各人庫中。以為死藏者。數亦不少。在今文明國。除戰爭恐慌內亂及政治上財政上之變亂。此種現象。雖不多。觀。豈不得謂之絕無。故此種死藏金額之大小。實際影響於貨幣之供給。殆無容疑。總之一國貨幣之價值。依貨幣之需給如何而生大小高低之別。而貨幣之需給。則又依上記數種之原因以決定者也。

貨幣價值與物價之關係

以上所述。乃以一國貨幣需要額及供給額以外之一切事情。一定不變為前提。然貨幣價值。實即為其交換價值。價言之。即其購買力而已。夫貨幣之購買力。則依其一單位得購他財之分量而表示決定之。然茲所謂為貨幣價值之貨幣購買力。非貨幣對於特定財之購買力。乃對於一般財之購買力。易言之。即依一般物價之平均額而表示決定之。貨幣購買力也。果爾則貨幣價值。非僅依自身之量以定之。又依其國當時之財之量以為左右者。於是。有謂一定之國。一定之時。因貨幣之量與財之量。而貨幣之價值定。因而一般物價之平均額。即物價之騰落。亦定。是為貨幣數量說。請詳述於次。

第一款 貨幣數量說

貨幣數量說之意義

「貨幣數量說」Quantitative theory of money者。以貨幣價值與其數量為反比例之說也。詳言之。即依貨幣與財之數量之比例。決定貨幣之價值。從而決定財之價格之說。更詳言之。即謂貨幣價值比例於分量之增加而下降。下降則物價騰貴。比例於分量之減少而騰貴。騰貴則物價下落者也。然此際有可注意者。茲之所謂物價。乃隨一般交換物(即貨幣)價值之騰落以為騰落者。故為一般之物價。而非個別之物價。非特定財之價格。

然因交通之便利。金融之活潑。信用交易之流行。貨幣流通之速度增。而其代用物（期票、匯票等）亦廣。雖減仍與未減無擇。然則左右貨幣之價值者。非貨幣絕對的分量而為相對的分量也明矣。（一）然貨幣價值之變動。亦非獨以相對的分量之變動而已。更視其幣材（即地金）價值之變動。金價騰貴則金幣騰貴。銀價下落則銀幣下落。此當然之理。無待說明者。故雖貨幣之分量無變動。地金價值變動。幣價亦不能不變也。然則貨幣之分量與貨幣之價值。雖可為反比例。要必以地金行市無變動為前提。

其次貨幣之分量與物價。果為正比例否耶。欲是其說。亦須以次記二大前提為要件。

一 貨幣之分量與貨幣之價值。常為反比例。

二 財之分量不因貨幣分量之增減而增減。

何以言之。（一）財之價格。即為財之價值與貨幣價值之比率。所謂貨幣價值大者。即財之價格小。所謂財之價格大者。即貨幣之價值小之意也。故幣價與物價。恆為反比例。而貨幣之分量與幣價。亦為反比例。因而貨幣之分量與物價。必為正比例也。（二）雖然財之分量。若與貨幣分量之增減。正比例以增減時。則貨幣分量。雖有增減。而一般財之價格（即物價）不見騰落。故貨幣分量與物價之間。為正比例者。必貨幣分量有增減。而財之分量無增減。即不然。亦必貨幣分量增減。率與財之分量增減。率不同。一之場合。為然也。

是則貨幣數量說。大體不可謂非真理。然總以前提要件為必要。且關於左右物價之貨幣及財之意義。其說明尤多有未盡。故此說之初倡也。尚為多數學者所推崇。（註五）歷史學派勃興後。一時殆無顧及者。迄於近年。其

貨幣之分
量與物價

新貨幣數
量與物價

說復活。美國新進之「數理的經濟學派」Marxianist School 斐夏(註五二)關於此問題之研究而以精密周到之論理為基礎。唱導所謂「新貨幣數量說」和之者又從而推闡之遂一稱新其面目。今試就諸學者之所研究。敘述新貨幣數量說之大要於左。

註五一 貨幣數量說。倡自陸克。John Locke 約翰老。John Law 孟德斯鳩。Montesquieu 休母。David Hume 哈利斯。Joseph Harris 等和之。米爾亦信此說者也。

註五二 Irving Fisher, 'The Purchasing Power of Money', 2. Ed. 1913, New York 高敏仙次郎日譯「貨幣與物價」東京有斐閣發行。

凡影響於物價之貨幣。即新貨幣數量說之所謂「貨幣」者。非、僅、純粹、之、貨幣。而、又、非、純粹、貨幣、之、全部。即

- 一 貨幣中供與財交換之貨幣
 - 二 代用此貨幣之信用
- 是。已。是。其。所。謂。貨。幣。乃。流。通。貨。幣。即。通。貨。之。意。緣。正。貨。與。紙。幣。而。言。然。於。其。中。除。去
- 一 供支付用之貨幣。
 - 二 供貸借用之貨幣。
 - 三 貯藏及死藏之貨幣。
 - 四 紛失流出及毀損之貨幣。

所餘一切交換媒介物之貨幣及其代用之證券票據並隨時可以提取之活期存款。(斐夏所謂「存款通貨」Deposit currency之全部)易詞言之。即陶西 Tausig 所謂「代表一定幣額之各種購買力」Purchasing power in terms of money 乃新貨幣數量說之所謂貨幣也。故影響於物價之貨幣。其數量則視

- 一 貨幣中供與財交換之貨幣。其多寡如何。
 - 二 可爲如此貨幣代用之信用。其大小如何。
 - 三 如新貨幣及其代用物流通之速度如何。
- 以決定者也。

註五三 貨幣非單爲交換之媒介物。乃自一人移轉價值於他人之用具。既如前所述。所謂交換媒介物。不過此價值移轉內同時相互的移轉之具而已。而貨幣則於此外。非惟可用於租稅之公納股金之交付利益之配當等一方的價值之移轉。且可充異時雙方的價值移轉即貸借之媒介。故當月末及歲暮之結算期及納稅期。通貨即爲一時之膨脹。然與一般物價無何等之影響。此交易結算告終後。仍縮少其流通額。以復常時之狀況。此人所熟知者也。(戶田海市「物價騰貴之研究」地理第一卷第四號)

又日本每年六七月後。因有生絲資金之需要。常致通貨於膨脹。然此膨脹。乃基於生絲商品之出巡。故不致物價之騰貴也。要之貨幣流通額之影響於物價者。非指其一切流通額。乃爲與貨物交換而騰貴之貨幣額。即爲買賣使用之貨幣額。且於財之分量無變動時。始現其作用者也。(戶田海市「物價騰貴之研

究「地球第一卷第四號」

然影響於物價之財即貨幣數量說之所謂「財」者亦非僅純粹之財而又非純粹之財之全部即

一 財中供與貨幣交換之財

二 代用此財之信用

是已。是其所謂財者乃交換財或流通財之謂。即商品也。故為其代用之信用。為商品券。如商品票。倉庫證券。船貨提單等。凡代用商品之信用證券皆屬之。然關於商品諸種信用之形式。其數量既非若關於貨幣諸種信用之大。且又獨立為商品之代用。故其影響於物價也甚微。即置諸數量之外。未始不可。註五〇。惟欲無遺漏以考察之。影響於物價之財。其分量則視

一 財中供與貨幣交換之財。其大小如何。

二 代用此財之信用。其大小如何。

三 如新之財及其代用物之流通速度如何。

以決定之也。

註五四 自斐夏以及主張新貨幣數量說者之多數。言貨幣皆數諸種信用之形式。言商品則不及相關之信用券。即或言之。亦未數其為左右物價之商品量之一部。是雖有一面之理。如本文所述。然於不能不認其存在之今日。因信為不必吐棄者也。

次就貨幣及財之流通。與其流通之速度說明之。(註五五)夫今日為貨幣經濟時代而又為交通經濟時代。故現經濟社會之貨幣流通。亦基於諸種原因而現出諸種之別。

一 因買賣之貨幣流通。

二 因支付之貨幣流通。

三 因貸借之貨幣流通。

四 因寄附讓與等之貨幣流通。

然貨幣數量說之所謂貨幣流通。僅指第一種而言。即因買賣之貨幣流通。詳言之。即貨幣流通之半。而必有財之流通。相因而起者也。而所謂財之流通。亦復類是。即財雖因諸種原因而流通。然茲所謂流通者。其半。而必有貨幣之流通。與之相關聯。然同一貨幣及同一之財。有一日一回流通者。亦有數回數十回者。流通之回數。增其及於物價之影響。則與貨幣及財之數量增加有同一效用。猶之甲乙兩地間。一日往返一回之汽車十輛。與一日往返十回之汽車一輛。其輸送力相等也。故決定物價高低之貨幣及財之數量。可以其商業其流通速度而得焉。(註五六)

註五五 設一地方流通貨幣(或商品)之總額為百萬圓(或百萬個)一定期間之交易金額(或交易品類)為千萬圓(或千萬個)則其地一圓之貨幣(或一個之商品)於其期間平均供十回之使用。此十回即貨幣(或商品)之流通速度也。

註五六 貨幣及財之流通。因國因地因時而有大小。所以然者。以其經濟發達之程度不同耳。更分析言之。即基於次記六種原因焉。

- 一 交通機關之完否。
 - 二 貨幣及財之良惡。
 - 三 生產及消費之大小。
 - 四 分配（財產及收入）之良否。
 - 五 人口之密度。
 - 六 經濟組織（商業組織尤要）發達之程度。
- 職是之故。貨幣及財之流通速度。隨文明進步以俱增。而財之流通速度。其進猶不若貨幣之激。蓋後者因現代文明進步而益增。前者反以促其阻止原因之增長也。（第十六章第三節參照）結局隨現代文明之發達。

- 一 貨幣因其流通速度之增加。而其數量亦增加。
 - 二 財因其物自體之增加。而其數量亦增加。
- 視其增加之爲何。一般物價之騰落分焉。

以上所論。新貨幣數量說所謂貨幣_{即通}及其代用物。與財_{即商}及其代用物並貨幣及財之流通速度。其義均已

知之矣。其中

一 貨幣

二 貨幣之代用物

三 貨幣及其代用物之流通速度

三者與物價爲正比例。而

一 財

二 財之代用物

三 財及其代用物之流通速度

三者則與物價爲反比例。即前三者增加則物價騰貴減少則物價下落。後三者增加則物價下落減少則物價騰貴也。此外如金銀之產額。作物之豐凶。人口之增減。無一非物價騰落之原因。然皆須經上記六種直接原因而始得影響於物價之上也。

是則貨幣之數量、財之數量、物價之平準、三者之間。恆有一定數量的關係。今以符號 M (Money) 表貨幣之數量。以 M' 表其代用物之數量。以 C (Commodity) 表財之數量。以 C' 表其代用物之數量。以 V (Velocity) 表貨幣及財之流通速度。更以 P (Price) 表物價。則新貨幣數量說。可造左之方程式。

新貨幣數量說之方程式

$$\frac{MV + M'V'}{OV + O'V'} = P$$

因而又可變爲左之方程式

$$MV + M'V' = (OV + O'V')P$$

而 $MV + M'V'$ 爲一時期間廣義之貨幣流通額。故一括而以 T 表之。 $OV + O'V'$ 爲一時期間交易之總額。故以 T (Trade) 表之則可造

$$M = TP$$

方程式從而可得

$$\frac{M}{T} = P$$

方程式以文字表示之即

財、商品及其
代用物之數量、並其流通速度及貨幣通貨及其
代用物之流通速度無變化時物價則與貨幣之數量爲正比例。

更畧言之即

他之事情無變化時物價應貨幣之數量而騰落。

結局新貨幣數量說其要旨亦無所異也。

貨幣價值
變動之影響

第三款 貨幣價值之變動

如上所述。則貨幣價值。基於諸種原因而騰落。然其變動無間若何。而貨幣為一般價格之標準且為貸借之基礎。其結果非獨起物價之動搖。因此而及於一般社會之影響。尤為至重且大。今懸想其影響之所及。而列舉其
主要者於左。

貨幣價值下落。則

- 一 一般物價騰貴。
- 二 定額收入者。生計困難。
- 三 促產業之物興。
- 四 債務者之負擔輕減。
- 五 增加輸入。減少輸出。

貨幣價值騰貴。則

- 一 一般物價下落。
- 二 定額收入者。生計寬裕。
- 三 招產業之衰頹。
- 四 債務者之負擔增重。

五 減少輸入增加輸出。

由是觀之。幣價下落與騰貴。其影響有表裏之別。舉其一即可例其餘。故吾人以下專就幣價下落一方面說明之。

幣價下落之第一影響。(一)在使一般物價之騰貴。前已言之。無庸再贅。唯此結果。一般生活費增加。國家歲出亦因之膨脹。是宜特為注意者也。(二)幣價下落。即貨幣購買力減少之意。故官吏軍人勞働者等。凡有定額收入者。其實質所得。因之減少。生計必致困難。勞働者有時雖得請求賃銀之增加。然其為此也。需時費日。其於賃銀未增之間。不可不嘗幾多艱辛苦况也。(三)物價騰貴不止。則任何事業。每一生產。每一製造。每一交易。每一買賣。悉足增加生產者之收益。故需要苟不減退。則事業皆順調。市場皆良况。股票騰貴。公司勃興。一般企業界將趨於隆盛。(四)幣價下落。既為貨幣購買力減少之意。則凡豫先約定受取一定金額之債權者。其利益大減。而支付此一定金額之債務者。或納稅者其負擔亦因之輕減也。(五)且幣價下落而一般物價騰貴時。其為金幣國。則對於銀幣國之輸出貿易必衰。其為銀幣國。則對於金幣國之輸出貿易亦必不振。且皆足致輸入貿易之增進。而異本位國間之匯兌行市。為之動搖。一切交易。俱帶投機性質。貿易不安。而金融亦缺疏通。然則幣價下落。及於一般社會之影響。物價騰貴外。雖有四種。然皆因物價騰貴而生。幣價騰貴之影響亦同。

參考書

Kraze, Das Gold, 2. Aufl., 1885—K. Menger, Art. "Gold" im Handw. d. Staatsw. 3. Aufl.

- 1910-11.—IV. *Lohé*, Die Löhne vom Ursprungeo des Geldes (Jahrb. f. Nat. 1894, S. 337 fg.).—*Dewelle*, "Geld und Munzwesen" im Worleib. d. Volksw. 2. Aufl., 1906.—K. *Haefliger*, Geld u. Bankem, I. Teil, 2. Aufl., 1910.—*Knapp*, Staatliche Theorie des Geldes, 1905.—A. *Wagner*, Theoret. Sozialökonomik, 1909, II. 2.—*Bendixen*, Das Wesen des Geldes, 1909.—*Dewelle*, Geld, und Kapital, 1912.—*Simmel*, Philosophie des Geldes, 1907.—H. *Mises* Theorie des Geldes und der Umlaufmittel, 1912.—*Altmann*, Art. "Quantitätstheorie" im Handw. d. Statistw. 3. Aufl. 1910-11,.—*Prilippovich*, Grundriss, 10. Aufl., 1913, 3. Bb., III.—F. *Hoffmann*, Kritische Dogmengeschichte der Geldwerttheorie, 1907.
- W. S. *Jevons*, Money, 1879.—*della*, Investigation in Currency and Finance, 1881.—J. *L. Laughlin*, The Principles of Money, 1903.—J. F. *Johnson*, Money and Currency, 1905.—*Conant*, The Principles of Money and Banking, 1905, vol. I.—K. *Knapp*, Money, 1904.—J. *Fisher*, The Purchasing Power of Money, 1911.—*Nicholson*, Money and Monetary, Problems, 1897,

第二十章 紙幣

第一節 紙幣之概念

貨幣者因交通經濟發達自然之必要。以交換媒介物而自然發生者也。時勢推移。文明進步。交通交換。其數愈繁而其度亦愈激。每一買賣。每一交易。必取貨幣而一一檢其品質。計其數量。授受既不堪其煩。運搬尤有斷不便。於是促信用之發生。而開信用交易之端。代貨幣而有檢點計數授受運搬貯藏大為輕便之「紙幣」Paper money, Papiergeld 出焉。世稱貨幣曰「硬貨」Hard money 紙幣曰「軟貨」Soft money

紙幣亦有種種之別。先就兌換之有無別為

- 一 不換紙幣。Irredeemable or inconvertible paper money, fiat money, unethlosliches Papiergeld
 - 二 兌換紙幣。Redeemable or convertible paper money; ethlosliches Papiergeld
- 「不換紙幣」者。不與主幣兌換之紙幣。兌換紙幣」者。與主幣兌換之紙幣也。(註一)(註二)次依發行者之為區別為

- 一 政府紙幣。Government notes, Staatsnote od. Staatspapiergeld
- 二 銀行紙幣。Bank notes, Banknote od. Bankpapiergeld

「政府紙幣」者。政府所發行之紙幣。「銀行紙幣」或「銀行券」者。銀行所發行之紙幣也。日本明治初年之太政官札。民部省小札。並當時所謂小紙幣。前者之例。明治九年之國立銀行紙幣。現今之日本銀行紙幣。臺灣之

臺灣銀行紙幣。朝鮮之朝鮮銀行紙幣。後者之例也。不換紙幣。多爲政府紙幣。兌換券多係銀行券。然亦未可斷其必然。政府紙幣而爲兌換券者有之。銀行券而至成不換紙幣者亦有。明治四年之大藏省兌換證券。其數約六百八十萬圓。五年之開拓使兌換證券。其數約二百五十萬圓。前者之例。明治九年八月國立銀行條例改正後之國立銀行紙幣。後者之例也。又不換紙幣。常有法貨之資格。兌換紙幣。則恆有不然者。(註三)

註一 不換紙幣與兌換紙幣之別。一在要求即與主幣兌換與否。故茲所謂『兌換』Convertibility 乃指要求即時引換主幣而言。其與土地或其他物品之引換。固非兌換。其不即時引換者。亦非兌換。此種紙幣。非兌換紙幣。直不換紙幣而已。(Kinley, Money, PP. 330—331.)

註二 金來氏曰。紙幣有三種。曰『代表紙幣』Representative Paper Money 『兌換紙幣』不換紙幣』是已。代表紙幣者。政府或銀行存儲一定金額之金銀幣或金銀塊。而以流通上便宜之金額發行之無記名式一覽付之證券之謂。現今美國所行之『金證券』Gold Certificates 『銀證券』Silver Certificates 其一例也。(Kinley, Money, PP. 29, 319—330.) 塞里曼亦分紙幣爲『信用貨幣』Fiduciary or Credit Money 『代表貨幣』Representative Money 『命令貨幣』 Fiat Money 三種。代表貨幣。即舉美國金證券銀證券及德國政府所發之『帝國國庫證券』Reichskassen Schein 以爲例。(Seligma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P. 453—454.) 然兌換紙幣。亦一無記名式一覽付之信用證券。其起因雖不同。而其性質則無大異。故所謂代表貨幣。乃美國一特產物。不能與兌換紙幣不換紙幣相鼎立。當解爲兌換紙幣之一種至

英國之金證券銀證券及德國之帝國國庫證券。本章註十四。尙詳記之。參照可也。

註三。不換紙幣。常有法貨之資格。而兌換紙幣則恆不然。現英蘭銀行法蘭西銀行之紙幣。雖具有法貨之資格。惟此資格。僅限於銀行維持兌換之間。且英蘭銀行之紙幣。如供該行對他支付之用時。有非法貨之制限。美國國立銀行比利時國立銀行德意志帝國銀行之紙幣。均非法貨。而美國國立銀行之紙幣。即國庫徵收國稅。亦不收受。又公債本利金之支付。不爲紙幣消却而使用之。其在日本。兌換銀行券條例第四條有「兌換銀行券。租稅海關稅及其他一切交易得通用之」之規定。則是與以法貨之資格者也。（堀江歸一最新銀行論一五〇—一五一頁）

紙幣雖有諸種之別。然其共通之效用。即在其爲正貨之輕便。代用物。細別之可得左列三種。

- 一 節約高價貴金屬。且使免其磨滅喪失之損害。
- 二 省重量正貨之用。以圖交易之敏捷。得貯藏之便宜。
- 三 減少鉅費鑄貨之必要。使貧弱國易爲通貨之供給。

關於紙幣效用之詳細問題。次分不換紙幣與兌換紙幣詳論之。

第二節 不換紙幣

不換紙幣一名「不換券」。有自政府發行者。有自銀行發行者。有自初即以不換紙幣發行者。有自兌換紙幣變化而來者。（註四）然通常不換紙幣。由政府發之。且多由兌換紙幣轉化而來。而不能引換。主幣之一點。則爲凡

百紙幣之所一救者焉。

註四 法國之「亞西納」(Assignats) 美國之「綠背紙幣」(Greenbacks) 日本維新時代之太政官札、民部省

小札、新紙幣皆以不換紙幣而發行者。千七百九十七年乃至千八百二十一年之英蘭銀行券、日本明治

八年後之大藏省兌換證券、明治九年後之國立銀行紙幣皆由兌換紙幣而變為不換紙幣者也。

不換紙幣
之利益

不換紙幣之利害如何。學者不一其說。其所舉不換紙幣之利。第一為經濟上之利益。第二為財政上之利益。所謂經濟上之利益者。如貴金屬之節約。使用之便宜。然皆為紙幣全體所共通之利益。而非不換紙幣之所獨有。其可特稱為不換紙幣固有之利益者。惟財政上之利益而已。財政上之利益。惟何。即政府依此可與募集無利息、無期限之強制公債有同一之效力是也。詳言之。國家當幣藏空乏。可農仰屋。或因偶起戰爭。國用浩繁之時。收入之術既窮。欲募集公債。勢不能不忍高利而甘認不利之條件。若代以不換紙幣。咄嗟之間。即可調理巨金。且以未約兌換期限。並未附加利息之故。政府可徐俟財政充裕。漸次消却。是其唯一之便宜也。

不換紙幣
之弊害

不換紙幣。既可濟財政之窮。應戰時之急。如其發行者有十分信用。或其發行額不超過其國通貨需要額。自不至引起價格之下落。而通常不換紙幣。因有

一 易於濫發

二 缺伸縮力

之二缺點。每易釀重大之弊害。何以言之。(一)不換紙幣。既有無利息無期限的強制公債之性質。則為發行者

不換紙幣
最安全之
發行法

便宜計。未有善於此者。苟一次試知其利。必欲再三再四而反復爲之。此亦人情不能免之弱點。於是增發隨之。增而至於溢。則其數過多。其價自趨下落焉。(二) 濫發之結果。紙幣過多。雖在正貨。此過多之部分。或流阻於外國。或化地金於國內。卽爲輔幣。亦係金屬。貨幣以外。尙有用途。若獨濫發紙幣。價下落時。仍可轉入他途。以爲用。且卽爲兌換紙幣。紙片雖無他項用途。然過剩之部分。自可復歸。惟此不換紙幣。以紙片而且無伸縮力。(或曰彈力性) 過剩之部分。永停滯於市場。而未能爲縮少。以致價格下落。漸逐良幣(卽正貨) 於流過外。而一國通貨。盡成紙幣一種。世所稱「紙幣本位」(Paperwahrung) 者。卽指如斯國之如斯狀態也。夫紙幣增加。至使正貨絕迹於市場。此時如增加之程度。僅止代替正貨而已也。一國通貨之量。尙不至增至需要以上。通貨多。紙幣不換紙幣。亦不至過甚。紙幣本位。或不起別種積極的弊害。無如不換紙幣。本無伸縮力。非若兌換券可應交易之繁凋。自動的爲伸縮者可比。則其後只有增加。不便減少。其究竟通貨過剩。紙幣下落。物價騰貴。輸入增加。搜括之流行。金利之增長。生計之困難。交易之滯澁。致使收支動搖。財界紊亂。信用墜地。其弊將有不可勝言者焉。由是觀之。不換紙幣。固有迫於時勢而不不得不發。然發之恆又釀莫大之弊害。則發行者當擇最安全之發行法。國家又不可不爲之限制。夫所謂不換紙幣之安全發行法者何。曰

一 金紙平均法

二 外國匯兌平準法

是已。『金紙平均法』者。於正貨紙幣之間。不至生價值之低昂。而發行不換紙幣之法也。蓋金紙價值較重。低昂

即爲紙幣下落之意味。當立止發行而提高其價值。至於無所低昂而止。『外國匯兌平準法』者。於外國匯兌行市不現逆勢之程度而發行不換紙幣之法也。蓋外國匯兌現逆勢者。即示金紙之價格有低昂而惡幣（紙幣）驅逐良幣（正貨）於海外之勢。於此立止發行而提高其價值。至外國匯兌行市復歸平準仍現順勢而止。不換紙幣之安全發行法。雖有二種。然在今日內國商業外國貿易合併存在之時代。正貨有流出之途。單依金紙平準法。固信爲最安全。至外國匯兌行市之順逆。非僅因不換紙幣之過不足而現。僅據外國匯兌平準法。尙未敢斷爲安心。二法兼用。庶幾得其正鵠焉。

然反覆考之。國家發行不換紙幣。非在窮時。即在戰時。必依如斯優良之安全策。恐爲時勢所不許。故曰金紙平均法。曰外國匯兌平準法。與其謂爲發行當初之發行法。寧謂爲發行以後之整理法。蓋以此二法兼用。不換紙幣。始可得而整理也。然不換紙幣之發行。原爲應一時之急。溢發之弊。勢不能免。故時勢一克復。即宜從速消却。以恢復國家信用。而消却之法。則有二種。曰

一 公債募集消却法。

二 兌換開始消却法。

『公債募集消却法』者。新募內國公債。以其募集之金額。燬棄不換紙幣之法也。此法雖一簡單。然因一時縮少通貨。或致物價暴落。或使交易滯滯。一國經濟界。恐有急激之動搖。故用此法時。宜先使一定之銀行。引受此公債。以其代金提高不換紙幣。同時更使該銀行以公債爲擔保。發行兌換紙幣。此弊庶幾一免。然如此爲之。仍貽

後世以償還巨額公債之責。且未必能舉不換紙幣一掃而盡也。兌換開始消却法。者變不換紙幣而爲兌換紙幣之法也。或認現行不換紙幣。爲兌換紙幣。而開始兌換。或別發兌換紙幣以易此不換紙幣。其結果則一而已。夫不換紙幣。雖有自初即以不換紙幣發行者。然就既發之兌換紙幣。停止兌換而變爲不換紙幣。其法更巧。而手續亦較便。故依此法者。其例甚多。然則當消却不換紙幣之時。亦惟就既發之不換紙幣。再開兌換。非惟可一舉而消却不換紙幣。以至於盡。且實際只變此不用之不換紙幣爲正貨。並不別爲縮少通貨。金融界既不生變動。且可免貽累後世之譏。策之最上者也。若因不換紙幣過多。金紙之間。價有低昂。則依公債募集消却法。以吸收過多之部分。使金紙平均。後再用兌換開始消却法。以期其全滅。是更爲策之得者。方今發行不換紙幣者。自伯拉西爾（註五）以及南美外。他所存者。不過一二。此外皆僅發行兌換紙幣。則今日所謂紙幣者。其實不外兌換券。然各國以前多有不換紙幣。且皆依上記二法漸次消却以盡者也。（註六）

註五 伯拉西爾據千九百八年二月末之調查。合計有六億四千二百九十六萬三千九百五十一「米爾」之不換紙幣。以圓計之。約達三億八千五百七十七萬八千三百七十圓。人口每人當二十四圓云。

註六 今記述各國不換紙幣沿革之大要。先於

一 法蘭西革命時代及普法戰爭之際。見之千七百八十九年法蘭西革命之起也。革命政府。因財政困難。發行「亞西納」Assignats 公債。未幾變爲不換紙幣。有名之「亞西納」紙幣。即是。爾後革命政府。濫發過甚。千七百九十六年。其額達四百億佛郎以上。價格低於額面百分之。政府亦不堪其弊。以公

債整理之名義。收回其三之一。遺棄殘額三之二。以結其局。

二 其在美國。則發行於獨立戰爭及南北戰爭之時。就中南北戰爭之際所發者。爲有名之「綠背紙幣」(Greenbacks) 政府爲供戰費之用。自千八百六十二年。至六十三年之間。前後發行三回。合計四億五千萬弗。至翌年其價格低於額面約三分之一。(即金幣百弗紙幣二百八十五弗之比例) 其後國立銀行設立。從事引換。自千八百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對於殘部開始兌換。以告終焉。

三 在英吉利。當大陸戰爭之際。戰費無出。千七百九十七年。遂停止英蘭銀行兌換券之兌換。更陷於濫發之弊。一時金紙之間。相差至一與一五之比。職是之故。物價暴騰。投機流行。恐慌迭起。財界紊亂。至二十四年之久。迄千八百二十一年。始見兌換開始焉。

四 日本亦然。明治維新之際。戰亂不休。國帑空虛。各地濫發藩札(不換紙幣) 中央政府亦發行不換紙幣數次。即

明治元年至二年之太政官札

約四千八百萬兩

明治二年至三年之民部省小札

約七百五十萬兩

明治五年至六年之新紙幣

約三千四百四十三萬圓

更有當初以兌換券發行。後因政府財政奇絀。變爲不換紙幣者。即

明治四年之大藏省兌換證券

約六百八十萬圓

明治五年之開拓兌換證券

約二百五十萬圓

明治九年後之國立銀行券

約三千四百四十三萬圓

其後西南戰爭起爲供軍費而政府更發不換紙幣是爲

明治十年之政府紙幣

約四千七百萬圓

由是以觀。自明治初年以來所發之不換紙幣。爲數甚鉅。然究以何法消却乎。最初先於明治五年十一月制定國立銀行條例。翌年三月發布金札引換公債票條例。一面又依金札引換公債之募集。內外相應。以圖消却太政官札及民部省小札。使市場絕不換紙幣之迹。同時又因藩札交換及歲計填補之必要。不得已又發新紙幣。而計畫遂以失敗終。非惟不能消却太政官札及民部省小札以至於盡。且（一）於明治八年停止大藏省兌換證券及開拓使兌換證券之兌換而改爲不換紙幣。（二）明治九年改正國立銀行條例。變國立銀行券之正貨兌換爲通貨兌換。（三）更於明治十年因西南戰爭增發四千七百萬圓之不換紙幣。（四）國立銀行條例改正之結果。遂增設國立銀行。而有國立銀行券之濫發。至明治十三年國立銀行券通計約達三千四百四十三萬圓。以此種種原因。國內一切紙幣。盡成不換紙幣。其額合計有一億六千五百萬圓之巨。（明治十一年末調查）於是通貨過剩。紙幣暴落。其極則明治十四年現出銀幣一圓當紙幣一圓七十錢之市估。是以紙幣整理之議。復喧騰於朝野間。大藏卿松方伯遂決定設立一大中央銀行。以當兌換券發行及不換紙幣整理之衝。明治十五年六月制定日本銀行條例。十月設立日本銀行。

翌年五月改正國立銀行條例。制限其存立期間。一面使日本銀行當國立銀行紙幣合同消却之任。同時又圖政府紙幣消却基金之增加。以促其實行。自此以後。兩種不換紙幣。漸次回收。銀紙之間。其差漸減。至明治十七年五月全滅之後。乃許日本銀行券之發行。自明治十八年五月。漸次發行以代不換紙幣。而政府紙幣及國立銀行紙幣之流通。遂以明治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限。自禁止之翌日起算。滿五個年間。皆終了其引換焉。

第三節 兌換紙幣

兌換紙幣一名「兌換券」。即約定要求即付主幣以為引換之紙幣。亦一無記名式一覽付之期票而已。然與普通期票相異者有六。

- 一 兌換券必為一覽付。而期票則不必然。
 - 二 兌換券必為無記名式。而期票則多記名式。故生裏書之責任。
 - 三 兌換券之流通。恆不附期限。而期票流通。則有期限。
 - 四 兌換券金額一定。而期票則金額不定。
 - 五 兌換券以交換媒介物之資格而生。期票則多以債務之代表物而現。
 - 六 兌換券有法貨之資格。從而有強制通用之效力。期票則不爾。（註七）
- 故兌換券者。其於為貨幣代用物之一點。固遠優於期票及其他票據也。

註七 兌換券而爲銀行紙幣時。其性質上不過爲單純期票之一種。故不與以法貨資格者。其國亦甚多。然有法貨資格與否。亦無十分重要關係。其發行銀行而信用鞏固。則任何支付。任何金額。皆得流通圓滑。然若爲政府紙幣。固皆有法貨資格。即銀行紙幣而國家與以法貨資格者亦不少。美國之政府紙幣 Greenbacks (綠背紙幣) 固無待論。如英吉利對英蘭銀行之兌換券。限於有兌換性質者。與以法貨之資格。日本對於日本銀行之兌換券。法蘭西對於法蘭西銀行之兌換券。皆完全與以法貨之資格也。

兌換券雖爲一般交換媒介物。而非最終支付之要具。故非貨幣而僅爲貨幣之代表物或代用物而已。就此點言。固當讓不換紙幣一步。然其爲交換媒介物。具有應需程度而增減之伸縮力。則又優於不換紙幣萬萬也。且如發行者有充分之信用。且其所發之量。未逾一國通貨需要類。則除對外國之支付外。其兌換乃屬僅有。故兌換券之實。除對外支付外。其效用殆與正貨等。且有優於正貨者。交易便。携帶輕。貯藏易。且得節儉巨額之資金。而避其磨滅喪失。且一國通貨。如盡由正貨而成。設因輸入超過。正貨流出。必致通貨不足。物價暴落。恐慌之來。勢無幸免。此際有兌換券填補其間。則缺陷可彌。而隱憂可解矣。况銀行發行兌換券。更可於資本金以外。獲得巨額之融通資金。一國金融。必更疏通。而產業將愈勃興焉。

第四節 兌換券之發行

第一款 自由發行法與制限發行法

兌換券之發行。應放任一般自由乎。抑須設相當制限乎。關於此問題。十九世紀前半期。英吉利曾有所謂「銀

行說『Banking Theory or Banking Principle』與『通貨說』Currency Theory or Currency Principle

之爭論。(註八)其於兌換券發行之方法有二種主張曰

- 一 自由發行法。
- 二 制限發行法。

自由發行法。銀行說主張之。制限發行法。通貨說主張之。

銀行說與
自由發行
法

註八 銀行說與通貨說之爭論。在千八百四十四年英國銀行條例制定前。關於兌換券發行之主義而發生者。其主張銀行說之人。有屠克 Tooke 傅拉登 Fullarton 基爾 K. Gihart 等。米爾 J. S. Mill 贊成之。其對此而主張通貨說者。有諾曼 George W. Norman 阿巴斯登卿 Lord Overstone 托連斯大佐

Colonel Torens 馬加洛克等。弼爾 Sir Robert Peel 贊成之。

自由發行法者。許一般自由發行兌換券之法也。銀行說主張此法。而說明其理由曰。兌換券為物。委係一種信用證券。無信用則不能發行。且因負有要求即為兌換之義務。則發行多者。兌換亦多。自不能增發至信用以上。亦不至濫發以逾必要額。故雖許一般自由發行。亦無絲毫危險之足慮。彼正貨缺乏之國。或當缺乏之際。社會恆以一定之通貨為必要。至促兌換券之增發者。雖為事所恆有。然兌換苟欲確實。發行者發行自不能於社會對於兌換券實際之需要以上。濫為增發。而社會對於通貨之需要。即對於兌換券之需要。定於其時社會上交易之分量與物價之高低。故物價非以兌換券之增減為增減。兌換券乃以物價之增減為增減者也。(註九)然

則惟使發行者即發行負兌換之義務。於事已足。固無特爲監督之必要。亦無庸制限其數目。即發行放任發行自由。決無何等弊害也。

註九 就此點銀行說與貨幣數量說。全不相容。而所見適相反者也。

制限發行者法者。僅許特定機關發行兌換券之法也。通貨說主張此法而說明其理由曰。兌換券者固爲一種信用證券。而又不外期票之一種。然普通期票恆授受於熟知票據性質之商人間。自無增發至信用以上之危險。而兌換券者。乃一般人永久授受之物。其輾轉流通間。難必無偽造之弊。而致生不換之危險。設使一部紙幣。有偽造及不換之事發生。則玉石混淆。皂白不分。一切兌換券。將盡失其流通力。至使吾人永久不能享兌換券使用之便宜。且使人人皆得自由發行兌換券。則因發行而可收得強制存款之利益。勢必爭相發行。兌換券將陷於過多之弊。即令此過剩之兌換券。安全收回。然過剩之後與收回之前。其間通貨下落。物價騰貴。獎勵投機。其反動勢必惹起恐慌之發生。擾亂一國經濟界。使之不能遂其健全之發達。故僅使發行者負兌換之義務。弗克濟厥事。對於兌換券發行。須爲嚴重之監督。欲使其監督容易。則當制限發行者之資格以期統一焉。

以上二說。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固未能左甲而右乙。惟銀行說只知兌換券與普通期票類似之點。而未究心於相異之點。是其最大之缺陷。且謂一國通貨需要額。基於其時經濟之情勢。有一定限度。不能供給於其上。固已然於其範圍內。正貨與兌換券之比例。不無可生懸隔之餘地。況兌換券一時之膨脹。實足擾亂經濟界而有餘。通貨說之主張。益有令人不能首肯者。故今日上下此議者殆少。實際自英國以至各國。現皆一致採用制限

發行法也。(註一〇、(註一一))

註一〇 採制限發行法而以不許一般發行兌換券爲主義者。同時又不可不禁止或制限與兌換券有同一作用之無記名式一覽付期票之發出。日本商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及第五百二十九條有爲替手形(匯票)及約束手形(期票)限於金額三十圓以上者得爲無記名式。卽此意也。

註一一 紙幣發行其效與自公衆借無利之資金無異。因之發行者依此可享莫大之利益。故國家無論取自由發行法與制限發行法。要皆視發行權爲國家及國民之特權。而不許外人享有也。今日一般文明國皆採此主義。然在未開化之國。政府及人民信用俱缺。不能完全勝其任。無已則許兌換券之發行於外國臣民或外國法人。如支那暹羅。現猶在此狀態者也。

第一款 政府發行法與銀行發行法

制限發行法。雖爲一般所採用。然其發行之機關。有公有私。因此制限發行法。更分二種。

一 政府發行法。

二 銀行發行法。

『政府發行法』者。政府自當兌換券發行之任。『銀行發行法』者。政府委其發行權於特定之銀行。自己唯當監督之任者也。兩法之得失。議論雖多。然今日一般學說。皆以後法視前法爲優。其理由如左。

一 依政府發行法。難期兌換券之多寡。適應金融之繁閑。

二 依政府發行之法。經濟上之利害。難必不為政治上之利害所犧牲。

三 依政府發行之法。其期正貨準備之擁護。有缺行動敏活之處。

試順次說明之。(一)政府自發兌換券。則出依經費之支給。入依租稅手數料之徵收與公債之募集。時值經費支出之期。則兌換券之發行多。時當租稅等上納之月。則兌換券之收回巨。此外別無可應金融之繁閑。斟酌損益。以為兌換券增減之機會也。銀行發行則異。是其出也以放款折現之形式。其入也以折現票據及放出金之滿期。故金融逼迫。則放款折現之請求增。兌換券自可增發。金融緩漫則請求者減。兌換券自可回收。因此兌換券之發行額。不期而可應金融市場之繁閑。伸縮增減以適合於機宜。(二)且政府發行兌換券而自當一國金融之中樞。則或為政黨操縱而布私德。或因財政缺乏而事濫發。其究也每一內閣之更迭。一般金融界將投於政變旋渦中而為其所左右。若為銀行發行。則超然於政治勢力外。經濟上之利益。庶不至犧牲於政治。(三)兌換券發行之際。所最宜注意者。在期正貨準備之安全。詳言之。即使正貨準備額與兌換券發行額時保持其均衡之程度是也。若兩者間之均衡一失。兌換券之信用必大損。於是一方即為「引換」或「提取」之請求。一方或見「停止」「恐慌」之出現。將使一國金融界之信用組織。自根抵破壞以盡。職是之故。發行者須本其豐富之經驗與歷年之經驗。觀察財界之趨勢。正貨準備少。則金利提高。正貨準備多。則金利減低。市場靜穩則準備減薄。市場不穩則準備增厚。此高低厚薄之間。其處理須敏活迅速而後可期。其無誤。然此事固難望於迂闊遠事之官吏。而亦不適於法規束縛太甚之官府事業也。(註二)

政府發行
國幣銀行
發行國

註一二 銀行發行之法。雖視政府發行之法較優。然亦不無一二缺點。何以言之。政府以公益為主。而銀行則以私益為主。依銀行發行之法。公益未必不為私益所犧牲。是其一。兌換券之發行。實自公衆借入無利息之資金。附利息而轉放於公衆。依銀行發行之法。是舉莫大利益。任其獨占於一私人。其不合於公理也實甚。是其二。前者之弊。若加銀行以嚴重之監督。即可豫防。後者之弊。課銀行以發行稅及其他之義務。亦非不得而矯正也。

據上述理由。銀行發行之法。優於政府發行之法也明甚。是以今日除俄國瑞典比利時紐錫蘭（註一三）外。各國皆採銀行發行之法。雖政府偶有發行紙幣之事實。然非過去之遺物。即本特殊之理由（註一四）自大體論之。固皆可謂遵奉銀行發行之主義者已。

註一三 採用政府發行之法之國。常由政府設立銀行。使當紙幣發行之任。以為正軌。如俄國之「俄羅斯銀行」。紐錫蘭之「紐錫蘭銀行」。即是。而採用銀行發行之法之國。其使純粹私立銀行即由民間所集資本設立者發行紙幣。政府唯事監督而止者亦極稀。其例僅有法蘭西之「法蘭西銀行」而已。他皆由政府出資之半官的性質之銀行。於政府嚴重監督之下。以當發行之任。自日本之日本銀行以及德國帝國銀行。澳洲銀行。瑞典帝國銀行。荷蘭銀行。比利時國立銀行。瑞士銀行。其他南美中美之諸國立銀行。莫不皆然。由是觀之。則政府發行之法。與銀行發行之法之別。即在此。發行銀行之為純粹官立與否之一點耳。

註一四 今日文明國之兌換券。依銀行發行之法者。固屬普通。然政府發行之兌換券。亦非無有。德國之「帝

國庫證券』Reichskassenscheine 美國之『國庫證券』Treasury Notes 即其適例而美國之『金證券』Gold Certificates 與『銀證券』Silver Certificates 亦可視為政府發行兌換券之一種。而其最著者尤莫如今尚殘存之『綠背紙幣』Greenbacks 凡此諸種政府紙幣固占美國紙幣之大部分也。

帝國國庫證券者依千八百七十四年四月三十日之法律為消却從來各聯邦所發之紙幣而發行者其額有五馬克二十馬克五十馬克三種。皆由國庫負擔求即時引換金幣之義務。然通常非法貨其與以法貨資格者僅限於公納。自帝國銀行兌換券發行後此證券之大部分歸於不用。故舉額面二十馬克及五十馬克者皆以額面十馬克者代之。現今所行者惟額面五馬克及十馬克之二種。其流通額約達一億二千萬馬克云。

國庫證券者乃依千八百九十年夏曼購銀條制以購銀代價而發行之一弗乃至千弗之證券。有法貨資格可供國立銀行之法定準備。政府遇有要求即時兌換金主幣者也。至千八百九十三年該法廢止。此券遂停止發行。其時已發之額約達一億五千五百九十三萬一千弗。由是着手回收。據千九百九年七月之現計。所餘者不過四百二十七萬四千弗。殆近全滅焉。

金證券者千八百六十三年美政府對於金幣及金塊之存儲發行者。初僅發二十弗券一種。千八百七十八年停止之。千八百八十二年復發。千八百九十三年因銀幣問題而金準備生缺陷。遂又停止。至千九百零年又復發行。同年為政府紙幣及國庫證券之引換。而於法律中又加入『財政部所保留之金準備。如下

於一億弗時。須停止金證券發行」之條項。至千九百零六年。附註其發行額為五千萬弗。此金證券雖非法貨。然得用於關稅租稅及其他對於政府之支付。更得用以充國立銀行及聯合準備銀行之法定準備金。自千九百零七年來。又發十弗之金證券。據千九百零九年六月之現計。其發行額合計八億一千五百萬弗云。銀證券為美政府千八百七十八年以來。對於弗銀幣之存儲所發十弗以上之證券。千八百八十六年改而為一弗二弗五弗三種。皆有法貨之資格。得供關稅租稅及其他對於政府支付之用。更得用以充國立銀行及聯合準備銀行之法定準備金。其發行額據千九百零九年六月之現計。約達四億七千九百萬弗云。

第三款 多數銀行發行之法與單一銀行發行之法

銀行發行之法。固為今日世界之通法。故今日所謂兌換券者。大抵皆為銀行兌換券。然其發行宜專任唯一之中央銀行乎。抑分與多數之特權銀行乎。於是銀行發行之法。更有二小別。

一 多數銀行發行之法（分立銀行制）

二 單一銀行發行之法（中央銀行制）

今比較研究其利害。大體上當以單一銀行發行之法為優。撮其理由。

- 一 依單一銀行發行之法。可使兌換券之伸縮。金利之高低。歸於統一。
- 二 依單一銀行發行之法。則責任分明。可期發行銀行注意之周到。
- 三 依單一銀行發行之法。則政府易為監督。可制發行銀行之專橫。

因以上理由。各國今日悉採單一銀行發行法。或尙在採用之準備中。如法蘭西、澳大利、匈牙利、瑞士、荷蘭、比利時、西班牙、葡萄牙、諾威、丹麥、土耳其、希臘、埃及、波斯、魯馬尼亞、塞爾維亞、哥倫比亞、委內瑞拉、及日本（註一五）等皆已採用其法者。英吉利及德意志。今尙存多數銀行發行法之痕跡。然英自千八百四十四年。德自千八百七十五年。皆採單一銀行發行主義。不久當可完成也。本章第六節第一款。一部準備法與英國銀行之項及第五款。伸縮制與法與德意志帝國銀行之項參照。

他如美國。向稱多數銀行發行國。近因千九百十三年聯合準備條例之發布。將來發行銀行。其數必大減。形式不必論。實際殆將近單一銀行發行法焉。本章第六節第四款。美國聯合準備法之項參照。在今猶守多數銀行發行法者。爲加奈陀、墨西哥、哀瓜多、哥斯達里加、智利、濠洲諸國。（註一六）要以美國爲主。然美自千八百六十三年來。雖使多數國立銀行。現今其數約七千三百一。各發兌換券。最近膺千九百七年之恐慌。遂有中央銀行設立之議。現雖未至統一。然依千九百十三年十二月發布之法律。已採聯合準備制度矣。（註一七）

註一五 日本向做美制。採多數銀行發行法。明治五年以來。國立銀行總計百五十有二。各得發行兌換券。繼則深倍其非。明治十五年乃設日本銀行。集中發行權於一手。遂成單一銀行發行國。其後領有臺灣。即於其地設臺灣銀行。使發兌換券。及合併朝鮮。又於該地設朝鮮銀行。使發兌換券。以至於今。然此等銀行所發之兌換券。僅限於各該地方。與以法貨之資格。則是日本單一銀行發行制度。實際固未嘗少變也。（日本兌換券發行制度變遷之沿革參照本章註六）

註一六 以上列記諸國之外。瑞典、紐錫蘭、雖以政府發行法爲主。然政府銀行外。尙有發行銀行。是亦可謂

依多數銀行發行者也。

註一七 以上所記。雖係兌換券之發行人。而不換紙幣亦同。即不換紙幣之發行。與兌換券本同一之理由。不取政府發行人法。而取銀行發行人法。且不取多數銀行發行人法。而取單一銀行發行人法。

第五節 兌換準備

第一款 兌換準備之理由

夫兌換券爲物。乃對持券人要求即付正貨之證券。其不可不有準備金。以爲應持券人之要求。即時兌換正貨之資。固無庸疑。然此準備金。當由法定與否。議論別爲二派。

一 放任主義

二 干涉主義

主張放任主義者。謂兌換準備金。以法律規定也固難。然亦無一定之必要。何也。今設以法律規定兌換準備金。須當兌換券發行額三分之一。此在平時。固無所用。恐慌之際。尙屬不足。即不別設此規定。而誠實之銀行。自保存相當之準備金。而與不誠實之銀行。因其不然而敗。自然淘汰之法。則不期而自促金融界之廓正。國家無庸強爲決定兌換準備金。當一任銀行之自由。而主張干涉主義者。則曰兌換券者。因與正貨有同一之價值。完全爲正貨之代用物。而其效用始著。然欲期兌換券與正貨有同一之價值。且全爲正貨之代用物。則必求其爲有充分信用之兌換券。而欲期兌換券有充分之信用。則必求其爲有充分兌換準備之兌換券。若依自由發行人法。則

關於兌換
準備之放棄
在主義與
干涉主義

發行者。關於目前收利之觀念。力圖遊金之減少。其結果易招兌換準備之薄弱。至其極設有兌換停止之事。大
而害及一國國際間之信用。小而奪無辜良民之財產。一國之信用組織。將由根抵破壞。而至於不可收拾。故國
家當以法律豫立相當之兌換準備制。以抑制兌換券之濫發。是為得策云云。迄今則前說式微。後說較盛。各國
皆有採取制限發行法之趨向焉。

難者或曰。兌換券於發行銀行。乃一種存款。且係一種活期存款。詳言之。即無論何時。遇有要求引換者。不可不
即時支付正貨者也。然對於存款。法定支付準備金者。美國外殆無有。而人亦不言其必要。第二十一章第三節
第二十二節參照 獨對
兌換券則多由法定兌換準備金。而人亦承認為必要者。不亦矛盾之甚歟。雖然此種批難。乃只知兌換券與存
款類似之點。而不明其差異者也。夫兌換券為一種存款。固已。然非任意的存款。而為強制的存款。普通存款。其
存與否。乃存主之隨意。而此種存款。則因兌換券之收受而自然發生。且兌換券多為無限法貨。無論誰何。皆不
能拒而弗受。職是之故。在普通存款。其行也限於社會之一部。且因支付停止所致存主之損害。尙有可歸存主
之過失者。若兌換券則行於社會全體。設一旦兌換券下落。或有兌換停止之事。其被害之範圍及程度。非惟不
可與存款同年共語。因此而至演攘奪無辜良民財產滅殺無數人士所得之一大悲劇。又況各銀行之存款準
備金。多由兌換券而成。兌換準備不安。全。存款準備當蒙其影響。然則兌換準備之保全。非間接為存款準備之
保全乎。是以國家對於存款準備。不下嚴令。而特設嚴則於兌換準備也。

第二款 兌換準備之種類

兌換準備
之二種

法定兌換準備之必要既明。其次所起之問題。即以何物供兌換之準備是也。夫兌換準備。因兌換準備物之種類。可區爲二別。曰

一 正貨準備 *Spots reserve*

1 保證準備 *Security reserve or documentary reserve*

『正貨準備』者。由金銀幣及金銀塊而成之兌換準備之謂。夫兌換券爲物。不外一種要求即付正貨之期票。故發行之銀行。對於其所發之兌換券。不可不儲本位貨幣或可謂本位貨幣之金銀塊以爲準備。設一旦引換有遲疑或中止兌換時。非惟引起異常之恐慌。兌換券對於外國及外人之信用必墜地。而永妨其通用。一國之信用。將至於不可恢復。是正貨準備之所以必要也。

正貨準備
之程度

然果至如何程度。宜設正貨準備乎。其與兌換券發行總額設相等之正貨準備。是爲『總額準備法』。一稱『單純準備法』。Simple deposit system。此法雖極安全。然僅足以避正貨使用之不便。與其磨滅喪失之損耗。而末足以著兌換券減少正貨之需要節約地金購入及鑄造費用之效用。非惟對於發行者不生何等之利益。且因兌換券之製造及發行而虛耗其費用。將無人肯爲發行。一般人民。亦至不能享此計算攜帶貯藏運搬至便之代表貨幣之利益。且一般人民。果悟兌換券之便益而信用之。則一國日常交易上。自不可不有一定之兌換券。輾轉流通於市場而發揮其效用。於此一定範圍內。其爲兌換請求者殆少。故亦無強設正貨準備之必要。委之保證準備。夫固毫無危險也。

更一考之。正貨準備者。兌換之基礎也。對於兌換券一般之信用。即比例於正貨準備額。正貨準備增則信用厚。正貨準備減則寒人心。故以特別情事而減少正貨準備。至於一定程度時。一般市場。必致不安。其極則釀成恐慌之現象。白芝浩 Bagehot 所謂『恐慌點』 Panic Point 者。即此。英吉利之恐慌點。往時爲千二百萬磅。今則稱二千萬磅。其在本。此點雖未明確。據田尻博士之言。則在八千萬圓乃至一億萬圓之間。其他各國。各依其國之情狀而各有其恐慌點。此恐慌點以上。保持正貨準備。此固各國所力圖。正貨準備減少而現出接近恐慌點之傾向時。則必設種種方法。或依折現比率之增高。或依兌換券貼水之方法。防止正貨準備減少之勢。或依外債之募集。以圖正貨準備之補充。要皆防恐慌於未然者也。(註一八)

註一八 今試一窺歐美諸國正貨準備保護法之大要。於事亦非無益。姑紹介其一班於左。

英吉利 (一) 英、蘭、銀行正貨準備保護之第一手段。即在折現比率之提高。當財界偶現不穩之兆。該銀行立時提高折現比率以閉塞其流通。俟認爲危險既去時。復爲放下。以復其流動之敏捷。是實該銀行抑制投機交易防止正金流出而反促其流入。保護正貨準備以自衛而兼圖經濟社會安全之重要武器也。此武器雖常使用於既往。茲舉其最近之一例。千九百六年末兌換券流通額三千萬磅。正貨準備二千八百萬磅。此際因美國及埃及需金而正貨偶現流出之狀。兆正貨準備。下至二千七百萬磅。英蘭銀行乃提高平時三釐餘之金利。以至六釐。遂得抑其勢焉。(二) 近年以來。倫敦除英蘭銀行外。更有數多有力之股分銀行發生。設際危急。英蘭銀行率先提高折現比率。而他銀行不應時。當何如乎。雖

各銀行大抵從英蘭銀行之指導。常取同一之態度。而亦時有不然者。故英蘭銀行認前途爲危險而提高折現比率時。各銀行以金融緩漫之故。依然以低利爲通融。則無由制投機交易。引正貨流入。英蘭銀行之計畫。勢不得不歸於泡影。然該銀行處此之方。則在賣却所有之公債。是即以現交易。賣放而以定期買回者也。定期交易之市價。含有其間公債之利息。故視現交易之市價高。而該銀行爲此。直無異以其所有之公債爲抵當。而借入市場之資金。買賣行市之差。則直視爲借金之利息。因此遂得吸收市場剩餘金以去。各銀行勢不得不效該銀行之例。而提高金利焉。(三)且英蘭銀行爲防正金之流出。常提高地金之賣價。爲引正金之流入。又常提高地金之買價。蓋該銀行提供金塊於其發行部。凡有請求與紙幣引換者。該銀行法律上負有以英國本位金(純分十二分之十一)一鎊十三磅十七先令九辨士之比率。應其引換之義務。而由銀行賣出時。通常以三磅十七先令十辨士半之市價。其間可收一辨士半之差益。(似稱手數料爲較當)若其需要急切。則提高賣價至三磅十七先令十一辨士。收取差益二辨士半。以圖防止其流出。若更提高賣價至此比例以上。正金輸出者。與其買金塊。不如以紙幣兌換英國金幣而輸出之。較爲利益。故金塊買賣之行市。亦自有制限也。其關於外國貨幣之買賣亦同。如法國美國德國等之金幣(純分十分之九)一鎊士之市價。約當三磅十六先令四辨士。然斟酌造幣上之公差。控除半辨士。即以三磅十六先令三辨士半定普通行市。而由銀行賣出時。較買價提高三辨士或三辨士半。若其需要更急切。則再多加一辨士。以防其流出。如欲正金流入急切時。則拋棄其買賣之差益。

提高買價以誘致之可耳。

法蘭西 法蘭西銀行保護正貨準備之法。不取英蘭銀行提高折現比率之手段。恆維持折現比率。不使稍變。惟依貼水於正貨之法。以貫徹其目的。凡遇持有紙幣。求與正貨兌換者。先檢其使用金貨之途。如認爲使用於內國商業。則立應其兌換。若認爲輸出時。則以不適於輸出之金幣或銀幣兌換之。此法之結果。實際禁止金幣輸出者。爲例甚多。蓋法蘭西法律上。爲發行本位國金幣之外。銀幣亦爲無限法貨。（即主幣）故法蘭西銀行之引換兌換券也。或以金幣。或以銀幣。全爲該行之自由。如有強爲要求金幣者。雖使貼水。亦未爲不正。然爲內國商業之需要而提出之金幣。又未嘗不可以輸出。且貼水於金幣。若至某程度以上。有使法蘭西銀行紙幣下落之虞。總之以貼水防金幣流出之法。其無充分之效力。自無待論。一旦過度。至有僞一國兌換券之信用。是固不可不慎也。

德國 德國政府。雖使德國帝國銀行。爲保護正貨準備。逞諸種小策。而其主要手段。則與英相若。採用提高折現比率之法。然德除帝國銀行外。發行銀行。其數尙有五。六。爲使諸銀行皆效帝國銀行之所爲。以提高折現比率。保護正貨準備。當千八百九十九年。改正銀行條例時。乃規定帝國銀行折現比率。如違四釐。其他發行銀行。不得以較低之比率爲折現。如至四釐以下。各銀行之折現比率。不許低至四分之一以上。然在今日。柏林與倫敦無異。帝國銀行外。尙生多數有力之股分銀行。帝國銀行折現政策。蓋不能如往時之有效也。

美國。美國無中央銀行。惟見數千國立銀行。散在於全國。則其情形。自與歐洲諸國異。據美國國立銀行條例。有準備都府之制。各地準備金。悉集於都府。而小都府之準備金。又集於大都府。是以全國各銀行準備金之強半。集中於最大都府之紐約。然此準備金。不必爲金幣。政府紙幣亦可。是美國最後之金貨準備貯蓄所。即爲財政部。故迄今以來。一遇財界不穩。政府雖盡種種手段。以圖救濟。然其術既不完全。其積自不能舉。證之千九百七年之恐慌。益驗其無效。近於千九百十三年。遂依聯合準備條例之制定。而改正焉。（本章第六節第四款『美國聯合準備條例』之項參照）

以上所記。雖爲處財界之變局。防正貨流出之救急手段。然近來歐美諸國。即在平時。尚有厚其正貨準備。而力講金貨吸收政策之傾向。是大可注意之現象也。蓋一國故講金貨吸收政策。其影響自及於他國之正貨準備。因之各國均不得不講自衛之策焉。

夫歐美諸國之間。金融共通。苟有必要。則依中央銀行金利之提高。以抑正貨之流出。而招輸入。相互救濟之途。既備。兌換制度。比較的自易爲擁護。而回顧日本。土地之遼闊。國際信用之薄弱。國際貿易之幼稚。實未有如歐美諸國完全國際金融共通之便。故不得不以獨力擁護兌換制度。此日本視歐美諸國。所以平時須爲比較的多量之正貨準備。而又加以近年公私外債之突增。貿易上連年又見巨額輸入之超過。由此方面。正貨之支付額。每年彼此約達一億五千萬圓。於是正貨保有之必要生。而欲使正貨準備不至羸弱。更有起公私外債以爲正貨補充之必要。職是之故。日本之外債。逐年增多。是可爲隱憂者也。

今為圖參攷之便。揭記千九百十三年末各國中央銀行之正貨準備額於左。

各國中央銀行正貨準備額表

銀行名稱	兌換券發行額	正貨準備額	正貨準備額對於兌換券發行額之比例	月	日
英國銀行	二九,六一〇,〇〇〇 磅	三四,九八〇,〇〇〇 磅	一二〇%	一二	一三
法國西銀行	五,七二三,六〇〇,〇〇〇 馬克	四,二七二,一〇〇,〇〇〇 佛郎	七五	一二	二六
德意志帝國銀行	二,五九三,四〇〇,〇〇〇 佛郎	一,四四六,八〇〇,〇〇〇 馬克	五六	一二	三〇
比利時銀行	一,〇四九,八〇〇,〇〇〇 佛郎	四七六,六〇〇,〇〇〇 佛郎	四五	一二	三〇
漢拿銀行	二,四九三,六〇〇,〇〇〇 佛郎	一,五六二,四〇〇,〇〇〇 佛郎	六三	一二	三二
荷蘭銀行	三二二,七〇〇,〇〇〇 佛郎	一七四,八〇〇,〇〇〇 佛郎	五五	一二	三一
德意志銀行	一,六八三,三三〇,〇〇〇 佛郎	一,七四二,一一〇,〇〇〇 佛郎	一〇三	一二	一四
伊大和銀行	一,七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佛郎	一,二八九,四〇〇,〇〇〇 佛郎	七五	一二	一〇
西班牙銀行	一,九〇九,一〇〇,〇〇〇 佛郎	一,三九九,三〇〇,〇〇〇 佛郎	七三	一二	二〇
日本銀行	四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佛郎	二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佛郎	五三	十二	廿一

《德意志銀行》 Dir. Bank, Januar, 1914, S. 61 ff., & Bankers Magazine London, Jan.

1914, P. 144. 以上之統計算出。

保證準備

「保證準備」者以有價證券而成之兌換準備也。夫有價證券之爲保證準備。其種類雖因國而有多少之不同。然通常則由（一）其國之公債票政府證券。（二）確實之外國公債票。（三）確實之公司債券及股票。（四）短期之商業票據等而成。此種有價證券。皆係確實可恃。故其價格之變動少。設遇兌換請求陡增。正貨準備至若不足時。則可立時賣却此等有價證券。引換正貨。以應兌換之急焉。

保證準備
之利益

兌換請求頻起而現出恐慌狀態時。有價證券。其賣出也必難。強欲賣之。勢不得不以異常之低價。是即保證準備劣於正貨準備之點。然保證準備發行額。如不超過兌換券之最少流通額。決不至窮於兌換。自無賣却保證準備物即有價證券而改易正貨之危險。且發行銀行。可因保證準備發行而享次記二重之利益。

- 一 自其充保證準備之有價證券。收得利息及配當。
- 二 其所發之兌換券。可依放款及折現而得利息。

然此項利益。非發行銀行可得而全私。乃一般國民所應享有者。故通常對於保證準備發行權。課以發行稅。及納付金。而使負其義務焉。（註一九）

註一九 現今各國使中央銀行負發行稅納付金及其他之義務者。即以其享有保證準備發行之特典耳。今舉其所負之義務如左。

英蘭銀行

一 對於千八百四十四年之條例所定保證準備發行額千四百萬磅。每年上納定額稅金二十萬磅。此外如繼承他銀行之發行權。而於此定額以上發行時。對於增發部分之純益。皆納之政府。

二 依政府之請求。引受公債票及財政部證券。又須貸金於政府。

三 處理金額在五百萬磅以下者。每百萬磅以三百二十五磅其上。則每百萬磅以百磅之手數。辦理公債本利之支付。

法蘭西銀行

一 以二億佛郎為限。無利息貸金於政府。向為一億八千萬佛郎。千九百一十一年十一月改為二億佛郎。

二 紙幣發行額中。限於附利運用之部分。其利益八分之一。上納於政府。但其年額不能下二百萬佛郎。

三 折現比率提高至五厘時。其自五厘以上所生之利益。公積四之一。殘額四之三。上納於政府。

德意志帝國銀行

一 以無手數料代辦德意志帝國及聯邦之國庫金。

二 貸金於政府。

三 對於股東其配當至三厘五以上。而更有剩餘時。則控除其十之一為公積。殘餘四之一再為配當。餘數四之三。上納於政府。(千九百九年改正千九百十一年一月一日實施)

日本銀行

- 一 因為消却政府紙幣以二千二百萬圓為限無利貸金於政府(明治十七年五月第十八號布告兌換銀行券條例第二條第三項明治二十二年勅令第五十九號追加二十三年勅令第三十四號改正)
- 二 為外國匯票之折現限二千萬圓以年息二釐通融於橫濱正金銀行
- 三 以無手教料代辦國庫金
- 四 以保證準備發行之兌換券內除政府特命年息千分之十或其以內之利息或無利貸於政府及其他之兌換券餘數按年率千分之十二半納付發行稅(明治三十二年三月法律第五十六號關於日本銀行納稅之件)

第六節 各國兌換券發行制度

兌換券之發行制度

以上雖為兌換準備物之種類。然因是等兌換準備物之有無大小並其依配合以圖兌換準備之利益與確實之法。而有諸種之別。是即各國兌換券發行之制度也。今舉其主要者有五(註三〇)

- 一 一部準備法 Partial Deposit method
- 二 比例準備法 Proportional reserve Method
- 三 最高發行法 Maximum issue method
- 四 證券存托法 Bonddeposit method
- 五 伸縮制限法 Elastic limit method

註二〇 兌換準備法之種類。於上記五種外。更有

1 單純準備法。 Simple deposit method

2 最小準備法。 Minimum reserve method

二種。『單純準備法』者。發行總額正貨準備法。一稱『總額準備法』。即對於兌換券發行之總額。設同額之正貨準備者也。前揭正貨準備之項。參照『最小準備法』者。不問兌換券發行之額。若何。常設一定額之正貨準備者也。依前法則。大減兌換券發行之利益。依後法則。發行額增加。其危險之程度亦增加。此二法。所以不為現今各國所採用也。

第一款 一部準備法

『一部準備法』者。法定保證準備發行最高額。以上須設正貨準備之謂。故一名『定額以上總準備法』。

此法現今英吉利採用之。夫英蘭銀行以英國政府融通資金之機關。設立於千六百九十四年。實本金百二十萬磅。一方以年息八釐貸金於政府。他方遂得依三分之一正貨準備法發行兌換券之特許。以為報償。然當時英蘭銀行以外。發行銀行。無慮百有七十。而英蘭銀行。亦屢破規制。以發紙幣。於是濫發過管。紙幣暴漲。投機熱勃興。遂致千八百三十四年。前後現出數回之恐慌。而政府亦不堪其弊。千八百四十四年。勃爾 (Bull) 斷然改正銀行條例。就英蘭銀行從來之經驗。其兌換券流通。不至下千四百萬磅。即以此為限。使英蘭銀行不須設正貨準備。得以保證準備發行全額。當時英蘭銀行以外。發行銀行。尚有二百七十九。散在各地方。對

此則以改正銀行條例制定前十二週間之平均發行額約八百六十三萬千四百四十七磅為限。許發行紙幣。此後是等發行銀行失其發行權或棄却時。得以其額三分之一。加於英蘭銀行之保證準備發行額。英蘭銀行於其額以上。一切須設正貨準備。且此正貨準備中。銀準備不得超過準備金四分之一。爾來地方銀行發行權。次第縮少。現今其數不過十二。其發行權額不過五十二萬八千七百二十六磅。而英蘭銀行之保證準備發行額。次第膨脹。其數已達千八百四十五萬磅。是英國紙幣發行權。漸見集中。而一部準備法。亦漸告完成焉。(註三二)

註三二 本文所記。以英蘭銀行為中心。專就英格蘭地方而論。此外蘇格蘭地方。尚有「蘇蘭銀行」(Bank of Scotland)以及多數之發行銀行。愛爾蘭地方。又有「愛爾蘭銀行」(Bank of Ireland)以及多數之發行銀行也。

今就千八百四十四年銀行條例改正時全國發行銀行數並其發行權額表示於左。

英格蘭	行數	發行權八數
英蘭銀行	1	14,000,000 磅
私立銀行	207	5,153,417
股份銀行	72	3,478,230
蘇格蘭		
股份銀行	19	3,087,209

一部準備
法之批評

愛爾蘭

股分銀行

六

六、三五四、四九四

次依千九百十四年一月發刊之 Bankers Magazine, London。表示現今之狀況於左。

英格蘭

英國銀行

一

一八、四五〇〇〇〇

私立銀行

八

三三四、六一五

股分銀行

六

一九四、一一一

蘇格蘭

股分銀行

八

二、六七六、三五〇

愛爾蘭

股分銀行

六

六、三五四、四九四

合計

二八、〇〇九、五七〇

由是觀之一部準備法。於保證準備發行額。設一定不動之制限。對於其餘發行額。則須為總額之正貨準備。則兌換券不至濫發。而無危及兌換基礎之虞。發行法之制限最嚴者也。惟偶值恐慌。起信用墜地。通貨大增。必要之時。設無可當準備之正貨。則有不能突然增發兌換券。以應市場急需之憾。此法之滯礙難行。英國政府。已曾驗之。故於千八百四十七年。五十七年。六十六年。三回之恐慌。皆以行政命令。停止銀行條例。許其為制限外。

發行於一時。以爲救濟時艱之特舉。其對制限發行額。法定放款利息最低限。且使舉其制限外發行所生之利益。悉數上納於政府。因此豫防制限外發行之濫用。制限外發行之必要。一旦消滅。則一切仍復其舊制。是以迄今以來。實際上並無不宜之感。然所可議者。一國法律。立法部定之。行政部惟當執行之任。無論事應如何迫切。而以行政命令停止已成之法律。實法律違反之甚。而遺却法律之精神。茲姑勿論此法律上之批難。此後恐慌之際。政府果否停止銀行條例乎。停之果於何時乎。一切均未明定。其不能免人心之動搖。自有激成恐慌之虞也。

第二款 比例準備法

比例準備法

『比例準備法』者。兌換券發行額與正貨準備額之間。常設一定比例之法也。

荷蘭及比利時銀行
與比例準備法

此法起於法蘭西。今又爲比利時荷蘭瑞士西班牙諸國所採用。其在荷比二國。各使其中央銀行即『比利時銀行』Banque Nationale de Belgique 及『尼達蘭銀行』The Bank of The Netherlands 發行兌換券。其

發行額不加制限。惟對其兌換券發行額並其要求即付之債務總額。在比則爲三分之一以上。在荷則爲百分之四十以上。設相當之正貨準備。又據千九百五年發布之瑞士新國立銀行條例。亦規定正貨準備。須當其兌換券發行額百分之四十云。

比例準備法之批評

比例準備法。驟視之雖極簡當。然其實亦有大不便者在焉。何也。(一)一國金融市場。乃變化自由之活物。兌換券發行額。有時難爲過半數之正貨準備。尙不免卽於危險。有時僅爲二成之正貨準備。即可得其安全。今不同

時勢如何。設一定比例於其間。其難適合於機宜。無待論已。(二)且律如此。活儲金儲以三分之一或百分之十之定數。其危險更有甚焉者。如採用比例準備法。以三分之一為標準。時利則有一億圓之正貨準備。可發行兌換券三億圓。此在平時。其準備失之厚。然即發行三億圓。資金不至感不足。設一朝金融逼迫。至需三億圓以上之兌換券。則不能立應。自無待論。且因對外支付之必要。而正貨之提取。正金之流出。時為增加。因此減去正貨準備一千萬圓。則兌換券發行額。亦當減縮三千萬圓以去。所餘則只二億七千萬圓而止。設正貨流出不已。正貨準備下至八千萬圓。則兌換券發行額。又將減至二億四千萬圓。勢至於此。非惟不能救財界之窮。且又陷之於死地。是以比利時不能固持此單純比例準備法。乃稍為改正。經財政大臣之許可。得減正貨準備至兌換券發行額三分之一以下。荷蘭亦設例外規定。於事變之時。關於正貨準備上述之制限。得為一時停止。皆加伸縮力於兌換券之發行。有此融通法。法定比例。乃可適用。然既時有變更。則是比例準備法。亦成為有名無實而已。

第三款 最高發行法

「最高發行法」者。僅以法律定兌換券發行額之最高限。此外關於兌換準備不設何等制限之法也。

此法為千八百四十四年荷蘭 *St. Rijk's Bank* 改正銀行條例時。對於英蘭銀行以外之地方發行銀行所採用者。參照五四三至五四四頁。現今行於法蘭西。當千八百百年拿破崙一世做英蘭銀行之制。設法蘭西銀行 *Bank of France*

於巴里。付與紙幣發行權。其後千八百十七年至三十八年之間。地方銀行有紙幣發行權者九。繼因四十八年革命之恐慌。相率而陷於窮境。遂合併於法蘭西銀行而為支店。爾來紙幣發行權。遂歸法蘭西銀行獨占。

焉。然從來法蘭西銀行僅限三億五千萬佛郎。其準備不設何等制限。而許其發行兌換券。繼因合併其他發行銀行之結果。最高發行額大為增加。千八百四十九年末。進為五億二千六百萬佛郎。後經七次改正。每次必為增加。至千八百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遂達五十億佛郎。而世運進步。僅此猶覺不足。千九百十七年。更增為五十八億佛郎。是即現行之制度也。

最高發行
額之批評

如上述。現今法蘭西銀行。限五十八億佛郎。準備無制限。得發行兌換券者。此法之優點。其一為制度之簡單。其二為可防紙幣濫發之弊。然其缺點則較甚於此。最高額失之高。與無制限等。轉而失之低。又不能於金融逼迫或恐慌之際。增發紙幣以救急。結局則所謂最高發行額。法定頗為困難。是其一。對於準備之種類及金額。無何等制限。則銀行自驅於營利心。而不設充分確實之準備。是又其一也。然法蘭西自採用此法以來。迄今所以無大過者。固別有其理由焉。(第一)法蘭西銀行。對於兌換券之增發。素取慎重態度。其發行額常不使達其極度。而時著多少之餘力。是為常例。(第二)實際所貯正貨準備。異常充足。且愛惜之。百計防止其流出。並非舉出之理由。且應儲以應緊急之變。而視為軍實金者。(第三)其保證準備。常限於支付期間三個月以內之期票。及有裏書三人以上之折現票據等。既兼取此種種堅實之手段。是以推行此法而無礙也。

第四款 證券存托法

「證券存托法」者。銀行供托公債於政府。受取紙幣而發行之。設有時銀行不能為兌換時。政府即賣其所供托之公債。代任兌換之責者也。

證券存托

美國兌換券發行制度。原採比例準備法。次第變化。今乃純取證券存托法。而稍加比例準備法之趣味。茲略述其大要。當南北戰爭前。美國紙幣發行制度。各州規定不同。紛繁靡雜。莫可紀極。統一之必要。夙為識者所共知。然統一之機未熟。而南北戰爭忽起。非惟於該制之上。更增混雜。且戰時所發巨額之公債。價值暴落。於是為起公債之需要。以維持其價格。乃整理兌換券發行制度。於千八百六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發布國立銀行條例。一方對於各州立銀行課十分之一之發行稅。漸次中止其發行。同時使各「國立銀行」National Bank 依左之條件發行兌換券焉。

一 依本法所設立之國立銀行。皆有兌換券發行權。

二 國立銀行寄托政府發行之記名公債於財政部。受取與其時價百分九十相當之兌換券而發行之。但不得超過其額而百分之九十。

三 依前項之兌換券發行額。不得超過其已繳資本百分之九十。

四 國立銀行須納兌換券發行額百分之一之發行稅。

如新發行之國立銀行兌換券。非獨發行銀行負兌換之義務。政府亦負之。結局則該兌換券立於二重保證之下。故政府又命

五 國立銀行。於其發行擔保公債票外。存托與發行額百分五相當之正貨於財政部。

是美國政府之採證券存托法。原為圖兌換制度之確實。兼起公債票之需要。以維持其價格。而企其騰貴者也。

爲本位貨。即不能必其爲正貨準備。即令其額盡爲本位貨。而百分之五之正貨準備。亦決非安全準備也。(二)一朝有巨額之兌換請求。則銀行無以應。縱政府責却其保管之公債。而任兌換之責。然恐慌之際。公債等之賣出。固已困難。即令得以賣出。而價格異常下落。終無由得充分之兌換資金。(三)且國立銀行。其數甚多。無論若何。不能增發兌換券至已繳資本額以上。因發過恐慌。各行因其勢力微弱。不能獨力應市場之急。恐慌之度。愈見其烈。近如千九百七年之恐慌。因兌換券發行制度。既缺統一。又乏伸縮力。而益增長其勢。餘。此事實之章章不可掩者。是以美國近年以來。主張設置中央銀行。以圖兌換券發行制度之統一者。議論亦漸盛。然以其國土地廣。曠。又爲聯邦組織。金融上進行中央集權制度。其事蓋有難焉者。故於中央銀行未設置之前。先以類似之新制爲準備。千九百八年。遂又改正國立銀行條例焉。(註二二)

註二二 今表示最近十餘年間美國國立銀行之狀況於左

一九〇〇年	三、六一六	六〇八、五五八、〇四五 ^弗	二〇九、七五九、九八四 ^弗
一九〇一年	三、九八一	六三五、三〇九、三九五	三〇八、二九四、六七三
一九〇二年	四、三三七	六七〇、一六四、一九五	三二六、二八〇、二八〇
一九〇七年	六、六七五	九一二、三六九、七七五	六九〇、一三〇、八九五
一九一一年	七、三〇一	一、〇二五、四四一、三八四	六九六、九八二、〇三三

千九百八年五月三十日發布之國立銀行條例改正法。即冠以發案者之名。稱爲『亞魯得力威里蘭條例』

Aldrich-Vreeland Act 其改正要點如左

- 一 資本金總計在五百萬弗以上。公積金達各自資本金十分二以上之國立銀行。以十行之同意。得組織「國立銀行紙幣組合」National Currency Association 之法人。
- 二 屬此組合之銀行。既供托合衆國債票於國庫而發行紙幣。已達其資本金額十分之四以上者。供托國債票以外之證券於組合。經財政卿許可。得增發紙幣。此證券如係合衆國地方債時。紙幣增發額。不得超過其市價十之九。如爲地方債以外之證券或商業票據。則不得超過百分七十五以上。對於商業票據。不得增發資本金十分三以上之紙幣。依此法增發之紙幣。關於兌換。凡屬組合之銀行。對合衆國負連帶責任。
- 三 卽不屬此組合之銀行。而有資本金額十分二以上之公積金。且既以合衆國國債票爲擔保而發行。其資本金額十分四以上之紙幣者。供托一定之合衆國地方債票於國庫。經財政卿許可。得增發紙幣。但其增發之紙幣。不得超過所供托地方債市價十之九。且不得超過其額而價格。
- 四 國立銀行。以合衆國國債票爲擔保而發行。及依此條例增發之紙幣。合計不得超過各銀行已繳之資本金。其增發額。通全國各銀行不得超過五億弗。
- 五 增發紙幣之兌換基金。須供托十分一之合法貨幣於國庫。
- 六 國立銀行。對於其紙幣平均流通額。如以年息二厘之國債票爲擔保。須納年五釐之發行稅。若係年

息二釐以上之國債票。則年納發行稅一釐。據此條例。以國債票以外之證券爲擔保而增發之紙幣。其增發之第一期。以年率五釐課稅。爾後月增一釐。至達年率一分而止。

七 此條有效期限。以千九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爲滿期。其後以千九百十三年發行之「聯合準備條例」(Federal Reserve Act) 經以千九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爲期。

右國立銀行條例之改正。不過爲統一兌換券制度之準備。而爲一種過渡之改正而止。故經新設之「合衆國幣制調查委員會」(National Monetary Commission) 逐項研究。本其成案。經上下兩院之修正。遂於千九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美政府又發布「聯合準備條例」(Federal Reserve Act) 其要點如左。

第一 財政卿農務卿及通貨監督官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當「聯合準備銀行創立委員」(The Reserve Bank Organization) 之任。於亞拉斯加外。分美國大陸爲八個以上十二個以下之「聯合準備區」(Federal Reserve Districts) 於各區內指定「聯合準備市」(Federal reserve city) 各市創設「已繳股本額四百萬弗以上之聯合準備銀行。此聯合準備銀行。得於其區內設立支店。

第二 聯合準備銀行。爲股分公司組織。其得爲股東者。限於左記三種。

一 加盟銀行 凡美國國立銀行。國立銀行以外之銀行及信托公司。由通貨監督官認爲具備必要之資格者。以各自已繳股本金額及公積準備金額百分六相當之金額爲限。得買取股票。國立銀行而於本條例發布後六個月內。不承認本條例之規定者。或受通告後三十日內。不買取股票者。則失其國立銀行條例所付與之一切特權。

二 一般公衆 前記加盟銀行之出資。未達必要額時。創立委員。得自一般公衆募集未足之金額。但一人不得爲額面二萬五千弗以上之股東。

三 政府 前記加盟銀行及一般公衆之出資。又未達必要額時。創立委員。對於不足額得請求政府出資。

第三 聯合準備銀行。應加盟銀行之依賴。供托匯票期票於其監督官廳（即聯合準備局）受取『聯合準備兌換券』Federal Reserve Notes 而發行之。

第四 聯合準備銀行。其發行紙幣。須設百分四十之金準備。若降至百分四十以下。尙在百之三二·五以上時。對於不足額。課以年率一釐之發行稅。若更降至百之三二·五以下。則每降百之二·五。各以累進的方法。年課發行稅一釐五。但正貨準備。欲減至百分四十以下時。須得聯合準備局之許可。

第五 對於發行之紙幣。聯合準備銀行以金或法貨。國庫以金。負兌換之義務。

第六 紙幣發行額無制限。一任聯合準備局酌定。

第七 現在流通之國立銀行兌換券。本條例發布二年後。開始消却。本條例發布後二十年全部收回。

第八 爲圖銀行政策之統一。經財政卿通貨監督官及上院之同意。得由大總統任命委員五名。組織『聯合準備局』Federal Reserve Board 其主要權限如左。

一 監督聯合準備銀行之業務。有反則者得命其營業停止。

伸縮制限
法

伸縮制限
法之說明

二 決定聯合準備銀行之折現比率。

三 裁定對於聯合準備銀行之紙幣發下額。從而決定全紙幣發行額

四 得停止關於一時準備之規定。

由是觀之。聯合準備條例之下。美國新發生之兌換券發行制度。其為多數銀行發行法。而又依證券存托法。凡此諸點。皆若與舊制無異。其實則發行銀行之數。非惟視前大減。且新生之聯合準備局。已盡備中央銀行之機能。兌換券發行制度。有趨於統一之勢。且對於證券存托法。稍加以比例準備法之趣味。而與兌換券流通上以章著之伸縮力。其可為供托之保證準備物。又改從來公債票為商業票據。是亦一進步也。

第五款 伸縮制限法

「伸縮制限法」者。法定得以保證準備發行兌換券之最高額。其上即須設正貨準備。但於非常之時。經主務官應認可。上納一定發行稅。得為制限外發行之制度也。

由斯言之。則伸縮制限法。自含三種兌換券發行之制度。即

一 保證準備發行

二 正貨準備發行

三 制限外發行

是也。(第一)先以其國之最少流通額。即絕無兌換請求之危險者。為限。許以保證準備發行。(第二)於此額以上。亦有正貨準備。

備。則不許發行。以豫防兌換券濫發之危險。然僅此亦無足標異於一部準備法即定額以上也。故伸縮制限法。又（第三）於金融逼迫恐慌及其他臨時須巨額通貨之時。經主務官廳之認可。且納一定發行稅。得依保證準備。為制限外之發行。而此制限外發行。果能永久繼續乎。曰否。金融逼迫。金利自高。即納發行稅。其增發尙可得相當之利益。一旦市場平靜。金利自落。特納發行稅以發行兌換券。其收支已不能相償。制限外發行之效能。於此自歸消滅也。

此法因得隨機應變而自由伸縮兌換券之發行額。用以博伸縮制限法之名。畢竟不外加一部準備法以制限外發行法而已。

現今採用此法者。為德意志。澳大利。匈牙利及日本。而以德意志為嚆矢。德自帝國統一以前。聯邦各有紙幣發行權。故於各聯邦發行銀行外。更有聯邦政府自發紙幣之機關。紙幣之繁複雜難。殆無異南北戰爭前美國之狀態。是以帝國統一之大業成。貨幣制度統一。而紙幣制度。亦有統一之必要。千八百七十四年四月。先回收聯邦政府發行之紙幣。而以中央政府之兌換金券代之。翌千八百七十五年三月十四日。制定銀行條例。改善普士銀行。而加以「帝國銀行」Reichsbank之名。實本金一億二千萬馬克且許以左列各項。

- 一 限二億五千萬馬克。得以保證準備發行紙幣。
- 二 對於前記以上之發行額。須盡設正貨準備。
- 三 限於非常必要時。得納年率五釐之發行稅。為制限外發行。

四 正貨準備額。不得下兌換券發行總額三分之一。
次觀對於合計三十二地方發行銀行之規定。

五 地方銀行。通計限一億三千五百萬馬克。得以保證準備發行紙幣。

六 地方銀行而失其發行權或棄却時。卽以其額爲限。增加帝國銀行之保證準備發行額。

此法之結果。紙幣發行權。漸次集中於帝國銀行。更於千八百九十九年六月七日改正帝國銀行條例。其第一條增加帝國銀行資本金六千萬馬克。六千萬之內三千萬千九百年前。足額額三千萬千九百年前。足額額三千萬千九百年前。合計爲一億八千萬馬克。第五條擴張保證準備發行權。改總額爲四億五千萬馬克。此際地方發行銀行。尙有七處。合計發行九千六百六十萬馬克之紙幣。而上述之改正。自千九百一一年一月一日實施。其後發行權之集中。爲勢益熾。據千九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之調查。地方發行銀行之數。減至五處。其發行權合計不過六千八百七十七萬一千馬克。而帝國銀行之保證準備發行權。已達四億七千二百八十二萬九千馬克。然德國經濟界發達。僅此猶未足敷用。千九百零九年六月一日。再促銀行條例之改正。其第二條改定帝國銀行之保證準備發行額爲五億五千萬馬克。但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末爲七億五千萬馬克。此際地方發行銀行。只餘四處。發行額六千八百七十七萬一千馬克。而右改正法。自千九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實施。然則全德之紙幣發行權。不遠將集中帝國銀行而歸於一手焉。

要之德國兌換券發行制度。雖模倣英、吉、利制度。即一節。準德法。然以許制限外。發行之故。特名伸縮制限。而正貨準備。又不許下兌換券發行總額三分之一。是又加以比例準備法之趣味者也。

第七節 日本兌換券發行制度

日本兌換券發行制度。明治維新以降。固經幾許變遷。當初發行紙幣者。政府以外。則有明治元年以來設立之八幡替會社。(即匯兌公司)明治五年後。尋以百五十有二之國立銀行代之。明治十五年。日本銀行設立。十七年。乃有兌換銀行券條例之發布。而兌換券發行權。遂集中於日本銀行之手。(註三三)今依該條例揭載日本現行兌換券發行制度之大要於左。

一 日本銀行。對於兌換銀行券發行額。須儲同額之金銀幣及金銀塊以充兌換之準備。

二 日本銀行於前項之外。以一億二千萬圓為限。得以政府發行之公債票大藏省證券及其他確實之證券商業票據為保證。而發行兌換銀行券。

三 日本銀行依市場之狀況。認有增加流通貨幣之必要時。得大藏大臣之認可。於前二項發行額之外。更得以政府發行之公債票大藏省證券及其他確實之證券商業票據為保證。而發行兌換銀行券。但對於其發行額。須納年率百分之五以上之發行稅。

註三三 今由明治財政史第十二卷摘記日本紙幣發行制度變遷之大要於左。

明治政府創立以來。第一經濟政策。即在疏通金融。獎勵殖產興業。當明治元年。戰雲未霽。其時即有商法司之設。尋改組而置通商司。已大盡力於商工業之發達。而此商法司通商司之下。又置有通商會社。為替會社(即匯兌公司)之一種特別商業機關焉。

爲替會社。乃銀行之元祖。資本募自豪商。政府亦有放資。其規則定自通商司。派遣官吏監視業務。使營存款放款匯兌等業。又爲融通便利計。置準備金而付與發行金、銀、錢券及洋銀券之特典。是以明治元年以降。爲替會社設立之數。八。而其場所及發行證券之種類金額如左。

東京爲替會社 百五十萬兩……金券
五十三萬四千二百十兩……銀券

橫濱爲替會社 百五十萬兩……金券
百五十萬兩……洋銀券

京都爲替會社 六十四萬兩……金券
百二十七萬六千三百二十三圓四百五十文……錢券

大阪爲替會社 百八十五萬三千四百五十兩……金券
百四十五萬八千三百四十四圓二百文……錢券

神戶爲替會社 五十萬兩……金券

大津爲替會社 二十六萬二千五百兩……金券

新潟爲替會社 五萬兩……金券

敦賀爲替會社 四萬一千兩……金券

以上八會社稟據發行許可額總計八百六十四萬九千五百九十五兩七貫六百五十文。

爲替會社創立之目的。不得謂非是。惟其規則不備。而事業有官民混淆之弊。且於維新後經濟變遷時代。事業多歸失敗。此亦決無永存之望。於是政府遂認完全銀行法制定之必要。是明治三四年間事也。據明治二年五月之布告。政府發行之紙幣。明治五年中。悉以金幣引換之。若有殘餘。則自其翌年起。不可不廢。

行年息六厘之約。於是伊藤大藏少輔赴美調查。因倣美制而採用國立銀行之組織。依其作用以作整理紙幣案。

美國國立銀行法。乃成立於特殊事情之下。由今視之。其不適於日本也甚明。然當時則未暇計及彼此情形之不同也。至以法律認株式會社（即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而付與紙幣發行之特典。在日本固以是爲嚆矢。其制定國立銀行條例。將取 Gold bank 主義乎。抑取 National bank 主義乎。議論紛歧。莫衷一是。伊藤少輔自美歸。有所說明。遂取 National bank 主義。決定對於紙幣。採金幣兌換制度之折衷說明。治五年。遂有國立銀行條例之發布。翌年三月。又頒金札兌換公債票條例。依此國立銀行條例。爲替會社。悉歸解散。八爲替會社中。惟橫濱爲替會社。改組爲國立銀行。以第二國立銀行之名。繼續營業。其於享有銀行紙幣發行之特典外。更許其繼續洋銀券發行之特典。此洋銀券發行之特典。迨日本銀行發行兌換銀行券後。始爲政府所禁焉。

國立銀行之設立。政府固許其自由。其發行紙幣。在達一億圓之目的。而國立銀行。其資本金十分之六。以官省札納諸政府。而得同額之金札引換公債票。更以此債票抵押於政府。而得同額紙幣發行之許可。其資本金十分之四。積儲本位金幣。以充紙幣之兌換。自有此制。政府發行之不換紙幣。自然易以銀行之兌換紙幣而爲之代替焉。

依明治五年國立銀行條例創立之國立銀行。第一國立銀行外。其數凡三。資本金三百四十五萬圓。其紙

幣發行許可額。爲二百七萬圓。然當時政府發行之不換紙幣。以政府增加發行額之故。非惟整理未由就緒。其弊害反益增長。正貨輸出。爲勢甚激。金紙之間。價值頗有低昂之懸。故銀行紙幣發行。兌換之請求。隨之。終未能使其流通之安全。而紙幣發行之特異。非僅未增利於銀行。反使銀行業。在莫大之困難。政府依此條例。整理不換紙幣之目的。殆盡成爲畫餅也。

明治九年。政府又改國立銀行條例。廢銀行紙幣之金幣兌換主義。爲通貨兌換主義。銀行得與政府紙幣履行兌換之義務。故銀行紙幣。遂悉變其性質。爲不換紙幣。又銀行資本金十分之八。以有利通債票之市價。抵當於政府。而得同額銀行紙幣發行之許可。其資本金十分之二。則積備通貨以應兌換。是以政府要取官憲札之踏躑。度以開銀行紙幣增發之途焉。

右述不適時宜之銀行條例改正。固基於二種原因。第一明治九年政府對華土族之金祿。付之公債處分。發行一億七千四百餘萬圓之金祿公債票。以華土族歲入減少之故。使其組織國立銀行。以金祿公債票爲抵當。而得紙幣發行之特異。以爲生計之途。第二因通貨不足。金利騰貴。產業不振。故設立銀行。使發紙幣以濟通貨之絀。因以振興商工業之謬說。發行於當時故也。

明治九年之銀行條例改正。付與創立者之利益極多。故冀望設立者亦甚衆。銀行之數。忽至百五十有二。資本金四千二百一十一萬餘圓。紙幣發行額。已達三千四百三十九萬餘圓。而此百五十有二之國立銀行。第十五銀行。係政府爲保護華族財產。特勸其設立者。其資本金千七百八十二萬餘圓。發行紙幣千六

百六十六萬餘圓。固一大銀行也。該行創立之際。適值西南戰爭起。政府因需軍用金甚急。乃由該行營業期限中。以年息五釐於發行紙幣內。借千五百萬圓。因付與該行以種種特典。其後政府勸其投資鐵道。一以增殖華族之財產。一以助交通機關之發達焉。

明治十年。以西南戰爭之故。政府於從來發行額外。更增發不換紙幣二千七百餘萬圓。此外尚有豫備紙幣二千餘萬圓之發行。而國立銀行所發之紙幣。亦達三千四百餘萬圓。總計不換紙幣流通額一億六千餘萬圓。正貨紙幣間。其價遂有低昂之差。紙幣價格。浮沈日甚。人心恟恟。遂促起紙幣整理論。而銀行行政之方針。亦為之一變。

政府恐國立銀行陸續設立。紙幣發行。日益增多。乃認法律所定設立之自由。有加以制限之必要。於是明治十年改正銀行條例。大藏卿得制限國立銀行之設立。並得減少其紙幣發行許可額之比率。(此結果以明治十二年十二月設立之第百五十三銀行為最後。自此不復許國立銀行之設立。)尋政府對於不換紙幣。決定銷却之方針。銀行紙幣。亦講整理銷却之方法。明治十六年五月。又改國立銀行條例。明定國立銀行營業滿期後。不得以國立銀行。繼續營業。且不許發行紙幣。同時漸設紙幣銷却法。其由第十五銀行所借之千五百萬圓。除政府已償五百萬圓外。殘額千萬圓。改付年率七釐五之利息。而廢止從優特與該行之特典。此後營業期限將滿。國立銀行中。冀望延期者甚多。而延期論之勢。喧囂極一時。庶政府方針。堅執不動。故雖延期法一次通過衆議院。而仍失敗於貴族院。終乃失其勢力。國立銀行。曾漸變移於私

立銀行焉。

當此之時。一方紙幣整理之必要起。他方代國立銀行而新設發行銀行之必要生。政府乃倣歐洲諸國之例。新設中央銀行。以圖兌換券發行制度之統一。同時又使當紙幣整理之任期一舉而確立兌換制度之基礎。明治十五年十月。遂創立日本銀行。然當時銀紙之價。相差甚遠。是以日本銀行券。暫未發行。及明治十七年五月。其差漸溼。始發布兌換銀行券條例。使日本銀行。發行兌換券焉。然當時準備制度。甚為簡單。同條例第二條僅定日本銀行對於兌換券發行額。須儲相當銀幣。以充引換之準備。爾後日本銀行券。流通額漸增。政府紙幣並諸國立銀行券之消却。着着進行。乃以明治二十一年勅令第五十九號改正兌換銀行券條例。以立現行制度之基礎。是即本文所記兌換券發行制度(伸縮制限法)也。其保證準備發行額。初限七千萬圓。二十三年五月。增為八千五百萬圓。三十二年三月。更增為一億二千萬圓。今為參攷之便。特揭最近十年間之兌換券發行額及準備額。為表於左。

日本銀行兌換券發行額及準備額表

年 度	兌換券發行額	正貨準備額	保證準備額	制限外發行額	正貨準備額對 於兌換券發行 額之比例	保證準備額對 於兌換券發行 額之比例
明治三十一年	一九七、三九九 千圓	八九、五七〇 千圓	一〇七、八二九 千圓	二二、八二九 千圓	四五%	五五%
明治三十二年	二五〇、五六二	一一〇、一四二	一四〇、四一九	二〇、四二〇	四四	五六

明治三十三年	二二八、五七〇	六七三四九	一六一、二二〇	四一、三二一	二九	七一
明治三十四年	二二四、〇九六	七一、三五六	一四二、七三八	二二、七三八	三三	六七
明治三十五年	二二二、〇九四	一〇九、一一八	一二二、九七五	二、九七六	四七	五三
明治三十六年	二二二、九二〇	一一六、九六二	一一五、九五八		五〇	五〇
明治三十七年	二八六、六二五	八三、五八一	二〇三、〇四四	八三、〇四四	二九	七一
明治三十八年	三一二、七九〇	一一五、五九五	一九七、一九五	七七、一九五	三七	六三
明治三十九年	三四一、七六六	一四七、二〇二	一九四、五六四	七四、五六四	四三	五七
明治四十年	三六九、九八四	一六一、七四二	二〇八、二四一	八八、二四二	四四	五六
明治四十一年	三五二、七三四	一六九、五〇四	一八三、二二九	六三、二三〇	四八	五二
明治四十二年	三五二、七六三	二二七、八四三	一三四、九一九	一四、九二〇	六二	三八
明治四十三年	四〇一、六二四	二二二、三八二	一七九、二四二	一九、二四二	五五	四五
明治四十四年	四三三、三九九	二二九、五四	二〇四、二四四	八四、二四五	五三	四七
大正元年	四四八、九二一	二四七、〇三三	二〇一、八九八	八一、八九八	五五	四五

(備考) 本表據 The Eighth Financial & Economic Annual of Japan, 1908 P. P. 152-153 及 The

Thirteenth Financial & Economic Annual of Japan, 1913, P. P. 140-141 表按年度逐年平均額。圓計

貨幣總額中含有銀幣及銀塊者。惟

三十二年	三十二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三十七年
七,〇〇〇千圓	二,〇〇〇千圓	二,五〇〇千圓	一,〇〇〇千圓	三六七六千圓

其他皆爲金幣及金塊也。

由是觀之。明治三十二年。保證準備額。雖由八千五百萬圓。增至一億二千萬圓。然制限外發行。尙未消滅。爾來除三十六年外。連年皆現巨額之制限外發行。且其額逐年增加。至四十年。無慮八千八百餘萬圓。制限外發行。殆屬常態。於是以此爲口實。主張增加保證準備發行額。至一億五千萬圓。乃至一億八千萬圓。以補財政缺乏之議。四十年秋。遂喧傳於朝野。然其動機既不良。且增加保證準備發行額。致使正貨準備益薄弱。是使向失信用之日本。益失其信用。其爲害何可勝言。幸經多數學者稅利之反對。其議遂戩。《國民經濟雜誌》第三卷第三號。堀江歸一「保證準備制限擴張論」及同雜誌第四卷第一號。田中瀧原「辨保證準備制限擴張論」參照。

日本現行之兌換券發行制度。固倣德國制度者。然其中亦有二三相異之點。

- 一 德國制度。非純然伸縮制限法。其對於兌換券發行總額。須常設三分一以上之正貨準備。是於伸縮制限法。又加保比例準備法。日本之制。則純然伸縮制限法也。
- 二 德國制度。制限外發行稅。定爲年率五釐。日本制度。只定年率五釐以上。以開隨時適應金利之途。其防止兌換券之發行。更爲有力。（註二四）

三 德國制度。正貨準備於金銀幣及金銀塊以外。更包含帝國銀行以外發行銀行之紙幣及帝國國庫證券。Reichsbankenscheine。日本制度。單限於金銀幣及金銀塊。且定銀幣及銀塊不得超過正貨準備總額四分之一。明治三十年法律第十八號追加。是正貨準備。其效力更為確實。

四 德國制度。保證準備。限於支付期限三個月以內有稟書二人乃至三人以上之商業票據。日本制度。則於其外包含政府發行之公債票、大藏省證券及其他確實之證券、商業票據等。以期正貨準備與保證準備之間。明為區別。

然則日本制度。雖倣之於德。實則取其長而棄其短。且較為簡明。而富於伸縮力。可謂青出於藍而勝於藍者矣。
註二四 德國制度。制限外發行稅。定為年五釐。日本制度。定為年五釐以上。有使發行稅率。隨時適應金利率之餘地。其抑制制限外發行之備用。豫防兌換券之濫發。固確為更進一步者。何也。德之發行稅率。一定不變。則值市場金利異常騰貴之時。銀行匯納發行稅。尚可藉制限外發行而得充分之差益。濫發之危險。勢不能防。日本則僅以法律定發行稅之最低限。依行政權應市場金利之高低。以為適當之增率。庶可免此種危險。而得以維持制限外發行之精神焉。

然是不過理論上如是耳。實則優劣若有相反者。其所以然之故。蓋因

- 一 日本最低發行稅率年五釐比之一般金利率過低。
- 二 迄今以前之實況。發行稅率。曾未於五釐以上。有使其適應金利率之舉。

關於此點。戶田博士之言。頗爲扼要。茲引用於左。氏曰。制限外發行者。異常手段。而不可濫用者也。德國金
融界。中央銀行之金利。近時以三釐五爲常態。至四釐則稍見逼迫之徵。緩漫之時。三釐居多。而市場利率
非金融逼迫之時。恆視中央銀行爲較低。故五釐發行稅。在德則有強硬之發行制限力。而日本金融界則
異是。日本銀行之日估。爲二釐以上。約七釐餘。一釐七八釐。即大有金融緩漫之意味。而市場利率。不又高
於中央銀行乎。是以五釐之最低率。在日本決不能爲制限上強度之效力。彼大藏大臣。雖得定五釐以上
之稅率。然此行政策。果能適切行使與否。是一疑問。何也。以非常手段之制限外發行。近年幾呈無月不有
之狀。雖云日本經濟。正值變態。然此非常手段之濫用。已足證明其一班。若取德國爲比較。日本發行稅。不
可不以九釐爲最低限。如以多年之慣行。猝難遽改。大藏大臣宜漸高其稅率。法律宜估計金利下落之趨
勢。改稅率爲七釐。是爲最要者也。(京都法學會雜誌第一卷第三號四四—四五頁戶田海市「我國兌換
券制度及其運用」)

參考書

- Kries*, Das Geld, 2. Aufl., S. 345 fg.—*Roesler*, System, III. Kap. 7.—*A. Wagner*, Der Kredit
u. d. Bankwesen, Schönbergs Handb. I.—*Knaupp*, Staatliche Theorie des Geldes, 1905.—*Drescher*,
Die Währungsfrage vom Stande aus Betrachtet (Jahrb. f. Gesetzg., Verw. u. Volksw., Bd. 31, S.
1537, 1907).—*Levis*, Art. "Papiergeld" im Handw. d. Staatsw., 3. Aufl., 1910-11.

圖說新幣紙幣

四六

C. A. Conant, A History of Modern Banks of Issue, 1896.—Reports of the Monetary Commission,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10-1912.—*Dunbar, History and Theory of Banking, 2. ed., 1901, Chs. V-VI—D. Kinley, Money, 1904, Ch. XVII—W. H. H. Money and Banking, 2. ed., 1902, bk. III, Chs. IX—XVII—Kinley, Money, 1904, P.P. 320-389.*

第二十一章 信用

第一節 信用之概念

經濟上所謂交易。以交易當事者雙方為一定之經濟行為為必要。以法律上之用語示之。必為雙方行為。而非一方行為。交易當事者之一方(賣主)提供財或勢力。則他方(買主)對之。不可不提供他財以貨幣為主或勢力。以為反對之給付。然此一方之給付與他方反對之給付。有同時行之者。有遲若干時日而行之者。前者謂之「現金交易」。Cash Transaction, Barrekaht 後者謂之「掛金交易」。曰「信用交易」。Credit Transaction, Kreditverkehr

信用交易之發生。純基於當事者之「信用」。Credit, Kredit 此蓋人所共知。然信用者何。即對於他人信認。Confidance, Vertrauen 其能守約束之謂。(註)而此種信認。在經濟上則專關於財。而於現在貨幣經濟發達之時代。則以專關於貨幣及有貨幣價值之物為常。故經濟上所謂信用者。關於貨幣及有貨幣價值之物。對於他人信認其能守約束之謂也。

註一 康拉德確定信用之意義曰。信用者對於他人信認未來可履行其義務之謂。Kredit nennt man das Vertrauen, welches jemand geniesst, dass er seinen Verpflichtungen nachkommen wird. (Grundriss der N. Oe. I. Bd. S. 111.) 孔因及金井博士贊成之。吾人亦和之。惟康氏於其定義之次則述之曰。Jenes Vertrauen beruht nun I. auf der Leistungsfähigkeit des Schuldners. (中略) Aber die Leistung

fähigkeit allein genügt noch nicht, es muss noch 2. die Voraussetzung des guten Willens des Schuldners, seinen Verpflichtungen entsprechend nachzukommen, vorherrschen (s. u. 中略) muss aber noch hinzutreten, dass der Darlehensgeber die Zuversicht hat, dass der widerstrebbende Schuldner e. v. dazu gezwungen werden kann, seinen Verpflichtungen nachzukommen, wenn die Leistungsfähigkeit Vorliegt. 金井博士於其所著社會經濟學第六百四頁亦謂信用之成立須依左之三要件。

一 得信用之人其自身有盡其義務之能力。

二 得信用之人其自身有盡其義務之意思。

三 得信用之人若任意不盡其義務之時可強彼盡之且在不得已時得借司法行政權以強制之。

吾人是認康拉德信用之定義與金井博士同。至康氏所謂信用發生之三要件。吾人固反於金井博士而不能表贊成之意也。以吾人觀之。康氏及金井博士所謂信用發生之三要件。非信用發生之要件。乃信用發達之要件。此三要件雖不具備。信用亦可成立。亦得發生。不過有此而易於發生。易遂其發達而已。蓋信用之意義。誠如二氏之說。爲「自他人推測某人必盡其諸般之義務。就中尤必盡貸借上之義務。而信任之之謂。」夫既以信用爲自他人推測可盡義務之信認。則不問被推測之人。後日果能如其所推測。實際(一)「有盡義務之能力」與否。且不問推測其願盡義務之人。實際(二)「有盡義務之意思」與否。(三)且後日反其所推測而債務者不清償其債務時。其強被清償之公強制力。即可法權行政權之確立與否。蓋

三者從信用之發生助信用之發達。雖爲有力。即缺焉不具。亦不得謂信用即不發生。彼以不償債務而訴之法庭。其初懷此觀念者殆少。唯單信其人。以好意貸金於友人。貨物於親戚者。爲實際所屢見。又現在可法權行政權全然不備之未開國。不會盛行金錢物品之貨借乎。故信用者。基於單純之信認而發生。至被信認者。後日果有如其所信認而盡義務之意。思清償之能力。與夫強其清償之法制。自初非其所問也。

第二節 信用之種類

信用經濟發生後。因資本增加。產業發達。商業交易之頻繁。國民道德之進步。法律制度之完備。司法制度之確立。信用之種類形式。亦於不識不知間而遂其進步發達焉。

今日信用經濟發達時代。信用非獨於交換買賣貸借見之。其於各種保險制度、銀行制度、交通制度、企業組織。無一不見。概言之。即謂社會凡百事業。無一不基於信用之基礎上。亦非過言。故今日經濟社會信用之種類。複雜繁多。今舉其主要者於左。

第一 信用主體上之區別。

- 一 公的信用 Public credit, Öffentlicher Kredit
- 二 私的信用 Private credit, Privater Kredit

第二 信用性質上之區別。

- 一 對物信用 Real credit, Realcredit

二 對人信用 Personal credit, Personalkredit,

第三 信用用途上之區別。

一 生產信用 Production credit, Produktivkredit

二 消費信用 Consumption credit, Konsumtivkredit

第四 信用期間上之區別。

一 長期信用 Long credit, Langer Kredit

二 短期信用 Short credit, Kurzer Kredit

以下順次說明之。

公的信用
與私的信用

第一 自其主體上區別信用時。則分「公的信用」與「私的信用」。公的信用者。被信用者爲公法人之謂。如國債。府債。縣債。市町村債等。凡一般稱爲「公債」者。皆屬之。「私的信用」者。被信用者爲私人或私法人之謂。如公司債。個人借金。票據折現等。一般總稱「私債」者。皆屬之。然曰公債。曰私債。其信用直接多由銀行。而間接則全出於公衆。故一方信用之需要。則他方信用之供給。公債多則私債之成立困難。私債多則公債之募集不易。是以國家有事。固嘗別論。如在平時。預備重公債之募集。以助民業之發達。培養臨時應募巨額公債之餘力。雖云公債之收入。又復支出。且晚仍歸於銀行之手。然其數不必爲全額。一部含有流且其所需之時日。非短日月。從而出入相距離之間。金融逼迫。金利騰貴。其阻害民業之發達。又其勢之所必然。總之平時以利民

對物信用
對人信用

為主。戰時以利國爲要。平時圖私債之便宜。戰時圖公債之便宜。是乃經國之常道也。

第二 自其性質上區別信用時。則分『對物信用』與『對人信用』。對物信用者。以擔保物爲主而發生之信用也。故此種信用之性質。無擔保物則發生甚難。對人信用者。以債務者之人格爲主而發生之信用也。故其性質如債務者之人格不良。則發生不易。如抵押放款折現等屬於前者。通常商業票據折現。屬於後者。然對人信用中。因保證人之有無。又分二種。即『有保證人對人信用』*Bürgschaftkredit* 與『無保證人對人信用』*Personalkredit* 是也。保證放款。前者之例。信用放款。後者之例。而對物信用。亦因其擔保物之爲動產與不動產而分。『動產信用』*Fahndingkredit* 與『不動產信用』*Hypothekarkredit*。前者多見於都會。後者多行於地方。前者商業社會多。而後者多行於農業社會也。

生產信用
消費信用

第三 自其用途上區別信用時。則分『生產信用』與『消費信用』。消費信用者。以其所得之信用供自己之生計及其他享樂手段之謂。如通帳制度。及帳附制度之信用。固無俟論。通常典質。高利借款之信用亦屬之。生產信用者。以其所得之信用供生產及營利手段之謂。彼發於信用組合及 *Cash credit* 之信用。固無俟論。通常發於銀行之信用多屬之。而生產信用。更依其用途如何。而小別爲二種。

1 設備信用 *Anlagekredit*

1 營業信用 *Betriebskredit*

『設備信用』者。爲買地基購機械等企業上之設備。借入資本之時而起之信用。易言之。多爲供固定資本之信

長期信用
短期信用

信用機關
之種類及
範圍

用也。『營業信用』者。借入營業上日日運轉之資本所起之信用。易言之即多為供流通資本之信用也。

第四 自其期間上區別信用時。則分『長期信用』與『短期信用』。長期信用者。信用期間長。短期信用者。信用期間短。而因此信用期間之長短。利息遂有高低之差。蓋長期信用。債權者經久不能利用其貸出金於他項。而債務者得長使用之。且期間愈長。危險亦愈大。短則危險較少也。前者多現於資金不易收回之農工業。後者多見於資金易於收回之商業。從而農工銀行之信用。多屬前者。商業銀行之信用。多屬後者。

第三節 信用機關

信用機關者。圖信用發生及發達之機關也。依其性質之如何。可區為二別。

一 信用給付機關。

二 信用媒介機關。

『信用給付機關』者。融通自己之資本以應當面信用之需要者也。如『興業』、『放債業』是。『信用媒介機關』者。舉其自社會一方所取得之信用。更融通於他方。以圖金融之便者也。如『銀行』是。然興業則營業之範圍有窮限。(註三)普通放債業。資本之分量有限度。故在經濟社會尙未充分發達之時代。或中流以下之社會。為重要之金融機關與信用機關。而今則不足應時代之要求。於是銀行出而代之。擴充其業務。張大其規模。遂至成國民經濟上信用機關之中心焉。

註二 興業取締法(明治二十八年三月法律第十四號)第二條乃至第四條第八條及第九條參照

第一款 銀行之業務

銀行之業務。雖因銀行之性質而有多少之不同。然概括言之。約有八種。

- 一 兌換業
- 二 保管業
- 三 存款
- 四 紙幣發行
- 五 放款及折現
- 六 匯兌之辦理
- 七 票據之收取
- 八 金銀塊及有價證券之買入

銀行發生之初。非即兼營如許數多業務也。(一)蓋銀行之起源。由兌換業進化而來。是以最古之銀行。其業務不過爲金銀塊及貨幣純分重量之檢定。金銀塊之買賣。貨幣之交換而止。與今日所謂兌換商者無別。(二)其後銀行營兌換業。信用昭著。誠實可依。經理金銀貨幣等高價品之移轉愈多。保管之設備。亦益臻於完善。世之以金銀及其他重寶託其「保管」者。遂日增月益。(三)及銀行信用愈發達。非單以保管而死藏其財寶。更願轉流用之途。存主亦以信用銀行之故。遂一默認其行爲。保管物乃化而爲存款。於是存款之利息生。支票行。賬

簿移撥之法。亦因之以起。而存款之便益乃大著。寄存之金額漸增。銀行之實力。亦因之膨脹。(四)及後了解紙幣發行之術。而得紙幣發行之權利。其實力遂益致於雄厚焉。(五)夫銀行對於存款之提取。與紙幣之兌換。不可不備應付之準備金。固也。然銀行之信用確實。則對於存款自無一時全數提出之虞。對於紙幣亦不至有同時請求全數兌換之憂。一方有提出。他方即有存入。銀行對於存款及紙幣。亦自無庸存儲全額準備金。依市場之狀況。儲置幾分相當準備金。而運用其他於有利之方面。是又自然必至之理。而其運用之途有二。一為普通「放款」。一為票據「折現」。有此二法。則資金融通之便。而信用之媒介起。銀行遂成為信用媒介機關。而其作用乃完備。(六)由是銀行組織。日臻完善。其範圍亦逐漸擴張。各處支店林立。亘全國或世界而通連。於是更依匯票及送金票據之發行。而圖「匯兌」之便宜。(七)有時更為「票據金額之收取」。『公債社債之本利及股票配當金之請求』(八)銀行運用其資金於上記諸方面。而尚有游金時。以之利用於「金銀塊及有價證券之買入」。資金之利殖。遂不使瞬息停止也。

以上所舉。不過單自銀行業務發達之順序。羅列說明其大要而已。而今日之銀行。此八種業務中。實有大小輕重之別。兌換業雖為銀行業務之起源。今則別有專門兌換商。一般銀行營此者。殆屬寥寥。保管業亦然。故非特備保管金庫而辦理信託事務之銀行。如信託公司皆不過以此為附隨業務之一種。至若紙幣發生。在昔凡有一定資格之銀行。一般皆有此權利。而今則不爾。各國皆集此權於中央銀行。間有不然。亦皆取集中主義。故不可列入一般銀行普通業務之中。至於匯兌之經營。票據之收取。金銀塊及有價證券之買入。自初即非銀行之本務。

不過一種副業。且內國匯兌。因支票之代用。已不復有昔日之勢力。則今日一般銀行之主務。單爲存款（註三）放款（註四）折現（註五）三種。即銀行先以銀行當局者之人格與其資本金公積金。接則加入造信用之基礎。一方蒐集社會各方面之游金。以圖存款之增加。同時於他方又爲確實之放款及折現。以講利殖之途。而於其間收取金。利以爲。廟。社。會。亦。得。享。金。融。之。便。也。（註六）

註三 存款之種類。通常有左記五種。

- 一 定期存款。
- 二 通知存款。
- 三 活期存款。
- 四 票據存款。
- 五 貯蓄存款。

（一）「定期存款」者。定存入期間（通常三個月六個月或一年）之存款也。（二）「通知存款」者。定提取。廣告期間（通常三日乃至七日）之存款也。（三）「活期存款」者。對於發出之支票要求即付之存款也。（四）「票據存款」者。對於存款者所交付之存款票據要求即付之存款也。（五）「貯蓄存款」者。以貯蓄爲目的之小宗存款。通常亦爲要求即付者。日本所謂「小口當座預金」即小宗活期存款及「特別當座預金」即特別活期存款其一種也。

存款雖有五種。然「定期存款」與「通知存款」。其支付期日可以豫知。固無須常備支付準備金。而「活期存款」、「票據存款」、「貯蓄存款」三者。何時支付。未可前知。不得不預相當之支付準備金。是以前項存款之利息高。而後者則恆低。活期存款。且有不附利息者焉。

然商人依活期存款。使銀行安全保管其資金。與銀行立來往賬簿。更依支票之運用與票據之收支。得以無手數料使銀行司自己日常之收支。是以交易頻繁之地方（即都會）其商業社會。惟此種存款。為利最多。因而遂占銀行存款中之主要部分也。

其次關於活期存款。尚須一言者。即活期存款以外之存款。多係現金存款。活期存款。多係轉賬存款。是也。夫單曰存款。而即想像為現金存入者。非在商業交易未盛之時代。即在商業交易未盛之地方。今日商業地所行之存款。以活期存款為主。而其所由起者。非為現金存款。多由折現或放款而受融通之資金。改記為存款。或依票據之代收。舉此應受之票據代金。而過入於存款。任屬何項。皆不外由賬簿收付而來之轉賬存款也。今由歐美諸市場最近之統計。證明如左。

地點	存款	現金存款	轉賬存款
倫敦	100,000分	2,77	97,23
紐約	100,000分	7,64	92,36
巴里	100,000分	28,58	71,42

由是觀之。活期存款。其類有二。其間大小之差。爲額甚著。然其對於銀行市場平穩之時。利害同一。市場不穩。其利害相懸也甚遠。蓋現金存款增。則支付準備率亦增。而安全之度增。轉帳存款增。則支付準備率減。而危險之狀亦愈甚。是以銀行當市場不穩之時。一方提高存款之金利。以誘現金存款之加多。同時於他方提高放款及折現之利率。以圖轉帳存款之減少。是亦不可不採之手段也。

然存款以活期存款爲主。而活期存款。大抵皆由轉帳存款而來。此今日文明國銀行界之大勢也。故放款。折現與存款之間。已成因果之關係。即銀行放款折現之手鬆。則存款增加。放款折現之手緊。則存款減少。其因此而生之放出金及折現票據。皆以支票隨時交付者居多。故存款減少時。放款折現亦因以減少。乃知存款與放款折現進退相共。而其類亦有略相符合之傾向焉。

註四 銀行放款之法。其類有五。

- 一 抵押放款。
- 二 保證放款。
- 三 信用放款。
- 四 活期放越。
- 五 活期放款。

(一)「抵押放款」者。有抵押品之放款也。此種抵押品。通常爲公債股票公司債票其他船貨提單鐵道。

貨物引換券倉庫證券等所謂「貨物代表證券」及不動產。(二)「保證放款」者、保證人之放款也。然其中又有二別。一爲一時放出全額。一爲豫先約定放出金額於其範圍內承諾隨時提取者也。後者稱爲「*advance*」，流行於蘇格蘭。大開小企業家金融之便。(三)「信用放款」者、不徵抵押品亦不立保證人單基於信用之放款也。(四)活期放越者、對於活期存款主於其存款以上以一定金額爲限許其信用之放款也。(五)「活期放款」*Call Loan*一名 *Call Money*，乃要求即償之放款也。此種放款其借主恆爲信用厚大之 *Bill broker* 之類。其利息亦常低。然銀行隨時可以回收。使銀行利殖支付準備金之一部。是爲最適之放款也。

要之今日銀行所採之放款法。雖有以上五種。然除保證放款及信用放款外。其他皆附有抵押品。不外抵押放款之一種。而保證放款。甚不多見。至信用放款則更稀。即現稱信用交易最盛之倫敦市場。純然爲信用放款(要據折現之外)者。亦不過一二例外。果爾則現今銀行所採之放款法。即斷爲抵押放款。未有不可者焉。

抵押放款。最宜注意者。抵押品之選擇是也。夫放款所以徵取抵押品者。爲債務不履行時。取以供償還之資者也。是以抵押品爲物。可由

一 易於賣却

二 價格少變動

三 異於保存

之三點。而決定其良否。而此三點論之可分

一、金銀塊 二、財政部證券 三、公債票 四、公司債票 五、股票 六、商品 七、不動產

七等。然金銀塊與財政部證券。通常不可多得。而商品與不動產。又不可不力避。結局普通可當抵押品者。及債票。公司債票股票之類。是已。而股票則當選其實際充足而避其未識者。以未識比之已識之部分。價格變動多。且一朝流當。銀行又須負贖股之責任。其結果有使銀行固定其資本於他事業之危險也。

註五 「折現」者。即以定期付之票據。於其期日前。由銀行自票面金額中扣除至期之利息。以稍廉之價。買入之方法也。其應扣除之利息。謂之「折現料」。其所購之票據。謂之「折現票據」。

今日銀行運用資金之途。以「放款」「折現」為主。而放款多見於地方銀行。折現多見於都會銀行。兼銀行所以重顧折現者。夫固別有理由。存焉。當放款之債務者。不過為借主與保證人。而當折現之債務者。則有受付人與書人發出人等之多數。故其債權確實。一也。折現為期短於放款。同一之資金。得為數回之運用。二也。借金證券他難流用。而折現票據。更得折現。資金可免固定之不便。三也。放款利息之計算。為利割折現料之計算。為外割。故雖同一利率。而折現之利多。四也。票據之不濟價。則與破產等。大傷商人之信賴。故皆努力支付。而不付者甚少。五也。職是之故。折現比之放款。利益獨多。是以銀行受放款之要求。較極其信用證券以期票。因以變放款而為折現。此風在日本銀行社會。蓋甚盛也。

註六 今試一窺日本銀行業存款大於資本者少。故銀行之運轉資金。非以存款為主。乃由存款與資本金相合。或以資本金為主而成者也。其以資本金為主而成者。其實非銀行業。乃放債業。即以資本金與存款而成者。亦非完全之銀行業也。雖然吾人亦非謂銀行不可運用資本。不可提積公積金也。惟思銀行以信用媒介機關。為其本質。與他之事業會社異。不可視資本金與公積金。為主要之運轉資金。而運轉資金之大部分。當仰給於存款。詳言之。資本金與公積金。為保持銀行信用之資。(即銀行償還債務之最終保證金)本此信用所集得之存款。乃銀行可為運用之資金也。

以上所論。乃就普通所謂銀行即商業銀行而言。至農業銀行工業銀行則異是。蓋此種銀行。通常蒐集存款也甚難。且其放資。非折現而為放款。而其放款。又因顧主業務之性質上。不可不附以長期。故不得藉時出時入之存款為融通。而其融通資金。自不能不仰之資本及社債。是以普通銀行而着手於工業資金之供給者。其資金亦不可不有待於增資。實是道也。工業放資最盛之德國諸銀行。比之英吉利其他之銀行。資本所以較大者。亦基於此。利加圖所謂「真正之銀行業務。在不依自己之資本。而利用他人資本」之語言。大體上今尚為真理。惟因銀行之種類與新業務之增加。至有不盡然者焉。

最近經濟社會發達。銀行資本。漸趨於膨脹。銀行之業務增。而銀行之性質亦因之有變化。「引受業務」之發達。一也。「事業資產」之勃興。二也。夫銀行引受內外之國債市債公司之股票。社債。雖非最近之現象。然至於最近。此種有價證券之發行。極為增大。而銀行亦以合併。聯合。買收。增資。等資金膨脹。一日千里。其如從來單依存款

支付準備
之種類

支付準備
之種類

利率與折現放款利率之差金以爲利者。概爲第二流以下之銀行。至若第一流銀行。率皆熱中於一時可博巨利之引受業務。且恆不甘以放款所得金利自足。更進而直接投資以圖兼取企業之利潤焉。夫以銀行而營事業之衝。固甚反乎銀行之性質。危險無上於此。然以資金膨脹之結果而爲此。亦近世銀行之新傾向也。聞者疑吾言乎。試一調查德美諸銀行之近况。思過半矣。(註七)

註七 社會政策學會論叢第一冊「工場法與勞働問題」中抽稿「金之力與人之力」二九九乃至三〇二頁參照

第二款 銀行之準備

今日銀行之業務。雖有諸種。然大體則藉存款吸收資金。而以放款折現融通於一般爲本務。故銀行於一面負債務。又於他面得債權。彼此相較而無過不足之差。乃爲經營最善。惟今日銀行之存款。以活期存款爲主。故其所負者多爲要求即付之債務。而放款折現。爲期雖有長短。要皆付有一定之期間。除活期以定期收回之債權。應要求即付之債務。其事頗危險。於是對於存款有支付準備之必要焉。

支付準備之必要。既如上述。然銀行支付準備之種類。有二大別。

一 支付準備金

二 支付準備物

「支付準備金」者。由現金或而成之支付準備。「支付準備物」者。由要求即付之債權及確實之有價證券而成

之支付準備也。夫對於存款所以有支付準備之必要者。以存款之大部分為要求即付之債務。活期存款而其所運用以取得之債權。概非要求即付之債權。故設此支付準備以應債務償還之急耳。是以為支付準備者不可不於

一 現金實

二 要求即付之債權

二者而居其一。夫保有巨額之現金。固為萬全。然因此拋棄金利。其受損失也甚多。是以或取低利以活期存入中央銀行。或母銀行。或投之活期放款。如是則以現金充支付準備之外。更生要求即付之債權。以為支付準備物。是一舉而兩利也。然其中亦有危險存焉。對於中央銀行之活期存款。雖可供他項之便益。如票據交換。尾數之清算。然不必定付利息也。至活期放款。已經借主即票據仲介人之手。供票據折現之資。則金融逼迫之時。欲回收之。而因票據折現不易再得。至有不能回收之虞。故票據仲介人非有如倫敦市場之非常確實者。萬不敢借票據仲介人之力。由銀行自化其支付準備之一部而為短期之折現票據。其為利尙屬確實。然則化現金為要求即付之債權。不必其有利。而又未盡為安全。然因此遂悉保持現金。以為準備。亦非銀行所能堪。於是銀行又以現金買入

三 確實之有價證券

以為支付準備物。而尤以財政部證券為最適。蓋財政部證券。既為短期償還。日本最長期則十二個月。者為一個月乃至三個月。價格之變動亦少。乃有價證券中最確實者。是以化現金也最易。即不然。咄嗟之間。無難抵押中央銀行以求融通。以此為

準備。既可不損金利。又可應非常之急。然則支付準備。大別之。則有支付準備金與支付準備物。更小分之。則為現金。要求即付之債權。及確實之有價證券三種。其優劣長短。固未可遽斷。惟臨機應變。取捨損益於三者之間。是業銀行者所必要之手腕。而亦最關重要者也。然實際為支付之時。惟現金。可供其使用。其時不可不化支付準備物為支付準備金。夫固無俟深論已。

可供支付準備者。雖有三種。其中惟用現金為支付準備。最為確實。故任何銀行。皆不可不儲若干支付準備金。是固不易之原則。然其額數之多寡。國家果宜以法律定乎。則有二說。

一 干涉主義。

二 放任主義。

「干涉主義」曰。支付準備金之比例。若任銀行自由。銀行眩於目前之利益。其準備必薄弱。而為害信用也至大。一旦提取者頻起。銀行之破產倒閉。將踵出不已。國家特命銀行。儲置一定準備金。是乃最要之處置也。「放任主義」曰。支付準備金之比例。如以法定。果以何為標準額乎。其額失之低。則法定之效不舉。高則又礙銀行之發達。任取何途。要皆致此因時損益之準備金。固定不動。非惟不可謂得策。而其事亦屬不可能。兩說似皆持之有故。然以吾人視之。事以放任說為優。夫銀行不可不擁若干之準備。固也。然其準備。非惟無盡量現金之必要。且其對於存款之比例。又不可不因銀行之性質。存款之種類。資金運用之方面。金融市場之緩急。而斟酌損益於其間。如市場靜穩。則準備四分之一固多。即八分之一。亦未見其必要。而市場不穩之際。四分之一固少。即二

分之一。尙嫌其不足。然則法定支付準備金。既無利益之可言。又非安全之上策。夫何若任銀行業者之智識經驗。使其隨機應變之爲愈。是以今日對於支付準備金。惟美採干涉主義。(註八)他皆敢放任主義焉。

註八 今世文明諸國。對於存款。以法定支付準備金者。惟北美合衆國而已。美國國立銀行條例。規定紐約、芝加哥、聖路易、波士頓、費拉得費亞、等通計五十大市即所謂「中央準備市」(Central Reserve cities)及「準備市」(Reserve cities)之國立銀行。須按存款總額百分二十五以上。其他小市之國立銀行。須按存款總額百分十五以上。保有支付準備金。設有準備金下於法定比例者。該行須於三十日內。爲之補充。於此期間。不得爲一切放款及折現。如三十日內不能補充。則命其解散云。不是美國銀行制度之一大缺點也。蓋國立銀行。雖常儲積存款四分之一之準備金。然遇恐慌驟起。提取者至四分之一以上時。銀行仍窮於應付。而不得不爲支付之停止。此時其他有力之銀行。亦恐準備金落於法定制限以下。而不敢爲折現。爲放款。致使金融愈逼。恐慌益猛烈。如千九百七年之恐慌。因有此窮屈之支付準備制限。反使恐慌之禍。更爲劇烈。此殆不可掩之事例也。

近千九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新發布之「聯合準備條例」(Federal Reserve Act)中。雖顧及前記之缺點。縮少準備金最小限度。然其規定尙未盡除。據此條例。分全國爲八個以上十二個以下之準備區。各準備區皆設「聯合準備銀行」(Federal Reserve Bank)一處。其資本金則由全國加盟之國立銀行州立銀行信托公司所購出。凡加盟銀行。須依次記之比例。儲置存款準備焉。

- 一 凡加盟銀行在準備市及中央準備市以外者。對於要求即付之存款 Demand Deposits (即支付期限三十日以内之存款) 須置準備金百分之十二。對於期限付存款 Time Deposits (即支付期限三十日以上之存款) 須置準備金百分之五。而此準備金十二分之四。須保管於自己之金庫。十二分之五。須寄託於準備銀行。殘額或保管於自己金庫。或寄託準備銀行。一任其意。
 - 二 準備市之銀行。對於要求即付之存款。須儲準備金百分之十五。對於期限付之存款。須置百分之五。而此準備金十五分之五。須保管於自己之金庫。十五分之六。須寄託於準備銀行。殘額或保管於自己金庫。或寄託準備銀行。一任其意。
 - 三 中央準備市之銀行。對於要求即付之存款。須儲準備金百分之十八。對於期限付之存款。須置百分之五。而此準備金十八分之六。須保管於自己之金庫。十八分之七。須寄託於準備銀行。殘額或保管於自己金庫。或寄託準備銀行。一任其意。
- 由加盟銀行寄託準備金於準備銀行時。其三分之二。得以一定之票據及其他確實之證券充之。而準備銀行對於其一切存款。須置百分之三十五之金及合法貨幣。以為支付準備。
- 其次不問支付準備金。為法定與否。苟值市場不穩之時。要不可不急圖其增加。增加之第一法。即一面提高存款之利率。同時於他面又提高放款折現之利率。然非有一無二之大銀行。不能認為有力之方法。其第二法。則賣却所有之有價證券。藉其所得。以當準備。然市場不穩。則賣行不良。結局除以有價證券押款於中央銀行。

或以所有之票據。請求再爲折現外。別無可以救濟之良策。然提取存款過盛。則中央銀行亦將窮於資金。勢必舉其所買之有價證券及票據。供保證準備而爲制限外之發行焉。然是不過就英德日等中央銀行制度之國而言。若美國從來採分立銀行制度之國。則不能依此法。是以美國當此非常之際。必出左記二法之一。

一 組合銀行自採聯合準備制度(註九)

二 移國庫金於國立銀行以增加準備金(註十)

然每遇事變。必一一爲此臨機之處置。是已證明分立銀行制度有重大之缺點。非可永久行之者。是以千九百十三年美國有兌換券發行制度之改革。第二十章第六節第四款參照而備統一銀行制度之質。此後或不至如從來常有臨機處置之必要也。

註九 美國向未採中央銀行制度。故不獨無調和通貨需給之機關。且不許各國立銀行爲制限外發行。是以每遇恐慌。雖見通貨之缺乏。而各銀行無由發行兌換券以救燃眉之急。故美國千八百六十年十一月之恐慌一起。卽由紐約票據交換所。組合銀行。協議。集各行之準備金而爲共同準備金。更爲省通貨之用。由各行提供所有之公債票於交換所。受取與其價格百分七十五相當之「交換所證券」(Clearing House Certificates) 供交換尾數決算之用。以奏相互救濟之功。是卽美國所謂「聯合準備制度」(System of Obligated reserves) 之濫觴。與他國制限外發行有類似之用。及至千九百七年之恐慌。其應用於各銀行之間。前後已有八次云。

然交換所證券以前專限於交換尾數決算之用。其額面價格俱係五千弗、一萬弗、二萬弗之巨額。最近于九百七年恐慌之際。以此物不僅流通於組合銀行間。且資一般公衆之使用。於是又發十弗、五弗、二弗、一弗之小額。此證券遂與紙幣現同一作用。而此制益與他國制限外發行之制相類也。

註一〇 從來美國國庫金制度。純取保管主義。凡以租稅及其他形式所取各種之收入。其於經費支付之期日未到以前。國庫堅爲保管而不使流通於市場。此在國庫收支平均而出入略爲同額時。尙無何等障礙之可言。若歲入超過歲出。則此制將使莫大金額。死藏國庫而失其流通之用。且美國紙幣發行法。以公債爲擔保。故其發行額常爲公債之價格所制限。而無自由伸縮力。如以國庫金死藏。致金融逼迫。通貨之供給減少。而銀行（國立銀行）又未有餘分之公債。或有之而價格下落（金融逼迫之時價格必下落）時。則不能自由發行紙幣以救市場之急。且以國庫死藏巨金。通貨供給減少之故。各銀行欲達法定比例之準備額（準備市爲存款百分之二十五。其他小市爲百分之十五）必有非常之困難。甚至因此而惹起恐慌之發生。際此危機。政府爲救金融之逼迫。將銀行之準備。常行左記三策。

- 一 請公債利息之內。凡支付期限未到之部分。皆前付之。
- 二 以國庫金自一般市場（重在國立銀行）買入公債。
- 三 使銀行提供公債而領取國庫金。存入銀行。

右三者中第三策。千八百八十四年財政卿溫得謀行之。第一第二乃千八百九十九年財政卿賴曼格所

行者。千九百二十年九月。金融市場不穩之時。財政卿曉更新採第四策。即

四 公債之外。凡銀行提供確實之證券於政府者。則以國庫金存入。銀行對此存款。不須置法定準備金。

依此方法。固得以救濟每回市場之急。而最近千九百七年紐約惶恐之際。財政卿哥爾得岳又採第四法。存入公金二千五百萬弗於國立銀行。此外更

五 依公債之發行。一面吸收死藏金。同時於他面增加國立銀行之兌換準備。

巴拿馬運河事業公債五千萬弗並短期公債一億萬弗即此時所發行者也。

第三款 銀行之種類

銀行以廣義解之。則為社會資金融通之金融機關。然其中亦有二別。曰

一 一般金融機關。

二 特殊金融機關。

「一般金融機關」者。商業銀行之謂。即通常所謂「銀行」者是。而此一般金融機關。國各不同。然自其大體上。可別為二種。

一 中央銀行。

二 普通銀行。

「中央銀行」者。有紙幣發行權。立於「普通銀行」之上。而爲一國金融之中樞者也。英吉利之英倫銀行。法蘭西之法蘭西銀行。德意志之帝國銀行。日本之日本銀行（註一）當之。其次所謂「特殊金融機關」者。有特殊目的之銀行及銀行類似業之謂。今舉其主要者。則有

- 一 不動產銀行 Credit Foncier
- 二 動產銀行 Credit Mobilier
- 三 貯蓄銀行 Savings Bank
- 四 信托公司 Trust Company
- 五 信用組合 Credit Association

註一 日本銀行。依明治十五年六月第三十二號布告。日本銀行條例。同年十月九日設立於東京。今摘錄其組織之大要於左。

日本銀行。以統一兌換制度。作日本金融界中樞之目的。由日本臣民爲股分有限之組織。（日本銀行條例第一條第五條）資本金六千萬圓。（第四條）而其業務之種類。限於左列十項。

- （一）票據之折現。
- （二）金銀塊之買賣。
- （三）以金銀塊爲抵押之放款。
- （四）票據之收取。
- （五）諸存款及保管業。
- （六）以公債。票政府發行之票券及其他政府所保證之各種證券爲抵押之短期放款或定期放款。以上第十一條
- （七）國庫金之辦理。第十條
- （八）兌換券之發行。第十條
- （九）票據之發行。第十條

不動產銀行

(一〇)公債票之買賣

「不動產銀行」一名「農業銀行」。即以土地家屋等不動產為抵當。依長期及年賦償還之方法。圖農業上金融之便。所設立之銀行也。夫農業者之財產。多由不動產而成。比之商業。為利既薄。而資金之回收。又須長久之時日。故欲開農業金融之便。自不得不於

- 一 以不動產為抵當之放款
- 二 融通長期低利之資金
- 三 採用年賦償還之方法

三種條件之下。而為放款。然此種放款。決非普通銀行恆負巨額要求即付之債務。即活期存款者所能為。強使為之。其危險也實甚。此普通銀行外。所以有特設不動產銀行（即農業銀行）之要也。惟不動產銀行。放款之回收。遲則資金多流於固定。存款之蒐集。無則資金無自而吸收。是以國家限於此種銀行。特認其按繳足資本而發行數倍或數十倍債券之特權。合此所得之募金與資本。使依不動產抵當。長期低利。年賦償還之方法為放款。法蘭西之「不動產銀行」Credit Foncier 德意志之「土地抵當銀行」Hypothek Banken 日本之「日本勸業銀行」(註一三)「農工銀行」(註一四)「北海道拓殖銀行」(註一五)其他澳大利匈牙利意大利荷蘭等歐陸諸國亦皆設此種銀行也。

註一三 日本勸業銀行。依明治二十九年四月法律第八十二號日本勸業銀行法。明治三十年六月七日

設立於東京。今摘錄其組織之大要於左。

日本勸業銀行爲股分有限組織。設本店於東京。日本勸業銀行法第一條資本金二千萬圓。繳足四分之一以上時。以繳足金額之十倍爲限。且不超越其年賦償還放款總額及其所引受農工債券現在額。得發行勸業債券。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合此所收之資本與發行債券所得之募集金爲融通資金。對於抵當收益確實之土地或保險附之家屋者。同第十條第七條以鑑定價格三分之二爲限。同第十條第八條爲次配之放款。

- 一 期限五十年以內依年賦償還法之不動產抵當放款。同第十四條第一項
 - 二 以前項放款總額十分之一爲限。於五年以內之期限。依定期償還法之不動產抵當放款。同第十四條第二項
- 但限於年賦償還放款。可定一年以上五年以內爲一期。同第二條

此外日本勸業銀行更得

- 三 以漁業權爲抵當之水產業放款。同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明治四十三年法律第三十五號追加
- 四 以臺灣之業主權爲擔保之放款。同上第三項明治三十年六年法律第九號追加
- 五 對於府縣都市町村及其他依法組織之公共團體。爲無抵當放款。同第十五條第一項
- 六 依耕地整理法。爲整理耕地。由耕地整理組合申出借用。或由共同施行者以連帶責任申出借用時。爲無抵當之定期償還放款。或年賦償還放款。同上第二項明治三十六年法律第九號追加明治四十二年法律第三十二號改正
- 七 對於產業組合。漁業組合。森林組合。及其聯合會。爲無抵當之定期償還放款。或年賦償還放款。同上

第三項明治四十三年法律第三十五號
加明治四十四年法律第三十二號改正

八 農工銀行所發債券之引受同第二十九條

九 以農工銀行年賦償還放款之債權及其供擔保之抵當權為擔保。依年賦償還方法之放款。同第二十九條

一條之一明治三十九年
法律第四十一號追加

一〇 於不超過繳足資本金額之範圍。得營存款並金塊及有價證券之保管業。同第三十一條之二明治三十八年法律第四十八號

及明治四十三年法律第三十五號改正

一一 依次記方法使用存款及營業上之餘裕金。同第三十二條明治三十一年法律第二號明治三十八年法律第四十八號及明治四十三年法律第三十五號改正

甲 以存款四分之一以上。買入國債票及得大藏大臣認可之有價證券。或存入大藏省存款部及

經大藏大臣認可之銀行。

乙 以前號之證券及農產物水產物工業製造品為擔保之票據折現及短期放款。

日本勸業銀行之業務。以本法所載者為限。同第十三條至於所生之利益。每年以百分之八以上為缺損準備

金。百分之二以上為配當平均準備金。而公積之。同第十三條最後日本勸業銀行。常立於大藏大臣監督之下。

凡定款之變更。同第十四條支店及代理店之設置。同第十四條利益之配當。同第十四條放款利息之最高率。同第十五條

業債券之發行。同第十五條皆須受大藏大臣之認可。然一方雖受如此嚴重之限制。而他方亦僅附與債券發

行之特權。又於創立之十年內。若配當金年在百分之五以下。以繳足資本金額百分之五為限。而有交付

補助金之特典也。同第五條

註一三 農工銀行。依明治二十九年四月法律第八十三號農工銀行法而設立者也。今記其組織之大要於左。

農工銀行爲股份有限組織。資本金二十萬圓以上。農工銀行法第一條通常以一府縣爲一營業區域。一營業區域內設一行。同第二條其資本金繳足四分之一以上時。以繳足金額之五倍爲限。且由年賦償還放款總額內扣除對於日本勸業銀行之年賦償還借入金。於其範圍內。得爲農工債券之發行。同第二十六條以發行債券所得之募金與由勸業銀行以年賦償還法之借入金。同第二十四條及資本金並定期存款所收受之資。同第二十二條合而爲融通資金。對於抵當收益確實之土地或保險附之建物者。同第九條以鑑定價格三分之二爲限。同第十條爲次記之放款。

一 期限三十年以內。依年賦償還法之不動產抵當放款。同第六條第一號

二 以前項放款總額五分之一爲限。期限在五年以內。依定期償還法之不動產抵當放款。同上第二號

此外農工銀行

三 對於市町村及其他依法組織之公共團體。無抵當爲三十年以內之年賦償還放款。及五年以內之定期償放款。同上第三號

四 對於參加耕地整理之土地所有者總員連帶之責任。或對整委理員。爲無抵當之定期償還放款。

及年賦償還放款。同上條
四號

五 對於農工業者二十人以上之連帶責任。無抵當爲五年以內之定期償還放款。同條
五號

六 以年賦償還放款總額五分之一爲限。對於以漁業權爲抵當者。爲五年以內之定期償還放款。同條
七條之二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四十號追加明治四十年法律第三十八號
明治四十二年法律第三十三號及明治四十四年法律第三十六號改正

七 對於產業組合漁業組合森林組合及其聯合會。無抵當爲三十年以內之年賦償還放款。或五年以內之定期償還放款。同條七條之三明治四十四年法律第三十六號
明治四十四年法律第二十七號改正

八 定期存款。金銀塊及有價證券之保管業。並以繳足資本金額爲限。得營定期存款以外之存款。同條
二十二條明治四十三年四月法律第三十六號改正

九 存款及營業上之餘裕金。以次記方法使用之。同條二十三條明治四十四年
法律第三十六號改正

甲 以存款四分之一以上。買入國債票及得大藏大臣認可之有價證券。或存入大藏省存款部。及
、經大藏大臣認可之銀行。

乙 以前號之證券或農產物水產物工業製造品爲擔保之票據折現及短期放款。

一〇 爲府縣郡市金錢出納之管理。同條二十四
條第二項

農工銀行之業務。以本法所載者爲限。同條二十五條此外關於準備金及政府監督之規定。與勸業銀行同。唯政府對該行之補助法。則與勸業銀行異。別依農工銀行補助法。明治二十九年四月
法律第八十四號之規定。對於各農工銀行以

當該府縣「有租地」百町七十圓之比例（但總額不得過三十萬圓且以繳足資本三分之一爲限）引受股金而交付於府縣。農工銀行附助法第一條對此府縣所認之股分創立後十五年以內不受配當。又其後以五年爲限。可舉府縣所認股分應得之配當。湊入準備金內。同條

註一四 「北海道拓殖銀行」依明治三十二年三月法律第七十六號「北海道拓殖銀行法」設立於同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資本金三百萬圓。而爲股分有限之組織。以供給資本於北海道樺太拓殖事業爲目的。設本店於北海道札幌。北海道拓殖銀行法第一條第二條以繳足資本金額五倍爲限。且於不超過年賦償還放款總額之範圍得發行債券。同第十條合此所得之募金與資本金爲營業資金。以之營次記各項業務。

一 爲三十年以內依年賦償還法之不動產抵當放款。

二 爲五年以內依定期償還法之不動產或漁業權抵當放款。

三 以北海道及樺太之拓殖爲目的之公司股票債券爲質之放款並其社債券之廳募或引受。

四 匯款匯物及以北海道樺太之農產物爲擔保之放款。

五 存款及保管業。

六 以北海道樺太之產物或以北海道樺太之拓殖爲目的之公司股票債券爲擔保之票據折現。

七 以貯藏北海道樺太之產物爲主目的之倉庫內所貯藏之產業上必要貨物爲擔保之放款。以上條七

條七

八 對於北海道施行區町村制之區町村及其他依法組織之北海道公共團體。無擔保為年賦償還

或定期償還放款。同第八條
第一項

九 依耕地整理法。為整理耕地。由耕地整理組合申出借用。或由共同施行者以連帶責任申出借用

時。無抵當為定期償還或年賦償還放款。同第二項明治四十四
年法律第二十九號追加

一〇 對於農工業者二十人以上之連帶責任。無抵當為五年以內之定期償還放款。同上第
三項

一一 對於產業組合、漁業組合、森林組合及其聯合會。無抵當為定期償還或年賦償還放款。同上第
四
項

二十四年法律第
二十九號改正

一二 以國債票或受主務大臣認可之有價證券為擔保之票據折現及短期放款。同第八條之二明治四
十四年法律第二十九
號追加

加

一三 限於營業上有餘裕時。為國票券地方債票及公司債票之買入。

該銀行所營之業務。以法律所載者為限。同第
十條其關於準備金及政府監督之規定。與日本勸業銀行同。惟

其補助則政府僅以百萬圓為限。引受該行之股份。同第
十五條且對此股份。自創立初期之末日起。以十年為

限。免除配當金。此其微異也。同第
十六條

「勸業銀行」一名「工業銀行」者。依債券之發行。經營以財產為抵當之放款。且引受股票債票而為之發行。以
圖工業上金融便利之銀行也。夫工業固定其資本。雖不如農業之甚。然比之商業。則資金回收。較為遲滯。故以

工業者所有之財產爲抵押。而求其放款。甚非普通銀行（即商業銀行）之所喜。若放任之。必不能期一國工業之發達。是以各國特設勸業銀行。於資本金以外。更以公衆存款及債券發行所得之資金。司工業上之放款。其明證。則票債票而爲發行。法蘭西之「勸業銀行」*Crédit Commercial de France*。日本之「日本勸業銀行」*Crédit Industriel du Japon*。一五皆屬此種。其他比利時、澳、大、利、匈、牙、利。亦莫不設有此種銀行焉。

註一五 日本勸業銀行。依明治三十三年三月法律第七十號日本勸業銀行法。明治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設立於東京。今揭其組織之大要於左。

日本勸業銀行。資本金一千七百五十萬圓。爲股份有限之組織。（日本勸業銀行法第一條及第二條）以繳足資本金額之半。爲限。且不過其現在放款額折現票據類及其所有之國債、地方債、票、公債、股票、遺產、現存類之範圍。得發行無記名利札付之債券。（同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又對於外國公益事業。限於有資金之需要時。得於其以上發行債券。（同第十二條）以債券所募之資金與資本金。合而爲營業資金。以之營左列各項之業務。

- 一 以國債、地方債、票、公債、票及股票爲質之放款。
- 二 國債、票、地方債、票、公債、票之應募及引受。
- 三 存款及保管業。
- 四 信託之業務。
- 五 票據之折現。

六 以依法設立之財團爲抵當之放款。以上同第九條

七 以工場所屬之地基及建物或市制施行地及以勅令指定之市街地存在之宅地或建物爲擔保

之活期放款及定期放款。同第九條之二明治四十四年法律第二十八條加

八 限於營業上有餘裕金時得爲國債票地方債票公司債票股票及金銀塊之買入。同第十條明治十四年法律第四

十八條改正

該行之業務。以此法所載者爲限。同第十條 其關於準備金及政府監督補助之規定。與日本勸業銀行同。惟

短縮其補助期間。自創立初期之末日起。以五年間爲限。此其稍有出入耳。同第十二條

然則不動產銀行。以農業上之金融機關而出現。動產銀行。以工業上之金融機關而發生。與商業銀行相違。可謂鼎足而三。一國金融上之設備。乃得完全而大著其效用。惟敝之已往。不動產銀行。雖稍著成績。而動產銀行。則多歸失敗。甚有認此爲無設立之必要者。其所以然之故。蓋以股票債票等之擔保放款。及其引受發行。比之土地抵當放款。其安全殆遠過之。是以不動產銀行。競爭者少。動產銀行。競爭者多。且近時銀行界之合併聯奪。增資。所在流行。普通銀行而實力雄厚者。即不肯以從來多數多利益少之普通放款折現自甘。更運用其膨脹之資金。進而侵入動產銀行業務之範圍。非惟大事股票債票之引受發行。且從事於工業資金之融通。對於公司所有之工場地基機械之抵押而爲擔保放款。甚至自擬工業公司之實權。爾後當經營之任。職是之故。動產銀行。到底不能單純成立。而亦無特設之必要。如法蘭西之動產銀行。設立不數年。而日就式微。今不過僅存其

之商業銀行
之不變

形似。其他大陸諸國之動產銀行。率皆沈淪於同一之運命。僅就德國觀之。特稱為動產銀行者雖無有。然其六銀行之「德意志銀行」Deutscher Bank、「得勒斯頓銀行」Dresdener Bank、「折現公司」Diskont-Gesellschaft、「夏夫浩森銀行」Sachhansener Bank、「達姆施胎銀行」Darmstädter Bank、「柏林商業公司」Berliner Handelsgesellschaft 皆大事放資於工業礦山業。與其謂之商業銀行。似不若名為工業銀行之較為適切。至英國則更有大小無數信託公司。放資於工業。而兼營股票債票引受發行之任。是工業銀行各方面俱無特立之要。而亦無勃興之機也。

『貯蓄銀行』者獎勵細民貯蓄。蒐集零碎資金之銀行也。有公設。如郵便貯金局。實立。如一般貯蓄銀行。有私設。如一般貯蓄銀行。有營業。如非營業。其組織與性質。雖甚不一。要皆以誘發中等社會以下不知銀行性質者之貯蓄心為旨。則國家管於普通銀行以上。特加嚴重之取締。以圖保管之安全。而豫防專斷營利之危險。亦事之所不可忽者。而各國所行之取締法。特限於貯蓄銀行者。(一)資本設最低限度。(二)定理事之責任為連帶無限。(三)使供託支付準備金之一部於政府。(四)對於此種支付準備金。認儲金者有優先權。其在日本。此種取締法。非無有也。然資本金之最低限。僅定三萬圓。失之過低。其效甚微。且對於普通銀行。又許其兼營貯蓄。是雖可得貯蓄機關發達之效。而貯金流用之危險則較多也。(註一六)

註一六 日本以明治二十三年八月法律第七十三號發布貯蓄銀行條例。凡以複利之方法。對公衆而以一宗未滿五圓之金額。視為定期存款或活期存款而引受之者。一切認為貯蓄銀行。皆須遵奉本條例之

規定。貯蓄銀行條
例第一條此規定中關於貯蓄銀行取締之重要者如左。

一 貯蓄銀行。限於資本三萬圓以上之股份有限組織。貯蓄銀行條
例第二條

二 貯蓄銀行之理事。在任中所生銀行之義務。退任後二年間負連帶無限之責任。同第三條明治二十八
年法律第十七號改正

三 貯蓄銀行爲支付之擔保。每半年末日須就存款現在額四分之一以上之金額。以有利國債票或地

方債票存入供托所。(所在地之中央金庫或支金庫)但擔保金額。達資本金半額以上時。得用商業

票據及確實之公司債票或股票。同第四條及
第五條同上

四 儲金者對於前項供托之諸證券。有優先權。同第六
條同上

五 貯蓄銀行定款之變更。或普通銀行之兼營貯蓄。須經大藏大臣之認可。同第七條
及第八條

此外詳細取締事項。則於明治二十八年三月大藏省令第一號貯蓄銀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定之。

「信託公司」者。一方受遺產及財產之管理利殖處分之委託。而他方選投資之途。同時又代各公司當股分募集債票發行會計整理之任者也。近時財界之發達。一面即合財界複雜之意味。苟非有專門之智識與經驗。放責難期其安全。而招股募債。亦不易底於成就。是以放資者與借資者。均不得不藉確實之媒介機關。以爲中樞。信託公司之興。即基此情勢之要求。然其所以特行於美國者。夫固別有理由在。據美國銀行制度。銀行對於一切存款。須備一定之支付準備金。既如前述。此普通銀行。所甚感痛楚者。是以皆避銀行名義。而託名於信託公司也。然自初仍以銀行設立之目的。爲脫銀行制度之束縛。遂託名信託公司。至設立後。則漸次擴張其業務。受

存款。為放資。其實與普通銀行無擇。此固無庸詫異者也。

「信用組合」者。產業組合之一種。本組合員共同之計算。以共同貯蓄共同金融為目的之組織也。此種信用組合。雖亦共濟的金融機關之一。然其詳細。已見第十五章第三節。茲不復贅。惟此際有可一言者。現今日本農業上之金融機關。中央有勸業銀行。各府縣有農工銀行。各町村有信用組合。其組織非不完備。而信用組合。得向農工銀行請求無擔保之定期償還放款。農工銀行法第七條之二。農工銀行。又得向勸業銀行請求年賦償還放款。日本勸業銀行法第三十一條。利用此三級制度之聯絡。互助其發達。互完其機能。相倚相助。以開農業金融之便。而企圖其發展。固意中事也。徒以資金融通。未得其當。其事亦未能充分以行。是實遺憾千萬而不可不促當局者之深發猛省也。

此外日本尚有從來固有之賴母子儲。及近時各市物與之融通。類似之金融機關。不過為獎勵小商人小工業者勞働者及其他中產以下各人之貯蓄心。而其實際遂成是等社會資金融通之中樞。然其中出於詐偽計畫者甚多。且有中途解散。使以此為唯一財源。或傾家產注入於此者。登時失其生活之根據。所以然者。固由國家對此方面監督之未周。抑亦對於是等小商工業者確固之金融機關不備。有以致之也。

第四節 信用之利害

欲論信用及於國民經濟上之利益。先不可不解決信用是否為資本之問題。對於此問題。從來學說不一。茲先自以信用為資本之說說明之。

(一)信用資本說 此說英吉利學者馬克勞 Henry Dunning Macleod 於其所著『信用論』The Theory

of Credit, London, 1889-91. 馬加洛克 John Ramsey Milllock (1789-1864) 於其所著『商業及海運之理論實務與歷史』 Dictionary, Practical, Theoretical & Historical of Commerce & Commercial Navigation 曾主張之。馬克勞之說曰。資本者。富之使用於生產之部分。富者物之有價值之部分。價值者由交換而發生者也。信用。既。可以。之。易。他。物。則。有。價。值。有。價。值。則。為。富。且。得。使。用。於。生。產。因。而。又。為。資。本。也。云。云。

(11) 信用非資本說 宗此說者。為英之傅塞得。德之羅宜爾。華古納。來西士。費里浦。Phillipowol, Grundriss d. P. Ö. I. I. A. etc., S. 241) 聞德國學者之言曰。資本有個人的資本與社會的資本之別。彼無資產者。依信用而借資於他人。或利用自己之信用而發票券。是不過單依貸借或票據之形式。資本自甲而乙。自丁而丙。為移轉而已。夫自借主及票據發行人之個人方面觀之。資本似見有如數之增加。然自一般社會觀之。不因此而增加毫釐之資本。乃知信用。雖。足。增。大。個。人。的。資。本。而。社。會。資。本。決。不。因。之。而。增。加。又。知。信。用。非。別。增。新。資。本。不。過。善。其。既。存。資。本。之。分。配。而。增。大。其。所。以。為。資。本。之。效。力。而。已。云。云。

信用為資本與否。兩說皆持之有故。茲就余所見。為之下其斷案曰。

一 信用非資本。而有造資本增資本之力。

二 信用造資本增資本之力。非必為常然。

三 信用造資本增資本之力。非獨於資本之效力見之。同時又見於資本之分益。

以下順次說明之。

信用非資本。傳塞得之說言之已盡。氏曰：信用者，借入之力也。利用之，可得資本。而其力非資本。譬之吾人之魔力。用之可舉百鈞之重。而不得謂此魔力爲百鈞云云。要之信用資本說與貨幣資本說。固陷於同一之誤謬者也。夫貨幣不必限於生產之用。生產所用之貨幣即實本。外有消費之貨幣。有不存入銀行而死藏窖埋之貨幣。其中可稱資本者。惟生產用之貨幣而已。信用亦然。有生產用之信用。即生產信用。有消費之信用。即消費信用。其中惟前者有造資本增資本之力。而後者則否。然如德國學者之說。以甲乙丙丁間本其信用而爲貸信。社會的資本。毫不增加。是亦僅含半面之真理而已。依信用貸借而資本毫不增加者。惟甲以其爲資本之貨幣。以資本而貸之於乙則然。若在甲未爲資本之貨幣。因貸與乙而爲資本。則蓋此甲乙間之信用。個人的資本。固無待論。即社會的資本。亦不可謂爲未增加。貯蓄存款。多爲其例。至謂信用非增加資本之分量。惟善其分配以增加其效力而止。是亦僅見資本效用之一面面。漠視他之一面者也。信用非惟有增加資本效力之力。更有增加一國資本分量之力量。

信用之意義如此。則吾人可舉左之五項。爲信用之效用。或信用之利益。

- 一 信用有增加資本分量之力。
- 二 信用有增加資本效力之力。
- 三 信用有使交易敏活之力。
- 四 信用有節約貨幣之力。

五 信用有良化社會潮流之力

(一)世有富擁巨萬而不能運用者。或因衰老。或因幼弱。或為疾病所累。或為性能所限。或因身分職業所不許。或因智識經驗之缺乏。任甚如何原因。苟其有之。則一國之富。不成資本。而徒歸死藏者。必有此數。今若信用組織發達。金融機關整備。則存入之。寄托之。放下之。既得確實之保管。又可為安全之利殖。曷時死藏之巨萬。忽流入於金融市場。而化為有力之資本。從而一國資本。即見有此數之增加。此事不惟富豪為然。即僅有少數收入之勞働者。及其他一般下流社會或中流社會之人。苟其國社會之信用制度確立。貯蓄機關完備。亦得舉其可為浪費之貨幣。不浪費而貯之為資本。集而增加一國之實力。然則信用雖非資本。而其增加資本之分量。為力則甚大也。然是猶就信用之力。增加社會的資本之分量而言。而信用增加個人資本之分量。其力尤為卓著。設有信用製絲家。擁資本一萬圓。若無信用。則萬圓止有萬圓之效力。苟其人信用昭著。則可以其資本金萬圓將來可成之絲為贖約。向橫濱實業行支借金萬圓。又本其信用向他期買萬圓之繭。更可與其交易之銀行約定。活期放越萬圓。以支票隨時支取。以買製絲機械。是萬圓之資本。可藉信用而作四萬圓之用也。

(二)世有實力有餘而力量不足者。亦有力量有餘而實力不足者。信用制度未發達。則巨額之資金。即不歸於客藏。亦大失其效力。如信用制度發達。則為組合。為公司。實力有餘者為資本主。力量有餘者為企業家經營者。二者協力。固可增加資本之效用也。即不然。依銀行信託公司信用組合等金融機關。資本常歸有力者之手。而得以增大其效力。總之資本家未必為事業家。而事業家又未必為資產家。而維持此間之調和。以增大資本

之效力者。惟信用與信用機關而已。此雖就個人言之。而地方亦如是。有地方金融緩漫而都會金融逼迫者。有都會金融緩漫而地方金融逼迫者。又同一地方。因產業之種類季節商況而金融有緩急之差。信用制度發達。金融機關整備。自可介立於其間。有無相通。盈虛相劑。常使資本得盡其全力焉。

(三)且信用交易盛。則依票據帳附帳消票據交換抵銷結算等極簡便之方法。以理巨額之交易。多額之支付。遠方之送金。來現金交易之一切浮費。(如每一交易一一鑑別貨幣而計算運搬等費)既得以節約。則一切交易。成立自易。其日趨敏活而業隆盛。殆有必然也。

(四)信用發達。可節約莫大之貨幣。此徵諸近時各國票據交換額之偉大。(註一七)可以見之。夫信用固立於貨幣之基礎上。無貨幣則信用無獨存之理。是以信用任何發達。決不能全棄貨幣而不用。然信用組織發達。貨幣之用可節。非獨於交易為至便。更可省造幣所需之錢費。送金所需之運費與保險料。節此巨額之消耗。而利用於他面。其為利非淺鮮也。

(五)信用既可增加資本之分量與效力。則信用之有無大小。即其事業盛衰存亡之所決。於是社會益覺信用之必要。自生重視信用之風。其結果小則增高個人之品性。大則一新社會之潮流。總之無信用。無信用機關。無銀行。無票據。則經濟社會。終不能有如今日偉大之發達。信用之利益。夫固無俟詳說。而自當首肯者也。

註一七 今舉千九百十一年各國中央市場之票據交換額如左

倫敦 一四、六一四 百萬鎊 (一四六一三九) 百萬圓

紐約	九二,四二〇	百萬元	(一八四,八四〇)	百萬元
巴里	二六,五六八	百萬元	(一〇,二八二)	百萬元
東京	三,二七八	百萬元	(三,二七八)	百萬元
合計			三四四,五三八	百萬元

信用之弊

由是觀之。僅此四處。最近一年間約三千四百四十五億三千八百萬圓之交易。授受已不用貨幣也。雖然利弊相倚。數所不免。得失參半。事理之常。信用雖有上述五種之利益。而其弊害猶有所不免。約略計之。亦有五種。

- 一 信用易招恐慌之猛烈。
- 二 信用易起生產之過剩。
- 三 信用誘發過度之投機心。
- 四 信用易陷浪費之弊。
- 五 信用增大貧富之懸隔。

(第一)信用制度發達。則現金交易減。而掛金交易增。一切交易。其決算皆俟諸異日。是以零售者之支付。有待於消費者。批發者之支付。有待於零售者。生產者之支付。有待於批發者。輸入者之支付。有待於生產者。輸出者^{外國}之支付。有待於輸入者^{內國}。以經濟界之各分子各單位。通都鄙內外。悉聯結於一種連鎖信用之上。不幸此

連鎖之一點。偶生破綻。則全體動搖。支付停止。破產倒閉者。將迭出而不窮。其極也。商業爲之沈寂。工業失其販路。從事商工業之無數勞働者。忽焉窮於衣食之途。而融通資金於商工業之多數銀行。其被害亦莫可悉數。將見金融閉塞。股票價落。一國經濟社會姑勿論。且世界經濟社會而惹起最大最劇之恐慌。(第二)信用爲物。可與無資產者以資本。可使有資產者之資本。爲之增大。因之人皆得乘其信用而經營其實力以上數倍或數十倍之事業。是實信用之效。而缺點即伏於斯。蓋以此之故。當市况繁盛之際。不識不知間。任意擴張其事業。一朝市况不良。卽有意外之過剩生產。於是物價暴落。而失其販賣之途。事業沈衰。而無恢復之期。非惟徒費一國之資本勢力。其極亦將陷經濟社會於恐慌之境遇。(第三)信用而不至誘發過度之投機心。其爲害尙可忍。然得寸進尺。人情之常。旣以信用而易爲資金之融通。則必乘之力圖未來之利益。起投機心。試投機事。遂至擾亂經濟社會之秩序。而至於不可收拾。(第四)信用發達。雖足獎勵有金者貯蓄之心。亦易釀無金者浪費之習。蓋無現金而有信用。卽可以之購諸物而得所需。故雖月終或年終無支付之財源。而誘於目前慾望。甚至購買不切要之物。日本固有之信用制度。如通帳制度者。反爲中下社會生計困難之一原因。日計有餘。月計不足。月計有餘。歲計不足。豈非信用濫用之弊也歟。(第五)信用發達。雖能使無資產者得資本。非獨立業者營獨立業。然通常有資產者之信用。多爲無資產者所不及。因之無資產者所享信用之利益。其遜於有資產者。相差誠不可以道里計。彼爲大銀行顧主。常享低利資金之通融。浴票據發行票據折現等之利益者。非小資產家而爲大資產家。非中流社會以下之人。而爲中流社會以上之人。因是富者得便宜而愈富。貧者陷於不利而益貧。社

會於此之際。匯款與信用關係之發展。固極繁。而尤以資本主義之今日。爲特別顯

參考書

- A. Wagner, *Der Kredit und das Bankwesen*, in: *Schonbergs Handb.* I, S. 396 fg.—*Krisis*, *Der Kredit*, 1876.—*Roscher*, *System der Volkswirtschaft*, I, 23. Aufl, 1900, S. 233 fg.—*Leris*, *Art*, “*Kredit*” “*Banken*” in *Handw. d. Staatsw.* 3. Aufl, 1910—11.—*Obst*, *Banken und Bankpolitik*. 1903.—*K. Helfferich*, *Geld u. Banken*, I Teil,—*Komorzynski*, *Nationalökonomische Lehre vom Kredit*, 1903.
- W. S. Jevons, *Money*, XVII—XXII.—*J. S. Mill*,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bk III, Chs. XI—XIII.—*Johnson*, *Money and Currency*, 1905, Ch. III—*H. White*, *Money and Banking*, 2. ed., 1902, bk, III, Chs. I—III. IX—XVII.—*Seligman*, *Principles*, Chs. XXX—XXXI.—*Dunbar*, *The Theory and History of Banking*, 2. ed., 1901.—*Mullernan*, *Banking Systems of the World*, 1908.—*Taussig*, *Principles*, Chs. XXIV—XXVIII.—*W. W. Cuville*, *Monetary Economics* 1012, Chs. XIII—XIV.

第五編 分配論

緒言

今日生產之目的在交易。而交易之目的在所得。所得之目的在消費。而消費之目的在充慾望。是今日生產。在供交易之用。藉以圖所得而充消費。貫徹充足慾望之目的。故於生產交易之次。專設茲編論所得。更於次編論消費。亦順序上當然之先後也。

至本編不題「所得」而以「分配」冠之者。亦倣常例。避主觀的用語而取客觀的用語之意。豈有他哉。

第二十二章 所得

第一節 所得之意義

所得與收入及收穫

欲解『所得』In come, Einkommen 之意義。須先解『收入』Revenü, Einnahme 之意義。欲解收入之意義。須先解『收穫』Ertrag 之意義。蓋三者互相關聯。而所得起於收入。收入基於收穫者也。

夫所謂收穫者何。即於一定期間。一定生產或營利之結果。所得財或其貨之總量之謂。易言之。一定期間一定事業之生產額及營利額之謂也。然以收穫與其需費生產費或利息費相對照。可別收穫為二種。曰

收穫之意

一 總收穫。Roh- od. Bruttoertrag

二 純收穫。Rein- od. Nettoertrag

『總收穫』者自一事業所得生產額（或營利額）之總量之謂。『純收穫』者自其總量內扣除生產費或營利費之殘額也。如耕地一畝得米三石。石值十圓。三十圓即總收穫。如耕作所需之費為十圓。則彼此相抵後之二十圓。即純收穫也。

收入之意

然今日之農家。殖米亦殖麥。耕甲田又耕乙地。備作又自作。因之有常時之收入。同時又有不時之收入。故一業之『收穫』恆為一。而一人之收入則不必為一。其財源有發於二或三四以上者。然則所謂收入。乃一定期間可歸一人即一經所有之財之總量而已。夫收入既由各種收穫之綜合而成。則於收穫有總收穫與純收穫之區別外。收入亦有

一 總收入

二 純收入

之分。如自所有地年有千圓之收穫。自所有林年有五百圓之收益。自所有股年有五百圓之配當。自製品賣却而年有千圓之代金。合計各種收穫三千圓。即其人之總收入。由此扣除所支之租稅入費製造費及其他諸費合計千圓。殘額二千圓。即其人之純收入也。

是則收穫者單稱收入者總稱。收穫者對物之關係。收入者對人之關係也。惟其為對人關係。故更自其性質上得別為二類。曰

一 經常收入

二 臨時收入

「經常收入」者。收入有繼續性之謂。臨時收入者。收入為一時性者也。基於經濟的原因之收入。農業上工業上商業上之收入多屬前者。基於非經濟的原因之收入。寄附、張恤、繼承、贈與、拾得、彩票、賭博等多屬後者。茲之「所得」乃指此經常收入。即於一定期間可歸一人。即一經濟單位之經濟的純收入之謂也。(註一)

註一 吾人於本文已詳論收穫收入及所得之區別矣。然其中收穫與收入及收穫與所得之區別。學者殆無異議。至收入與所得之區別。今尙不一其說。然謂收入非盡為所得。而收入中之純收入為所得。又為一般所公認。故於所得之定義中。通常皆插入「無減從來之財產得以消費之財或其貨幣價值之總量」一段。惟

有以純收入悉爲所得者。有以純收入非盡爲所得。惟純收入中經濟的純收入爲所得者。如寄附贈與承繼拾得彩票當籤等臨時收入。在前說爲所得。而在後說則非所得也。曼荷爾得 *Mangoldt* 黑爾得 *Hald* 米多夫 *Mithoff* 薩克司 *Sax* 向滋 *Solanz* 諸人主張前說。羅宜爾華古納費里浦 *Frederik* 孔因 *Koenig* 薛磨拉 *Schmoller* 解爾曼多數學者則主後說。就中尤以解爾曼及薛磨拉之主張爲最有力。故世稱此說爲「解爾曼薛磨拉之所得說」*Herrn Schmoller'sche Einkommenstheorie*。然主張後說之學者。多不言經常收入。而常用「循例反復收入」*Die Regelmässig Wiederkehrenden Einnahmen* 之文字。謂反是者非所得。因此遂授反對者以攻擊之材料。邁耶 *Robert Meyer* 氏曰。每年無毫釐之增減而循例反復之收入。乃事實所必無。藉曰非此種收入則非所得。則世將無所得矣云云。此種批難。純由「循例反復收入」之嚴格用語。有以招之。要之語雖不穩。而其趣旨則不外費里浦氏所謂「由確實財源所生之繼續的收入」及傅克新所謂「其類其形皆循幾分規則之反復收入」*Der in Gewisser Regelmässigkeit, wenn auch nicht der Höhe, so doch der Art nach Wiederkehrende Bemerkung (Fuchs), Volkswirtschaftslehre, S. 113)* 之意。雖收入時因運算失敗而有動搖。然大體上稱收入之途確定者（即經常收入）爲所得。以與不確定者（即臨時收入）爲區別。如以此說爲未足。則克崙瑞德區別自「業務」*Gewerbe* 所生之收入與非業務之收入。而以自業務所生之純收入爲所得。其說似較爲明確。然其意義則一而已。*(Kronwacker Lehrbuch, S. 261)*

抑更有可注意者。即收入，是否為所得。稅收入之為繼續性與一時性而決定。既為繼續性之收入。則不必問其為經濟的收入與非經濟的收入。不過就實際考之。非經濟的收入而為繼續性之收入者甚少。繼續性之收入。多以經濟的收入為常。故謂所得為經濟的收入。或專自業務所生之收入（即業務收入）亦未為不可也。

第二節 所得之種類

所得因其觀察點不同。而有諸種之類別。今舉其主要者於左。

第一 所得主體上之區別。

一 國民所得 National Income, Volkseinkommen

二 個人所得 Individual Income, Einzelseinkommen

第二 所得性質上之區別。

一 自由所得 Freies Einkommen

二 不自由所得 Gebundene Einkommen

第三 所得起因上之區別。

一 財產所得 Besitzereinkommen

二 勤勞所得 Arbeitseinkommen

第四 所得效果上之區別。

一 名義所得 Nominal Income, Nominal Einkommen

二 實質所得 Real Income, Real Einkommen

第五 所得形式上之區別。

一 實物所得 Natural Income, Naturaleinkommen

二 貨幣所得 Money Income, Geldeinkommen

國民所得
與個人所得

「國民所得」者。國民經濟之經常純收入也。詳言之即自國民經濟之總收入扣除國民經濟總費用。但其中除去經濟所得之費用。所餘殘額之謂。(註三)「個人所得」者。個人經濟之經常純收入也。詳言之即自個人經濟之總收入扣除個人經濟總費用。所餘殘額之謂。是個人所得為部分。國民所得為全體。結局國民所得者。個人所得之總計而已。一名「社會所得」 Social Income, Sozialeinkommen

註二 國民所得。為國民經濟之總收入扣除國民經濟總費用剩餘之殘額。既如本文所述。而國民經濟之總收入。通常由左列各項而成。

- 一 內國之新生產額。
- 二 對外國之債權及向外國所投資本之利息。
- 三 自外國受取之運費及得險料。

自由所得
所得不自由

- 四 移住者對於內國之送金。
 - 五 外國人之漫遊費及携帶品。
 - 六 商品輸入超過額及正金輸入超過額。
- 而國民經濟上之總費用。通常則由

- 一 內國生產上之純費用。(除去爲個人經濟上一方之費用而又爲他方之所得者)
- 二 對外國之債務及對外國資本之利息。
- 三 對外國支付之運費及保險料。
- 四 來住者對於本國之送金。
- 五 內國人之外國漫遊費並攜舉品。
- 六 商品輸出超過及正金輸出超過額。

等而感。(Wagner, *Lehrbuch*, I, S. 414—417)

吾人通常依所得以爲衣食。故所得少則支給衣食住等日常生活費而無餘裕。所得多則支給衣食住等日常生活費而有剩餘。此剩餘所得。既爲支給日常必須之諸費所盈餘。則得隨其所欲而自由處分之。此得以自由處分之部分。謂之「自由所得」。其不能自由處分之部分。謂之「不自由所得」。貧乏之徒。不可不以每日之所得維持其生命。故其所得之全部。皆爲不自由所得。內有巨萬資產。外有多額收入之人。所得之大部分。皆爲自由

所得故自由所得一名「純所得」(Net Income, Reininkommen) 蓋與「總所得」(Gross Income, Rohinkommen) 有對立之性質者也。

自由所得
之有無與
個人之福
福人生之
福

人若僅有不自由所得。則終世汲汲於衣食。而無向上發展之機。故自由所得。實個人生活良好之基礎。有此則於肉體慾望以上。更得充足精神慾望。個人慾望以上。更得充足社會慾望。生存慾望以上。更得充足文明慾望。且可貯藏而為財產。貯蓄而成資本。本此所有之財產與資本。於是又有財產與資本之所得。因之所得益增加。自由所得之部分愈膨脹。而人生幸福。益得以增進焉。總之自由所得。雖不能使社會之各人平等。均一而享。要以此皆有多少之自由所得為必要。小而個人大而國家。圓滿向上發展之基。實存於此。

自由所得
之普及與
自由國民
之所得加
之

以上雖就個人所得而言。國民所得亦相類。自由的國民所得 (Freies Volkseinkommen) 之大小。並其分配之如何。實決定國民生活之程度。文化之階級。人口之繁殖力。租稅之負擔力。概言之。即國民富強之程度者也。故國民經濟之目的。非僅在充足國民日常經濟的慾望。更進而求其國民自由的個人所得之普及與自由的國民所得之增加也。

財產所得
與勤勞所得

「財產所得」者。生於財產利用之所得也。土地所生之地代。資本所生之利息。屬之。「勤勞所得」者。勤勞之結果所生之所得也。勞働所獲之賃銀。固無待論。即醫師、律師、教員、技師等所謂自由職業業者之所得。亦屬之。夫財產所得。確實而永久。且不須特別之勞費。而勤勞所得。則不然。既不確實。又限於一時。且其得之也。必須莫大之勞費。而又不可貯蓄。其一部以為後計。國家賦課所得稅。當明此間之區別。蓋非使稅率重於前而輕於後。終難

期課稅之公平也。(註三)

註三 當賦課所得稅時。先別財產所得與勤勞所得。使稅率重於彼而輕於此。是今日財政學者之定論也。現伊大利對於公債及受政府保證或補助之公司所生之所得。由全額課百分之二十。對於其他有價證券之所得。由全額課百分之十五。而對於運用勞力資本者之所得。則自其全額百分之三課稅。十一。其在五百利拉以下者免稅。對於勤勞所得。則自其全額百分之九。課稅百分之九。其在六百利拉以下者免稅。伊大利所得稅法第四章。普魯士所得稅法中。雖不設財產所得與勤勞所得之別。然又別以所得稅之補助稅名義。課財產稅。因以重財產所得之負擔。荷蘭及瑞士之各州。亦有略採同一稅制者。日本所得稅法。以前並未設財產所得與勤勞所得之別。是以夙為學者所批難。明治四十年四月四日至七月五日之稅法整理案審查會。有鑑於茲。遂新設區別於其間。乃改正所得稅法第四條如左。

第四條 所得依左之區別而算定之。

(前略)

- 三 第三種所得(法人所得並於此法施行地為支付之公債社債之利息以外之所得)依左之金額。
- 甲 地代、小作料、家賃、配當金及其他資產所生之所得。
- 子 在此法施行地不受支付之公債社債之利息。由此法不課所得稅之法人受取之配當金。非營業之放款存款之利息。依其收入預算年額。

丑 田地之小作料。依前三年間自其總收入金額中扣除必要經費之平均年額。

寅 其他則依自總收入金額中扣除必要經費之預算年額。

乙 俸給給料、手當金、歲費、年金、恩給金、其他勤勞所生之所得。

子 俸給給料、手當金、歲費、年金、恩給金。依收入預算額乘百分七十之金額。

丑 其他依自總收入金額中扣除必要費用之預算年額乘百分七十之金額。

丙 農業、工業、商業、鑛業、林業、水產業、其他資產及勤勞共働所生之所得。

子 田地耕作之所得。依前三年間自其每年總收入金額中扣除必要費用之金額以百分八十

五乘得之金額。

丑 林業所得。依自前年總收入金額中扣除必要費用之金額以百分八十五乘得之金額。

寅 其他依自總收入金額中扣除必要費用之預算年額以百分八十五乘得之金額（後略）

由是觀之。改正案固做伊大利之所得稅法區別（一）財產所得（二）勤勞所得（三）財產勤勞共働所得之三種。第一種最重。第二種最輕。第三種則比例於兩者間之平均。以立課稅之基礎者也。惟是案雖可期課稅之公平。惜未見諸實行。然日本政府亦頗注意於此。大正二年改正所得稅法時。改從來之累進稅制爲超過累進稅制。以緩和稅率之等級。新開對勤勞所得減成查定之途焉。

名義所得
實質所得

「名義所得」者。名義上之所得。即單自所得之數量。即所得之觀察所得之謂。「實質所得」者。實質上之所得。即自

所得之價值即貨幣所得觀察所得之謂。如米價時有漲落。十圓之價。偶至二十圓。則月給百圓之官吏。其名義所得雖同。而實質所得則後減於前者半。此名義所得與實質所得之異點也。是以定額收入者如官吏公吏 軍人等之會計。因物價騰貴而漸趨於困難。而所得額之增加。不必即與生活程度之上進相伴。雖者日本官吏增俸問題。狂叫極一時。至卒見諸實行者。亦以官吏之名義所得。今昔懸殊。而物價騰貴之結果。實質所得大減。一般家計困難故耳。又如前年米價騰貴之時。全國各地。無處不聞生活困難之聲。而尤以都會勞働者之生活為最窮迫。至時為貨幣增加之要求。是亦純由實質所得之減少為厲階耳。

「實物所得」者。由米、穀、衣服、薪炭等直接可供消費之財而成之所得。「貨幣所得」者。由貨幣而成之所得也。前者之例。如武士之藏米。地主之年貢。是實物所得。雖有不問物價變動若何而所得不變之利益。而同時又有流用不自由之不便。貨幣所得。雖有隨物價漲落而變動之缺點。同時又復有流用自由之利益。兩相比較。利害各半。然在交通組織進步貨幣經濟發達之今日。貨幣所得。優於實物所得者。其差殆不可以道里計。是以現代文明諸國之所得。通常悉取貨幣所得。實物所得。除二三例外。(註四)殆未之見焉。

註四 第二十五章第二節第一款參照

第三節 所得與分配

如上所述。所得之意義及種類。已知之矣。夫所得有諸種。則所以致此所得之財源。亦自不一。然既以所得為經常的收入。其財源即當以生產和消費為主。而今日之生產。須土地。須資本。須勞力。而又須綜合此三要素而從事

生產之企業。則當參與生產結果之分配者。爲

- 一 地主。
- 二 資本主。
- 三 勞働者。
- 四 企業家。

因之由分配結果之所得。亦生四種。曰

- 一 土地所得。卽地代。
- 二 資本所得。卽利息。
- 三 勞働所得。卽賃銀。
- 四 企業所得。卽利潤。

然於此所當注意者有二。

- 一 生產之結果。必生四種所得。而四種所得。不必皆異其所得主。
- 二 生產之結果。必生四種所得。而四種所得。更可派生他種之所得。

(一)蓋今日之生產。須有上記四種之要素。因而須有上記四種之人格。然實際上四人格而各異其人者。殆屬稀有之事。企業家而同時爲勞働者。一部資本主者有之。如手工業者地主而同時爲企業家。勞働者。資本主者。亦有

之。其究也地代利息貨銀利潤。雖為四種所得。然不必歸於四人之所有。而恆為構成一人之所得焉。(一)生產之結果。雖生四種所得。然因此遂疑四者之外。更無他種所得者誤也。夫直接參與生產結果之分配者。固不出上記四者之外。然間接參與生產結果之分配者。又自有人。如官吏公吏學者教員軍人僧侶醫生律師婢僕等。所謂不生產的社會階級。皆基於一定之事實。依一定之形式。如俸給謝儀風給
年金給料等名義而間接參與生產結果之分配。即國家市町村。亦依租稅手數料之形式而參與分配焉。其因直接參加生產而得自直接分配者。謂之「原生所得」Original Income, Ursprungliches Einkommen 一稱「第一所得」Primary Income, 其間接參加生產而得自間接分配者。謂之「副生所得」Derivative Income, Abgeleitetes Einkommen, od. Ausbedingenes Einkommen 一稱「第二所得」Secondary Income or Second-hand Income

所得有二大別。固已。然一國生產結果所生之諸財。或基於經濟的原因。或基於非經濟的原因。或直接或間接分配給與於社會各階級間之狀態。稱曰「財之分配」Distribution of Goods, Güterverteilung 稱此社會各階級間所享財之分配類曰各社會階級之「階級所得」Klassen Einkommen 夫所得既為各人經常的總收入。則所得者。(一)消費之而財產不減少。(二)貯藏之則財產可增加。(三)貯蓄之則資本可膨脹。任屬何種。要皆為所得主現在或將來增進幸福之基。是以一國社會上財之分配如何。易言之。即因此而生各人所得之大小如何。即各人生活程度之高下。貧富貴賤之等差。以及幸與不幸之所由分。其極也大之足釀社會各階級間之紛爭。小之亦足惹起各人間之反目嫉視。曰勞働問題。曰社會問題。曰共產主義。曰社會主義。無一非胚胎於此。

民所得之大小如何而左右增減者也。

是則一國一時財之分配之多寡。易言之各社會階級以至各人所得之大小。乃視其國其時國民所得之大小以爲衡。分析之即

一 人口之總數——就中尤在屬於同一社會階級之人數

二 生產之總量——就中尤在生產之純量即國民的總收入

是也。前者多則各人分配之額寡。後者多則各人分配之額增。是人口急激之增加。必致各階級所得之減少。而生產之盛衰。又所以決定社會各方面氣運之升沈者也。

雖然。人口之多寡。生產之盛衰。皆不過大小各人所得之平均額而止。其左右各人所得之實際額。因而決定分配之公平與否者。實由關於分配上

一 法制之如何

二 習慣之如何

耳。蓋一國經濟組織以及生產組織。以國家法制與社會習慣爲主（註五）而一國經濟組織及生產組織之如何。又爲一國分配制度之基礎。即分配正否及其多寡之所由決也。

註五 國家法制及社會習慣所以左右一國經濟組織之說明。第八章第一節中「國家社會與國民經濟」及「習慣法律與國民經濟」二項參照。

次爲闡明此理。考察其維持分配公平之制度。先列要基於國家法制社會習慣所生關於分配之二制以說明之。

一 自由分配制度。

二 強制分配制度。

「自由分配制度」者於私有財產制度之基礎上。認財之分配自由之制度也。「強制分配制度」者於共有財產制度之基礎上。強財之分配平等之制度也。前者爲個人主義之理想。後者爲社會主義共產主義之理想。行自由分配制度。則社會上萬有不齊之人類。必不能免貧富貴賤之別。事在厥初。爲害尙小。數世之後。富家子弟。安坐而飽暖。貧乏子弟。勤勞而啼飢。不正不公。孰甚於此。然如行強制分配制度。則賢愚強弱。所得可略相等矣。惟勞働而所得不加多。不勞働所得亦無減。必致人心萎縮。元氣銷沈。英雄不出。偉人不世。國家之隆盛。社會之發達。俱不可得而期也。要之自由分配制度與強制分配制度。皆不免馳走於極端。自由之極。終不自由。平等之極。終不平等。此吾人所以夙排極端個人主義。同時又不贊成極端社會主義。而真正之自由與真正之平等。乃存於二主義之間。分配之公平。亦當於此求之。於是折衷制度。出於自由分配制度之基礎上。注入強制分配制度之精神。世稱社會改良主義。卽是之謂。其主張之大要。一面尊重個人之自由。一面兼顧社會之幸福。一面圖私益之增進。一面又謀公益之發達。以期於彼此相調和而不相衝突之範圍內。使得分配之自由也。國家既採此主義。原則當認私有財產制而許自由競爭。惟爲除去其間所生之弊害。或定嚴密之工場法。或定切實之勞働

保險法及年金法或認勞働組合或勸業組合或於繼承稅所得稅適用累進稅率本此諸種社會政策以緩和此弱肉強食優勝劣敗之世態同時又依之以期分配之公平焉。(註六)

註六 本項所論之問題中私有財產制度並自由競爭制度之性質及其利害得失已於第八章第三節乃至第四節詳論之矣。至以私有財產制度爲理想之個人主義及其反對之社會主義與折衷主義之社會改良主義。後於第三十章第二節乃至第四節當詳論之。讀者彼此參照當可瞭然於本項所論自由分配制度強制分配制度及折衷制度之利害得失焉。

參考書

- Schnollner*, Die Lehre vom Einkommen, in Zeitschrift für Staatswissenschaften, 19. Bd., 1903—*ders.*, Grundriss, II, S. 418 fg.—*Schaffle*, Das Gesellschaftliche System der Menschlichen Wirtschaft, 3. Aufl., 1873, I, S. 376.—*Wagner*, Grundlegung I, S. 405-420—*ders.*, Sozialökonomik I, 1907, S. 281 fg.—*Roscher*, System der Volkswirtschaft I, S. 368.—*Milhoff*, Die Volkswirtschaftliche Verteilung, in Schönberg's Handbuch 4. Aufl., I.—*Robert Meyer*, Art, "Einkommen" in Handb. d. Statistik.—*Lerzis*, Art, "Einkommen" in Wörterb. d. Volksw.—*Derselbe*, Art, "Verteilung" in Handb. d. Statistik.—*Philippovich*, Grundriss I, 10. Aufl., 1913. § 103-104. § 118-119.—*Bolm-Bausert*, Positive Theorie des Kapitals, 3. Aufl., 1912, III.

Buch, I. Abschl., VI. Kap.—*Schumpeter*, Wesen und Hauptinhalt der theorel. Nationalökonomik, 1908, S. 213 fg.

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6. ed., 1910, bk. VI.—*Pierso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1902, Vol. I, Part I, Ch. I, § 17.—*Cannan*, History of the Theories of Production & Distribution in English Political Economy, 1894.—*Clark*, Essentials of Economic Theory, Chs. V. & VII.—*Fetter*,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Chs. VI, XIII, XIII, XXX.—*Seager*,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1913, Ch. XI.—*Carver*, Distribution of Wealth, Ch. III.

第二十三章 地代

第一節 地代之意義

「地代」Rent Grundrente (註一)者。基於土地所有而得之所得也。然有廣狹二義。廣義之地代。即對於土地使用之報酬。以此義解之。地代則與借地料。小作料有同一意義。非惟為自然土地之使用料。而又包含開墾施肥排水灌溉道路堤防等直接間接所投資本之利息。易詞言之。即非惟為單純之「土地所得」。又含「資本所得」者也。世俗所謂「地代」。即是之謂。狹義之地代者。純粹土地之所得。而生於土地自然之所有者也。詳言之。非為對於土地所投勞力資本之效果。乃純粹基於土地自然生產力。而發生於土地之所有者也。經濟學上所謂「地代」。即是之謂。

註一 地代二字。譯自英語之 Rent。然 Rent 一語。其義較廣。非惟含有土地使用料。即「借地料」與「小作料」之意味。更含有金錢使用料(即「利息」如云 Capital-rent) 家屋使用料(即「家賃」如云 Haus-rent) 之意味。為明此區別。利加圖及米爾等特用 Economic-rent 之文字。亞丹斯密及威加爾曾用 Natural rent 及 Rent of land 之文字。近頃克拉克又特用 Grundrente 之文字。是以德國學界。皆稱 Ground-rent 僅言 Rente 者。殆未有也。

今日文明國之土地。多為資本勞力之美化。其存天然原狀者甚寡。於是一片土地。而欲指其若者為純粹天然之部分。若者為人力美化之部分。實際殆有所不能。然以一物不能創造之人類。其所用力改良之土地中。必有

廣義之地代
狹義之地代

地代與地

不關人力而爲純粹天與之部分存於此天與之土地上。更加日光空氣及其他天然物與天然力而爲生產不可缺之一種天賦生產力。因而成爲生產不可缺之要素。此吾人前述生產三要素。於資本勞力外。數及土地之所以。因而生產結果之收穫。於資本勞力應得之部分外。亦自有純然土地應得之部分。是即所謂地代經濟上所謂地代也。然則地代者。乃自土地。離資本勞力而爲一獨立生產要素之資格所生之成果而已。（註二）

註二 第九章第四節「土地及勞力爲生產要素之所以」之項第十章第一節「土地之概念」第十三章第一節「土地資本區別說及其批評」土地資本區別之理由二之項參照

由斯言之。今日關於地代之意義。學者尙不一其說。或以廣義之地代爲地代。或限狹義之地代爲地代。馬克勞騰朋司等。主張前說。亞丹斯密、利加圖、米爾及其他近代學者。多主張後說。前說以實際歸於地主之所得爲地代。後說就實際歸於地主所有。或可爲地主所得。中專以生於土地自然生產力之所得爲地代。故稱前者爲「實際地代」Actual rent。後者爲「自然地代」Natural rent。又曰「原始地代」Original rent。然以實際地代爲地代。則地代之內。自含利息。地代與利息之間。將不能明爲區別。（註三）是吾人所以取狹義說。僅以自然地代即原始地代爲經濟學上之地代也。然於此有可注意者。經濟學上所謂地代。即自然地代者。實際上不必全部盡歸地主之所有。而實際地代。有在自然地代以上者。有在其以下者。如一切事情。悉支配於經濟上之原則。自由競爭。完全進動。則地代即自然全部。當歸於地主之所有。如斯地代謂而實際如斯者。殆鮮。實際地代。多基於其地古來之習慣慣例。或地主與借地人間之情誼而定之。如斯地代謂既定之後。其變動也甚難。則當然應歸

地代之有
無與地代
之不同

地主之地代。地代即自然 殘留一部於借地人之手者。為事正多。故吾人於茲欲以地代論之者。非指其現實支付之
地代。地代即實際 乃當為支付之地代。地代即自然 而已。

註三 地代與利息。其性質相類似。而其區別亦欠明瞭。是以學者有包括此二者於「貨息」*Interest* 之名稱
內。而稱其一為「土地貨息」*Land rent* 一為「資本貨息」*Capital rent* 者。然此二者。在經濟上實有不
可蒙混之區別在何也。土地資本。經濟上已有不宜混同之要焉。至土地資本。所以不可混同之故。既如第
十三章第一節所詳論。讀者參照可也。

抑更有可注意者。地代雖為實際歸於地主之所有。或可為地主之所得。中特指生於土地自然生產力之所得。
而

一 一切土地不皆生地代。
二 各地之地代亦不必皆同。
夫土地之自然生產力。雖因地而有大小。然其具有此力也。則為一切土地之所同。是以地代果單基於自然生
產力。則一切土地。其生地代也。雖有多寡。要皆有地代之可名。而其實際則異。是推厥所由。蓋以地代發生之原
因。非單在土地自然之生產力。實由左記五種原因之綜合而生者也。

- 一 土地自然生產力有差等。
- 二 土地自然生產力有限度。

- 三 各階級之土地皆有限。
- 四 人口增加各階級之土地。至皆歸於耕作。
- 五 因此現所耕作之土地。其收穫有差等。

其說明此理最精透者。爲利加圖之地代說。茲於次節詳論之。

第二節 地代之起因

第一款 利加圖之地代說

據『利加圖之地代說』Ricardian theory of rent, Ricardo's selbe Grundrententheorie (註四) 地代者基於次記四種原因之綜合而生者也。(註五)

- 一 地味之優劣。
 - 二 地位之便否。
 - 三 人口之增加。
 - 四 收穫之漸減。
- 以下順次說明之。

註四 今世所傳利加圖之地代說。固非出於利氏獨創之見。千七百七十六年亞丹斯密於其所著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Wealth of Nations*。千七百七十七年安德森 *J. Anderson* 於其所著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of the Corn Laws 千八百十五年馬爾薩斯於其所著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 Progress of Rent, the Principles by which it is Regulated, 威士特 E. West 於其所著 An Essay on the Application of Capital to Land 巴與利加圖主張同一地代說。惟利氏於是年著 On the Influence of a Low Price of Corn on the Profits of Stock 更於千八百十七年著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 Taxation 綜合以上諸氏之說而修正詳論之。世遂冠此說以氏之名。然則吾人紹介地代說之大要而不專置重於利氏之說更參以前後各說之趣味亦未可謂不當也。

註五 學者論利加圖之地代說多以利氏所言地代之起因爲(一)地味之優劣(二)人口之增加(三)土地收穫之漸減(三)種至有唯其未數(四)地位之便否而爲之補充數及者。德國農學者邱南 H. V. Dünghen 氏千八百二十六年於其所著『孤立國』Der Isolierte Staat 曾首先言之。然而其說甚誣。彼之 (rent) rises or falls in Proportion to the relative advantages, either of Fertility or situation, of the different lands in cultivation, etc. (Ricardo's Work. P. 248.) 一文可以見之。惟詳論而明瞭之。功要亦不可沒也。

地味之優劣

(一)土地之地味。固有優劣之別。而其原因則有二。

- 一 基於天然者。
- 二 出於人爲者。

前者爲基於其地天然之成分而自然所現之優劣。一稱天然之結果。後者爲基於排水灌溉容土施肥等概言之。即因土地改良而發於人爲之優劣。一稱資本勞力之結果。地代既生於天然之土地。則其起因不在土地人爲之優劣而在天然之優劣也。

地位之優劣

(一)土地之地質。既有優劣。而其地位之便否。又各不同。其原因若何。亦有二種。

一 地位基於天然之便否。

二 地位基於人爲之便否。

前者基於其地天然之位置。其便否純由自然而生。故稱天然之結果。後者基於道路運河海運鐵道及市場之開設。港灣之修築。概言之。即交通機關之發達及變遷。其便否純出於人爲。故稱資本勞力之結果。而此人爲之地位之便否。其中又有

一 基於自己之經營。有價的發生者。

二 基於他人之經營。無價的發生者。

如三井在大牟田築港。遂致三池之炭山。占最良位置。是基於自己之經營而有價的。造得地位之便宜。然其附近一帶之地。亦因此而進於優良之位置。是基於他人之經營而偶得地位之便宜也。而前者爲自動的。後者爲他動的。因之前者爲人爲的。後者則爲自然的。故地位之便否。雖有純然發於人爲的原因者。要以直接間接出於天然的或自然的原因者爲多。地代既出於天然。則惟此天然的或自然的原因所生地代地位之便否。爲地代發

土地自然
生產力之
優劣與地
代之發生

人口增加
與地代之
發生

生之第二原因也。

據以上所述。吾人可知(一)土地之地味有優劣。地位有便否。(二)此優劣便否所以發生之原因。有天然人爲之別。(三)其中惟基於天然^{即自}發生之差等。爲地代所起之原因。此土地自然生產力之差等。所以爲地代發生之一原因也。(註六)

註六 利加圖下地代之定義。Rent is that Portion of the Produce of the earth, which is paid to the Landlord for the use of the Original and Indestructible power of the soil. 由是觀之。利氏以地代發

生之原因。爲「土地之固有且不滅之力」。然此語屢生誤解。故吾人易之以「土地自然的生產力」焉。

(三)人口之增加 土地因天然而地味有優劣。地位有便否。則其自然的生產力。遂有等差而生。上田中田下田之別。以爲地代發生之原因。固已。然地代非僅因此而發生也。往昔時代。人口稀薄。其時衣食住之所需。則甚少。故人皆擇收穫多而交通便之上田耕作之。中田下田。概無應耕之必要。是以所耕之地。收穫尙無大小之別。其因土地自然生產力之差異。而可以特別增加收穫者。亦無有地代之名。無自發生。迨人口增加。食指日繁。衣食住之需。與時俱進。僅恃上田。已有供不給求之勢。耕作之範圍。遂不得及於中田。至中田更覺不足。則下田亦漸歸吾人之利用。是因人口增加。而自然生產力有差等之土地。漸次盡爲耕稼所及。於是同一地積之土地。而中田視下田之自然生產力爲優。而上田視中田則更優。因之中田之收穫。多於下田。而上田更多於中田。此相較所增之收穫。卽地代也。

(四) 如上所述。一方因土地自然生產力之差。等而田有上中下之別。他方人口增加。又為數不可免。於是增加收穫之必要起。而各地收穫之差。等於以生。然謂地代即因此而發生。又未免失之於速斷。何也。即使人口增加最激。衣食住所需之料。增加極劇。如土地不為報酬漸減法所支配。則對於上田。可依所投資本勞力之比例。無限增取其收穫。因而自無耕作中下田之必要。其因土地自然生產力所生收穫之差等。當然不至發生。而其實際所以不然者。以土地受報酬漸減法之支配。收穫不能無限增加耳。職是之故。對於上田。無論投如何之資本與勞力。終必達於相對的及絕對的限度。收穫由漸減而至於無可增。故人口愈增加。收穫愈有增加之必要。而對於上田所投資本勞力之程度。則止於一定之點。而不能超過於其上。是欲應此無限之需要。自不得不求之中下田。土地自然生產力有限度之一事。所以又為地代發生之一原因也。

然則土地一方基於自然而生。(一)地味之優劣。(二)地位之便否。土地自然生產力。遂有等差。而田乃別為上中下。同時於他方又因基於自然之。(三)人口增加。(四)收穫漸減。而穀價日趨於騰貴之一途。至不憂生產費增加。耕稼之範圍。由上田而降及於中田。由中田而又及於下田。凡足償其生產費之土地。必為耕稼之所。及耕則現在耕地之範圍。其中最下田即所謂「耕境」(Margin of Cultivation)之土地。除生產費外。毫無剩餘之可言。至其以上之土地。愈上等則剩餘愈多。而此種剩餘。非生於所投之資本。又非出於所加之勞力。純由土地自然的地味地位比較的優勝之事實。易詞言之。即基於土地自然生產力之優秀而生之一自然產物。是即所謂地代也。然則地代者一種「剩餘價值」(Surplus value, Mehrwert)而為新耕土地之土地。即在耕境之收穫。與其以上

各地收穫之差額。故又名「差額地代」(Differential rent, Differentialrente) 按以上所述。吾人可發見二大事實。曰

一 地代非致穀價之騰貴。

二 地代漸次有騰貴之傾向。

何以言之。(一)地代既為現在耕地中最下田之收穫(即耕境土地之收穫)與其以上土地收穫之差額。則現在耕境之土地。即為無地代之地。易言之。即僅足償其生產費之土地也。而其以上之土地。皆於生產費以外而有剩餘。故地代生焉。然則地代者。常立於生產費以外。而非生產費之一部也。甚明。(註七)地代既為生產費以外之剩餘。而不含著於生產費內。則地代非惹起穀價騰貴之原因。乃因穀價騰貴而生地代者也。(二)然則地代增加。原於穀價騰貴。穀價騰貴。則原於需要增加。而需要增加。又由於人口增加。人口增加。乃因時代推移而為不可倖免之數。其究也地代亦因時代推移而有漸增之傾向焉。

註七 對於利加圖地代說。地代不能為生產費之一點。及地代非致穀價騰貴之一點。而主張異議者。莫有邱南氏。今又有來西士(Lewis Handr, d. Statistw, Bd. IV, S. 882) 席加(Saeger,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s, Ch. XI) 等。論難攻擊。已至其極。然吾人不敏。尙未能服其說。故略之。讀者欲悉此種異議。先就國家學會雜誌第二十卷第六號山崎覺次郎氏「地代全然不合著於生產費乎」一文讀之。再涉獵前記諸書可也。

地代減少
之適合

以上乃就一般通則而言。然尚有例外存焉。如交通發達運費低廉。則市外宅地對於市內宅地。遠方土地對附近土地。立於競爭之地位。而市內及其附近之土地。漸失其獨占的勢力。而地代亦因之下落。十九世紀後半期。大西洋交通之便開。新大陸對歐輸入廉價之穀物。歐洲英吉利最著地代突然下落。其一例也。其他因通商之變遷。鐵道之開通。舊當交通要衝之都會。因人口減少。而地代下落者有之。又因農事改良。收穫增加。劣等及遼遠之土地。殆無施耕之必要。而地代一時不見騰貴者亦有之。要之地球面積有限。人口增加無限。就全體言。地代有無限增加之傾向。然一部之土地。往往因特殊情形。而其現象恆相反。是又不可不知也。

第二款 利加圖地代說之駁論

利加圖地代說一出。反對攻擊之論蜂起。其最有力量者。莫如克利Osborne及巴斯第Bastiat二氏之說。其大要曰。凡土地因每歲增投巨額之資本及勞力。施其開墾。圖其改良。於是始適於耕稼。於是始有生產力。而地代亦於是乎起。然則地代者。實對於資本勞力之報酬。外此別無所謂。基於土地自然生產力之地代焉云。

批評

然此說漠視土地自然生產力過甚。殆無足取。夫謂天然狀態之土地。生產力微。因資本勞力之投下。而生產力隨之增加。固已。然以一物不能創造之人類。其以人力勞力資本美化之土地中。必有人力不能美化之天然部分存。故一切土地。多少均有自然的生產力。惟其生產力不同。遂生地代。斯固無可移易者也。聞者疑吾言乎。請觀地主不加資本勞力而都會地代。日見騰貴之事。思過半矣。

克利更就土地利用之順序。反對利加圖由上田及於下田之說。謂土地利用之先後。非由上田而及下田。乃由

克利及巴斯第之自
然生產力
否與說

下田而及於上田。且舉殖民時代之美國以為例。曰。美國肥沃之地。位於大河兩岸。其地低窪。隨處多沼澤。森林密樹。不適健康。是以人皆避開墾容土之勢。而取易墾適生之高原瘠地。以冀厥居。其後人口漸增。資本漸富。乃由高趨低。而墾下肥沃之地。遂歸於墾。由是觀之。下田先上田而墾耕之事跡。昭昭然也。

雖然。就地味之肥瘠。未足以決定墾之順序。此非獨殖民當時之美國見之。即現今墨西哥。始拉西爾。亦見之。然利氏所謂土地之優劣。專指地味之肥瘠。同時又視地位之便否。克氏所謂上田。與利氏所謂下田。相當。而利氏所謂上田。又與克氏所謂下田相當。其究也。土地之利用。於地位地味及其他一切之點。由上田而漸及下田之事實。乃屬自然之趨向。克氏之所引證。未足為破壞利說之根據也。(註八)

註八 後有羅多伯爾斯其寄友人「基爾曼第三次社會通信」(Die dritten sozialen Brief an v. Krieh-
 白)曾左親克利之說。羅達歐洲古代移住之狀況以證明之。然其立論之根據。與克利殆屬一邱之貉。夫
 固無庸深辨也。

第三節 地代之利害

所謂地代之利害者。非指地代存在之利害。乃指地代分配之利害。詳言之。即地代之發生與增加。固有自然之運命。然此地代果應如今日全歸私人之所得歟。抑宜歸國家或其他公共之所得歟。二者以何為公正之圖。是已。

地代除稀有之例外。一般有增加之趨勢。既如上述。然地代增加。固非因地主所投之資本。又非因其所墾之費。

力。市街宅地。則因市民之增加。田野耕地。則因穀價之騰貴。是其增加。毫無關於地主之功績。純由社會進步。團事情之變遷。而自然發生。自然增加之一種剩餘價值。然則地主不勞而得地代。其數且日增。更因地代增加。而地價亦益貴。財產不期而增殖。地主於此常享二重之利益。其爲「不當利得」(Unearned Increment of Land)也。甚明。國家或社會須先對於土地生此不當利得之地代。(詳言之。地代之私。有圖其絕滅。而又不不可不廢除土地私有制度。以破壞其基礎。於是二種土地私有制度破壞論起焉。)

一 共產主義並社會主義。

二 土地單稅論並土地國有論。

前者非獨主張土地且欲舉一切財產或一切生產財產爲公有。俟後章再爲說明。(註九)茲專就後者詳論之。

註九 第三十章第三節參照

「土地單稅論」通常單稱「單稅說」(Single tax theory 美人佐治 Henry George (1839-1879)之所唱也。其大要曰。土地如空氣然。爲人類一日不可缺。故亦不可不若空氣之爲共有。凡享生於斯世者。對於土地。譬如對於空氣有同等之使用權。今日社會所以生貧富懸隔。即在許此應歸共有之土地爲私有。蓋若屬普通之財產。許私有。尙不至釀特別之弊害。而土地固最著之獨占財也。許其私有。是許其獨占。然人類視土地爲必要。因盡人皆同。對此有限之土地。而有無限人口之增加。土地之價值。乃比例於人口增加而與時以俱進。此增加之價值。即地代也。地代悉數歸於地主之所有。則地主不勞而坐享最安最巨而逐年漸增之所得。於是因土地之有

貧富之懸相去日遠。土地公有之制不行。貧富懸隔。將達於極度。而貧富懸隔不除。社會之罪。即萬不能絕。而改良之舉。亦無由起。今既不能直以土地為公有。須擇一最易行最適當之方法。其法惟何。土地單稅法是已。土地單稅法者。盡廢一切租稅。而將地租。且其稅率。隨地租而增。與地租等。而止之方法也。此則一行。一物不當利得之地代。皆可歸諸國家之手。且地租只進地代金額。而不超過於其上。亦不致使地租連得土地改良之利益。故亦無礙於土地改良之企圖。不過就當然應歸個人之增加價值。即生於人。個人應歸社會之增加價值。即生於社會而已。且地租逐年大可增加。固足藉以支給國貨。全額而有餘。地租以外之一切租稅。俱無賦課之要。而當為廢止。是不惟可期減少徵稅費。且一切事業。實多數人民。均得免其負擔。其結果促進產業之勃興。增社會之幸福。庶可救目今社會之積弊也。已。註一〇。

註一〇 Henry George, Progress and Poverty, 1879 & 1902. bk. VIII.

雖然吾人不能服此說也。何則(一)土地單稅論。僅解地代為社會的產物。然利息貨銀利潤。又何嘗非社會的產物乎。公債及股票所有者。若因金融緩慢而增殖其利益。是亦社會的產物。特許權如有電報及礦產及家屋所有者。若因都會人口增加而增殖其利益。是又社會的產物也。總之今日社會之組織。凡物不直接間接被社會之澤者。一無所有。即謂一切價值。盡為社會的產物。亦不為過。(二)地主之得地代。較之企業家之得利潤。勞動者之得貨銀。似有勞逸之分。然世間不勞而收功者。豈獨地主而已哉。為司之股東。何莫不然。今日多數公司之股東。皆拱手而享利益之分配。而又時因股分騰貴而獲意外之所得。如有資本家於茲。劃其全額為三部分。按

於市街宅地、市街鐵道、新聞事業。至數年後。其都會因人口增加。漸趨繁榮。非惟市街宅地之價增。而地代騰貴。市街鐵道及新聞事業。其時價與贏利。亦見其增大。(三)土地為獨占財。固也。然謂一切土地。悉為獨占財。似又不可。觀土地內尚有無價值者。可以知之。夫土地帶多少之獨占性。固屬事實。然多少帶有獨占性者。又豈惟土地為然。近世國家。公然認為獨占者。為數殆不可指數。特許權、意匠權、商標權。固無論已。而繼承權。則其論理不著者也。故以土地有獨占性之故而課稅。其事通其論理亦通。然僅以土地有獨占性之故而課稅。則其論理不能通矣。且在今日。無論何國。非惟不能謂一切土地。皆有地代。且因土地而地代之大小。相差甚遠。因時運而地代之增減亦甚著。故就土地而一一正確算定其地代。公平配賦其地租。可言而不可行。豈待著龜哉。(五)且地代為物。多與利息利潤結合而現。單獨生出者。甚屬寥寥。其捕捉甚難。且以地主時有變更之故。地代亦不必永歸一人之所得。就此點言。此說難期公平實行也。又明甚。總之土地單稅論。因有此種種缺點。今不過為經濟學史上一產物而止。即主社會主義者。尚不為左袒。又誰肯是其說乎。

土地國有論 Last Nationalization 者。高森 Herbert George 斯達母 Darwin 瓦來斯 Ernest Wallace 斯賓塞 Herbert Spencer 等所主張。乃欲舉一切土地盡歸國有者也。耳其理由。要與前揭土地單稅論之論旨無異。惟不僅以重稅土地而為收地代為已足。乃更進一步。全禁土地之私有。使國家獨占土地所有權。以觀各人平等得享土地所生之利益。且以土地原為「天與之產物」(Erebe of Nature) 歸之國家。是仍變為公有。以復其原狀而已。何不可之有哉。此其立意之大要也。

對於土地國有論所應批評之要點。與前批評土地單稅論者殆無大異。於茲不贅。雖然除此共通點外。對於土地國有論。不可不特為反問者。(一)土地國有如何實行之問題。易言之。即土地國有之方法也。國有論者中有以土地為天產物。當歸共有之故。主張無價移於國家所有者。然是乃不近情理之論。不足取也。蓋土地最初所有者無論已。其在今日。土地所有權。皆以有價而取得。茲以無價剝奪之。是為絕倫之一大暴舉。就法律主義上政治上皆不得不目為一大罪惡也。(二)然則購以代價乎。欲之鐵道國有之例。其買得國中全土之資金。為數之大。莫可言喻。籌措如斯莫大資金。舍公債外。別無他途。然為數過鉅。其募集必難有成。即使募得巨額。而公債價落。利息激增。且全國改良土地之費用。更大莫與京。其究也將至收支不敷。而陷國家於破產之地位。(三)且此等方法問題。暫不必論。如土地國有之結果。而私有權全滅。則過去現在之土地改良。將不能期於將來。彼今日私有地收穫多。而共有地多荒廢之事實。固足以證明而有餘也。

要之土地單稅論。土地國有論。其立說之精神。雖為一般所共諒。然其實行也則甚艱。強欲實行。是去一害而又生一害。其何以免前門出虎後門進狼之譏。夫私有財產制度。決非完全制度。固已。然改之為共有財產制。則以利害關係不甚密切之故。改良之事。有所不行。而進步之實。亦將不舉。其阻害一般社會之發達。昭然易見。是以過去十數世紀間。隨時代之進。遂由共有財產制。變為私有財產制。今若變私有而為公有。非進步乃退步也。然則土地私有之現制。當仍舊保存。惟於公私利害衝突之甚者。限於其一。制限私有權。或進一步而化為公有物。亦斷無不可。其他對於一般土地。就中地價地代騰貴最著之市街宅地。當重徵其稅。相機而為適當之

「土地價值稅」 Land value duty or Land Increment duty, Wertanwachssteuer 地價增進稅 土地增價稅
 學說 附錄 概論

參考書

- Wieser, Der Natürliche Wert, 1889 § 32-36, 46, 60.—*Böhm-Bawerk*, Positive Theorie des Kapitals, 3. Aufl., S. 538 fg.—*Philippovich*, Grundriss d. Politischen Oekonomie, I. Bd. 10. Aufl., 1918. § 111-112.—*Brenzano*, Agrarpolitik, I. S. 69-86.—*Thünen*, Der isolierte Staat, I. 1826.—*Lasie*, Art. "Grundrente" im Handw. d. Statist. —*Derselbe*, Volkswirtschaftslehre S. 171 fg.—*Schumpeter*, Theoret. Nationalökonomie, 1908, S. 368 fg.—*Oppenheimer*, Rissendes Grundrententheorie, 1909.

- Malthus*,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 Progress of Rent, 1815.—*Ricardo*, On the Influence of the Low Price of Corn on the Profit of States, 1815.—*idem*,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1817, Ch. 2, 34.—*W. S. Jevons*,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4. ed., 1911, Ch. VI.—*Clark*, Distribution of Wealth, 1793, Ch. XIII, XXIII.—*Margina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4. ed., 1910, bk. VI, Ch. IX, X.—*Pierso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1903, Vol. I, Part I, Ch. II, III; Vol. II, Part III, Ch. V, § 4.—*Wieser*, Natural Value, 1893, bk. III, Part. 2.—*Seligma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Ch. XXVI.—*W. Smart, Distribution, 1908, Ch. XXVI.—C. W. Macfarlane, Value and Distribution, 2. ed., 1900, Part. II. bk. I.—A. S. Johnson, Rent in Modern Economic Theory.—Oswert, Distribution of Wealth, Ch. V.—Tauszig,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Chs. XIII-XLIV.*

第二十四章 利息

第一節 利息之概念

利息之義

「利息」Interest, Zins 者。由資本而生之所得。即「資本所得」Kapitalinkommen 詳言之。乃生於資本使用之所得也。其於一定期間或一月所得利息對於資本之比例。以十分率或百分率表示時。謂之「利率」Rate of Interest, Zinssatz 因此可以比較對照異類資本之收利力焉。

利息之類

利息為資本使用之所得。而資本可供自用。亦可供他用。因之利息亦自有

一 原生利息 Original Interest, Ursprünglicher Zins

二 副生利息 Derivative Interest, Anshebungener Zins

之別。「原生利息」一名「自然利息」Natural Interest 者。因自己運用資本所得之利息之謂。「副生利息」者。委資本之使用於他人而所得之利息也。是原生利息。於純粹利息即資本所得外。尚含有利潤即企業所得。副生利息。則僅

由純粹利息而成。而副生利息。又別為二曰

一 稱貸利息 Darlehenszins

二 貸貸利息 Mietzins

「稱貸利息」者。許他人使用流動資本所得之報酬也。如放款之利息當之。「貸貸利息」者。許他人使用固定資本所得之報酬也。如家屋工場之家賃。機械器具之損料。以及小作料借地料等。普通所謂地代。皆屬此類。然稱

貸利息更別爲二曰

一 貨物利息 Naturaldarlehenszins

二 貨金利息 Geldarlehenszins

「貨物利息」者。因原料燃料等消耗品之稱貸而生之利息。貨金利息者。因貨幣之稱貸而生之利息也。故後者又稱「金利」Geldzins

由是言之。利息非獨金利一種。金利以外。尚有繁多利息存焉。然人多以混同「資本」與「貨幣」之故。每混「利息」與「金利」爲一談。豈知貨幣雖爲構成資本之一部。而資本則非僅自貨幣而成。有土地家屋機械器具等之固定資本。亦有礦料食品等之流動資本。則資本所生之利息。不得謂僅有金利之一種。然更一考之。昔日無論巴拿馬日貨幣經濟發達時代。貨幣爲資本中之最有力者。且貨幣以外之資本。亦皆以貨幣價格爲之估計。因之各種利息。亦多本此算定。而表之以貨幣價格。而貨金利息（即金利）遂爲利息中之最重要者焉。

然貨金利息（即金利）更有二別。即

一 約定利息 Contract Interest, Vortragszins

二 法定利息 Legal Interest, Gesetzlicher Zins

是也。（註）「約定利息」者。依法律行爲之利息。即基於當事者間之契約而生之利息也。「法定利息」者。依法律規定之利息。即基於法律之規定而生之利息也。前者爲普通利息。後者則如債務者因債務不履行

而以損害賠償支付債權者之「延滯利息」Verzugszinsen（日本民法第四百十九條）又如債權者因債務不履行而解除契約時。對於為代理償還債權之一部者應支付之利息（日本民法第五百二條）（註二）皆是然約定利息。於利息制限法之範圍內得隨意酌定其利率。故曰「約定利率」Vertragssatz 法定利息。原則上依法律規定之利率。故曰「法定利率」Gesetzlicher Zinssatz（註三）關於法定利率之規定。在德國民事定為年四釐（民法第二百零四條）。商事定為年五釐（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日本民事定為年五釐（民法第四百四十六條）。商事定為年五釐（民法第四百四十七條）。要皆以其國其時市場一般之利率為標準。法定與約定之間。當無大差。而亦不可使其有之也。

註一 總國民法。限金錢債務。得適用法定利率。日本民法。未設此制限。凡可生利息之債務。皆適用之。然則因法制之如何。而法定利息與約定利息之別。不得云獨生於貸金利息。要以貸金利息為主。此所以單揭為貸金利息之區別也。

註二 關於法定利息。欲知日本民法中之事例。可於前揭民法第四百十九條。第五百二條二項之外。更參照民法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五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五百七十五條第二項。第六百十七條。第六百五十條第一項。第六百六十九條。第六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七百四條。第九百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九百四十四條。並商法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九十五條。

註三 章人不察。往往混約定利息與約定利率。法定利息與法定利率為一談。或以約定利息常依約定利率而定。法定利息恆依法定利率而定。皆誤解也。夫約定利息與法定利息。約定利率與法定利率。雖皆為

利息之正
與利息
之區別

關於利息
之原因

關於利息
之主張

基於利息利率發生原因之區別。而前二者與後二者之間。固有利息與利率之區別也。因之法定利息。有依約定利率計算者。(如延滯利息)而約定利息。亦有依法定利率計算者焉。(如關於利率無特別之意思表示時)

第二節 利息之起因

利息者何。而有如何之種類。前節已略述其大要矣。然如新利息。果為正當之所持款。亦曰正當。其所以為正當者何在。尚為未決之問題。茲再研究利息之起因。以明其理由。

關於利息之起因。百今學說不一。茲就其主要者為之說明而批評之。以明吾人之所信。試先臚列諸說如左。

- 一 零利說。
- 二 儲蓄說。
- 三 勞力說。
- 四 生產力說。
- 五 時差說。

第一款 零利說

『零利說』(Annullum in rebus) 者。馬克斯、羅多伯爾斯等社會主義者之所主張。以利息為資本家榨取勞力者之剩餘。其立論之大要曰。生產之要素。非土地資本勞力三者。乃勞力之一種而已。是以生產之結果。於其生

產費以上所生一切剩餘價值。盡為勞力之結果。惟勞働者可以取得其全部。而實際所以不爾者。乃因私有財產制度。而社會有貧富之懸隔。富者成資本家而強。貧者處勞働地位而弱。富強者（即資本家）乘貧弱者（即勞働者）困窮而壓迫之。橫奪其勞働成果（即生產物）之大部分。而名之曰利息。而與勞働者以殘餘之小部分。稱之曰賃銀。是今日所謂利息者。實不外掠奪勞働者所得之一塊不正物而已。

欲鑑別此論之正否。一視資本果非生產之要素與否。以為斷。資本與土地勞力。同為生產上不可缺之要素。既如第九章第四節第三項所詳論。今即讓一步。以生產要素僅為勞力之一種。生產之結果。全部為勞力之結果。然其勞力之中。有勞働者肉體的勞力。亦有企業家機械發明者精神的勞力。有現在勞働者之勞力。亦有過去勞働者之勞力。以資本家所取之利息。為掠奪應歸現在勞働者所得利益之大部分。夫固有所不解也。

第二款 制慾說

「制慾說」Abstinence 源於亞丹斯密及利加圖。而以塞尼阿爾、巴斯第之唱導為主。其大要曰。資本不過為財之貯蓄之結果。則不貯蓄而即時為消費。現在即可直享相當之快樂。此當然也。

然因制此目前享樂之小慾。以供將來生產之用。而不為消費。於是始有資本之發生。資本之利息。即不外對此制慾之報酬而已。

雖然是說也。非混同資本之起因與利息之起因為一談。即求利息之起因於資本起因之內。夫制慾為資本發生之一原因。實如論者之說。然謂如此所生之資本。必附利息。則無利息之賃借。將何以說明。且吾人有餘財易

審判之
批評

制慾之
批評

制慾之
批評

言之即吾人財產極豐。應必要而充分消費之。尙有剩餘之存在。以此餘財。或存入銀行。或購買股票。而忽焉化為資本。吾人並不因此而感何等之痛苦。亦決不因此而制消費之慾望。而資本生焉。利息起焉。雖曰無貯蓄則資本不生。然因貯蓄而犧牲者。固未之有。即因貯蓄而感不便者。亦非遽然。現世有不生利息而尙爲貯蓄者。蓋此理也。論者如平心靜氣。熟考夫貸借之關係。其借主後日於元本以外。附利息而爲較多之支付者。決非爲購貸主之制慾。而出於道義的觀念也。要之制慾說者。以貯蓄爲美德。以資本爲克己之結果。爲獎勵此美德。不可不附與若干實與於其人。此實與卽爲利息是說也。自倫理上證明利息之所以正當。猶爲可耳。如以之說明經濟上利息之所由生。則實有未盡之憾也。

第三款 勞力說

【勞力說】*Arbeitslehre* 者。以資本爲勞力之結果。利息卽對此勞力之報酬也。然此說之中。又有三別。而多少各異其論據。第一說爲英吉利學者主張之。就中如惹母斯米爾 *Tanner Mill* 馬加洛克 *Macmillan* 之說。謂資本 如機械器具等 不過勞力之結果。利用此結果以生產者。不可不有對於前費勞力之報酬。此報酬卽利息也。第二說爲法蘭西學者主張之。就中如高威 *Carneg* 之說。謂資本者。貯蓄之結果也。而貯蓄不外一種勞力。則利息卽爲對此貯蓄勞力之報酬。第三說源於羅多伯爾斯。德國學者主張之。就中如華古納。解夫來 *Schanda* 之說。謂資本因其使用之途如何。或有利。或無利。或利大。或利小。而當此決定用途之任者。在今日經濟組織之下。實資本家。在社會主義之國家爲官吏。利息者卽對此勞力之報酬也云云。

勞力說之批評

以上三說皆以勞力為資本發生之原因。以利息為對此勞力之報酬。故欲詳其得失。先不可不決定資本發生之原因。其在勞力與否之問題。關於此點。勞力說之誤謬。既如第十三章第三節第二款第二項所論。則三說尚提之錯誤。固無待辨。且三說之中。第三說混資本家與企業家而為一。尤不足取。其第一第二兩說。不過代「制慾」以「勞力」及「貯蓄之勞力」之文字。其根本與制慾說。毫無所異。是亦當與制慾說。為同一之批駁也。

第四款 生產力說

生產力說之主張

『生產力說』 Productivitätslehre 創自法律家耶。J. B. Say 傳於德意志。薛昂 Simon 羅宜爾 W. Roemer 賴特爾 Riedel 克魯瑞德 Kleinwächter 宗其說。更傳伊大利。謝樂雅 Sinigoi 主張之。近時美國克拉克 J. B. Clark 又大事研究。而施以重要之修正。遂更一新其面目。其大要曰。凡資本之生利。以其有用於生產。故而資本在生產上所以有用。以其有生產力之故。資本何以認其有生產力。以生產時投下資本。則視未投者。收穫猶多。且其所投之量愈增。收穫之量亦愈進。而收穫之量。較之投下之量則更多也。試一比較粗放之農業。與集約之農業之收穫。手工業與機械工業之產額。小商店與大商店之收益。思過半矣。現將資本之動力。不能之事業。得致於可能。無利之事業。可化為有利。如斯之例。易勝枚舉。然則資本使生產可能。使生產有利。其結果則當其所投資本而有餘。是即資本之生產力。利息者。純出於此生產力。而成於生產之剩餘者也。(Clark, Die Formation of Wealth, 1933, Ch. IX.)

生產力說之批評

此說以資本有生產力。故生產之結果。價值增加。因價值增加。故增加之價值。即以利息之形式而表現。至其增

加之價值(即剩餘價值)化為利息之理由。則說明不備。且剩餘價值。生於生產以後。利息則定於生產以前。以生於生產以後之物。為資財生產以前者之原因。其為本末顛倒之論。夫固無庸多辯也。故固可證明生產以後之剩餘價值。而定生產以前之利息。亦可區別所定之利息與所生之利息。惟既以利息。即剩餘價值。以剩餘價值為資本之生產力。則謂「資本。當有同一生產力。因之不可不在同一之利息。然有兩種同時同額之同一資本。而利息不同者。且以資本有生產力之故而生利息。則資本增加。生產力亦當增加。而其實際則不爾。有因資本增加而利息反為減少者。總之生產力說。固未足以說明利息之起因也。(註四)

註四 克拉克一派之生產力說。謂投資本而為生產。較之未投資本者。其結果獨多。而近時康拉得 Otto

●日本之論則反是。其於德國「經濟學及統計學年報」(一九〇八年三月號)為一新觀。可謂為生產力說之一分派。蓋其曰。「投資本期同一之結果。額較少之生產費。是資本之效力。非在結果之擴大。若在額約生產費。量勢比有效力之資本。而希望得其恩惠者。為數既多。則其供給不足。應需而而利息生焉。」是所謂供給少之資本者。自立於獨占之地位。產氏置置於此。故自名其說曰「獨占說」Monopoltheorie。維維齊亦新說。十九世紀初主唱生產力說之羅達得爾 Roddard。與巴魯之謂投資本之生產。所以有利。以資本有勢力。又得此其勢力所難成之事業也云云。○關於經濟學雜誌第四卷第六號。爾本美夫「關於利息存在理由之學說」

論經濟學之生產力說中。自有二別。一為「原初的生產力說」。即以生產費用資本而增加生產之結果。以

爲「消極的生產力說」即以生產使用資本而節約生產費者。至其以利息爲出於資本之生產力。二者則一而已。然以吾人觀之。資本之效力。或爲積極的。或爲消極的。其效力因資本之種類而異。然其生產力。則不問其爲積極爲消極。要爲一個之事實而止。此事實何以得爲利息之母。兩說皆未說明也。

關於利息之起因。更有一說。名曰「有用說」。Nitzsch'sche Theorie 與生產力說。同爲塞耶所倡導。寇尼斯基爾得、米多夫、等宗之。後又經黑爾瑪及勉格爾之修正。惟其起源。既與生產力說同。其論旨自不免大同而小異。即生產力說。以資本有生產力。故增加價值。其增加之價值。即利息。有用說則以資本有本來價值。使用有此價值之資本。更因其使用而生附隨之價值。是即利息。其與前說之異。不過不限於生產力而廣言使用之價值而已。至資本何故於固有之價值外。更有使用之價值。則無所說明。其與生產力說。有不足置信也。

第五款 時差說

「時差說」Zeitdifferenztheorie 初見於薩紐希 Ozarnuschi 所著 *N. Meantique de l'échange*, Paris, 1865。其爲組織的說明者。不可不歸功於羅賓威爾。Bohn-Bawerk 其說曰。同種之財。有在目前得以消費之地位者。有在弄後則不得消費之地位者。前者謂之「現在財」。Gegenwartigvermögen。後者謂之「未來財」。Aukünftigesvermögen。通常對於現在財所認之價值。即「現在價值」。Gegenwartigswert。大而所認未來財之價值。即「未來價值」。Zukunftswert。小。其間相距之時間愈久。其價值之差亦愈大。今舉一二事例證之。如有鐵路公司。募集社

值百萬圓。而於額面百圓實收九十圓時。則現在雖受取九十萬圓。而將來不可不為百萬圓之給付。又如石油公司販賣石油。對於三月清結者則按定價減五分。二月清結者則按定價減一成。一月清結者則按定價一成半。若現金則寧減二成以爲之。是皆示現在財之價值大於未來財。而同時又示其間之時差愈大。其價值之差亦愈大也。然現在財與未來財之價值何以有大小之差。則其原因有三。

(一) 財之性質上可爲貯蓄者。如文則現在財可供現在之用且可供未來之需。而未來財則僅可供用於未來。是以現在財視未來財之價值多。

(二) 未來之難期而難待也。因屬人情之常。且以朝露之身。無論何人皆重現在財而輕未來財。

(三) 現在財現在即可供生產之用。未來財則必有待於未來。然生產因時日之經過。其結果亦增加。則技術上

現在財視未來財其效用亦大。

是現在財與未來財之間。因「時之差」(Zeitunterschied) 生「價值之差」(Differenzialwert)。此價值之差。即爲未來財之資本之利息。(註五) 此說固吾人所贊成者也。

註五 *Robin-Bauerh, Kapital und Kapitalwert, II. 2. Aufl., 1903, S. 248-289*

尼實威爾之時差說一出。反駁者殆不止一二。其中最有力者曰。現在財固有視未來財之價值大者。而未來財之價值。亦有大於現在財者。此又何說。曰。然。萬之價值。夏則大而冬則小。差之價值。夏則小而冬則大。蓋地產者人於適當之時期。即欲求適當之財。故有欲現在財而過於未來財者。同時又有欲未來財而勝於現在財者。

余稱思之。嗜儲蓄之人。視不嗜者雖少。不得謂無價值。吾人雖不嗜。然可以之易貨物。故凡物有用於社會之一部者。即為一部社會所不用。而其價值存焉。本此同一之理由。有欲未來財之人。而欲現在財者。多故通常現在財。視未來財之價值亦多。價值多。則利息生。藉曰不然。必其欲現在財者。與欲未來財者。其分量相當程度相等。而後可。彼交付現在財。而取償於未來者。多附以利息。非即現在財之需要多於未來財之供給之據。證乎。要之。因人之不同。而有喜未來財者。與財之不同。而有現在財多者。因時之不同。而有現在財之供給。超過未來財之需要者。曠是之故。乃有無利息之貨物。而並遂有無利息之資本。然是不過特別之例外耳。此以有利息之貨物為常。即不妨以利息由來。歸於現在財之價值多於未來財之一點焉。

第三節 利息之決定

前節所述。通常現在財之價值。大於未來財。故當與以價值大之現在財。而受取價值小之未來財也。其間價值之差額。即以利息而表現。故自一而觀之。利息亦可稱現在財（即資本）使用之代價。因而利息與一般財之價格。亦可依對於現在財（即資本）之供給關係而定之。即對於現在財（即資本）之供給。需要愈多。其與未來財之價值之差亦愈大。而利息益昂貴。對於現在財（即資本）之供給。需要愈少。其與未來財之間。價值之差亦愈少。而利息下薄焉。

然對於現在財（即資本）之需要供給。如何決定。是與一般財之價格無異。亦各依三種原因而定之者也。

因決定資本
供給之原因

與資本需要
供給之原因
之決定

（甲）決定需要額之原因。

- 一 借主對資本所認價值之多少。
- 二 借主支付能力之大小。
- 三 借主競爭之有無強弱。

(乙) 決定供給額之原因。

- 一 貸主對資本所認價值之多少。
- 二 放貸之安危。
- 三 貸主競爭之有無強弱。

先就決定資本需要額之三原因說明之。(一) 凡借主對於資本起需要者以其對於資本認價值也。不認價值則要不起。所認之價值少。需要亦少。所認之價值多。需要亦多。然則惟此借主對於資本所認價值之多少。與決定資本需要大小之第一原因。而借主對於資本所認之價值。所以有大小之別者。(第二) 雖由於資本之性質。(第三) 更與借主之性質及境遇。相同。一干國之資本。因其借主為商人與非商人。即謂為商人。即是其需要資本。則對資本所認之價值。自生大小差別也。(二) 然對於資本之需要。非單為欲資本之意味。若以此意解之。則社會對於資本。將有無限之需要。然則經濟學上所謂資本之需要者。於

一 欲資本

之外。更須

二 有償還所借資本之能力或認為有此力者

具備此二要件。資本之需要始得以成立。而此足以償還所借資本之能力稱之曰「支付能力」(Zahlungsbiligkeit)。此支付能力之大小。乃決定資本需要額之第二原因。而借主支付能力之大小如何。(第一)視其財產及信用之多寡。(第二)視其資本之用途。蓋資本之本利支付。一時雖仰給於財產之支出。永久則出於所投事業之收穫也。(第三)對於資本之需要。視借主之有無以為有無。視借主競爭之強弱以為增減者也。然則借主競爭之有無強弱。為決定資本需要額之第三原因。而借主競爭之有無強弱。(第一)視其人口之多寡。(第二)視其企業心之大小。(第三)視其國富之程度。(第四)視其分配之如何。(第五)視其交通之便否。(第六)視其市場之盛衰。

決定資本
供給額之
三原因

決定需要額之三原因。既已知之矣。次進而說明決定供給額之三原因。(一)凡貸主所認資本價值之多少。與借主所認價值之多少。依同一之原因而定之。蓋貸主因貸出而失其所認之價值。故認其所失之價值大。則供給減。認其所失之價值小。則供給增。是以貸主對於資本所認價值之多少。為決定供給額之第一原因也。(二)今日市場對於資本之需要。所以有供給者。蓋欲依放資而博利益也。然放資所博之利益。乃以後日本利之安全償還為必要。故償還確實。則資本之供給增。償還不確。則資本之供給減。而償還之確否。易言之。即放資之安危。乃決定資本供給額之第二原因也。然放資安危之別。何自而生。借主信用之大小一也。擔保之有無良否二也。期限之長短三也。事業之性質四也。法制之完否五也。時勢之緩急六也。(三)最後借主競爭之有無強弱。

關於利息
決定之原因
與非經濟
的原因

利息制
之原因

爲決定資本之需要額。而貸主競爭之有無強弱。乃決定資本之供給額也。然貸主競爭之有無強弱與借主競爭之有無強弱。略基於同一之原因。即視其(第一)人口之多寡。(第二)國富之程度。(第三)分配之如何。(第四)交通之便否。(第五)因國民貯蓄心之強弱所生一國社會上資本之分量。(第六)因金融機關之完否所生一國社會上資本之流通力而定之也。

一方資本之需要額定。他方資本之供給額定。此內需要超過供給。則稱金融逼迫。而金利騰貴。反是供給超過需要。則稱金融緩漫。而金利下落。而今日一般市場之利息。一視對於資本需要供給之關係如何而定。則利息亦與一般財之價格等。依此經濟的原因變動外。又時爲習慣慣例人情風俗詐僞強制等非經濟的原因所左右者也。

第四節 利息之制限

利息常視對於資本需要供給之關係而定。固已。然定於需要供給關係之利息。(即約定利息)果爲公正利息否耶。其得維持公正者。則以需要者(借主)與供給者(貸主)在社會上立於對等地位無優劣之別強弱之差爲前提。而實際則多不爾。貸主之地位恆強。而借主之地位常弱。以強壓弱。遂多以不正之利息相強。雖云利息爲物。出於時差上價值之相異。而其利率則決定於需給。大體上固無有此不正利息之理。然以智慮不相若。產不平等之貸主借主相對立。動以詐僞強制等非經濟的原因。而強要一般市場利率以上之利息。此種情事在文明程度低下或尙未開化之國爲最多。歐洲諸國。昔時排斥利息之說。喧騰於一般社會。其極遂有利息制

限與利息禁止之法令。是固毫無足怪者也。

茲先紹介一般關於利息之思想。及其對於利息所生法制變遷之大要。往古時代。不問何國。營利無論已。即生產亦曾微弱而不振。是以人之借金。非爲生利益而供生產之用。多爲救陛下燃眉之急。是以所借之金。立時消費以盡。其因之以生利者則無有。即或有之。亦殆如鳳毛麟角而不可數觀。職是之故。貸主每乘借主之窮迫。居奇以貪暴利。世遂以剝取利息爲窮凶極惡之行爲。如希哲亞里士多德。亦曾唱貸幣不生貸幣之說。以攻獲利息之不正。中世歐洲諸國。以耶教經典中有禁止利息之章句。(註六)利息禁止說。遂與耶教之傳播以傳播焉。其後商工業興。以營利之目的而借入資本者漸多。實際借主之支付利息。亦不成何等痛苦。貸主亦以不自利用其資本而使他人利用以收受報酬之爲得。蓋非此則自己應得之利益。不可得而享有。此觀念一。生。學說先變而法制隨之。各國遂漸解除利息禁止之法令。然其遺跡猶未盡絕。後因時運變遷。益促商工業之發達。而商工業發達。益增資本之需要。資本之需要。又增資本之供給。其結果一方貸借多出於營利之目的。同時於他方以自由競爭之結果。資本家亦至不能貪法外之利息。彼此相待。不惟學說法制上認利息爲正當。而其利權亦至放任於當事者間之自由契約。於是久行於歐洲諸國之「利息制限法」(Usury law, Wucherergesetzgebung)至十九世紀中葉。遂多歸於廢棄。英吉利於千八百五十四年。丹麥於千八百五十五年。西班牙佛羅諾威第尼亞等於千八百五十七年。比利時澳大利普魯士德意志等於千八百六十五年。至六十七年之。間。當絕其。惟對於農業之利息。今尙多有制限者。

註六 舊約全書申命記第二十三章曰。自汝兄弟不可取利息。即金之利息食物之利息等。凡可生利息之物。其利息皆不可取。

日本往昔關於利息之法。頗爲嚴密。(註七)然其效力。則有未可置信者。蓋明治維新後。民法關於利息自由之原則。概不知利息限制之制。然民法制定前。即明治十年九月布告第六十六號所發布之「利息限制法」。今尚行之有效。故金銀貸借上之約定利率。仍受一定限制。凡五圓以下者。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圓以上十圓以下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十圓以上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惟觀社會上高利放款之蔓延。此法殆等於虛設。坊間關於貸借以口說手數料等諸種名義。貪利限以上之高利者。爲數蓋不知凡幾也。

註七 中興實業時多所書「日本商業史」並東京經濟雜誌社編纂之「日本社會學」均載日本古來關於貸借及利息之法。記其大要於左。以供讀者之參攷。

王朝時代 日本上古時代。貸借之事已行。關於利息。早有諸種限制令之發布。持統天皇詔曰。「凡典賣爲乙酉年以前者。勿收利息。既役身者。不得役利。」是最古之利息令也。元明天皇和銅年間。令私租田界(私租出舉者貸私有之租而取利息者也)不得過半利(即半倍)至聖武天皇承平九年。遂更禁之。(王朝時代孝謙天皇天平寶子二年。與桓武天皇延曆十八年。曾解此禁二次)蓋以王臣野蕪取租。出貸於民而求利。無嫌惡。不願後患。濫借私租。遂陷貧困。父子兄弟。流離失所。私租禁貸。實是自由。聖武天皇四年六月。定大寶令。凡一切貸借。皆許自由。惟禁官吏借於所部之人。又禁僧尼出私財置人以制罰。其

以公私財物出貸者。任私契（即自由契約）而不經官司。每六十日取利者。不得過八分之一。其在四百八十日以上者。亦不得逾一倍。家責告讐者。役其身以償之。不得加利入本（即重利）。違法取利或契外需索以及非出息之債。由官處分之。以稻出貸。以一年為限。以私契取利而超過制限者。任人割告。並以利物賞之。借物燒失。所謂水火損敗。不任賠償之責。為強盜奪取者亦同。但被竊而失借物時。當任其責。棄毀借物。不問官私。即出於一時之誤。亦須賠償。借用之牛馬。正命而死。苟其證據分明。可免償賠之責。至還物時。其價視借時雖有低昂。一依借時之價。券契（即借用證文）所載。若出一時過誤。不得取其文以為證。負債人逃避或身死時。保人（即保證人）當代償之。妻子父母不知情者。無償還之責。其後嵯峨天皇弘仁年間。違法貪利者多。故公私出借之債。限一年。利率倍。釐年雖多。不得過實。犯者將違敕罪。糾告者以贖賞之。

鎌倉時代 此時代關於貸借及利息之法制。大體與前代無異。鳥羽天皇四年敕曰。凡利分依弘仁十年之條。每六十日取利不得過八分之一。其在四百八十日以上。亦不得逾一倍（法書主要部）。德和天皇嘉祿二年敕曰。利債出貸。限一年。利率倍。釐年雖多。不許增加。凡券契記載制限外之利息者。一切無效。是時依據弘仁之法制也。伏見天皇永仁三年。庶民不願稅。屢起借入錢債之風。當者濫索。債者愈窮。遂令關於利圖出貸。遇有以不償起訴者。不為審理。然貸借不因之少。當時民間利率。每百文月利在五文至八文之間云。

室町時代 足利氏定貸借年限爲二十年。至十年者以一倍價之。十年以後以三倍價之。又經過期限者。催促三次而不理會者。得訴之政所。除使返還本利外。尙使支付過息十分之一。本人沈淪時。使償於請求人。借書紛失。則三年以前之分。無由判明。建武以來。式目追加。以外當時諸國之守護。各異其法令。而無所歸一。然當時德政之類行。亦可注意之事件也。夫王朝時代之德政。乃仁政之意。即一代行德政一次。以賑恤其民。至鎌倉時代中葉。德政變而爲暴政。一令之下。使民事上一切貸借。歸於無效。室町時代。視前更甚。如將軍義政。一代行十三次。非獨使一切貸借爲無效已也。社會之秩序。盡歸破壞。文明年中。士民唱德政而燒東寺。延德年中。亂黨號德政而燒北野神社。吹貝鳴鼓而報德政也。無賴之徒。侵入豪門而行掠奪。事至於此。德政實與無政府無異也。

江戸時代 此時代之貸借。以金銀土地爲主。金銀貸借。制限利息。禁止月隔重利。其屢經年月之貸金。不受理其訴訟。惟神社佛堂之修造金。僧侶之立身金。警者之官金。不問年月多寡。均爲受理。是以警者極轉化爲高利貸。專橫極一時焉。天保十三年。貸借利息。定爲二十五兩一分。即百分十五之比例。因此融通之途塞。人俱感其不便。於是有以筆墨紙料等名義。出若干證金而借金者。亦有取二重之隔利而貸出者。故此規定。實際未見盡實行。此時所稱爲德政之暴政。雖未再見。然寬和年間。對於藏宿之貸金。六年以上者。捐之。六年以上之貸金。使減利而爲年賦。是本出於救人士困。窮抑藏宿驕奢之趣旨。其後諸大名。倣之。百弊盡在。至德幕府頒令。公示其訛傳之旨焉。

要之利息制限法。自昔已存。而其實不行。常有藉種種口實。徵制限外之利息者。然日本與西洋諸國。不以徵利息爲善良之行爲。士人之事此。更目爲不潔。又日本惟許野者爲高利貸。西洋惟許猶太人爲之。其於限於外人之趣旨。則彼此一致。亦奇矣哉。

是則西洋諸國。早經廢棄之利息制限法。今尙見之於日本。因之上下議論。其是非者甚多也。

主張存續說者曰。利息制限法所以必要與否。一視其國人民之文明程度。文明程度高。則人智發達。金融機關亦完備。一般自不至爲高利所苦。若文明程度低。人智未進。金融機關亦不備。則苦於高利者。殆爲數所不免。日本之文明。視西洋諸國。殆若雲泥。利息制限法。當有保存之必要也。且以生產目的之借金。姑不必論。其以消費之目的而借金。率多爲救蹙下焦眉之急。至其利率之高低。實有不暇問及者。其乘此機而貪暴利。在今往往見之。而此種借金。尤多見於下流社會。國家保護弱者之意。於此決不可忽也。

主張廢棄說者曰。存續說之主張。以爲高利可惡。高利宜防。豈知高利非以高利之故而可惡。乃以暴利之故而可惡。然高利非即暴利也。其果爲暴利與否。當就各個特殊之事件。參酌其周圍之情事而決之。若債務者爲僱可得三分利益之事業。而以二分利息借資本。亦何不可之有焉。以法律限定利率。非特對於債權者爲不當之干涉。對於窮困之人。反絕其融通之途。至其出於生產目的之貨借。當事者雙方常立於對等之地位。利息制限法之設。非徒無益。且因此而銷磨貯蓄心。滙資本供給之源。自必反招利息之騰貴。使債主益感其痛苦。既礙金融之疏通。又足阻害事業之發達。且自由競爭。如能完全現出。任爲若何之資本家。俱不能貪法外之高利。即令

利息制限
法存續說

利息制限
法廢棄說

得取高利是亦因一般金體運迫。生此市場利率。夫固無可如何。如以日本現時之文明程度。利息制限法尙爲保護弱者之必不可少。試問利息制限之作用。果有如是之效力乎。高利貸之跳梁跋扈。非事實上之舉證。而何利息尙無制限。利率自公平定於需要供給之關係。又願於謀得利息之一念。而貯蓄增加。資本增加。利息自然趨於下落。然則利息自由之制度。乃爲債主之利益而兼爲社會之利益也。

對於利息制限法。贊否兩說。雖各持之有故。吾人大體則採贊說。夫吾人固信利息無制限。則利率定於需要供給之關係。然定於需給關係之利息。必爲正當利息。此則非吾人所敢信者也。苟知貸主多強借主多弱之事實。則約定利息。不必卽爲正當利息。而取締暴利之舉。當不可不認爲必要。惟如日本利息制限法。乃無實效之死法也。廢而棄之。寧爲有益。遇有貪法外暴利者。則可依民法第九十條之規定。視爲違反公之秩序與善良風俗。以無效解釋之。或如千九百年英吉利發布之法律。新設法官認爲不當利息。或料金得減其額之自由裁量之規定。要之任取何法。區劃一定之利率。而制限利息。俱不免貽膠柱之譏焉。

第五節 利息之漸減

利息決定之主因。在於資本需要供給之關係。需給關係。既不時變動。利息之高低。亦自無常。然就長年月之歷過而爲大數之觀察。利息隨社會進步而有低落之傾向。固昭昭也。蓋社會進步。無時或止。一方因事業勃興。而各人之所得增。一方因人智進化而貯蓄心日趨於強盛。且以信用制度之完備。交通機關之發達。而金融之便益開。內外相待而資本益形急激之膨脹。動有凌駕人口及資本需要增加之趨勢焉。

然此後利息之低落。果達如何程度乎。是亦一重要問題也。一派學者答曰。利息低落亦自有限度焉。云云。夫利息過低。固足妨資本構成之刺激。然謂因此而資本構成。即爲中止。竊有未敢置信者。蓋因利息低落而妨止資本構成者。必利息至於絕無而後可。而利息之至於絕無。必資本先無價值而後有此現象。然資本直如水與空氣之無價值而化爲自由物。乃現在私有財產制度下所不能想像之一事。況社會進步。一方雖見利息漸減。而他方生產要素中資本之勢力。日見勃發。而各人之貯蓄心。亦與時俱進。資本之增加。非惟不因利息之漸減而減退。且當利息低落。各人爲圖與前同一之所得。而出於增殖資本之舉。又爲勢所必至。況資本增加利息低落時。資本之需要必增。而利息可復見騰貴。曠是之故。現時各國之利率。皆呈動搖無常之狀態。然就數十年百年之長而統計之。無論何國。利息皆徐現漸減之傾向者。無他。資本之供給。常增至資本之需要以上也。要之資本苟生利息。則資本構成之刺激不止。資本因此刺激而增加。則利息低落。則資本之需要增。資本之需要增。則利息不至消滅。故利息無全滅之期。而有漸減之勢也。

利息隨現代文明之進步而有低落之傾向。固已。然其及於國民經濟上之影響如何。是又須特爲注意之一事。以吾人觀之。可有良好之影響焉。其故唯何。蓋利息低落。可促企業之勃興。企業之勃興。致增勞力之需要。非獨企業家勞働者裕其利。即資本家亦因利息之低落而力圖資本之增加。而其所得之總計。亦必有增無減也。且當社會進步所謂資本增加者。非僅指其量之增加。更含有其質改良之意味。即非僅資本分量之增加。又有資本生產力增加之意味也。如從來單簡之器具。變而爲精巧之機械是已。而資本愈增加。利息愈低落時。則品質

改良之資本。其使用之範圍愈大。程度愈鉅。一國社會之資本。其量其質。俱見增進。因之一國社會。非專增其生產額。又得低廉生產費。一般生產者固無論。即一般消費者。亦無不被其澤焉。

參考書

- Bohm-Bawerk*, Kapital und Kapitalzins, — *Derselle*, Art. "Zins" im *Handw. d. Statist.* — *Wisser*, Der natürliche Wert, 1889. § 35 fg. — *Philippovich*, Grundriss 9-10 Aufl, 1913, § 107-III. — *Mithoff*, Volkswirtschaftliche "Verteilung" in *Schonberg's Handbuch* 1. S. 733-750. — *Dulring*, Nationalökonomie, S. 178. — *Lexis*, Art., "Zins" im *Vorerbuch d. Volkswirtschaft*, — *K. Marx*, Das Kapital, Bd. I-III, 1867-1894. — *G. Menger*, Zur Theorie des Kapitals, *Jahrb. f. Nat. u. Stat.*, N. F., Bd. XVII, 1888. — *Hainisch*, Die Entstehung des Kapitalzinses, 1907. — *Margolin*, Kapital und Kapitalzins 1904. — *Schumpeter*, Wesen und Hauptinhalt der theoret. Nationalökonomie, 1908, 3. Teil, 4. Kap. — *Ders.*, Theorie der wirtschaftlichen Entwicklung, 1912.
- J. B. Clark*, Distribution of Wealth, 1899, Chs. XII, XIII. — *Marsc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6. ed., 1910, bk. VI, Chs. VI, VII, VIII. — *Pierso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1902, Vol. 1. Part. I, Ch. IV. — *Bohm-Bawerk*, Positive Theory of Capital trans. by Smart, 1891. — *Bohm-Bawerk's*

Recent Literature of Interest, trans. by Scott, 1903.—*Macfarlane*, Value and Distribution, 2. ed., 1900, Part II. bk. III.—*Carver*, Distribution of Wealth, 1904, Ch. VI.—*F. Fisher*, Nature of Capital and Income, 1903—*ditto* The Rate of Interest, 1907.—*Seligma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Ch. XXV.

賃銀與勞
働所得

企業家之
勞働所得
與非企業
家之勞働
所得

第二十五章 賃銀

第一節 賃銀之意義

『賃銀』Wage, Lohn 自廣義解之。為基於勞働之所得。即『勞働所得』Labour-income, Arbeitslohn 之謂。茲所謂勞働。不外經濟學上之所謂勞働。即『經濟勞働』Economic Labour, wirtschaftliche Arbeit 之意。其為一切生活之勞働。無俟論矣。(註一)

註一 第十一章第一節『經濟勞働與生產勞働』之項參照

是則賃銀者。乃基於勞働(即勞力)使用而生之所得也。然勞働之使用有二。一為自己使用自己之勞力。一為提出自己之勞力以供他人之用。而經濟上自用其力之勞働。又有二種。曰

一 企業家之勞働

二 非企業家之勞働

『企業家之勞働』者。關於企業之計畫指揮監督及其他之經營上企業家之勞働也。其因此而生之勞働所得。以利潤而含於企業所得之中。故視利潤^{純利}之大小以為定。(註二)『非企業家之勞働』者。即不以營利為目的。專為謀生計而止之小生產或小商業者等。非企業家而自用其力之勞働也。此種獨立業者。其所生之利益。多出於自己之勞力^{即為自己之勞働所得}。故為純粹自己之所得。並非直接為他人所得。或他種所得之分派。故其額與企業家之勞働所得同。皆視收益之程度而定。非依契約而定者。是以財之分配論。此非其重要問題也。

自由職業者之所得與不自由職業者之所得

註二 第二十六章第一節參照

提出自己勞力以供他人之用者。其勞働亦有二別。曰

一 自由職業者之勞働。

二 不自由職業者之勞働。

『自由職業者』Liberalberufen云何。即提供自己之勞力於他人以謀生活。然非純然受傭者可比。常得獨立而衣食其職業者之謂。如醫生律師技術家美術家及其他一切藝術家是。『不自由職業者』云何。即全然為他人雇用。於其指揮監督之下而從事勞働者之謂。而此不自由職業者之中。更有二種。

一 從事公職者。

二 從事私業者。

官吏公吏屬於前者。後者則如店鋪之經理及其他商業使用人婢僕及通常所謂勞働者職工等皆屬之。然此勞働者及職工之內。因近世國家次第侵入私企業之範圍。而從事公之企業者。為數殆不止一二。是與私企業既係同一性質。則從事勞働於其下者。其性質亦當無異也。然自由職業者與不自由職業者。雖皆為他人提供自己之勞力。依其受取之勞働所得以爲衣食。然彼此之間。社會上之地位異。勞働上之種類異。而人類亦異。因之其受取之所得。在彼即自由職業者。則恆定於習慣。而此即不自由職業者。則專定於競爭。且彼則有一部獨占的性質。而此則不然。故其身分。及其直接參加生產與否。則大相逕庭。即不自由職業者之中。從事公職者與從事私業者之間。

其差略相等。結局則經濟上有最重大之關係。切言之。基於生產而於財之分配上直接關係最要者。即此不由職業中從事私業之「賃銀勞働者」Wage-earner, Lohnarbeiter (即普通所謂勞働者) 是已。因之。惟此勞働者所受之「賃銀所得」Lohn Einkommen 爲最應研究問題之「賃銀」即「勞働賃銀」Arbeitslohn 也。(註三)

註三 曰自由職業者。曰不自由職業者。曰從事公職者。曰從事私業者。皆提供自己之勞力於他人以爲衣食者。其所受之報酬。亦皆以賃銀之形式而得之。夫固無所區別於其間。然更爲研究。則有如本文所記之差別。故自由職業者所受之報酬。通常不曰賃銀。在德謂之 Honorar。日本則附以「謝儀」「謝禮」「禮金」「報酬」等名詞。其從事公職者所受之報酬。亦不曰賃銀。而曰「俸給」。是皆昧乎其間之區別而云然。爾日本與賃銀同一之術語甚多。如「勞銀」「賃金」「賃銀」「給金」「給料」等皆是。是以日本經濟學者中。或稱「勞銀」。或稱「賃金」。或稱「給料」。其用語之不統一。殆與財、價值、價格等無異。吾人就其最廣用而最穩適者。故採用「賃銀」之文字焉。

然則賃銀(即勞働賃銀)者何。乃對於提供之勞力所受「報酬」Einkommen 之謂。而其高低。則依勞力所有者(即「勞働者」Arbeitsnehmer)與勞力使用者(即「雇主」Arbeitgeber)間之「勞働契約」Arbeitsvertrag 而定者也。夫勞働契約之內容。固不僅定賃銀之高低。實含有關於勞働之一切條件。結局則賃銀者對於依勞働契約所規定之勞働條件。執行其勞働之報酬也。此報酬(即賃銀)雖因勞働之期間。勞働之危險。勞働之性質。即肉體的勞働或精神的勞働等程度之如何而異。然勞働契約。既爲自由契約。則可稱賃銀爲關於勞働能力之

利用自由決定之價格焉。

第二節 貨銀之種類

第一款 實物貨幣與貨幣貨幣

貨幣先視其所支付之財為何種而別之爲二。

一 實物貨幣。Natural wages, Natural lohn

二 貨幣貨幣。Money wages, Geldlohn

「實物貨幣」者以物支付之貨銀也。而其所用之物品。通常爲衣食住之所需。卽日用品是。貨幣貨幣者以貨幣支付之貨銀也。

實物貨幣
與貨幣貨幣
之要義

實物貨幣
與貨幣貨幣
之要義

今日言貨幣。人卽聯想於貨幣。然在往昔貨幣經濟尙未充分發達之時代。通常以物品爲支給。其後貨幣使用之事與交易日趨於便利。加以勞働者慾望進化。獨立心亦漸發達。家政與企業。遂判而爲二。實物貨幣。因之漸衰。而貨幣貨幣。乃起而代之。其在歐洲諸國。於勞働者保護之必要上。以工場法禁止實物貨幣之支付者。亦屢見不一。今也純粹之實物貨幣。文明國殆絕其跡。然在實於保守性之地方。今尙與貨幣貨幣混用。而殘留其痕影於現代者。亦非無其例。如日本對於僕婢農夫徒弟。鋪夥等於一定給金外。有五蘭盆。正月中有「仕着」。『歲暮』諸名義。而支給衣服等物。卽此遺意。法國農家。今尙流行所謂「美得雅制度」Mettayage system 收穫分配法。是亦其一種也。

今試就實物貨銀之利益。列表一二如左。

一 實物貨銀。能保持主從關係。而融和其間之情誼。

二 實物貨銀。可防因日用品騰貴而減殺勞働者之實收入。

然實物貨銀。其弊更有數倍於此者。

一 實物貨銀。使雇主專斷勞働者慾望之種類品質數量程度而全然左右其生活之狀態。

二 實物貨銀。妨害勞働者自主獨立之精神。至使對於雇主永久不能脫從屬關係。

三 實物貨銀。不便貯蓄。其結果使勞働者於不識不知間。易蹈虛糜浪費之弊。

四 實物貨銀。有乘勞働者不能顧其支給物之品量價格。而強以不良不廉物品之危險。

由是言之。實物貨銀。害多利少。故各國稱曰「物給制度」(Trotzsystem) 除特別例外。禁止適用於一般工場勞働者則甚多。德意志。奧大利。匈牙利。瑞士。比利時。諾威。俄國之工場法。皆懸此為厲禁焉。(註四)

註四 拙稿「各國勞働者保護法」國民經濟雜誌第三卷第二號參照

第一款 名義貨銀與實貨貨銀

時在今日。一般雖取貨幣貨銀。然自其效力上。更可為二別。

一 名義貨銀 Nominal wages, Nominallohn

二 實貨貨銀 Real wages, Reallohn

實質貨銀
之形與
實貨銀
之關係
易生

「名義貨銀」者。勞働者由貨銀收得貨幣之數也。實質貨銀」者。以所得貨幣之數。估計可易他財之量也。即前者為表以貨幣之貨銀。後者為表以貨幣購買力之貨銀。一稱絕對的貨銀。一稱相對的貨銀。

物價無變動。則名義貨銀與實質貨銀。其間固無變化之可言。物價一變。則名義貨銀雖同。而實質貨銀乃大異。即物價下落。則實質貨銀增加。以貨銀為生活者。可與貨銀增高享同一之效果。物價騰貴。則實質貨銀減少。衣食於是者。自與貨銀下落成同一之苦痛。今之勞働者。既皆以貨銀為衣食之途。故名義貨銀。雖無變化。而實質貨銀減少時。勞働者即困於生活而不勝其痛楚。苟非忍降其生活程度。則惟有要求貨銀增益。然則勞働者因困難而不平。因不平而暴動者。夫固有迫不得已者在也。

然此際貨銀增高之要求。實不外要求增加名義貨銀。以期收得與前相等之實質貨銀而止。是實以貨銀收入為衣食之勞働者。最正當之要求也。謂此為不當者。實坐未知貨銀有名義貨銀與實質貨銀之罪耳。况此際之要求。基於物價之騰貴。物價騰貴。則收益增加。雇主亦無難聽從其所請。若貨銀無以上二種之類別。則今日經濟界時所見聞之同盟罷工。其量其實。將不至如是其甚也。

第三款 計時貨銀與計數貨銀

貨銀又以支付之方法詳言之。即支付貨銀計算之標準如何。更得別之為二種。曰

1 計時貨銀。Time wages, Zeitlohn

2 計數貨銀。Piano work, Stücklohn

計時貨銀
與計數貨銀
之意義

「計時賃銀」者。依勞働時間之長短爲支付標準之賃銀。詳言之。卽以時間之長短爲比例。而不問其勞働結果之如何也。如以一時三角一日一圓之比例而支付之賃銀是。計數賃銀」一曰「計工賃銀」又曰「計事實銀」者。依其勞働結果之大小以爲支付之賃銀也。如田一畝種植貨三圓。木綿一反織貨三角。紙一張寫字料二分等是。

今就此二種賃銀支付法。比較其利害得失而研究之。第一先舉計時賃銀之所長如左。

- 一 計時賃銀。其額確定。計算亦簡。因之可免賃銀計算上之紛爭。
 - 二 計時賃銀。企業家既易豫算勞力上之生產費。而勞働者亦易豫知其收入。
 - 三 計時賃銀。使勞働者於心作意於所事。故適於品質貴精之事業。
- 次又攷捕計時賃銀之所短如左。

- 一 計時賃銀。工作與報酬難一致。自使勞働者卽於怠慢。難期成品之增多。
 - 二 計時賃銀。爲防上記之弊害。勢必以監督者因之監之增加爲必要。
 - 三 計時賃銀。恆使雇主覺悟勞働者之不熱心。賃率常有失於過低之傾向。
- 計時賃銀之長短。既知之矣。茲更進而檢其計數賃銀之利害。先舉其利益如左。
- 一 計數賃銀。報酬與工作一致。勞働者自趨於勤勉。而成品亦易於增多。
 - 二 計數賃銀。既可使勞働者自趨於勤勉。卽可大節監督之費用。

三 計數貸銀。既能使勞働者勤勉。自適利於速成之事業。次舉計數貸銀之所短於左。

- 一 計數貸銀。於性質上須為協力且難精算其各自勞働分量之業務。難期其應用。
- 二 計數貸銀。易使勞働者陷於過勞。流於浪費。時有傷害其心身之虞。
- 三 計數貸銀。使勞働者貪其成帛之多。至不免有粗製濫造之弊。

以上所揭計時貸銀與計數貸銀之利害得失。大體上計時貸銀之所長。即計數貸銀之所短。而計數貸銀之所長。又當計時貸銀之所短。其究也利害相衡。得失參半。固未可遽斷其優劣。然就業務之性質及時期之狀況等。與其成品之多。不如成品之良。為要之生產。或因使役多數勞働者。一、計算成品。不堪其煩之。大工場。則以計時貸銀為優。反是。即使製品稍粗。而以多產為必要。或限定期成就之生產。及不便監督之事業。則當取計數貸銀制度。(註五)此徵之上述各項。自當為之首肯也。現今無論何國。均非單取計時貸銀。各依其事業之種類規模之大小而選其一。然又以次第至於大企業之故。計時貸銀。漸有占居多數之傾向焉。(註六)

註五 有計數貸銀之一種。而得以多少緩和其缺點之貸銀支付法。謂之「團體承攬制度」(Gruppenkredit-system)。即多數勞働者之一團。以一定之貸銀承攬一定事務之全體者也。依此法則勞働者既得維持其自主獨立之地位。企業家亦可藉期不易監督之大事業。神速成功。然其附隨之弊害。即此勞働團體不可無之首領。有私飽幾分承攬貸銀之危險。粗製濫造之弊。恐更有甚焉者矣。(Schlöbinger, Handbuch

註六 據千九百零六年英國勞働局之調查。商業及自由職業以外之勞働者。百中七十四。受計時賃銀。殘餘二十六。受計數賃銀。更於此內除去農業勞働者及僕婢。則百中六十一。受計時賃銀。殘餘三十九。受計數賃銀。

第四款 特殊之賃銀制度

賃銀制度。猶有可述者。即前述普通賃銀。或以時計。或以數計。均不免滋多少之流弊。欲補其缺陷。須講匡正之術是也。而此匡正之術。雖有種種。其最要者則爲左記四法。曰

- 一 賞與金法 *Premium payment or Bonus plan, Prämien-system*
 - 二 利益分配法 *Profit-sharing, Gewinnbeteiligungssystem*
 - 三 共同生產法 *Industrial partnership, Arbeitsgesellschaft*
 - 四 滑準賃銀法 *Sliding scale of wages, Lohnscaalen oder bewegliches, gleitendes Lohnsystem*
- 是也。以下順次說明之。

賞與金法

(一)「賞與金」者。於一定賃銀外。以一定之條件附與賞與金之法也。夫所謂一定之條件者何。乃因賃銀之種類及其附與賞與金之目的如何而不同。即採用計時賃銀時。以事業難期速成之故。常以成品之多寡爲標準。每一定期間。別附賞與金以獎勵之。若採用計數賃銀。其病又在貪多粗製。故常擇成品之精良者。時附賞與金。

以獎勵之。此外不問計時賃銀與計數賃銀。其永未曠工者。技量拔萃者。節約原料燃料者。經心構機器者。任職過一定年限者。酌附賞與金。其成績當可期其良好也。

然此賞與金之給付。不即交付現金。或仍保存於雇主之手。或由雇主存入銀行。於一定年限內。禁其提取。以備勞働者老後死後及其他不時之需。然則賞與金雖有諸種。要皆於普通賃銀外。基於特別之事由而給與於特別之人者。普通一般賃銀。決不因此而減少。然此又與次記利益分配異。即不問企業者利益之有無。苟具備規定之條件。即不可不為之支給。否則勞働者雖如何精勤。往往以市况不良。利益減少之故。致賞與金不能如約以取得。因之勞働者失望。漸抱不平。其極則暴棄自甘。至使出於多方推蔽之賞與金法。直不能舉何等效果焉。

(二)『利益分配法』者。於一定賃銀外。企業之利益。如達一定額以上。則分配其幾分於勞働者之法也。一名 *Tantiemeystem*。採用此法。則定額以上有利益時。勞働者對此剩餘利益。亦有參與分配之權利。故其對於事業盛衰之利害關係。比之賞與金制。更為密接。是以既定之賃銀。不問其為計時。為計數。常能使勞働者忠實於事業。且於雇主被雇人間。素所不免之利害衝突。可為調和。其為利也實大。惟欲採用此法。尚有二種限制存焉。第一。此法之採用。須限於事業性質上其利益之有無大小。依勞働力居多之企業。蓋必企業利益之有無大小。視勞働者之技能熟練與其奮勵努力之如何以為準者。利益分配之效果。乃能舉也。雖曰無論如何企業。其利益之有無大小。毫不依勞働者之技能熟練及其奮勵努力者。殆未之有。然因企業之種類。其規模愈擴大。其利益之有無大小。非重在直接勞働者之勤勞。多視資本是否豐富。機械是否精良。企業家是否適任。時運是否亨

通是皆勞働者勢力以外之原因也。

第二、此法之採用。須限於事業性質上年獲利益易於測定之企業。蓋非企業利益之有無大小易為正確測定。而其間毫無懷疑之餘地者。動易引起勞働者之誤解。因之紛爭衝突。反有增多之處也。

然則利益分配法。比之實與金法。其主義則優。而其實行則較難。此其所以時用時棄於昔。而今則猶在不振之狀態也。

(三)「共同生產法」者。以一定賃銀外。所附之實與金或分配金。為企業之持分。則為股份。使勞働者漸次與雇主。同立於企業之地位。乃對實與金法及利益分配法。而稍事修正者也。此法成功。則勞働者一面為被雇人。同時又立於雇主之地位。雇主與被雇人資本家與勞働者間利害之衝突。庶幾緩和於無形。其於勞働問題社會問題解決上。為一極有力之方策。惟積集每年僅少之實與金或分配金。以至與企業利潤有最厚利害關係之地位。其間必須經久之年月。且以素乏資產之勞働者。使與實力雄厚之雇主。同負企業之危險。非必其所欲。而亦終非其所堪也。

(四)「滑準賃銀法」者。以生產物之價格為標準。而定賃銀之法也。詳言之。豫以雇主勞働者之合意。定生產物之價格。與標準賃銀。生產物之價格。如以市况良好而昇至標準價格以上。賃銀亦準此而昇於標準賃銀以上。若市場疲滯。生產物之價格。降於標準價格以下。則賃銀亦準此而降於標準賃銀以下。故又有「從價昇降制度」之稱。依此制度。則雇主與勞働者同利害。共得失。盛衰與俱。喜憂相通。驕視之似為理想的完善之賃銀制度。

度。然細爲觀察。則有不盡然者。何也。(第二)此制以市况良好。永能繼續爲前提。猶可耳。若一朝市面彫殘。商場不振。物價暴落。貨銀隨之處。此難境。企業家資產素裕。而兼有他項收入。以資彌補。其感痛苦。亦不至若何鉅大。至勞働者。素無資產之可言。其唯一收入之途。即在貨銀。僅此而暴落。則忽窮於衣食之資。窮則不免於飢。是以欲採此法。或定貨銀減少之程度。以何點爲止。否則價格激變。無常。貨銀有暴落危險之事業。萬不能適用此法也。(第二)雖有適用此法。而無害之事業。然每日每週所支給之貨銀。準之日日變動之價格。正確計算。其勞費亦非微細也。職是之故。即在歐美諸國。除採炭業製鐵業等。二三見其實行外。一般尙無採用此法者也。要之對於計時貨銀與計數貨銀二制之補正策。雖有前記四種。而其組織完全者。其實行又困難。結局一般通行者。仍以最簡便之賞與金法居多也。

第三節 貨銀之決定

據以上所述。貨銀之爲何。又有如何之種類。已知之矣。其次所當研究者。卽有如此意義。如此種類之貨銀。如何決定之問題是已。

夫貨銀者。勞力使用之報酬也。然勞力爲財之一種。即准財。則勞力使用之報酬。卽爲勞力使用之代價。雖財之授受。謂之「買賣」。勞力之授受。謂之「雇傭」。然勞力既爲一種之財。則雇傭自係一種買賣。買賣之結果。則價格生。雇傭之結果。則貨銀起。雇傭既爲一種買賣。則貨銀亦一種價格而已。(註七)

註七 勞力雖爲一種之財。然其性質非盡與財同。則雇傭雖爲一種買賣。亦非全與買賣無所異。故財與勞

力質與雇傭之間。須附多少相異之見解。俟本章第四節說明之。

勞力既爲一種之財。賃銀既爲一種價格。則價格決定之原因。當卽爲賃銀決定之原因。價格視對財之需給關係而定。賃銀亦視對勞力之需給關係而定。然對於勞力之需要額及供給額。果如何而定歟。其原因各有三種。

(甲) 決定勞力需要額之原因。

- 一 雇主對於勞力所認價值之多少。
- 二 雇主支付能力之大小。
- 三 雇主競爭之有無強弱。

(乙) 決定勞力供給額之原因。

- 一 勞働者對於賃銀所認價值之多少。
 - 二 勞力生產費之大小。
 - 三 勞働者競爭之有無強弱。
- 以下順次說明之。

第一款 勞力之需要

第一、凡雇主對於勞力起需要者。以其認勞力之價值也。不認價值。需要不起。所認之價值少。則需要亦少。價值多。則需要亦多。然則惟此雇主對於勞力所認價值之多少。爲決定勞力需要額之第一原因。

雇主所認
勞力之價
值所以多
少之原因

然雇主所認勞力之價值。何以有多少之別。蓋價值爲物。生於財之效用。與人之慾望之關係。故雇主所認勞力之價值。視其

一 勞力效用之大小如何。

二 雇主對於勞力之慾望大小如何。

而決定者也。(一)夫勞力效用(即勞働功程)之大小如何。第一視其勞力之種類。第二視其勞力之品質。如同一勞力。以其爲男爲女爲熟練不熟練。而其效用有大差。因之其所認之價值。亦必大異。(二)雇主對於勞力慾望之大小如何。第一視雇主之身分。第二視雇主之境遇。如同一水夫之勞力。其所對之雇主爲船主爲工場主。同一木工之勞力。視其工事緊急與否。其慾望自有大異。因之所認之價值。亦自不一也。

雇主支付
能力之大小

第二所謂勞力之需要者。非單爲某雇主欲某勞力之謂也。其欲之雖切而無雇入之資力。其效仍與不欲等。是以對於勞力之需要。於欲用勞力以外。更須有雇入所欲勞力之資力。或視爲有此力而始可成立者。而此雇入勞力之資力。卽爲可以支付賃銀之資力。稱曰雇主之支付能力。然則雇主支付能力之大小。乃決定勞力需要額之第二原因也。

雇主支付
勞力所以
大小原因之

然雇主之支付能力。何以有大小之別。欲明乎此。不可不先知今日生產之狀態。夫今日市場生產時代。人之所以雇用勞働者。欲賣却勞働者所生產之財以收利益。苟其財無賣却之望。則生產不興。賣却之途愈廣。則生產愈發達。直接支付賃銀者。雖爲雇主(卽生產者)而實際之負擔者則爲顧客(卽消費者)。然則雇主支付能力

之大小爲決定勞力需要額之原因。而雇主支付能力之大小。又視一般消費者支付能力之大小以爲準。而一般消費者之支付能力（即消費能力）之大小。一視一般國民之財產及所得之大小。並其分配之如何而定之者也。

於茲尙有值吾人一顧之學說焉。即貸銀之最後。雖出於一般消費者之身。而直接則由雇主資本中支出。此支出之額。乃於一定之時。一定之地。而一定不動。世稱「貸銀基金說」(Wages fund theory, Lohnfondstheorie)者是已。貸銀基金說。始於亞丹斯密。傳於馬爾薩斯。利加圖。馬加洛克。至米爾而其說大成。亦自米爾而始。遺業教 W. J. Thornton 之批駁抨擊而悟其非。今先摘錄其說之大要曰。貸銀者依人口與資本之比例而定。詳言之。一國、一定時、平均、貸銀、額。即以其國、其時、現存、勞働者、之數、除其、當時、可、充、貸銀、之、資本、總、數、所、得、之、商、也。夫一國人口中以貸銀爲衣食者之人數（即勞働者之數）與其資本中特充貸銀之金額。雖非一定不變。而觀一國經濟狀態之如何以爲增減。然於一定之時期。一定之場合。一國人口中特衣食於貸銀者。即勞働者之數。與夫一國資本中特充貸銀之金額。即貸銀基金。則一定者也。然此一定之國。一定時之平均貸銀額。即以其國、其時、一定勞働者之數。除此一定貸銀基金之商。而各勞働者之貸銀。即於此一定貸銀基金內。自由競爭而決定。故貸銀基金。苟不增加。平均貸銀額。亦不增加。平均貸銀額不增加。則勞働者有一人占多額之貸金。其他即不可不。以少額自甘。結局或依一般國富之增進。增加貸銀基金。以增加平均貸銀額。或依一般人口之減少。減少勞働者之數。以增加平均貸銀額。二者無一。則一般貸銀。終無增加之望也。彼以法律命令。或依雇主之權。

實銀基金
說之批評

愛心。或以勞働者之團結力。如勞働組合。強求貸銀之增高。要皆不外一種無謀之舉動而已。即使政府干涉民間企業之利潤。適足致企業資本之減少。因而波及貸銀基金之減少。非徒無益。反有損也。云云。關於此點米爾曾於所著經濟原論第五卷第十章述之曰。勞働者以勞働組合之力。強求勞働時間之短縮。而仍給與前同數之貸銀。雖或可以成功。然欲要求貸銀其物之增加。則非使勞働者一部繼續休業。終不能達其目的也。馬爾薩斯於其所著人口論中更為深刻之論。謂貸銀增加之方法。雖有貸銀基金增加與勞働者減少二途。然單圖貸銀基金之增加。又足增勞働者之收入。勞働者之生計裕。則婚姻出產之數。將以次遞進。其究也人口增加。勞働者之數益增。終又促貸銀之下落。其根本的騰貴貸銀之法。惟有制限人口增加。以圖勞働者減少之一途。除啓發一般下民之智能。制限情慾獎勵移殖。以防人口過剩外。關於增加貸銀。天下固無良策也。

要之貸銀基金說之根據。在勞働者之數與其貸銀基金額。雖有變化。然於一定之國一定之時其所存一定勞働者之數與一定貸銀基金額。固一定不動。依此二者之比例。其國其時之平均貸銀額。遂有高低之決定也。由是言之。貸銀基金說。於平均貸銀額未決定以前。當然早有一定勞働者之數與一定貸銀基金額。為決定平均貸銀之二原因。存。是果為事實與否。吾人終不能首肯也。今從駁擊此說最力之桑敦。解爾曼。羅多伯爾斯及普蘭德諸氏之說。說明反對之理由。夫一國人口中衣食於勞働之徒。一國資本中充當貸銀之額。廿四時中。雖一刹那間。亦未有不動者。且非一國資本中充當貸銀之金額。決定貸銀額。乃視貸銀額之大小而決定。一國資本中充當貸銀之金額。與其一國人口中衣食於勞働之人數也。彼以貸銀決定以前。早有決定貸銀之貸銀基

雇主競爭
之有無

雇主競爭
之原因

金額與勞働者之數。一定不動。是資本未顛倒之論耳。夫一定之國於一定之時固有貨銀之一定額與勞働者之一定數。然要不外爲已決定之貨銀與已決定之勞働者之合計。而非將爲決定之貨銀與將爲決定之勞働者之合計也。然則可定貨銀之貨銀基金則無有之者。惟依既定之貨銀所積之貨銀基金。即無所謂「事商之貨銀基金」Vorbesitzimite Lohnfonds 惟有「事後之貨銀基金」Nachbesitzimite Lohnfonds 而已。是以雖有貨銀基金之存在。然非馬爾薩斯利加圖米爾等之所謂貨銀基金。故亦不能影響於貨銀之決定者也。

第三對於勞力之需要。應其雇主（即需要者）之有無多寡以爲增減。雇主多則競爭盛。對於勞力之需要。雇主少則競爭微。對於勞力之需要。弱。故雇主間競爭之有無強弱。爲決定勞力需要大小之第三原因。而有極右貨銀額之力者也。

然雇主間之競爭何以有強弱。第一視市場之盛衰。第二視金融之緩急。第三視企業心之強弱。第四視雇主間組織之有無。第一第二第三諸原因。固無說明之必要。至於第四。則須稍爲說明之。夫同種雇主間即同業企業組織組合。以組合之力。防貨銀增高之強求者。非自今始。當亞丹斯密時代。亦曾有之。唯近時勞働組合之運動。其勢勃發。動足以壓雇主。雇主亦以對抗之策。組織更爲強固之組合。避相互競爭。以一致團結之力。防止貨銀之騰貴。然則因此種組合之有無。雇主間對於勞力之競爭。乃有強弱之別。其結果對於勞力之需要。亦自有大小之異也。

勞働者對於貨銀所認價值之多少

勞働者對於貨銀所認價值之多少

勞働者對於貨銀所認價值之多少

第一款 勞力之供給

第一、凡勞力買賣之際。所以有賣者。為得代價之貨銀。易言之。即對於可自雇主取得之貨銀。認其價值而已。故勞働者對於貨銀所認價值之多少。為決定勞力供給大小之第一原因。亦猶雇主對於勞力所認價值之多少。為決定勞力需要大小之原因也。

然勞働者對於貨銀所認之價值。何以有少之別。亦猶雇主之於勞力。視其

一 貨銀效用之大小如何

二 勞働者對於貨銀之慾望如何

者也。(一)貨銀效用之大小如何。視乎貨銀之額。固無俟論。然此外又依(第一)貨銀之種類與(第二)貨銀之性質而決定者也。如實物貨銀與貨幣貨銀。或名義貨銀雖等而實質貨銀有大小。其效用自有大異者是也。(二)對於貨銀勞働者慾望之如何。第一視其身分。第二視其境遇。如其身係赤貧。家徒壁立。不能不依其日之收入維持其日之家計者與不然者。或雖無資產而加入勞働組合有後援之可恃者與不然者。其對於貨銀慾望之程度。自有大異者是也。

第二、勞力為一種之財。貨銀為一種之價格。則財之生產費。為價格決定之一原因。而財價格之最低限度。勞力之生產費。亦為貨銀決定之一原因。而財貨銀之最低限度。即貨銀任如何下落。不能永沈於勞力之生產費以下是也。然則「勞力之生產費」Produktionskosten der Arbeit 何。曰勞力者不外人類勞働能力之實現。則

勞力之生產費自不外勞力所有者之勞力生產費。質言之。即勞働者之生活費。是已。夫所謂勞働者之生活費。即勞働者及其家族維持社會上相當地位所必要之費用之謂。故勞力之生產費。視其國文化之程度。其人家
族之大小。與家族其祿之有無。其職習得之難易。其業危險之程度。其雇傭年限之長短。千差萬別。固無一定標
準。然於一定之國。一定之地。一定之時。一定之職業。各勞働社會。略有一定之生活程度。即有一定之生活費。因
之亦可有一定之勞力生產費焉。

勞働者不能得此生產費以上之實銀。則且晚必轉而之他。否則漸次營養不良。心身衰弱。父子兄弟。流離失所。
非惟永久無向上發展之機。且莫能維持其現狀。然則惟此勞力之生產費。為勞働者要求實銀之最小限。此限
以降。勞力之供給。必漸減少。此限以上。勞力之供給。又次第增多。然實銀雖至生產費以下。勞力之供給。亦非即
時全減也。或因生活程度之下降。或因轉業之困難。而不能不飲忍痛苦。以事現職者。亦勞働社會之常態。惟就
大體言之。勞力之供給。恆視勞力生產費與實銀之關係。以為增減者也。

於茲有以實銀視勞力生產費為決定之一學說。頗值吾人之一顧。其說為十七世紀英吉利學者及屠爾果
奈加。造其端。繼經馬爾薩斯證明於所著人口論。至利加國。乃更為組織的說明。世遂歸功於利民。其說之大要。
謂凡再生產之財。其價值或價格之決定。一視其財之生產費。勞力亦為再生產財之一種。故勞力之價格。即
實銀。亦視勞力之生產費而決定者。蓋此種財之價格。有「自然價格」Natural price 與「市場價格」Mar-
ket Price 二種。(一)自然價格。為定於自然之永久價格。(二)市場價格。乃視需要供給而定於人為之

一時價格也。勞力之自然價格，即與勞力生產費一致之賃銀。其市場價格，乃依勞力之需給關係而定之賃銀也。然勞力之生產費，乃就勞働社會之一般生活程度，維持勞働者及其家族所必要之價格。結局勞力之自然價格，恆依維持勞働者及其家族生活上所必需之食物與其他必要品，並基於習慣之便宜品 *Conveniences* 之價格而定。勞力之市場價格，若昇於自然價格以上，則勞働者之收入多而家計裕，婚嫁生息之數增。勞働者之數亦增。勞力之供給，漸至超過於需要，以致市場價格復趨下落。卒至仍與自然價格相一致。若其市場價格更降於自然價格以下，則勞働者之收入少而家計苦，因之移住之數增。婚嫁生息之數減。而勞働者之數亦減。勞力之供給，至不足以充需要。其市場價格，又必騰貴，將復一致於自然價格。總之，勞力之市場價格，騰落雖無常，要皆為一時現象。結局仍歸着於自然價格，即所謂勞力之生產費。惟此勞力之生產費，乃永久決定賃銀之基。然勞力之生產費，既不外依勞働社會之一般生活程度，足以維持勞働者家計之生活費，則其實即供給勞働者使其廣積之原價也。人口苟有僅足維持生命之衣食，則增殖不已。勞働者之供給，恆至勞働者最低生活程度而增加。因之賃銀亦以勞働者最低生活程度而下降。(註八)是之謂「利加圖之賃銀律」(Ricardian theory of wages, Ricardo'sche Lohngesetz)

註八 *Ricardo,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Chas. IV-V*

然利加圖之賃銀律，實胚胎於前揭馬爾薩斯之思想。第六八四頁參照其說果確，則勞働者組織勞動組合計畫同盟罷工以要求賃銀之增高者，皆屬無意味之舉動。即慈善家之忠告勸導，社會改良論者之奔走呼號，以倡賃銀

增加之必要者。亦皆屬淺慮無謀之舉何也。貨銀任何增高。不過裕勞働者一時之家計。使其孳乳生息。增加人口。而爲貨銀復落元價之動因而已。其後拉薩爾 Ferdinand Lassalle 即依此律以爲主張社會主義之論據。其言曰。現社會組織即私有財產組織下之貨銀。實依此冷酷如鑽石之律而決定。是以勞働者始終沈淪於社會下級而永無向上之機。非謂此爲「貨銀鐵律」Thermes Tolmgoetz 將何謂乎。因是利加圖之貨銀律。至更引起世人之注意。

今欲檢利加圖之貨銀律一名拉薩爾之貨銀鐵律之當否。須先反問其所謂貨銀律是否爲經濟上之法則。如爲經濟上之法則。則必適合於一切經濟現象。然就利氏貨銀律之前半所謂貨銀騰貴。則促人口增加。人口增加。則勞力供給增加。勞力供給增加。又促貨銀下落之一段考之。是皆以一種無根之前提。爲立論之基礎。而一察其實際。貨銀增加。不必即致人口增加。人口增加。又不必即致勞働者增加。即使一方勞力之供給增加。同時於他方勞力之需要若增。彼此相抵。勞力之供給。其增加亦不見。即不致有貨銀之下落。且人智進步。原無窮境。既非常爲吳下阿蒙。則勞働者之智識日進。其品性又幾經陶冶。輕薄淺慮之徒。日漸減少。雖有貨銀之增加。自不至陷早婚之弊。而子女濫產。又必爲其所戒也。况勞働者亦人耳。隨一般社會文明之進步。而慾望亦增加。勞働社會之一般或最低生活程度。亦與時俱進。非惟貨銀增加。不能斷其必致人口增加。而企業發達。勞力之需要亦非一定不變。故雖人口增加。要未能斷爲必致勞力供給之超過也。次就利氏貨銀律之後半所謂貨銀下落。促人口之減少。人口減少。促勞力供給之減少。勞力供給減少。又促貨銀騰貴之一段考之。亦不能免同一之

批駁。蓋貨幣下落。降至勞働社會生活費之最低限度以下。則惡疫饑饉殺兒棄老等事。必相因而起。因以致人口減少。而勞力有不足。固已。然於未至此境以前。或減一部勞力之供給。或勞働社會全體降下生活之程度。二者止出其一。即不至有家族之減少。而致勞力之不足。至所謂貨幣減少。則婚嫁生息之數。亦與之俱減。此在一部社會。容或有然。要未可斷為一般社會。無不如是。且因貨幣減少。所致生活之困難。即不致勞働社會婚嫁生息之減退。猶足增。加其死亡率。是難必至之現象。然亦未可爆發於俄頃之間。則因此等原因。而減少勞働者之供給。決非一朝一夕之所致。此間經濟社會事情之變遷。結局不見利氏所言之律實現以終者。亦常而非偶。惟最後有不可不為利加圖澁一言以辯之者。即如馬夏爾之所指摘。(註九)謂利加圖所言勞力之自然價格。乃指其國其時勞働社會之一般生活程度為標準之勞働者。並其家族生活維持上之必要品。及其基於社會習慣之便宜品之價額而言。不可以之斷為一定不變之價格。實基於一般社會(切言之勞働社會)之文化程度及風俗習慣之變遷而有變更。非斷為貨幣(即勞力之市場價格)之變化。即於勞力供給上有變化之意也。雖然利氏關於此點。怠於說明。且並未有置重此點之態度。確為千慮一失。致使拉薩爾本其論旨。唱出貨幣鐵律之極端論。氏固不能不任其咎也。

註九 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Bk. VI, Ch. 1.

更一考之。利加圖之貨幣律。與其相因而生之拉薩爾之貨幣鐵律。皆深切闡明勞働者所受之貨幣與其生活密接之關係。現今歐美諸國所流播之最低貨幣說。(註一〇)其得力於此者居多。(最低貨幣律之本章第五節

茲從省釋。然勞働者自己之生活費。固於自己賃銀之決定上。有至大之關係。即立於競爭地位之他勞働者。其生活費亦於自己賃銀之決定上。有至大之關係也。茲舉一例。如女子勞働者之競爭。及於男子勞働者賃銀決定上之影響。是已。通常女工之賃銀。所以低於男工者。非僅以女工之勞力。視男工之勞働功程特劣也。即使男女之勞力。有同一功程。而一般女工。非惟不若男工。藉此收入^{即賃銀}。以扶養其家族。且有時自己之生活費。亦無待自己之收入。以此不負一家生活費。且不自負一身生活費全部之女工。與負擔自己一身生活費兼負一家全體生活費之男工相競。男工賃銀之決定。因之大蒙其影響。致使男工不得已而降下其生活程度。或亦使自己之女子。出專勞働以相抵。此事於幼年勞働者亦同。結局女子勞働者。幼年勞働者。其物自體之發生。即爲其物自體增殖之原因。而又爲其結果。愈出愈多。至於成年男工之生活上。加以最劇之壓迫。塞里曼曾引美國移民之例。以證明此理曰。『現今美國每歲之移民。視土著勞働者所以甘受低廉賃銀者。非僅以初渡此邦。入地兩生。亦非以熟練不足。其生產額不及土著勞働者已也。乃各以其母國從來之生活程度。比之美國。則稱勞働者之生活程度低。其於觸此新境。遇習此新生活以前。得以低廉之賃銀爲滿足也。』(註二)由是觀之。美國移民中。其不竭同化美俗。而始終保持母國低度生活之東洋移民。至爲美國勞働者仇敵。而勸導排斥者。良有以也。

以上所論勞働者之生活費。易言之。即勞働者之生產費。自勞力供給上。爲賃銀決定之一原因。既得而知。同時賃銀單以是決定。而後不復動之非理。亦就上述而得以首肯焉。

註一〇 勞働者之生產費與最低賃銀說之關係本章第五節參照

註一一 Seligma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P. 430.

勞働者就
勞働之有無
與否

勞働者就
勞働之強弱
與否

第三、最後勞力之供給。因其供給者即勞働者競爭之有無強弱而增減。勞働者多。則其間之競爭盛。勞力之供給。其勢亦增。勞働者少。則其間之競爭衰。勞力之供給。其勢復減。故勞働者間競爭之有無強弱。爲決定勞力供給大小之第三原因。而有左右賃銀之力者也。

然勞働者間競爭之有無強弱。其原因唯何。第一視人口之多寡。第二視事業之盛衰。第三視勞働心之強弱。第四視交通之便否。然是皆不過一般的原因而已。此外尙有特別原因焉。曰

一 勞力之品質如何。

二 組織之有無如何。

三 業務之性質如何。

(一) 夫勞働之品質。原有二別。一爲熟練勞働。一爲不熟練勞働。第十一章第熟練勞働者。馬克斯謂之「特殊勞働」(Spezielle Arbeit) 即各應其職業而須特殊熟練專門技能之勞働也。不熟練勞働者。馬克斯謂之「普通勞働」(Allgemeine Arbeit) 即不須特別之熟練與專門之技能。而各人皆得從事之勞働也。美術工藝匠玻璃職工機械職工木工泥水等。屬於前者。僕役脚夫門丁巡役。固無待論。即日本之紡績職工火柴職工亦含兼分後者之性質也。熟練勞働。既需特殊之熟練與專門之技能。故多含有獨占性。而未許局外者濫事競爭於其間。

勞力之需
給與實銀
之高低

關於實銀
決定之原
因經濟的

是以其數略有定。而競爭不甚激烈。若不熟練勞働。凡具有人類普通之體格與智能者。皆得以競爭。故其數有限。勸則超過供給。而競爭時趨於猛烈也。(一)熟練勞働者。其地位較安固。似無組織勞働組合之必要。即或有之。其組織也亦無難。而不熟練勞働者則異是。地位既不安固。則組織勞働組合之必要切。而人數過多。其組織又非易。然同種勞働者。苟相集而為堅固之一團。組織勞働組合時。則競爭即化為烏有。是以不調熟練勞働與不熟練勞働。特殊勞働與普通勞働。視其組織之有無強弱。而其競爭之程度自有大異也。(二)勞働者間競爭之程度。因勞働之性質而不同。即數多勞働之中。有危險大者。如木夫有人情所不喜者。如屠者有須人格之高者。如寶石工凡如此類。或凡為人之所不欲。或為人之所不能。競爭者自不至於過多也。

第三款 勞力之需給與實銀

對於勞力之需要額。以上記三種原因而決定。對於勞力之供給額。亦以上記三原因而決定之。以如此決定之勞力需要額與供給額。互相一致。則實銀歸於平準。如其不然。而需要超於供給。則其超過之程度。實銀高出於平準以上。即實銀若其供給超於需要。亦應其超過之程度。實銀低落於平準以下。即實銀是殆與一般物價無異也。

以上所論。乃交通經濟組織下實銀決定之常道也。然人事複雜。實銀往往不依經濟的原因。循常道以為高低。時或為人情風俗習慣情誼等非經濟的原因所左右。是不惟與一般價格相等。且於實銀為更甚。蓋地方之屢主與被雇人。其間今尚時有主從關係存在也。雖然實銀依非經濟的原因以左右者。昔多而今少。且隨交通經

濟組織之發達。漸失其勢力。自大體論之。即謂賃銀僅依勞力之需給關係而決定。亦非過言也。

第四節 賃銀問題與勞動問題

綜合前節所述觀之。勞力者一種財也。雇主買主也。勞働者賣主也。賃銀即以其間需給關係而定之一種價格也。果爾則賃銀之決定。與一般價格同。當放任其自然。而無容稍事干涉。其實不然。蓋勞力雖為一種之財。然非與他財具有同一性質也。勞働者雖為勞力之賣主。然與他財之賣主。異其境遇也。因之其為一種價格之賃銀。亦決不可與普通價格同視。其價格之決定。亦自有不能放任其自然者。今詮釋其理由於左。

- 一 勞働者多貧困。恆恃其日之收入以維持其日之生活。故對於賃銀之慾望。最為強烈。
- 二 且勞働為物。乃勞其人之身心。故不能如他財應需要之增減以為供給之增減。
- 三 勞働者單以勞働為衣食之途。故不能如資本家之對財。易於制限其供給。動輒陷於供給過多之弊。
- 四 供給過多之際。勞働者又多為身家所繫累。不能遷需要而之他。益使需給有失其調和之傾向。
- 五 職是之故。勞働者間之競爭。比之雇主間之競爭。較為猛烈。
- 六 因有以上五種情事。資本制度發達。雇主（即資本家）與勞働者間企業上勢力之懸隔。殊為鴻溝。其定其於勞働契約上勞働者常立於不利之地位。雇主每以不法之條件相強。使不能得適當之賃銀。名為自由契約。其實為極不自由之契約而已。
- 七 勞力雖為一種之財。然非與他勞働者之身體而存在。契約之不自由。即為勞働者心身之不自由。

勞働契約
與不自由
契約

然則對於貸銀之決定。若任其自然。即自由契約非惟失貸銀之公正。且使勞働者與奴隸不相遠。前雖可忍。後則不可忍。此貸銀問題。所以爲勞働問題。而又爲社會問題也。

貸銀之決定。不宜放任其自然。固已。處之之道。則有二種。一爲自助法。一爲他助法。一爲勞働者之團結。一爲國家之保護。勞働者果能自覺孤立地位之不利。涵養一致協力之精神。共謀脫離此境遇。則勞働組合（註一）之組織。其事亦非甚難。有勞働組合。自得對抗雇主之勢力。小能制大。唯此爲最上良策。然非持一般勞働者智識之發達。殆難望其行之而有效。是以國家不以期此爲已足。當以其國工業發達之程度爲標準。而制定可以適應之工場法（註二）（註三）制限勞働年齡。勞働時間。徹夜業。婦人勞働。貸銀支付方法等。對於勞働契約時爲適度之干涉。以講勞働者保護之策。亦經國之要道也已。

註一二「勞働組合」Trade Union, Gewerkschafts 一名「職工組合」者。乃同種勞働者以保護增進自己之利益爲目的。所組織之團體也。其所事之業務。以左列各項爲主。

- 一 當勞働契約之衝。
- 二 當勞働保險之任。
- 三 當勞働紹介之局。

（一）勞働者之利害關係。以勞働契約爲主。然勞働者以單獨之力。終不足以抗雇主。故時爲不利之勞働條件所拘束。彼工場法制定之國。勞働時間。休息時間。休業日。貸銀支付法。率皆豫定。以法律。勞働者就此

諸點或可不受雇主之壓制。然其關於貸銀之約定亦非國家之力所能及。勞働組合即所以補助國家之力。關於勞働條件設一定之準則。使組合員本此與雇主締結勞働契約。違者立除其名。是勞働組合以組合之力間接當勞働契約之衝者也。(一)勞働組合對於組合員之疾病損傷失職等設保險之制。以舉組合員共濟之實。(二)勞働組合對於組合員既設保險之制。以講救急之法。同時又當勞働紹介之任。使勞働者得享早就職業之便宜。

勞働組合之組織。通常組合員多由一國(時亦有亘及數國者)或一地有一定資格之同種勞働者而成。皆設本部於中央。置支部於各地。互通聲氣。以採一致之行動。本部設書記長會計及委員會爲執行機關。又別設由各支部代表者而成之本部會爲議決機關。支部組織大略相同。

勞働組合自十八世紀末發生於英吉利。而大奏成功。後漸普及於諸國。今據德國統計年鑑表示千九百十一年主要諸國之組合員數於左。

德國	三、九二三、六八七	英吉利	一三〇、〇三四六
美國	二、二八二、三六一	澳大利	六六九、八〇二
瑞典	一、一六、五〇〇	荷蘭	一六九、一四四
丹麥	一、二八、三三四	瑞士	一一七、九九九
匈牙利	九五、一八〇	希臘	五三、八八〇

日本當明治三十一年間。有鐵工組合。有日鐵矯正會。有活版工組合。一時雖見良好之成績。然未幾以內部紛擾。相繼消滅。已足證明職工智識之程度。尙未足語於此種組織也。

註一三『工場法』Factory Legislation, Arbeiterschutzgesetzgebung 者。以除去勞働者工場生活上之弊害爲目的之法律也。其內容雖因各國立法之不同。而有出入。然其大體約由次記六項而成。

- 一 幼年勞働之制限。
- 二 婦人勞働之制限。
- 三 勞働時間之制限。
- 四 休業日之規定。
- 五 操業之保護規定。
- 六 賃銀支付之取締。

第一兒童勞働之制限。工場法中第一宜先規定者。莫若兒童勞働。蓋往昔時代。兒童從事勞働者。殆屬罕有。自近世工業（即使用機械之工場工業）勃興。爲數漸多。今則隨處皆然。此中原因。蓋以近世工業應用機械。精細分業。各部業務。均趨簡單。而操之也甚易。雖弱齡兒童。亦得以參與其行爲。是不惟爲勞働社會新產無數小勞働者而已。且因其數無量。賃銀低廉。而勞働時間之延長。幼少苛使之弊害。漸興起世人之注目。於是各國相率而定取締之法。其規定內容。固雖各異。然所稱爲標準規定者如左。

普通兒童勞働而享特別之保護者。以滿十八歲以下爲限。滿十八歲以下滿十四歲以上者。稱少年工。一日以十時間之勞働爲限度。滿十四歲以下滿十二歲以上者。稱幼年工。一日以六時間之勞働爲限。滿十二歲以下者禁止爲勞働。又幼年工原則上禁止夜間、日曬之勞働。但限於有一定豫防的設備者。即有害及危險之業務。亦許其從事焉。

第二婦人勞働之制限。婦人之勞働。初不出家庭勞働、農業勞働、或家內工業。至出而事工場勞働。乃屬近世之事。其所以致此之原因。與其所生之弊害。既於第十一章第三節第一款第二項詳述之。於茲不贅。既有女工。即令非少年工。亦非幼年工。國家對之。亦有保護規定之必要。然果宜設如何之保護規定。是亦因國而不同。概言之。以一日十一時間之勞働爲限度。禁止從事一切徹夜業及具備一定條件外之有害及危險之業務。產婦產後四週內不得事勞働。此其最普通者也。

第三勞働時間之制限。勞働時間之制限者。對於成年男工最長勞働時間之制限也。夫對於幼少女工宜制限勞働時間。固無待論。然果宜進而制限成年男工之勞働時間乎。是今日議論喧騰之問題也。反對者曰。對於心身完全發達之成年工而妄事干涉。乃有害無益之舉。查校等既堪嘗長時間之勞働。且有覺其堪任長時間勞働之腦力。徒制限其勞働時間。是即束縛彼等之自由。贊成者曰。勞働者通常以生計不充裕之故。只求多取賃銀。往往明知其所不堪。猶復勉爲承諾。而廣續以爲之。小之有害個人之健康。而致夭死早衰之不幸。大則至釀一國之弊害。而貽禍於無窮。二說似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且此

事爲一國社會上經濟上有重大關係之問題。是以各國多於工場法中闕而不載。其明爲規定者。惟瑞士、澳大利、俄羅斯、法蘭西、四國而已。考此四國之規定。法國以千八百四十八年之法律。禁止一切工場一日爲十二時間以上之勞働。其後定爲凡與女工少年工等勞働同一場所者。制限其勞働時間。千九百四年其最長勞働時間定爲十時間。澳大利及瑞士一日以十一時間爲最長勞働時間。俄國以十一時間半爲最長勞働時間。日曜祭日之前日。以十時間爲限度。

第四休業日之規定。人類非機械。故勞働者須時爲休養。然雇主爲國產額之增加。休養既非其所喜。而勞働者亦往往眩於目前之利益。休養又有所不欲。遂至常年無間斷而爲勞働。甚或通二年三年以爲之。爲害健康。夫豈待論。此國家豫以法規定休業日之所以必要也。然觀各國立法例。關於此點。通常限日曜大祭爲禁止勞働之日。但其範圍僅以幼少女工爲限。其及於成年男工者。尙未多見也。

第五操業之保護規定。夫工場者集多數人於比較的狹隘之場所。使之運轉無數機械。若不加取補。往往害及勞働者之生命健康與風儀。是以國家制定工場法。嚴其取締。定工場之容積。對於工場內之溫度透光通氣。瓦斯塵埃之排除。機械之布置。皆命其爲豫防危險之設備。雖然以如是複雜之取締事項。一一設詳細之規定。非獨不可能。實行亦極爲困難。故各國皆於工場法規定一般通則而止。至其詳細事項。多因工場之種類。一任工場監督官斟酌而損益之也。

第六貸銀支付之取締。屬於此項者。雖因國家之情事。土地之狀況而有種種。大要則由四項而成。曰

一 物給制度之禁止。

二 賃銀減額之取締。

三 對第三者賃銀支付之制度。

四 賃銀支付期日之規定。

(一)物給制度(即實物賃銀制度)害多利少。既如本章第二節第一款所述。茲略之。(二)工場主以勞働者之過失怠慢或違反勞働規則之故。罰減賃銀以爲制裁。雖於一定程度認爲必要。然不可不防其濫用。是以工場法關於適用之範圍限度並其罰金使用之方法。當一一爲之規定也。(三)賃銀爲勞働者唯一之收入。其於對第三者爲賃銀之支付。須有相當之取締。故工場法常以賃銀之一定額爲限。或僅於一定條件之下。設得爲差押之規定。(四)賃銀爲勞働者唯一之財源。支付猶豫期間過長。勞働者必不免稱貸之苦。工場法規定賃銀支付期日。多以每週支付一次爲普通。

此外關於勞働規則之取締。關於勞働帖之規定。關於解雇豫告期間之規定。勞働契約違反之取締。關於工場監督官之制度等。皆當規定工場法中。現已有規定事項。茲避其煩。姑略之。

第五節 最低賃銀

然制定工場法。未可即依以求賃銀之增高。而得賃銀之公正也。組織勞働組合。勢力苟不大。亦未足以防止賃銀之下落也。於是有主張勞働組合。依其團結之力。與雇主約定賃銀最低額。於其不然。或不能然之方面。由國

家、更、進、一、步、依、國、家、之、權、力、以、法、律、限、定、各、種、賃、銀、最、低、額、是、即、近、時、歐、美、諸、國、所、噴、傳、之、最、低、賃、銀、說、也、夫、所、謂「最低賃銀」Minimum Wages Minimum John 者何。學者尙無定說。其中解爲凡有普通勞働能力者^{之詳見}應取之賃銀額者固有。然多本與勞働者生活程度相關聯之觀念。解爲勞力之生產費。即勞働者之生活費。而勞働者之生活費。則依其國文化之程度與地方之習慣。而定於其社會之普通生活程度。是最低賃銀。所以又博「生活賃銀」Living Wages 之名也。

然最低賃銀。何以須約定。又何以有法定之必要乎。曰勞働者通常以賃銀爲唯一之收入。即特此以爲生活之途。既如上述。則賃銀者。即定勞働者生活程度之唯一基礎。賃銀低則生活程度。必因之下降。然從來久習於一定之生活程度者。遽使其降下。是固人性所難堪。而勞働者之生活程度。既極卑陋。生活上又無餘裕之可言。以此僅足糊口之生活。更迫之使降於其下。是尤爲至難也。故一般勞働者。畏賃銀之下落。甚於其喜騰貴。望其騰貴之心。不若防其下落之情。切總之勞働者。惟求取得足維普通生活之賃銀。以確保其生活之最低限度。則爲無上之幸福。而雇主及一般社會。亦以使其得以維持爲必要。蓋勞働者以勞働爲唯一之生活資料。其在繼續從事激烈勞働者。更不可不時得補充勞働能力之給養。而使得此種必要之給養。時時復活其勞働能力。非獨勞働者之爲。亦即使役勞働者之企業家之利益也。然通常勞働者之供給。多超於需要。現役者^{即現役者}之饑餓。又常有所謂「豫備軍」Reserve Army^{即失業者}無職者等。不問何時。不擇條件。苟有用者。則立出而代之。有此劇烈之競爭。則勞働條件雖奇。賃銀價格雖低。勞働者亦急不暇擇。而隱忍以遷就。由是所入愈少。痛苦愈深。至相率而沈淪

於不能維持普通生活之窘境。夫既不能得維持勞働能力所必要之給養，必漸致心身衰弱，而減勞働之功效。是豈徒國民經濟上之大患。其於雇用之企業家，亦加以直接之痛擊。然苟非代用者（即所謂豫備軍）之所苦。目前猶喜貨銀之低廉，而國家為謀經久大計，烏可不就各種勞働者依其社會之一般生活程度而法定最低貨銀也。

最低貨銀
之利害及
現狀

貨銀雖為一種價格，而財與勞力則異其性質，故其決定，不可如他財之價格，一任契約之自由。最低貨銀法定之理由，亦不外是。故往昔無論已，其在今日文明國，資本勢力，兼程猛進，以勞働組合之力，終不能遂其對等之協議。於此時勢之下，國家本公益上之理由，於一定限度，法定可以保證勞働者維持生活之最低貨銀，亦未可証為不當之干涉。惟法定最低貨銀額，果以何為標準，易言之，以如何之生活程度，認為不可再低之程度乎。此點既苦於判別，且因其高下之如何，而最低貨銀之利害得失，亦自不一。其程度失之高，則弊害反多。失之低，則又無何等之效果。是此問題，理論上雖得多數贊成，而實行甚感困難之所以也。然現在既探此制者亦不少。最近英吉利於炭坑業及主要之 Sweating 工業（作苦工者）其他澳洲及紐西蘭並美之東部數州，均採用之。

第六節 貨銀與勞働功程

近世國家直接為保證勞働者之生活而法定最低貨銀，其事雖未普及，然一觀現社會勞働者之境遇，則當（一）依彼等團結之力（即勞働組合之力）（二）與國家之力（即工場法之制定）以高彼等之地位而維持其人格。惟如此為之，則直接間接對於勞働者支付之貨銀，必見絕對的或相對的增加。對於勞働者支付之貨銀既增，即為生產費之增重。

貨銀增加
與生產費
之增加

小之致該生產於衰遂。大則滅殺國際貿易上自國產業之競爭力。其然與否。夫固大有研究價值之問題也。關於此問題。贊否兩說。聚訟已久。然其所主張。約不外左記二點。

一 高貨銀必為高勞力之說。

二 高貨銀非必為高勞力之說。

前為舊說。後為新說。舊說曰。凡勞力者。收入愈多。則愈怠。慢。收入愈少。則愈勤。勉。是以欲使勞働者勤。莫若降下其貨價。或使日用品騰貴。致彼等生計困難。以收同一之效果。此說十七八世紀。頗為姬爾得 Sir P. Child 屠克爾 J. Tucker 阿薩養 Arthur Young 等所主張。而支配人心也甚久。自十八世紀中葉以還。反對說出。如亞丹斯密 傅蘭苦林 馬加洛克 塞尼阿爾 (註一四) 以及近時之賈威尼 Genhart von Sahlzas Gwerwitz 霍夫 G. Schornhof (註一五) 或自心理上。或自生理上。引用諸種事例。力攻舊說之非。是為新說。其主張之大要。曰。不觀牛馬乎。營養充分。則勞働力增加。不充分。則勞働力減少。人類亦何獨不然。貨銀低。則營養不充。營養不充。則體力減。元氣衰。而勞働能力亦不振。若貨銀增高。則既有營養之資。其體力自強。智能自適。而勞働能力。必從而增大也。况人類又與牛馬不同。報酬愈厚。勞働心愈強。而勞働功程亦愈著。故高貨銀。非必為高勞力。其勞力反較低廉之貨銀。為低廉也。

註一四 馬加洛克曰。愛爾蘭人波斯人印度人之貨銀低廉。果使彼等勤勉乎。英美人荷蘭人之貨銀高貴。果使彼等怠惰乎。其事實殆全相反者也。塞尼阿爾曰。聞之英吉利製造家有工場於法蘭西者曰。法蘭

西貨銀視英雖低。而生產費反有增無減。此說驟耳之似頗非理。而其事實則如是。蓋法國勞働者賃銀雖低。而其勞働能力則甚小。比之英吉利則需多數之勞働者。數多之建築費。又須多額之監督費故也。英人一人之生產。足敵法二人。英人一人之所為。足敵愛爾蘭三人。然則英人一人之賃銀。可當法人之二倍。愛爾蘭人之三倍。故非高賃銀。亦決非高勞力也。

註一五 *Schulze-Gaevernitz, Der Grossbetrieb, ein wirtschaftlicher und sozialer Fortschritt. 1892* (由崎覺次郎譯「大工業論」明治三十六年有斐閣出版) *G. Schönlag, The Economy of High Wages. London & New York, 1892.*

以上兩說。固皆含一面真理。即因國因時代之不同。有高賃銀必為高勞力者。有高賃銀反生低勞力者。昔則前說之實現多。今則後說之事實衆。未開國前者之言中。文明國則後者之言中。試更詳說其理由。凡高賃銀所以生勞力高低之區別。其原因則視次記三種情事而定之。即

一 其國文化之程度

二 賃銀增加之程度

三 機械使用之適否

是也。(一)未開化之國民。萬事墨守舊習。因循姑息。素之向上之思慮。一朝收入增加。生計偶爾寬裕。則小康自足。日即怠惰。苟非再迫於生計。終不肯含辛茹苦以勵精勤。是賃銀增加。勞働能力反因之減少。然在文明開化

之民。萬事以進取爲旨。向上之心切。則有爲活潑之氣。盛收入增加。則修養自進。營養自良。勞働力與勞働心。俱有日益增長之趨勢。勞働能力至可無限增加。况貨銀增加。又可刺戟勞働者。使集中傾注其力於業務。則其效力當更大。(一)雖然未開國民。姑不必論。卽文明國民之間。貨銀增加。率如屬細微。則效果不現。增加率過大。亦足誘起奢侈濫費之弊。而致勞働者於怠惰。故貨銀之增加。宜漸不宜激。漸則爲刺戟。爲獎勵。勞働心增加。而勞働能力亦進也。(三)高貨銀所以有低勞力者。因刺戟於貨銀之騰貴。而促機械之發明與應用。以圖勞力之節約耳。(註一六)(註一七)故高貨銀所生勞力之高低。一依其生產適用機械與否而定之。

註一六 貨銀騰貴。一面促機械之發明。一面又致良工之產出。非依新產之良工。不能敏捷有利以運轉新之機械。非以敏捷有利而運轉新之機械。不能節約其勞力。於是知有貨銀騰貴。始見勞力之節約。亦惟有高貨銀而始得低勞力也。

註一七 依新機械之發明與應用而節約勞力。既如第十二章第二節所詳述。茲再揭二三最著事例以證之。費里浦曰。據美國之調查。比之前代。現今因使用機械所節勞力之比例。紡績業約當百分之三十。乃至五十。農具製造業約當百分之七十。製靴業約當百分之八十。製粉業約當百分之七十五。向霍夫曰。製造建築所用方形鐵條之鐵工。其貨銀在德。一日三馬克(約一圓五角)在美。一日三弗(約六圓)而其價適相反。德則一磅爲九仙。美則不過三仙四分之三云。又曰。造鐵自用機械以來。馬薩諸塞州。羅支村。水磨七十一仙之高貨銀。比之修威爾得(德國)之得里堡。以十至十二馬克之勞力所造之鐵。尙得比廉價製

造也。塞里曼曰。美國鋼鐵品、靴、衣服、鞋、等之製造。使役高給之職工。其價格比較的低廉。而可以壓倒他國。使役薄給職工之製品於市場。是皆支付高賃銀。雇良工。以使用嶄新之機械。因以省勞力而減少生產費者也。

賃銀之
高與低
之關係

要之勞力之廉不廉。不決於賃銀之高低。而決於勞働功程之多少。而勞働功程之多少。則決於勞働力之大小。勞働力之大小。又決於勞働者心身之健全不健全。勞働者心身之健全不健全。又決於勞働者收入之多寡。勞働者收入之多寡。則決於賃銀之高低。然則賃銀之高低。決定勞働功程之多少。是以高賃銀非必恆為高勞力。而反有可得低勞力之效果也。惟其高低與高低之程度。不能謂一切國民一切勞働者一切生產。一切皆同而已。

勞働時間
之長短與
賃銀之
高低

以上所論。難以賃銀增加與勞働功程之關係為主。然勞働時間之短縮。與勞働功程之關係。其理亦同。夫對於低度文明之勞働者。短縮勞働時間。或一時失之過甚。則其效果不舉。若對於高度文明之勞働者。漸次短縮勞働時間。勞働者利用此所得之時間。計心身之休養。因以大成活動之能力。亦為事之所必至。况勞働時間之減少。與賃銀之增加。同使勞働者集中傾注其力於業務。為時既久。自然增加勞働能力。與勞働功程。於是製成品之改良。製成品之增加。遂使雇主漸悟長勞働時間。非必為低勞力。短勞働時間。又未必為高勞力。惟使待遇當之勞働時間與休養時間。乃可得低勞力之使用也。

今世文明國。苟為企業利潤之所許。漸次增高賃銀。短縮勞働時間。因以寬裕勞働者之生計。休養勞働者之心身。是亦資本家之所利。否則必與勞働組合戰。終始抵抗工場法。而反為其所損。唯此種利害之實現。或須一二

年。或須十數年。眼光淺近者。既迫不及待。而其利又非所熟知。是以國家不專放任於當局者之自由契約。因其國工業之發達。而制定適當之工場法。以制限勞働時間等。非獨所以保護勞働者。實所以增進資本公司之利益。一面又獎勵勞働組合。使勞働者易得適當之勞働條件。以期其國產業之健全發達。惟工場法與勞働組合。依其法規其組織能否收得上述之效果。與夫所收效果之大小。實與法規之內容。與組織之健全相持。常視勞働者社會教育之程度及其自覺之深淺以為準則也。

參考書

- Herrmann*, Staatswirtschaftliche Untersuchungen, S. 473.—*Wieser*, Der natürliche Wert, 1889, § 19-31, 47, 67.—*Böhm-Bawerk*, Positive Theorie des Kapitals, 3. Aufl., S. 329 fg., 391, 414 fg.—*Brentano*, Lehre v. d. Lohnsteigerung, in Jahrbuch f. Nationalökonomie, 16. Bd., 1871.—*Derselbe*, Arbeiterverhältnis gemäss dem heutigen Recht.—*Schonberg*, Art., "Arbeitslohn" im Handw. d. Statistw., I. Bd.—*Philippovich*, Grundriss d. Politischen Oekonomie, I. Bd., 10. Aufl., 1913, § 113-118.—*Mikoff*, "Volkswirtschaftliche Verteilung" in Schonberg's Handbuch, 4. Aufl., I. Bd. S. 693-752.—*Herker*, Arbeiterlöhne, 5. Aufl., 1908.—*Dickel*, Produktionsverhältnisse der Arbeiter, 1909.—*H. Beck*, Gerechter Arbeitslohn, 1903.—*Schmepeler*, Theoret. Nationalökonomie, 1903, S. 330 fg.—*Zwiedinack*, Lohnpolitik.

- 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6. ed., 1910, bk. VI, Chs. III, VI, V; Appendix—*J. Piero*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1902, Part I, Ch. VI.—*E. C. K. Gornet*, Ricardo's Political Economy,
1911, Chs. IV-V.—*Clark*, Distribution of Wealth, 1889, Chs. VII-VIII. XV. XXI.—*ditto*, The
Dynamics of the Wages question (Am. Econ. Assoc. Publications, 3rd. series, IV, 1903)—
Macfarlane, Value & Distribution, 3. ed., 1900, part II, bk. IV.—*Taussig*, Wages and Capital,
London, 1896.—*ditto*,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Chs. XLVII and XLVIII.—*Wells*, English Trade
Union.—*ditto*, Problems of Modern Industry, 1898, Ch. III.—*Asheley*, Adjustment of Wages
1903.—*Schloss*, Methods of industrial Remuneration, 3. ed., 1898.—*J. Davidson*, The Bargain,
Theory of Wages, 1898.—*M. Pantaleoni*, Pure Economics, 1898.—*H. Allen*, Economics, 1896, Ch
X.—*Seligma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Ch. XXVI.—*Fetter*,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Ch. XXIII
—*Carver*, Distribution of Wealth, Ch. IV.

第二十六章 利潤

第一節 利潤之概念

「利潤」Profits, Gewinn 有廣狹二義。廣義之利潤者自一定期間企業之收穫中扣除其所支付之地代利息貨銀及其他一切生產費所餘殘額之謂。狹義之利潤者自廣義之利潤中更除其企業家自己之土地資本勞働所應得之普通地代利息貨銀（註一）所餘殘額之謂。蓋企業家同時而為地主者有之。如行耕為資本家者有之。如股為勞働者有之。如佃兼地主資本家勞働者而企業者亦有之。如生產因之企業家之所得中有含地代者。有含利息者。有含貨銀者。有兼地代利息貨銀而包括之者。然則廣義之利潤即「企業所得」。Unternehmensreinkommen 名曰「總利潤」。Gross profits 狹義之利潤即「企業利潤」。Unternehmensgewinn 稱曰「純利潤」。Net profits (註二)

註一 所謂企業家自己之土地資本勞力應得之普通地代利息貨銀者。即其際其國同一之土地資本勞力所應得之地代利息貨銀之謂。英語所謂 Rent, interest and wages at the current rate 即普通地代利息貨銀之意也。

註二 英美學者多以廣義之利潤為總利潤。以狹義之利潤為純利潤。Seligman, Principles, P. 354。德國學者多以廣義之利潤為企業所得。以狹義之利潤為企業利潤。Michol, Schonbergs Handbuch, I, S. 750 fig. Philippovich, Grundriss, I, 6. Aufl., S. 295—Werninghaus, Elsters Worterbuch, II, 2.

企業所得
與企業利
潤

企業家之所欲者不在企業所得而在企業利潤。企業所得雖大如適與企業家資本之利息或勞力之賃銀相當而止。則企業家即不冒企業之危險而放出資本提供勞力於他人。亦可得同一之所得。且較企業為安全而簡易。然則企業家之去就不在企業所得之大小而在企業利潤之大小。其企業之盛衰亦不在總利潤之大小而在純利潤之多寡也。總之企業之結果。企業家之所收得者。雖為企業所得（即總利潤）而其中為企業家所特享之利益。則惟企業利潤（即純利潤）而已。

企業之成
敗與利潤
之有無

然企業之結果。企業家未必得企業所得。即未可云必得企業利潤。何也。企業之結果。企業家所以得所得而收利潤者。惟企業成功則然。如其失敗。甚或不能償其所用資本之利息勞力之賃銀及其他之生產費。即償之而亦無贏餘之可言。是則企業失敗。則無企業所得。無企業利潤。固不俟言。而反有「企業損失」(Unternehmer-verlust)焉。由是言之。曰企業所得。曰企業利潤。凡所謂利潤者。皆為「剩餘所得」(Surplus income)一稱。『企業剩餘』(Entrepreneur's surplus) 故與資本所得之利息勞力所得之賃銀。大異其性質。如以企業之經過為中心。則利息賃銀為前定性之所得。利潤則後定性之所得也。企業家而失敗也。利息賃銀可以既定之事實而存在。而利潤遂歸烏有焉。

第二節 利潤之大小

利潤所以
大小之因

以上所論。企業利潤。即企業剩餘。企業利潤之有無大小。一視企業剩餘之有無大小。而企業剩餘之有無大小。

企業家之
技能及實
本大小
與利潤

獨占之有
無與利潤

又視企業之成敗如何。均已知之矣。然企業之成敗。與其所生利潤之大小如何決定。則視

一 企業家之技能如何。

二 資本之大小如何。

三 獨占之有無如何。

四 時運之向背如何。

茲順次說明其理於左。

(一) 凡企業之選擇。製品之改良。原料之廉買。貨銀之節約。經營之敏活。販路之擴張。皆企業成功之原因。而其事則視企業家技能之如何。(二) 然企業家雖有拔萃之技能。苟資本不充。非惟所謂企業之選擇。製品之改良。原料之廉買。貨銀之節約。經營之敏活。販路之擴張。可期而不可舉。且以未能購置機械。大事分業。以浴大規模。企業之利益。一遇資本豐富者。與之競爭。勢將為其所壓倒。收利漸減。其極乃至一敗塗地。而莫可收拾。語曰。長袖善舞。多財善賈。資本之大小如何。乃企業成敗之第二原因也。

(三) 夫自由競爭之今日。企業家之技能如何。為企業成敗之第一因。資本主義之今日。資本之大小如何。為企業成敗之第二因。然企業家之技能與資本。若大莫與京。必至一舉而立獨占的地位。如企業家發明機械及製品。而取得或買收專賣特許權。組織同種企業之聯合及合同。如加德新企圖同種產物之買收及買占。如蘇及若。是此結果則為市場獨占。賣價增高。企業利益。可期暴增。然則獨占之有無大小。乃決定企業成敗之程度。而為

時運之向
背與利潤

第三原因也。

(四)以上所論企業成敗之原因。俱係企業家之所為。然定企業之成敗與其所生利潤之大小。於人為的原因外。又有人力所不能及之自然的原因。此自然的原因。決非企業家所能左右。故又稱他動的原因。原因唯何。一「時運」Conjuncture, Konjunktur 是已。時運者。不本於企業家及所有主之意思與行為。而財之價值偶起變動之外界情事也。故可謂價值自然之取得與喪失。故時運不僅為積極的即市況。又有消極的即市況。如因天災地變而米價暴騰。因市街地指為博覽會地基而土地家屋以至一切諸物。意外暴漲。決定開戰之結果。船舶石炭之需要驟增。前者之適例。因嗜好之偶變而販路忽絕。因鐵道開通而舊市之商賈遽減。平和克復之結果。軍用品之需要驟無。後者之適例也。要之時變無論何時皆有。而時運則為私有財產制下特殊之產物。世既為私有財產制度。則因時運而有幸不幸之別。且其勢力隨分業交換之發達而愈大。今也投機事業。無待論已。一切企業。亦多受其支配。幸而投於時運也。凡庸之企業家。可一舉而博巨利。苟與時運相背也。即非凡之企業家。亦不免一敗塗地之憂。而時運為未能豫知之物。故其所影響者為更大。時運之向背。遂為決定企業成敗之第四原因。合此大小四原因。而企業之成敗分。企業有成敗。則企業所得有大小。企業所得之大小。即企業利潤大小之所由分也。

第三節 利潤之正否

據以上所論。利潤有出於人為者。有出於自然者。有基於自由競爭者。有基於市場獨占者。有由於需給投合者。

利潤之利
益

利潤之正
否與制限

利潤與私
有財產制

有由於需給不投合者。然自大體論之。利潤者。乃私有財產制度下。企業家以自己之計算。圖需給投合所應享之報酬。有利潤故有企業。有企業故世界日趨於繁富。結局企業之存在與利潤之發生。雖為社會一部之利益。同時又為全體之利益。故大體上企業宜歡迎。利潤當是認也。

然主張社會主義者。以企業相因之利潤。為橫奪勞動者應享之所得。與資本之利息無異。是非以勞力（即勞動者之勞力）為生產唯一之要件。（註三）即以生產外之一切營利為不正之行為。然生產以外所以有營利者。乃私有財產制度之結果。交通經濟組織之發達為之也。然則利潤不正之問題。即交通經濟組織不正之問題。交通經濟組織不正之問題。又私有財產制度不正之問題也。故以利潤為不正。先不可不破壞交通經濟之組織。欲破壞交通經濟之組織。尤不可不先破壞私有財產制。而代以共有財產制。是固社會主義學者之所主張。然私有財產制度之破滅。社會進步。將與之俱泯。此又不可不知也。（註三）

註三 第二十四章第二節第一款參照第三十章第三節第四款參照

夫吾人固不以現社會組織為完全。而認私有財產制度有幾多之弊害也。現就利潤觀之。其例證亦不乏。夫企業家察社會之新慾望而發起新事業。應需要之增加而擴張舊事業。製造多量。販賣迅速。美其物。廉其值。以推廣其銷路而增加其利潤。則公益與私益相伴。企業家之利益。亦即為社會之利益。然此惟完全自由競爭存在之時則然耳。私有財產制度發達。資本主義流行。一部大企業家。依企業之聯合及合同。以獨占市場。壟斷暴利。甚至制限供給以博不正之收得者。其事固非罕見。而其勢力且與時俱增。（註四）况又有專依時運以得真

大之企業利潤者。則今日企業家收取之所得或利潤。固不能悉目為正當。然以此之故。遂謂私的企業宜全廢。是亦矯枉過正之說。大足阻害社會之發達。是以吾人一面維持現經濟組織。一面主張取締一部企業家之暴舉。以圖增多競爭之機會。且對於此種利潤。特設新稅。課累進率。變私利而為公益。以期個人與社會相調和。增進人生幸福而已。

註四 第十五章第五節第十六章第四節第三款參照

第四節 利潤之平均

世有謂利潤漸趨平均。且有次第減少之傾向者。意以人之趨利。如蟻赴甘。如水就下。當營業自由交通便利之今日。有利事業。競爭者衆。故其利潤漸減而趨於平均。其為說似已。然利潤固有歸於標準者。亦有相背而馳者。其所以然之故。則視次記四種情事之如何。

- 一 企業之經營。須特殊之技能與設備否耶。
- 二 企業之經營。須巨額之資本及勞力否耶。
- 三 企業上所用之資本。其固定之程度如何。
- 四 交通之便否與營業自由之程度如何。

(一) 企業之經營。多須特殊之技能。故農夫雖知工業之利。不能舍耒耜而為之。又須特殊之設備。故糖業不遽變為製絲。(二) 企業之經營。須有巨額之資本及勞力。故小資本家。不能做大資本家之所為。小工場主不能

與大工場主爲競爭之敵手。(三)凡須用大資本之企業。資本之大部分必歸於固定。其圖特業則甚難。而近世企業。(工業爲最)因應用機械。益使資本有固定之傾向。此種困難。亦視前爲更甚也。(四)即無以上所揭之障礙。然若交通之便未開。營業自由之制不備。則企業間之競爭。常限於一局部一地方而不能互及於全體。利潤亦至無由歸於平準也。

由是觀之。謂利潤必平。固非真理。謂利潤不平均。亦非真理也。利潤可以平均之程度。一視其國其地其時企業者間競爭之程度爲標準。而企業者間競爭之程度。又視其文化之程度。即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現代文明之程度以爲衡。然現代文明。對於企業界之自由競爭。有積極消極二種之作用。既如前述。則因現代文明之進步發達。各種企業間之利潤。有漸次減少之趨勢。是固未可謂不然。惟非全然有此傾向。而時有反對之趨勢。不可不知。總之時在今日。企業者間完全之競爭。終有所難望。所謂自然的及人爲的獨占。隨在多有。因以制限企業家之競爭。抑制資本之移轉。是以一方有獨浴莫大利潤之企業。一方又有以少額利潤自甘之企業存。甚至有利潤全無或受多少損失而繼續其事業者。是皆所不可免之現象也。

參考書

- Philippovich*, *Grundriss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I. Bd., 10. Aufl., 1913, § 105-106—
Mitkoff, "Volkswirtschaftliche Verteilung" in *Schonberg's Handbuch*, I Bd., 4. Aufl. S. 750—
761—*Matija*, *Unternehmenswinn*, 1884—*Mengoldt*, *Lehre von Unternehmenswinn*, 1855—

- (1708), *Lehre vom Unternehmensgewinn*, 1881.—*Cohn*, *System der Nationalökonomie*, I Bd., S. 580.—*Piesdorff*, Art. "Unternehmer u. 'Unternehmergewinn'" in *Handw. d. Stew.—Schmoller*, *Grundriss II*, S. 431 fg.—*Wagner*, *Theoret. Sozialökonomie I*, S. 355 fg.—*Lucas*, "Volkswirtschaftslehre", S. 104 fg.—*Marr*, *Das Kapital*, I u. III. Bd.
- Walker*, *Political Economy*, pp. 245.—*Mill*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pp. 410.—*J. B. Clark*, *Distribution of Wealth*, 1899, Ch. XIII.—*Seligman*, *Principles of Economy*, Ch. XXIII.—*Marshall*, *Value and Distribution*, 2. ed., part II. bk. II.—*Pearso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1902, Part I, Ch. V.—*Seeger*,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1913, Chs. XII, XIII.—*Carver*, *Distribution of Wealth*, Ch. VII.—*Fetter*,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XXXI.

第二十七章 保險

第一節 保險之概念

保險之概

保險之概

如上所述。地代生於土地。利息生於資本。賃銀生於勞力。利潤生於企業。固矣。然曰土地曰資本曰機械曰工廠。一切之財。固無待論。即曰勞力。亦不能免毀損喪失之危險。然則將來各人之生命財產。以至所生之各種所得。如地代利息。其程度雖有差別。要皆處於存在不確實之地位。欲使此不確實者。進於確實。是固人情之所欲。惟此種危險。其起因雖有天災地變。自然人之別。而其難於豫知。不易防備也。則一雖曰隄防堅固。水害可滅。警備嚴肅。盜難可防。防火設備完密。火災不至。屢發。工場取締慎重。勞働者罹災自輕。然皆不過僅得減少危險。而止。欲使危險全歸消滅。其勢固有所不能。即在今世文明國。諸般設備。雖極完全。然舊危險尙難盡防。而新危險又見發生。故無論文明若何進步。其危險終有存焉者。而此危險既爲不可豫知。難於防備。則唯有圖其輕減災害之結果而已。是保險之所由起也。

『保險』Insurance, Versicherung 者何。卽慮有同種危險之多數人。聯合而分擔其間所生之損害者也。詳言之。如慮火災。水害。盜難。傷害等。同種危險之人。聯合而團結一致。平時各自措置一定之贖金。設其中有罹災者。卽由此贖金內填補其損害之組織。保險之結果。罹災者之損失。分擔於各人之間。故其所感之痛苦。可大爲輕減也。是則保險之目的。卽爲危險。然非過去發生之危險。而爲未來發生之危險。因之保險非危險之豫防策。乃危險之善後策也。且危險非以保險而全滅。亦非以保險而減少。保險以後與保險以前。其危險之程度。猶是。

保險之利

唯因保險而危險分配。損害分擔。故危險不大於一方。而損害不重於一人。因之危險與其所生之損害。平均於多數人之間。而有輕減其痛苦之效焉。

據以上所述。保險之利益。可得而推知。茲列舉之。依保險而得期財產與所得之安全一也。因保險而發達人類共同生活之觀念二也。因保險而鼓舞勤儉貯蓄之精神三也。因保險而增加一國之資本四也。(註一)

註一 在損害保險。事故發生與否。固不可必。事故不發生。則不能受取保險金。然生產保險。則以事故發生為常。事故發生即得受取保險金。是其平時所納之保險料。直可視為一種貯金。因之保險之結果。足以獎勵保險者之勤儉貯蓄。

且不獨生命保險已也。凡一切保險。其保險料集中於保險公司之手。保險愈發達。其為數亦愈巨。日本各種保險會社每年所收之保險料。合計約五千五百萬圓。(大正元年)德國約達十三億四千八百五十萬馬克。(千九百十年)保險公司以此巨款。或購公債。或應社債。而為放款。或以存款而存入銀行。其中現為資本者雖有。然其大部分。可謂每年增加一國之資本也。

然則保險於個人社會國家各方面。均有利益。然其可為保險之危險。須具左記二要件。

一 同種危險者。須有多數人之存在。

二 一定期間之事故。得推算其數。

(一)危險有三種。一曰自然之危險。洪水暴風。烈雨旱魃。地震海嘯。蟲蝗。雹雪。崩。傷害疾病。老衰。死亡。等屬之。

保險成立
之二條件

一曰人爲之危險。盜難放火殺傷戰爭債務者之破產雇人之拐帶等屬之。然危險雖有諸種。而因身分地位職業財產之如何。感同種危險之人。其數亦極衆。而保險則非危險之分配損害之分擔者多。其利益不著。因之感同種危險者爲少數。則保險不成立。至於異種之危險。其危險之程度與其所生之利害。既不一致。則其團結愈難。而保險成立。更不易也。(一)其次保險起因之危險。原爲不慮之危險。即通常非吾人之智力所能豫知其發生之時期與程度者。凡可豫知者。即不在此限。亦不可不慮其損害也。然必於一定期間。其事故之概數。可依過去之統計而得以豫知。否則終不能計算其保險率。不能計算保險率。則保險者即就自己之負擔。亦不能定大體之標準。不能定大體之標準。而負擔危險。無論何人不能爲之。加強爲負擔。此種保險。亦決不能永續也。

第二節 保險之種類

保險固有諸種之類別。且因時代進步而新增之種類亦甚多。然大別之可分二種。

一 損害保險 Schadensversicherung

二 生命保險 Lebensversicherung

『損害保險』者。對於財產上直接所生損害而爲保險之謂。『生命保險』者。對於人之生死間接所生之損害而爲保險之謂。(註二)是損害保險爲關於物之保險。生命保險爲關於人之保險。故前者一名『物的保險』(Sachversicherung) 後者一名『人的保險』(Personenversicherung)。

註二 關於損害保險生命保險之意義。日本商法規定如左。

第二百八十四條 損害保險契約。以當事者之一方約定填補偶然一定事故所生之損害。相手方約與以報酬而生其效力。

第四百二十七條 生命保險契約。以當事者之一方關於相手方或第三者之生死。約付一定之金額。相手方約與以報酬而生其效力。

人的保險（即生命保險）亦有數種。如死亡保險、生存保險、養老保險、定期保險、徵兵保險、婚資保險、教育保險、疾病保險、老廢保險、年金保險等是已。（註三）

註三 「死亡保險」者。約定被保險者死亡時。與以一定保險金之謂。「生存保險」者。於一定期間。使納保險料。於其期間內被保險者死亡時。不付保險金。至其期間滿了後。猶然生存時。則支付一定金額之謂。「養老保險」一名「生存死亡混合保險」即約定一定期間該期間被保險者死亡或該期間後尚生存時。則支付保險金之謂。「定期保險」者。被保險者於一定期間或一定事實存在之間死亡時。約定支付保險金之謂。如對於遠洋航海或陸海長途旅行危險之保險。及「戰爭保險」等屬之。「徵兵保險」者。於青年服兵役時。「婚資保險」者。於少女結婚時。「教育保險」者。於子女已達須為教育之一定年齡時。相約支付一定金額之謂。而「疾病保險」「老廢保險」。多關於勞働保險。俟後說明之。

物有有形物。有無形物。有財。有准財。故物の保險即損害保險。亦有二別。

一 有形物保險。

生命保險
之種類

損害保險
之種類

二 無形物保險。

「有形物保險」者。對於家屋家具家畜收穫等有形物^{即財產}上所生損害之保險也。「無形物保險」者。對於貸金
抵當保證信用等權利義務關係^{財產}上所生損害之保險也。保證保險、抵當保險、證券保險、信用保險、失職保
險、貸貨保險、再保險屬之。(註四)

註四 「保證保險」者。對於使用人之私消拐帶等之保險也。「抵當保險」者。對於抵當物減價之保險也。「
證券保險」者。對於有價證券之減價及票據不支付等之保險也。「信用保險」者。對於貸金不支付之保
險也。「貸貨保險」者。對於土地家屋等貸貨不支付之保險也。「再保險」者。不問保險之種類若何。對於保
險金支付之損害而為保險。易言之。對於第一保險契約所生保險者之危險之第二保險契約。即復保險
也。「失職保險」乃關於勞動保險者。俟後說明之。

「有形物保險」<sup>通常稱損
害保險</sup>又因保險之性質與被保險物之種類。可更區別為三種。

一 火災保險。

二 運送保險。

三 收穫保險。

(一)「火災保險」者。對於直接因火災所生財產上之損害之保險也。因其財產之為動產^{如家具}不動產^{住宅}
而分「動產火災保險」一名「物品火災保險」。與「不動產火災保險」一名「家屋火災保險」。(二)「運送保

險」者對於貨物運送中其所運送之貨物上所生損害之保險也。而其運送之道路有陸海之別。故又分「陸上保險」與「海上保險」。(三)「收穫保險」者對於生產之際收穫上所生損害之保險也。德意志、澳大利、法國、西伊、大利等歐洲大陸所行之雹害保險、蟲害保險、家畜保險、皆其例也。

第三節 保險之經營

關於保險之經營及組織。雖有諸多問題。而其最要者。莫若次記三種。

- 一 保險宜於強制保險乎。抑任意保險乎。
- 二 保險宜於公營保險乎。抑私營保險乎。
- 三 保險宜於營利保險乎。抑相互保險乎。

(一) 國家宜強制其保險加入即強制乎。抑宜聽個人之任意即任意乎。此問題在勞働保險。諸說聚訟。至於通常保險。一般皆主任意說。故關於此問題。茲不深論。俟後專述勞働保險時詳說之。

(二) 至保險宜於營即公營保險。與宜私營即私營保險之問題。勞働保險。固無待論。即通常保險。近時議論亦極龐雜。公營說之理。由謂保險為危險之分擔。必亘長時日對多數人而行之。始足完全發揮其效果。故為保險者。不可不適於永久之存在。堪任巨大之負擔。且有強大普及力。由此點言。惟國家及自治體。有可為適當保險者之資格。且國家及自治體。既為公益。而由行政警察上講災害之預防策。則同時又兼營災害善後策之保險。尤為理之所當然云云。雖然謂保險之發達。公營易致私營難期。固非吾人之所能信。即圖保險之安全。對於保險為嚴重

關於保險
經營之三
大問題

強制保險
與任意保
險

公營保險
與私營保
險

之取締。其在私營亦非所難。夫保險為一種貯金。如云非公營則難期確實與普及。則貯金銀行第一須公營。即至各種銀行各種交易所各種商業。亦不可不本同一之理由而公營之。由斯演繹。必要求天下萬事。盡歸公營。或國營而後可。其說純出於官僚政治主義。政府萬能主義。實不值議者之一顧。惟保險中如「勞備保險」或「小宗保險」。公營尙未可盡非。其理由俟後節勞備保險述之。

(三)保險私營。固可期其健全發達。然宜取營利保險組織乎。抑相互保險組織乎。是又當然發生之問題也。「營利保險」Joint-stock insurance, Versiderungsgesellschaft。由被保險者以外之營利業者即全組織而成。「相互保險」Mutual insurance, Gegenseitige Versicherung。由被保險者之團體而成。故營利保險。其保險者與被保險者。全然為別人。而相互保險。則保險者與被保險者。其人為同一。是以前者可以轉嫁危險於被保險者以外之人。公司組織則惟分擔危險於被保險者之間而已。然營利保險。其所支付之保險金。原則仍自所受之保險料支出。實際與間接相互保險無異。故亦不反乎慮有同種危險之多數人聯合而分擔其間所生損害之意義。惟相互保險。被保險者即稱為保險團體對於團體之財產。有直接利害關係。團體有剩餘則受分配。不足則為補償。而營利保險。其利益則分配於股東。以通常多為公司組織而於被保險者無與。其損失亦以公司之財產即股東之股金及公積金為補償。此兩者相異之點。而其利害得失。亦即因此而異。蓋相互保險。雖與保險本來相互救濟之精神相一致。而不易普及。營利保險。雖易普及。而以急於營利之故。恆致基礎不鞏固。孰為優劣。殆難遽斷。其在日本。則二者並存。唯保險比之他業。不可不特期永久之存在與健全之發達。故營利保險。限株式會社。

混合保險

(即股分組織)相互保險。限相互會社而認許之者也。明治三十三年三月法律第
六十九號保險法第二條
於茲有可注意者。近時歐西日本。其保險非純然營利保險。亦非純然相互保險。乃折衷二者之間。名爲「混合保險」Mixed insurance, Gemischte Versicherung。而現出一種變體之新保險組織。其中有取股分組織。而不僅分配利益於股東。並分配其一部或大部於被保險者。是其形式雖爲營利保險組織。而實質則爲混合保險組織也。又有雖取相互組織。而設確定之保險料。對於依此結契約之被保險者。既不爲利益之分配。亦不使爲損失之負擔。是其形式雖爲相互保險組織。而其實質則爲混合保險組織也。此種保險組織。逐漸增多。則相互營利兩種組織之區別。究屬無意味而已。

第四節 勞動保險

勞動保險

前所述者。以關於一般普通保險即通常保險爲主。茲於最後不可不專就關於勞働者之保險即勞働保險而一爲說明之。

「勞働保險」Workingman's insurance, Arbeiterversicherung 一名「社會保險」Social insurance, Sozialversicherung。即基於社會政策上之理由。以圖勞働者所得之確實與其生計之安固爲目的之保險也。夫勞働者之生計。本不充裕。其所得之途。一在勞力。故其生計之費。一在貧餒。然勞力附著於人。個人體之衰弱。而何時減少。何時喪失。不可豫知。且近時工場工業。使用機械。勞働者自業務上所受之危險。其程度亦日益甚。設勞働者罹災害而減少或喪失其勞働能力。則所得之途窮。而收入之路塞。勢不得不窘於生計。而有飢饉寒之苦。

此近時工業國對於勞働者之保險。所以特爲切要也。

然對於勞働者宜設如何種類之保險。則宜應一般勞働者所感危險之種類。通常勞働者所感之危險。其最著者曰

- 一 傷害
- 二 疾病
- 三 老衰及廢疾
- 四 失業

是已。曰傷害曰疾病曰老衰曰廢疾。凡此人類生存上之危險。雖屬盡人皆有。而以從事工場劇務之勞働者爲特甚。且勞働者家無餘資。以勞働爲唯一之財源。其感失業之危險也更大。於是。舉此勞働上之危險。廣爲分配於勞働者之間。使填補其所生之損害。以輕減當該勞働者所受之痛苦。本此目的。遂有次記四種勞働保險之組織。

- 一 傷害保險 Accident insurance, Unfallversicherung
- 二 疾病保險 Insurance against sickness, Krankenversicherung
- 三 老廢保險 Old-age insurance, Alters-u. Invaliditätsversicherung
- 四 失業保險 Unemployment insurance, Arbeitslosenversicherung

勞働保險宜如何組織。亦如通常保險。先有公營保險與私營保險之問題。如取私營保險。則又有營利保險與相互保險之問題。然勞働保險與通常保險異。純基於社會政策之精神。費用獨多。而負擔亦較重。公營保險（官營保險）不宜排斥。而營利保險。且有所不適。結局則依公營保險組織乎。依相互保險組織乎。二者須出其一。然關於勞働保險之相互保險組織。不若關於通常保險相互保險組織之單純。而有

一 多數勞働者以相互救濟之目的而組織者

二 多數之雇主惟其使用勞働者之爲而組織者

三 勞働者與雇主協同惟勞働者是爲而組織者

之三種。然就今世各國所採用之勞働保險組織。大別之有二種。小別之則有四種。至其孰爲是非。則一視保險之種類與其國文化之程度而已。方今文明國之立法例。一般以工場內勞働者之災厄。歸於工場主之責任。故災厄保險。依前記第二種相互保險組織者多。疾病保險。則前記第一種相互保險組織與第三種相互保險組織相半。老廢保險。以救濟之費用過繁。多依官營保險。失業保險。則以第一種相互保險組織及官營保險爲主。勞働保險之經營。宜取任意保險乎。抑宜強制保險乎。詳言之。卽國家應否對於一切勞働者使加入勞働保險之義務是已。此在通常保險。不成問題。而在勞働保險。則最關重要。其利害得失。亦如前揭組織問題。第一當視保險之種類。第二當視其國文化之程度。如其國以工場內勞働者之災害爲工場主之責任。其災害保險。付之任意保險。雖可發達。而疾病保險則不然。且非獨疾病保險。凡勞働保險。比之通常保險。事故數多。危險率大。

非但全國廣使勞働者加入。終難期其成立而圖發達。夫使勞働者自悟保險之必要。進而請求其加入。則多於文化程度高而深知前途遠慮之國民見之。其未至此程度者。終難得多數之加入。故其國文化程度高。則強制保險有害無益。唯取任意保險為最宜。若其無此程度。則欲普及勞働保險。舍強制保險外。終難望其成功。然強制保險。又足增長勞働者對於國家及雇主之依賴心。而減殺其獨立自助之精神。致有阻害勞働社會健全發達之虞。故又不可不以任意保險為理想。唯依保險之種類與國情。多不許此種理想之實現。彼德意志英吉利今日對於疾病保險。原則尙取強制主義者。豈無故哉。

參考書

- A. Wagner, "Versicherungswesen" in Schönberg's Handbuch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4. Aufl., 1898, II. Bd. II. Halbband.—*Revelle*, Der Staat und das Versicherungswesen, 1881.—*Emmighaus*, Art. "Versicherungswesen" in Handw. d. Staatsw.—*Mfred Mayer*, Art. "Versicherungswesen" "Versicherungswissenschaft" in Wörtern. d. Volksw.—*Dressler*, Versicherungswissenschaft, 2. Aufl., 1913.—*Revelle*, Versicherungslexikon, 1909; Ergänzungsband November 1913.—*Möllerhauy*, Das Versicherungswesen, 1911.
- C. W. Alfred, Insurance, Guide and Handbook, 3rd. ed. 1900.—*Titte*, Insurance a Cyclopaedia, 5 vols.—1. II. W. Titte, The Economic Theory of Risk and Insurance, Columbia Studies, XIV, No.

2. 1910.—W. F. Gifford, Principles of Insurance 1911.—F. L. Hoffman, Insurance Science and Economics, 1911.—W. H. Dawson, Social Insurance in Germany (1888-1911), 1912.—Giazzi-Moneli, Insurance versus Poverty, 1912.

第六編 消費論

緒言

經濟之動機在慾望。有慾望故需財。需財故生產交易分配起。然生產交易分配皆不遺得財之手段。尙非以財充其慾望也。其以充慾者惟消費而已。

然則消費者經濟之起點而又可爲終點與中心者也。夫曰生產之物與。曰交易之容易。曰分配之公平。究不外使一國社會之各人。充分容易均等。以爲消費。以期人生物質的與非物質的幸福。完全增進而已。消費者何。詳論於次。

第二十八章 消費

第一節 消費之概念

消費之義

「消費」Consumption, Konsumtion 者財之效用之消滅或減少之謂。易言之。即使財之效用全部或一部消滅之謂也。夫人類不能自無生有。亦不能化有爲無。(註一) 既不能創造一物而使之生。亦不能消耗一物而使之滅。其所能者。不過僅得創造或增加財之效用。與消滅或減少其效用而已。前者謂之生產。後者謂之消費。然則。生產者。化物爲財。消費者。化財爲物。而生產之財。因消費而始充人類之慾望。以發揮其所以爲財者也。

註一 論者或曰。人類不能自無生有。亦不能化有爲無。固也。但是不過就有形物而論。無物形則不然。夫吾人雖不能造土地。然可以法律之發布。而設定土地之所有權。地上權。地役權。又可隨時廢止。其既設定之權利。此外物權。債權。著作權。版權。工業所有權等。莫不皆然。是說也。固不得謂其無理。唯其立說之前提。認無形財爲財(即經濟上之財)之一種。故此說之正否。一依財之意義如何而定。如以無形財爲財(即經濟上之所謂財)則此說是已。以無形財爲非財。則此說亦非是。吾人既不認無形財說。故此說亦非所取焉。(本書第二章二節參照)

財之效用
自然之消滅
與消費

其次財之效用。自然之創造及增加。與生產爲別物。而財之效用。自然之消滅及減少。與消費亦爲別物也。財之效用。自然之消滅及減少。其結果雖與消費等。而其動機。則有自然的與人的偶發的與特殊的之別。今舉一二事例以說明之。吾人之食牛肉。是人爲的消滅財之效用者。牛肉之自歸腐敗。是自然的消滅財之效用者也。

機械因使用而毀損。是特發的減少財之效用者。如因地震而破壞。偶發的減少財之效用者也。總之凡基於天災地變等外來之原因而自然或偶然滅減財之效用者。其結果雖與消費無異。然不可不與消費區別也。來西士 Lexis 曰。消費有廣狹二義。廣義之消費者。經濟財^{即吾人所}以經濟財而消滅之謂。其中分爲二種。曰

一 自然的消費。 *Physische Konsumtion*

二 經濟的消費。 *Wirtschaftliche Konsumtion*

『自然的消費』者。因不慮之災害所致財之破壞之謂。『經濟的消費』者。因使用於豫期之目的所致財之消滅之謂。狹義之消費。卽此經濟的消費也。 (Lexis, Art. "Konsumtion" im *Worterb. der Volksw.* II. 2. Aufl. 1907, S. 286.) 是來氏以財之效用自然之消滅或減少。名爲自然的消費。而視爲消費之一種。以此論理推之。財之效用自然之創造或增加。當謂爲自然的生產。而爲生產之一種。果爾則自己所有地突然石油之湧出。自己所有山偶然礦脈之發露。果可認爲生產乎。如認此爲生產。而視彼爲消費。則生產消費。將俱非經濟行爲。其不足取也明甚。至來氏所謂自然的消費。於經濟上亦非全無關係也。財之自然消滅。非惟對於生產上與消費有同一之影響。且消費之際。往往引起財之自然消滅。猶之生產之際。往往引起財之自然增加。現在生產。人力以外多受自然力之助。故不能離自然之影響而謀生產。然豫期與非豫期之別。卽其生產上爲生產與否消費上爲消費與否之所由分。是彼此之間。實際多有難爲明白區別者。然妍學上非以抽象的區別而探討之。將無以斷明生產及消費之真意義。且保險(切言之損害保險)之起。一因財之消滅。於豫期之消滅外。更有不慮之

消滅。因以備其所生不慮之損害。是實際彼此之間。並非不能區別也。

第二節 生產與消費

如前所述。生產者創造財之效用或增加之謂。消費者消滅財之效用或減少之謂。則生產與消費之間。自生三種之關係。曰

- 一 生產與消費為全相反對之經濟行為
- 二 生產為消費之結果而又以消費為目的
- 三 生產與消費必為因果之關係

是已。(一)生產者化物為財。消費者化財為物。生產者造財之為財之資格。消費者滅財之為財之資格也。故生產為積極的經濟行為。消費為消極的經濟行為。兩者之作用。夫固若黑白之相反也。(二)生產與消費。雖為性質相反之經濟行為。然不能單獨發生。單獨存在。蓋吾人人類。不能自無而生。有則財之生產。必不能無財之消費。如吃米須種子。酒須米之類是。然吾人之事生產。有為供交換之用者。有為供分配之用者。然交換之極。終於消費。而分配之極。亦終於消費。其究也生產之目的。則在且觀消費之以直接間接充足慾望而已。(三)然則非生產不能消費。非消費不能生產。生產者起於消費而終於消費者也。是生產與消費。交相為原因結果。而有循環之作用焉。由是觀之。生產與消費之間。關係極為密接。消費於一面有需要之意味。生產於他面有供給之意味。凡不能消費之物。終不能生產。不能生產之物。終無由消費。易言之。即不伴需要之供給。必次第消滅。不伴供給之需要。必

生產與消費之關係

生產與消費之關係

趨於減少。是消費即需之種類與分量。固可定生產即供之種類與分量。而生產即供之種類與分量。又可定消費即需之種類與分量。而保持其平準也。一國經濟界。恆能保持此平準。是為個人經濟國民經濟所希望之現象。蓋消費超過生產。則一國之財及各人之財產。必趨於減少之一面。生產超過消費。一國之資本及勞力。又投於無益之途。而等於虛耗也。

然則不伴消費之生產。與不伴生產之消費。俱不能存續者。不過就經久年月之大勢。概言之而已。其間一時的生產消費之不平衡。固為不可免之事實。求其無之。殆非所望於今日經濟組織之下。何以言之。現代為市場生產時代。而又為世界經濟時代。無論何種產業。市場既不易觀測。即難定而各方面又有營業自由保障。利之所在。人爭趨之。遂致資本增加。機械發明。一切事業。皆擴大其規模。而事大量生產。過剩生產之弊。遂潛滋暗長。於不識不知間。既有過剩生產之發生。其企業規模愈大者。其受損失亦愈巨。且因事業之種類而難於即時縮小者。其受痛擊也更深。其極也相繼蹉跌。餘波蔓延於四方。馴致釀成恐慌之禍。此固今日產業界之常態也。註二

註二 本項詳細之說明。參照第二十九章第三節「近代恐慌之原因」

第三節 消費之種類

以上所論。吾人已略知消費之性質。然尚有未盡者。茲更分類以說明之。

第一消費主格上之區別。

1. 公的消費 Public consumption

二 私的消費 Private consumption

第二消費目的上之區別

一 生產的消費 Productive consumption

二 不生產的消費 Unproductive consumption

消費自其消費者之人格上區別。可分公的消費與私的消費二種。『公的消費』者。公經濟之消費。『私的消費』者。私經濟之消費也。前者為公法人之消費。後者為私法人或私人之消費。即一為國家市町村經濟之消費。一為公司經濟組合經濟家族經濟之消費。

公的消費
與私的消費
之區別

公的消費
與私的消費
之區別

然公經濟之所得。其大部分出於私經濟之貢獻。調價租稅等則私經濟所得。可分二部。一部充自己之消費。一部充公經濟之消費。公經濟消費之漸增。必致私經濟消費之漸減。其極則私經濟之貯蓄力消費力購買力。將因之缺乏。而生產力亦於焉不振。是以政策繁重。橫征暴斂之國。民力彫敝。產業不振。徵之古今。驗之東西。昭昭然也。雖然公經濟之所得。亦非盡以消費終也。視其用途如何。而節約私經濟之失費。如學校之設立。水道之布設。道路之修築。操業之獎勵等。誘致私經濟之繁榮。如鐵道之敷設。汽船之修。電報電話之施設等。者。亦為事所恆有。惟此種事業。其成績須經長年月而始著。一時與民間以痛擊。固事實之不可掩。是亦為政者慎宜注意之點。設或經營過度。而誤配其用途。必致得失不相償。彼過度擴張軍備之結果。民業衰頹。財源枯竭。國運傾圮。伊古至今。其類例易勝枚舉。可不鑒哉。(註三)

註三 世有以公的消費之一部(國家之消費)即國費為全然不生產的消費者。又有謂為全然生產的消

生產的消費
與不生產
的消費

生產的消費
與不生產
的消費

費者二說俱失。蓋國費實有生產的消費與不生產的消費二種。如諸種專賣業及官營事業上之經費乃全然生產的消費。而立法行政軍備教育上之經費。又全然不生產的消費也。然經濟學上所謂「不生產」者。非「不必要」之意。乃不直接增加財之價值之意也。軍備教育立法行政為經濟上之必要。夫固無待深論已。

生產必為消費之結果。而消費不必盡為生產也。消費有二別。其一以生產為目的之消費。稱之曰「生產的消費」。然石炭以運轉機械。運轉機械以製造物品。播種以作米。化米以造酒。凡為第二之生產。而消費第一生產之結果者。皆屬此類。其二以享樂為目的之消費。稱之曰「不生產的消費」。如食米以充飢。焚薪以取暖。凡次消費。而不起生產者。皆屬此類。要之生產的消費者。為「生產財」(Produktivgüter od. Produktivmittel)之消費。不生產的消費者。為「享樂財」(Genussgüter od. Genussmittel)之消費。然曰生產曰享樂。皆非財之固有之性質。乃視相對之人其目的如何而定之。故雖同一之財。有時為生產財。有時又為享樂財。因之同一消費。亦有時為生產的消費。有時又為不生產的消費也。

分消費為生產的消費與不生產的消費時。必有以生產的消費為可喜。而以不生產的消費為可戒者。此大謬也。夫不依消費則生產不起。不依生產則財不生。財不生則慾望不充足。慾望不充足則人生之幸福不增進。故以生產為目的之消費(即生產的消費)於國家個於人均極重要。其發達增加。因為最可希望之現象。然更一考之。生產非吾人之目的。而為手段。故生產的消費。亦非吾人之目的。而為手段。吾人最後之目的。非生產。而在

消費。故不在生產的消費而在不生產的消費也。造酒所以為飲也。織布所以為衣也。飲之衣之。即其最後之目的。蓋吾人非為生產而生存。乃為生存而生產。然生存必依消費而始得達其目的。世稱不生產的消費為「本然的消費」(Eigentliche Konsumtion) 稱生產的消費為「技術的消費」(Technische Konsumtion) (註四) 並對於生產的消費而又名不生產的消費為「終極的消費」(Final consumption) 者。其理實在於茲。然則所謂生產交易分配凡經濟社會所有之百般現象。無不發端於消費。何也有消費之用故財生。財之價值生。經濟生。經濟組織生。亦惟消費之故。而人得以生存。世得以享物質的幸福也。然欲使此種幸福即物質的幸福完全而永久。惟有重生產而尊生產的消費。以圖財之數量與價值之增加。而化小財為大財。變小價值為大價值而已。要之生產的消費。母以生產的之故而重之。不生產的消費。亦母以不生產的之故而輕之。而真正之消費。固在此而不在彼也。

註四 Philipponich, Grundriss I. Bd., 3. Aufl., S. 332

第四節 消費之大小

消費之財源。凡有二種。一曰「財產」(Property, Vermögen) 一曰「所得」(Income, Einkommen) 消費之財源為財產。則消費易盡。如為所得。則所得乃生於財產或勢力。故其消費不易窮。通常人皆以所得為消費之財源。而所得又不必盡舉以供消費之用也。所得之用途。恆有三種。

一 貯藏。

二 貯蓄

三 消費

(一)所得之一部。雖不必定歸貯藏。(註五)然在戰亂頻仍恐慌迭起之際。人皆避放資之危險。往往盡舉所得以消費之。即使不至於盡。必採最安全之策。貯藏其一部而化之為財產。(二)然是不過異常之事。當治平無事之時。則營利心增長。企業心勃興。必不死藏其所得而活用之。不貯藏其所得而貯蓄之。於是所得之一部。又化為資本。(三)所得之一部。或貯藏為財產。或貯蓄為資本。然必取其一部以供日常生活之用。即消費是已。

註五 「貯蓄」與「貯藏」最易混同者也。蓋兩者於不以目前之快樂消費其所得而特為保存之點。則無異。惟貯藏則止於保存。而貯蓄猶不止此。其保存也。乃以直接或間接供現在及未來之生產營利使用為目的。是以貯藏僅可生財產而不可生資本。貯蓄則可舉所得與財產而化為資本也。故曰貯藏有死藏之意。貯蓄有活用之意。

消費之財源。有財產與所得二種。而所得之用途。有貯藏貯蓄消費三種。是以散之個人日常消費之大小。集之國民常年消費之大小。一視

一 財產之大小

二 所得之大小

三 貯藏貯蓄之多少

節約與浪費

積聚之大
與人生
之幸不幸

以爲衡。(一)個人財產大。則個人之消費大。國民財產大。則國民之消費亦大。(二)國民及個人之所得愈大。則其消費亦愈大。(三)貯藏貯蓄愈大。則消費愈小。是消費與前二者爲正比例。與後者爲反比例也。雖然貯藏財產與貯蓄殖資本。起生產。其究也皆間接致生產之發達。所得之增加。消費力之增進。一時之現象。無論已。若自永久上觀察。消費力亦可謂與貯藏貯蓄力爲正比例者也。

然則無論國民與個人。俱不宜消費其財產。惟消費其所得。以防消費力之減退。固無待論。即消費所得時。亦不可不節約而貯蓄之。以圖消費力之增加。此勤儉貯蓄。所以爲裕國興家之要道也。然世有消費所得以上而不以爲念者。有蕩盡財產而毫不顧慮者。其中爲公共利益或慈善事業者固有。而其大多數則歸於虛糜浪費而已。此結果小則亡身破家。大則至於亡國。於是奢侈之問題起。

且現社會組織之下。財產大者資本亦大。資本大者所得亦大。所得大者消費亦大。反是財產小者資本亦小。資本小者所得亦小。所得小者消費亦小。至若無財產者。既無財產所得。其消費自不得不出於勤勞所得。是以貧爲勞働者。而以僅少之賃銀爲糊口之資料。然則現在私有財產之組織。勢不得不生貧富之差。由貧富之差。起消費之差。因消費之差。定享樂之差。此現世之人類。所以有幸與不幸之分也。然使努力邁進。是得向上發展之途。則現在之勞苦。尙可致後日之安樂。今日以僅少之消費自甘。他日可有大有消費之望。無如資本主義之今日。其無以此相期者。惟少數資本家而已。自多數勞働者以至一般下等社會。終日營營匍匐。所得僅在「生存限度」(Minimum of existence)而止。無餘財則無餘力。故終世沈淪於社會之下層而莫之能外也。要之物質文

明之進步發達。物質的幸不幸之別。相差日遠。貧富之懸隔。苦樂之不均。殆有日趨日甚之勢。於是。一方幾經苦戰奮鬥。而始得維持其生命。一方垂手安坐。而享酒池肉林之樂。貧與富背道而疾馳。窮迫與寬裕相伴而增長。貧者益貧。富者愈富。察其狀況。一若貧者專爲供富者之享樂而生。而社會之下層。直爲供上層社會願者之犧牲。於是貧民問題。一面又爲富民問題。貧窮問題研究之必要。與時俱增。而奢侈問題之研究。亦爲時勢所迫。而不容一日緩。

第五節 消費與奢侈

羅宜爾曰。人無間富貴貧賤之分。老幼男女之別。皆必有慾望。而此慾望。依其性質可別爲三種。曰

一 自然慾望。Naturbedürfnisse

二 應分慾望。Anstandsbedürfnisse

三 奢侈慾望。Luxusbedürfnisse

「自然慾望」者。人類維持生命上必要不可缺之慾望也。「應分慾望」者。其不滿足雖不至不能維持其生命。然各人爲維持其社會上之身分地位品格所必要之慾望也。「奢侈慾望」者。其不充足既不至有害於生命。亦不至有妨於身分。充足之則過於其人之身分之慾望也。(註六)是第一慾望。爲絕對的必要慾望。第二慾望。爲相對的必要慾望。第三慾望。乃絕對的相對的俱不必要之慾望。更易詞言之。第一慾望。乃附隨人生之慾望。第二慾望。身分相應之慾望。第三慾望。身分不相應之慾望也。然得爾望蜀。人情之常。第一慾望既充。則思充第二慾

望。第二慾望既充。又思充第三慾望。事至於茲。卽爲超過身分之充慾行爲。遂成身分不相應之消費。卽「奢侈」(Luxury, Luxus) 是已。

註六 Roehrer, Grundlagen der Nationalökonomie, S. 1-3

由是觀之。事之爲奢侈與否。非消費分量之問題。乃消費性質之問題。學者爲書籍而投千金。不得云奢侈。置酒高會而散百金者奢侈也。又事之爲奢侈與否。非依消費物性質之問題。乃依消費者身分之問題。(註七) 學生而吸煙草。則爲奢侈。顯達而味酒肴。非奢侈也。究之奢侈者非共通性。乃區別性。非絕對性。非附屬於物之性質。乃附隨於人之關係。然則是否爲奢侈。惟視對於各人之身分爲相當之消費與否以爲區別耳。然曰身分。曰地位。決非一定不易。乃因自動或他動而隨時變化。與世推移。故有今日非奢侈而明日視爲奢侈者。亦有今日爲奢侈而明日反非奢侈者。蓋當時世推移。國民進步。其人之身分。日益上昇。則前視爲奢侈者。今乃視其時代其國民其人之身分而變爲相應者也。(註八)

註七 格蘭斯頓曰。吾人日常所消費之茶砂糖及其他無論何種物品。凡爲富豪所專用者。皆爲奢侈品。唯
有課以重稅而已云云。是卽深知物之爲奢侈品與否。非其物所附着之性質。乃附隨於人之關係之理也。
註八 大隈伯爵曰。社會進步。卽人類慾望之所由長。自一欲二。自二欲三。慾望增進。卽喚起奢侈生活。是亦
數之不可免者也。然細考奢侈一語。亦屬比較的意義。百萬圓之家。購百圓之帶。不得云驕奢。月薪二十圓
之人。購買十圓之兵兒帶。卽流於奢侈。然則按其生活程度而隨其所流行。固無奢侈之可言也。昔謂酒池

奢侈之節

奢侈之
業之說
及批評

肉林。即指窮奢極侈。然由今日生活程度視之。飲酒食肉。固不得云非分。况人之飲食。自有程度。食固不能過多。而飲亦不能無量也。故今日之宴客。雖費千圓。其中飲食費不過半數。而其餘則為裝飾費。甚至更進一步。有飲食僅費五百圓而耗二千圓之裝飾費者。蓋既果口腹。自思悅目。既悅其目。更思娛耳。人類即以其慾望之無限。且充以種種之形式而分之者也。

由是言之。多費不必皆奢侈也。其為奢侈與否。一視其人之身分。過分不過分而定。然既曰奢侈。則當力為排斥。蓋過於身分之消費。即過於所得之消費。過於所得之消費。即傷財產之消費。傷財產之消費。究極則盡財產之消費。故個人而常耽於奢侈。其極足以亡身敗家。萬民而競尚以奢侈。則足致國家之滅亡。亡羅馬者。羅馬人也。亡平家者。非平家乎。奢侈之不可。非獨自倫理上可以說明。即自經濟上又何嘗不可說明哉。

世有以奢侈為授與職業之原因者。其說曰。若富豪僅事財產之蓄積。而專以簡易生活為念。則諸財之需要不起。萬事皆零落。而一般勞働者。就職尤有所不為。若富豪委其所得。浪擲金錢。以營靡奢之生活。則雖極奢侈之物品。亦至增大其需要。一般市場。俱帶活氣。而勞働者亦皆易得糊口之途。如懸萬金以營別墅。木工泥水。可得意外之收入。耽於酒食徵逐之樂。則飯莊酒肆。可期營業之繁昌。而其從事之勞働者。自不至再成就職之困難云云。雖然此殆只知其一而未知其二之說也。夫富豪與下民。以職業之途。亦無須出此酒池肉林之豪華。即不必別取騷索奢侈之手段。惟散其實而投之慈善事業。或起公共事業。則非單與下民之職業。且可直接永助下民之生計。其所與一般社會之利益。不更偉大乎。即使富豪不盡力於慈善事業。苟不浪費其餘財而貯蓄於銀

行亦足增加一國之資本。而爲事業物興之基。勞働者亦可藉以得職業。是一舉而人與我俱受其利。是不事奢侈。而澤被社會者。反較奢侈爲確實永久。而且可普及於一般也。

世又有與前說相反之消極論。主張極端簡易生活者。其言曰。吾人人類而始終因於物質的慾望也。即令文物典章燦爛具備。未得謂其已達完全之發達。吾人人類而常眩於榮華光耀也。即令施以千百之努力。亦無由期見理想之社會。惟抑慾望之增長。去華美之念。蔑視榮華。萬事以質素爲旨。而以「簡易之生活與高尚之思想」(Plain living and high thinking) 爲人類最大之道德。人生最高之標的。云云。此種議論。古來支那最盛。而老莊之徒。尤以此爲教者也。(註九) 其在日本。此種思想。早隨儒教傳播於一般。昔之論世風者。多本是旨。(註一〇) 且近時物質文明發達。物競華美。人爭虛榮。風潮所及。莫知底止。現代人心之所向。一趨物質的一面。是亦良可浩嘆者也。欲矯此風。宜主張人生之慰安。不當求諸物質。而當求諸精神。是確對於現代思潮。可贊一種最有益之清涼劑。惟心的滿足。其不與物的滿足相伴者。果可永久存立乎。即令可以永久存立。然果爲人生之幸福否乎。又果爲文明進步之所以乎。是一疑問也。若曰。吾人當固守此道德。始終須以簡易生活自甘。則是吾人生活程度。永無昇上之期。富者與貧者。須守平等之生計。文明人與野蠻人。須營同程度之生活。推是說也。擴而充之。心使人類復歸於原始狀態。茹毛飲血。穴居野處。甚至不可不採蕨首陽。而學仙人之生活。事至於茲。則無慾望。無慾望則無活動。無活動則無進步。無進步則無幸福。社會之進運永絕。萬事皆歸於沈滯不振。若吾人追隨此標的。徹首徹尾。不可不以簡易生活自甘。則不可不屏音樂。棄繪畫。一切鐵道汽船電氣瓦斯。均不可不極力排斥。

舉凡一切藝術。一切文明。俱常放棄。是捨一切利害。脫一切趣味。而就極端之簡易生活。惟使社會沈滯。化爲乾燥無趣而已。夫豈人生幸福耶。人生之目的。豈在是耶。要之極端簡易生活主義。卽爲制慾主義。而制慾主義。又一致於無爲主義。舉萬人而樂無爲。社會進步。又豈有望耶。(註一)

註九 小國寡民。使有什百人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遠徙。雖有舟輿。無所乘之。雖有甲兵。無所陳之。使民復結繩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老子第八十章)

註一〇 日本自昔。因消極主義之佛教與制慾主義之儒教。相並傳播。以寡慾爲唯一美德之思想。深入於人心。而今猶未衰。且自維新以來。外人互市。歐美通商。泰西風物。隨交通貿易之發達。而輸入日盛。歐化風潮。殆有一往莫禦之概。因此反動。一面遂有國粹主義之勃興。他面又基於東洋倫理想。而漢學者流。以及學究先生之間。唱極端簡易生活論者。爲數不知凡幾。就中佐田介石氏曾著「洋燈亡國論」。謂泰西文明之輸入。增長一般奢侈之風。不問都鄙。一般皆捨菜油而燃石油。廢行燈而用洋燈。由此日盛。將以招國家之滅亡。谷將軍亦曾於某報揭記關西漫遊談曰。觀近時百姓之伊勢參宮者。非如昔之草履徒步。率皆乘汽車以行。此雖不過一例。然一般剛健之氣。失。奢侈之風。生。舉世滔滔。而耽於安逸游惰之狀。亦可想見。此外西村茂樹氏亦屢以此種議論。警告國人。要之持此論以誦人心之浮華。固不得謂其非是。然徒執此頑迷之簡易生活。亦不能免迂腐之議也。

註一一 世又有以奢侈爲市場商况振起之原因者。謂富人貴族。自衣食住以至一般生活。豪華之極。則授業於幾多之職工而給糊口之資。所謂通融金錢於社會者。其說亦非無理。惟此金錢通融法。將使人中止製造一般人民所需之貨物。而惟作二三充滿虛榮心之無用奢侈品。夫何若易裁縫舞蹈會着用品之衣裳。而爲普通木綿衣服之製造。尙利於一般社會乎。是亦一大疑問也。然如托拉威爾以奢侈品之製造。概目爲社會之害毒。又不免失之偏。况古來幾多大小美術。確爲當代奢侈之結果。余輩固與消救徒異。以爲富人貴族衣服飲食之豐。宮室器用之美。非惟不可以奢侈而誣之爲不德。且不止金錢之通融而已。實爲天才之保護。而使開化舞臺增其豐富與繁華者也。惟使富人貴族。本其蓄積之世襲財產。不以彼等各個人之虛榮的奢侈而消耗。先化爲可計一般利潤之資本。自維持生存及便利交通等尋常普通之需用。漸及知識並情操上高尚優美之需用。不失先後輕重之宜。斯亦可矣。且奢侈爲物。於本人決非擴張自己。反使身心曠莫大之弊害。現不必論富人貴族。就中流以下之一般人民言。奢侈亦當深戒。蓋奢侈風俗。實爲社會破滅之前徵耳。(谷本富「新道德」二一〇—二二三頁)

夫奢侈之當戒。固已。然若直接禁以法律之力。則又不可。(註一二)蓋消費自由之原則。固當尊重。奢侈之戒。只可求之於倫理。決不許出以政治上之干涉。彼反對奢侈而馳於極端者。至舉慾望秩序的發展而排斥之。此大謬矣。夫吾人人類。常有慾望。因有慾望。乃有活動。因有活動。乃有進步。慾望無限。故進步亦無限。進步無限。而慾望更無限。然則文明進步。非惟促起慾望之進化與增加。且隨慾望之進化增加。而刺激而活動而發展。小之則見

個人地位之上昇。大之則爲社會文明之進步。乃知文明進步與慾望發展兩者固有互爲因果之關係。故不期文明進步則已。藉曰期之。則慾望之發生未可遏。而其發達不足慮。惟誠慾望突飛之增長。而期秩序的發達。可耳。蓋慾望突飛之增長。爲奢侈之由。而慾望秩序的發達。乃增進人生幸福之基。况慾望之進也。非單增其量。又常變其質。每自由體慾望至精神慾望自現在慾望至未來慾望。自個人慾望至社會慾望。自生存慾望至文明慾望。而次第進化發展者。則私慾與公慾漸趨一致。私益與公益不至相反。個人之消費愈盛。則社會之幸福益增。而個人之發展。同時又卽爲社會之發展也。

註一二 古來國家以法令禁奢侈戒浮華者。例頗不乏。而尤以西洋重商主義時代日本德川時代之奢侈制限爲最。如寬和年間松平定信之儉約令。天保年間水野忠邦之奢侈禁止令。其著者也。時至今日。一般尊重消費自由之原則。倫理上雖有奢侈之戒。而政治上則無事干涉。消費之種類與分量。一任個人之隨意。惟因衛生上風教上之理由。有直接制限酒精性飲料之服用者（如美國某州）有課重稅而間接加以制限者（如歐洲及其他文明諸國）至若砂糖煙草等一般難課以苛重之消費稅。然非消費制限之目的。乃出於財政上之必要也。

第六節 消費與家計

凡各人各家消費之種類與其所生家計之內容。因各人各家之情狀而未可一概論。然就一定之國一定時之各社會階級而爲大數觀察時。本其

- 一 同一社會階級所屬之各人所得異同。
- 二 同一社會階級所屬之各人慾望異同。

之理由。則可發見同一社會階級所屬之各人其消費之種類及比例與夫所生「家計」Family Budgets之內容亦無大差。而社會階級不同者其消費之種類分量與夫所生家計之內容又自有異。於是因社會階級之異而家計之內容異。因家計之內容異。人生遂有幸與不幸之分。而社會階級之爭起焉。

然欲知社會階級之異與夫所生家計之內容。須為統計的研究。然此項統計最為困難。即至今日。尙未見確實研究之結果。就中舉其稍可參攷而最為世所尊重者。即般格爾於千八百五十三年在比利時統計局就該國二州內勞動者階級之家族一千戶調查之結果。(Dapeletinx, Budgets economiques des classes ouvrières en Belgique, 1855) 並千八百四十九年氏本撤遜國勢調查之結果所編製之家計統計是已。(Tengel, die Untersuchungen über die Produktion = und Konsumtionsverhältnisse in Sachsen, sachs. statist. Zeitschrift, 1857) 今示之於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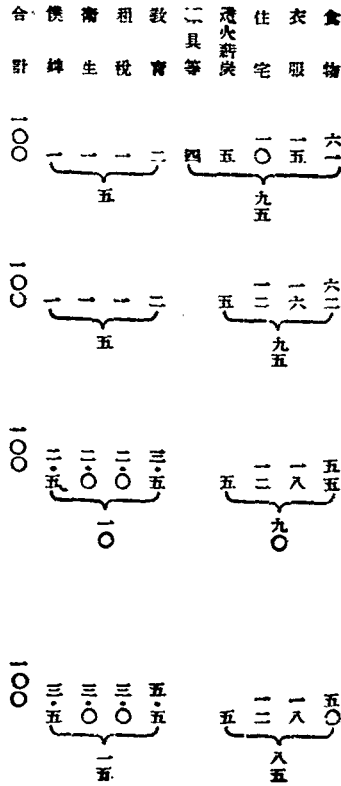
	下等社會 (一年所得九〇〇〇乃 至一、二〇〇〇馬克)	中等社會 (一年所得一、八〇〇 乃至二、四〇〇馬克)	上流社會 (一年所得三、〇〇〇 乃至四、〇〇〇馬克)
費			
目			
比時利	%	%	%
搬運	%	%	%
搬運	%	%	%

般格爾之
家計統計

本此調查之結果。般格爾遂下四種論斷。

- 一 所得愈少。得消費於衣食住以外者亦愈少。
- 二 不問所得之大小。住宅費及燈火薪炭費常同。
- 三 所得愈少。食物費至占大部分。
- 四 不問所得之大小。衣服費大致畧同。

然綜合近年北美合衆國勞備調查委員會所調查之統計。(Eighteenth Annual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er of Labor, Washington 1908) 並千九百九年德意志帝國統計局所調查之統計。與前又有多少之差。示之於左。



所得之減
少與人生
不幸

所得之減
少與食費
之增加

今試對照此統計取嚴格爾之統計比較之。般氏四種論斷中（第一）所得愈少。得消費於衣食住以外者亦愈少。及（第三）所得愈少。食物費占所得大部分之二點。彼此一致。至（第二）不問所得之大小。住宅費及燈火薪炭費常同。及（第四）不問所得之大小。衣服費畧同之二點。則頗不一致。燈火薪炭費與所得額為反比例。而漸減。衣服費與所得額為正比例。而漸增也。

由是觀之。各國雖因情形不同。而多少異其調查之結果。然無論何國。無論何時。而其一定不變之第一現象。即所得愈少。可以自由消費之所得亦愈少。是已。蓋吾人既享生於此世。則不問富貴貧賤。其需衣服住宅之必要程度同。而其不能節約之程度亦同。故此項所支出之費用。亦無大差。而各人收入之所得。既有不同。則扣除後之剩餘。因所得愈少而愈減。然所得中除去衣食住等日常不可缺之出費。其剩餘所得。即自由所得。乃為教育衛生娛樂蓄財保險等增人生趣味之資。如無此餘力。而僅得糊口者。則物質上與非物質上終無向上發展之機。如此窮民。為數非細。是以國家及市町村有設立貧民學校慈善病院圖書館音樂堂公園等並定勞働保險制度之必要也。

其次無論何國。無論何時。其一定不變之第二現象。即食物費常占家計之大部分。且因所得之少。而其比例益為增加是也。就前揭二表觀之。食物費通一切社會階級平均之。約占家計百分四十五以上。至下等社會。約占百分五十乃至六十以上。其在兒女多數之家庭。食物費之負擔。尤為顯著。美國千九百三年。德國千九百九年。各就其年所得千圓乃至千二百圓之多數家族。應其兒女之數。調查家計之內容。其結果如左。

費目	兒童無	兒童一人	兒童二人	兒童三人	兒童四人	兒童五人
住宅費	1,030.00 3.0%	1,265.00 3.5%	1,870.00 5.0%	1,700.00 4.5%	1,770.00 4.8%	1,770.00 4.5%
燈火薪炭費	37.00	46.00	46.00	39.00	40.00	55.00
衣服費	116.00	117.00	131.00	133.00	110.00	138.00
食物費	396.00	445.00	457.00	460.00	481.00	496.00
其他之費用	213.00	219.00	179.00	254.00	257.00	251.00
平均一家之總數	1,838.00 1,091.66	1,902.00 1,095.00	1,901.00 1,091.00	1,900.00 1,092.00	1,937.00 1,093.70	1,937.00 1,093.00
調查家族之總數	410	59	53	53	27	31

上表中德國之部。含有下級官吏及教員。依此分別統計。其結果如左。

一 勞働者 年所得 一家族之平均人員 對於家計之食物費

馬克 900—1200 馬克 3.25 人 55.8%

由是觀之。所得額雖同。其兒女多而家族大者。食費之負擔自增。故對他項一切費目。不得不力為撙節。而勞働者尤以使用肉體勞働之故。即同一所得。比之其他下級官吏或教員所得中食物費之負擔。特見其多。總之衣食住之內。食費占最多額。撙節食費。乃為難中之至難。故所得雖少。唯此費不能應其比例而減縮。是以為政者留意此點。時以日用品中食物之騰貴為憂。彼依輸入穀物之課稅以保護農業。不過為一部農民_{即地主}之利益。然其結果益陷全部國民於窮境。而下等社會受禍尤烈。此所以不可不力為排斥也。

最後所當注目之第三現象。即都會住民之住宅費。因其所得愈少。而其比例益為增加。是已。夫就全國而為大數觀察。有不問所得之大小如何。而住宅費之比率常同者。_{如前攝政}有因所得愈少而住宅費之比率。以其程度為限而增加。至此程度以上反為減少者。_{如前攝政美家}然於人口密集地代益高之都會所得愈少。其所需住

二	勞働者	一二〇〇—一六〇〇	四・二三	五四・〇
	官吏教員	一一〇〇—一六〇〇	四・二五	四八・九
三	勞働者	一六〇〇—二〇〇〇	四・八五	五三・〇
	官吏教員	一六〇〇—二〇〇〇	五・二五	四八・二
四	勞働者	二〇〇〇—三〇〇〇	五・二〇	四九・四
	官吏教員	二〇〇〇—三〇〇〇	四・三九	二九・七
五	官吏教員	三〇〇〇—四〇〇〇	四・七九	三七・六

宅費之比率益大是決不可輕視之事實也。千九百一年漢堡市調查之結果有如左之統計(依Conrad, Data

dw. d. Statist. 3. Aufl., VIII. "Wohnungsfrage")

所得額	所費之比率	家費對於所得之比率
九〇〇—一二〇〇 馬克	二四·六七	
一二〇〇—一八〇〇	二三·一九	
一八〇〇—二四〇〇	二一·六一	
二四〇〇—三〇〇〇	二〇·五三	
三〇〇〇—三六〇〇	一九·二五	
三六〇〇—四二〇〇	一八·三一	
四二〇〇—四八〇〇	一七·三六	
四八〇〇—六〇〇〇	一六·六九	
六〇〇〇—一二〇〇〇	一四·三〇	
一二〇〇〇—三〇〇〇〇	九·六一	
三〇〇〇〇—六〇〇〇〇	五·九九	
六〇〇〇〇以上	三·〇四	

據右表觀之。現住都會之人。各比其所得額而負擔巨額住宅費。而尤以所得微少之細民。其比率為特重。且細民所需之小屋。在都會則極少。益使彼等非羣居地下。(註二三)即合數家族密住雜居於狹隘之茅屋。今日倫敦市民中約七分之一住一室之借家。約五分之一住二室之借家。約五分之一住三室之借家。約八分之一住四室之借家。然則倫敦市民羣處於四室以下之狹隘借家者。實居半數。(The Workmen's National Housing Co. 自己之報告)又據千九百一一年之聖撒斯。倫敦市中現住一室之借家者。約三十萬四千八百七十四人。是已為可驚之現象矣。然細察其內容。因小家庭缺乏與家貨昂貴之故。倫敦下層社會羣居密住之狀。更有使人戰慄者。示之於左。

一人住一室者	六〇、四二一人	七人住一室者	二、六八八
二人住一室者	九六、六八二	八人住一室者	八二四
三人住一室者	七一、〇四〇	九人住一室者	三五二
四人住一室者	四五、一一六	十人住一室者	一〇〇
五人住一室者	二〇、〇〇五	十一人住一室者	三三
六人住一室者	七、五四二	十二人住一室者	七一

次就比利時首都魯捨拉市觀之。千八百九十年勞働者之住宅。四千六百一軒。共住一萬九千二百八十四組之家族。其內容如左。

家屋之種類	家數
住一軒者	四九一
住三室家者	一、三七一
住二室家者	八、〇五八
住一室家者	六、九七八
住家根真者	二、一六八
住地下室者	二〇〇

當時該處勞働者之平均賃銀。日約一圓二角。而僅有一室之矮屋。其每月家賃平均尙約四圓五角。然則都會下等社會生活之困難。住宅固較食物爲甚也。

註一三 卽在西洋。雜居家屋。亦唯大都會有之。小都會則單獨家屋居多。然近時雜居家屋。亦漸有增加之傾向。又大都會郊外之家屋。從來多爲單獨家屋。今則亦有漸變雜居家屋之趨勢。而此等雜居家屋。當初以三層四層爲極度。而未有出於其上者。今則次第增加。有至十層以上者。然猶以向上增加層數爲未足。更於地下設幾多層級。地下住居之穴居人民。乃竟見於文明國之中心也。

今就伯林市之家屋統計。按各家屋之平均層數。示之於左。

一八六四年

三三

一八八五年

四〇

一八六七年	三・五	一八九〇年	四・六
一八七五年	三・六	一八九五年	四・七
一八八〇年	三・八		

又談市住居地下者對於人口總計之百分比例如左。

一八六一年	九・五	一八七五年	一〇・二
一八六四年	九・四	一八八〇年	九・二
一八六七年	九・二	一八九〇年	七・七
一八七一年	一〇・八		

伯林市地下住民之數。千八百八十年約十萬。千八百九十年約十一萬七千七百。千九百年雖云稍減。然尙有九萬一千四百二十六人云。(桑田熊藏「住居問題之解決」國民經濟雜誌第八卷第三號二六一—二八頁)

職是之故。下等社會各人之健康。漸有惡影響之表現。千九百五十六兩年。格拉斯高市之教育課就同市小學兒年齡五歲以上十八歲以下。七萬二千八百五十七人中。所調查之家屋狀態與兒童體格之關係如左。

一 家室之男兒	平均體重	平均身長
五二・六	四六・六	引

又千九百一一年格拉斯高市衛生課員查理馬斯就該市民所調查之家屋狀態與死亡之關係如左。

家屋	住戶	死亡數	死亡率
二室家之男兒	五六·一	四八·一	
三室家之男兒	六〇·〇	五〇·〇	
四室家之男兒	六四·三	五一·三	
一室家之女兒	五一·五	四六·三	
二室家之女兒	五四·八	四七·八	
三室家之女兒	五九·四	四九·六	
四室家之女兒	六五·五	五一·六	
一室之家	一〇四·二八人	三三·〇五人	三三·七%
二室之家	三四八·七三一	七四·一八	二一·三%
三室之家	一五一·四五四	二〇·八一	一三·七%
四室之家	一三六·五一	一五·三三	一一·二%

更就千八百八十五年伯林市所調查之家屋狀態與死亡之關係觀之亦略有同一之結果示之於左。

住一室之家屋者其死亡率

千人中占百六十三·五

住二室之家屋者其死亡率

千人中占二十二·五

住三室之家屋者其死亡率

千人中占七·五

住四室之家屋者其死亡率

千人中占五·四

通覽以上三表。家屋狀態愈不良。益有損兒童之健康。而一般住民之死亡率。其增加亦最著。然其爲害。猶不止健康衛生已也。更於下層社會之風紀道德上。種種之弊害。試一涉足貧民窟。則新聞紙上所謂三面記事。多出於此間。此固事之昭然易見者也。總之時勢進化。人口益密集於都會。人口愈密。則地代益貴。地代既貴。家賃自騰。都會之「住宅問題」(Housing question, Wohnungsfrage) 遂益形其重要也。

第七節 消費之進化

據以上所述。現今社會組織未完全。故分配不公平。分配不公平。故所得有大小。而各人所享物質的與非物質的幸福。遂因之而大不同。然則現今消費之狀態。決非可以爲滿足。惟比之昔日。其大體上進化之跡。固已章章不可掩。而將來必有更進於此者。是誠未可輕視也。然果於如何方面見其進化之跡乎。曰

- 一 消費之同化
- 二 消費之增加
- 三 共同的消費之增加
- 四 經濟的消費之增加
- 五 公共的消費之增加

是已。以下順次說明之。

(一)自十九世紀以來。科學進步。遂促機械發明。其現於交通方面者。曰汽船。曰鐵道。曰電信。曰電話。此等交通機關。非獨便利一國。且舉全世界而促其交通貿易之發達。於是一方破除各國各地舊有之習慣。漸次化合其風俗人情。統一其嗜好慾望。而各國各地各人之需要。遂趨於共同。是謂「消費之同化」。今之社會。着洋衫褲者。殆成都鄙一般之風習。食牛肉吸煙草。亦為世界多數之嗜好。其他麥酒。火柴。帽。毯。茶。糖。石油。石炭。莫不皆然。而此消費之同化。將來必隨交通之發達。貿易之進步。其範圍愈廣。而效用愈更大。蓋消費同化。一面有文明普及之意味。他面又有生產統一之意味。有消費物之同化。必致生產物之同化。需要之統一。必招供給之統一。於是具有資本之集中。有事業之集中。而以一大大資本。起一大事業。以世界之需要為販賸而專事生產同一財之一大企業。遂現出今日之經濟界。如美國為生產石油而設一億弗之公司。Standard Oil Co. 為造煙草而設二億五千萬弗之公司。American Tobacco Co. 為製鋼鐵而設十三億七千萬弗之公司。United States Steel Corporation 英國至有設分工場於世界。為製造皂胰而設資本金三千萬磅 約三 之公司。Lever Bros. Co. 皆其著例。其在日本。釀麥酒者。有千二百萬圓之會社。(大日本麥酒會社) 精製砂糖者。有千二百萬圓之會社。(大日本精糖株式會社) 紡綿絲者。有千七百四十萬圓之會社。(鐘淵紡績會社) 亦無非以本國及東洋一帶之地。消費同化之結果所致也。

(二)交通貿易發達。非獨促消費之同化。又促消費之增加。試舉一例以證之。明治初年。日本輸入貿易。約不滿

二千萬圓。今殆近八億圓。其間人口之增加。自三千三百萬增至五千一百萬。今昔相比。其數尚未及一倍。而輸入品之增加。竟倍於昔者四十。其中雖有加工製造而再為輸出者。然就全體論之。國民消費方增加之著。夫國灼然易見也。而此種現象。非獨見於消費之分量。且見於消費之品質。就此二點。最可取為左證者。則如砂糖之消費統計。茲揭德國之調查於左。

年 度	總消費額	平均每人消費額
一八七一一七六年	二五〇千噸	六・〇 芬羅克爾
一八七六一八一年	二五〇	五・八
一八八一八六年	三一九	七・〇
一八八七一一八八年	三九八	八・四
一八八八一一八九年	三五八	七・四
一八八九一九〇年	四四七	九・一
一八九〇一九一年	四七〇	九・五
一八九一一九二年	四七六	九・五
一八九二一九三年	五〇一	九・九
一八九三一九四年	五一七	一〇・一

一八九四—九五五年	五五三	一〇・七
一八九五—九六六年	六六九	一二・七
一八九六—九七七年	五〇五	九・五
一八九七—九八八年	六三六	一一・八
一八九八—九九九年	六八〇	一二・四
一九九〇—一九〇〇年	七六四	一三・七
一九〇一—〇二年	六九七	一二・三
一九〇二—〇三年	六六九	一一・六
一九〇三—〇四年	七二九	一二・五
一九〇四—〇五年	一〇二〇	一七・二
一九〇五—〇六年	八六七	一四・四
	一〇一三	一六・六

由是觀之。德國當千八百七十年代。砂糖消費每人僅六啓羅克蘭。今達十六啓羅克蘭。僅此三十五六年間。各人砂糖消費額。增加幾三倍。文明國人民消費增進之跡。即此可窺一斑矣。

(三)且觀今日各人之所消費。比之昔日。實有趨於共同使用共同消費之傾向。如汽船如鐵道。如合乘馬車。如市街電鐵。如水道瓦斯電燈。電話。學校。俱樂部。博物館。美術館。以及公園。圖書館等。無一非共同使用共同消費。

者。今使此種趨勢。非惟不至變異其方向。且因大企業之組織發達。共同生活之思想增進。都市社會政策之發展。而有日趨共同之概。現今歐美諸國。因公共的消費^{經濟}之結果。共同消費之機會益多。又本經濟的消費之趨旨。凡牛馬農具機械器具等生產用具。共同購買共同使用者日益盛。就此點言。彼生產組合。亦一面為共同的消費之著者也。

(四)茲所謂經濟的消費者。非對於自然消費之經濟的消費之意。乃指買以廉價而儉以使用之經濟的消費。即通俗所謂「經濟的」消費之謂。蓋所得少而苦於物價騰貴者。為期擇節生活費。俟共同之出資。自製造所或批發商直接以廉價購入多量之日用品。而分配於相互之間。此近時各國所通行者。稱之曰「消費組合」(Co-operative Stores, Konsumvereine)。有此消費組合之組織。消費者自不至為居間商人^{此輩商人及零售商人}。盤剝其利益。而得以廉價購入日用品。則勞働者即不要求貨幣之增加。自可增加其收入而裕其生計。且因對於組合之出資及公積金。而於不識不知間。得享貯蓄之利益。並以嚴禁賒賣之故。更得杜絕浪費之弊。而組合員間。又足以涵養和衷協同之精神。發揮篤實溫厚之美風。而於有形無形上。使下等社會之人。得藉為向上發展之基。是以消費組合。舉本於千八百四十四年羅得爾(Rothdale)之二十八人所發起。爾來自英以及世界。無處不見長足之進步。據最近統計。英國組合員數約二百萬人。資本金三億二千萬圓。每年賣出額約達五億七千五百萬圓。方今英國人口約四千萬人。一家平均以四人計。則戶數一千萬。則英民中屬於消費組合者。約五分之一。其在比利時。組合員數約三十萬人。同國人口七百萬人。一家以三人半平均之。戶數二百萬。國民約百分之十五。屬於

消費組合。其他諸國。率皆類是。而消費組合當初本由下等社會切言之。即勞働者間而組織之者。後因成功之偉大。遂及於官吏軍人等中流社會。其藉此擷節日常之消費。夫固章章易見也。又有與此稍異其類而略取同一組織者。乃地方小農小工之間。爲企牛馬肥料原料機械等之共同購入。而組織「購買組合」者。今亦頗盛。如斯則於家計上於生產上依共同購入之方法。而有得爲廉價消費之傾向。是亦未可輕視之好現象也。

此外經濟的消費上特著之現象。即依近時科學發達。技術進步。機械發明。分業應用。而期以最少勞費得最大效果之努力是已。如農業上所行之選擇種畜改良肥料管理驅除野地整理等。工業上所行之原料選擇燃料改良新機械新技術之採用廢物利用副產物製造等。皆其著例。此結果比之舊時得用少量廉價有效之原料。或與從來用同一之原料。而收從來以上之效果。是亦消費之進化也。

(五)更有可稱爲最良好之現象者。即近時歐美諸國之富豪有舉其遺產以供公共的消費之傾向是也。且不獨遺產而已。其於生存中投其資產之一部。造病院設學校或建圖書館與美術館或寄附於孤兒院養老院等之慈善事業者。亦屢見不一。據席加之說。美國個人公費私財之額。遠過於蓄積私財之額。(Seager,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P. 593.)是雖未可盡信。然美國富豪每年爲公共事業投莫大之消費。夫固事實之不可掩者也。(註一)如是上流社會自覺對於社會之義務。則雖富之集中。如何急激。而有變奢侈爲慈善。私費爲公費之舉。是即「消費之社會化」Socialization of consumption也。果爾庶幾於私有財產制度之下。得期社會團體之發達焉。

註一四 歐美諸國富豪之寄附於公共事業。或為公共事業每年所消費之金額。實足令人驚駭。就中此事最盛之美國。其對於公共事業之寄附金。實達左之巨額。云。

一九〇九年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〇年 一六三,一九七,一二五

一九一一年 二四八,〇〇〇,八二五

參考書

Roscher, System d. Volkswirtschaft, I. Bd., V. Bk. — *Lectis*, Volkswirtschaftslehre, Kap. XVI. —
Derselbe, Die "Volksw. Konsumtion" in Schönberg Handbuch, I., 4 Aufl., 1895. — *Derselbe*, Art.
 "Konsumtion" Die allg. Verhältnisse der Konsumtion im Handw. d. Staatsw. — *Stephan Bauer*
 Art. "Konsumtion" (Die Konsumtion nach Sozialklassen) im Handw. d. Staatsw. — *Sommerlade*
 Art. "Luxus im Handw. d. Staatsw." — *Philippovich*, Grundriss, I., 10. Aufl., 1913, § 120-121.
Leitz, Produktion und Konsumtion, 1895, II. III. Abschnitt. — *Fr. F. Ostlander*, "Ueber die ethische,
 Prinzip der volksw. Konsumtion" in Zeits. f. d. ges. Staatsw. 1857 — *Masbach*, Güterverzeugung
 und Güterherverbringung, 1906. — *Friedberg*, von Wirtschaftsstreitungen milderbemittelter
 Familien im Deutschen Reich, bearbeitet im Kaiserl. Statist. Amt, 1909.

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3. ed., 1910, bk., VI, Ch. XIII—*Simon Z. Patten*, The Consumption of Wealth, 1889.—*d'illo*, Theory of Dynamic Economics—*Maffai*, The Economy of Consumption, 1878.—*F. H. Streightoff*, The Standard of Living, 1911.—*Fetter*,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Chs. IV, XK.—*Bullock*, Selected Readings in Economics, Ch. VIII.—*Seager*,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1913, Ch. V.

第二十九章 恐慌

第一節 恐慌之概念

恐慌之原

「恐慌」(Crash, Panic) 自廣義解之則總稱經濟社會之混亂。而又其經濟生活之疾病之總稱也。

註一 夫 *Crash, Panic* 一語。原為醫學上之術語。乃言疾病經過中之危機。轉而應用於政治經濟上。

而有政治上之危機。經濟上之危機之意。於是彼此區別之要起焉。西洋經濟學者中對於經濟上之恐慌。

有特用 *Economic crises* 者(如 *Edward Jones*)。有特用 *Wirtschaftskrisis* 又 *Wirtschaftliche Krisen*

者(如 *Kristwacher, Conrad, Lottis* 等)更有通用 *Commercial crises* (如 *Nicholson*) 或 *Handels-*

Krisen (如 *Cohn*) 之文字者。其在日本。恐慌二字。專為經濟上之術語。與他無混同之虞。故無特用「經

濟恐慌」或「商業恐慌」之必要。單云「恐慌」足矣。

基於內部的原因與基於外部的原因之恐慌

然疾病有起於內部者與發於外部者之差。恐慌亦有出於內部的原因與發於外部的原因之別。出於外部的

原因之恐慌。如天災、地震、戰爭、內亂、暴動、革命等。經濟社會以外之事變所招致之恐慌是。出於內部的原因之

恐慌。如生產過剩、消費減退、信用之膨脹、金融之杜絕等。經濟社會內之事變所引起之恐慌是。此二種恐慌。彼

此聯屬而相繼發生者。亦恆有之。然大體上則前者昔多而今少。後者獨盛於今。而昔則甚寥寥也。故又稱前者

為舊式之恐慌。後者為新式之恐慌。吾人茲所欲論者。惟此新式之恐慌而已。

夫生產與消費一致。需要與供給投合。此個人經濟國民經濟最所希望之現象也。然在今日經濟組織之下。此

生產與消費之關係

恐慌

事之實現也甚難。惟能使其不投合不一致而不至於甚。尙可爲促世運進步之基。亦未可概爲排斥。尙超越其程度。而生產過剩。轉於極端。則見商品停滯。資本固定。金融逼迫。信用破壞。財界混亂。而恐慌成焉。故現時之恐慌。概因生產消費懸殊太甚。因以致信用之破壞而生經濟社會之混亂也。

註一 日本雜譯 Crises (亦書 Crisis) 曰恐慌。然在西洋與 Crises 類似者尙有二語。曰 *Panlo* 曰 *Depression*。此三語之意義。其區別如何。(一)有以三者爲異名同體者。(二)有以三者爲異名異體者。(三)有以 Crises 與 *Panlo* 爲異名同體。而以 Crises 與 *Depression* 爲異名異體者。諸說紛歧。莫衷一是。其主張第二說者曰：「*Depression* 者。長期間商業上沈衰之謂。故通常有 *Depression of trade* 及 *Business depression*, *industrial depression* 之名。Crises 及 *Panlo* 乃短期間金融上混亂之謂。故前者爲事業界。漫性病體之意味。後者爲金融界。急性病體之意味也。然曰事業界曰金融界。常爲互相關聯者。則 *Depression* 與 Crises 及 *Panlo* 其範圍殆莫能明別。然其性質則有大差也」云云。主張第二說者曰：「Crises 與 *Panlo* 亦有區別。Crises 生於 *Depression*。而 *Panlo* 則不與 *Depression* 相關聯。故 Crises 有前後。而 *Panlo* 則無前後。前者生於市場疲滯之極。後者則發於恐慌之極。前者之發生。以經濟上之原因爲主。後者之發生。以心理上之原因爲主。故後者視前者。其爲急性也。更甚焉」云云。主張第一說者曰：「如東的論析三說。雖有上記諸種之異點。而實際上則相互關聯。必以至何而爲甲。至何而爲乙。皆屬無上之論。徒詞空說。何若總括二者而以 Crises 論之。尙爲直捷了當也」云云。三說雖皆言之成理。吾

人則贊成第二說。蓋三者實際雖常相關聯。然 Depression 之極。不必即有 Crises 繼起。故實際上此間得
以區別而且不可不為區別者也。又 Crises 與 Panic 其結果雖等。而其原因則異。Panic 發於心的作用。
Crises 起於物的作用。Panic 出於空想。Crises 生於實在。一犬吠虛。百犬傳實。Panic 之謂。一波既起。萬
波隨之。Crises 之謂。平地起波。前者當之。非平地起波。後者當之。兩者結果雖等。而既異其原因。研學上固
有認爲別種觀念之必要也。布登曰 Depression 者。a state of dullness or inactivity of market 也。Panic
者。a sudden fright without real cause 也。Crises 者。a brief period of acute disturbance in the business
world 也。(Burton, Crises and Depressions, 1902, pp. 6—17) 日本譯 Depression 爲不景氣。即市場
疲滯之意。譯 Crises 曰恐慌。雖得以一言明彼此之區別。然於 Panic 則苦無相當之術語。強求譯語。『恐
怖』『驚愕』似爲較可。然終不甚穩通也。

第二節 恐慌之種類

近世恐慌。概因生產消費懸殊太甚。遂致信用破壞而生經濟界之混亂。然其所以致此之原因各別。恐慌亦可
區分爲數種。

- 一 農業恐慌 Agricultural crises, Agrarcrisen
- 二 工業恐慌 Industrial crises, Industriekrisen
- 三 商業恐慌 Commercial crises, Handelskrisen

四 投機恐慌 Speculation crises, Speculationskrisen od. Börsenkrisen

五 貨幣恐慌 Monetary crises, Geldkrisen

六 信用恐慌 Credit crises, Kreditkrisen

「農業恐慌」者。如因產比不登而農產物之價格一時暴騰。或因交通機關發達突受外國廉價穀物侵入之恐慌也。「工業恐慌」者。如因機械技術之發明。而工業界起一大革命。或因企業熱物與而同種工業之產額一時激增之恐慌也。「商業恐慌」者。如因流行嗜好之激變而堆積巨額之殘貨。或因輸出地（即運銷之地方）重課輸入稅或禁止輸入而販路遂為閉塞之恐慌也。「投機恐慌」者。如買占賣崩之失敗。或因浮動股增加而市價下落之恐慌也。「貨幣恐慌」者。如因正貨流出而致通貨缺乏。或因貨幣改鑄而致物價激變之恐慌也。「信用恐慌」者。如因證券發賣。資金固定而害銀行之信用。或因兌換停止不換券增發而傷一國信用之恐慌也。

由是言之。恐慌固有諸種之別。然深為研究。此種類別。殆無意味。一切恐慌。歸於一者正多。何以言之。今日之經濟界。分業無不發達。曰農業。曰商業。曾互為因果之連鎖。而交相受其影響。故農業恐慌。即成工業恐慌。工業恐慌。又成商業恐慌。結局三者相合。而可以「事業恐慌」Produktionskrisen 名之。又投機之盛衰。超於金融之繁開。金融之繁開。生於信用之伸縮。信用之伸縮。由於貨幣之良否者多。則投機恐慌。信用恐慌。貨幣恐慌。畢竟不外「金融恐慌」Finanzkrisen 之意。然在今日。銀行為事業界之中心。故事業與金融。常有密接之關係。因而事業恐慌。必致金融恐慌。而金融恐慌。又必致事業恐慌。兩者固可分者。不可分論也。然則現時之恐慌。一切

各種恐慌
與信用恐慌

略有同一之性質。若觀欲求一共通之名稱。則現經濟社會宜於信用之逐漸止而漸廢與否。故守類歸類。無問其範圍若何。結局悉以信用破壞而表現。總稱「信用恐慌」。要亦未為不可也。

且今日交通經濟發達時代。恐慌恆有劇烈之傳染性。非惟一種恐慌。傳染他種恐慌之新象。今業經極度。極度新致他業之恐慌。且一地方之恐慌。延而波及他地方。一國之恐慌。進而傳播於他國。且遍布於世界。實是無異。則「地方恐慌」「內國恐慌」「世界恐慌」之別。亦不甚著也。雖然以恐慌之範圍別恐慌之種類。與以恐慌之性質別恐慌之種類。其在歐美企業組織發達交通經濟進化而國際交通與國際金融均稱便利之國。其種類雖不甚顯著。然在未至此程度之國。各種恐慌分途發現者正多也。

第二節 恐慌之原因

恐慌者。近代之產物也。被因師族種等外部的原因之恐慌。伊古雖有。而其程度則不甚。範圍亦不廣。今日所謂恐慌。其性質乃大異於是。今日之所謂恐慌。實為產製革命後之產物。入十九世紀而始為顯著者也。茲舉其最大者。自拿破崙戰爭後企業勃興所生千八百十五年之恐慌。英吉。結而千八百二十五年之恐慌。英吉。千八百三十六年乃至三十九年之恐慌。英吉。千八百四十七年之恐慌。英吉。千八百五十七年之恐慌。英吉。千八百六十六年之恐慌。英吉。千八百七十三年之恐慌。歐洲。千八百九十年之恐慌。英吉。千八百九十三年之恐慌。英吉。千九百年之恐慌。英吉。千九百零七年之恐慌。英吉。為(註三)

註三 自十九世紀以來。恐慌既變其性質。且大增加其度數。故欲知今日所謂恐慌之沿革。特就千八百二

十年以來之恐慌研究之。於事已足。蓋十九世紀中雖尚有千八百十一年、十五年、十八年、三回之恐慌。然皆不過拿破崙戰爭所生舊式之恐慌而已。今揭其以後之恐慌小史。以資參攷。

千八百二十五年之恐慌。此恐慌發生於英國。英自千八百二十年以來。科學進步。機械發明。電氣、瓦斯、運河、鐵道等新式工業。突然勃興。且大事放資於南美中美之鑛山開墾諸業。一時新設公司之數六百二十四。資本金達三億七千二百萬磅。而英蘭銀行以及各銀行。怠於警戒。且濫發紙幣。遂與投資者以有力之援助。然晴雨無常。禍福不測。因一都投機者之驟跌。而形勢忽為之一變。或為金利之增高。或見金融之逼迫。即英蘭銀行。亦倉皇掩閉其門戶。自二十五年十二月至二十六年一月之間。通計停止支付之銀行七十有五。遂成一大恐慌。於是英國政府。乃傳內命於英蘭銀行。一變從來之方針。一面增發紙幣。一面採開放主義。對於確實之有價證券。立予融通。而恐慌次第鎮靜焉。

千八百三十六年乃至三十九年之恐慌。是亦英國恐慌之一。其發生也。與前同。因其處理而使之鎮靜也。亦與前無異。惟其程度則更激。蓋前回之恐慌。至三十六年。市場始呈活潑。然各種產業。一時勃興。自同年至翌年之間。銀行、保險、鐵道、運河、瓦斯、鑛山諸業。新設公司。其數忽達四百以上。未幾以英國事業之失敗為導線。倒產歇業者。前後相踵。英蘭銀行。急於自衛。對於股份銀行及美國交易商。其舊之票券。既取不為折現之方針。恐慌遂復現。而創痍未復。饑饉因之。且以美國市場未至鎮靜之故。至三十九年。又起一小恐慌。此際英蘭銀行。自法國西銀行借款二百萬磅。厚其正貨準備。而採開放主義。遂漸恢復舊觀焉。

千八百四十七年之恐慌 前因之恐慌。至千八百四十二年。市場漸趨順勢。至四十四年。正貨車積之多。爲從來所未有。金利降至二厘以下。兼以此處豐收。非惟內地之需要增加。且東洋以及其島海外之販運。大爲擴張。英國市場。頗呈活氣。其極復見投機之流行。而尤以關於鐵道棉花之投機熱爲最。然自四十六年至翌年之間。內國農業。歲又不登。棉花凶收之報一傳。其有關係之商工業。遂起一頓挫。而破綻漸起。繼發生英國銀行。以正貨流出愈多。而發行餘力。亦有將盡之勢。非惟不能救濟。而折現利率。又增上一分至二分。一若採用中止融通之方針者。於是市場暗淡。恐慌愈烈。英國政府。不得已於四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以行政處分。停止銀行條例。以課九厘以上之折現利率爲條件。而許可制限外發行。此報一傳。市場遂漸歸於平靜焉。

千八百五十七年之恐慌 此次之恐慌。雖起於英。而其原因實在於美。蓋自千八百四十年以來。英國資本。流入美國者頗多。自鐵路之敷設始。美國企業熱之物興。漸呈旭日昇天之勢。至五十七年八月。其間偶有破綻者。而餘波所及。銀行歇業者。數至百五十之多。此報傳至英國。物議驟然。市場遂起一大恐慌。而信用掃地以盡。於是同年十一月十二日。英國政府。復停止銀行條例。以折現比率不得下十分之一（二分）爲條件。而許可制限外發行。藉此僅得脫離難境。然此次之恐慌。不止於英。且波及普魯士。漢堡斯干。蘇那維亞。並南美諸國。而現出世界的恐慌焉。

千八百六十六年之恐慌 人既懲於前因之恐慌。皆守慎重態度。是以市場全歸穩靜。然亦值訂時之現

象耳。未幾以市場元氣回復。企業熱復活。至六十六年。新設公司之數。約達三百。資本金五億四百萬磅。就中諸銀行以新開股分引受發行之途。而鐵路海運保險。接踵而興。銀行資金。多歸固定。不幸忽有破綻者。生於其間。而相關聯之諸銀行公司。前後列枕而倒。幾百出。人心惶惶。倫敦市中。混亂真如紀載。數週年五月十二日。英蘭銀行董事會。決定限制外發行之議。經財政部許可。市場漸覺平穩。是以未見限制外發行而恐慌鎮靜焉。

千八百七十三年之恐慌。以前之恐慌。大抵發生於英。遂又傳播歐洲大陸。自千八百七十年以來。歐陸諸國。營業自由之制度。普及一般。交通貿易之機關。大為整備。經濟界遂呈空前之活潑。而尤以德國為最。先敗漢後勝法。德意志帝國建設之大業成。而新興國民之氣。直冲霄漢。斗牛間。而自法所得五十億佛郎之賠款。更與經濟界以特別之刺激。一切事業。蔚然勃興。然樂極生悲。理或不與。先因德國與大利之破綻。直傳於德。更波及俄。伊。荷。比。美。諸國。即連至南美濠洲。亦無處不受其影響。而其被害最甚者。則莫若德。恐慌期間之長。前後亦無其匹也。

千八百九十年之恐慌。此次之恐慌。亦起於英。自千八百八十八年。財政卿高士。斷行多額減費之低利借換。內資漸流於外國。而美亞兩洲。丁共和國事業之好望一傳。亞爾然丁。放棄執業。突然勃發。該國銀行所發行之土地抵當證券。買賣甚為發達。至千八百八十九年末。亞爾然丁事業之失敗者。後先相繼。又以紙幣濫發之結果。該國兌換制度。亦生動搖。此說一傳。英人對於新開國之批評。為之一變。該國之政

券漸趨於下落。未幾又遇革命風潮。恐慌遂起。該國之證券。乃見暴落。從來嘗引受之任者。如比林商會。負擔二千百萬磅之債務。將有破產之勢。市面驟然。商業停滯。於是英蘭銀行。一面與他有力之諸銀行。以連帶保證。支持比林商會之類勢。同時於他面。自法蘭西銀行借三百萬磅。自俄羅斯銀行借百五十萬磅。以年息六厘。融通資金於市場。是以未至過烈。而恐慌鎮定焉。

千八百九十三年之恐慌。此次之恐慌。起於美國。且以美為限。其所由來之原因。即以（一）英國資本案懸於前回之恐慌。力求在美及其他新開國所放資本之回收。（二）千八百九十年夏曼購銀條例發布之結果。放逐金幣於海外。連年金幣輸出超過。至達巨額。遂使內外人有美國此後能繼續金幣兌換與否之疑問。此念一生。外國資本案之回收資本也。愈力。國內資本案亦有迅速討取債權。以自為貯藏之傾向。一般金融界。既無外資之融通。內資亦日形緊縮。九十三年四月。金利乃漲至一分五厘。政府屢屢宣告金幣兌換制度之確實。而卒無其效果。六月下旬。印度政府停止銀幣自由鑄造之報。一傳。銀價暴落。美政府益陷於窮狀。市場騷動而恐慌成焉。此結果破產者。國立銀行百三十七。私立銀行四百十五。美國金融界之黑暗。一時已達其極。於是紐約票券交換所。發行交換所證券。至十月政府又廢止夏曼購銀條例。發行公債。以圖兌換準備金之充實。有此救濟。恐慌遂漸歸於平。

千九百年之恐慌。德國自千八百七十三年恐慌以來。永在平穩無事之狀。是以經濟界活潑。而事業興與之機熟。一面因各大銀行資本之膨脹。放資於鑛山業及其他一般事業者。亦甚盛。於是事業界得有力

之後。而企業熱物興。各公司之股份。皆暴騰於一時。其不以事業之成功爲目的。單以發起股份之價漲爲目的。而爲投機的企業者。殆如雨後之筍。因此銀行資金。多歸固定。而非戰爭之結果。外國資本之融通。又絕。金融市場。漸呈不穩之狀。千八百九十九年十二月。德意志帝國銀行。爲示警戒於市場。增金利爲七。然率無效果。旋因交易所法之改正。致各股份之暴落。以此爲導線。千九百年下季。遂起一大恐慌。萬。此際有名之萊伯利華銀行。以對於經營事業之放款。直達資本之二倍。遂歸倒閉。而恐慌之波動。爲更大也。

千九百七年之恐慌。此最近發生於美國之恐慌也。美國自千八百九十三年之恐慌後。經濟界一時沈衰。然以有爲活潑而富於企業心之國民。自未能久屈於頓挫。未幾企業熱復興。托拉斯成。而股份益趨於騰貴。事業之狂進。勢不可遏。且以連年豐收。各業盡呈活動之氣。是固各國久所矚羨者也。雖然。盛極必衰。物理之常。向上之極。卽爲向下之始。深解此中消息者。既已早憂美國財界之前途。果也。千九百七年十月。造端於投機者。黑因 Heinze 兄弟之蹉跌（十月十七日）破裂於尼加波加信託公司 Knickerbocker Trust Company 之倒閉。而紐約市支取存款者。乃大起。至對正貨而爲二厘至四厘之貼水。活期放款。至呼一分五厘。同時股份又暴落。低於前年時價之半者。屢有。於是政府一面鼓動金幣。使當救濟之任。又自存寄於公金二千五百萬弗於國立銀行。然厥功不著。恐慌遂蔓延於全國。銀行總數一萬六千內。大部分停止正貨之支付。於是官民更依。

一 摩爾根、羅基佛拉等投巨額之資金盡力救濟。
二 自紐約以及各地之要券交換所。合計發行二億三千八百萬弗之交換所證券。以供交換互清尾數之用。

三 此間匯兌市價。通常雖在現途點以上。然自美國及其他流入之現金。約有六千三百萬弗。

四 政府發表巴拿馬運河事業公債五千萬弗並短期公債一億萬弗之發行。一面吸收死藏金。同時於他面供國立銀行紙幣增發之準備。

四種方案。不越年而猛烈極一時之紐約恐慌。全歸平靜焉。

曰 恐慌爲現代之一特色。固已。然其所以致此之遠因。雖在私有財產制度與自由競爭。而近因則歸於左記四種。

- 一 現代爲市場生產時代。
- 二 現代爲世界經濟時代。
- 三 現代爲大量生產時代。
- 四 現代爲信用經濟時代。

(一) 當自給經濟時代。生產皆爲自己生產。生產者與消費者。恆爲一人。故不自消費者不生產。不自生產者不消費。生產與消費。無時不平均。需要與供給。無時不調和。迄於今日。既成交通。經濟時代。生產者與消費者。判然

爲別人。且其生產非定購生產而爲市場生產。則生產以豫測消費而生。供給以懸揣需要而起。然人事無常。變難叢中。於是生產與消費需要與供給之間。時有懸隔。而不調和之現象起焉。(二)然交通之範圍。如僅限於一地方。則豫測消費。懸揣需要也。尙易中。而需給投合。猶無甚難。卽不投合。而其程度。亦不甚相遠。無如今日交通範圍之擴張。直由一國而亘及於世界。至有世界經濟之產出。萬國分業。萬民互市。一國之生產。爲世界所消費。而一國之需要。則仰世界之供給。於是生產者對於自己製品之總需要額不知也。與自己製品同一之物品。世界現存之量不知也。爲自己製品之代用品。其有無與多寡不知也。對於與自己製品同一之物品及其代用品。現在製造中之量不知也。其所以推測需給者。單以物價爲唯一之標準。物價騰貴。則視爲需要增加。而爭事生產之擴張。物價下落。則認爲需要減少。而力求生產之縮小。於是生產與消費需要與供給。其高低上下之關。不相調和也。日益遠。(三)然此在昔日不用機械之小企業。猶其可耳。時至今日。一切生產。皆使用機械。而以大規模事『大量生產』(Massproduction) 既易招『過剩生產』(Overproduction) 之弊。且又擁巨額之固定資本。擴張甚易。縮小則難。而轉業則更難。况企業家嘗過剩生產之時。益爭從事於生產。蓋爲節儉生產費。而以更廉之賣價。壓倒他人。冀免損失而專利益。則雖偶有起生產剩限之意者。然以獨負損失且不在期需給投合之故。亦將仍取較爭態度。而過剩生產之弊。遂益至於不可救。而成一大生產過剩。演一大自由競爭。販路爲一大閉塞。物價現一大暴落。彼此俱蒙一大痛擊。而受一大頓挫。(四)事業界雖起如此頓挫。然事業家苟以自己之資本爲主而經營之。其影響尙不及於他。惟今日信用組織。既已發達。資本借自他人。款項多由外求。如以信用購

原料以信用賣製品。乘信用以擴張事業。自信信用之厚以擴張販路。是今日經濟界實以信用為基礎。而存其於其上。一部起頓挫。則為全部之頓挫。一端生破綻。則為全般之破綻。其極終至演出一大恐慌之悲劇焉。

然恐慌後之經濟社會。物價下落。股分暴跌。企業投機熱。一時如冰消瓦解。舊事業則縮小焉。新事業則中止焉。資金則次第回收於銀行而不復出。產額則次第減少於市場而不復增。於是。一方乃見信用之恢復。而方漸復需給之投合。相持稍久。則金融緩漫。金利下落。需要漸增。物價漸貴。經濟界遂見一陽來復之期。由此物價日騰。股分日漲。企業熱勁興。投機熱流行。舊事業擴張。而新事業亦接踵崛起。於是信用界則放款之激增。信用之亂用。資金之固定。金融之逼迫。而金利漸趨於騰貴。事業界則產額之激增。競爭之猛烈。販路之閉塞。貨物之停滯。而物價復趨於下落。彼此相俟。一般經濟社會。遂復陷於窮途。其極則資金融通之路絕。而信用掃地以盡。由是一大吹塵。百犬傳實。一波初起。萬波隨之。破產者先後頻仍。倒閉者項背相望。而恐慌又起焉。

由是觀之。經濟界之榮枯盛衰。乃循環運轉。而時有恐慌之來襲。且自十九世紀以來。每十年即有一次恐慌之爆發。一都經濟學者中。多有認恐慌為定期發生者。一稱「太陽黑點說」(Sunspot-theory) 一稱「信用循環說」(Theory of credit cycles) 太陽黑點說者。斯丹來。瞻朋司之所倡也。其說之根據如左。

- 一 吾人生活費中。食料費恆居其半。
- 二 因之經濟社會之浮沈。以歲之豐凶為主。
- 三 然歲之豐凶。以太陽熱度之增減為主。

四 太陽每約十年黑點增加而減少其熱度。

五 此結果每約十年歲即不登。恐慌從而發生焉。

『信用循環說』始於約翰米爾 John Mills 而為惹母斯米爾 James Mill 約翰司徒滑德米爾 John Stuart Mill 等所主張者。其說之大要。謂信用之盛衰。猶人生之盛衰。而分為幼壯老三期。最初三年。信用次第發生。金利次第低落。物價次第騰貴。此結果至中三年則事業勃興。投機流行。而市場活潑之氣。已造其極。終三年則金利增高。物價暴落。事業墜跌。恐慌襲來。而此回復期隆盛期沈衰期約於十年為循環。故恐慌每約十年即為轉回云云。總二說觀之。太陽黑點說。求恐慌循環之原因於外界。信用循環說。求恐慌循環之原因於內界。此其差異而已。然謂恐慌每十年即定期發生。則彼此一致者也。雖然太陽面每十年黑點果增大否耶。據明利最初五個月十五日即或有然。而經濟社會之浮沈。果否以歲之豐凶為主。是皆吾人所不敢信者。且盛衰交替之交迭相乘。雖係經濟界之常態。然必以十年為一期。是亦未可遽斷者。現就賡期可。米爾等所主張之時。即千八百七十年以前。恐慌雖有每十年定期發生之跡。爾來或距五年或距七年或距十二年。其期頗不一致。已足證明其說之難信。然如知恐慌為現經濟社會終不可免之數。與凡物盛衰循環之理。則各國因其經濟發達之程度。恐慌之回期。雖有長短之差。然其具有循環性。則固毫無疑義也。

第四節 恐慌之豫防與救濟

恐慌果有定期發生之性質。則事前可以為豫防。被害之程度。將不至甚著。而事實則不然。蓋所謂恐慌有轉

犧牲者。不過言其大體而止。然果發於何時何方面。則多有不可豫測者。一旦發生。則人心惶惶。物議騰然。無辨別皂白之暇。而玉石俱遭焚碎之禍。有望之事業與無望之事業。同歸於盡。確實之商人與不確實之商人。共被其災。產業彫敝。市面沈衰。經濟界變化為陰森重霧之天地。而無數勞働者。皆失職而窮於糊口之途。近嘗千九百七年美國恐慌之際。失職勞働者。製鐵業十萬。鐵路界七萬。合計其他約五十萬。豈非極惡慘之現象乎。然持樂觀主義者。勸曰。恐慌者時與經濟界以自然淘汰之機。固為必要之現象。夫惟有此。則不確實之企業家。隨時淘汰。無能之勞働者。漸就消亡。經濟界之廓清。將惟恐慌是賴。是說也。殆未知恐慌之來。有不分皂白而使之同歸於盡者。曰。勞働者無能。而喜其失衣食之道。狂歎暴斂。吾人苦無辭以評之也。夫經濟社會之基礎鞏固。則混亂不過一時而止。未幾即見恢復之機。而一時之困窮。亦可為後日之訓戒。無難轉禍以為福。然總不若不起之為愈。故宜先防之於未發。至終不可避。則惟有輕減其影響。而講求鎮壓已發之策。於是恐慌豫防與恐慌救濟之問題起焉。

社會主義者曰。今日之社會。恐慌迭起。每一恐慌。一般經濟社會以及勞働社會之困厄。益見其甚。其故皆以現社會為私有財產制。而自由競爭。行之過激。若廢私有財產制。而為共有財產制。杜絕個人之自由競爭。而為社會之共同生產。則生產與消費之間。既無失其權衡之憂。恐慌自歸於絕滅也。云云。雖然社會主義之世。自外部的原因所發之恐慌。亦決不可免。且舉其所生之弊害。平均普及於一般。一部之被害雖輕。然其影響則更大。故苟期社會之進步。恐慌雖不免。而私有財產制之利益。決不可棄。況私有財產制度之下。並非無豫防恐慌之策。

而爲之救濟耶。

現經濟社會組織之下。所謂恐慌豫防策與恐慌救濟策者何。曰恐慌豫防策中最有力者。即依中央銀行金利之提高。而與一般財界以警戒。恐慌救濟策中最有力者。即中央銀行一面提高金利。一面又開融通之途。是已夫現今之企業。多藉信用而使用他人之資本。金利低則企業熱勃興。金利高則企業熱冷靜。銀行苟能臨機應變。以爲金利之增減。則恐慌既可防之於未然。亦可鎮壓於已發。此其爲事。惟於中央銀行制度之國。行之至易。而於分立銀行制度之國。則奏效甚難。蓋中央銀行握一國銀行之中樞。其一舉手一投足。皆足左右一般市場之金利。而亦以此爲職責。故當經濟界浮動而失慎重之態度。偶現出投機熱勃興之徵候時。中央銀行立時可提高高金利。以爲一般市場警戒。他銀行倣之。則金融自然緊縮。而投機熱可得抑制。恐慌亦得防止於未發。萬一提高金利。不克表續。投機熱仍騰進不已。而恐慌至於實現時。一般銀行。此際應於停止融通之一面。亦屬自衛上無可如何。而中央銀行宜以獨全職責之覺悟。達常難局。一面益增金利。毋怠於警戒。一面對於確實之借款請求。當採充分應允之態度。如斯則可救者救之。不可助者一委諸自然之淘汰。則投機者自歸消滅。正業者可免危難。既不致有玉石俱焚之憂。且以緩嚴得宜。而人心漸歸靜穩。兼可測識將來也。至若分立銀行制度之國。則依有力銀行間之聯合準備法。高其準備。厚其保證。一方依實力之增加。而與市場以安心。一方依金利之提高。而與市場以警戒。是固經紐約以及美國各市之採用。而大著成效者也。

- v. Bergmann, 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schen Krisentheorie, 1905.—Pöhlle, Bevölkerung u. Kapitalbildung?, u. Wirtschaftslision, 1902.—Fuldenberg, "Die gegenwärtige Wirtschaftskrise" in Jahrb. f. Nation. ökonomie, 3. Folge, Bd. XLV.—Schmepeler, "Über das Wesen der Wirtschaftskrise", in Zeitschrift für Volksw. Soziolp. u. Verw., 1913.—Derselbe, Theorie d. Wirtschaftlichen Entwicklung, 1913, 6. Kap.—Fischer, Das Problem der Wirtschaftskrisen, 1911.—Lazear, Art. "Krisen" in Wörterb. d. Volksw.—Hercher, Art. "Krisen im Handw. d. Staatsw.—Schmoller Grundriss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II. Teil, S. 474-496.—Philippovich, Grundriss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10. Aufl., 1913, § 122-123.
- Theodore Burton, Crises and Depression, 1902.—Edward Jones, Economic Crises, 1900.—Seligma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pp. 487-490.—W. C. Mitchell, Business Cycles, 1913.—L. E. Levy, The Causes of Business Depressions, 1914.

第七編 結論

緒言

以上吾人自第一編至第六編通計二十九章。就經濟上之根本觀念以至生產交易分配消費諸問題。亦既有所敘述矣。唯其所論。係專就私有財產制度與自由競爭之經濟組織。說明經濟學上之原理而已。近世以來。以現經濟組織爲不良而思有以破壞之。以建設新社會者。其說日盛而其勢亦日熾。是曰社會主義。於是社會主義研究之必要起焉。

然事之成也。非成於成之日。必有其所由成。社會主義。亦莫外此理。蓋社會主義。生於個人主義之極。個人主義。起於國家主義之極。不揣其本。未可斷其末也。是以吾人設最後一章。題以經濟思想之發展。就過去五百年間。世態之推移。追尋其思想變遷之跡。因以斷國家主義個人主義社會主義之是非。而定現代思潮之所向。並以充本書之結論焉。

第三十章 經濟思想之發展

今就過去五百年間。尋其經濟思想變遷之跡。大體上有四大思潮。關聯而相輝映。曰

- 一 馬根第利斯謨（通譯重商主義）
 - 二 個人主義
 - 三 社會主義
 - 四 社會改良主義
- 是已。以下順次研究之。

第一節 馬根第利斯謨

第一款 馬根第利斯謨之發生

十六世紀以前。國家主義。尙未發達。所謂中世國家。表面上雖具國家之形。其實非統一的國家也。國內分無數小邦。即封建諸侯。其各小邦。又有無數自治都府與寺領采邑。散在於各地。各保其政治上經濟上之獨立。而成一小獨立國之狀態。而都府之內。更有所謂「津夫特」Neth「奇而特」Gild等商工業者之自治組合。各就其業。而有專賣營業諸特權。凡非組合員。不得事其業。且組合員之人數及資格。則又特加制限。規定極嚴。凡百職業。一切皆立於一種嚴格獨占制之下。而各都府於商業上。更取保護干涉主義。而大施排外政策。任意賦課苛重之輸入稅。即入市稅。制限外來商人滯在之日數。凡販賣貨物於外來商人者。以市人爲限。以禁止相互之直接貿易。

馬根第利斯謨之發生

其於手工業上凡製造方法製造種類品質勞動關係等以至一切商業交易。萬事悉依所屬都府或其組合之慣例法規。如新式之製造法。新發明之機械器具。新匠匠之製作品。俱不許隨意做造。至於農業上地方領主。對於農民政治上之束縛。固無待論。至其社會上經濟上之關係。亦有嚴重法規之束縛。萬民共行聽於公之指揮。以下以爲生存焉。

要之中世國家。無所謂統一。無所謂融和。國內四分五裂。各自擁其主權。其所屬於支配下者。又皆恣其干涉。束縛。制限。保護。利己。排外。之行爲。個人無意思之自由。無行動之自由。全爲一種不認個人權利之壓制政治。然在當時。一般文化程度。尙未發達。取此啓蒙主義之政治。亦未始不可。況就當時政治範圍之一局部觀之。地方的共同生活之觀念最強。秩序井然。上下守分。而民皆安堵。又未嘗非一治也。

迄中世末近世開幕之始。在歐洲有向東西兩方面地理上之二大發展。即印度航路之發見與亞美利加大陸之發見世界之交通上見一大發展。且以新大陸金銀流入之故。歐洲自然濟經時代。一躍而爲貨幣經濟時代。而於歐洲諸國之政治上經濟上遂別開一新局面。

夫所謂一新生面者何。曰國家不可不離對內關係而講對外關係。詳言之。即國家不宜踞踞於燕南。歐洲之小天地。而當向東西新大陸爭先試。一大飛躍。是已然欲爭先試此大飛躍。則不可不有固內以當外之盤桓。於是（第一）政治上國家統一之必要起。而中央集權制度建設之運動始焉。於是舉從來國內散在之諸政治的獨立團體。如自治鄉府等彙集爲一團。以造成統一之國家。而確立中央集權之制。以一天下之號令。更進而以中央政

府之權力應

(第二)經濟上國家統一之必要。而國民經濟之成立。蓋國家既於政治上遂其統一。而有中央集權的國家之建設。如對外不能維持經濟上之獨立。則政治上之獨立。時有莫能保持之虞。而欲計經濟上一國之統一。須先一其國內之利害關係。使國內交通貿易。漸就敏活。一國之需要。務必仰給於國內。於是保護生產獎勵實業。又為國家要政之一。然欲行此大改革。固此大發展。須依此統一的國家之權力。否則未易達其效也。國家為期早日成就此政治上經濟上統一之大業。勢必平時有充分之財源。戰時備充分之軍實。且當時之經濟狀況。既離自然經濟時代。而將入貨幣經濟時代。貨幣經濟組織發生之遲速並其發達之程度如何。於各國經濟全體之發達上有至大之關係。是以當時國家。視物無貴於金銀者。亦無比金銀為有用者。有金則榮。無金則衰。其極至使一般皆奉金則富之原則。亦時勢之所致也。然歐洲諸國俱無產金銀之礦山。於是特成

(第三)金銀收政策之必要。

然國家如何而可得吸收金銀乎。是雖有種種方法。其最有力者則為外國貿易。而尤以海外貿易為更有力量。以時當東西兩新大陸之發見。海外貿易之途驟開。金銀重寶。多由此等地方輸入。故依一國產業(切言之即工業)之發達。專取交換價值多之財以為生產。以期增加輸出減少輸入。彼此相抵。而輸出超過之部分。即可卜金銀之流入。國富增進之要道。一在於是。蓋在個人則多金者為富豪。在國家則多金者為富國。所謂財者。惟此金銀而已。夫既以金銀為唯一之財。則惟增加金銀者為生產。故惟收得金銀或增加金銀之業。如金銀採掘業
輸出品製造業

輸出貿易。爲生產業。其從事於此等事業之勞力。謂之生產之勞力。至於農業。非不認爲必要。惟其可施耕稼之土地。面積有限。其發達亦有一定程度。終不能爲富國之基。唯以對於工業供給必要之原料。故不可附庸等國而已。卽商業之中。內國商業。買賣者一方之利。卽爲他方之所損。非若外國貿易。可以收得純利也。是以富國增進之道。惟在外國貿易一途。因人口之增殖。國勞力之增加。因技術之輸入。謀生產力之發達。依之以助長輸出工業之勃興。增進外國貿易之隆盛。生業爲疾。動運廣銷。乃國富充實。國力發展之唯一法門。惟單以此事。期之個人努力。其成功也不易。要不可不依國家之勞力。卽國家依其統一國權力之膨脹。以此絕大之國家權力。對外貿易上。於自國商業加以勞力。與以聲援。合公私之力。爲一致進動。庶幾可期其大成焉。

基以上理由。自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封建瓦解。郡縣代興。廢地方分權制。而爲中央集權制。封建諸侯。自治郡府。自治組合等。次第衰滅。帝王之權力。漸有蒸蒸日上之勢。而近世統一的國家。於以成立。以此統一國家大權之發動。更圖經濟上之統一。謀產業上之發展。驅逐外商。獎勵航海。獲得殖民地。吸收金銀。一意專心以企圖國權之統一。國勢之富強。國運之繁榮。國力之膨脹。苟爲達此目的所必要者。國家卽取干涉。束縛。制限。保護。排外。侵略之策。時或出於戰爭。亦有所不恤。後世稱此曰「馬根第利斯諫」(Mercantilism or Mercantile System)。

註一 馬根第利斯諫之內容。既如本文所述。然對此從來誤解者多。而其命名亦各異。當時歐洲政治家。稱行最力而成績最著者。爲法王路易十四世之宰相哥魯巴(Coletier)。後因伊大利人孟古提伯冠以

mercato mengotti Colbertism) 之名世遂稱「哥魯巴主義」。Colbertism, Colbertismus 又因維護己國之利益時為輸出入之禁止。遂有稱「禁制主義」Restrictive system 者。更因其國一國富強之途。專主通商貿易之發達。而特重商業。故又稱「商業主義」。Commercial system 自亞丹斯密以及英吉利派之學者。以此為徒喜金銀盡力吸收而不顧其他之愚說。至有稱之為「貴金說」Bullion theory 或「貴金主義」Bullionism 者。其在日本亦多以「重金主義」或「貴金主義」譯之。然皆不過捕捉其所取之手段。而遺漏其目的。其為皮相之命名。不足取也。近時薛摩拉 (S. Schmoller) 布黑爾 (K. Baehar) 等。闡明馬根第利斯諫之真意義。謂其非單為經濟上之主義。及貿易上之政策。亦非徒重金銀。而不知其他之愚說。實因時勢之必要。而重金銀。且國民及國民經濟之發展上。無論何國。皆不可不採用於一時之政治上。經濟上。最重要之主義。政策也。此說一出。世論為之一變。馬根第利斯諫。遂大增其重要焉。(Schmoller, "Der Merkantilismus seiner historischen Bedeutung" im Jahrb. f. Gesetzgeb., Verw. u. Volksw. 1894 S. 15-16.)

馬根第利斯諫之真意義既明。則誤譯「重金主義」「貴金主義」之不可。夫何待論。強為譯之。似以「重商主義」為較適。然亦可以「國家本位主義」又「國家萬能主義」譯之。重商主義。尙有未盡之嫌。故不若暫用原語之便也。

由以上所論觀之。馬根第利斯諫者。非單為經濟上之主義。商業上之主義。與夫貿易上之政策而已。實以政治上。國家之統一。經濟上。國家之富強。為目的。之國家本位主義也。故其主義與中世之自治郡府及封建諸侯異。

蓋昔以霸府之利益爲中心。而今則以國家之利益爲中心。昔以傾地之繁榮爲目的。今則以國家之富強爲目的。此殆因時勢之變遷。而都府主義而化傾地主義。復由傾地主義而化國家主義。至其主義之精神。則幾始一貫。夫固無所變動也。然世之論馬根第利斯談者。每多不解其真相。而斷爲貿易上之頑迷思想。蓋則既以一種偏狹之黃金主義。夫單自其對外政策與貿易政策觀察。似見有唯利是圖之頑迷思想。而及國家的拜金主義。惟是實不過僅見其手段。而並未解其目的。僅見其一面而未窺其全面也。夫馬根第利斯談者。時勢之產物。無論何國。凡值發展機運者。當然發生之思想。惟單自經濟上觀察。其本領在以外商政策。認爲國民的及國家的政策之一部。詳言之。即在以貿易上之利益及其發達。所可促進生產上之利益。非單爲該貿易家及該生產者之利益。實圖乎一國之利害休戚。國家當傾注全力以謀此種利益之促進。此雖偏於黃金主義。傾於重商思想。然在以貨幣經濟發達之迅速。決定國運之當時。而可爲幣材之金銀。又專恃貿易以取得之。歐洲諸國。其一意專心以吸收之者。亦勢所必至。而毫無足異者也。

今試遠溯近世開幕之初。因時勢變遷。國力充實之必要。自起政治上國家統一之運動。而貨幣經濟之發生。又爲經濟上金銀吸收之動因。然欲尋途以達此經濟上之目的。惟在藉政治上國家之權力爲後援。以圖對外貿易之發展。輸出貿易此種政治的信念。與當時流行之啓蒙哲學相俟。遂亘十六、十七、十八、三世紀。支配歐洲各國之思想之政策之學說。而有國家中心主義。國家萬能主義之實現。當時歐洲諸國所稱爲明君賢相。率皆重行此主義者也。如法蘭西之塞利(Sully)哥魯巴(Collet)澳大利之馬利德來薩(Maria Theresia)約色夫二世。

Josef II 普魯士之弗勒得力大王 Friedrich der Große 英吉利之伊利薩伯女王 Queen Elisabeth 克魯威爾 Cromwell 荷蘭之阿丹巴乃威爾 Oudenhoornveldt 簡得威特 Jan de Witt 俄之彼得大帝 Alexander I 加達林二世 Katarina II 皆是就中各國雖以國情之異致其所為有多少之不同。而所得有大小之別。然其本此精神行此政策。相合而成此時代之一大特色。則一而已。(註二)

註二 當時各國所採馬根第斯謨政策。各因其國情而異。而其大要則為

- 一 撤廢內地複雜之關稅。以布統一之國境關稅。
 - 二 獲得殖民地。獨占交通。以專吸收其利益。
 - 三 抑壓諸外國之海運。以圖其國海運之發達。
 - 四 稱干戈肆掠奪。以企其國之富強。
 - 五 定諸特許制度。以便國家之監督而務獎勵。
 - 六 定貿易禁止制度。以保護幼稚之內國工業。
 - 七 圖商品輸出超過。以圖金銀之輸入。
- 等。然其為事實屬商業政策之範圍。茲不贅述。而讓之拙著「商業政策」上卷第一章第二節。又前記第七項乃政策中之最重要而稱為馬根第斯謨之眼目者。其達此目的之手段。歷史上及學說上頗著進步之跡。其詳細說明。揭記前書第一章第三節。讀者參照可也。

其在學界最被推崇者莫如法蘭西之 Jean Bodin 所著之 "De Republica"。其書之思想極爲單純且極幼稚。其後在法則有千六百十五年 Montaigne 之 "Essais"。France de Beaucourt 之 "Politique"。千六百二十三年 Esprit de Laeovic 之 "Nouveaux principes de la politique"。千六百六十六年 Johann Joachim Becher 之 "Politischer Diskurs von den eigentlichen Ursachen des Auf- und Abnehmens der Staete, Lande und Republiken"。千六百八十四年 Philipp Wilhelm von Hornigk 之 "Oesterreich uber allen, weis es nur will"。千六百八十六年 Wilhelm Friedrich von Schrodter 之 "Beneffischer Gebrauch der Reichsaemter"。美國則有千六百六十四年東印度公司董事 Thomas Mun 之 "England's treasure by foreign trade, or the balance of our foreign trade is the rule of our treasure"。千六百六十八年東印度公司董事 Thomas Child 之 "A new discourse of trade"。千六百九十二年 John Lockes 之 "Some considerations of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lowering of interest and raising the value of money"。千六百九十九年 Charles Davenant 之 "An essay on the probable methods of making the people greater in the balance of trade"。千七百六十七年 James Stewart 之 "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皆詳細說明增加輸出限制輸入以圖金銀流入之理。就中如 J. Lockes 及 C. Davenant 等國家致富之途有二。一爲貿易。一爲侵略。如 F. Mair 及 J. Child 以國富增進之要道在國權擴張。是時國家政府有所謂貿易。然其方法則非單依從爲限制輸入。其對日用品(如食品)獎勵生產。以爲輸入。其

制。對奢侈品則制限消費。以圖輸入之減少。而於棉、糖、等原料品。則力圖其輸入。以期加工製造。順運為輸出。蘇斯則國際貿易自成願。金銀自然流入焉。至如 J. J. Pecker 及 J. Stewart 且謂非國輸入棉品。織成布帛。以取多買多賣之積極政策。終不能大興其國。是則馬根第利斯謨之學說與政策相並而盛行於各國之開元。與政策相待而有可明認為進步之跡者。也。然要實不外置重「貿易之權衡」(Balance of trade, International) 使輸出超過輸入。其超過價額。即為金銀之流入。而可以增進國富。此所以有總括馬根第利斯謨之學說。而概之以「貿易權衡說」(Theory of balance of trade, Handelsbilanztheorie (註三))者。此說後雖感傳於前蘇維國學者之間。其初則出於意大利人安多紐塞拉 (Antonio Serra) 之創見。一千六百二十二年塞拉曾著『不有金銀出而可使金銀充實之蓋原因』(Breve trattato delle cause che possono far abbondare li regni d'oro e d'argento dove non sono miniere) 一書。而於其中自設難答以說明此理焉。

註三：貿易權衡說參照拙著『商業政策』上卷第二章第三節末項及第二章第一節「黃金學說之誤謬」。並第五章「關於貿易順逆並金銀出入斯密學派之見解」各項。

第五款 馬根第利斯謨之衰滅

如上所述。馬根第利斯謨者。實十六七八世紀之間。廣為各國所採用。又以嚆道之學。其後。漸有風靡一任之概。蓋。然盛者。必衰。理無遠矣。於十八世紀下半期。勢力漸衰。至法國大革命時代。殆趨於崩潰。而其之。或見。是。其。衰。滅。何。原因。其。原因。固。有。諸。種。而。其。究。局。不。外。

馬根第利
斯謨衰滅
之原因

一 時勢之變遷

二 思想之變化

二者而已。試說明其大要於左。

夫馬根第利斯諺。乃時勢之產物。而又為時勢之孿子。時勢一變。勢必滅。此固有既定之運命。而遷變或與者。也。近世開幕之初。天下大勢。將趨統一。是以當時各國。皆以早日成就統一之國家之建設。與夫統一之國民經濟之成立。並其為此手段之國內金融之充實為必要。而欲使此三大目的。迅速完成。勢必於政治經濟各方面。不關事之公私。一切皆以國家權力。為之干涉。為之制限。為之指揮監督。而後可。於是種種之干涉政策。而強烈之專制政治。如「國家得為萬事而不可不為」(Der Staat alles machen kann und machen soll)「萬事皆國民之為。而不可任國民自為」(Alles für, nichts durch das Volk)「自助無用。國助為貴」(Starks Hilfe, nichts Selbsthilfe)「國家得隨其所欲之形以塑人民」(The state moulds men into whatever shape, it pleases)。皆足說明當時國家所採馬根第利斯諺之精神。與其所演為政之大綱。而無餘蘊者。已。是以當時政治上。則見「警察國家主義」(Polizeistaatsprinzip)「經濟上則見「國家保育政策」(Vormundpolitik)一似個人非為個人而存在。實為國家而存在。故個人之自由。姑勿論。有時團體之自由。亦受其制限。總之此時固無所謂個人人格也。惟有以人格發揚範圍而已。然是在成就國家統一。大業期待國民經濟發達之當初。固不失為遷行便宜之政策。否則將無以見近世國家之勃興。與夫國民經濟之發展。至其目的既達。各國皆一新其面目。展其繁

利讓。已成烏盡之弓。行狀癡區。反因大勢所趨而更馳於極端。致使國家萬能主義之餘弊。滔滔莫知所底。止於是一般國民對於馬根第利斯讓。漸起嫌惡之念。一方又因人格之自覺。促起自由思想之勃興。政府亦處於弩末之勢。而又適遭三大痛擊。馬根第利斯讓。遂不得不歸於消滅也。夫所謂三大痛擊者何曰。

一 殖民地之獨立

二 農工業之反抗

三 科學上之發明

是已。(一)馬根第利斯讓之殖民政策。為極端誅求政策。乃徹首徹尾不毀壞殖民地之利益而不止者。是以各國之殖民地。逐漸發達。遂起陸怨之聲。而為不平之鳴。卒相率而揭舉叛旗。宣布獨立者。前後相繼接。(註四六二)且專重於貿易。而以輸入原料輸出製品為金科玉律。其農產物(即原料)以不輸出者有輸入之故。價值過低。內國農產。不堪迫者。即號為馬根第利斯讓之子之輸出工業。既遂其相當之發達。亦不願受過度之干涉。遂至農工相與以反抗馬根第利斯讓之施政策。(二)至十八世紀末。科學漸進步。機械將發顯。際茲機運。萬事猶加以東縛。適足阻國家之新發展已耳。何若認自由研究許自由行動之更有利乎。况交通機關之發達。海外市場之膨脹。貨幣經濟之進步。信用組織之發生。以至一切新技術新文明無一非與馬根第利斯讓不相容。於是個人主義乃應運而起。(註五)

註四 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北美十三州抗英壓制。揭獨立旗。至八十三年。完全達其目的。由是國運日盛。南美

中美所有西班牙葡萄牙之諸殖民地。遂皆不堪豢養。累年積憤。乃爆發於一時。智利 *Chile* 於千八百十年。墨西哥 *Mexico* 於千八百一十一年。哥倫比亞 *Colombia* 於千八百十九年。墨西哥 *Mexico* 於千八百二十一年。祕魯 *Peru* 於千八百二十一年。阿根廷西爾 *Brazil* 於千八百二十二年。烏魯圭 *Uruguay* 於千八百二十五年。其他諸殖民地亦數同時而舉叛旗。唱獨立。求發展達其目的。
維五 千七百七十六年亞丹斯密著原富以大唱個人主義之年。適為北美十三州舉獨立。而又為瓦特發明蒸汽機關之年。此亦時會之幸逢。河山間氣之偶鍾歟。

G. Schmoller, Der Merkantilismus (Jahrbuch f. Gesetz. Verwalt., 1884) — *Bidermann*, Ueber den Merkantilismus, 1896 — *Leitz*, Art "Merkantilismus" in *Wörterb. d. Volksw.* 2 Aufl. 2. Bd. — G. *Selontz*, Englische Handelspolitik geg n Ende des Mittelalters; 1871. 2. Bde. — *Lezer*, Art "Merkantilismus" im *Handw. d. Staatsw.* V. Bd. — *Cohn*, *Colbert*, in *Zeitsch. f. Staatsw.*, 1867, 1870. — *Schacht*, Englischer Merkantilismus, 1900. — *Prichard*, Die Idee des Gleichgewichtes in der älteren nationalökonomischen Theorie, in *Zeitsch. f. Volksw.*, 1903.

G. *Schmoller*, The Mercantile System, 1902. — *Ingram*,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Chs IV. V. — *Adam Smith*, Wealth of Nations, bk. IV, Ch. 1. 3. 9. — *F. List*, The National System of

Political Economy trams. by Lloyd, 1904, bk. II, Ch. 2—Cunningham, The Growth of Brit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 1903, part I.—Sargent, Economic History of Colbert—H. J. Adley, English Economic History, 2 vols. 1892-3.—P. L. Parr, Commercial Policy of England toward the American Colonies (Columbia Studies, 3, II, 1893)—Leone Levi, History of British Commerce, 1763-1878, 2nd. ed. 1880—W. Roscher, Principle of Political Economy, Appendix, Partial Truth of Merchantile System—J. S. Nicholson, "Commercial System," "Balance of Trade," Palgrave's Dictionary of Pol. Econ. vol. 1.—A. W. Small, The Camerualists, 1903.

第二節 個人主義

學說變時勢。時勢造學說。馬根第利斯謨之風靡歐洲天地也。時勢固爲之一變。而其所生時勢之變遷。又與馬根第利斯謨不相容。於是對國家主義而唱個人主義。對保護干涉主義而唱自由放任主義者。有前後二派之相。一爲『非東克拉克』Physiocracy, Physiokratie, Physiokratismus, 一爲『斯密學說』Smithian school, Smith'sche Schule。前者倡於法蘭西。後者起於英吉利。以下順次說明。

第十條 『非東克拉克』(譯者重農主義)

馬根第利斯謨行之最早而最盛者。莫若法蘭西。而其攻擊之聲。唱之最先而最力者。亦莫若法蘭西。其攻擊之先鋒。則爲非東克拉克 Physiocrates, Physiokraten (註六)其主要人物。有如法王路易十五世之侍醫。主爲

非東克拉克
與斯密
學說

非東克拉克
之學說

Quemay (1694—1774) 路易十六世之宰相屠爾果 Turgot (1727—1781) 革命時代之政治家米拉波 Victor Mirabeau (1716—1789) 商人而一時為商務卿之顧爾乃 Goumy (1712—1769) 等是也。

註六 非東克拉克之起乃馬根第利斯讓之反動而為正反對之主張者亞丹斯密因馬根第利斯讓為「商業主義」Commercial system 乃稱非東克拉克為「農業主義」Agricultural system 後人對於斯二者又以亞丹斯密之學說為「工業主義」Industrial system 是雖得一言明三者之別然吾人實不取此名也夫馬根第利斯讓重商非東克拉克重農亞丹斯密重工固也然三者之所異非僅在其重農工商之一而經濟上政治上社會上之根本觀念實有大相逕庭者觀本文前後之所述可以瞭然矣故雖通常譯非東克拉克為「重農主義」然吾人則與重商主義本同一之理由排斥此譯語而用原語也。

非東克拉克特之經濟思想與其經濟上所主張之要點大要歸於次記六種。

(一) 信自然法說 彼等曰人類社會如物理界基於人類自然之性情而有自然之法則是之謂「自然法」Natural Law, Naturgesetz 惟此自然法為物之自然故亦為事之正義順之則榮逆之則衰國家徒反此自然之法則而肆為干涉束縛之舉有百害而無一利惟保護增進個人之自由抑制個人權利之濫用以期自然法則完全實行乃可謂盡國家之職務於此範圍內制限國家之權力限定國家之行動乃可謂真知國家之職務者也。

(二) 舉個人主義 彼等所尊奉者惟一個人主義謂國家者單為個人之利益易言之即單為個人性之發展

而發生存在者也。故國家以個人自然的權利為基礎。制定法規。因以制限國家之行動。亦理之所當然。『國家僅可為保安者』 Staat soll nur "Produzent von Sicherheit" sein 『萬事當為國民。然須依國民之力以為之』 Alles für das Volk, aber nicht alles durch das Volk allein 個人不可仰國家之助力。以期自己之繁榮。惟常恃自己之力。自己之意思以行動。圭乃曰『自由放任。新社會進歩』 Laissez faire et laissez passer, le monde va de lui même 是即彼等之信條也。

(三)主張自由競爭主義 彼等於經濟上應用以上之觀念曰。凡經濟之理。在以最小之勞費得最大之效果。而勞費之節約。僅得依各個人之自由競爭。而貫徹其目的。且惟依自由交換。其財始得販賣於最高之場所。而物價乃得以平均。各人所受之利益亦最大。然則妨礙自由競爭。障害自由交換之一切經濟政策。皆未可目為正當也。

(四)排斥馬根第利斯謨 彼等既主張自由放任。乃排斥馬根第利斯謨曰。馬根第利斯謨。以國內金銀貨幣之多。為其國之利益。此大謬也。夫金銀貨幣多則國富。固已。然國非以金銀貨幣多之故而富。乃以實之故而金銀貨幣多也。查一國之富。非一國金銀貨幣之分量之謂。乃一國國民生活所必要之蓄財之謂。因之富國之要道。非在國金銀貨幣之增加。乃在國財之增加也。吾人類非依金銀貨幣而生存。乃依財而生存者也。即人非衣食住於金銀。乃衣食住於衣服食物家屋者也。故人類之幸福。一在增殖其所必需之財而已。蓄財之根本。起於天然。農業者乃生財之要道也。(註七)

(五)特重農業 於是彼等重視農業曰：一國之財。其源皆發於天然。依天然以造財者。農業而已。彼商工諸業。不過單增財之價值而止。而非增加財之本體之分量。其依商工以增加價值者。惟就農業所生產之財。加資本勞力於其上。變其性質。改其形狀。易其位置。而其所增加之價值。即為其所使用所消費之財。即原之價值之總計。均非創造新財者也。且商業所獲之利益。尤為商人所僱有。而為商人以外一般國民之負擔。結局實際增加一國財之分量因而增加一國之富者。惟農業而已。故欲圖一國之富強。不可不先圖農業之發達。農者國之本而為生產的勞力也。(註八)

(六)主張土地單稅主義 演繹以上觀念。彼等更主張土地單一稅曰：一國之富。生之者農。國家租稅。取自農業。地租以外一切之利稅。究極仍歸於土地之上。故雖無論何人。以何稅目而支付。結局皆歸於地主之負擔。何若國家自初即避其迂迴。單刀直入。採用土地單稅主義。重課地租之反為簡便乎。

註七 對於馬根第利斯謨之批評。非始於非東克拉克特。又非始於斯密學派。當千六百九十一年馬根第利斯謨最盛之時代。亦既有英人諾爾斯 *Sir Dudley North* 者。本其多年東洋貿易之經驗。曾著 *Discourse upon Trade* 一書。其中謂一國對於世界之關係。猶一市之於一國。一家之於一市。商業者無用物之交換也。故由商業一種之貿易所利者。非單為從事者個人之利益。實國家全體之利益。金銀不過財之一種而已。金銀之過不足。猶他財之過不足。徒禁金銀之流出。甚無謂已。蓋交換之道。有所與必有所取。金銀之來。自必他財被易以去者也。又一千七百三十四年法人美倫 *Jean Baptiste Meunier* 於其所著 *Essai*

Pratique sur le commerce。謂「增加一國之權力及富力者非金銀。乃其必要之財之數量而已。」千七百五十四年法人弗本乃 François Forbonnais 於其所著 *Elements du commerce* 謂外國貿易之利益非在得金銀。乃在與職業於內國勢力之一點。凡此皆先「非束克拉克特」及「斯密學派」之主張。然本此思想對馬根第利斯諷而布正堂堂之論陣。則不可不歸於非束克拉克特與亞丹斯密也。

註八 圭乃身為宮廷顯達。然視當時法國貴族與農民之地位。懸隔太甚。憤然謂農為國本。大促貴族之反省。其論旨姑勿論。其意氣可謂壯矣。

參考書

- Keller, Zur Geschichte des Physiokratismus, 1847—Orecken, Art. "Quasnay" im Handw. d. Statistw.—Ders., Die Maxime Laissez faire et laisser, 1886—Ders., Geschichte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I. Teil: Die Zeit von Adam Smith, 1902—Lertz, Art. "Physiokratismus" im *Handw. d. Statistw.* VI. Bd.—Bauer, Zur Entstehung der Physiokratie, im *Jahrb. f. Nationalökonomie*, Neue Folge, 21. Bd.—v. Scheel, Turgeot, in *Zeitsch. f. Statistw.* 24. Bd.
- Jevons, & Higgs, *The Physiocrats*.—L. Coase,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Economy* (trans. by L. Dyer) 1893, Ch. VII.—Lugram,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New ed. 1914, Ch. V.—"Laissez faire" "Physiocrat" in Palgrave's *Dict. of Pol. Econ.*

第二款 斯密學派

次非東克拉克特而祖述其思想反駁當時英及歐陸諸國所流行之哲學觀與經濟觀以大成個人主義之經濟學說者實爲亞丹斯密 Adam Smith (1723—1790) (註九) 厥後宗其說者先後輩出而利加圖 David Ricardo (1772—1833) 馬爾薩斯 Robert Malthus (1766—1834) 米爾 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 馬加洛克 John Ramsay MacCulloch (1769—1864) 塞尼阿爾 William Nassau Senior (1790—1864) 開乃斯 John Elliot Cairnes (1828—1875) 其高足也。利氏承襲斯密之自由貿易說更爲明其理而主張『國際價值說』Theory of international values 與『國際分業說』Theory of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r 馬爾薩斯以人口論名於世。米爾則爲斯密學派之大成。而世稱爲英派殿軍之將者也。(註一〇)

註九 亞丹斯密千七百二十三年生於蘇格蘭之Dunkeld。自三十七年至四十年就學於同國格拉斯高大學。後轉入牛津大學。四十八年復歸蘇格蘭。住哀順巴。此時始與大哲休母 David Hume 相識。而深受其自由思想之感化。其後應格拉斯高大學之聘。主講哲學倫理學論理學經濟學(至千七百六十二年)前後凡十一年。翌年去校而爲巴克洛公侍從長。從公渡法。留巴里者數月。日與圭乃、屠爾果等相過從。自由思想益灌注於腦海。後年氏之著書中。私淑非東克拉克特之點獨多者。正以此耳。至千七百六十六年歸倫敦。未幾復家居。散處十年。千七百七十六年遂成有名之『原富』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此外氏之著述。猶不少概見。而其最有名者此書。開經濟學之基者亦此。

書也。計其內容都凡五編。第一編論勞力。第二編論資本。第三編論各國國富之發達。第四編論經濟上之主義政策。第五編論國家及歲入。而所以題其著為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者。蓋以經濟學為討究國富之性質及原因者也。

註一〇 馬爾薩斯人口論。既於第七章第三節第二款以下有所詳述矣。利加圖之國際價值說與國聯分業說。屬於外國貿易論之範圍。其說明與批評。參攷拙著『商業政策』第四章第一節以下。

斯密學派之思想

今以亞丹斯密之「原富」為基礎。紹介斯密學派之經濟思想與其經濟上主張之大要於左。

- 一 主張自由放任主義。
- 二 主張個人主義。
- 三 以創造價值為生產。
- 四 以一國之富源在勞力。
- 五 主張自由貿易主義。

以下順次說明之。

自由放任主義

(一) 主張自由放任主義 亞丹斯密主張自由放任主義。與非束克拉克特無異。謂自由放任。非獨在學理上為正當。實際上亦最為有益。其言曰。凡個人之利益。惟個人最能周知。放任個人之自由。使各自擇其利害。則各人隨其心之所之。自可發見最良之途徑。蓋個人之意思。苟無束縛。而行動又可以自由。則人各依其利己心之

衝動。各以利益之最大相期。則資本家必投資於利益最大之事業。勞働者必就職於賃銀最高之工場。生產者必求製造最有利益之物品而販賣於最有利益之市場。消費者亦必求最有利益之物品而購之以最廉之價值。於是利之大者。人爭趨之。資本家勞働者生產者消費者。均不能獨占不當之利益。然亦不至立於不偶之境。需要供給。自能投合。恐慌之禍。可以絕其本根。而不至再現。且國家爲個人之綜合。國家之利益。即個人利益之綜合也。個人所得之利益最大。綜合而自爲國家之最大利益。各人自利之追求。結局全與社會之利益相調和。私益與公益。不期而一致。此實富國之要道也。

(二)主張個人主義。國家若以權力。強試干涉於經濟界。制限某事業。保護某生產。其受保護者。利多則榮。而供給增加。其未受保護者。利少自衰。而不能充需要。是反使需給不投合。而致經濟社會於紊亂也。何若任個人自由進動之爲得。夫個人非獨周知個人之利益。且能舉自己之能力。運用於最有效之方面。是又熟知自己最大之利益者。國家對於個人之意思及行爲。苟其無害於他人。當一放任其自由。使各圖其利益之增進。是乃最良最安全之政策。故國家無容干涉個人之自由。惟對妨礙個人自由者。爲之排除禁壓而已。如此制限國家之行動。以期完全實行「自然的自由之制度」(The System of natural Liberty) 是乃經濟學政之金科玉律。而莫可移易者。本此論理。乃限定國家之職務爲

一 國防 如防他國
之侵略

二 保安 如圖生命財
產之安全

三 公益 凡個人所不為或不能為之公益事業
如教育衛生治水等

三者而已。

價值創造
與生產

(三) 以價值創造為生產 亞丹斯密及其學派。關於生產之意義。非惟排斥馬根第利斯謨之說。即非束克拉克之說。亦非其所取。其言曰。馬根第利斯謨。特重商業。如僅以此解生產。其誤謬也固甚。而非束克拉克。又特重農。以此為生產。亦非確當之說。然非束克拉克。所以陷此誤謬者。殆因誤解生產為「原料創造」。Creation of material, Rohstoffschaffen 而混同「原料生產」。Production of material, Rohstoffproduktion 也。夫新造一物於此世。本非人力之所能。自無而生。有神之力造物者之業也。人類惟就此神此造物者所造於世之天然物。加勞力而變其形質。質言之。即化「物」天然為「財」有用。以求適合人類之慾望而已。故人類雖可為原料生產。而原料創造。則非其所能。如以原料創造解生產。則人類社會。將絕無生產之可言。即在農業。亦僅得為原料之生產。而不能為創造。工商諸業。更無論已。蓋工業者。加人力於原料之上。而使其為更有價值之精製品。商業又取農業所生產之原料與工業所生產之製品。自其所不需之人。時場所。而移之於所需。以增大其價值者也。然則農工商皆非為原料創造。而為「價值創造」。Creation of value, Werthschaffen 即加勞力於天然存在之原料。即天然而

1 變其性質 Transmutation, Umwandlung (即農業)

2 變其形體 Transformation, Umformung (即工業)

一國之富
與勞力

自由貿易
主義

三 變其位置 Transposition, Umstellung (即商業)

以創造或增加其價值而已。其爲生產三者固無所區別。不過其所使用之勞力異其種類而已。(註二)

註一 自亞丹斯密及其學派始。從來經濟學者。率以價值之創造與價值之增加爲生產。因斷農工商皆爲生產。然吾人對此不能無多少之異議。惟既於第九章第二節有所述。姑略之。

(四)以一國之富源在勞力。馬根第利斯謀求一國之富源於「金銀」。非東克拉克求之於「土地」。亞丹斯密則又求之於「勞力」。其言曰。一國之富。卽一國之財之量也。增殖此財之方法(卽生產)雖分農工商。然其爲事皆以勞力爲主。卽皆爲生產。故欲增殖一國之富。須先對於致富之勞力。增其分量。益其效力而後可。夫增加勞力之分量。其途在增長國民勞働心。增加勞力之效力。其途在發達國民之分業。然欲一面增加國民勞働心。發達國民之分業。同時又使此所增之勞力與資本相調和。一在使個人意思及行爲之自由。而個人意思及行爲之自由。僅得於自由競爭之世。完全實現也。

(五)主張自由貿易主義。亞丹斯密及其學派。既信自由放任主義。主張自由競爭。排國家干涉。倡言分業之利。由此演繹。乃主張自由貿易主義。曰。自由放任。可使物得其所。自由競爭。可使人盡其能。分業可增加各人之生產力。交換可圖當事者雙方之利益。而分業與交換之利。既不因國內外而有區別。則其所行之範圍。自不以國境爲限。若國家採自由放任主義。任自由競爭。對於國際間之交通。不加束縛。不事干涉。則各國之間。自相分業。自爲交換。因以各得發揮其所長。而享最大之利益。吾人曾謂一家經濟。凡可以廉價買得之物。與其自爲生

產不若歸之他人而專盡力以生產價值較廉之物爲得策。一家經濟然。一國經濟亦莫不然。此吾人所以主張自由貿易主義而排斥保護貿易主義也。藉曰不然。仍採保護貿易主義。是國家甘棄此莫大利益。且不免爲一部生產者而犧牲全部消費者之利於不顧。而保護之結果。杜絕外來之刺戟。生產之改良進步。亦將無以激起也。(註一二)

註一二 亞丹斯密及其學派所倡之自由貿易主義。須爲說明而批評者甚多。其詳參照拙著『商業政策』

上卷第二章第一節第四章第一節及第三節第五章『斯密學派關於貿易順逆及金銀出入之見解』以

下三項

要之亞丹斯密及其學派之學說。與非東克拉克塞之主張雖不無少異。(註一三)然其根本觀念則同。蓋皆主張個人主義自由主義者也。惟亞丹斯密以其賅博之智識。高邁之見解。大成個人主義之經濟學說。而又適值各國不墾馬根第利斯謨之積弊。自由民權思想。漸普及於歐洲諸國。且乘產業革命之機運。是以氏之生前雖未目見自說之普及。然其死後非獨英吉利有多數後繼者輩出。而又有塞伊 Jean Baptiste Say (1767—1833)

巴斯第 Federico Bastiat (1811—1850) 傳之法國西浦林斯密 John Prince-Smith (1800—1874) 拉烏 Karl Heinrich Rau (1797—1870) 傳之德意志。遂至廣播於各國而左右一代之思潮。今詳論其影響於次款。

註一三 亞丹斯密於其『原富』第四編第九章詳述其說與非來克拉克塞之所以異。欲知兩者之異點。取此研究甚便利也。

自由制度
之發達

立說。一方鼓吹民主主義。康特 Immanuel Kant (1724—1804) 之自由意識說。非東克拉克之自然法說。他方振起自由思想。適其時外有美國獨立宣言。千七百七十六年 新生自由之民。內則貴族專橫。日甚。平民不堪塗炭之苦。其極至十八世紀末。遂見法蘭西革命之破裂。政治上自由民權思想。更以此為動機。而傳染於歐洲國民之腦。而經濟上之自由放任主義。亦遂廣播於各國。至入十九世紀。各國次第遂見政治上之革命。即不然亦見法制上之改革。營業之自由。契約之自由。商業交通之自由。住所移轉之自由。財產收得處分之自由。良民之解放。土地所有權上之制限廢止等。前後相次。大勢所趨。舉世若有不化自由不止之傾向。於是國家之專權漸衰。個人之勢力漸盛。自由行動之範圍。與時俱張。而各國皆見企業之物興。資本之增殖。產業之發達。交通之頻繁。國家日趨繁榮。社會益增活潑。於以造十九世紀偉大文明之基。然則個人主義與民主主義相俟。使其既成立之國家與國民經濟。更得遂其進步發達。其功誠不可沒也。

自由競爭
之增長與
商業革命
之波瀾

由是言之。個人主義之學說。實能切中時弊。適合機宜。夫固未可否認者也。雖然一利一害。數所不免。物極則傷。事理之常。個人主義。亦莫能逃此運命。蓋當非東克拉克及斯密學派倡個人主義主張自由放任也。自以為萬世不易之真理。而「滿達斯德學派」 Manchester school 尤徹首徹尾以自由競爭主義之繩墨。律一切政治經濟。致使自由競爭。日趨劇烈。而優勝劣敗。弱肉強食之慘局。即於是而肇其端。其極至現殺伐相仍。強權競爭之世態。然使企業之組織。不改昔日之狀態。即手工業組織 自由競爭之害。何不至如是其烈。而事實則適與之相反。學術上之發明。適與自由思想之勃興相前後。而汽船鐵道。電報電話等。幾多交通機關。接踵發達。字內形勢。為之

一變。世界經濟的距離之短縮。一方爲市場之擴張。他方爲需要之集中。欲於此大市場。應此大需要。則從來手工業組織。已至無能爲用。此時適有紡績織布諸種新式機械之發明。遂競相採用。而有機械工業之發生。既有工場之組織。手工業次第爲其所壓倒。而家內工業。亦漸就式微。由是代小企業以大企業。而多數小工業。日見陵夷。少數大工業。一時崛起。主工徒弟。俱失其職。至不得不入工場而事勞働。職人變而爲職工。手工化而爲勞働者。資本來家與勞働者之社會階級。殆劃若鴻溝。而莫能越一步。資本來家安坐而衣食。勞働者勤勞而凍餒。資本與勞力之利害衝突。與時俱烈。於是勞働問題。社會問題。生於是。社會主義共產主義起焉。

參考書

- Dietsel, Art. "Individualismus" im Handw. d. Statist., IV Bd.—Leris, Art. "Individualismus";
im Vötbl. d. Volksw., II Bd.—Prümm, Die Entstehung der individualistischen Sozialphilosophie, 1912.—Pittéporich, Entwicklung d. wirtschaftspolitischen Ideen in 19. Jahrh., 1910—
Derselbe, Grundriss, I, 10. Aufl., 1913, § 20, 21, 129, 130.
S. Webb, Socialism and Individualism, 1908.—E. Connan, History of Theories of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1904.—G. Coln, A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trans. by J. A. Hill) 1894—
J. K. Ingram, A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new ed., 1914. Ch. V.

第三節 社會主義

社會主義
勃興之原因

第一款 社會主義之概念

『社會主義』Socialism, Socialismus 之思想。源於希臘柏拉圖。然其勃興而發達也。則在十九世紀後。而尤以十九世紀下半期為最。今釋其所以然之故。蓋自十九世紀以來。一方

- 一 因產業革命。而企業組織。大為變動。資本主義。於焉勃興。貧富懸隔。強弱遂判。富之魔力。突然增進。
- 二 一般社會。亦隨現代文明之進步發達。而呈富力萬能之狀。人生幸不幸。至以財產之有無大小為衡。
- 三 於是富者恃銅臭以凌貧寒。資本家倚金力以虐勞働。小資本被壓於大資本。小企業見併於大企業。物質上之不公平。至造人生一切不平等。

而他方對此又有

- 四 個人主義所覺醒之人類平等思想。視此不平等之狀態。非惟為其所不堪。且如此現狀。無資產者之階級。終無向上發展之期。

- 五 因此遂信人類所以有此不平等之現象者。一在現社會組織。取私有財產制度。分配不均。致有此惡果。

綜此前後五種事實。社會主義。乃應時而起。

社會主義。其起因既如上述。至其如何實行。則此主義之問。尙有幾多之區別。而其說頗不一。故在今日社會主義。尙不得謂有一定之意義也。若欲強求其間之通性。則社會主義者。主張社會為個人為從。而以私有財產

社會主義
之根本思想

制度下個人爲主社會爲從之不適。乃欲改組共有財產制而爲之顛倒其位。置易詞言之。即謂個人之利與社會之利相一致。惟理想之社會可望其然。若現在私有財產制非惟不相成而實相反。故欲改爲共有財產制而企圖其間之一致者也。

由是言之。社會主義一致之主張。卽在以現社會所有之不正罪惡。其源皆在私有財產制度。其矯正方法。惟在財產共有之一點。至其改私有財產制爲共有財產制之程度。則有二種之別。一則欲舉一切財產而爲共有。是謂「共產主義」。Communism, Kommunismus。一則僅主生產財產爲共有。一般稱此爲「社會主義」。然此區別實際上不甚明確。故學者多以共產主義與社會主義爲異名同體。是反使此意義不明瞭之社會主義的。更成複雜不可捕捉之一物。故吾人爲說明之便宜。別二者而分論之。(註一四)(註一五)

註一四 克崙瑞德曾示個人主義共產主義社會主義及「分配主義」Distributionismus 之區別曰。

- 一 個人主義主張私的生產私的消費。
- 二 共產主義主張共同生產共同消費。
- 三 社會主義主張共同生產私的消費。
- 四 分配主義主張私的生產共同消費。

(Kleinwachter, Lehrbuch der Nationalökonomie, S. 159) 其於四主義之異同。分辨甚析。因揭之以供參考。

註一五 更有與共產主義社會主義相混用而實則大異者。『無政府主義』Anarchism, Anarchismus 與『虛無主義』Nihilism, Nihilismus 是已。無政府主義者何。主張廢政府而建設一切。放任個人自由行動之社會者也。考其理由。則謂政府不滅。自由不全。以人類而支配人類。無道之極也。蓋人類得以支配自己者。惟自己之理性與感情而已。如能解散國家。廢棄政府。撤去法律宗教之束縛。以全各人之自由意思與行動。則自由平等之理想的社會。庶幾可得而見焉。此種思想。初出於法之布爾登。P. J. Proudhon (1803—1865)。氏於千八百四十年會著『財產者何也』Qu'est-ce que la propriété 一書。其中有曰。『今日勞働者收穫之大部分。所以爲資本家所積蓄者。以勞働契約有自由之名而無其實。是以資本家安坐而飽暖。勞働者勤勞而凍餓。窮則思亂。故犯罪汚行。時出於下等社會之間。其矯正之途。惟在廢上下貴賤之別。而官民之隔。爲害最甚。尤當絕其本根。以構成各人自働而隨意生活之社會』云云。虛無主義者何。乃無政府主義之別名。爲俄國所固有。即在巴古寧 Bakunin 寇洛波金 P. A. Kravotkin 等指揮之下。秘密組織之『虛無黨』Nihilia 所主張者。曩時反抗英國虐政。發生於愛爾蘭之 Fenianism 亦略有同一之性質者也。

由是觀之。社會主義與無政府主義。當爲明別。而亦得以別之也。社會主義爲國家社會主義之國家(萬能主義。無政府主義。則個人萬能主義也。前者滅視個人。後者滅視國家。前者過重公力。後者過重私力。因而前者爲極端專制主義。後者爲極端自由主義。前者爲極端干涉主義。後者爲極端自然主義。畢竟社會

主義爲個人主義之敵。無政府主義乃個人主義之友。其間思想主義固皆若柄鑿不相入。而黑白相反者也。

且社會主義。置重富之分配之公平。無政府主義。置重權力分配之公平。一爲經濟上之革命主義。一爲政治上之革命主義。然於不滿足現狀而謀所以破壞之一點。則彼此一致。惟經濟上之革命。非依政治上之革命。頗難奏功。是以近時社會主義者（尤莫若社會民主黨）亦多置重政治運動。兩者遂相接近。而呈互相提攜之奇觀。是以外都亦若無甚差異也。

第一款 共產主義之論旨

『共產主義』一名『集產主義』Collectivism, Kollektivismus 主張社會一切之財（即財產）盡歸公有。質言之即欲全廢今日私有財產制度而易之以完全共產制度。使現社會組織。由根柢破壞。而變爲一大共同組織。如大家族之關係也。

共產主義實行。則土地家屋礦山工場交通機關機械器具原料燃料等一切『生產財產』Produktionsvermögen。盡歸共有。萬民從政府命。或就工場。或服田疇。或經商。或開礦。或事鐵道。而共同從事於生產。舉其所得之生產物。亦悉爲共有。而貯之公設之倉庫。政府應各人所需。漸次給付於各人。而使之消費。則一切『事業財產』Geschäftsvermögen 亦無不爲共有物。夫既以生產財產與事業財產爲共有物。則萬民共家屋。共衣食。男子出外而共同從事於生產。女子居內而共同從事於消費。兒童共同教育。翁媪共同扶養。一國一切經濟。無不共通。政

共產主義
之起源

所如家長。庶民若兒童。舉社會而成一大家族。舉社會經濟而為一家事經濟。今即為此論者之理。由則謂自土地以至一切天然及天然之恩惠物。皆神之所造者也。然非為一私人而造之。乃為天下萬民而造之。故使用之權利。萬人同等。一私人而占有之。賊也。是以不問動產與不動產。亦無分生產財產與享樂財產。凡斯世所有一切之財。悉置之共有財產制度之下。此乃正義而合致於神意者也。如此則世無貴賤之差。貧富之別。一國如一家。一國之民。如一家族。共同事耕稼。即以其耕稼所得而共同製造之。復以其製造所得而共同消費之。和氣鬢鬢。萬民共享其惠。人類幸福。尙有加於此者乎。

共產主義
及社會主義
之起源

本此理由。首先主張廢除一切所有權。而建設完全共產主義之國家者。則為希臘先哲柏拉圖。後有英吉利之穆來 Thomas More (1473—1535) 亞瑟 Robert Owen (1771—1858) 湯木森 William Thompson (1785—1838) 法蘭西之巴比夫 Francois Noel Balaout (1763—1797) 加伯特 Etienne Cabet (1788—1856) 等。其中尙有自投資產購土地以企共產體之實現者。然皆以失敗終。其後法蘭西散西門 Saint-Simon (1760—1825) 傅烈爾 Francois Marie Charles Fourier (1072—1839) 稍基於學理。倡社會主義。次有布爾登 P. J. Proudhon (1803—1885) 路易蒲蘭 Louis Blanc (1811—1882) 又舉實行之途徑而攻究之。然大體猶不免為妄想的社會主義而已。

是則共產主義社會主義。其發生與發達。俱在英法。然厥後繼承其說而大成者。反見之於德意志。馬克斯 K. A. Marx (1818—1883) 般格爾 Friedrich Engels (1820—1896) 羅多伯爾斯 Johann Karl Rodbertus

(1803—1875)拉薩爾 Ferdinand Lassalle (1825—1864) 等皆盡力主張而為近代社會主義學者之中堅。而社會主義實因是等社會主義者之研究始整然為一學說。世稱「近世社會主義」Modern socialism 又曰「學理的社會主義」Scientific socialism, Wissenschaftlicher Sozialismus 吾人欲舉題社會主義其實專述此近世學理的社會主義而已。

第三款 社會主義之論旨

「社會主義」者主張社會一切資本之公有。詳言之即公有社會一切「生產手段」Produktionsmittel 而新組織共同的生產經濟。更詳言之乃於各人財產之內僅許私有「享樂財產」Genussvermögen 舉「生產財產」Produktionsvermögen 而共有之。變現在私的生產狀態而化為公的生產組織之主義也。由是以言則社會主義就「生產」則與共產主義同。而關於「消費」則異。蓋共產主義主張生產消費公營。而社會主義惟主生產公營而已。故又稱共產主義為「完全共產主義」。Der volle oder ganze Kommunismus 社會主義為「半共產主義」。Der halbe Kommunismus

社會主義實行。則不問其為土地為家屋為礦山工場為交通機關機械器具原料燃料等。凡為生產手段者。一切皆歸國家之「國家」之公有。故除國家公有之資本外。無所謂私的資本。即今日之「國家為唯一之資本家」而為唯一之企業家。因而為唯一之雇主。立於其下之人民。除從事於國家生產外。他無所導。萬民同為國家之勞働者。國家統轄此無數勞働者分類之指揮之監督之供給一切之資本。使事適宜之生產。其生產所得一切之

財悉數歸諸國家之有。而貯之全國所定之公設倉庫。應必要而陳列國內各處散在之公設店舖。以供販賣。又國家一面使人民如此勞働。同時對於各勞働者應其勞働日數代貨幣而付與以「十日券」或「七日券」之票據。卽社會主義所謂「勞働紙幣」(Arbeitspapiergeld)。勞働者持此可以隨時隨意購其所需物品於公設店舖。(註一六)如此社會主義之國家。既享樂財產之私有。則家事經濟。仍爲私經濟組織。人各住己之家屋。乘己之車馬。自購之物。自爲所有。其理想固與今日之狀態無異也。(註一六)

註一六 社會主義初無一定見解。社會主義學者之間。諸說紛紜。莫衷一是。就中尤以彼等所理想之「社會主義之國家」。應勞働結果之分配法爲聚訟之焦點。本文所揭分配法。固係馬克斯一派之說。今若廣就社會主義者(共產主義者在內)之說而分類之。大略有三種。

一 平分法 是爲巴比夫等之主張。蓋爲絕對的均一各人享樂之程度。不問勞働之種類。功程之大小。舉一切生產物。按其種類分量。平等分配於各人。惟因老幼男女之異。僅於分配物設多少之區別而已。

二 酬勞法 是爲散西門及馬克斯派之主張。謂人生天性有賢愚強弱之別。則因勞働之種類。而有能不能適不適之分。是以不可不以各人而分勞働之種類。卽不能不異其勞働之功程。則財之分配。亦不可不視勞働之種類與功程而有所增減也。

三 應需法 是爲路易蒲蘭等之主張。亦認人類心身有優劣之不同。故不得不應所長而異其勞働。

之種類。至勞動結果之分配法。不宜比例勞働之結果。當應生活之必要。詳言之。即不以等不勞働之大小及種類爲比例。惟比例各人需要之種類及大小而分與之。蓋以同一人類。因老幼男女之別。風俗習慣之異。與夫體性體格之如何。各自異其所需。惟此分配。實際上固爲公平而適當者也。

次即社會主義之理由。蓋謂往昔時代。吾人固營共同生活於共產制度之下者。後因時代推移。所有權漸次發達。遂演成今日私有財產制度之世。且隨以極端之自由競爭。致使強者侵佔日多。而漸富弱者喪失益巨。而日貧。世有貧富懸隔。雖不始於今日。而於近時爲最甚。察其趨勢。直有富者益富。貧者益貧之概。要其所以致此之由。皆不外資本主義增長之結果。何也。財之生產。雖由土地資本勞力之綜合而成。然土地爲天賜之賜。其效果非人所得私。資本爲過去生產之結果。非可分其效果於現在生產者之間。故現在生產之所得。當歸諸功於勞力。故宜獨歸現在勞働者之有。然實際所以不爾者。以私有財產制度下。有資本家之存在故也。且自十九世紀產業革命之結果。企業組織。於焉丕變。資本之必要增。而其勢力亦漸大。且又與機械之發明相俟。資本勢力之突進。更呈一日千里之觀。有之者益榮。無之者益衰。勝負之決。一在資本之多寡。以致富者獨得生產。而貧者病未能。乃不得不含垢忍辱。屈服於其下。而供役使。然富者愈富。而數愈少。貧者愈貧。而數愈多。由是勞力之供常過於求。勞働者之背面。假有無數「工業上之豫備軍」Industrial Reserve Army。即在勞働者及無業勞働者之數。直接間接者之墜跌以爲代。資本家主即雇乘此大勢。益強以不當之勞働契約。勞働者因此益不得不忍不利之勞働條件。於是勞働者所得荷在「生存之限度」Existenzminimum 尙於資本家役使之下。唯唯諾諾。唯命是從。而爲過

度之勞働。於其所成就之生產結果內。僅得取一小部分之貨銀。餘悉歸諸資本家之手。據馬克斯之說。凡人。凡。凡。爲六時之勞働。可得足以維持生命之資。果爾則一日六時之勞働時間。即人類生活「必要之勞働時間」(Notwendige Arbeitszeit)。今日勞働者「實際之勞働時間」(Wirkliche Arbeitszeit)。往往有至十二時以上者。此「必要之勞働時間」所生之結果。以貨銀名義而支付。其餘「實際之勞働時間」所生之結果。則不歸於勞働者。而盡爲資本家所強奪。(註一七)是以勞働者終疲勞動而僅得糊其口。資本家安坐而長享「剩餘價值」(Surplus value, Mehrwert)之利益。因此社會之貧富懸隔益甚。人生幸不幸之別。相差亦愈遠。是非虛僞社會而何。吾人所以主張實現社會組織而爲根本的改革者。一在變此虛僞之社會而求真正社會之實現而已。

註一七 一切生產物。皆爲勞力之效果。故不可不歸勞働者之有。然現今勞働者不過僅得生產物之一部。而其大部分乃爲資本家所強奪。此乃私有財產制度下。貧富懸隔。資本家以強霸之勢。壓倒勞働者之所致。是謂「強奪說」(Angewinnungslehre)。此說在今日。一般皆信爲馬克斯之創論。實則出於布爾登。不過布

氏本之以倡無政府主義。馬克斯宗之以倡社會主義而已。

然則現社會組織之根本的改革法維何。社會主義者答曰。就以上所論。則富者所得之富。乃「不正利得」(unrechtmässiger Gewinn)之堆積。資本家資本之大部分。實成於應歸勞働者「勞働結果之強奪」(Angewinnung der Arbeitsfrucht)。其所以公然行此不正而爲此強奪者。以世有資本之存在。易言之即許「資本私有」(privates Kapitalbesitz)之一事。有以故之。故欲一掃此罪惡。而使之絕跡於斯世。須先破壞其所由起之罪惡。蓋

對於社會主義及共產主義之批評

社會主義之要點批評之要

勞働者與社會之關係

第四款 社會主義之批評

共產主義及社會主義之論旨。既如上述。則對之而各加以評論。亦當然之順序也。惟共產主義與社會主義。大體上基於同一之思想。社會主義。實即半共產主義。故僅就社會主義。證明其不當。則較此更善之共產主義。其非理不辨而自明。茲單就社會主義。特其學理的評論之。

今日對於社會主義之批評。其聲漸高。至其論旨則千頭萬緒。不一其說。茲僅擇與吾人見解相同者。揭記其要領於左。

- 一 勞働之結果。非盡應歸勞働者之有。
- 二 即在社會主義之國家。亦難期需給之投合。
- 三 社會主義之國家。有化專制國家之危險。
- 四 社會主義之國家。難期世運之進步與發達。
- 五 社會主義之國家。恐恆不絕罪惡不滅。

以下順次說明之。

(一) 勞働之結果。非盡應歸勞働者之有也。社會主義之第一論據。在一切生產物。為勞働者勞働之結果。此見解。正而無誤。則勞働之結果。當然盡歸勞働者之有。今日以其大部分。為所得之資本家。其行實。實可謂不正之甚。為辨此不正行為。舉現在私有財產組織。而根本破壞之。亦未始不可。惟此見解之正否。吾人對之。尙

不能無疑。往昔自給經濟時代無論已。其在今日以分業交換為基礎之交通經濟時代。除少許稀有之例外。無論何人。不能以生產之結果。歸功於自己之一身。凡百諸物。無非為數人數十人時。或數百人直接間接協力之結果。關於此點。非獨社會主義者。即自亞丹斯密以及英吉利學派之學者。亦多誤解。斯密氏曾以靴之生產。歸於靴工之勞力而論之矣。然使世無牛。牧無牛。屠無革工。彼等所用之革。將何所取乎。設又無建築作業場之木工。泥水。製造麻布。靴紐。靴釘。靴墨之工人。彼等又將如何而製靴乎。設更無人為彼等供衣服。供食物。供燈火。薪炭之需。恐一足之說。亦無餘力以製造也。時在今日。凡此諸財。不必求之於其他。多自其他而致之。於以知鐵路。汽船。電信。電話。諸業。以及輸出批發零售諸商。無一不為彼等助也。此猶其最切者耳。至若盜賊橫行。靴工不能保生命財產之安全。即終不能安事其業務。於是知行政司法之官。軍隊。巡警之士。又無一不為彼等助也。且靴工既為人類一分子。則時或為疾病所侵。時或遭負傷之難。是醫師。藥劑師亦為彼等之助力。彼等既不可不備普通之智識。養充分之熟練。則學校之教員。工場之工師。皆為其助力。詳細推求。則今也。無間何人。不能獨尸生產之功。若深究其源。則一國之生產。至少亦必為其國^{時政}世界全體人民之共同生產物。推是理也。則現經濟組織下之一切生產物。決不得謂為當該勞働者勞働之結果。則是勞働之結果。固可分配於勞働者之間。然欲僅分配於現在當該勞働者之間。是又同為不正之分配。救弊而躬自蹈於弊。又將何辭以免其批難焉。(註一八)

註一八 *Kleinwächter, Lehrbuch der Nationalökonomie* s. 73-74, 163-174

若然。果基於如何標準。以何比例。而分配。個勞働之結果。於個勞働者。始為公正乎。是終不可解之問題。而

之分配
之困難

已。且社會主義。僅以勞力爲生產之要素。是其勞力。決非單爲社會主義所謂勞動者之勞力。如於適當之場所。計畫適當之事業。爲之組織。爲之經營。以圖需給之調節。此等行爲。卽自社會上觀之。其於財之生產。固視一般普通勞力。尤爲重要。雖在社會主義之國家。亦爲必要之勞力。故雖非社會主義所謂勞動者之勞力。然爲生產上不可缺少之要素。則亦不可不享生產結果之分配。此間果基如何標準。以如何之分配爲公正乎。即使更進一步。勞働之結果。一切宜歸社會主義所謂勞動者之有。然勞働之種類與技能之程度。既各不同。勢必單以勞働時間爲標準。是又烏得爲公正之分配乎。况社會主義之國家。亦猶今日之社會。有嬰孩。有老弱。有病夫。有不具者。若爾之人。實際雖不能勞働。然社會當爲之保育。國家當爲之扶養。而與以相當之衣食住。至若官吏公吏醫師教員僱侶學者。亦爲社會主義之國家所必需。凡此階級。皆不能不分勞働者勞働之結果。然社會主義。於直接勞働者之間。以其勞働種類之相異。尙苦未能獲得公正之分配法。對於不事何等勞働以及從事廣義之勞働而非直接生產者。欲求得一公正之分配法。夫固斷無是理也。

(二)卽在社會主義之國家。終難期需給之投合。社會主義曰。社會主義之國家。一切生產。既歸公營。則政府豫就其國民一年間一切需要之種類品質數量而測定之。使各地各人按其所豫算者以爲生產。則一切生產。不至有過不足之虞。卽不至有市場疲滯恐慌現象之迭見。則一國之財。自不至有絲毫浪費也。雖然此在昔日自給經濟時代或地方交通時代。容或可期其如是。然今日交通經濟組織。既已發達。且有趨於世界經濟時代之傾向。國際間之交通貿易。日就繁劇。一國之需要。非僅仰其供給於一國。而直仰給於全世界。一國之產物。亦

社會主義
之國家與
需給調節
之困難

社會主義
之國家主義
之國家主義

社會主義
之國家主義
之國家主義

非獨銷售於本國。大量輸出於國外。於是市場爲世界的。需給投合爲國際的。而財之種類。千差萬別。人之嗜好。又若畢兩笑風。請以少數之官吏而得以豫算如此複雜之一國一年間需給之投合。時或爲世界之需給投合能否頗爲一疑問也。

(三) 社會主義之國家。有化專制國家之危險。社會主義之國家。公有一切資本。公營一切生產。故世一化爲社會主義之國家。則國家以外。無資本主。無雇主。苟欲就職勞働而求衣食之途。勢不得不委身於國家而托庇其生命。任屬何事。一不可不聽政府之指揮。而仰官吏之鼻息。是則個人無職業選擇之自由。無賃銀約定之自由。官吏之所指定。任何職業。無容規避。任何賃銀。一當忍受。四民殆若奴隸。而生殺予奪之權。悉舉而委諸政府之手。世遂一變爲政府萬能主義之國家。况人事無常。人心變幻。設有不逞之徒。擅秉國鈞。其結果如何。殆有不堪設想者也。

(四) 社會主義之國家。難期世運之進步與發達。社會主義。以現社會分配之不均。弊在私有財產制。而緣其罪於極端之自由競爭。夫極端自由競爭之不可。固盡人而知之矣。然因此而沒却自由競爭本來之價值。則更有所不可也。蓋自由競爭。雖不至如個人主義之說。爲世運進步之唯一原動力。然其爲一有力之動力。固無疑義。况當列國競爭劇烈之今日。欲於國際間占有有力之地位。不可不鼓舞國民之元氣。獎勵國民之恬勤。而於農工商文武各方面。又不可不力圖其發達。否則國勢艱危。存亡莫保。故非萬國一致化爲社會主義之國家。決不能以一國實行社會主義。亦理之易明者也。即今萬國一致化爲社會主義之國家。然因此滅殺國民利己心。非

惟偉大之活働。振奮之作。爲不能復望。且吾人所有過去之發見與發明。亦不可期於將來。社會已往之進步。豈達此後。將不能復見也。由斯以言。社會主義者必曰。社會主義之國家。不許一切資本之私有。禁止一切生產之私營。其足滅殺國民利己心。固已。然既應其勞働時間。分配勞働之結果。而許其私有。自不至全然滅却國民利己心。且人非僅依利己心而活働。亦非僅依自我之觀念而奮勵。恆爲愛他心而活働。爲同胞兄弟而盡力。社會主義之國家。既可以愛他心博愛心爲其心之增進。而補利己心之缺。則大體上世運之進步發達。可無異於今日。雖然此說非吾人所能盡信者也。夫社會主義之國家。不至全然滅却利己心。容或有然。然利己心既未全滅。則愛他心之增進不著。即令代利己心而有愛他心之發達。可以刺戟個人之活働。然謂愛他心與利己心有同一之力。此又非吾人所能信者也。

且社會之進步。由於社會之分化。文學技藝道德之發達。恆有待於內有資產外有發展餘裕之社會階級。故高尚優雅之慾望。物質的或非物質的先起於上流社會。漸及於中流社會。後遂普及於一般。而爲文明之發達。而此文明先覺之上流社會。唯於私有財產繼承制度之下。得以見其發生。今若從社會主義之說。廢除如斯制度。則社會無上下之別。人皆當孜孜汲汲。日事勞働以謀生。世固可見苦樂平均之狀態。然一方雖可免從來之苦痛。一方則失舊有之餘裕。其藉此餘裕以發達之聲明文物。將不復見。致使社會漸化爲無趣味而已。

(五)社會主義之國家。罪惡不滅。恐恆不絕。社會主義曰。人性之善惡。定於境遇之順逆。境遇之順逆。定於貧富。貧富之差。起於分配。社會主義之國家。分配既公平。則罪惡自不復見。其爲說似已。夫衣食足而知禮節。無恆

社會主義
之社會即
無餘裕之
社會

社會主義
之國家與
清道之不
同

社會主義
之國家與
消滅之不
消滅之

產則無恆心。是國人情之所恆然者也。然更爲推求。此說亦僅得其理之半面而已。蓋人無麵包。固不能生。然亦非僅待麵包以生活者。其動也時以理。時以情。凡爲人類。皆有此兩面之生活。則犯罪之動機。基於物質的生活之缺陷者固多。然因精神的生活之缺陷者亦不乏。世一變爲社會主義之國家。即令以分配平均之故。基於物質的生活缺陷之犯罪。足致滅滅。然不能斷其基於精神的生活缺陷之犯罪。亦不復發。總之社會主義之人生。觀乃偏於唯物論。單解人類爲境遇之見。是又非吾人之所取。然則謂社會主義之國家出現。世即消滅罪惡之跡者。亦一偏之見而已。(註一九)

註一九 物質的幸福爲一切幸福之母。故理想的社會。可單依分配之公平以期待之。此種唯物的人生觀。在馬克斯一派之學理的社會主義。固奉爲圭臬者也。然就此點言。則學理的社會主義。較之以人類性情圓滿之表達爲社會主義的國家成立之要件。如彼散西門、傅烈爾、路易薩爾等所主張之妄想的社會主義。猶爲稍遜一籌也。

社會主義更曰。社會主義之國家。生產全歸公營。自易得需給之投合。而恐慌無由起。然恐慌有發於人爲者。有發於天然者。如因天災地變而具。如天災地變而具。發於天然者。蓋動植物之急減。有由於生產過多者。有由於生產過少者。發於人爲之恐慌。可以人爲而防止。發於天然之恐慌。則非人力之所能如何也。且社會主義之國家。身既非神。其計算自不能無毫厘之差。徵盡投合此複雜經濟社會之需要。非惟不可必。設當局者不得其人。其恐慌將愈繁而愈趨於猛烈也。(註二〇)

註二〇 以上以社會主義之論據爲主而批評之。此外尚有可稱共產主義之根本的論據者。即吾人人類

社會主義
之起源與
發展及其
社會改良

生而平等。對於天然及天然之恩惠物。生而富有平等之權利。無問何人。不許取此天然及天然之恩惠物。而償之自己一身獨占之下者是也。關於此點之批評。已揭第八章第二節第三款「共產及社會主義之批評」之項。今畧之。惟此際所可附言者。即共產主義之國家。決非極樂淨土之國家是已。共產主義者。以共產主義之國家。為所夢之理想國。如穆來之(Utopia)喜其犯罪惡德。不見於世。衣食足而禮節興。鼓腹擊壤。而為太平無事之世。雖然是乃一時現象而已。惟今日私有財產制度之世。文明國民。自制心感。而人口增加之勢。亦不甚激。若化為共有財產制。則馬爾薩斯人口論所舉悲觀的現象。將行之而無礙。婚率生率。一時劇增。一般食物與人口。必失其調和。窮則思亂。掠奪強劫之禍。將次而起。社會之秩序。不得不為之破壞焉。要之太古人口稀薄時代。共產時或可行。今日而行共產主義。恐極樂淨土。不久即化為修羅場矣。要之社會主義之在今日。尚無一定之見解。即難下一一定之批評。故吾人僅就其稍有一定學說之學理的社會主義。為之批評而已。然學理的社會主義之論。以上所述。固有未盡。則此外自非無可批評可研究之問題。惟就上述之要點以觀。其論旨多未可置信。而又皆不可以實行。於是「社會改良主義」乃代之而起。

參考書

1. Schel, Sozialismus, Kommunismus, in Schönbörgs Handb. -H. arselauer, Geschichte des Sozialismus und Kommunismus in 19. Jahrhundert, 1892-96 - Polkmann, Geschichte des antiken Sozialismus und Kommunismus. 1893, 1901 - G. Adler, Geschichte des Sozialismus und Kommunismus.

ismus, 1899—*Stammkammer*, Ethnographie des Sozialismus und Kommunismus, 1898, 1900—*Diehl*, Über Sozialismus, Kommunismus und Anarchismus, 2. Aufl., 1911—*Sombart*, Sozialismus und soziale Bewegung, 6. Aufl., 1908—*Hertner*, Arbeiterfrage, 5. Aufl., 1908—*TugenBaranovsky*, Der moderne Sozialismus in seiner geschichtlichen Entwicklung, 1908—*Mackie*, Die Gesetze der sozialistischen Ideen in 19 Jahrhundert, 1908—*Koppel*, Für und wider K. Marx, 1905—*Biermann*, Die Weltanschauung des Marxismus. 1908—*Hennacker*, Das philosophisch=ökonomische System des Marxismus, 1909—*Bernstein*, Die Voraussetzungen des Sozialismus die Aufgaben der Sozialdemokratie, 1899—*Derselle*, Wie ist wissenschaftlicher Sozialismus möglich?, 1901.

K. Marx, Capital, 3 Vols.—*Sombart*, Socialism and the Social Movement, 1898—*Simbkovich*, Marxism vs. Socialism, — *Wells*, New Worlds for Old, — *Kritkup*, History of Socialism, 1900—*J. Rees*, Contemporary Socialism, 3. ed., 1901—*Macdonald*, The Social Movement, — *Walling*, Socialism as it is and the Larger Aspects of Socialism, — *Y. Guyot*, Socialistic Fallacies, 1910—*F. W. Heathen*, Darwinism and Modern Socialism, 1909—*M. Hillquit*, Socialism in Theory and Practice 1909—*J. T. Stoddard*, New Socialism 1909,

第四節 社會改良主義

第一款 社會改良主義之概念

『社會改良主義』Socialreform, Sozialreform者。於現社會組織之下。除去個人主義所生之弊害者也。此種觀念。已既於十九世紀前半期。散見於英法諸國之間。而其成一整然之學說之主張之政策。而雄視學界之一方。則自千八百七十二年德國諸大學教授會於『埃塞納』Eisenach。即於千八百七十三年組織『社會政策學會』Verein für Sozialpolitik 始(註一二)

註一二 普法戰爭後。德國思想界。生一大潮流。一為從來之自由主義。一為新興之社會主義。兩說皆馳極端。各不相下。甲是乙非。人人有苦無適從之狀。於是表率一代思想之學者。乃飛檄四方。期以千八百七十二年十月六七日。會於中德埃塞納。與會者有薛磨拉 Schmolter 華古納 Wagner 普蘭德 Brant。都魯不蘭 Hillbrand 康拉德 Coma 鈕滿 Neumann 古納伊斯特。那塞諸教授。討究目前社會問題。宜布意見。翌年十月十三日。更組織社會政策學會。盡力鼓吹其主義。一面排斥社會主義。一面又反對自由主義。而於其間發見中庸之道。不破現社會組織。惟對於強者力任弱者之保護而已。是純然社會改良主義。固非社會主義也。然以自由主義之眼孔觀之。其與社會主義相去無幾。故自由主義之新聞記者阿本亨 Oppenheim 曾附以『講壇社會主義』(altador socialism, Katholischens ziv. ismus)之綽名。蓋嘲其徒託空言。不意無端膾炙人口。遂成新派之別名。

社會改良主義。第一先排斥個人主義。曰：徵諸過去歷史。十九世紀之文明。雖係個人主義之賜。而十九世紀之罪惡。亦個人主義之所貽也。蓋自十九世紀以來。乃個人主義之思想與其本此思想之施設。大駕傳播於各國之時代。即各國人文發達最著。而經濟上尤現長足進步之時代也。小企業進化於大企業。小資本集積為大資本。手工的經營變而為機械的經營。國內的市場擴而為國際的市場。幾多技術上之發明發見。接踵而起。幾多工業上之新原料新動力。前後相繼而生。生產上交通上開一新局面。資本構成上與其累積起一大發展。相俟而使經濟社會。極其自昔未有之繁榮。斯固事實之不可掩者也。然經濟上如斯急激之發達。一面乃有幾多悲慘之事實。相因而迭起。即一面小企業進化於大企業。小資本累積為大資本。手工的經營變而為機械的經營之事實。他面即有小企業者小資本家。手工業者為大企業者大資本家。工場工業者既踣壓倒。而奪其生命於經濟界之事實。由是小企業組織。化為大企業組織。手工業組織。化為工場工業組織。徒弟關係破而雇傭關係代之。而現出所謂「產業革命」Industrial revolution之實。富者成資本家而益榮。貧者成勞傭者而益窘。資本勞傭兩階級。乃對立於社會。而貧富懸隔。割若鴻溝。資本主義。遂成萬能。勞傭社會。分子日增。其窮愈甚。家政之困難。職業之增加。致使婦人孺子。亦被驅於工場。而事勞傭。機械之應用與分業之發達。使勞傭愈趨於簡單。而更見其激烈。而此內無一錢可名。外有無數競爭者存在之勞傭者。雖有勞傭契約之自由。然迫於生計。關於賃銀及一切勞傭條件。明知其無理非道。而處於不得不盲從。雇主意志之境遇。是以今也。一般經濟社會。雖致日進月步之繁榮。然欲應之以增加彼等之收入。高尙彼等之生活。非惟夢想所不及。且無分晷夜。要家勞傭於工。

場。是已失其一家團圓之樂。又無心身修養之暇。被傷若機械。服役若牛馬。婦人女子。固無俟論。卽成年男子。亦足致心身之早衰。且彼等以求職之故。蟻聚蜂擁於大都。苦於家貧之昂。常羣居密住於狹隘之家屋。不禮不知。肉體上精神上風儀上更受廣大之惡影響。此又瞭若觀火者也。且個人主義。其極卽爲利己主義。故其發達。僅足增長各人之利己心。而公其心將次第衰退。私益所在。則不問公益。私利所在。則不顧公德。人人惟希自己之繁榮。而不謀社會之幸福。各圖自己部分之利益。而不計全體之隆盛。上下嫉視。貧富反目。偶有社會黨或無政府黨乘機煽動。則暴動起而演出階級的鬭爭。果如是則人類共同生活之精神。次第滅却。一國之基礎。常爲動搖。社會之根柢。遂至於破壞。此吾人所以終不憚於個人主義也。

社會改良
主義與社
會主義

社會改良主義。次又排斥社會主義曰。個人主義。既不能期實現圓滿之社會。明矣。然其反動之社會主義。其不能見諸實行。更無容疑。本章第三節第四款。社會主義之批評。照吾人。不以現社會爲滿足。固與社會主義一致。然全去利己心之社會。則不能想像其發達。故以個人主義爲有害無益之點。吾人又與社會主義不同。且吾人更信私有財產制度之下。尚有改良之餘地。其於破壞現社會組織之點。又與社會主義反對焉。更有進者。彼等謂人類爲物質的境遇之兒。吾人未能服其說。故不期養成個人之道德。心公其心。單圖物質的利害之共通。卽可一掃現社會之禍源。而此社會主義之主張。又非吾人之所贊成者也。要之吾人之所主張者。在私有財產制度之制限。而在破壞。在現社會組織之改良。而不在于革命。不在附與各人以平等之所有權。惟保障各人取得所有權之機會。使之平等而已。

然則社會改良主義。雖亦以現社會之病源。歸罪於個人主義。然其治療。則不採社會主義之劇劑。現社會組織之私有財產制度。仍保存之。唯抑其所生自由競爭之弊害而已。即不期利己心之全滅。而圖於其心之發達。不單弄經濟政策。同時又遂行其社會政策也。故社會改良論者中。一面排斥個人主義。一面又排斥社會主義。而於其間發見一道之光明。其於此點。固各一致其意見。至其實行手段。諸說紛歧。尙未歸一。有倡個人主義之一派。有近社會主義之一派。前者主張擴大個人之自由與私有財產之範圍。後者主張大肆國家之干涉與公有財產之範圍。且於其所採之手段。有欲專依個人團結之力者。有欲專依國家法制之力者。有欲專依基督教信仰之力者。故吾人大別社會改良主義爲

一 自由的社會改良主義 Reformatorischer Liberalismus

二 保守的社會改良主義 Konservativer Sozialreform

三 基督教社會改良主義 Christliche Sozialreform

三項。順次說明之。

第二款 自由的社會改良主義

「自由的社會改良主義」者。以個人任意團結之力爲主。而圖現社會之改良。易言之。卽以個人之自由與法律上之平等爲基礎。而圖現社會之改良者也。

自由的社會改良主義者。曰。吾人原。則。固。認。『個人自由』(Personliche Freiheit)之必要。且確信其爲文明進步

論之論

文化普及之根本的要件也。然極端個人主義。物物悉任自然之成行。事事悉委絕對之自由。遂現極端適者生存之理。致強者侵害弱者之權利。富者束縛貧者之自由。號稱自由而反化為不自由之世。是以吾人又認「法律上之平等」Rechtliche Gleichheit為必要。蓋信其使各人得遂人格之發展。浴文明之餘澤。而為社會根本的要件也。由是以言。吾人固非若社會主義主張「物質上之平等」Materielle Gleichheit者。蓋人類生而有賢愚強弱之別。欲使其得物質的平等。是名為平等。而實則反造不平等之世界也。要之社會進化之歷史。自共有財產制度。進而為私有財產制度。由不自由制度。化而為自由制度。是皆基於自然之必要而生。此自然之結果。今更倡復古之說。是勸其退步而已。其說固當盡力排斥之。然破壞舊制而入於新制之後。若不施何等積極的施設。將有幾多之弊害。續出於其間。其極復成一種萬惡叢萃之世態。故當改良現社會組織時。宜注意此點。一面使得法律上之平等。一面尊重個人之自由。依其出於個人自由意思之團結如勞動組合等。力以開小能敵大之道。而防強者權利之壓迫。困弱者權利之伸張。以講協力自助之法。凡個人之力團體之力所不能及者。則借國家之力以爲之。如斯之社會改良法。乃可謂極適切極堅實而又極完全者也。

由是觀之。自由的社會改良主義。以個人之自由與法律上之平等為基礎。崇獎個人任意的團結。依團結之力。使盡自助自衛之術。其團結力所不及者。則依國家之保護。是使個人盡力發揮其天資才能以爲理想之域者也。果然是自由的社會改良主義。雖探「天助自助者」之主義。然非全然不認國家之干涉也。曰事業之官能。曰民衆之保護。曰經濟上立法的取締。固非一概為排斥。苟為時勢所必要而不害個人之自由與利益。夫固皆為

自由的社會改良主義之特色

承認之。且不惟承認而圖其實施。更望其所及範圍之廣且大也。現今執此派之牛耳者。實爲普蘭德及饒曼。
Fr. Naumann 那塞。康拉德。皆庶幾近之。

參考書

Rrentzno, "Gewerbe" im Schonbergs Handb., 1. Aufl., I Bd., S. 902-922 - Fr. Naumann.
Neudentsche Wirtschaftspolitik. 1906 - *Oppenheimer*, Theorie der reinen und politischen
Oekonomie, 1910.

第三款 保守的社會改良主義

保守的社
會改良主
義之定義

「保守的社會改良主義」者。以國家之權力爲主。而圖現社會之改良。詳言之。卽主持立法行政之力。除去資本主義之弊。以保護弱者之主義也。

保守的社
會改良主
義之範圍

保守的社會改良主義者。曰。現社會之病源。一在個人主義之結果。使個人利害觀念過於緊切。以致時相衝突。而社會因以不寧。故欲圖個人利害之調和。終不可求之於個人。國家爲個人之綜合。個人共通之利害。一唯國家代表之。是以調和個人利害之衝突。而得以增進全體之利益者。舍國家莫屬。然欲使國家時爲調和個人利害之衝突。增進全體之利益。不可不使國家首領超然於政黨黨派及各種社會階級之上。如國家之首領。而有私於某黨某派或某社會階級之處。往往失嚴正中。立之態度。而缺公平無私之處置。社會圓滿之調和。亦移不可期。故圖現社會改良之道。不外專依國家之權力。然其國家非共和政體。乃君主政體。現在既成君主政體之

保守的社會主義之特色

溫和的國權主義與過激的國權主義

國家當保守其國體。依其公平無私之權力。以舉社會改良之實。此信爲策之最善者也。

由是觀之。保守的社會改良主義。源於薛鈍好 (Schopenhauer) 及黑格爾 (Hegel) 之國家哲學。蓋以國家者全體也。個人者部分也。部分不可不服從其全體。即個人之利害。不可不服從國家之利害。而國家之利害。惟國王可公平代表。故惟君主政體得以完全調和社會之利害。亦惟依君主政體。得舉社會改良之實。如此「社會的王國」(Socialer Königtum) 乃可云理想之社會。然此種論者。亦非排斥出於個人自由意思之自働的團結也。惟視自助之勢力甚輕。而視國家之權力過重。故謂欲完全迅速公平一掃現社會之禍源。不可不依國家強大之公力。而國家亦負此義務。而兼有其權利者也。職是之故。世常名此主義曰「國權的社會改良主義」(Authoritäre Sozialreform) 蓋指其有傾於「官僚政治主義」(Bureaucratismus) 之特色也。

是則保守的社會改良主義。雖皆傾於國權主義。然細察其內容。其程度尙有強弱之別。因此又別爲二派。

一 溫和的國權主義

二 過激的國權主義

「溫和的國權主義」者。大體上承認保存現在私有財產制度之必要。唯於其間所生資本主義之弊害。藉國家權力以抑制之。即專依國家立法行政之力。以制現社會資本家跳梁跋扈。而勉爲中等社會之維持。以保護勞動者之主義也。此派之領袖。爲薛磨拉。過激的國權主義者。認國家直接干涉生產分配。凡事業稍有陷於私的獨占之虞者。就中如鐵道、山、銀行、海運等。一切皆禁其私營。而主張移之國家公營之下者也。依是可得全滅資本主義之弊

害。其破壞私有財產制度之程度亦特甚。此結果除政治上保守現在之國體外，經濟上殆與社會主義尤甚若
廢基督無異。相去無幾。是此派所以博「國家社會主義」(State socialism, Staatssozialismus (註三))之異名。而其代表此派者，則為華古納、解夫來、邁耶 (Hugo Meyer) 諸人。此外德國保守黨中，其同志猶復不少。

註三 其在英美，以德國「講壇社會主義者」(Catheter socialist 悉為「國家社會主義者」) (State-socialist) 而以「講壇社會主義」(Catheter socialism 與「國家社會主義」(State socialism 稱爲異名) 同體者，其人頗多。日本亦然。故有辯明之必要。蓋彼此之間，雖非全然爲異物，然實有大小廣狹之別。即主張國家社會主義者，多含於講壇社會主義者之內。而講壇社會主義之各面，非盡奉國家社會主義者也。現如普蘭德、康拉德、那塞等，雖爲講壇社會主義者之一員，然對華古納、解夫來之國家社會主義，則爲正面之敵。元來講壇社會主義，乃對德國諸大學教授之一團，奉社會改良主義者所加之奇名。詳言之，不過於反對滿達斯德學派純個人主義之一點，相一致者之總稱而已。實則反對個人主義之程度，則有大差。有極端反對者，有非極端反對者。其極端反對而主張萬事悉依國家之干涉與努力，以舉社會改良之實，是乃國家社會主義而已。其詳參照 Wagner, Lehrbuch, I Bd, S. 57-63。

參考書

G. Stenmoller, Ueber einige Grundfragen des Rechts und der Volkswirtschaft, 1875 - A. Wagner, Briefe von F. Lassalle an Rodbertus-Jagetzow, 1878 - L. Brentano, "Gewerbe" im Schauberge

Handb., I. Aufl., I. Bd. — Ströhl, Die Sozialsozialistische Bewegung in Deutschland, 1895 —

Stöckl, Die politischen Parteien in Deutschland, I. Die Konservativen, 1908.

第四款 基督教社會改良主義

『基督教社會改良主義』者。本基督教之教義以圖現社會之改良詳言之即以基督教博愛之教義與其普及以達社會改良之目的者也。

基督教社會改良主義之論旨

基督教社會改良主義之論旨

基督教社會改良主義者曰。人類有現世之生活與來世之生活。因之亦有現世之幸福與來世之幸福。享現世之幸福者。未必可享幸福於來世。爲此世之不幸者。未必卽爲天國之不幸者也。若人人有此信仰。則博愛慈善之精神。自然煥發。強者將不恣其強。弱者亦不歎其弱。富者自養謙讓之德。貧者漸消嫉妬之念。惟此則貧富相倚。強弱相助之真社會。可得而實現焉。彼個人主義。僅固着於現世之福利而未思來世之幸福。因之利己觀念。獨長而不知利他之德。本此觀念。舉世皆唯我利之是圖。而社會於以不寧。其因此反動而表現之社會主義。亦以利己主義之增長。爲私有財產制度_{或資本私}之結果。遂謂唯禁財產之私有_{或資本}。人卽遏其利己之妄念。世卽絕其罪惡之跡。然又趨於唯物論。而流於皮相之見焉。如人人仍舊缺基督教的博愛之精神。其不能僅以財物之平等。永世維持社會之平和。理甚明也。至自由的社會改良主義。以出於個人自由意思之團結力爲主。保守的社會改良主義。以基於國家權力發動之立法力爲主。而遂行現社會之改良者。然團結之力。亦自有限。國家之力。又多難望。卽令造成如何有力之團結。制定如何嚴密之法律。使組織團結遵奉法律之各人。缺基督教

的博愛之精神。未祛我利是國之妄念。則現社會之禍源。仍不能絕其本根也。惟使富者起慈愛之情。貧者懷自安之念。通上下統萬民而悉遂其精神上之修養。人人各依其職業。從其目的。而造成各自共濟的團結。其力所不及者。國家助之。庶得舉現社會改良之實也。

然基督教社會改良主義。一般不稱基督教社會改良主義。通稱「基督教社會主義」(Christian socialism, christianischer Sozialismus) 蓋以千八百四十八年號稱此派鼻祖之英人摩利斯 F. D. Maurice 盧得老 M. T. Lullow 金士來 Charles Kingsley 等自選是名而已。摩利斯曰。不奉社會主義之基督教徒。非真基督教徒也。不信基督教之社會主義者。非真社會主義者也。社會主義不外基督教之史的發展之結果耳。云云。然彼等所謂社會主義者。極廣義之社會主義。即不外排斥個人主義以社會公益為旨之思想而已。故對於今日所謂社會主義之精神。雖所共諒。至其手段。則實有所不款。故自今日言之。彼等非奉基督教社會主義。實奉基督教社會改良主義者也。易詞言之。即不外本基督之精神以基督之名而行之社會改良主義也。

爾來此種思想。勢極蔓延。英吉利無論已。法蘭西德意志意大利比時諸國之基督教徒。聞同志輩出一若解。決目下社會問題。非依基督教之力不可。植黨築羣。勢力甚盛。然其中亦有二派之別。故基督教社會改良主義。又別為

一 舊教社會改良主義

二 新教社會改良主義

二者本基督教之精神。藉其普及以改良現社會之根本的觀念。固相一致。而枝葉問題。則有多少之不同。在德代表前主義者。則爲買因 *Maria* 僧正克特拉 *Bischof Ketteler*。主張藉個人自由意思所生諸種共濟的團結之力。以舉社會改良之實。其代表後主義者。乃曾爲伯林宮僧威權赫赫之斯拾格爾 *Stöcker*。主張藉國家之力。以舉社會改良之實。即前者置重自力。後者置重公力。前者欲依團結之力以成功。後者欲藉國家之力以成功者也。故前者與自由的社會改良主義相類。後者則近保守的社會改良主義。然舊教社會改良主義。亦非全然排斥國家之保護干涉也。敎之千八百九十二年五月十七日關於勞働問題羅馬法王所布之訓令。可以見之。惟欲限國家權力於團結力所不及之範圍內而已。至新教社會改良主義。其內容頗不一致。千八百七十七年斯拾格爾組織『基督教的社會勞働黨』 *Die Christlich-soziale Arbeiterpartei*。千八百九十年又唱『新教社會會議』 *Der Evangelisch-soziale*。以圖一定新教徒關於社會問題之態度。然卒無成效。爾來又分爲二派。一爲以斯拾格爾爲領袖之保守主義國權主義之一派。一爲以饒曼 *Fr. Naumann* (註三) 葛來 *Paul Golub* 爲領袖之自由主義民主主義之一派。故新教社會改良主義。以內部不一致之故。其勢力固視舊教社會改良主義。相去甚遠也。(註三)

註三 舊教社會改良主義派之所以一致者。因舊教徒一致於羅馬法王統馭之下。而新教社會改良主義派之所以不一致者。以統馭者之無人也。而新教徒之不一致。即在德國政界亦然。舊教徒悉屬『中央黨』 *Reichthum*。常在議會制多數。新教徒則有四分五裂之狀。現葛來又屬社會民主黨。饒曼又屬自由黨。

而思想至今已離宗教而有爲自由的社會改良主義頭目之傾向。其一致之缺乏。即彼等勢力始終不敢奮救社會改良主義派之所以也。

參考書

- L. Brentano, Die christlich-soziale Bewegung in England, 1833 — A. Müller, Die Arbeitsfrage und das Christentum, 4. Aufl., 1890 — Stocker, Christlich-soziale, Roden und Aufsätze, 2. Aufl., 1890 — Pöschl, Nationalökonomie, 2. Ede., 1909-1914 — Franz Walter, Das Eigentum, 1895 — Derselbe, Sozialpolitik und Moral, 1899 — Theod. Meyer, Die christlich-ethischen Sozialprinzipien, 1904 — Fr. Naumann, Demokratie und Kaisertum, 1903 — Derselbe, Soziale Briefe an römische Laien, 1895 — Paul Colère, Die evangelisch-soziale Bewegung, ihre Geschichte und ihre Ziele, 1895 — Erbrunn, Die christliche Arbeiterbewegung, 1908.*
- A. Y. Woodworth, Christian Socialism in England I, 1903 — F. S. Nitti, Catholic Socialism, 1895 — S. D. Heatham, Christian Socialism — "Christian Socialism" in Bliss's Encyclopaedia of Social Reforms, 3rd. ed.*

第五節 結論

綜合以前所述而考之。現社會組織。固有幾多之優點。亦有幾多之缺點。長所固多。而短所亦不少。故吾人對於

三種社會
改良主義
之異相

現社會組織。決不以爲完全。然亦非盡信爲不可。不認爲全然可滿足之狀態。亦非認爲全然不滿足之狀態也。所以現社會組織。固有及早改良之必要。然僅改良。而非革命。僅修正。而非破壞也。因此吾人固信其不可委於個人主義之增長。同時又信社會主義之不可採用。唯信社會改良主義爲最正當而已。

然社會改良主義之內果。以何者爲適乎。是更須研究之問題也。自由的社會改良主義。以「自助」Salvatiſe爲主。保守的社會改良主義。以「國助」Statutiſe爲主。前者基於「團結主義」Organicoles Prinzip。依「自己之保護」Selbstschutziſe以自固社會改良之基礎。後者基於「國權主義」Autoritativsprinzip。依「國家之保護」Statutprinzip以強舉社會改良之實。故前者勢傾放任主義。偏於個人主義。後者勢傾干涉主義。偏於國家主義。又自由的社會改良主義與保守的社會改良主義。皆獨重於物質的生活之改良。而基督教社會改良主義。又專置重於精神的生活之改良。故前二者傾於唯物論。後者偏於唯心論。由是觀之。自由的社會改良主義。與基督教社會改良主義。可期結果之堅實。然其成功之迅速普及則難望。保守的社會改良主義。成功之迅速普及難易期。而結果之堅實則未必也。

至若社會改良主義之一派。所謂國家社會主義者。萬事悉依國家之權力。以期完全社會改良之實。是決不免陷於「官僚政治主義」Bureaunkraſis。as Prinzip之弊。且舉一切大資本的生產盡爲國有。其極果不至有「社會主義之國家」出現乎。是一疑問也。即令不至於此。而閉塞一般國民營利之道。妨礙資本之構成。消磨企業之精神。誠殺活潑有爲之美風。結局阻害社會之進步。文明之發達。與社會主義。殆無所異。是又與社會主義。

國家社會
主義之弊

三種社會
之調和與
改良主義

三種社會
之改良與
其主義

是以吾人對於以上三者不盡取亦不盡棄。惟捨短從長。斟酌損益以求一公正之道於其間。曰

第一依教育之普及。振起一般人民自覺心。因以養成獨立自助之精神。

第二依宗教道德之發達。增高一般社會之公德心。因以舉和衷協同之實。

第三依國家之權力。防社會階級間之軋轢。因以調和一般國民之利害。

依第一則社會改良之實起於下。依第三則社會改良之舉作於上。依第二則社會改良之精神發於中。三面合一。庶幾可期其完成焉。

吾人夙望國民教育社會教育產業組合勞働組合之發達。是出於第一理由也。吾人夙促宗教之改革。特設日本佛教之革新德育之獎勵。慈善事業之勃興。是基於第二理由也。吾人夙主張工場法勞働保險法及其他勞働保護法之制定。是本諸第三理由也。凡社會改良之事業。其為類也多。而其範圍亦甚廣。若欲委之社會一部之事業。非僅強人以所難。其結果又難圓滿。有盡世濟民之志者。其善備畫此點焉可。

於前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所編參考書以外。茲揭關於社會改良主義全般之主要參考書於次。

參考書

- Philippovich, Grundriss, I. 10. Aufl., 1918, V. Bh, III.—Derselbe, Entwicklg. der wirtsch. Dogmatik.
- Klein, 1910, 4. u. 6. Vortrag.—R. Schaller, Die Wirtschaftspolitik der Historischen Schulen.

- 1899—v. *Scheid*, Unsere sozialpolitischen Parteien 1878—*Stille*, Die politische Parteien in Deutschland 1808 *Neumann*, Wer ist heute Sozialist? in Jahrb. f. Nationalökonomie, 1903, 8.
492—*Herber*, Arbeiterfrage, 5. Aufl., 1908—*Eise Conrad*, Der Verein für Sozialpolitik, 1906—*Shonberg*, Die gewerbliche Arbeiterfrage, in seinem Handbuch, II, Bd., 2.—*Borzyjski*, Solidarnosc, 7. ed., 1912 *H. A. Walter*, Die deutsche englische Sozialpolitik, 1914.

國民經濟學原論

全一册 定價大洋三元六角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訂正四版



原著者 日本 津村 秀松

譯者 關中 應凌甫

校訂者 關中 康審蓬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泰東圖書局

北京琉璃廠 自強書局

